周作人散文全集

12

钟叔河编订

（一九五二——一九五七）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周作人散文全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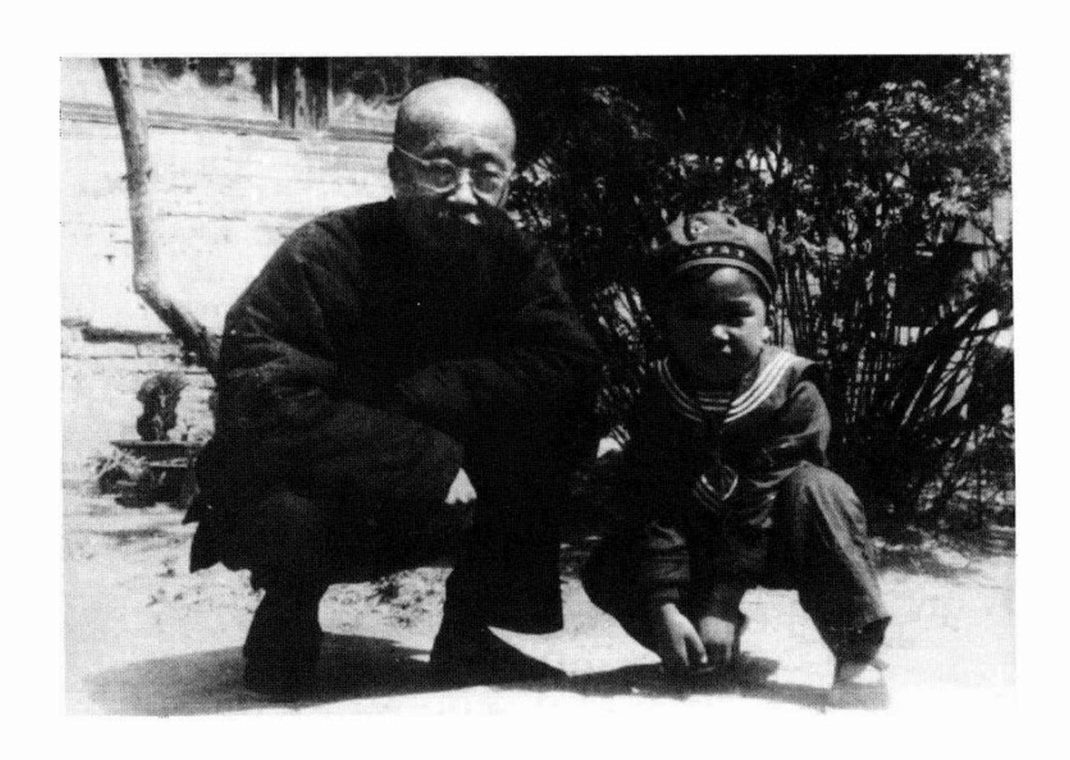
1952～1957

周作人散文全集 12

（一九五二—一九五七）

钟叔河编订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 **一九五三年摄影**
（与孙子吉宜在院子里）



浮世澡堂引言

式亭三马的「浮世澡堂」、与十返舍一九的「东海道徒步旅行」（原名东海道膝栗毛）、是日本江户时代古典文学中「滑稽本」的代表著作。

日本文学自古代以至明治维新（一八六八）、照例分作三个大段落。其一是奈良平安时代。日本皇室政府和在奈良、至八世纪末迁都至平安、即现今西京、直至十二世纪末、这一段落以建都地方为名、这是王政时期、政治文化都在贵族阶级的手里、所以这一期又称为贵族文学时代。当时发生和發達的文学最初是傳說歷史、長短和歌、随后是散文日記傳奇、最有名的「源氏物语」五十四帖便是这时期的產品。其二是鎌倉室町时代。这时皇室仍在平安、可是經过平源两家争權内战、政權下移、源赖朝推倒平氏、在鎌倉建立幕府、以將軍身分代行天皇職權、至十四世纪上半經过南北之战、足利尊氏立为將軍、幕府设在室町、直至十六世纪末才又改革。这四百年间發達的文学除和歌外、有演打仗的軍記物语、戲曲方面是謡曲與狂言、因为主權在於武人、所以称为武士文学时代。其三照例以幕府所在地为名、即是江户时代。德川家康把幕府设在远离京都的関

● **《浮世澡堂》引言手稿**

（参阅本卷55·002）

聚仁先生：

承枉顾并惠佳茶，甚喜。又承借七叶日记，并闻照片，尤为感荷。命写稿，苦无宿稿，旧稿中或有未发表过三数篇可用，亦未可知。如饼斋钱玄同、曲庵刘半农、实庵陈仲甫尺牍，均只二三千字，拟暇中抄奉，请指阅。为应文联之招，下旬拟往秦晋作小旅行，二三星期回京，如蒙拨冗，届时当可着手选抄也。专此奉复，即颂

撰安

九月十六日　周启明

● **与曹聚仁书**

（参阅本卷56 · 004）

《农历与渔历》手稿

（参阅本卷 57 · 008）

周作人散文全集

第十二卷

（1952～1957）

目录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中学读古诗的意见

1952年1月15日刊《语文教学》第6期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对于语文教学我全然是外行，因为我不曾担任过中学的本国语文功课，这里只是以学生父兄的资格来提出一点意见，说得不对的地方要请大家指正。

我的意见是关于中学里的文言问题的。中国的文章虽说是有古文与白话两种，可是实际上很难划分出两个时代来。西欧各国的文字语言大抵在文艺复兴时分界，成立了现代语，一直通到现时，这上边便是古代语，现代的人就可以不学，所有的古文书籍差不多也改译过来了。中国的白话文才成立于五四时代，难道我们也可以就此划分，把以前的都作为古代文么？这照道理没有什么不可以，但事实上很有困难，这上段的时间太长，著作太多，什么能够译成现代语呢？若是向前推上去，那么到哪一时代为止，据我个人看来，实在很难找出一个段落，宋文即使和两汉文有多大差别，但与白话文比较还不同是古文么？这是语文上的一个重要问题，

我想须得由学术教育专家来解决才行。在这解决之前，中学里便总留存着关于古文的一个问题，便是对于中学生要教他多少课古文，希望他懂得古文到什么程度。

这个问题我是常在想到，但也说不出别的什么意见，因为这也不是外行所能解决的。但是在这期间，中学里多多少少总要教些古文，但并不一定能[①]够把他们教会看懂文言，这里我有一点意见，主张可以多讲点韵文，这是可能比较散文更有益处的。我的理由是：一、读两篇散文，不可能就懂得一点古文，读一首诗却得到一首诗的益处，因为二、诗是中国的主要文学遗产，而且三、比散文直截容易领会。

现在从第二点说起，这主张大概是没有什么反对的意见的。中国很早就有《国语》《战国策》那么漂亮的散文，叙述对话，都很细腻，可是转变不出小说来，太史公一直有名，但这也只是当古史读，即使全译了出来，要使得青年必读，那是很不可能的事。小说我们算它起于宋代，那已在希腊罗马的小说千年之后，它的来源也还是从民间发生的。诗从《诗经》起便一半出自庙堂，一半来自民间，中间由士大夫接了过来[②]，却还与人民不全脱节，一直演变下来，经过词曲歌谣，与老百姓的口耳相接触着。五四以后，白话文取文言而代之，与以前的说部的文字接上了线，白话诗却彷徨了很久，它与山歌和快板走了岔道，那些倒与诗是一个系统，虽然样子有些变化了。我们假如以韩愈为例，他的散文无论哪一篇，现在拿出来恐怕都已没有一顾的价值（这也因为是本来没有价值），但是他的诗，譬如收在《唐诗三百首》里的《山石》，便觉得也还不差，那些景物的描

① 原无“能”字，今增。

② “来”原作“出”。

写总是很有力的。

韩愈的那篇《原道》，即使不提他那封建思想，单看文章也就够恶劣的，如云：

> 呜呼，其亦幸而出于三代之后，不见黜于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于三代之前，不见正于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也。

完全是滥八股调，读了要觉得恶心，但是诗里既然容不得封建思想，句子也文从字顺，并不怎么难懂，这里便说到上边的第三点了。我们且抄引几句在这里：

> 山石荦确行径微，黄昏到寺蝙蝠飞。升堂坐阶新雨足，
> 芭蕉叶大栀子肥。僧言古壁佛画好，以火来照所见稀。
> 铺床拂席置羹饭，疏粝亦足饱我饥。夜深静卧百虫绝，
> 清月出岭光入扉。……

这诗并不一定怎么好，只是用韩愈作例，所以引了这一篇罢了。其实我想起这个意见，还是从别的诗来的，那是一部木版大本的书，上下两册，光绪年间江楚编译局所刻，书名是《小学堂诗歌》。据说那是缪荃孙所编，虽然并未署名，因为那时颁布学堂章程，小学堂有诗歌一门功课，所以官书局刻了这部书，采用唐宋古诗，后加浅近说明。我记得其中有一首云：

> 小娃撑小艇，偷采白莲回。不解藏踪迹，
> 浮萍一道开。

后边一大篇话，说得颇有意思，大抵是依据徐而庵《说诗》里的，至于作者是谁，却已忘记了。这固然是突出的例子，但就是别的五七言绝句也多是如此，即以《山石》为例亦是一样，只有些字面须要解释，或者加字，读下去大抵就可了解，它与散文不同的是没有虚字，却只是多用实字堆叠下去，除字义外极少特殊的语法需要说明的，我觉得诗的句法往往比散文要与白话相近。这或者是我个人的偏见也未可知，不知道有经验的老师们以为怎样。

中国的文学遗产里，小说自然居其一大部分，但那至早只是明清的产物，讲起数量分量也不算多，戏剧如元曲也是一部分，但领解不大容易，散文的地位更占得不多，顶重要的自然要算是诗了。现在要使得学生能懂得某时代（其实是某种程度）的古文的标准还未确定，读几篇文言散文未必有什么效用，似乎不如多教些诗歌，可以叫他们直接接受一点文学遗产，倒可能更有实惠吧。

西欧的那些新兴国家运气都很好，他们成立了现代语，随后文学发达起来，所以文学遗产差不多是用现代国语的，偶然有点古代著作，翻译不难，或者不甚重要，没有什么关系。只有像现代希腊，他就要很吃点亏，须得都译过来读，因为他们字母不变，文字却已变动了。中国的情形是很特别的，古文与白话文是很不同了，字却是又同又不同，写成文言体时几乎是“死文字”了，但拆开来的时候又可能是活的。因为有这特别的情形，《原道》虽是那么别扭，而《山石》却还可以读得懂，这不能不说我们的运气也还有一半的好了。

世界的文学遗产，我们要去接受，势必须出于翻译，若是本国的文学遗产也须经过翻译，那总是有点不幸的事。中国过去文人使用文言，是既成事实，也就无可如何，将来有些子史等书当然只好翻译，但古诗若是可能，最好还是直接去读，这可能我看还是有

的。中国诗歌的传统是用韵，假如翻译古诗为白话，不用韵便不像诗，用韵又搞不好，至少这力总是白用了，读的人和原诗还是毫不接触着。现在利用现成白话里的汉字，去读唐宋人的古诗，只消略加补充引伸，原文就可以懂得，这比翻译岂不是事半而功倍么？自然这应用也有限制，如许多七言古诗就不能这么办，但总之比散文还要好弄点，因为那些最讨厌的虚字是没有的。



《鲁迅的故家》总序

1952年2月29日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上海出版公司要将我所写的《百草园杂记》印成单行本，这事我没有不赞成的道理，只是依照了友人的意见，从别的杂文中间选取相关的若干篇，编为第二部分，名曰《园的内外》，又把《鲁迅在东京》和《补树书屋旧事》那两部分加在里边，作为附录。

这一册书共总有一百多篇文章，差不多十万字，写时也花了四五个月工夫，但是它有一个缺点，这是陆续写了在《亦报》上发表的，缺少组织，而且各部分中难免有些重复之处，有的地方也嫌简略或有遗漏，现在却也不及补正了，因为如要订补，大部分就需要改写过，太是费事了，我想缺少总还不要紧，这比说的过多以至中有虚假较胜一筹吧。

至于有些人物，我故意略过的也或有之，那么这里自然更无再来加添之必要了。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周遐寿记于北京。

误译二例[①]

1952年3月15日刊《翻译通报》第3期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在翻译界里，错误也是常情吧。但是，假如这是出于官僚主义的作风，那么即使是很微小的一点，我想也是值得提出来批评，给从事翻译的人士做个参考。

日本石户谷勉原著《华北的药草》，由沐绍良君译出，名为《中国北部之药草》，商务印书馆出版，我所看见的是一九五〇年修订第一版，但译者序文的年月是一九四一年二月，所以不知道总共有几版了。现在我只举出两个例来。第二十九页，地丁及紫花地丁项下云：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之湿草类中有紫花地丁之记述及

① 原题《祝由同志来信》，此为编者所加。

图，……该书紫花地丁之图，系由清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第十四卷转载者也。

又第三十四页，安息香项下云：

日本之本草学者有认此类植物相当于中国《本草》之齐墩果者（岩崎《本草图谱》第六十六卷），又段成式《酉阳杂俎》第十八卷谓齐墩果为阿列布树，即 Olea europaea（《植物名汇后编》第二四三页）。

原书是用语体文写的，译者辛辛苦苦地写成文言，而原文中的错字如隰草之作湿草，却又保存着，那且不说也罢，上文两处把动词被动都错作主动，总之是很不应当的。为什么呢？这种文法的常识，就是只看过《和文汉读法》的也都应该知道。这是第一种理由。第二种理由是根据历史的常识更不应该错。为什么明朝的李时珍会得来转载清朝吴其濬的插图呢？只要在明朝清朝的时代上一想，便觉得这事情不妥当，那么显见得这句话里有毛病。译者却毫不在乎，就是这样写上了，我们不能说那么缺少历史知识，说这是官僚主义的作风，那总是不错的吧。

第二个例子也是一样，段成式是唐朝人，他即使是博学，喜欢说外国事情，他怎么会知道现代植物的学名？何况他实在在《酉阳杂俎》上并没有这么说，说《酉阳杂俎》上的齐墩果即是阿列布树或 Olea europaea 的乃是《植物名汇》的著者松村任三，石户谷原文本是说齐墩果在《植物名汇后编》中被说是阿列布。松村是个植物学者，多读中国书，硬要说日本语是源出于汉语的，所以他的考证有时也不免于偏，不一定可以凭信。　　　　（一月二十三日）

二

日前寄一通信，关于《中国北部之药草》的译文错误举出一二例，本来还有同样的例可资比较，那便是曹葆华先生的。这一例出在一九四九年东北书店出版的高尔基著《苏联的文学》里边，第二七页讲到杜思妥也夫斯基，注中说明一八二一年生，一八八一年卒，但第三一页云，“杜思妥也夫斯基……在一九〇一年就号召退向非希特，而在一九〇七年，出版了《路标集》。”便是一九〇一年，也已在一八八二年的十九年后了，那时候怎么还会有杜思妥也夫斯基其人呢？其次是第三六页，说巴特马也夫在一九一七年出版一本小书，名叫《俄国人民底聪明》，在巴特马也夫的上边加上了“一位著名的西藏医生”一句话。我们在北京听说过“蒙古大夫”这个名词，但西藏医生是怎么一回事，谁都不知道。我们单凭常识，觉得曹先生的译文里这两处很是难懂，不知道是什么错误，希望曹先生加以订正，以利读者。（一月三十日）



《在奥利斯的伊菲革涅亚》译序

1952年4月20日作
署名周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翻译这本悲剧是以英国赫德阑(C. E. S. Headlam)的编订本为根据的。此书于一八八九年出版,我所用的系一九三一年重版本,由罗念生先生替我借来,我这里要谢谢他。赫德阑系根据客耳希荷夫(A. Kirchhoff)本,严密地依照原文,这是一种很大的好处,但有时候我也不得不暂时离开它,觉得别的如《勒布(Loeb)丛书》中韦(A. S. Way)氏本更可以说得清楚点,虽然那些改字也不一定可靠,却是照着翻译了。本文还是两月前写了的,搁了这些时间才又来写注释,未免有点生疏了,写的不很顺手,大抵只把神话故事上的典故略为一说,至于字义的异同这里便不及列举了。译文与注释重阅一过,都觉得不满意,但是做完一件工作的愉快照例是有的,这也可以算是笔耕者的一种慰藉吧。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日,周遐寿。

《乌克兰民间故事》[1]凡例

1952年5月1日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这里所根据的是英国培因(R. N. Bain)所编译的《哥萨克童话与民话》(Cossack Fairy Tales and Folk Tales)一九〇二年新版。培因只知道他是大英博物院员,懂得外国语很多,从他所译的书看来,所懂的有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俄国、乌克兰、丹麦等各国语。他译自乌克兰文的书似只此一种,或者英文的哥萨克童话也只有他这一册,亦未可知。

二

据原序说明,他根据库利式的《南俄罗斯志》(彼得堡出版)、路

① 1953年1月由香港大公书局出版,署周启明译。本文1952年刊香港《星岛日报》文艺双周刊187期,题《关于〈乌克兰民间故事〉》,署名木寿。

特千科的《南俄罗斯民间故事》(基辅出版)和特拉果玛诺夫的《小俄罗斯民间传说与故事》(同前)三书选译了二十七篇,长短不一,有普通的故事(Kazka),有小故事(Kazochika),只有两页长。

现在又从这里挑取了十二篇,有些加上了基督教分子太多的,都未选入。有一篇讲僵尸的很是特别(虽然在中国志异书中多有),可惜拉扯着圣密哈耳,也只好割爱了。又《金拖鞋》一篇,系《灰娘》(Cinderala)故事的转变,但显系从西欧传入,很有宫廷文学的气味,与别篇的素朴不同,很可以资比较,今亦暂从略。

小故事选了两篇,以见一斑。

三

童话这名称容易误解,今不用,只称故事或民间故事。民俗学中分所有故事为三类,一神话(Mythos),关于天地开辟,神人行事,文化和物类起源等事,二传说(Saga),关于地方人物的事迹,三童话(Märchen),内容与一二相似,但无一定的时地与人名,也不信为史实,只是讲了听得好玩的。这第三种现在用了日本输入的新名词称之曰童话,其实这并不是只有儿童要听的故事,尤其不是儿童读物,它的原意是"希奇事儿",所以上边可以加上民间二字,若是如文去硬解释"民间童话"的意义,就很有点讲不通了。为得免除误解起见,这里一律不用,改称为民间故事,附带说明于此。

《乌克兰民间故事》译者按语

1952年5月10日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啊》

这篇故事很有特色，与西洋普通的童话不同。“啊”的出现与行径很有点《天方夜谭》的气息，与亚剌伯波斯的神鬼相近，可见这故事是很古老的。若是中古的基督教色彩一多，那恶魔便很可怕，故事也就不能好。因为迷信与恐怖成分强，所以不足取了。

《窗下的声音》

这故事也很特别，差不多可以说是《天方夜谭》里的一篇。中国古代虽然有“望夫石”的传说，可是在童话或民间故事中却不曾听说。希腊神话里说人见了果耳贡(Gorgon)的脸就变成石头，是世间有名的一例，但那并不是一节一节地变的，这种变法大概是出于近东，所以我们读了这篇故事，便不由得不想着《天方夜谭》了。

《地老鼠的起源》

这种说明起源的故事本来是属于神话性质，但是后来不一定相信是真，这就成为一种动物的故事，流入童话部门里去了。地老鼠居于地中，或称为土拨鼠。

《小沙皇诺微式尼、坏姊妹和忠诚的兽的故事》

一、童话或民间故事的人物常有些国王和宫廷里的一群人，在俄国则是沙皇、沙皇后、沙太子和沙公主等。（实在沙皇即札理这字据说与“该撒”有关，也即是德皇的那名号，所以只称俄皇、皇后、太子与公主也就行了，但向来用惯沙字，所以也就沿用了。）这原因自然是由于在过去时代曾经存在，但是这里有一件有意思的事情，即是他们并不怎么被看重，与中古以后诗文中的很不相同，不但不恭维，还很有些滑稽的描写。如这里说那些沙皇吝啬，往市场去只买了一点腌鱼回来，是很好的例，下文又说他有八匹马，八头牛，住的还是草舍，在《伊凡果利克》的故事里也说起沙皇家里的草舍屋顶，这意思正是一致的。希腊神话中的王子或太上皇多是自己在牧牛，安徒生改作的童话中也说老王一手拿着烛台，趿着拖鞋，出去开大门，只见一个公主被淋得像个落汤鸡似的站在门口。在这所谓童话的世界里，世间的有些威严都是从小孩和老百姓的眼睛看来，是有点倒了个子的了。

二、这里无端拉出了恶魔来，显是后来的增加，与本文也是不相调和的。原本应当是沙皇去喝水，被那看守水泉的大蛇抓住，要吃他的儿子，或如下文那样，要娶他的女儿为妻。在这一类中间，很有些有名的或优秀的故事，在我们的故乡绍兴有一篇《蛇郎》即是好例。樵夫往山里去砍柴，问三个女儿要什么东西，她们说道：

金花银花弗能够，草花拗果囡戴戴。

樵夫去摘草花，被蛇郎抓住，如不嫁给它一个女儿，就要吃了他。他回去问他的女儿，大的两个都说道：

宁可吞爹吃，不可嫁蛇郎！

只有最小的女儿道：

不可吞爹吃，宁可嫁蛇郎。

这故事里或者不是自愿，大概小孩们躲了起来，由蛇找了去的吧。不过它在这里乃是恶性的，与同类故事里的蛇郎不同，所以后来基督教徒就把它变成恶魔，其实这本来是别无关系的，今为尊重原文起见，亦不加以变动。

三、《风的故事》里穷人叫鼓里的十二个仆人打他的妻子，教她敬重丈夫。这里沙皇说他的妻子是动产中最精美的东西，这当然都是封建社会的思想，在故事里保存着的。

四、"忠诚的兽"在童话中间是很普通的分子，它的来源大抵可以有两个，其一是主人公所固有的，其二是因了他的恩惠，来跟着他的。这里小狼小熊小兔小狐狸都属于第二类，那两只狗是从公牛身上化出来的，或者可以算是第一类吧。狗都有名字，据原注说是哥萨克传说中有名的狗，其故事不详。那公牛救了主人公们，将自己的身体化成各物，又在被杀的地方长出奇异的树来，似乎别有因缘，但是也看不出来了。普通有些讲后妻的故事中往往有前

妻所化的动物或植物，救助她的子女，也是童话的重要分子之一，这里照例集诸分子组成一篇，这一个分子只取其若干部分，所以意义也就不大明显了。

五、公牛耳朵里取出来的那些法宝，在故事上也是常见，但据西欧的斯拉夫学者说，这些故事里常有特殊的成分，为欧洲所少见的，如那手帕即是其一。这在《诺微式尼》里能化桥渡海，是有意的，但有时也大有害，如在《伊凡利果克》那里，手帕一挥动，他就被切作两段了。中国民间故事未曾搜集，不知道有没有这种例子，在《封神传》中类似的事或者会有，不过也记不清了。还有两种特殊的成分是用苎麻和沥青编成的驱妖鞭，和那奇怪的蛋，里边奔出无数的牛来，这两样法宝在中国故事里却是未曾有过，可以说真是很特别的了。

六、龙守水泉，以及要求每年给它吃一个少女，后来为英雄所救，在古代神话也是常见的事。这所谓龙实在也即是大蛇，希腊印度的故事里都是如此，这里也龙蛇并用，但为文字统一起见，在这一节里便都写作龙了。中国把龙列入四灵，对它很是尊重，但在童话故事里它却绝不是好东西，与蛇是并无什么高下的。

《伊凡果利克和蛇族的奇异的故事》

一、民间故事常说爱怜生物，得致好报，这里也是如此，虽然关于老鼠和蚊子，在现代常识上是有问题了。

二、那没腿人和没臂膊人的一段，和鲸鱼肚里抽烟的一段都很特别，是那民间故事的一种特色。这比西欧的更是奔放，但比《天方夜谭》却也更是明朗，所以看去恰好，中国就是《西游记》里也难得这类的故事。

《铁　狼》

这里的牧师是后代的修改，原来应当是神鬼妖怪，或是巫师，否则不会有那“法宝蛋”这样东西的。这是斯拉夫故事的特殊成分之三，在这里说从里面出来的牛满了原野，虽然在《法宝蛋》那故事中只出来了一只牛，但是也总够奇怪了。

《狐狸和猫》

这是与《地老鼠》一样的一篇小故事，素朴得好，大抵只是利用猫的特性，来讲别的笨家伙的笑话罢了。

《稻 草 牛》

这里大旨也是讲爱怜生物的故事，但重要的是在重迭的形式，本来异同详略都有一定，讲时不能稍有变动，但纪录就不大容易如此，如兔子那一段就从节略了。

《伊凡和太阳的女儿的故事》

这故事上半经过了基督教的加工，但根本还是异教的。中间用了所谓“天鹅处女”故事的成分，重要却是在下半，这里充分表现出老百姓的感情，又以诙谐出之，《第四十一个兄弟》的结果也正是这一类。

《法 宝 蛋》

一、这故事的分子很有点复杂。起头是一个讲鸟兽战的动物故事，这里只是个楔子，引出那鹰来的。鹰的一段引出法宝蛋来，但它是单独的一个故事，恩怨那么说的分明，大有“以眼还眼以牙

还牙”的精神，也是很有特别的色彩的。从法宝蛋再引出雌龙母女那一段，这可以算是正文，在同类的故事中也很出色，骗那老龙的地方很有点《西游记》的风味。但末了那两只面粉鸽子的故事却很特别，在别处找不着类似的例了。

二、倍因译《土耳其民间故事》中有《马妖与巫婆》一篇，说马妖和女人逃走，遇着姨母追赶，先化为浴堂及浴夫，次化泉水及汲水人，末化树及蛇，与这里所说雌龙的丈夫追赶的情形相似。

三、本文中有些难解的地方，如雌龙的女儿不知道为什么说是挨饿的，又灌木与浆果云云当系成语，但意思也不很明了。

《第四十一个兄弟的故事》

这篇故事显得是前后两截。前半说礼拜三的事，他要杀那四十个新郎，与希腊神话中达那阿斯(Danaos)有点相像，但是这里却原因不明，那拿手帕的小女儿也没有着落。后半是同沙皇的交涉，让他自己去像虾米似的煮熟了，也有点和沛利亚斯(Pelias)相像，但这里说的很素朴，比美代亚(Medela)的阴谋要有意思得多了。



《乌克兰民间故事》序言[①]

1952年5月10日作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谈乌克兰民间故事，不能不从果戈理(N. V. Gogol)说起，因为乌克兰是他的故乡，他自己是一个哥萨克人，他最能理解并尊重乌克兰的歌谣与故事的价值。他的大著《死魂灵》是成于晚年，但是他的早年著作也并不是不重要，他在那里便给他故乡的历史与人与地做了很大的纪念。

乌克兰亦称小俄罗斯，或南俄罗斯，是一个大草原，大家知道它是苏联的谷仓，但是这也就规定了它的历史和人民的性格。这是一个平原，所以是四通八达的，北边是大俄罗斯，西边是波兰，南边是克里米亚，东边是北高加索，这两面都是鞑靼族，波兰是天主教国民，在希腊正教的信徒看来也是外道。在十三世纪上半，成吉思汗的儿子拔都侵入俄国，夺取了乌克兰首府基辅，后来在伏尔加

① 本文于1952年刊香港《星岛日报》文艺双周刊第180期，题云《果戈理故乡的民间故事》，署名木寿。

河畔建设了钦察汗国起来。十四世纪中，白俄罗斯的该地明王解放了南俄一带，乌克兰逐渐统一，哥萨克人也从此出现了。据说这里民族成分很是复杂，有的是波兰的亡命，有的是从鞑靼和土耳其来的，逃亡出来，什么都没有，什么都不怕，能够吃苦冒险，这边也让自由加入，就只有一个条件，必须信仰希腊正教。这些人便叫作哥萨克，有人说这字源出于土耳其语，但未知其详。

果戈理曾经想写过一部六册的乌克兰史，没有写成，但在引论上有云：

> 在三个敌对的民族遇着的地方是以人骨作肥料，人血来浇灌的。一次鞑靼族的侵入就毁坏了种地人的整个工作，草地与稻田被马蹄踏坏，或被火烧掉了，房屋拆成白地，住民逃散，或是和牛羊一起被赶出去当俘虏。这是一个恐怖的地方，因此那里只能造成一种能战的人民，结合坚固，强悍凶猛，他们的整个生存就是专为战争，训练了去作战的。

他们的目标当然是保护乡土，但又一目的乃是抵抗外道，因此他们的时代与情形仿佛与西欧的十字军武士有点相像。但是如果戈理所说，这却是并不相同的：

> 他们并没有罗马公教（即天主教）骑士的那种严峻，他们并不立什么誓愿，或是斋戒，他们对于自己不加什么限制，或克制情欲，却只是像他们所住地方特聂伯耳河中的岩石似的屹立不屈，在他们狂暴的酒宴快乐的中间把全个世界都忘记了，有些亲密的结社，像在强盗集团所有的一样的东西，联结他们在一起。他们一切都是共有：酒，食，住所。一个永久的

> 恐惧，永久的危险，引起他们对于生的轻视。哥萨克对于一斗的好酒比他自己的死生更是关心。这个边界上的公民，只看他着了半鞑靼半波兰的服装，这多么显明地标示出边区的精神，——亚洲式的骑在马上跑着，一会儿没在深草里了，一会儿像老虎从埋伏地出来似的那么快地跳了起来，或者忽然从河和池塘里钻出来，都带着污泥，对于鞑靼人是一个恐怖的影象。

这些武士守护着那草原，阻住亚洲的外道民族，不让侵入欧洲，一面也把社会建设起来，据说在十六世纪初头村镇生活已经很整齐了。因为是边界地区的关系，男子都有从军的义务，哥萨克的风气普遍各地，犁与剑二者差不多是各家必备的东西。又据果戈理说，就在平常时候，年青的单身汉子已常潜过边境，去掠夺鞑靼族的妻女来，同他们结婚。他说道：

> 因为这混合的结果，他们的脸相当初各不相同的，有了一个共同的模型，大抵近于亚洲式的。于是出现了这么一个民族，信仰和地域是属于欧洲的，可是在别一方面，关于生活，习惯和服装，却全是亚洲的了。这是这么的一个民族，在那里世界的两极端接触着：欧洲的谨慎与亚洲的不关心，素朴与狡狯，紧张的努力与最大的懒惰和随便，希望发展完全与对于完全显得冷淡的态度。

这样一个民族的生活是够紧张也够伟大的了。果戈理自己是乌克兰地方的人，他的祖父是札波罗什的哥萨克部队的书记官，不但本身是其中的一人，而且长于讲他们的故事给他的孙子听。果戈理

要给自己的故乡写一部历史，纪念那永久在活动的民族，因了他们的邻人，地理的位置和生活的危险的缘故，即使天性本来懒散，也被逼迫不得不前去干那大的事业。他查看古史，搜集歌谣故事，结果那六大本并不下笔，却写了一篇故事，乃是讲十六世纪哥萨克头领搭拉斯布耳巴(Taras Bulba)的。这故事在第二次增订出版的时候也只是十二节，不过一百多页，批评家却说它是哥萨克的史诗，虽然长短相去很远，有人把它与荷马相比，实际上也并不是没有关系的。它的原本还要短，本来收在果戈理的《庄园的晚上》的第二集中，那两集里共有小说十二篇，这一篇差不多是历史小说，写乌克兰近古的时代与人，其他都是写乌克兰近代的地与人，但是一样的富有民间故事的色彩。果戈理很爱他本乡的民歌，在给友人的书信里说道：

民歌啊，你是我的快乐和我的生命！我怎么地爱你呀。我所翻读的史书，放在这些清晰的活史书旁边，显得多么没有血色呀！我没有民歌不能生活，这把一切事情表示得更为清晰，过去的生活和过去的人。小俄罗斯的歌谣是它的一切，它的诗，它的历史，和它的祖坟。不曾深入它里边去的人，不会懂得俄国的这一部分殊胜地方的过去的。

关于传说故事，他也在小说中常常说及，这大都是他的祖父讲给他听的：

我的祖父(愿他在天上安乐，在别个世界上吃有罂粟子和蜜的白面蒸饼!)会讲故事，讲得非常好。在他讲故事的时候，我就坐在我的座位上一动都不动，直听着他讲。那些古代的

奇事，关于札波罗什（即哥萨克）人和波兰人的侵略战，古代英雄波尔科瓦等人的勇敢事迹，也还不及讲古时事迹的那些传说更有意思，这常使得我沿着脊梁发出寒战，我的头发都直竖起来。有时候我的恐慌那么的大，一切东西在我望去都像是莫名其妙的什么怪物。

《庄园的晚上》两集中便显现出这些传说故事的影响，乡土气息与神异分子混在一起，他描写乌克兰夜间的美，草原与村落的美，在这背景里复述一节民间的传说，我们可以推想有的或者是他祖父所讲的吧。最好的倒是那篇《五月夜》，列夫科和他的爱人汉娜讲哥萨克伯长的女儿投水的故事，她的后母是个妖婆，化了黑猫想去害她，后来父亲又把她赶了出来，她遂投池中溺死，成为水妖，找列夫科帮她找后母报仇，就是一篇好的民间故事。此外还有三四篇，也以妖婆为材料，这些都是基督教色彩很浓厚，据我们看来，不及没有撒但以前的古时的故事好了。（许多民间故事根本上就都是那么地古老。）但是他在别的两篇，如《旧式的财主》和《两个伊凡打架的故事》里，他同时描写了人们日常的愚蠢与无聊，这差不多已是《死魂灵》一路的著作了。

我们在这里选译了几篇乌克兰民间故事，聊作果戈理去世百年的纪念，也就请他说明乌克兰与故事的特色和价值，省得我们瞎子摸象似的来任意地说了。

启明，一九五二，五，一〇。



《俄罗斯民间故事》[1]凡例

1952年5月22日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本书所依据的是英国倍因(R. N. Bain)编译的《俄罗斯童话》(Russian Fairy Tales, 1901),但是这中、英文的名称都容易误会,不很适用,中文童话似乎是说儿童读物,事实上却并不是的,英文原意云仙家故事。这种小神仙却是除西欧以外在别的地方并不出现。倍因所根据的乃是柏烈伟(P. N. Polevoi)的《俄罗斯民间故事》(Narodhuiya Russkiya Skazki),现在也就用这个名称,庶几名实相符,一目了然。

二

俄国民间故事在前世纪中已经收集,由阿法那西也夫

① 1952年11月由香港大公书局出版,署周启明译。

(Afanasiev)编辑，著名于世，柏烈伟从这中间选取了三十六篇，编为一册，于一八七四年出版，以便阅读，倍因又从其中选择了二十四篇，本书所收十二篇，正是它的一半。柏烈伟书中还有三分之一未见英译，不知道怎么样，但若是就倍因的书来说，这里所译出的十二篇可以说是精华部分，足以代表这类故事的好处了。倍因曾说，对于日耳曼的 Marchen 和俄罗斯的 Skazki 同样熟悉的学者，说到故事的富于空想与风趣，无不推重后者，远在前者之上，这话正是很的确的。

三

民间故事是旧时代旧社会的产物，内中常有宗教和封建分子遗留，但故事中的神往往只是口头语，可以用正义或公道替代，贵族富商都是打倒的对象，沙皇差不多全是庸俗得可笑，民间故事如不经文人加工修饰，它的健全性仍是存在，这在斯拉夫系故事中更明了地可以看出。



《俄罗斯民间故事》译者按语

1952年5月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金　山》

将人装在马肚子里，叫大鸟带上高山去，采集金宝，盖是古代的传说，中国也有略为近似的话。如元人《西使记》云，金刚钻出印毒国，以肉投大涧底，飞鸟食其肉，粪中得之。又《格古要论》云，金刚砂出西蕃深山之高顶，人不可到，乃作鹰架，钉食在上，同肉吃于山中，却在于野地上鹰粪中拾得。本来说人到山上，当设法缒悬而下，这里叙说商人之为富不仁，所以就把工人牺牲了。

这一节颇有《天方夜谭》的空气，又用火刀火石敲击，跳出人来，亦是《天方夜谭》中常有的情节，最有名的如“阿拉丁的灯盏”，是其一例。

《沙太子伊凡和无人自弹的竖琴的故事》

本篇讲树妖海怪的地方很有《西游记》的风味，中国民间故事

未曾收集，但《西游记》的作者可能利用民间资料，写进小说里去，优良的空想与风趣结果还须得是民间的生活里出来的。

说沙处女的地方又是讽刺旧社会的妇女，却是素朴纯厚，与后世庸俗的不同。

《祸中祸的故事》

这篇名《戈列戈林斯科（Gore Gorinskoe）》，很不好译，大概如用古文意译为穷鬼，或者差可，但是这当然不能用。

这民间故事很特别，似不常见。虽然乌克兰故事中也有一篇，不过远不及这篇说得好。

《沙公主无限美》

一、“地下境界”的老婆子召集海陆空间的动物问询，特别是莫戈尔鸟的一节，仿佛是《天方夜谭》里的故事，令人想起大鸟洛克来。割腿肚子肉喂鸟，随后又吐出来，用唾沫贴上，普通也不常见，但在倍因译《土耳其民间故事》中，有灰孩子一篇，说他骑在安卡鸟上，情形与这正相像。

二、本篇记沙皇的顾问们对于无限美的问询，末后在街上彷徨，都是很有意思的讽刺，与《无人自弹的竖琴》中类似的一节可以相比较。

《威 耳 略 卡》

这是很愉快的一篇故事，同类的故事各处多有，但觉得这是最明朗爽快了。威耳略卡这怪物的形状很是奇怪，也说得恰好，有点可怕，近似“圆目巨人”（Cyclops）和独脚魈，却是滑稽成份居多，这是难得的好处，因此这与中国的“老虎外婆”等相比，好得多了。

鸭子叫声原来是 Tok Tok，是有意义的，如用南方话或者可以

改作“是介，是介”吧。

《虾蟆沙公主》

这篇后半很是特别，那不死骷髅是在别处故事里所没有的。他的生命寄托在针尖上，这针又是辗转的隐藏各种东西里边，在神话中却是很普遍，虽然中国少见，似乎《西游记》中也未见类似的事情。古希腊神话说默伽拉王尼索斯头上有紫发，《旧约·士师记》里说勇士参孙长发，均因被剪而灭亡，是有名的古典的例。

《妥玛·贝伦尼科夫》

这也是傻子或懒人成功的故事，是属于笑谈项下，只是说了好玩，别无意义的。

本文中可汗英文云中国的，今直用俄语原字译成契丹，蒙古称中国人为契丹，俄国中世与元人接触，殆受其影响，今用在这里也还合宜。中国一字所包时代太广，文中有“剃光头”一语，自系金元人的遗影，称之为契丹，事实也相去不远吧。

《背包里的两个人》

这篇故事是同乌克兰的《风的故事》是一类的，日耳曼系有《袋里出来的棍子》，见《格林姆集》三六。

小孩施洗命名，代表父母，保证与以宗教教育者，称为教父教母，小孩即为教子。

《富玛耳科和倒运华西利的故事》

这与《金山》差不多是同一意思，只是说的复杂，里边神异分子也就更加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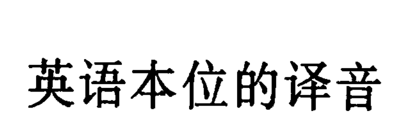
《俄罗斯民间故事》序言

1952年6月10日作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介绍民间故事是用不着多说话的。民间文艺即是原始的文艺，歌谣是最古的诗，故事是最古的小说，尽管有人加以轻视，它的地位却总是确定实在的。这本是民众集体创作，不经过刻板纪录，纯是口耳相传，所以生动流畅，有它活泼的生命，内容与形式都是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这一句名言用在这里可以说正是恰好。在西欧各国，十六七世纪中宫廷文学很占势力，文人拿了这些材料来加工，可能使它变了样子，可是留在民间的还是健在，永远保持着它的特性。从那里取得源泉，正常地发展起来，这便可以成为真正的文艺。如在俄国的前世纪，他们排除了西欧的模拟作风，从本国民间出发，普希金和涅克拉索夫的诗，果戈理和谢德林的小说，都是如此，他们与民间文艺的关系是很显著的事。我译了一册《乌克兰民间故事》，是果戈理故乡的出品，这里再译了一册俄国的故事，有几篇可能是那几位文人所曾经听说过的。

这些故事富于空想与风趣，诚有如英译者所说，远超过日耳曼的作品，但更重要的是在社会的意义上亦是如此，在王公神怪的队伍中间，穆日克（农民）的立场与态度很是确定，这也与西欧是很不相同的一个要点吧。

岂明，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



英语本位的译音

1952年6月15日刊《翻译通报》第6期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翻译通报》四月号上有日知先生《评王译〈古代世界史〉》一篇文章，说的多半是专名翻译的错误，这事情似乎很微小，但我想到英语读音在翻译事业上所留下的弊害实在不小，似乎该得提出来，加以纠正。译者把人地名弄得错乱，那是另一问题，即使挪正过来，所译字音也还是有问题的。译者所据为俄文本，何以人地名却要辛辛苦苦地改从英文读法？例如：

（一）伊俄尼亚（Ionia），译作爱奥尼亚，要把头一个I字读如英语发音，这是没有第二国如此读法的。埃俄利亚（Aiolia）因为由拉丁文转入西欧，写作Aeolia，也照英语读法译作伊奥利亚了。伊索同样地变了音，埃及却幸而免，大概译《旧约》的人还不是只承认英语是读音正宗的缘故吧。

（二）密刻奈（Mykenai通称Mycenae）译作迈锡尼，这里可以说是没有一个音对的了。俄文译音Миконы，末节承拉丁译字小

有变化，但首节母音系“伊”，次节子音系“克”，是很明了的，为什么要找英译名来，再用了它的读法来对译呢？又科耳库剌（Korkyra通称 Corcyra）也明明是“克”字，中译却是科赛拉或科西拉，c 字加在 i、e 或 y 的前面读如 s，这固然是英语的规定，但我们在拼读英国人地名之外，何必一定要遵守它呢？

我也知道，这样的译音也并不是《古代世界史》译者的错误，因为他是根据《标准汉译外国人名地名表》的，他的错误只是在相信了这表，此外别无什么责任了。那《标准汉译外国人名地名表》的出现也不是偶然的。在过去受着外国（主要是英美）资本主义的经济与文化的侵略，英语成为唯一的外国语（人地名表的《西文译文凡例》中便以英文代表西文），这个坏影响至今还未能除掉。知识分子即使在英语外学过些欧语，无意中也仍是以英语为主，如在译音上也往往无批判地跟了它走。别国的语言文字的优劣不关我们的事，但如英语中一字数音，如 i 字读埃又可以读作伊，e 字读伊又可以读厄，那总是很奇特的，在别国是少有的事。这在它本国语中自然可以通行，若是像殖民似的要使用到别国语文上来，那总是不行的了。

最好的例如尼刻（Nike）这一个字，是胜利女神的名字，原文两母音都是长音，所以正确地写要加两个长音符号，《标准汉译》便依照英文拼音书译作“奈岐”，这如用国际音标写回来乃是 naiki 了。照着这个样子译去，怎么使得？译人地名须要名从主人，这里固然不合例，而且一切以罗马字拼法用英语读法为标准，以英文为唯一正宗外国语这种错误看法，更非加以纠正不可。有些惯用的旧译当然应得保留，就是如孟买那些读去声音不像的方音译名，已经通行了自可照旧，一般古来人物名，都应从新审查订定译音，这是学术界集体的工作，或者实现还须待将来，现在不过提出来一说，主

要的意思只是希望大家警戒，不要采用英语本位的读音去译英国以外的人地名罢了。这种译法即使不说是出于崇英美思想，至少也总是不科学的吧。



翻译工作专业化

1952年7月15日刊《翻译通报》第7期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年来翻译事业的发展如何，手头没有材料，不能确说，但是因了《翻译通报》的领导，关于翻译理论与翻译批评，有不少的成绩，给予我们翻译工作者以很好的指导与帮助。清除资产阶级的思想与官僚主义的作风，竭尽自己的能力，为人民服务，这在工作者自身努力做去，一定可以成功。但还有些事情，如不加以改变，便会成为很大的一个障碍。关于这个问题，现在且来简单地一谈。

我们认为，要使得翻译事业发达，第一须得使翻译工作专业化。这在中国以前却是绝不可能的事。过去中国搞翻译的人只有这两类，其一是书店里的编译，听书店的支配，机械地按日工作，出版时都写编译所名义，这类书中很少出过好译本。其二是兼业的也可以说是票友的译者，他们成绩比较地好，因为他们有点选择，可能译出几种有名的好的作品，可是他们的选择很不大容易与书店的一致，往往译成之后找不着出路，几个月的工夫完全白费，如

不是另有生计，这种打击是禁受不起的。兼业的译者可以不大在乎，但是失望扫兴总是难免，所以他们虽然有从事翻译的可能，但是多不积极去做，因为谁都不愿白花光阴，再加上笔墨稿纸，译出书来，去高搁在自己的书架上的。以后即使侥幸得有出路，也总是远水难救近火，无益于事的了。

因此，要使得翻译事业正当发达，必须使翻译工作专业化。专业化的意思，我想是使一个人的职业和事业合在一起，他专心一志做这工作，同时他也维持了生活。以前的翻译者，第一种只是职业，第二种是事业，却与职业分离，所以是站不住的。现今要把二者合一，就必须有一种新的办法，或者是根据旧法加以修正，也可以有效。

我想最好是有一种国立的编译机关，有组织地计划翻译各国古今重要的著作，其主要的特点有二，一是完全为中国和文化着想，离开营业打算，二是收罗人才，分配工作，务使各尽所能，——这样，大抵可以把过去失败的原因都去掉了。姑且说这是翻译部门吧，此外还当有一个校阅部门。校阅的重要大家早已说过，问题是怎么实施，这大概很有好些困难，在上面所说机关里，翻译与校阅同时并进，这没有什么问题，我就只觉得校阅工作比较还更烦重，说不定比翻译还更辛苦。近年有许多受到批评的翻译书，其实当初若是有过一次校阅，也何至于一面贻误读者，一面书店也遭受损失，问题是校阅太费气力费时间，在抢译抢出版的时候自然办不到了。

在这之外，机关里还得有一个参考部门，这看似闲散，实在却极其重要繁忙的。这里在大规模地收集参考工具书之外，要具备各色人才，不单是供本机关的利用，还可以开放给全国的工作同志利用，如有什么疑难问题，提出请求解决，本部门先就本机关内寻

求解答，如有必要，应向预先联络的各种学科各种语言的专门学者请其帮助，代为解决。吕叔湘先生曾在本报上说过在翻译上杂学的重要，这话很可佩服，只是一个人能力有限，集思广益，实有必要，这参考部门实在可以说是杂学公司，翻译者有它做顾问，便不必再怕有什么困难不能解决了。

童话的翻译问题[①]

1952年8月作
署名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关于童话的翻译问题，假如不是因为《翻译通报》三月号上有一篇《格林姆童话集》的批评，七月三日《人民日报》文化生活简评上加以纠正，我也不会想到有什么意见要说。因为中国过去对于童话那么不看重，一直没有人来指摘或是说明，那时写文章也是白说，现在情形就不大相同了。据我们的了解来说，《人民日报》所说的话全是正确的，但以为《格林姆童话集》有毒素的批评虽是错误，其误解的原因也可以谅解，这便在于过去的对于童话的疏远。格林姆兄弟的大著在十九世纪初出世，至一八八四年英文全译带注本已出，英文《童话的科学》一书也已于一八九〇年刊行，可是中国全不知道，直到民国初年才有小本童话在上海出现。材料的来源是日本译本，连童话这名词也是新的，那时日本只想利用于儿童教育，因此规定了这名称与其性质，中国就因袭了也以童话解作儿童

---

① 据未刊手稿收录。

读物，根据这个看法，指摘格林姆（以及别的童话）有毒素，可以说是也难怪的吧。格林姆原书虽然称为《儿童与家庭故事》，但如英文全译本的译者亨德夫人所说，这些并不是为儿童供给娱乐，乃是为民俗学者积贮材料。《人民日报》也明说，对于儿童读者，当然我们不会把这部作品当作一种指导他们当前生活和斗争的读物来提倡，可是如果与以适当的指导，这里边许多好的因素也可以于他们有益。童话这新名词现在中国已渐通行了，实在却有毛病，这不但不是编了来作教育用的儿童读物，也本不是专讲给儿童听的，在文化低的国里听的讲的都是大人，所以适当的名称似乎应是民间故事，英文称作 folk-tale，比通用的 fairy tale 更好，因为那里边并不是都讲仙人的故事，而且那种小仙女，在西欧的几个国家以外也是没有的。

《格林姆童话集》第一册于一八一二年刊行，不到一百篇故事，收集的时光却费了十三年，第二册因为机会好，有朋友帮助，过了两年就完成了，依据英译本所用的第十七版本，共计故事二百篇，附录二十二篇。在一八一九年的第二版上有序言说及收集的经过，重要的有这一节话：

> 我们收集这些故事的第一个目的是正确与真实，我们不曾加添什么我们自己的话，对于故事的情节和形态也不加修饰，只是依照我们所得到的材料那么记录下来。

故事的大部分得自赫塞地方，那是山地，离公路很远，人民都务农，保守着许多德国固有的习惯和风俗。讲故事的人对于故事十分忠实，例如住在尼特耳则伦村的一个牧牛人的妻子，她讲故事不论几遍总是一致，偶然歧误也立即改正。记录的人差不多像抄讲义似

的写下来，虽然著者叹息不得不用高日耳曼语以求统一，却尽可能留存本地方言，在那集子里据说含有十种方言在内。我们琐碎地这样说，便要说明《格林姆童话集》的特点，它是一部德国民间故事集，直接从老百姓的口头抄录下来，编者又特别指出，是以正确与真实为第一个目的的。我们明白了这一点，便可以来谈童话的翻译问题，以《格林姆童话集》为例。

童话正当的说是民间故事，一面是民俗学的资料，一面是民间文艺，可以称为原始的小说，它的性质是兼有学术与文艺这两重的，所以翻译也要顾到这两方面。其实说明了也很简单，即是格林姆所说的正确与真实。从这里出发来说，格林姆的理想的翻译是须得依据德文原本。别国译文未能知道，至少英文译本是不大可以凭信的。全译本的译者亨德夫人在序文上称述格林姆兄弟，他们把每篇故事依照听来的话写下，即使有些事情有点粗俗，或是神圣的人物随便拉来，在英国人看去近于亵渎的地方，他们决不去和缓，或删节这些文句，因为在他们看来，忠实于传说乃是一种义务，不容有什么妥协的。英国译者常以儿童为对象，往往修改原文，虽然也可原谅，但总之不是正当的办法。她自己竭力在保存德文原本的意思，但也有一两处“略为和缓”了，她的坦白可以佩服，可是这如作为翻译的底本，也就有了问题。这译本尚且如此，别的更不必说了，或者近时另有好译本出来了也未可知，只是我不能知道，如有人赐教，最为感谢。（查丰华瞻新译本系根据一九四四年纽约书店刊本，仍系亨德原译，虽然经过斯登校正，也并不是另一种新的英译。）

民间故事的翻译与别的书没有大不同，只是因为性质的关系，更多有一点要求，即是在译文上正经与玩笑、国语与欧化之协调。这第一点似乎也很简单，丰译本序言上说明，译成中文的时候力求

忠实，一方面顾到中文的流利，一方面保持原文的意义与风格。但是这里要追加说明的，乃是在于故事的素朴性，我们要注意保持，不可上英国的伪善的当。第二点在语言之外还有别的一种意思，即是要用了中国的语文，写出别国的风土人情来。因为这不是儿童读物，而是民间传说的故事，翻译的时候与记录一样地要正确真实，不但保存原文的意义与风格，还要进一步地保存地方色，这便是说形式要国语化，内容要保留欧化。原来的修道士不可变成和尚，庸俗化的国王(在童话中大抵如此)也不必尊为皇帝陛下，饮食起居不可中国化，虽然说起来有点生疏。假如可能，应当利用插画来作补充，而这些图画也最好是用原本上他们本国人所画的。鲁迅曾经翻印过《死魂灵》等的原本插画，情形虽不是一样，这意思是十分可以佩服的。因为这个缘故，我对于丰译《格林姆童话集》，译文不曾校读，没有什么意见，但对于插画却觉得不满意，画的好歹我不懂，我只觉得那些人物都是没有国土的，——其次，也有些不合情理处，偶然看到第一册《好交易》的插画，画着有人举着鞭子打人，他却是用左手举的，这是小事情，但不对总是不对的。(画里的人多戴一顶尖的高帽，不知道是哪里的服色，状如中国古时的皂隶帽，又很像中古时代宗教审判所判决的外道执行火刑时所戴的，就只差前面没有十字罢了。这如没有什么根据或用意，实在也并不好看。)

童话或民间故事里的有些分子，即使不说是有毒素，也总之是可以成为问题，对于译者可能是一块绊脚石。这第一件是宗教与迷信。翻开欧洲各国的民间故事来看，总可以随处见到神与恶魔，鬼与妖怪等。关于前者，是基督教的事，在不是基督教徒的中国，没有多少关系，后者属于迷信，但这在故事里都是神话一类，不会有有害的影响。我们知道《白蛇传》的白娘娘和《西游记》的孙行者

是神话不是迷信，因为现在没有人相信蛇和猴再能变人，但说狐仙便是迷信，即使是《聊斋》的《青凤》那么好的故事，也不能同样地予以宽容，因为狐仙的迷信现在还是活着的。这个区别恐怕不大确实，不过暂时可以依据，把神话与迷信分开来，在翻译民间故事的工作上或者也可应用了吧。第二件是有些社会上的问题，例如关于犹太人，这是在批评《格林姆童话集》的文章里特别提出来的。我以为现今的民族平等、和平相处是一件事，过去的有点意见又是另一件事。我们如为的要得到更好的、完全的、新的译本，那么格林童话里的这些对于犹太人不敬的话也只好正确而真实地译了出来，没法子加以改变。过去犹太人散在欧洲各国，有的因了经济上的，有的因了文化上的势力（各国犹太系的文化人多少更多有国际主义的思想）常为狭隘的民族主义的人们所忌，结果造成许多不平等的迫压，有时更有统治阶级的参与，事情就更严重了。以前在帝俄及法西斯德国时代，这种事件常有发生，我记得高尔基有过一篇讲《坡格洛姆》（袭击）的文章，库普林有一篇短篇小说，说法院正在开庭的时候，有一群老少高矮不等的人，前来请愿，自称系本地几派小偷扒手的代表，因为前次群众袭击犹太人，报纸称有他们参加，特由同业推举代表，声明并无其事。这令人想起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时袭击朝鲜人，后来有人暴露，制造朝鲜人暴动的谣言和发动指使的乃是日本陆军部。这些事件是过去了，留在民间的有些意见还不能消灭，我们也不应当消灭它，倒是相反地予以说明，阐发它隐伏的原因，或者是正当的一种处理方法。格林姆童话中对于犹太人的不敬，已经证明它不能算是有毒素，但总之对于译者是提供一个难题目，不容囫囵地混过去的，我的这个解决方法不知道行不行，但此外也没有别的好意见，姑且提出来请大家指教。



欧里庇得斯传略

1952年8月3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缺)[①]……戏,但遇见欧里庇得斯的悲剧上场,他总是走老远的路要去看,可见他们在精神上并不是没有联系,虽然在柏拉图的对话上不见有欧里庇得斯的名字。

上文所说关于他家世的谣传,可以算是那嘲骂的结果的一部分。此外还有许多事情,如说他的妻有外遇,他有两房妻子,使他吃尽苦头,因此成为仇恨女人的人,说他性情乖戾,不喜见人,常住在岛上一个山洞里,又说他晚年在马其顿被国王的猎狗所咬死,细按下去多是无稽之谈,或是根据喜剧嘲骂的话,将无作有,或是取他自作悲剧中故事,弄假成真,又或断章取义,取剧中人物说白,影射本人,大都已经辨别清楚了。就是住山洞一事也似是而非,据近时在埃及发见的萨堤洛斯(Satyros)原著传略断片,只是说他将面海的一个山洞布置一下,作为书室,并不是如以前所想象的那样厌

① 原缺。

世的穴居人的生活。说他仇恨女人，这话相信的人至今大概还有，但是剧中那些说女人坏话的文句都是有上下文的，有些还是坏人所说，不能算是作者的意思，在现存剧本中描写好女人的就不少，如《赫卡柏》中波台克塞娜即是一例，可以证明他不但不仇恨女人，而且反是女人的同情者了。据萨堤洛斯本传略断片中说，欧里庇得斯因为继承阿那克萨戈剌斯派的思想，为克勒嗡(Kleôn)以非圣无法告发，虽然结果似是没有什么事情，但大概空气够恶劣了，他遂于公元前四〇八年离开雅典，往马其顿去，在国王阿耳刻拉俄斯那里作客。他在马其顿住了不久就死了，死的年月不详，据传略说四〇六年狄俄倪索斯祭日表演悲剧，索福克勒斯特别叫歌队的人不带花冠表示给他服丧，可知他的死耗是于那年三月前传到雅典，那么其日期可能在于四〇七年冬或是四〇六年的春天吧。

欧里庇得斯于二十九岁时开始参加戏剧比赛，前后五十年中只得五次奖赏，末了一次还是在他死后，由他的儿子将遗稿拿出去表演时才得到的。他的作品据计算共九十二部，现今存在的却只有十九部，其中《瑞埃斯》或以为伪作，但平常也都列入他的集中。这些剧本依照年代排列如下：

一，《瑞埃斯》(Rhesus)

……

十九，《在奥利斯的伊菲革涅亚》

一九五一，四月十日抄了。一九五二，八月三十一日又抄一过。



《乙酉文编》附记[1]

1952年11月8日作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右本文二十七篇，均系乙酉年（一九四五年）中所写。当时预备结集，以一篇《过去的工作》为名，那篇文章即作为跋语。今年从故纸中取出，加以整理，加上两篇附录，订为一部两册以便披览，改题云《乙酉文编》。

① 后来出版的《过去的工作》和《知堂乙酉文编》中，均未收此篇。



笔谈的意思

十山笔谈(一)①

1952年9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想写几篇小文章,不一定相连,却也并不一定不相连,因此要给他取一个总名,这叫作什么好呢?讲到内容,那大概总有既定的范围,即是我们的这伟大的祖国。可是说起来的时候,那就可以拉扯开去,刚在讲中国的文字,下回就会说起吃饭用筷子来,要用一个题目来包括在里边,实在有点不大容易。新的书名想不要,便想到旧的方面,这里自然更少可用的材料了,但是偶然的记起宋朝以后常用的什么笔谈,觉得这倒是似乎可以使得的一个名字。从《梦溪笔谈》下来那些所谓笔谈,本来也只是笔记的别称,全是杂录的性质,而且没有什么明显的对象,在千百年后的我们固然也可以看,可是作者原是自说自话,目的并不是对着我们说的。我的意思却是看中了笔谈这两个字,笔记这名字便没有什么意思,而且假如说偶谈或是丛谈,也都不成,因为这里是两个字连在一起才有意

① 《十山笔谈》据未刊手稿收录。

义的。为什么呢？因为，简单的一句话，我所写的文章在内容上不容易用一个名称包括，但目的原只有一个，就是同读者诸位谈谈，因为中间地隔千百里，天南地北，即使现在有了无线电，声音可以传达，可是我们的蓝青官话也使用不得，还是凭了这一枝秃笔，写出来印在纸上，更为可靠，这样说来正是十足道地的笔谈，那么这个总题目也可算是适合的了。



谈汉字

十山笔谈(二)

1952年9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平常写信称作"如面谈",一般写文章发表在报纸上,都可以算作笔谈,不过这里我想只是狭义的应用于我们自己,至少在外国是不能适用的。因为在我们中国这笔谈有一种特殊性,如从反面的来说明最容易明白便是,这并不像别的外国文,先要彼此懂得这话语,随后读文听音,可以明了里边的意思,却是使得方言各别对面说话,读出一个字的音来不能相通的人,看了文字能够懂得,这在世界上可以说是只此一家,并无分出的。它的特别的地方只是在于使用汉字。这实在只是中国文字罢了,但是习惯上这么叫,所以现在也就沿用着称。我想这大概是清朝末年的新名词之一,是从日本传来的吧,日本古代借用中国字,后来利用字的偏旁造了一套字母,称中国字曰真名,意思即是本字,字母则称为假名,到了明治维新以后仍将真名改称汉字,与汉文相对。我们自己用这名称未免有点不合适,但是一时无法改正,也就只好随俗便了。

我现在便想来略谈汉字的特色。关于这汉字,种种好坏不同的说法可就多了,我自己来回想一下,最初在民国以前是复古思想的,觉得现今的汉字用楷书还不够古,不能回复到篆书那里去,至少也应该依照篆字来订正笔画,写那一种所谓“说文体”的字才对。五四以后大家批评古文,连及汉字,有人主张废除汉字,要改用拼音,我那时虽然觉得中国没有统一的国语,要改用拼音字必须从统一国语做起,等到人民都能说这标准国语了,那时才可办得,便是只认为废汉字用拼音有条件,对于汉字的不好却是意见一致的。近来二十年经验加多了,反覆的思想过,改用新文字仍旧感觉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对于汉字从新认出它的价值,这回却与以前只从感情上出发的不同,乃是以事实为根据,即是政治与历史。现在我觉得中国人至今使用着汉字,对于别国固然不必以为世上独一无二,自夸自大,但在我们自己这实在是一个幸运,便是碰着好运气,而且也有幸福。文字是给本国人用的东西,如果这给与我们自己以运气与幸福,那岂不是够好了么?



汉字不难学[①]

十山笔谈(三)

1952年9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首先来客观的看一下汉字吧。客观的,便是我们暂离了中国人的立场,把本国的文化和政治都搁在一旁,努力去从西洋人的观点来看,那么这汉字的东西的确有点古怪,不合理,也很难学。这个批评,由外国人来说是很对的。他们的文字都是拼音的,二三十个一套的字母,学会了便读得出字音来,也都写得出来,这是多么简单省力的事情。中国字则是一个个的方块字,从字面上看不出读音,要另外去记,笔画多少不定,有一画至三十画以上,横直歪斜,各不相同,至于直写左行,那还是小节了。埃及文字说是象形,实在还是用那象形的字来标音,结果也是拼音文字,与中国是迥不相同的。西洋人根据了他们自己的经验看见这一种希奇文字感觉头痛,原是难怪的事,有如觉得黄面孔黑头发不好看一样。不过我们有我们自己的经验,不能同外国人一样的看法,这里我们应当以

① 与第十卷(50·477)同题异文。

中国人的立场,主观的来看才对。所谓主观,并不是说感情用事的从什么定见上出发,乃是说把中国文字与中国人生活联系着来说罢了。我这里首先只说,汉字难学乃是外国人的说法,这在他们是不假的,但是在我们中国人这汉字并不难学,因为这是本国的文字。平常一个人学外国文,须得从三方面着力,一是形,二是声,三是义。西洋人学汉字,眼看着那么奇怪复杂的方块字,耳听着凭空出来的单音,心里记它的意思,这工作十分繁重。若是在中国人,他平常说的是从母亲怀中学来的中国话,一个字的音与义原是熟悉的,馀下来的只是一件事,即是认字形,这工作已经只剩三分之一了。说中国人天分上特别有容易认识汉字的才能,似乎太唯心一点,我也并不这么想,但是住在这使用汉字的社会环境里,可能给与他们一种认识的便利,这一层却也不算重要,我们还当去从别处找寻证据。中国近来国内举行扫除文盲运动,大举的推广速成识字法,这个成绩报纸上大旨已有报道,不必赘说,我所要说的,只是成年失学的老百姓都记得住汉字,这便因为他们学的是本国话本国文,在这上面比起外国的学者有一日之长,所以学者所公认为很难的文字在老百姓却并不觉得难了。



汉字不难写

十山笔谈(四)

1952年9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据那些实际从事于速成识字法的人们的话，老百姓识字所感觉困难的一点是字形与字音联结不起来，这里便须得利用以前的那一套注音符号。在老百姓中间这套符号被叫作“拐棍”，这名称起得很有点幽默，也是很有意味。有如腿脚不大灵便的人，走路觉得为难，拿着一根拐棍，有了靠傍，便可以走得路了。可是老百姓中间另外还有一句口号，叫作“丢拐棍”，这就是更有意味的事。拿了拐棍能够走路之后，还得要自己独自走得路才成，所以到了一个时期，又须得把拐棍放下，这里即是认识了汉字之后，设法逐渐摆脱附属的注音符号，要单独的一看汉字就认识它，记得它的音义。我在这事情上看出了中国人民对于汉字的感情，觉得非常可以尊重，也很有意义。我曾经听说什么地方有人把罗马字拼音教给民众，大家却不喜欢接受，他们说要认识真的文字，可以使用的，这固然因为社会上使用着汉字，别的写法不能通行，实际上也觉得祖先

传下来的才是本字。我们又常看到两人问询姓氏，有些近似的字例如走肖趙，曲日曹，口天吴，古月胡，耳东陈，耳奠鄭之类，必须斤斤辨明，如无可说的便要用了指头在手心写起字来。同音的字在姓氏里我想最多的要算四声俱备的黎李厉栗了吧，此外也还有姓理利励郦的，本来有些姓字多没有解说，似乎不值得那么分别，可是大家都不肯随便混合，你要说是落后的旧俗也罢，但总之给他简单的用字母拼写作“ㄌㄧ”，那是不能满意的。从速成识字法的经验报告上，我得到的第二点证明，是汉字并不难写。据说老百姓写字不怕笔画多，只要平正，这总有办法写，例如轟字，这在我们从小写方块字的人看来也还觉得有点麻烦，但是因为那里只有一直一横，又是重复的写三个車字，老百姓觉得倒还好写，虽然写得肥大点，难写的倒是笔画少而不平正，不规律的左右歪斜，如必乃戈等字，写起来比轟字要烦难得多了。我听了这话，当时真是如开茅塞，原来我们在书房里的想象完全不合实际，不去向老百姓请教，却是关了门地唱高调，这即使不是无益有损，也总之是无一是处。我因此感觉到生薑省写作生姜，这在天天开药方的医生或是必要，若是一般人民偶然写到，还是薑字平正好写，而且新疆的地名与万寿无疆的文句也还要用，所以认识这生薑的本字可以不算浪费，而且也是有用的吧。



汉字的功绩

十山笔谈(五)

1952年9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关于汉字的不难学，不难写，都是根据我们中国人自己的经验来说，所以确实是不成问题的，不过这些近于辩论的话，说多了也怕有点烦厌，虽然还有些别的论据，现在且从略，只来一说在政治上的汉字的价值吧。我说政治上，实际也就是在历史上汉字有过什么有政治意义的作用罢了。我们从直的时间上来看，从五代时，即公元十世纪起，直至明初即十四世纪后半止，华北地方失陷，经辽金元的统治，有四百年之久，可是到了明朝收复中国，永乐建都北京，一点都并无隔阂，显得仍是整个的中国的一部分。再从横的空间上来看，在那么广阔的地面上住着的人民方言复杂，相差很远，如用欧洲来作比较，南北闽粤的不同，大概要过于英德荷兰，或意大利西班牙吧，可是尽管对面不能谈话，却始终没有分化，而且结合成功一大民族，逐渐更加密合，这在我们自己并不觉得什么奇异，但在世界上和别国相比，总是非常特别的事。中国民族与文化

上有什么特点我们不知道不好随便说，但总之语言文字上能够保持统一，实现古人所理想的“书同文”，这的确是一种重大力量，而作为工具的汉字便很有功劳的了。汉字为什么有这种保持民族统一的力量呢？简单的一句话，这便因为它不是拼音的，假如中国用的是拼音字，那么国内各系方言都照语音拼写，早已分成几十种的小国语，即使中国民族不愿意分立，不像欧洲的建立许多小国，总之这在政治上是很大的损失了。汉字不是拼音字，可是也并不纯是象形，它的极大多数还都是形声字，即是左边偏旁部分属于意义（也有些在上下或右边的），右边属于声音。它在这里有两重矛盾的好处，其一这如速成识字法指出过，从同一的声的字，有一连串的字往往可以一看便懂，例如从文字化出来的蚊是蚊虫，坟是坟墓，汶是水名，纹是花纹等，算不得是全生的生字，可是其二这些字在字典上虽有标准的读音，向来各地可以自由去读，与方言配合了一样可以使用。这个用处很大，汉字的所以那么久远的广阔的使用，我想与这事很有关系。我们举例来说吧。在外国，德国叫狗为弘特，英国为杭特，本来是同一个字，但既然用字母拼得有点不同，读音也各别了，虽然在语言学家还可以认为同一字，但一般便都不能那么理解了。中国的狗字在北方话区域当然读音准确，拿到别地方去有的读若九，有的读若稿，或者读的更为奇怪也无不可，反正狗字都知道是指那东西就是了。这个办法有点古怪不合理，与那方块的字相像，但是这却解决了一个大难题，有如在方言的河流上面架了一座浮桥，随着水的波动上下，同时也让人马渡了过去。汉字的有些矛盾也就是它的弹性，这在过去现在都给与我们不小的恩惠，我们是永不该忘记的。

汉字与英文

十山笔谈(六)

1952年9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边所说是汉字所给与中国的特殊的好处，这也并不是古代造字的人（姑且那么的说）有意的这样办，大概由于语言性质和民族心理的关系，先来象形，转而指事会意，以至形声，造成一套特别的字，过去是那么有用，现在也是一样，只是责任更大了。中国现在须要国语统一，就是各人于说本地方言之外，必须懂得全国一致的国语，这里注音符号与汉字的用处便很重大。现今通行的普通话还很贫弱，语体文也多生硬，可是它的作用已经不小，我们就遇见过好些实例。在民国二十年以前，我还在燕京大学教书的时候，时常见到新来的学生，问他的籍贯多是广东，这回升学才到北京来的，以前不曾出过门，可是说得清楚的国语。问他在广东怎么学会说国语的呢？他只看语体文，照着国语的发音一个个的读去，不久就可以学说了，不过稍为慢一点。语体文是新兴的，它的背后却还有漫长的一串旧小说，所以有这力量。话又说了回来，国语可以这

样的推广，它却是离不了汉字，因为中国五方的声调不同，囫囵听去大致可以了解，反正末了不清楚时可以手心里来画字，若是单用精密的拼音字来写了出来，那时便要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了。中国要国语统一，完全为的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文化与思想可以流通，因了交通发展，南山北海的人聚会一处，便于交谈，这是关于实利的问题，只要这事能够办到，别的学问上的空论都在其次，没有什么关系了。只了解"曲折语"的西洋学者尽管对于中国文字下什么判断，说不进步也罢，不合理也罢，只要在我们自己能够使用，并不难学，也不难写，过去现在给我们许多帮助，就够好了，还有什么必要改用罗马字拼音呢？

现今世界上各国所用文字的确多用拉丁字母了，可是在这种事情上面是不能用多数决的。拉丁字母本来也是从希腊字母改变来的，可是现今斯拉夫语系的各国，除波兰捷克之外，还都使用着希腊统系的字母，不曾改变，而且便是用拉丁字母的英国，读音很不统一，写了伊字读作挨，写了奥字读作伊，可是也不肯照着发音去改拼，还是那么固执的用着。看了一个字，虽然知道它的意思，却是读不出音来，要去查字典才明白的，世界上除中国字外只有英文了。可是他们的固执不改，在我想也正是对的，爱惜祖国的文化遗产是其一，其次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慎重处理关于文化的改革，这也是重要的一点。文化上的改革须以不改有大害，或改了有大利为条件，文字拼音的问题在文化只捏在少数特权阶级手里的时代，怎么变更都还不难，等到广大民间得着了文化，这就不好办了，再说费尽力量去改了，其好处又何在？美国没有英国那么的文化遗产，实在也只削去一两个如"虽然"等字的无音的尾巴，但在英国却还是不承认，只看作美国佬的一种土气罢了。



客店的对联

十山笔谈(七)

1952年10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这时候连带的想起书中所记的两件故事来。第一件是关于朱舜水的。他是明末的一个学者,明朝亡了以后他不肯投降满清逃往日本,水户的诸侯德川光国招待他,后来就老死在那里,日本人从他求学的很多,在学术上成了所谓水户学派。我所记得的是日本原公道在《先哲丛谈》中所记,说舜水住日本久了,能够说日本话,可是到了病重的时候,却又说起他的方言,即是浙江的馀姚话,看病的弟子们都不能了解了。第二件的故事是在清初的刘继庄所著的《广阳杂记》里,原文云:"大兄云,满洲掳去汉人子女[1],年幼者习满语纯熟,与真女直(即是满人)无别,至老年乡音渐出矣,虽操满语,其音则土,百不遗一云。予谓人至晚年渐归根本,此中有至理,非粗心者所能会也。"这两件事都痛切的告诉我们,语言有多么深厚的根本,文字也是如此,古人所谓叶落归根,正是经验很深的

① "子女"二字原倒错,今乙正。

话。我们中国人一般有守旧的批评，平常有勇气冒险出外谋生，可是在外乡以至外国，却又是保守故乡的习俗，受到周围的非笑也不顾惜。平心说起来，除了迷信或封建的旧习之外，大抵这保守可以说是对的，因为爱重祖国的根苗就从这里长发出来，结成很好的果实。现在暂不要拉扯开去，还是只就上文说着的文字来讲吧。我们在这里也曾经被人讥笑为文字之国，虽然朝鲜日本安南也用汉字，却只有中国，不论城乡大小户人家，到处都是文字。我们举一个极端的例，清初裘君弘在他的笔记中记着山东一带客店的门对，其一云，“包如玉兔盘中坐，面似银龙碗内游”。这副对联在读书人看来自然觉得可笑，但这总可以证明中国老百姓多么爱弄文字，这风俗多么普遍，问题只是文化程度低，不能理解较高的趣味，只要民间文化增高，这问题便可解决了。又如夏天手里一把摺扇，一面总有字，即使是秃笔写的千家诗也罢，若是芭蕉扇即蒲葵扇也有人用烟薰出黑底白字，说什么“清风徐来”，至于草笠上边写“白云一片”，或是“盖此身发”，或者是嘱托教书先生所写的，总之都表示出老百姓的爱好，那是无疑的了。这类事情，大家在某一时期也曾经指摘非难过，有如五四以后这二三十年里，中国正在革命奋斗中，怀旧思古之情要妨碍前进，所以是有害的。到得国事底定，要紧的是在建设，第一是为国家与人民尽力，那么这些旧的怀念与爱好便都无妨了，这不但是人情之常，而且出于自然，有如说话里的到老去不掉土音，正与黄面孔黑头发一样，无法改变，任其自然发达，倒是很对的。新年在门口贴红纸对联，于今大可以贴得，因为现今已经不是以前的时代了。



真草隶篆

十山笔谈（八）

1952年10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人爱好文字，这与中国文字本身也有很大的关系。各国文字都有一种“书法”，就是手写得好看，但是要讲清楚，总比不上打字机打出来的，讲花样多也不及“花字”，他实在只是学堂里的习字罢了，无论怎么写得好，也不能拿来配油画，挂在墙壁上。可以那么的挂，如上文所说去贴在门口柱子上的，遍天下只有中国字，在国家衰弱时被人笑话，现在却可以认作一种奇迹了。世间只有这种文字可以有种种写法，写起来好看，有变化。大家都知道字有真草隶篆四种，这是通俗的说法，要说得更正确一点该是三样，一篆字，二隶字，正楷字附在内，三是草字。中国最古的文字，现在所知道的有甲骨文与钟鼎文，是殷周时代的字，大抵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内，因为是刻在龟甲牛骨上，钟鼎铜器里的，所以如此称呼。秦始皇时统一中国，集合历来各地通用文字，整理一下，普通说是李斯的工作，就是那通称篆字的小篆，同时由程邈把他加以简易化，

以便公文上书写，大致是将原来的圆笔势改得方正些，这就成为隶字了。隶是胥隶，即是官衙里的书吏，因为他们文化不高，不大会写篆字，所以给他们改得简单点，这却很合于民众的要求，到了汉朝差不多那些碑文都已用隶字书写，只剩了碑头要显得堂皇一点，才还用的是篆字。在甘肃敦煌地方发见的汉朝文书，用的是木简和纸，写的是隶字，有的也就是楷字了，因为这原是从隶书变来，不过又改得轻便些罢了。后汉章帝时，公元一世纪后半，创始一种从隶字出来的草书，名称"章草"，后人或者说起源还要早一百年，是前汉末编那《急就章》的史游所作，总之，在汉朝很通行，到了晋朝，又从真书（正楷）出发，另成功为草书，最有名的是王羲之，至今差不多被当作书家的代表。篆隶比较难写，草书却又变得太简单了，结果不但难认，又有点难写，所以传说有"匆匆不及草书"的笑话，因为中国一个个方块字各字固然有规定的草写法，可是把好几个字集合成为一句的时候，写时必须上下都打算安排好了，这才可以一笔挥洒下去，假如立等要写回信，便没法子这样办，虽然用心写出来，作为一张条幅去看，倒是很有意思的。因此之故，中国字在实用上只剩了楷字，虽是手写，却可以清楚赛得过打字机，此外是楷七八分，草二三分的"行书"，一般使用极为方便，至于篆隶章草以及"十七帖"派的草书，社会上差不多已不通用，但是也并不就此销声匿迹，它们在特殊状况下还很有用，上文我们已经说过，中国人喜爱用文字装饰，那就很用得着它们了。我们从文字的写法变迁上边，可以发见它的装饰性的来源，一个个的方块字，用一种种的笔势写去，这形状是很有可观的，不适宜于日用是别一问题，干脆搁了下来，一方面便拿去专用美术资料，这办法也正是很合实际的。



毛　笔

十山笔谈(九)

1952年10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第二点有关系的是中国写字的方法。我常这样空想，假如中国文字止于甲骨文与钟鼎文的程度，那么它的装饰性大要减少，至少写条幅与对联总不大适宜了吧。的确近时也曾看见有人写甲骨文的对联，或石鼓文的扇面的，不过这不很好看，即使他们把毛笔尖剪齐或是用火烧了再写，也仍不济事，因为那里总有些刀削的神气，显得瘦骨支离的。中国字的后来那么富于变化，我想都是由于用笔来的，文房四宝的东西都是中国特有，如墨与砚，或者也与别国不同，如纸，但是最奇特的却是要算是那毛笔了。真草篆隶的各种特色(和装饰的可能性)差不多是由毛笔助成的。这东西在西洋各国都没有，如有人在英文里要说及，只好老实的说一声勃勒许，西洋画油画的朋友手里的确也拿着那么一种物事，不过意译虽是可以说是画笔，实在只可算是"刷子"，与中国的"笔"是有相当的距离的。上海《大公报》以前曾征集"世界第一"的中国的东西，这笔

可以说是最确实的一种了。甲骨文是刻成的，一般记录到周朝还称笔削，可见是用木简了，汉朝的遗物至今尚有留存，同时也存有纸片，可以知道已经用纸了。中国西北考古团在居延旧址发掘出汉代的毛笔，笔干系用两片半圆木头合成，笔毛半缺，与后世的笔形状无甚殊异，又可证明那时的纸也已很进步，因为纸笔的关系密切，如果单写木简是用不着那样的笔的。其次是纸笔都制造进步了，这又影响了写字的方法。用刀在甲骨木石上刻画是一种手法，用刷子似的家伙在硬纸上写又是一种，若是细薄的纸，尖软的笔，那么须得用别一种手法才对。这第三种的执笔也和前两者不同，这不像刻字匠的拿刀，也不同西洋人的拿钢笔，口说为难，意会很容易，我们现今拿毛笔便是这种手法，我相信至少从汉朝就是这么的传下来的了。我们固然在书房里由老师教过，笔是要怎么拿的，但其实这也用不着怎么学，我们本来从小就会，因为这正是和吃饭时拿筷子一样的。我们中国人从什么时候起吃饭用筷子的呢？这已是无可查考的古老，那么我们拿笔的本领也已早就学会了。即使那时还没有笔，因为据说纣王已经使用象牙筷子，那又在汉朝一千年以前了。本来人们吃饭只是用手抓，从那里分化出来共有三派。其一是仍旧用手抓，那算是嫡系的甲派。其二是改为刀叉，那叉即是手指，不过从五个减为三个，那是乙派吧。其三是改为筷子，还是代表两个手指，却更可以灵活使用，它可夹起大肉丸子，也可以夹小豌豆，这是丙派了。丙派是以中国为代表，说也奇怪，朝鲜日本安南各地借用汉字，同时也都用筷子吃饭，似乎并非全是偶然。我们不必吃过西洋大菜，可是拿钢笔写字时也就使出手叉的手法来似乎是同样的理由。现在用金笔写汉字固然可以，但是要写一副小对联，却是没有法子用了。



亲近与伟大

十山笔谈(十)

1952年10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在这里并不是想来提倡,说中国人应该玩书画(画只是连带的说起的),只是说明中国字在它的写法上于实用外,有装饰用的可能,这与别国文字不同,写的花样很多,不提各派各人的特色,只就字体来看,方圆动静,变化无尽,与翻来覆去的写那二十几个的罗马字母的迥不相同,已经足够有装饰的价值了。我们上面说过,中国现今国势欣欣向荣,人民生活提高,有馀暇来赏玩艺术的美,也是可以的,况且这又是属于用旧话来说是国粹的东西,更觉得有意思。不过我们须得添加说明,中国过去施行一种考试制度,有千年之久,前半还好,到了明朝专用八股文,为愚民政策的一部分,影响很坏,清朝又变本加厉,殿试朝考专取写字光润,于是书法也大为堕落,出现了一种"馆阁体",可以说是把晋唐以来的道路完全走歪了。社会上馀留下来迷信科名的思想,有些人尊重前代的举人翰林,购求他们的字来加以宝藏,其实除了极少数的有点学问的人以外,他们太史公所写的都是那通俗的一套,在中国的书法系统上

是没有地位的。在民国的上半期，我记得上海有些大书局曾经影印过大批名人字画，这在现今倒很有意义，精选古今名品，郑重复制，货真价实，便利顾客，这种生意可以说是有合于传播国粹，同时为人民服务的意思。我觉得另有一件事，还更有意义，那即是将中国文字历来的变迁具体的表现出来，编成一册的书，供一般人民去看。这一面从甲骨钟鼎文起首，经过秦金石刻辞，陶瓦填[①]文以及碑志，唐宋木刻以至近代铜铅活字，别一面以墨迹为主，汉朝木简，晋唐写本，两宋以后名人真迹甚多，更可丰富采录了。这样在形式上是文字变迁的小史，事实上乃是各时代各种类的书法图录，一页页的看过去，即是小张的册页，可供爱玩与赏鉴，比较只在墙上挂着一两张条幅，还要更有意思，因为这里是更珍贵而丰富了。一个人爱玩别国的美术品也是好的，但是本国的便要更有意义，因为这是自己的文化遗产，它能够使我们“发思古之幽情”，感到祖国的可爱。我们平常的毛病可以说是不知宇宙之大。独自坐在房里，只感觉自己重要，可是出外去走两天，才知道疆域是那么的广大，翻开图书来阅看，才知道历史的久远，我们的形寿虽然渺小，但是与这广大和久远是有关联的。我们凭了理性来推断，宋朝成立于一千年以前，苏东坡也总已是公元十世纪的人，和我们离得很远了，这当然是事实，但是我们一看他的诗与杂文（题跋尺牍之类，策论不行，没有这么的力量），特别是他的字，便发见实在去我们不远，我们只是没有写得那么好的能力，觉得和我们却是一族的，至多是叔祖辈的人罢了。我们与本国文化遗产接触，多少都可以引起这种感情，和我们是一族这使人感觉亲近，高出我们以上的地方便使人感觉伟大。

---

① “填”字原件笔画模糊，由编者拟定。



汉字的字形

十山笔谈(十一)

1952年10月作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述所说大抵都是关于汉文的形式方面,现在想来就别的方面补说几句,我们上文多在说中国人喜爱写出来的中国字,这里是说用那中国字写出来的东西,即是诗文,有什么可以喜爱的么?这答语当然是说"是的",至于理由,那自然并不是因为用真草隶篆各字体所写的缘故了。说是因为用祖国文字的缘故,这也还是表面的话,它此外别有其内在的原因,这是只有中国人最能明了的。这说出来很是平常,即是中国字的构成分子,字形与声音。向来说这有六种方式,称为六书,前四种最为重要。其一是象形,如日月山川口目瓜果,只看篆文便很明白。其二是指事,因为事无形不可象,用一二笔表示出来,如中字在方框中间画一长直,甘字在口中画一点,本字在木下画一画,这是根本,末字在木上一画(现今末字上画拉长,与未字区别,这在楷书上虽是必要,却与原来的意思是不合的),乃是末梢,朱字系在木中一画,这是木心,因为松柏之类

的木心是红的，我们说到姓氏叫作“未撇朱”，也是根据楷书的说法。其三是会意，这与指事很是相像，不过它用二三文字拼合而成，指事里则有一部分不成形的文字混在里边，例如一画(不是一字)，一直一点之类。最好的例是用木日二字合成会意，日在木下为杳，意云杳冥，日在木上为杲，意为明亮，日在木中为東，是说日出东方，这与上文本末朱相似，所不同的是木与日都是完整的文字。我们再来举出几个有趣味的例子来，虽然写作楷书有点不大明显了。有如止字，现今作止住的意义讲，另外加足字旁，添出一个趾字，解作脚指，其实“止”字原来是说脚趾，而且还是象形，这须要画成脚掌形的一个轮廓，即是用一条线画作马蹄铁的外形，在接近上边两直线的地方画一横线，向右岔出线外向上弯去，同那直线上部平行，这就成了。这很有点像甘字，只是去掉中间一点和左边露出的短画，却将右画接上一段直画，便仿佛是一只脚底，那两直代表较小的脚指，右边的翘在外面，乃是大拇指。这形态明明是指右脚，所以还有一个方向相反的字，代表左脚，楷书写得像是少字，两者本来都是象形的字，但是拿来合成一字便是会意，我们用惯了“步”字，它原本就是左右两脚一前一后的走着，想起来是很好玩的。步字旁边加一个“花耳朵”，这在左边是“阜”字，其实只是山字的变体罢了，合成“陟”字，即是上山，若是将步字倒转过来，便是把两个止字成分写为脚指向下，那就别成一个字，即是“降”字，与“陟”字的意义正相反，只可惜在楷书上看不清楚了。最好如引用甲骨[1]文来说，可以有更好的例证，但是说来话长，恐怕太是絮聒了，这里只好从略，把这段说话赶紧结束吧。

---

① “骨”原作“明”。



草囤生意

饭后随笔（五三六）

1952年1月1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文化出版界在检讨过去的成绩，结果是发现书本文章不少是粗制滥造的，浪费物力之外，读者所受的损害是很严重的。私商投机出版，只顾赚钱，文人方面抢译抢编，成绩自然就不行了。要补救这个毛病，须得提倡著书专业化，现由政府予以引导，各在范围内做他的工作，当可由混乱而转为整齐。

我们现在只来说关于写文章的事。这些小文章，没有显明的学术性质，要划分专业自不可能，可是这虽然不能像农业工业那样的区分，若是以小手工业为例，却也是可说得的。假如我是一个农民，农闲时候想要搞一种副业，手头所有的物资只是稻草，那么怎么办好呢？顶自然正当的办法是坐下来开始打草鞋，搓了草绳编稿荐，又编制草囤，小的安放茶壶饭锅，大的可以给小孩们坐，这就成了一种专业了。制品粗笨，价钱低廉，但这是人民所需要的，也是我适值有材料，能制造，那么这就很好，市上老张丁当丁当的打

铁，老王箍桶，自然生意更是兴隆，但是我也何必一定要学他们呢。我没有铁和木板，也未学过那套手艺，我编卖我的草货是最于自己合适的，老张老王买草鞋稿荐也要来找我，那么我们的专业岂不是平等的么？我写文章的方针现在便是想专做草囤这一路，只怕的是稻草有时缺乏，连草鞋也打不出来，那才是见笑大方了。



中国菜的分食

饭后随笔(五三七)

1952 年 1 月 3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的合食制不大与卫生相宜,分食制又颇不经济,这正是各有短长。但所谓不经济并不只是在要多置器具、多费洗濯这些上面,分食的结果是菜有浪费,不是嫌少而是怕多馀,试看吃客饭的与吃西餐不同,它总不免有什么馀剩,虽然同时在吃的人可能也有不足之感。为什么呢?我想还是由于中西餐性质上的不同,是无可如何的。西餐的面包类是主要食物,其他是副食物,如鸡鱼肉也都可以单独的吃,可以果腹的。中国则主食是饭,包括细粮粗粮,其他是菜,虽然酒席上的菜大抵空口吃,在平常乃是“下饭”的,我们乡下便称作下饭,喝酒时吃的叫作过酒胚。因为这个缘故,菜须得同饭配搭了吃,一人分给两小碟菜一碗汤,结果汤可以勉强喝干,菜不免多少有剩,因为这不像西餐的可以空口吃的。其中一碟或者吃了还不够,却也不好要加添了。

中国菜的这性质不变,分食总有困难,比较可行的变通办法乃

是双筷或公筷制，这只要使用的人渐渐习惯了，就可以通行，其中双筷似乎又比公筷好些。这在公共地方，正是必要的，别的不说，至少防止有些病的传染，有很大的好处。至于家庭里似乎还无此必要，虽然用汤瓢舀汤直接送往嘴里之后，再来舀一瓢这种习惯，当然不必保留了。北京卖豆汁的担上有一大盘水疙瘩（盐水腌芜菁）的丝，本来买主可以自由取用，后来因为有的太多吃，所以改为分给一小碟子，这分食制是例外的、很有趣的另一件事。



农具图解

饭后随笔（五三八）

1952 年 1 月 4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勤孟先生在近时的一篇文章里说起，他希望有一本农具图解来看看。我听了非常欢喜，因为我多年有此愿望，至今还未能满足，但至少总已经得到一位同志了。我说农具，只是把它当作代表，其实百工的器具都同样的重要，下至我们自己所用的笔墨和纸，也同样的值得知道。我以前见过一本西文的书，名叫《木匠的家伙箱》，他把木工用的各种器具绘图列说的讲述出来，从古代到现代，一种工具有各样大同小异的形状，中间也有些地方的差异，看了很有意思。现在还从农具说起，古代煞费考证，姑且不谈，单把现今各地所用的东西调查记录下来，从原始的耒耜直至进步的拖拉机，对于不在田间的居民，很可以有些教育的作用。我们平常搬弄书本，可是孤陋寡闻，找不出古书上的材料，只在明末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和宋应星的《天工开物》上看到了一点，这却都是以元王祯的《农书》为根据的。清代乾隆时曾有焦秉贞的《耕织图》，

画的很好，但所画是事不是物，不能当作农具图去看。徐宋两书到了民国以后始有翻印本，《耕织图》有过点石斋石印本，但在现今恐怕都已找不到，而且也无多大用处，不完全又太古老了。

现在从新调查，自然不是容易的事，因为需要对于农事不是外行的人和画家合作，还得要包括南北两方的情形才好，不过这事是值得做的，因为这虽是一册小书，但其价值却是颇大而且是长远的。



纪念徐光启

饭后随笔（五三九）

1952 年 1 月 5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在明末有过一个吸收外国学问的时期，领头的是徐光启，他是上海人，至今徐家汇的地名还是纪念他的。我以前对于他的了解，大概只是如此，虽然他所译的《几何原本》和所编的《农政全书》也曾经翻阅过。这回因为查《农政全书》里的农具，又借来仔细一看，那些图谱大抵只抄录王祯《农书》，没有什么了不起，但在树艺种植部分却看出几点不可及的地方，使我对于徐君很起了敬意。这书本是采集古来诸家之说，缺少统一，唯徐君自己多有意见，自成一家，他本是士大夫，官至尚书，却能留心农事，已是很不易得了。

他所最为注意的方面又很特别，大都是很于实用有关，而在当时比较为人所疏忽的。其一是棉花，他特作《吉贝疏》，提倡种植，主张运用青黑核新种，又疏种则多收，后来方观承作《棉花图册》，全用其说，可见那时已都通行了。其次是番薯，又其次是乌桕与山

茶（书中写作楂木），番薯可以充饥，乌桕与山茶子可以打油，用处很大，我以前查书，只见到范寅的《越谚》和汪曰桢的《湖雅》上说到桕油的用途，不曾知道这里有六节，说的那么详细切实。末了收录《救荒本草》八卷，徐君时有附注，表明他曾经试吃过好不好吃。锦荔枝条下注曰：

> 南中人甚食此物，不止于瓤，实青时采者或生食，与瓜同用，名苦瓜，青瓜颇苦，亦清脆可食，闽广人争诧为极甘也。

这是苦瓜的一节说明，我在别的讲这些花果的书中也是不曾找着过的。



刘天华的南胡

饭后随笔（五四〇）

1952年1月6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老鹰先生在一篇文章上讲他自己与二胡的故事，说及刘天华，使我想起刘君和他的南胡来。我有好些偏见，一直没法子改变，对于二胡的意见也是其一。我向来对于胡琴有点反感，这在我们乡下就只叫作二胡，后来也知道胡琴或二胡之中有好些区别，我以前听见过的只是一种，可是正当名字叫作什么，与别的什么不同，我不曾把它弄得清楚。我观念中所有的胡琴便是这一种，胡琴的弓拉在弦上叽叽嘎嘎的发出[①]很刺耳的响声，自然因为拉得蹩脚的多，所以更不好听，但在我是即使广播里、戏台上的也并不觉得好，因为我是不懂音乐的，而且又有了偏见和反感。

不记得是在哪一年，大概是在刘半农那里听了他的令弟天华的南胡独奏，这才知道二胡中的南胡，这可能是二十年前的事了。

---

① “出”原作“上”。

我不懂得这是怎么的好，但总之觉得这与以前的胡琴不同，听了一点都没有反感，虽然南胡是怎样的一种胡琴，所以有这差别[①]，我也终于不曾清楚。当时听他演奏的是《病中吟》与《空山鸟语》，也听过《八面埋伏》，第二次是听的留声机片，在刘天华的追悼会上，大概也是《病中吟》吧。刘半农去世在一九三四年，天华还要早几年，所以听他的南胡或者当是一九三〇年以前了。刘天华教了好几年书，应当传授了好些学生，我只知道一位蒋风之，虽然没有听他演奏过，也是擅长南胡独奏的。

---

① “差别”二字原倒错，今乙正。



多馀的新字

饭后随笔(五四一)

1952 年 1 月 6 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苏北新字“没有脚的马”,我看了觉得很有意思。这造字法很素朴,与古人倒颇有点相似,如《说文》马字部里便有类似的一二例,其一是在篆文马字的四条腿上画了一个扁圈,解曰绊马也,从马,围其足。在田野中没有树木桩柱的地方,常有这种绊法,用缰绳去绕住了马的两前腿,这字后来改写作絷,因为原字改作楷书,马字下加中,实在不大好写。

这没有脚的马正是这一例,也同样的不便用,如柳絮先生所说。它有别的普通的字可以写。最适当的自然是匍字,只是究竟太古了一点,在读蒲音的区域还可通行,若是转读作麻韵的地方,就感觉不确实,需要另找新字,结果用了爬字,如爬虫这名字已成了学问上的名称了。可是[1]还觉得不够,这是说地上爬行,用手去

① “是”原作“以”。

爬怎么[1]说呢,用那手旁八字,有如扒手,但回过来说若是爬在地上不动呢,那就不成问题,用足旁八字好了。匍爬扒趴,说是多馀也是多馀,说不多馀也不多馀,因为有这需要,好在手足偏旁不同,认半边字也就明白,我以为这倒无妨分写两个。没有脚的马虽然造的有意思,却是多馀的,至少有趴字可以用。

我很赞成柳絮先生尽量使用现成字的主张,一面顾及方言的利用,一面也防止语言的混乱。不过这是一个很大的工作,最好要由国家来主办,第一广泛地调查方言方音,再招集政治家和学者集思广益的来加以整理,才能成功。

---

① "怎么"原作"什么办"。



祖国的伟大

饭后随笔（五四二）

1952 年 1 月 7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人民日报》上有“伟大的祖国”一栏，每天一幅图片，加上简要的说明，看似简单，却有很大的用处，这不但促进读者的爱国思想，更能鼓励人在伟大的祖国前面不要去干无聊事，显出渺小卑劣来。这伟大可以说是有两面，其一是政治的，其二是文化的，中国从解放以来，这许多成绩都有目共见，不必多赘。在这样伟大的祖国里边，能够当一个人民，这也是够光荣的事了，现在我们的义务是要怎么的来酬报这光荣，至少也要自己保重不辱没了这光荣才好。

我们要为人民服务的道路很多，也不须赘说，我只承了上文退一步来说，即使我们未能积极的去为人民直接服务，谈不到酬报，那么至少也当为祖国和自己爱惜这伟大的光荣，不要辱没了它。做一个伟大的中国的人民，已经够有光荣了，可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往往太看重个人的名誉，要说空话，出风头，努力往上爬，这一来却现出了小资产阶级的本色，反而成为渺小卑劣的人物了。



改　造

饭后随笔（五四三）

1952年1月8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宋人笔记说苏东坡有一天晚上读杜牧之的《阿房宫赋》，每读一遍，即再三咨嗟叹息，不知道读了几遍，到了半夜还不睡觉，有两个老兵给事左右，坐得久了甚以为苦。甲长叹曰：知他有甚好处，夜久寒甚不肯睡。乙曰：也有两句好。甲怒曰：你又理会得甚底？乙曰：我爱他道天下人不敢言而敢怒。东坡的儿子躺着听到这话，明天告诉他的父亲，东坡大笑道：这汉子也有鉴识。

从这故事里我看出一点道理，便是中国历史上只有农民起义，而在士人则是“秀才造反三年不成”。东坡说那老兵也有鉴识，大抵是讲的文章，其实他的理解并不在这上边，他不是说这句做得好，乃是觉得它真实的表示得人民的感情出来，因为他自己是懂得这怒的感情的。在士人们便不懂得，至少他是不会得怒，所以他的造反是三年还造不起来，不是造了没有成功，若是造反起了头，那已不是普通的士人了。

近来中国民盟总部发表一篇文章，号召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团结改造，里边说明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特点，因为他们没有生产手段，只能依附于别的阶级去求生活，所以他们的依存性特别明显。这话说得很得要领，现今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需要改造，特别须得改正他的依存性，民盟总部发表的那篇文章里的意思正是很对的。



董仲舒与空头文人

饭后随笔(五四四)

1952年1月9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前读旧书的时候,我最不喜欢韩愈,其次是董仲舒。董仲舒没有像韩愈那么多的谬论,但是这两句云,“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我觉得这是空头文人的祖师,所以也很有点讨厌他。我不懂得道学家对于这道义(即古所谓道谊)二字的专门玄学的说法,但是据我个人的意见来说,凡是道义的可贵,便因为它在人生有功效有利益的缘故,若不求其实现,只是讲讲,那么有何用处,岂不等于和尚道士的念经么?

鲁迅在早年写过《摩罗诗力说》,赞扬英国诗人拜伦等人。他佩服拜伦的缘故,不单因为是撒但派的诗人,乃是因为他实行援助希腊独立战争,死于前方,他更佩服匈牙利诗人裴象飞,念念不忘的想译他的诗和小说,因为他是死于革命战争的。我们对于这些人,泰山仰止,佩服自不必说,但自己觉得不能实行,那么退下一步来,至少也要看重事功,不可单讲道义,力求于人有益,庶几空头之名可以免乎。



速成识字法

饭后随笔(五四五)

1952年1月10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报上发表西南某军的文化教员祁建华因了他的“速成识字法”,得到军区政治部的嘉奖,这件事很有意义,因为它是在教学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消除文盲的良好方法,于文化发展的前途影响极大。在我个人也很欢喜,它证实了我的“祖国语不难”的主张。祁建华以为对于成年人中的文盲,字形虽是生疏,意思却是了解的,困难只在于他们不能把口说出来的字与写在纸上的字联系起来,如今利用注音符号读得出它,那就会认会讲,“四会”之中有了一半了。他突击教学单字,认识了一千五百字以上,多看书报,写信写稿,再做到会写会用,据说这大抵只需要一百五十小时,实例上说有的十五天就可办到,有的工人在三星期便可以写信了。说中国话的中国人学中国文字可知并不困难,照速成的成绩来说,恐怕英语国民来学英文也未必能比这更快吧。

祁建华是河南的贫农出身,他根据了自身的经历来教人,所以

有这样成就，我因此也相信了人民的智慧无限的话，他们的见解与工作都非一般知识分子所能及。这原因是由于他们不曾受过资产阶级教育的害，没有那些买办思想，以为汉字难学，不及爱皮西，对于四角方块字抱有一种反感；却是切实的从为人民实用上去着想，所以有这样的伟大成就，这功劳很大，见识也是很正确的。

“速成识字法”这题目看去很容易，文人学者都可以编造一册出来，不过在书桌上写成的东西十九不免是废话，印出来时恐怕是浪费物力罢了。

《水浒》里的唱喏

饭后随笔(五四六)

1952年1月11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读《水浒传》，常看见有人唱喏，看惯了不以为奇，以为大概是打躬作揖之类罢了。乾隆时太仓顾雪亭著《土风录》云：长揖曰唱喏，喏音如惹。又听故友马幼渔说：宁波也有此语，读如唱若。可见在吴越方言中还有这名称，但如何唱法却已不能知道了。范啸风《越谚》中载冬季九九歌，头九二九，相唤弗出手，注云：越呼揖人为相唤，弗出手者冷也。顾铁卿《清嘉录》载九九歌亦是如此，这也是吴越相同的。乡下旧俗，乡戚相见作揖，必互唤一声，家族中虽不揖也叫唤，所以相唤的意思是很明了，唱喏难道就是这么唱的么？《土风录》引明人笔记云：唱喏者引气之声也，或古人相揖作此声。宋人《虏庭事实》云：揖不声名曰哑揖。宋以前揖皆作声，元以后揖不作声，而唱喏之名犹存。（以上原文。）小时候看绍兴戏，记得常有戴纱帽的人圆拱两手，低头至手边，互相大声说道：见礼，见礼。这或是戏台上保存着的一点遗迹吧。宋人笔记中又载富弼罢

相,住在西京,跨驴出城,遇见巡检很是威风,但是后来知道他是相公,赶快下马伏谒道左,从人赞曰:水南巡检唱喏。这是唱喏的一个具体的例,不过太是公式的了,有如地保迎接县官,唱言小的某人跪接大老爷,与平常的唱喏或者又不是一样。结果是《水浒传》里的那些唱喏终于也弄不清它的真相,只能笼统的解释作打躬罢了,作揖也还未必,因为宋朝官妓也都是声喏的。



识字拐棍

饭后随笔(五四七)

1952年1月12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祁建华的速成识字法的第一步是学会注音符号和拼音,掌握识字的辅助工具,约需二三十小时。第二步突击学单字,以一千五百至二千字为标准,约需一百多小时,逐渐作到脱离注音符号,认识所学的字。据说战士称注音符号为识字拐棍,所以在第二步脱离注音符号时便叫作丢拐棍。这里识字法使用拐棍的方案是很高明的,丢拐棍却是更妙,这可以说有两重的高明了。注音符号本来是为汉字注音而作的东西,所以要注在字的旁边,这很是适合。但它到底不能替代汉字,若是倚靠它太久,本字反而记不住,所以到了时候将它丢掉才好。

这本来叫注音字母,在民国初年由读音统一会所制定,当时只预备来注以北京话为本的语言,有点偏而不全,在南方使用实在是有些缺陷。例如有帮滂、见溪、端透而没有平群定的声母,韵母中也没有入声,所以"田阿大"注音成为"天挨拖",虽然北方有阴阳平

之分，但在南方总是不合用的。以前听说前国语统一会曾加修订，定了一套吴语注音符号，大概可以注得出江浙方言的音了，却终于不曾公布，这是很可惜的事。那个会还是蔡孑民长教育部的时候，听了许寿裳和鲁迅等人的意见而召集的，会员中有不少章太炎的学生，所以决定采用了太炎式那一套字母，由教育部公布。随后北洋派政府就根本不知道教育文化，这会也就若存若亡，做不出什么工作了。



注音字母的笑话

饭后随笔(五四八)

1952年1月13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注音符号是为标注以北京话为本的语言而制定的,所以没有南方的并定群这三个声母,可是有一个代表奉字声母的小写萬字(万),列在第五,是很特别的现象。南方奉字声母的字在北方都并入非字母了,如凡范饭伐读如番反泛法(只有一个万字读如腕),所以结果并无用处,无形中等于被开除了。

这里有一段很好玩的历史,因为我不在场,只听参加会议的朋友的传说,不大能说得详细。那时读音统一会(国语统一筹备会的前身)要制定注音字母,候补的有劳玉初、王小航等人的方案,可是结果通过了章太炎所拟的那一套,也有点修改,别人的都落了选,劳玉初没有到,还是已经死了,王小航是到会的,他自然大不高兴。接着讨论读音,南方人主张要并定群等音,北方人不要,王小航与当时做主席的吴稚晖便成了两派的选手,展开争斗,有一天王小航大怒之下,不禁破口骂道:王八蛋!吴稚晖在主席台上好像唱相声

似的接口道:我不姓王。结果弄得哄堂大笑。

末了不知道是谁的调和主张,拿了一本什么韵书请会员来念,做好做歹地解决了这一案,并定群等字没有加入,不知道为什么混进了一个万字去,成了注音字母上的赘瘤。会员中虽然有好些省份的人,却不是有代表性的,依照他们的读音来多数决定,自然有点非驴非马的样子,如《国音常用字表》那么样,但是后来经过屡次修订,大概已经[1]改得和北京音差不多少了。

---

① 此处原衍"过"字,已删。



民间的坟墓

饭后随笔(五四九)

1952 年 1 月 14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人民日报》登载萧三的《国外飞书贺新年》,是一篇很好的文章,记述爱伦堡、聂鲁达谈新中国的事,都很有意思。爱伦堡谈起一件使他感动的事。他在一个村子里和一个中年以上的农民谈了不多的话,但知道了那个农民过去因为完全无地,以致他的父亲死了竟找不到埋处。在旧中国死无葬身之地是非常使人伤心的。现在土地改革后分得了地,这使那个农民最高兴和最感激共产党、毛主席的,是他的老母亲死了的时候能有一块地埋葬她。爱伦堡说:"你看是那样封建的,可是这是多么鲜明而深刻地道出了中国农民拥护土地改革的心事。我不明白,为什么中国的作家们没有把这样的心事写出来过。"(以上是原文。)

爱伦堡是诗人,他的感觉锐敏,的确能独有见到的地方,但是老百姓的这些心事知道的人也并不是没有,只是不晓得怎么写好,所以未见有人写过。

我在这里所想到的却是别一件事，这即是中国的坟墓问题。中国丧葬的习惯有许多地方必须改革，坟墓实在是最重要的一点，丧事排场自会消灭，但土葬总还是顶花钱的一项，而又最不容易改革，因为一则民间对于坟墓的感情，二则对于火葬还不大习惯，这也正是从感情而不是从理性出发的。假使仍用土葬，像北方那样至少入土九尺，不必封树，上边仍可耕作，但是在南方土浅水多的地方这又是不可实行的了。



互相批评

饭后随笔（五五〇）

1952年1月15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很欢迎易文先生的“第一炮”。自然这并不是全部，因为他所订出来的计划别人是无法追随的，虽然我自己也很想编小人书，无如这不可能，正如我想自己来画一样。我所赞成他的是那后半，就是说《亦报》里希望读者来参加，要读者和作者渐渐打成一片。这个希望我也有了很久，我至少想望读者对于文章和作者多有批评，由报馆转给我们知道，可以知所改进。写稿的人本来总是颇为谦虚的，写一篇来试试，会不会遭读者的白眼，看看没有什么反应，便有点安心了，本意不想夸夸其谈的，因为没有人说好坏，安心容易转为麻痹，结果像坐茶馆里那么自说自话，正是难免，这我也并不是例外。

适当的诚实的互相批评是很好的一种药剂，就只是要靠编辑上领导得好，因为这种“用笔来进行思想斗争”是很费物力的，这不像开会讨论，只是从口至耳，却是要排印在纸面上的，若是批评和

答辩中间又有点儿夸夸其谈，那么对于读者岂不也是同样的对不起么？互相批评，大家不愁没有文章好做了，所以也是很好的事，就只怕不适当时要浪费读者的工夫，因此我觉得诚实乃是必要的，否则翻过来便是现今大家都在反对的“庸俗”了。

就我自己来说，我很愿意接受人家的批评，对于别人也愿贡献批评，不过这须得对于那问题我真是有所了解，所以恐怕不能很多，总之谨陪末座是不敢辞的。



旧戏的印象

饭后随笔(五五一)

1952年1月19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和戏剧的缘分实在是很浅的。因为是小时候看过的关系,在多少年后想起来,还留存一点印象,值得来一说,现在情形恐怕早已改变,所以有点掌故似的性质了。高调班那时已不行时,我们所看的大抵是文武乱弹,还有叫作沿山班的,我不大了解它的性质,仿佛只解作嵊县诸暨人组织的戏班,其实未必对,因绍兴戏班大概也都是他们所组织的。徽班偶尔也有,但虽然有号召力,看的人多是好奇,不见得真是喜欢,特别是一般老百姓,他们觉得还是绍兴戏有意思,唱白都听得懂。我自己也属于他们一派,所有的印象也都是绍兴戏的,这与现今越剧不是一样,有人称为大班,在那时却并没有这个名称。戏里老生老旦,小生小旦,大花脸开口跳,各有特色,各有人爱好,我所记得的并不是他们,乃是副净所“去”的脚色,典型的帮闲或是帮凶,如《紫玉壶》(狐?)里的大师爷,《五美图》里的老顶。这两个二花脸扮的人物我一直不能忘记他,可是

戏名都忘了，还是请教齐甘乡兄，这才知道的。在封建社会里，像大面或小丑那样的官僚地主及其子侄的确作恶不浅，但更利害的还是那些帮闲们，如《水浒》里高俅高衙内旁边之有富安、陆谦，只是小说上写的不透彻，在绍兴戏的台上乃大张旗鼓的把他揭发出来，我喜欢它的便是这一点。老百姓式的看戏是并不完全当作艺术，他要求里面有点好的劝惩，我的意思，也有点是如此的。



旧戏的印象二

饭后随笔(五五二)

1952年1月20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绍兴演戏有两种特别性质的,不晓得别处有没有,这就是目连戏和大戏,大读俗音如陀去声。目连戏据说明末已有,可以说是一种宗教剧,用以敬神禳灾,这戏只有一本,根据《目连宝卷》化成戏剧,情节质实,又由老百姓农闲自己来演,所以更是素朴诙谐。大戏白天演的是平常的戏,它从黄昏起头直演到次日黎明,是一整本,却有好几种戏可以选择,不过中间总有人上吊轻生,末了恶人受到报应,由小鬼用五柄铁叉把他擒走。

目连戏中间插曲很多,都算是目连游行寻找母亲时所看见的[1],描写或讽刺社会情状,很有意思。大戏的精彩则是在于中间的"跳吊",与末了的出活无常与恶鬼。活无常的事情,鲁迅在《朝华夕拾》第五篇中有过一番叙述,连同他的特殊的道白,都可以看,跳吊则在《女吊》里也曾说及。我的印象差不多也就是这两场,活

① "的"原作"时"。

无常虽是勾魂使者，但他那场面在看的人却是很阳气的，跳吊到了女吊出来的时候，那就大大不然，乃是阴惨万分的了。跳吊的上部是男吊，他是一个“跌打”，出来专门表演身手，在一根索子上做出手吊、脚吊、牙吊、后脑吊等种种方式，看去像是做体操罢了。女吊并不演这些技艺，她只是红衫粉面，披着黑发，走到台前，将头发往后一摔，高叫一声，阿呀苦呀天呀！我相信看的、听的人这时无不觉得心里一抽，在这一声里差不多把千百年来妇人[1]女子所受的冤苦都迸叫了出来了。大戏已经没有了吧，这悲苦的印象却还留存在我的心上，现在回想起来，从新感觉民间艺人能力的伟大，他用简单直截的表现，胜过许多文人的冗长庸俗的教示。没有看过大戏的人，只看鲁迅《集外集》里的那篇《女吊》也就很可以，手边没有这本书，但以前看过时有过深刻的印象，这是至今也还记得的。

---

① 原无“人”字，今增。



他山之石

饭后随笔(五五三)

1952年1月21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古语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说得很有道理,虽然不大客气一点,因为把人家说成石头了。爱伦堡最近说:我觉得中国的艺术应该使古来的和现代的联结起来,批评地接受并发扬光大那数千年的传统艺术。又讲到中国传统的作画方法与西方画家作画方法的不同,他说:西方画家是看着实物写生,中国画家是细看了实物,人物山水鸟兽等等,回到家里然后作画。这些话都说得很对,于中国也很有益,不过事实上大概不大容易办。

我不懂得画,但知道宋元以后文人画的势力很大,不讲形似而重气韵,看了实物回到家里画,即是这种画的作画方法。宋朝院画和以前的画家大都还是画实物,用的是线条,所以不能像西方那么写生,但总还是着重形象。即如儿童,在古代有些工笔婴戏图,不像后来眼睛只是两小黑点,和画小鱼一样了。我不敢非薄文人画,但个人还是喜欢工细的线画的,我想老百姓或者也是如此,这两年

的年画上可以看得出来，像黄瘿瓢王冶梅的人物画是难作年画，也难得受欢迎的。文人画的名作是不是与文学遗产中的名作有点相似，要把它与大众连接很要费些苦心，虽然这是值得艺术家去做的工作。

在改革时代，古与今的脱节是不能免的，但是文化的传统假如不是含有要不得的封建毒素，早晚还是应该联结起来，在这上边爱伦堡的话是很有意义，我们该得对他表示感谢的。



论茅房用字纸

饭后随笔(五五四)

1952 年 1 月 22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易文先生检讨自己的浪费纸张，这在我们写文章的朋友都有同感。但是重要的只是在出版印刷，假如写的不好，未免徒费物力，若是写稿用，我想那是算不得什么的。易文先生爱惜白纸，说字纸是上茅房用的，这一点我却不能赞成。古人说什么俭不中礼，这里似乎应该改一个字，说是俭不中理吧。我们小时候有一个时期，目的在于反对敬惜字纸的迷信，故意上茅房使用字纸，大部分是报纸，这实在很于卫生不相宜的。报纸上即使没有什么别的，那油和墨就够不洁净，稿纸上的铅笔、墨水恐怕也不很适宜，半洋纸质地坚硬又是一个缺点。

我们没有保密性质的字纸，正当去路是拿去还魂，这正是废物利用。上茅房用，我想还应当用正式的手纸，这才于卫生无碍。就经济上来说，耗费不大，即使买上好的东昌纸五百元一张，裁作十六小张，一回如用两张，也不过六十元，上海公厕草纸费一百五十

元，比起来还要少得多了。从医生看来，痔疮与胃病一样是病，分不出上下，一般人却总看得有重轻，未免不对。一个人每天吃至少总要五千块钱吧，茅房里用上百十元也不算多。乡下生活俭朴，平常用的草纸说是细的其实也还是粗得很，这实在应得改良，这里说不上奢华，为卫生起见正是必要，我想照每人食料费的百分之二规定作手纸费，大概可以说是适中合理的办法吧。



吃西餐的玩具

饭后随笔(五五五)

1952年1月23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海妇幼卫生展览会汇刊》里讲到儿童玩具的选择,详细说明,例如一副马口铁的小型西菜餐具,它的功用启发儿童社交生活,养成劳动习惯,学习运用工具的技术。专家的说明当然是不错,但是我不免疑惑,这大约只好通行于大都市,如上海、广州,北京虽是首都,却就要打折扣了吧。为什么呢?因为西菜到底不大通行,即使那种小型餐具的玩具是卖给有钱人家的儿童的,他们家里也不是天天吃西菜,那么一岁至六岁的小孩怎么会懂得用刀叉呢?这种不拿筷子的生活方式,在幼年儿童似乎还无须学习,即或要教他们社交,也何必限于西菜。若是离开商业都市,我猜想就是一般成人也还不清楚吃西菜的方式,不要说乡村里了。不论男女小孩,大约在十岁以内,无一不爱模拟大人的生活,抚育饮食,以至访问招待,乡下俗语曰"办人家",那时候给些小型家具的玩具原是

必要，但最好是以本国现用的为主，使他们更感得切实[①]，虽然不得已时他们没有也无关系，拾树枝当筷、树叶当碗也是可以的。从前，在北京庙会里见到好些陶制玩具，缸甏碗盏均有，物美而价廉，缺点只是易破，若有竹木或马口铁制的就很好了。

中国旧有玩具，乡下俗名“嬉家生”，意思即是游戏用的家伙，中间受了外国的影响，一部分被压倒了，一部分走了样，泥娃娃多是深目高鼻，吃饭也是西菜餐具，这有点半殖民气的情形，似乎现在应当稍加改正了吧。

① “切实”原作“实切”。



画里的船

饭后随笔(五五六)

1952年1月24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何之先生主张插图的真实性,说图上画西湖的游船用篙撑进,大家觉得不像,因为西湖的船都是摇橹荡桨的,在这幅画里,船上却是一支桨也没有。这话说得很对,因为我也时常有这样的感觉。小孩们在看一本《中国少年丛书》,书名是《鲁迅和他少年时候的朋友》,用了《故乡》和《社戏》两篇小说做材料,编的很好,图画也不错,可是有上边所说那种缺点。画的背景是南方,门窗是北方式,那还算是小事,有五幅画面是船,停泊着的时候还好,两幅都在进行,画作船头摇橹,这是乡下所没有的,那里无论用几支橹都是在船后梢的。书中又有一幅图,画出闰土的父亲在介绍儿子给鲁迅,闰土原说是戴银项圈,但那是一条银丝纠结成圈,可以开放伸缩,很是简单,如今却多了一个银锁,那是另一种饰物,不是老百姓所戴,也不与项圈相连的。那做忙月的工人图上拖着乌黑的一条辫发,这在乡间只有二流子是如此,一般农民都把辫子盘在头上,冬

天盖上毡帽，夏天或是挽一个椎髻。毡帽形状像是一个大碗，把边卷起一圈，这式样恐怕也是古来所有的，虽然未曾查考过，至于那一种汤锅帽，如图上闰土所戴的，民间也不常用，只有吃衙门饭的人有时戴着。这一种帽有很考究的，镶着韦陀金边，可能是从北方流传过来，或与满人有点关系也未可知。这在画里倒也很好看的，但如从真实性说来，那总也是错的了。



写话与作文

饭后随笔（五五七）

1952年1月25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在《亦报》上看到一篇学习模范阮四凤的报告，用旧话说也就是演说，是端木洪笔录的。这使我大为佩服，自然是对于说话的人的，随后又很高兴，觉得这证明了我的意见，中国文不难写，只要有话讲。她自己说是做娘姨的，一直没有受过教育，现今积极学习，也只读完了教科书的第一册，可是话说得那么好，真是难得。假如不是她自己说得好，我想即使笔录的先生是位才子，也不能替她编得这么好的。原因是为得她有真实的感情，过去多少年的苦痛积蓄在心里，现在又是那么多的愉快，这并合在一起，想要去表现出来，就只那么的说去，它自然是真诚、切实而且动人了。

学校里作文的功课，现在改叫作写话，这是最确当也没有的。只要有真实的感情和意思想发表出来，那么直截说的话便是好的演说，照样写下来也即是好的文章。我们学过旧式作文的人，不管是文言白话，反正都是学的八股方式，先认定了题目，这应当怎么

做，是反是正，说好说坏，都随着题目来定，里边所说的不是自己的话，却是这篇文章上所应有的那一套，文章是成功了，这乃是做成的。之一副本领也要花费好些气力和时光才能学会，现在成为赘疣，我们扔不掉还须得割掉它[1]，这才可以从新好好的来向阮四凤看齐，学习新的写话的方法，这是可以成功的，因为有她的例在那里给我们做榜样。

---

① "割掉它"原作"割它掉"。



中医科学化

饭后随笔(五五八)

1952年1月26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中央卫生部发出指示,组织中医学会,其首要任务是促进中医科学化。这是有极大的意义的一件事情,我以前对于卫生部争取中医的方针,非常佩服,现在则是更进一步的办法,也更是重要了。过去新医生(通称西医)歧视中医,以致两派对立,形若水火,这是很不对的,我们对于疾病有统一战线的必要,所以中西医要团结一致,抵御疾病这才能有力量。但是治病救人是一种根据科学的技术,这里手法材料尽可有点不同,基础的原理却是不可以有两个的。医药上的科学原理不可以有两个,因为人的生理和病理只有这一个。清末的人说夷人心偏左,中国人的心都居正中,这种话在那时可以说,现在总是不行了。病名尽可不同,如肠热叫伤寒,脑溢血叫中风,用药也尽可使用草根树皮,但病的成因和药的作用却不能适用旧的说法,这须得由中西医会同了来研究说明才对。诊脉是有用的,但那该用科学的说法,什么阳明经、太阳经那

一套玄妙的话是不成了，青果可能于咳嗽有好处，但也不能解说为色青属金，因肺是属金的，所以有效了。

总之那些阴阳五行的话，旧时代当作法宝的东西，到现代都已失了时效，一直背在身上成为包袱，中医的朋友们应当首先勇敢的把它丢掉了。



小孩的浪费

饭后随笔(五五九)

1952年1月27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某区的一个里弄小集会上，大家讨论“三反”，有人就反浪费上发挥，说各家庭不要给小孩每天一二百元钱花，积存起来可以捐献去买飞机大炮。这话说得很正大，但就反浪费来说也是小题大做，再从[①]事实上去看更是有点莫名其妙，因为他没有能说明这小孩的一二百元钱为什么是属于浪费的。看情形有点像抓到题目做文章，文章是切题的，道理却是胡乱拉来，读去只有文章而没了道理了。

小孩为什么每天要一二百元钱，这情形很不一样。有人家给，有人家并不给，而且给钱的理由就是钱的用途也不一样，可能是买学校用纸张，或是买点心，至于买点心又自然有其理由。有些人家儿童早晨上学，来不及供给早饭，随便吃一点，到外边再去找补，有的整个在外边吃，所以必须给钱，而且也不是一二百元所能济事，

① “再从”原作“从再”。

北京烧饼二百元一个，一百元就简直没有什么可买。平时爱吃零食的小孩也并不是没有，那么他的一二百元说不定去用在豆汁担上，或是吃了胡涂膏(山里红所煮的汤)了。只要食物清洁，吃的有限制，小孩的零用也不必绝对禁止，有时候这于他们也是需要的。若是一粥两饭，只够生存，别的全可以省下去，那么玩具便是废物，专门学者谈讲玩具的选择岂不是在奖励浪费了么?

有人主张说凡事要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这话是很对的。若是去从小处着眼，虽是文章上说得圆，事实上却多是行不通的了。



宋朝的桌椅

饭后随笔(五六〇)

1952年2月1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多少年前看午门上的历史博物馆,印象很是淡薄了,所记得的东西中间有宋朝农家用的桌椅,至今还是宛然如在目前。这是不久以前在河北巨鹿县发掘出来的,北宋大观年间那地方因黄河决口淹没,经过了八九百年之后偶被掘着,发现陶器很多,这桌椅也在其内,侥幸保存在博物馆内,使我们能够看到。我不忘记这桌椅,因为它的古的缘故么?并不是的,这倒是因为它的新,我一看好像是很认识的样子。这乃是用粗糙的木材所做,桌椅的脚有的使用整的树枝,不加削光,它的样式却与小时候看见乡下所用的完全无异,那一种高背的一字椅就是以前曾祖母晚年一天到晚坐着的,不过木材较好罢了。

从这一件小事情看来,就感觉中国文化传统之如何久远与坚固,至少这证明从西历十二世纪至十九世纪之间这一直那么维持着,后来洋式家具流行起来,这传统遂发生变化而缺断了。洋式家

具在西洋是有其历史与地理的关系的，但输入到中国来，便成了喧宾夺主的情形，只足以造成坏的影响。《文艺报》五卷四期的社论中云：有些人以为学习技术就只有学西洋的东西，而轻视自己民族的艺术遗产。这是针对文艺方面说的，但一般文化艺术上也正可以适用，我觉得中国的工艺品在这一点上也该同样的注意。把握本国的艺术传统，批评的发扬光大，一面批评的接受外来影响，这样子才能获得良好的结果。



放炮仗

饭后随笔(五六一)

1952年2月2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回旧历过年,在北京听到放的炮仗很多,似乎比前一年更多些,想见人民生活宽裕、心情愉快,我很觉得高兴。要是严格的说,炮仗也是一种浪费,这要用火药和纸做资料,人工制造,很费些人力物力,只博得一声响,若是移转过去做什么有用的东西,岂不是好么?这话言之成理,可是我以为炮仗还是可以放,这不算是浪费,因为它用以表现人民的感情,有一种正当的作用,虽然说是费用那也是可以的。譬如在集会里,会众到了情绪激动的时候会得叫喊口号,或是鼓掌,这都是正当的表示。说这些用在叫喊上的呼吸不如去吹玻璃,鼓掌的力气不如去打铁,道理不能算错,可是在这里总不能算是对的。这些气力可能做别的有用的事情,但这里至少也是一样的有用,所以它是费用得正当,并不是浪费。一般人民感觉得高兴,在什么节日想表示一下,如不是歌唱舞蹈,敲锣打鼓,便是放一阵炮仗,这似乎是中国民族的特有的方法。以前有的

用于敬神求福，这可能是原始的意义，现今看来自然是不对的，事实上这种迷信的使用法也大抵没有了，所有的只是用了来表现欣喜的心情，实在与放花炮是一样的，只是费用比较少而已。在“三反”运动中听到了远近炮仗声，发生了这一点感想，觉得有的看似无用的费用，如有它的作用，便不能算是浪费，新年的放炮仗正是一个好例。



齐白石画白菜

饭后随笔(五六二)

1952年2月3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阴历过年之前掸扫了一下房屋,在靠西墙的方桌上边心想挂一幅什么画,恰好找着了齐白石的画,便把它挂了起来。关于这画人是无须再来称赞的了,最近萧三记爱伦堡的谈话,说到齐白石老人作画的神妙,是最好的定评。他的画向来一直名贵,我有两幅,却都不是出钱所买,横幅的虾是熊君给我弄来的,现在挂的单款的画忘记是谁拿来的了,署款云:"杏子坞老民之清白图,白石",画的是两棵大白菜。

那群虾是水墨画,白菜也是的。这比《儒林外史》楔子所说王冕画的没骨花卉更进一步,是高级的文人画,与墨梅、墨竹一路的。中国古画大抵工笔着色,画的也多是人物,逐渐变为山水花木,西洋画里到近代才有静物,这情形也有点相近。

文人画的毛病是由于以文人兼画师,随后造成画师的文人化,使得他们与民间隔离,这本是艺术文学界上的一般趋势,直至人民

革命成功才把它停住了。艺术界的情形特别良好，那些优胜神妙的作品得以保存，这本是中国艺术的精粹，是有其价值的。工艺品中的花瓶也正是如此，以前是阔人家的装饰品，现在翻身的农家也会得需要，生活愉快的时候说不定想到要插花的。重气韵的文人画将来也要以提高为普及，使得人民能了解接受，很要费一番心力，但是很值得去做，否则那两棵白菜，在看惯了实物的老百姓看去是不大会发生什么兴趣的了。



闲话风俗

饭后随笔(五六三)

1952年2月4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看见报上常有文章讲各地的风俗和物产,我觉得这是很好的,可以使得我们多知道一点祖国的情形,开放我们的眼界。说也奇怪,知识分子的毛病之一是孤陋寡闻,从前不出门的秀才固然如此,就是从西洋回来的学者,除专门学问和外国事情外,所了解的也很不多。说他们不留心只是一半,一半也因为缺少机会和资料。报上这些零篇本来难得有多大用处,但是有总比没有好,而且这里边的确也有些好的文章。缺点是不免单调,写的人只能讲他所熟悉的地方的事情,这就有个限度。勉强去说别的地方,总难免隔膜有错误。正如对于自己所没有的发音听不清一样,对于本地所没有的习惯也就不大看得清楚、说得明白,无意中便歪曲了。

我们国内的少数兄弟民族的名字,有些都不曾听说过,希望能够有人给我们介绍一点,这是我第一奢望,就只怕一时难得达到。其次是各地方城乡生活情形,我们自己不能多去旅行亲看,也靠知

道的人能够说给我们听。孔子讲三种益友，其一便是多闻，夸夸其谈的教条主义谁都不欢迎，但是娓娓的谈家常却是于我们有益，也很听得进去的。其三才是现在那么的有限的谈，我说这也是好的，但若是集中于上海、苏州、北京这几处地方，这闲话也[1]有说尽的时候。恐就后难为继了。

① 原无"也"字，今增。



会与不会

饭后随笔（五六四）

1952 年 2 月 4 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傅青主是山西的一个明朝遗老，他的品格很高，思想很新，写字自成一家，至今还极有名，比起他来郑板桥、赵扮叔都不免还有俗气。他关于写字曾说过几句话，最初先要会，学一体字要写得像，随后更得要不会，即是再要写得不像才好。若只是会了，却不能够不会，那么便是钻到一个口袋里去，成了袋中之鼠，不是死老鼠也再没有出路了。

我们不能写字，现在只是借了他这话过来，觉得大家在谈丢包袱，正可以做个说明。包袱本来并不是全要不得的东西，譬如鞋袜衣裤等物，也可应用，问题只是当作包袱背着，这才成了累坠，特别是在知识分子这情形很是显著。知识分子普通最大的缺点是自高自大，因为他有知识，这就成了他的包袱，照傅青主的话来说，便是他只是会，却还没有做到不会，所以是袋中之鼠。不会就是丢包袱。知识是已经有了，要想忘记它也不可能，只好把它化成常识，

将包袱打开，衣服鞋袜着在身上，这如连环打碎一样，问题就解消了。

老农看月色，预言晴雨，何尝自夸知识，因为他并不以为自己是会看天气的。知识分子应当跟他们去学，要得在使用知识时不以为是会，那么自大的这包袱就可放下，不但自己身上觉得轻松，大家的印象也会感觉不同了。至于别的包袱不在此例，所以这里也就不谈了。



朝鲜的文房具

饭后随笔(五六五)

1952年2月5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朝鲜古代受了中国的影响，把封建的制度道德搬了过去，吃了许多的亏，士大夫称为两班，一直为文化的中心，其毛病是与中国不相上下的。但是如成语里塞翁失马这一句话，它却使得中朝两国人民在文化上发生甚深的关系，差不多可以说是比中印的关系更深，因为它在过去千馀年间没有间断。举出一个很小的例来，有如文房具，笔墨纸张不必说，便是零碎的物品，也都和中国一致。笔筒、笔架、笔洗、砚、图章，名称都相同，印色盒曰印朱盒，颜料碟曰彩器，形状却也是一样的。最特别的是砚滴，也是音读若院秃克。一看有点奇异，其实他们用的是中国唐朝的名字，后来中国称作水注，是水盂的一种，制成方圆各样物件，中空容水，上面和角边各有一孔，从边孔滴出水来到砚池里去。据明末屠赤水在《考槃馀事》所说，中国也有各式物品模样，可是后世少见，只存在朝鲜的陶器店里了。别方面生活的用器当然也是同样，这里只举一个例，朝

鲜陶器中也有夜壶，名曰溺江，读若唷缸，形状正如乡下的所谓“搭地扑”，这种类例大概在别的国里找不出的。

文化与生活上的连系是相当强韧有力的，以前帝国主义者的文化侵略与离间结果不能发生多大作用，这回经过抗美援朝的运动，旧友谊上又加添了新的，关系自益加巩固了。在越南、缅甸方面，过去关系大抵有些相似，因为不很清楚，今且从略。



鲞冻肉

饭后随笔(五六六)

1952年2月5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今年冬天北京天气不大冷,平常在一月中间总有两天要冷到零下十五六度,但今年最低只是十度而已。尤其特别的是门窗玻璃上不冻冰,不像每年那么一到早晨,便都变成了花玻璃,有时还冻成山水花草模样,等到火炉烧暖了,窗台上又流满了水,现在是拉开窗帘,干净清澈如平时一样。我想原来天气或者是如此的,每年有寒流过来,便那么大冷,今年不听说来,所以显得和暖。别处大概也都是这样,乡友从上海来信,说旧年想做"鲞冻肉"吃,就恐怕不冻,虽然不曾说明度数,可见是情形差不多了。

说到鲞冻肉,我们家里倒也想做,做了放在院子里的空水缸内,也不会不冻,可是今年不曾做得。鲞冻肉是乡下过年必备之品,《越谚》里说:"为过年下饭,通贫富有之,男女雇工贺年,必曰吃鲞冻肉饭去。"做法很是简单,只是白鲞切块,与猪肉同煮,重要的是冻了吃而不是吃现煮的。有钱人家加入鸡肉,名曰鸡鲞冻,其实

可以不必，但如在上海用去皮猪肉来做，怕冻不好，那么加些翅皮进去是最好的方法，这只是鲨鱼的皮，大概不见得贵吧。

我们的鲞冻肉没有做成，原因是有肉无鲞，不知怎的在西城平常买南货的店铺里都找不到一片。白鲞虽是比勒鲞、王瓜头鲞要好一点，原是用黄鱼所晒，算不得什么奢侈[1]物品，在推行物产交流的时候，正该多发出来，如今却是找它不着，是很可惜的事。（江瑶柱我们不需要，市上还是有的。）

---

① “奢侈”原作“侈奢”。



碗的名字

饭后随笔(五六七)

1952年2月6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早年所写唯一的一篇文言小说，描写清末的乡下富翁与塾师的愚蠢情形，穷形极相，其写富翁金耀宗处有云：

> 彼人识语殊寥寥[①]，如语及米则竟曰米，不可别粳糯；语及鱼则竟曰鱼，不可分魴鲤，否则不解。

这话说的很有点刻，似乎过于夸大，但那是讽刺小说，所以也是可以，而且也并不是全然不可能。即如我自己在想要用国语写文章的时候，便往往感觉与金耀宗有同样的这一种缺限。我这里说的是国语，因为我的国语知识实在不大高深，语汇贫乏，虽然在方言上还要好一点。例如说碗，如用国语我的确只能说大碗小碗，别的名字什么都不知道。方言里便有好些区别，在茶酒用的以外，有汤

① “寥寥”《鲁迅全集》作“聊聊”。

碗(似乎从前汤是每人一小碗的)、饭碗、三炉碗、二炉碗、斗魁、强盗碗、海碗、筵席用的博古碗等,若猫砦碗那是顶粗的了。假如国语里有这些名字记得,我就很满足了。在北方一定也各有名称,只苦于我们不知道,所以说时说不出,写时也写不出来。我常感觉缺少一套新的《日用杂字》,或是《对相杂字》更好,就是日用万物的图说,让我们看图识字,增广我们的语汇与常识。我们想学文化,这种工具书实是必要的。

说也可笑,我对于朝鲜食器的名字知道得比中国的更多,这就是因为我有一册讲朝鲜陶磁器名的书,有谚文、汉字和罗马字的名称,照相和钢笔画,翻开看时便一目了然了。



冬天不冷

饭后随笔（五六八）

1952年2月6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刚说今年冬天天气不冷，就冷起来了。早晨室外温度是零下十二度，说不定还会下降，同去年一样的到十五度以下吧。平常说是三九天气顶冷，现在却已是五九末，新春快到了。温度虽降，玻璃窗还是没有冰，这是与常年不同的，还有一点是下雪之稀少，只有一回，才有寸许罢了。过去的雪，下的回数与分量更多，在后门外皇城的墙没有拆掉的时候，积雪来不及扫，经行人车马一踏，便坚实灰黑，春天太阳晒着的部分开始融化，大家都靠着墙阴行走，等这边干燥起来，那墙阴又融雪了，人们便走到太阳底下来。这种情形，在北京已经长久不见，不但是城墙拆去，实际上也没有那么冷，没有那些雪了。泼在地上的水一时也会冰冻，但有时又融化一点，沁到地下去了。这都说明今昔天气的不同，大抵是气候由冷变暖，风雪由多变少。

少冷当然是很好的，但少雪据说也有它的缺点，因为雪于小麦

很有关系，雪下在麦田里就是水，冬天雪少了就要春天有雨来补充才行。大概一时期的气候转变是常有的事，但不是固定的。旧书上说北京夏天曾经酷热过，在乾嘉年间店门口挂的锡壶至于融化坠地，这却未免有点靠不住了。



旧明信片

饭后随笔(五六九)

1952年2月7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旧书堆中找出一张明信片来，是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的邮戳，从上海宝山路寄来的。原文云：

> 某某先生：你在某某(书店名)印行的甲与乙二书，都在我们友文印刷所印刷的。此二书某某每种各印五千本，不知你收若干本的钱，因为近来在某某出书的著作家们纷纷到敝所查某某印书的账目，有许多书的印数都比某某告诉著作人的数目多两三倍，起了小风潮了。这都是上海小书店的抓钱主义。我是友文印刷所的职员，并且一向多读先生的著作，现在既然有这一类的事，所以不避嫌疑，写此片给先生，完全出于我尊敬先生之念，本来不关我们工人的事呀。敬颂著安，周于德上言。

这张明信片在二十四年之后居然还保存着，我很感觉惊喜，我对于寄信的人很是感佩，不但是私的方面，从公的方面来说，他的行为也是可以佩服的。那时我却怀着个人的自由主义，知道了朋友们所引起的小风潮，又知道我的两本书多印的数目（书店告诉我的数目都是一版二千册的），可是觉得不值得计较，对于书店什么话没有说，对于周君想写回信，又不好措词，（因为辜负了他的好意，不去找书店算账。）这一搁下就直到今日，终于不曾写得。我们笔耕的究竟不能与生产工人相比，但在出版业的资方面前，总要算是劳方了，明信片上虽是客气的说出于敬意，但我在这里却感到不少的阶级的友情，这是我一直所感念不忘的。

鹿茸精

饭后随笔（五七〇）

1952年2月7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些特殊的物品，虽然也有它的用处，却不是人人需用的，那么这吃不吃是值得考虑的事，例如鹿茸精是也。

这听说是一种荷尔蒙，价目不很便宜，大概一瓶值二十万元吧。我为什么忽然想到这珍贵稀奇的东西的呢？因为近来看见报上记载贪污浪费的案件，常常提到服用或是赠送鹿茸精，所以拿来作一个例。既然是荷尔蒙药，假如医生处方要用，那么即使是很贵，自然也应该用，有用不起的那是例外。但是如报上所记，那多由于贪污分子的服用投赠，我就不免有点偏见，以为可以作贿赂用的东西总是什么珍品，不为平常人所能使用的，使用它也就是浪费了。

鹿茸是中国旧有的药品，但从来是贵族性质的，不比人参还有较次的，老百姓有时候还可以努力购买一点，因此我对于鹿茸一贯的没有好感。



腌 菜

饭后随笔(五七一)

1952年2月8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上海的乡友牛君旧年底写信来，内有一节云：

> 新腌腌菜卤水淘饭，四岁小儿亦欢喜之，可见其鲜，如能加几只开洋，一定更好，可惜开洋贵得很，瑶柱要十六万一斤，越加买不起了。

我们家里在冬季也腌了些菜，预备等到夏天吃“臭腌菜”，名臭而实香，生熟都好吃，可是经牛君一提，便忍不住先蒸了一碗，而且搁上些“开洋”。北京的白菜本来是好的，所以显得比乡下的似乎更好。开洋大概指的是小的虾米，我们用的较大，在开洋与金钩之间，价目也较便宜，只要二千五百元一两，才比瑶柱四分之一罢了。

说到腌菜，觉得实在是很好的小菜，其用处之大在世间所谓霉干菜之上。它的缺点就是只适宜于吃米饭，面食便不很相宜。筵

菜中还可以有干菜鸭，腌菜也仍然没有用场，可见这是纯民间的产物，是一点没有富贵气味的。若讲吃汤[1]的话，牛兄的小儿已为证明菜汤之鲜，再吃得考究一点，金黄的生腌菜细切拌麻油，或加姜丝，大段放汤，加上几片笋与金钩，这样便可以很爽口的吃下一顿饭了。只要厨房里有地方搁得下容积二十加仑的一只水缸，即可腌制，古人说是御冬，其实它的最大用处还是在于过夏，上边所说的也正是夏天晚饭的供应。我对于干菜有点不大恭维，但是酷热天气，用简单的干菜汤淘饭也是极好，决不亚于虾壳笋头汤的。

① “汤”原作“场”。



皇帝的灶司帽

饭后随笔(五七二)

1952年2月9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齐甘先生在谈二花脸的文章里,说到绍兴戏台上"皇帝什九戴灶司帽,以示其昏庸,老百姓一见便瞧他不起,也是别的地方戏上所少见的。"他这一句话给了我不少的启发,因为我对于那小时看见过,印象相当的深的灶司帽,若不是这一提起,几乎完全的忘了。说也奇怪,在封建社会里发展起来的地方戏,别的封建道德尽管存在,不知怎的不曾发挥君为臣纲的教条,无宁总是有点瞧他不起,连那顶灶司帽也是一副瘟相,实在是很有意思的事。其实就是父为子纲这一项,也不见得怎么吃香,那一本《二十四孝》中的故事似乎在绍兴戏上都不曾上演过,别的割股煎汤的"懿行",我不记得在戏台上见到,倒是大师爷的吃萝卜汤,曾经同了老百姓一起看了大笑过,至今还清楚的记得。我看绍兴戏的印象,最明白的是花花公子抢姣姣,结果被吊打写"服辩";其次是小姐花园私订终身,公子落难,后中状元团圆,很有点儿庸俗,但这与三从的教训也是不相合的。



关于"梁祝"

饭后随笔(五七三)

1952年2月26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是道地的越人,可是不曾看过越剧,所以连那最有名的《梁山伯与祝英台》也都不知道,只是闻名而已。有友人写了一篇关于这个剧本的文章,拿来给我看,引起我对于这剧本的兴趣来。

这剧本几经改编,几经上演,好是不成问题的,但描写不充分的地方当然也不能免。如那朋友所指出的,祝家老头子和马家公子都是剧中代表封建思想与势力的,必须加强描写,才能显得出他的凶恶,使得观众对它发生憎恶,若是轻描淡写的说去,便不能得到这个效果。又如祝英台的性格也不宜写得太软弱了,她是反抗封建礼教、争取婚姻自由的代表,不可不有点革命的气魄,至少是不可再有封建道德的气息的了。越剧原名《梁祝哀史》,本来强调那哀的一面,改编之后虽然名字改过了,但这意思似乎不大改变,哀的分子还是很重要的,所以争取自由的女主人公终于成了自己牺牲的人,观众可以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对她表示同情与佩服,

但不能引人去通过了她而反对封建制度，拥护婚姻自由。

我那朋友对于他们末次会见时，祝英台只是一味的劝慰叫梁山伯断念，另外娶一个好妻子，好好的过日子等话，很是反对，以为缺少刚决的表示，这意见我以为是对的。编剧的人的意思以为祝英台不愿意爱梁兄反害了梁兄，所以宁可牺牲了自己，保全所爱的人，一方面这意思又不能为梁山伯所谅解，所以加倍的苦痛，这一层的确可以加强哀感，引起观众的感动，可是为这次要的效果却把主要的目的放弃了。梁祝末后化为蝴蝶的神话虽是美丽，但这根本是悲剧，那是不成问题的。

又反抗封建道德去求婚姻自由，这是一种革命行动，它如成为悲剧，不能单只是哀，这中间总应有烈的分子，否则只是普通旧礼教压迫下的一个女子罢了。那“楼台会”一场中的确有些毛病，第一是不愿因了爱梁兄反而害了梁兄，宁可自己牺牲，这种道德不能不算是高，但这乃是旧东方道德，至少也是消极的，不大健全的。第二那么的劝慰梁山伯，以为他就能听从么，那未免太看轻了爱人，结果使得他气愤斥责，终于吐血而死，岂不是他要相信她真是负心了么？这里不如《孔雀东南飞》，新妇对府吏（她的丈夫）说：“同是被逼迫，君尔妾亦然，黄泉下相见，勿违今日言。”所谓“人生作死别，恨恨那可论”，更有力量，也更合情理。

总之这剧本既然是目的在于反对封建制度，主张婚姻自由，必须有些斗争性，即使事实终于失败，也要显得悲壮，自己牺牲虽是美德，这里却不可成为主题，不但近于东方旧思想，而且是消极的、庸俗的，如祝英台那一套劝说的话。



远地与近地

饭后随笔（五七四）

1952年2月29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二十多年以前，因了许地山的介绍，认识了一位内蒙古的革命青年，汉姓是郭，中国语文的程度很高，又精通俄英文，见过两次面，后来不知到哪里去了。他大概是从青海来的，曾经对我说，你们以为蒙古都是一面沙漠，那就错了，你只要到青海去一看，那里有山有水，花红柳绿，和江南地方差不多少。我听了他的话，一直没有忘记，可是也一直没有机会去一看，连在文章图画上看见青海的机会也并没有。我又读清末陶葆廉和现代徐炳昶的新疆旅行记，对于那一块地方也很是关心，可是得不着什么新的资料。远地方姑且不说也罢，近地方也是同样的不大知道，虽然我们想知道的心愿是同样迫切的。

近来参加土改的人很不少，我很希望有人像居士山人和君徽先生那样多写些下乡杂记，于土改的本文以外还多记录些乡村的情形，解放以前的农民生活如何，自衣食住药以至婚丧，在地主治

下的男子与夫权下的女子的苦辛,解放后的改变,巨细不论,记下来都是有价值的。关于这些事不能夸夸其谈,是一个好处。只要是事实,也不厌人云亦云,因为真实原只有一个。对于这空前的大时代,我们不能写史诗来纪念它,虽是遗憾,但是为能力所限,也就无可如何,若是散文记录,有如一首快板,能唱的人很多,尽力来歌唱一番,也算是稍尽一点责任吧。



社戏的应用

饭后随笔(五七五)

1952年3月1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的《社戏》是一篇有名的小说,据我看可以说是赞扬广义的越剧的。文中描写乡下的社戏很是诙谐,但充满了快乐的空气,近于一篇儿童诗和田园诗,在鲁迅小说中是很少见的东西。要写实的记录那自然很不够,以前本报登过改编的《傅全香生活画传》,有两幅画的乡村的戏台和泊着的“班船”,可以作一点补充的材料,社戏的好处是村社公款举办,民众可以自由享受,一方面是露天戏台,无论锣鼓敲的怎么猛,在田野上只发出好听的反响,一点都不吵闹。现在时代改变了,但地方没有改变,为乡村供给文娱,我觉得社戏的这方式倒是可以考虑的。在散漫的水乡中间,要在一处建立戏院,让各村农民跑去买票入座,那似乎不是办法,况且据说爱好戏文的(以越剧为例)大半是女人小孩,那么这更不可能有看戏的机会了。最好还是“移樽就教”,组织些移动的戏班,应了各地需要,巡行去演地方戏,可以收到些好效果。旧式的班船组织当然

不能适用了，但无论如何，在水乡里还得用座船，所以那也有可以参考的地方，至山乡自当别论，总之要适应山乡最是要紧，否则就恐难免有浪费之处了。



羊角和蚌壳

饭后随笔(五七六)

1952年3月9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回在“五反”运动里,发现了许多奸商的秘密,这如不是职工的觉悟提高,不容情的揭发出来,外边是不容易知道的。这里我们只说中国药铺的假药,其以白开水当眼药,牙粉当拨云散的也且不谈,最平常的例是牛羊角替代羚羊角犀角,蚌壳粉替代珍珠粉,牛黄就根本不放进丸药里去。这里的问题是两面的,一面是奸商欺诈顾客,贪图暴利;别一面是这些药的效力问题,学术上也应从新予以估定。后者是要问那些药品是否真是那么灵验,即使查考出来,犀角与水牛角,羚羊角与山羊角本是差不多的东西,这也只是指示给病家和中医无须再尊重那些东西罢了,奸商欺诈贪暴利的罪名,并不能借此来作辩解的。

牛羊角还是实有的东西,牛黄到底是怎么呢?各个牛黄(若是有这东西的话)的性质效力都是一样的么?真可以“清心”治病么?我想药学专家都应当分析试验,根据结果发表出来,可以医病的继

续使用，否则一律取消，这里说的只是羚羊角犀角和牛黄，其实别的好些贵重药品也当这样办理的。珍珠粉与蚌壳粉有什么不同，我虽是外行，想起来大概总是差不多的吧。听说这是美容的药料，是从前贵妇人爱用的东西，在现今还有销路么？若是有的，那么便请她们改用普通制的蚌壳粉，平价售卖，不必再上奸商们的当。至于丸药里加珍珠粉的，大抵也不妨以蚌壳粉代用，反正没有效力的一点原是一样的。



《补树书屋旧事》缘起[①]

补树书屋旧事(一)

1952年1月15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前几时有一位在东北远处的中学教员写信来问我，鲁迅“抄碑文”的目的何在，方法如何等等，我仔细的写了一封信回答了他。话虽如此，也不见得能说得仔细，那是民国初年的事情，年代相隔颇久了，有如书桌的一只多年不用的抽屉，里边收着的东西多半忘记了，抽开来翻一下，才能慢慢的回想出来。因了谈抄碑文，我把绍兴县馆的一段旧事记了起来，因为抄碑的工作都是在县馆的补树书屋所做的，有些事情比较记得清楚的，略记数则，总名便叫作“补树书屋旧事”。

绍兴县馆原名山会邑馆，是山阴会稽两县的会馆，绍兴府属八县另有会馆在虎坊桥，名为越中先贤祠，清末废除府制，府城内的山会两县合并为绍兴县，这邑馆也就改称为绍兴县馆了。不明白是什么缘故，有些人不喜欢绍兴这名称，鲁迅也是一人，他在文章

① 《亦报·补树书屋旧事》后全部收入《鲁迅的故家》。

中常称这县馆为S会馆，人问籍贯也总只说是浙江。虎坊桥的会馆名为越中先贤祠，难道李越缦等人也是这个意思么？前清时因为部吏和师爷的关系，绍兴人在北方民间少有好感乃是实情，但鲁迅等人的讨厌绍兴的名称或者还是因为小康王的关系，在杭州设了小朝廷，还要摆架子自称绍兴，把这庸俗的年号硬给人做地名，这的确是有点可厌的。



会　馆

补树书屋旧事(二)

1952年1月16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绍兴县馆在宣武门外南半截胡同北头，这地段不算很好，因为接近菜市口，幸而民国以后不在那里杀人了，所以出入总还是自由清净的。会馆在路西，门额是魏龙藏所写，他是鲁迅的父亲伯宜公的朋友，或是同案的秀才吧，伯宜公曾几次说起他过，但他一直在外，在写匾时不知是否在张勋的幕中。进门往南是一个大院子，正面朝东一大间，供着先贤牌位，这屋有名称，仿佛是仰蕺堂之类，却不记得了，里边是什么样子我也不知道，因为平时关闭着，一年春秋两次公祭，择星期日举行，那一天鲁迅总是特别早起，在十点前逃往琉璃厂，在几家碑帖店聊天之后，到青云阁吃茶和点心当饭，午后慢慢回来，那公祭的人们也已散胙回府去了。这堂屋南偏有一条小弄堂，通到堂后的小院子，往北跨过一个圆洞门，那里边便是补树书屋了。

顺着弄堂再往前去，后面还有房屋，我也没有去看过，虽然是

在前一进里住过三年。那大概是一间楼房,因为这名为希贤阁,恐怕是供着什么文昌魁星之类吧,向来空着没有人住。我不知道仰蕺堂而记得希贤阁的名字,这是另有理由的,因为在旧日记中记有这个名字。民国六年七月一日张勋复辟,不久讨逆军进逼京城,城里的人纷纷逃难,有同乡的官僚来住在阁下,大家不答应,要赶他出去,因此那阁名也就记了下来了。



树

补树书屋旧事(三)

1952 年 1 月 17 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会馆里的住人要驱逐逃难的官僚,本来也是小事,但是这与补树书屋很有关系,所以要说一下。旧日记云:

> 七月六日晴,下午客来谈。傍晚闷热。菖蒲溇谢某携妾来住希贤阁下,同馆群起责难,终不肯去,久久始由甘某调停,暂住一夕。

大家反对的理由并不在官僚,而是由于携妾,因为这会馆是特别有规定,不准住家眷以至女人的,原因是在多少年以前有一位姨太太曾经在会馆里吊死了。吊死的地方即是补树书屋,不在屋里而是在院子里的槐树上,现在圆洞门里边一棵大槐树,妇女要上吊已经够不着了,但在几十年前那或者正是刚好,所以可能便是那一棵树。这女吊的故事害得谢某不得不狼狈的搬出,可是对于鲁迅却

不无好处，因为因此那补树书屋得以保留，等他来住，否则那么一个独院，早就被人占先住了去了。这院子前面是什么堂，后边是希贤阁，差不多处在鬼神窝中，原是够偏僻冷静的，可是住了看也并不坏，槐树绿阴正满一院，实在可喜，毫无吊死过人的迹象，缺点只是夏秋之交有许多槐树虫，遍地乱爬，有点讨厌，从树上吐丝挂下来的时候，在空中摆荡，或戏称之曰吊死鬼，这又与那故事有点关联了。"补树"不知道是什么故典，难道这有故事的槐树就是补的么？总之这院子与树那么有关系，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



抄碑的房屋

补树书屋旧事（四）

1952年1月19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补树书屋本身是朝东一排四间房屋，在第二间中间开门，南首住房一间，北首两间相连。院中靠北墙是一间小屋，内有土炕，预备给佣工居住，往东靠堂屋背后一条狭弄内是北方式的便所，即是蹲坑。因为这小屋突出在前面，所以正房北头那一间的窗门被挡住阳光，很是阴暗，鲁迅住时便索性不用，将隔扇的门关断，只使用迤南的三间。

这里边的情形，我所能说的只是在民国六年春天我到北京以后所看见的事，以前自然是别一种布置，可是我不知道，所以没有什么可说。

鲁迅在搬到补树书屋之前，还在会馆北部的什么藤花馆住过，但那我更不能知道，或者去查鲁迅自己的日记，可以得知年月大概。鲁迅日记已经发表，有些事情我不再去查考援引它，因为那已是周知的文献，用不着再来做文抄公的工作，这里只是凭

自己的见闻记忆来说，说不定会有点出入。抄碑文的事开始于民国四年，我那时也不在北京，但这抄碑一直抄到民国八九年，有一大段是我看见的，所以可以一说。



抄碑的目的

补树书屋旧事（五）

1952年1月19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抄碑就在补树书屋那两间房里，当初是在南偏，后来移到北边的一间去了。他从民国元年被蔡孑民招了去，在南京临时政府的教育部里任职，随后跟了教育部移到北京来，一直是佥事兼科长，不曾有什么调动。洪宪帝制活动时，袁世凯的特务如陆建章的军警执法处大概继承的是东厂的统系，也着实可怕，由它抓去失踪的人至今无可计算。北京文官大小一律受到注意，生恐他们反对或表示不服，以此人人设法逃避耳目，大约只要有一种嗜好，重的嫖赌蓄妾，轻则玩古董书画，也就多少可以放心，如蔡松坡之于小凤仙，是有名的例。教育部里鲁迅的一班朋友如许寿裳等如何办法，我是不得而知，但他们打麻将总是在行的，那么即此也已可以及格了，鲁迅却连大湖（亦称挖花）都不会，只好假装玩玩古董，又买不起金石品，便限于纸片，收集些石刻拓本来看。单拿拓本来看，也不能敷衍漫长的岁月，又不能有这些钱去每天买一张，于是

动手来抄，这样一块汉碑的文字有时候可供半个月的抄写，这是很合算的事。因为这与眷清草稿不同，原本碑大字多，特别汉碑又多断缺漫漶，拓本上一个字若有若无，要左右远近的细看，才能稍微辨别出来，用以消遣时光，是再好也没有的，就只是破费心思也很不少罢了。



抄碑的方法

补树书屋旧事（六）

1952年1月20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抄碑的目的本来也是避人注意，叫袁世凯的狗腿看了觉得这是老古董；不会顾问政治的，那就好了。直到复辟打倒以后，钱玄同和他辩论那么一场之后，这才开始活动起来。那场辩论也正是在补树书屋的槐树下进行的。他的抄碑的起因既然如此，那么照理在袁世凯死后，即是从民国五年下半年起可以停止不再抄了，可是他还是继续抄下去，在民国九年给“新青年”写稿之前，他所忙着写的差不多就是碑文或是碑目。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他最初抄碑虽是别有目的，但是抄下去他也发生了一种校勘的兴趣，这兴趣便持续了好几年，后来才被创作和批评的兴趣替代了去。他抄了碑文，拿来和王兰泉的《金石萃编》对比，看出书上错误的很多，于是他立意要来精密的写成一个可信的定本。他的方法是先用尺量定了碑文的高广，共几行，每行几字，随后按字抄录下去，到了行末便画上一条横线，至于残缺的字，昔存今残，昔缺而今微存形影的，

也都一一分别注明。从前吴山夫的《金石存》,魏稼孙的《绩语堂碑录》,大抵也用此法,鲁迅采用这些而更是精密,所以他所预定的自汉至唐的碑录如写成功,的确是一部标准的著作,就是现存已写的一部分我想也还极有价值。



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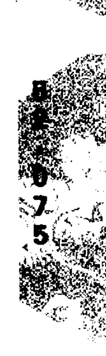
补树书屋旧事(七)

1952年1月21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这三间补树书屋的内部情形且来说明一下吧。中间照例是风门，对面靠墙一顶画桌，外边一顶八仙桌，是吃饭的地方，桌子都极破旧，大概是会馆的东西。南偏一室原是鲁迅住的，我到北京的时候他让了出来，自己移到北头那一间里去了。那些房屋都很旧式，窗门是和合式的，上下都是花格糊纸，没有玻璃，到了夏季上边糊一块绿的冷布，做成卷窗。我找了一小方玻璃，自己来贴在窗格里面，可以望得见圆洞口的来客，鲁迅的房里却是连冷布的窗也不做，说是不热，因为白天反正不在屋里。说也奇怪，补树书屋里的确也不大热，这大概与那槐树很有关系，它好像是一顶绿的大日照伞，把可畏的夏日都挡住了。

这房屋相当阴暗，但是不大有蚊子，因为不记得用过什么蚊香，也不曾买有蝇拍子，可见没有苍蝇进来，虽然门外面的青虫很有点讨厌。那么旧的屋里该有老鼠，却也并不见，倒是不知道谁家

的猫常来屋上骚扰，往往叫人整半夜睡不着觉。查一九一八年旧日记，里边便有三四处记着“夜为猫所扰，不能安睡”。不知道鲁迅日记上有无记载，事实上在那时候大抵大怒而起，拿着一枝竹竿，我搬了小茶儿，到后檐下放好，他便上去用竹竿痛打，把它们打散，但也不能长治久安，往往过一会儿又回来了。《朝华夕拾》中有一篇讲到猫的文章，其中有些是与这有关的。



避辫子兵

补树书屋旧事(八)

1952年1月22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住在补树书屋这几年中间,发生过的大事件是帝制与复辟两事。民国六年的上半年黎段关系闹得很僵,结果是公民团包围议院,督军团逼迫总统,而督军团的首领又是有辫子的张勋,这情形是够吓人的了。张勋进京以后,六月末我往北大替鲁迅借《海录碎事》,去访蔡孑民,问他意见怎样,他只说"如不复辟我不离京",但是过了三四天,即七月一日,那一天是星期日,起来得较晚,佣工送脸水来,说外边挂龙旗了。鲁迅的朋友中有些想南下,可是走不成,有些预料这事不久就了,只消避一下子,等得讨逆军起来,大家就安了心,虽然对于段的印象一直也是不好。六日有过希贤阁的一剧,便是有人从热闹地方逃到会馆来避的一例。

可是会馆地方也太偏僻,兵火不打紧,辫子兵的骚扰倒很可怕,鲁迅就同了些教育部的朋友,于七日移到东城船板胡同的新华饭店里,因为那天上午有飞机来丢了一个炸弹在宫城里面,所以情

形陡然紧张起来了。十二日晨四时半，大家都还睡着，我上便所去，突然听得炮声一响，接着便大打起来，一直到下午二时枪炮声没有断绝。这中间辫子兵在天坛的先被解决，南河沿的张勋宅放火自烧，他坐汽车飞奔交民巷，投了荷兰公使馆，这一件事就完毕了。十四日从饭店搬回会馆去。这些事在鲁迅日记上当然也有记录，现在只从我所记得的来说罢了。



金心异

补树书屋旧事(九)

1952年1月23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张勋复辟之前,鲁迅继续在抄碑,别的什么事都不管,但在这事件以后,渐渐发生了一个转变,这事他自己说过,是由金心异的一场议论起来的。金心异即是林琴南送给钱玄同的别名,鲁迅文中那么说,所以这里也沿用了,虽然知道的人或者并不多了。钱玄同和鲁迅同是章太炎的学生,常看他与太炎谈论,高兴起来,指手画脚的,连坐席也会移动,所以鲁迅叫他诨名为"爬来爬去",后来回国在浙江师范,在读音统一会,都是一起,所以本是熟识的。但是在那时代大家都是好古派,特别在文字上面,相见只有关于师友的事情可谈,否则骂一般士大夫的不通,没有多大兴趣,来往因此不多。来了这一个复辟,大家受到很大的激刺,觉得中国这样拖下去是不行的,这个趋势在《新青年》杂志上也发现了出来。

钱玄同从八月起,开始到会馆来访问,大抵是午后四时来,吃过晚饭,谈到十一二点钟回师大寄宿舍去。查旧日记八月中九日,

十七日，二十七日来了三回，九月以后每月只来一回。鲁迅文章中所记谈话，便是问抄碑有什么用，是什么意思，以及末了说“我想你可以做一点文章”，这大概是在头两回所说的。“几个人既然起来，你不能说决没有毁灭这铁屋的希望，”这个结论承鲁迅接受了，结果是那篇《狂人日记》，在《新青年》次年四月号发表，它的创作时期当在那年初春了。



《新 青 年》

补树书屋旧事(十)

1952 年 1 月 24 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与金心异谈论之前，鲁迅早知道了《新青年》的了，可是他并不怎么看得它起。那年四月我到北京，鲁迅就拿几本《新青年》给我看，说这是许寿裳告诉的，近来有这么一种杂志，颇多谬论，大可一驳，所以买了来的。但是我们翻看了一回之后，也看不出什么特别的谬处，所以也随即搁下了。那时《新青年》还是用的文言文，虽然渐渐你吹我唱的在谈文学革命，其中有一篇文章还是用文言所写，在那里骂封建的、贵族的古文。总结的说一句，对于《新青年》总是态度很冷淡的，即使并不如许寿裳的觉得它谬，但是在夏夜那一夕谈之后，鲁迅忽然积极起来，这是什么缘故呢？

鲁迅对于文学革命即是改写白话文的问题当时无甚兴趣，可是对于思想革命却看得极重，这是他从想办"新生"那时代起所有的愿望，现在经钱君来旧事重提，好像是在埋着的火药线上点了火，便立即爆发起来了。这旗帜是打倒吃人的礼教！钱君也是主

张文学革命的，可是他的最大的志愿如他自己所说，乃是“打倒纲伦斩毒蛇”，这与鲁迅的意思正是一致的，所以简单的一场话便发生了效力了。鲁迅小说里的被损害与侮辱的人们中间，如《明天》的单四嫂子与宝儿，《风波》里的七斤嫂与六斤，《祝福》里的祥林嫂与阿毛，都是些孤儿寡妇（七斤嫂自当除外），这色彩便很明显，在同时代的小说家中正可以说是惟一的吧。



茶 饭

补树书屋旧事(十一)

1952 年 1 月 25 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补树书屋的南头房间西南角是床铺，东南角窗下一顶有抽屜的长方桌，迤北放着一只麻布套的皮箱，北边靠板壁是书架，并不放书，上隔安放茶叶火柴杂物以及铜元，下隔堆着新旧报纸。书架前面有一把籐的躺椅，书桌前是藤椅，床前靠壁排着两个方凳，中间夹着狭长的茶几，这些便是招待客人的用具，主客超过四人时可以利用床沿。盛夏天热时偶然把椅子搬放檐下，晚间槐蚕不吊下来了，可以凉爽些，但那是不常有的。钱玄同来时便靠在躺椅上，接连谈上五六小时，十之八九是客人说话，但听的人也颇要用心，在旧日记上往往看到睡后失眠的记事。

平常吃茶一直不用茶壶，只在一只上大下小的茶杯内放一点茶叶，泡上开水，也没有盖，请客吃的也只是这一种。饭托会馆长班代办，菜就叫长班的大儿子(算是听差)随意去做，当然不会得好吃，客来的时候到外边去叫了来。在胡同口外有一家有名的饭馆，

还是李越缦等人请教过的，有些拿手好菜，如潘鱼、砂锅豆腐等，我们当然不叫，要的大抵是炸丸子，酸辣汤，拿进来时如不说明便不知道是广和居所送来的，因为那盘碗实在坏得可以，价钱也便宜，只是几吊钱吧。可是主客都不在乎，反正下饭总是行了，擦过了脸，又接连谈他们的天，直到半夜，佣工在煤球炉上预备足了开水，便径自睡觉去了。



办公事

补树书屋旧事(十二)

1952年1月26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在会馆里的工作时间大抵在夜间，晚饭后如没有来客，也是闲谈，到九十点钟回到自己的房里，动手工作，大概总到一两点钟才睡觉。第二天早上在十时前起来，照例什么点心都不吃，洗过脸喝过茶便往教育部去了。他在那里办的也只是例行公事吧，只有一回见到中华书局送到部里来请登记还是审定的《欧美小说丛刊》，大为高兴。这是周瘦鹃君所译，共有三册，里边一小部分是英美以外的作品，在那时的确是不易得的，虽然这与《域外小说集》并不完全一致，但他感觉得到一位同调，很是欣慰，特地拟了一个很好的评语，用部的名义发了出去。这样同类的事情，据我所知道，似乎此外还没有第二件。

他曾参与整理那内阁大库的有名的八千麻袋废纸的事，却不记得他讲过其中的什么故事，只是敦煌千佛洞的古写本运京的时候，他知道有些京官老爷在这劫馀的经卷中，又窃取了不少，账上

数目不符，便将较长的卷子一撕作两，补足缺数。这些人都有名字，但是听他说话的人与他们都不相识，姓名生疏，大都也记不得了。

他又讲到部中常收到乡间呈文，请求旌表具呈人的母亲的节孝，有的文字还写不清楚，有将旌表写作旅表的，想见是穷乡僻壤的愚人，却是那么的迷信封建礼教，想起来实在可叹。也有呈文写得很促狭下流的，显得是讼师玩笑之笔，是《新青年》里“什么话”一栏的材料，这里只好从略了。



益锠与和记

补树书屋旧事（十三）

1952年1月27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部里中午休息，鲁迅平常就不出来，买点什么东西充饥，有时候也跑到外边来吃，在手边略为有钱的时候。教育部在西单牌楼迤南，不多几步就是西单大街，吃饭很是方便，鲁迅去的有两个地方，一是益锠西餐馆，一是和记牛肉铺，益锠并没有什么特别，只是平常的一家餐馆罢了，和记在绒线胡同的拐角，也是平常的一家肉铺，可是楼上有“雅座”，可以吃东西。它的肉铺门面朝着大街，但朝北的门可以出入，走上楼梯，在一间半的屋子里有两三顶桌子，吃的都是面类，特别的清汤大块牛肉面最好。这地方外观不雅，一般的士大夫未必光临，但是熟悉情形的本地人却是知道的。

鲁迅往和记的次数也比益锠要多得多，每次必定拉了齐寿山同去，我想这地方大概是齐君告诉他的，我只记得有一次还拉了一个陈师曾同去，至于许寿裳似乎不曾同去过。过了十年之后，看见和记大举的扩充，在它的东边建造起高大的楼房来，正式开张饭馆

兼旅馆，想见它在过去赚了不少的钱，可是改建之后生意似乎并不太好，不久旅馆倒闭，连那牛肉店也关门了。

鲁迅傍晚回到会馆，便吃那里的饭，除临时发起喝啤酒、茵陈酒，去叫广和居的炸丸子之外，有时在星期日叫佣工买一只鸡或肘子，白煮了来喝酒，此外添菜则有现成的酱肘子或清酱肉，以及松花即是南方的皮蛋，大抵也是喝酒时才添的。



老长班

补树书屋旧事(十四)

1952年2月1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会馆的长班是一个姓齐的老人，状貌清瘦，显得是吸鸦片烟的，但很有一种品格，仿佛是一位太史公出身的候补道员。他自称原籍绍兴，这可能是的确的，不过不知道已在几代之前了，世袭传授当长班，所以对于会馆的事情是非常清楚的。他在那时将有六十岁了，同光年间的绍兴京官他大概都知道，对于鲁迅的祖父介孚公的事情似乎知道得更多。介孚公一时曾住在会馆里，或者其时已有不住女人的规定，他畜了妾之后就移住在会馆的近旁了。鲁迅初来会馆的时候，老长班对他讲了好些老周大人的故事，家里有两位姨太太，怎么的打架等等。这在长班看来，原是老爷们家里的常事，如李越缦也有同样情形，王止轩在日记里写得很热闹，所以随便讲讲，但是鲁迅听了很不好受，以后便不再找他去谈，许多他所知悉的名人轶事都失掉了，也是很可惜的。

他的大儿子算是给鲁迅当听差，住在自己家里，早出晚归，他

的职务便是拿脸水、茶水，管开饭，晚上点洋灯，平时很少看见，反正长班总是在门房里的，走到外边叫一声，便来替代办事，譬如钱玄同来谈天，有时迟到一点半钟才走，那时自然更只有长班一人清醒着的了。鲁迅叫那听差诨名为公子，长班则名为老太爷，这名称倒都很是适当的。公子的下一辈似已不做长班，从事[1]生产工业了，也是很好的事。

---

① “从事”原作“改从”。



星期日

补树书屋旧事(十五)

1952年2月2日刊《亦报》
署名仲密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星期日,鲁迅大概一个月里有两次,到琉璃厂去玩上半天。同平常日子差不多同时候起床,吃过茶坐一会儿之后,便出门前去,走进几家熟识的碑帖店里,让进里边的一间屋内,和老板谈天。琉璃厂西门有店号"敦古谊"的,是他常去的一家,又在小胡同里有什么斋,地名店名都不记得了,那里老板样子很是质朴,他最为赏识,谈的时间最久。他们时常到外省外县去拓碑,到过许多地方,见闻很广,所以比书店伙计能谈。店里拿出一堆拓本来,没有怎么整理过的,什么都有,鲁迅便耐心的一张张打开来看,有要的搁在一旁,反正不是贵重的,"算作几吊钱吧"就解决了,有的鲁迅留下叫用东昌纸裱背,有的就带走了。他也看旧书,大抵到直隶书局去,可是买的很少,富晋书庄价钱奇贵,他最害怕,只有要买罗振玉所印的书的时候,不得已才去一趟,那些书也贵得很,但那是定价本来贵,不能怪书店老板的了。

从厂西门往东走过去，经过一尺大街，便是杨梅竹斜街，那里有青云阁的后门，走到楼上的茶社内坐下，吃茶点替代午饭。那里边靠墙一带有高级的坐位，都是躺椅，鲁迅不但嫌它枕垫不洁，而且觉得那么躺着吃茶可以不必，懒洋洋的样子也很难看，所以他总是挑选桌子坐的，靠边固然更好，否则屋子中央的方桌也没有什么关系。泡茶来了之后，照例摆上好些碟子来，这与南京茶馆的干丝相同，是堂倌额外的收入，鲁迅不吃瓜子，总适宜的吃他两三样蜜饯之类，末了叫包子汤面来吃，那东西很是不差，我想和东安市场的五芳斋比较，大概是有过之无不及吧。从青云阁正门出来，便是观音寺街，买点日用什物回会馆去，已是二时以后，来谈闲天的客人也就渐渐的要到来了。



《呐喊衍义》开端[①]

呐喊衍义（一）

1952年2月1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呐喊》是个好题目，可以写出许多的文章来。这个意思我早已有了，也想来试一下，可是拖了好几年不曾下笔，因为那个题目想不好。这总不好说，新一点是“关于呐喊”吧，说索隐呢？例如《红楼梦索隐》，但这里边所有的人物与事迹并不多，也不怎么隐晦，无须那么费了力气来索。我曾想到用“呐喊讲章”的名称，这两个字的确不差，却又怕有误会，以为是夸夸其谈的在讲章旨、节旨，谈得比本篇原文更长，印出来徒耗物力，要看的人也不会多的。最后我才想到了这演义的名字，乃发心来写，称之曰“呐喊演义”。这个名称也并非没有缺点，第一是它有《三国演义》等说部在先，好像是把《呐喊》里的小说再拉长来讲，有如茶馆里的讲《聊斋》，但是很明显的这是不可能的事。其次或者有人要联想到宋明人的“大学

① 《呐喊衍义》（一）至（二九）曾于《亦报》连载，后来和（三十）至（九一）一起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衍义”，那种内圣外王的大著，我怎么追得上，更没有鱼目混珠的意思。好吧，我还自写我的衍义，这只是像《四书典林》之类，假如用了庸俗的旧书来比方，讲说一点相关的人地事物四项的故事，有没有用处不能知道，但不是望着题目说空话，所以与“味根录”之类是有些不同的。我只是凭了我所知道和记得的说来，不及查考鲁迅日记等书，做考证是别一种工作，应当有别的适当的人去做才好。（鲁迅的小说集在《呐喊》之外还有《彷徨》，对于《彷徨》，且待这个写完时再来衍义吧。）



父亲的病

呐喊衍义(二)

1952年2月1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呐喊》前面有一篇自序，是一九二二年末付印时所写，说明当初开始写小说的缘由。上半叙述少年时代的经历，有几件事使他感到异常的寂寞，换句话说即是悲观吧。这里分作三个段落，第一是父亲的病，后来在《朝华夕拾》中有这个题目的一篇文章，说的更是清楚。鲁迅的父亲伯宜公是清光绪丙申(一八九六年)九月去世的，序上说有四年多常常出入于质铺和药店里，推算该是癸巳至丙申，但这乃是记忆错误，因为甲午八月伯宜公的妹子嫁在东关金家的因难产去世，他去送入殓，亲自为穿衣服，可知那时还是康健，所以生病可能是在这年的冬天或是次年的春天。那时所请教的医生，最初有一个姓冯的，每来总是酒醉醺醺，说话前后不符，不久就不再请了，他的一句名言"舌为心之灵苗"，被鲁迅记录下来，但是挂在别人的账上了。后来的两个名叫姚芝仙与何莲臣，都是有名的"郎中"，但因此也就都是江湖派，每开药方，必用新奇的"药引"，

要忙上大半天才能办到,结果自然是仍无效用。他在序文中说:"渐渐的悟得中医不过是一种有意的或无意的骗子。"那时城里还有樊开舟、包越湖这些医生,比较平实一点,如照鲁迅的分类,总还可以归在无意的一类,但是当时却去请教了有意的骗子,这真是不幸的事,虽然对于后人警戒的力量却是很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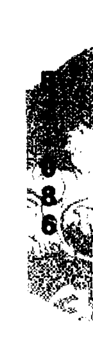
《藤野先生》

呐喊衍义（三）

1952年2月1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第二段落是在南京和日本仙台的学校里的那一时期。计算起来是戊戌（一八九八年）离家往南京，由水师学堂转入陆军学堂内附设的矿路学堂，三年毕业，即是辛丑（一九〇一年）的冬季，次年派往日本留学。在弘文学院两年后，往仙台进医学专门学校，目的是在学了医术来救治像父亲似的被误的病人的疾苦，一面又促进了国人关于维新的信仰。可是学了两年，“前期”刚完了的时候，他就退学走到东京来了。他在弘文学院的时候，便有感于留学生之不高明，不愿意进离东京不远有些留学生的千叶医学校，却远远的跑到东北方面的仙台去，可是在那里虽然寂静，不意在电影片上又会见了“久违的许多中国人”，给了他极大的刺激，把学医的志愿又打断了。这两段事情在《朝华夕拾》里后来有专篇叙述，前者的题目是《琐事》，后者是《藤野先生》。他那时以为国民如愚弱，虽生犹死，所以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重要的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叫他

们聪明强盛起来，于是想来提倡文艺运动，因为他相信善于改变精神的要推文艺最有力量。这个意见并不错，虽然那还在四十五年以前，大家所知道的政治上不过是法国革命，文艺上也只是拜伦的恶魔派，但是对于权威表示反抗，这种精神总是可贵的，与当时民族革命的空气相配合，也正是很有意义的事。



《新　生》

呐喊衍义（四）

1952年2月1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第三段落是说计划出《新生》杂志的事情。在那时候，即是一九零六年前后，林译《说部丛书》已经出了不少，梁任公也在横滨刊行"新小说"，景气很不错，但是没有从文艺着眼的，实际上要做文艺运动时机也未成熟，《新生》的并未产生可以说是当然的结局。鲁迅顶讨厌学警察、法政和速成师范的学生，其次是铁路与工业，以为目的只在获利，对于理科比较的好些。胡仁源是学工的，有一天对他大谈实业救国，学了文科有什么用，鲁迅回答道：学文科的人知道理工也有用，这是他们的长处。在这种空气之中，要来办杂志，谈文学和美术，当然是很不容易，但表面上也居然找到几个赞成的人，他们姓名记不完全，只有袁文薮是鲁迅所最信托的，但是他从日本转往英国以后，便杳无消息，虽然他答应到了之后一定写文章寄来的。此外一个是许季茀，他没有跑掉，因为杂志停顿，所以文章也不曾写。《新生》这运动最初似乎计划很是顺遂，等到鲁

迅回家乡一转出来的时候，一切都已消灭，他受到这打击，感到无聊与寂寞，也正是当然。隔了两年，因了蒋抑卮的帮助，印出了两册《域外小说集》，实现了《新生》一部分的计划，但第三册便印不出来，因为销路不好，收不回印刷费来做资本，结果只好中止。这个失败虽然比前回稍好，但也总是失败，与造成寂寞的感觉有关的，不过在那序文里却是省略掉了。



金心异劝驾

呐喊衍义（五）

1952年2月2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上边说完了感觉寂寞的原因，接着便说明为什么又活动起来，动手来写小说的呢？鲁迅说这是由于金心异的劝驾，但是这里也还有时代的背景的。辛亥革命成功，不久变为袁世凯的独裁，洪宪推倒后，旋即出现复辟，可是不到半月也就消灭了，这时欧战也刚平息，世间对于旧民主的期望又兴盛起来，《新青年》开始奋斗，在这空气中间才会得有那谈话，谈话才会得发生效力。还有一个重要的缘由，《新青年》上标榜着文学革命的大旗，金心异所着重的乃是打倒礼教，因此虽然他不曾写过论文，只寄了几次通信，却有资格被加上花名，列入反动派笔诛口伐的文章里面，也因此而能与鲁迅谈得投合，引出《呐喊》里的这些著作来的。

鲁迅对于简单的文学革命不感多大兴趣，以前《域外小说集》用文言，固然是因为在复古时代的缘故，便是他自己的创作，如题名《怀旧》的那一篇，作于辛亥（一九一一年）的下半年，用的是文

言，但所描写的反动时代的“呆而且坏”的富翁与士人，与《呐喊》里的正是一样。所以他的动手写小说，并不是来推进白话文运动，其主要目的还是在要推倒封建社会与其道德，即是继续“新生”的文艺运动，只是这回因为便利上使用了白话罢了。他对于文学革命赞成是不成问题的，只觉得这如不与思想革命结合，便无多大意义，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与金心异正是相同，所以那劝驾也就容易成功了。



狂人是谁

呐喊衍义（六）

1952年2月2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狂人日记》是集里的第一篇小说，作于一九一八年四月。序上说金心异劝进，“于是我终于答应他也做文章了，这便是最初的一篇《狂人日记》，从此以后，便一发而不可收，每写些小说模样的文章，以敷衍朋友们的嘱托”。篇首有一节文言的附记，说明写日记的本人是什么人，这当然是一种烟幕，但模型（俗称模特儿）却也实有其人，不过并不是“余昔日在中学校时良友”，病愈后也不曾“赴某地候补”，只是安住在家里罢了。这人乃是鲁迅的表兄弟，我们姑且称他为刘四，向在西北游幕，忽然说同事要谋害他，逃到北京来躲避，可是没有用。他告诉鲁迅他们怎样的追迹他，住在西河沿客栈里，听见楼上的客深夜橐橐行走，知道是他们的埋伏，赶紧要求换房间，一进去就听到隔壁什么哺哺的声音，原来也是他们的人，在暗示给他知道，已经到处都布置好，他再也插翅难逃了。鲁迅留他住在会馆，清早就来敲窗门，问他为什么这样早，答说今天

要去杀了，怎么不早起来，声音十分凄惨。午前带他去看医生，车上看见背枪站岗的巡警，突然出惊，面无人色。据说他那眼神非常可怕，充满了恐怖，阴森森的显出狂人的特色，就是常人临死也所没有的。鲁迅给他找妥人护送回乡，这病后来就好了。因为亲自见过“迫害狂”的病人，又加了书本上的知识，所以才能写出这篇来，否则是很不容易下笔的。



礼教吃人

呐喊衍义（七）

1952年2月2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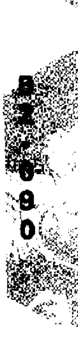
《狂人日记》的中心思想是礼教吃人。这是鲁迅在《新青年》上所放的第一炮，目标是古来的封建道德，以后的攻击便一直都集中在那上面。第三节中云：

> 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章太炎在东京时表彰过戴东原，说他不服宋儒，批评理学杀人之可怕，但那还是理论，鲁迅是直截的从书本上和社会上看了来的，野史正史里食人的记载，食肉寝皮的卫道论，近时徐锡麟心肝被吃的事实，证据更是确实了。此外如把女儿卖作娼妓，清朝有些地方的宰白鸭，便是把儿子卖给富户，充作凶手去抵罪，也都可以算作实

例。鲁迅说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上说人肉可以做药，这自然是割股的根据，但明太祖反对割股，不准旌表，又可见这事在明初也早已有了。

礼教吃人，所包含甚广，这里借狂人说话，自然只可照题目实做，这是打倒礼教的一篇宣传文字，文艺与学术问题都是次要的事。果戈理有短篇小说《狂人日记》，鲁迅非常喜欢，这里显然受它的影响，如题目便是一样的，但果戈理自己犯过精神病，有点经验，那篇小说的主人公是"发花呆"的，原是一个替科长修鹅毛管笔尖的小书记，单相思的爱上了上司的小姐，写的很有意思。鲁迅当初大概也有意思要学它，如说赵贵翁家的狗看了他的两眼，这与果戈理小说里所说小姐的吧儿狗有点相近，后来又拉出古久先生来，也想弄到热闹点，可是写下去时要点集中于礼教，写的单纯起来了。附记中说"以供医家研究"，也是一句幽默话，因为那时报纸上喜欢登载异闻，如三只脚的牛、两个头的胎儿等，末了必云"以供博物家之研究"，所以这里也来这一句。这篇文章虽然说是狂人的日记，其实思路清澈，有一贯的条理，不是精神病患者所能写得出来的，这里迫害狂的名字原不过是作为一个楔子罢了。



孔乙己

呐喊衍义（八）

1952年2月2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呐喊》里第二篇小说是《孔乙己》。原文里说，因为他姓孔，别人便从描红纸上的“上大人孔乙己”这半懂不懂的话里，替他取下一个绰号，叫作孔乙己。这名字定得很巧妙，对于小说里这主人公是十分合适的。他本来姓孟，大家叫他作孟夫子，他的本名因此失传。这本来也是一个绰号，但只是挖苦读书人而已，没有多大意思。小说里用姓孔来影射孟字，本来也是平常，又因孔字联想到描红纸上的句子，拿来做他的诨名，妙在半懂不懂，比勉强生造两个字要好得多了。现时生造也有些好的，如那文言小说《怀旧》中的仰圣先生与金耀宗，即是一例，但这里没有必要。他是一个破落大人家的子弟和穷读书人的代表，著者用了他的故事差不多就写出了这一群人的末路。他读过书，但终于没有进学，又不会营生，以至穷得几乎讨饭。他替人家抄书，可是欢喜喝酒，有时候连书籍纸笔都卖掉了，穷极时混进书房里去偷东西，被人抓住，硬说是“窃”

书不能算偷，这些都是事实。他常到咸亨酒店来吃酒，可能住在近地，却也始终没人知道，后来他用蒲包垫着坐在地上，两手撑了走路，也还来吃过酒，末了便不见了。鲁迅在本家中间也见过类似的人物，不过只具一鳞一爪，没有像他那么整个那么突出的，所以就描写了他，而且说也奇怪，本家的那些人，似乎气味更是恶劣，这大概也是使他选取孟夫子的一个原因吧。



咸亨酒店

呐喊衍义（九）

1952年2月2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孔乙己》这篇小说的背景是鲁镇的咸亨酒店。谁都知道在绍兴县管辖下并没有鲁镇这么一个市镇，这原是写小说的人所创造出来的一个地名，至于这所指的是什么地方，那就很难说，因为在几篇小说里所说的并不一定，只可说是绍兴的一处乡村或是坊巷罢。《呐喊》里此外还有两篇小说都说鲁镇，也都说到咸亨，但《风波》显明系水乡的事，《药》的背景不明了，似乎城乡均可，唯独这孔乙己的故事不但出现于鲁镇，而且是以咸亨酒店为舞台的，因此可以说这是指的著者的故里东昌坊口，因为咸亨是开设在那里的。

这是一个小酒店，却有双间店面，坐南朝北，正对着鲁迅故家新台门的大门。这是周家的几个人所开设，请了一个伙计一个徒弟照管着，但是不到两年就关门了。这年代已经记不清楚，但可能在光绪甲午、乙未，即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因为记得看见孟夫子总是在鲁迅的父亲伯宜公去世之前，所以这估计大概是差不多

少的。店堂的结构与北京的大酒缸不相同，但在上海一带那种格式大抵是常有的，即是本文所说当街一个曲尺形的大柜台，柜里面预备着热水，可以随时温酒，画家作圖，如看北四川路一带小酒店，店堂内曲尺柜台的对过放着两副板桌条凳，算作雅座，（也有雅座在后进的，但那就画不出了。）柜台边有一两人站着喝碗酒，那情形也便差不多了。



温酒的工作

呐喊衍义（十）

1952年2月2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里说柜外酒客的情形很有意思：

> 他们往往要亲眼看着黄酒从坛子里舀出，看过壶子底里有水没有，又亲看将壶子放在热水里，然后放心，在这严重监督之下，羼水也很为难。

温酒在乡下通称烫酒，也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自己烫了吃时，冷热的水候是很难调节得恰好的，在柜上烫酒，如这里所说，更是困难，因为这不是水的冷热而是水的多少的问题了。没有真正当过酒店伙计的人，固然谁也不能知道此中奥妙，但是在小时候几乎每日都去咸亨，闲立呆看，约略得知一点，便是这羼水问题在主客两面是怎样的看得重要。

在绍兴吃老酒，用的器具与别处不大一样，它不像北京那么用

瓷茶壶和盅子，店里用以烫酒的都是一种马口铁制的圆筒，口边再大一圈，形似倒写的凸字，不过上下部当是一与三的比例。这名字叫作窜筒，读如生窜面的窜，却是平声，圆筒内盛酒，拿去放在盛着热水的桶内，上边盖板镂有圆洞，让圆筒下去，上边大的部分便搁在板上。伙计酒里羼水，可能在吊酒的时候，可能在窜筒内留着一点水，因为他照例要先把窜筒洗一下，老酒客却高呼道：窜筒不要洗！由此可以知道，在这里有什么的花样，鲁迅叙述他们要看过壶子即是窜筒底里有没有水，也正是从实际看来的事。一窜筒的酒称作一提，倒出来是两浅碗，这是一种特别的碗，脚高而碗浅，大概是古代的酒盏的遗制吧。



酒店馀谈

呐喊衍义（十一）

1952年2月2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鲁迅这篇小说是写孔乙己的，但同时也写了咸亨酒店。那里虽然说的很简略，却把那时代的小酒店的空气写得一个大概，其次是店头的情形，似乎在别的文章上也还没有人这样写过。那所写的是以一般酒店为主，本来又是小说，不必求详实，现在却就咸亨的实际情状来说明一点。门口是照例的曲尺形的柜台，临街的一面在靠墙部分，陈列种种下酒的资料，不过那地方不很安全，二流子或泼皮破脚骨之流路过时大可顺手牵羊的抓些去，等到伙计从柜台后边绕出去追赶，再也来不及了，所以在那角落也照例装着一尺多高的绿油栅栏。那些食品顶普通的是茴香豆和鸡肫豆、花生豆腐干，或者也有皮蛋，但咸亨并不能全备，就只有两三样罢了。

大酒店里也有些荤菜，如鱼干之类，又或可以供应醉虾等酒菜，那只在大雅堂这种店里才有，城里差不多只此一家，乃是绅商所专用的酒馆，性质有点不同了。大雅堂的冰雪烧很有名，咸亨这

些店里便没有，所有的主要是老酒，此外有烧酒、玫瑰酒与五茄皮，北京的茵陈酒色彩很好，在乡下却是不见，大概归到药酒里去了吧。绍兴说吃酒几乎全是黄酒，吃的人起码两浅碗，即是一提，若是上酒店去只吃一碗，那便不大够资格，实际上大众也都有相当的酒量，平常少吃还是为了经济关系，大抵至少吃下两碗是不成问题的。



馒　头

呐喊衍义（十二）

1952年2月2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药》是一篇讲人血馒头医治痨病的故事。在《水浒传》里，人肉馒头出现过好几次，读过的人大抵都记得，特别是十字坡的一段，大家觉得很有趣，却没有什么反感，我想这是不对的。那岂不是《狂人日记》里所说的事么？《水浒》写得很好，但也有这些不健康的地方。人血馒头问题比较的小了，又说是可以医病，这里提出来加以描写，揭穿了这药的愚蠢、凶残以及虚妄。这种馒头是药，与梁山泊英雄所卖的做点心的有点不同，其根据是人的血肉有医疗的功用，以前孝子孝女的割股也即是应用这个原理。《狂人日记》里说李时珍在"本草什么"上明明写着人肉可煎吃，这是小说的话，事实上李君并没有这么说，他倒是竭力反对，有云："后世方技之士，至于骨肉胆血咸称为药，甚哉不仁也。"但由此可见方技之士很看重这些药，他们的力量又很广大，所以在民间颇有势力，表现出来的是盗坟偷骨头做药，割股与做人血馒头。在前清时代这事

并不难办，只须嘱托刽子手，在杀人的时候拿一个白馒头蘸一下，这就成了。本来要表示这药的虚妄，只消说吃下去还是死了，不管这是哪个大辟犯人的血都好，但这里特别说是一个革命少年，多少如著者在序文所说，有点是故意的，一方面也为得可以让几个茶客发挥意见，虽然即使杀的是强盗，发挥也还是可以的。



秋　瑾

呐喊衍义(十三)

1952年2月2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篇小说的背景是绍兴府城内,因为那被杀的夏瑜即是秋瑾。地点是轩亭口。那在大街的南段,清风里口与清道桥之间,与府横街相遇,成为丁字街,那里有一个阁,横匾上题字曰"古轩亭口",正如小说所说的那样。

秋瑾被杀是在光绪丁未(一九〇七年)六月初五日,小说里说是秋天,这正和把夏瑜改说成男孩是同一的手法。徐伯荪案发后,知府贵福派兵包围大通学堂,将秋瑾捕去,并未怎么审问,随即杀害,外间相传系由于胡钟生的进言,不久胡即为王金发所暗杀。小说里夏三爷先去告官,自然也是小说化,未必就是影射这事,因为著者在这里是骂士大夫的升官发财思想,只要有银子,什么丧天害理的事情都会得做的。不过在事实上至少在清末这类的事倒也不多见,因为士大夫很是世故,有如鲁迅在《怀旧》中叙秃先生劝告金耀宗,对于乱党应取什么态度,有云:"此种人之怒固不可撄,然亦

不可太与亲近。"翻转来说,便是接近不得,得罪了怕有后患,他们对于清朝那时也看得没有多大希望了。

秋瑾为了革命牺牲生命,同志当然尊敬她,但坟上搁花环的事也不会有,著者在序文说明是用了曲笔,叫人不要太感觉到寂寞,从事实上来讲这也是不可能的事,因为乡下吊祭用花圈大概还是二十年来的事情,就是在现今要想找一个红白的鲜花环,恐怕也还不容易吧。



府横街

呐喊衍义（十四）

1952年2月2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前回我们说那小说的背景是城里，因为做药的地点是轩亭口。现在再来研究一下华老栓的家是在哪里。著者写小说的时候未必有这意思，华家茶店在哪里并无指定的必要，我们讲的是人地事物，虽然有似拆碎万花筒的杀风景，也不妨来试说看。

本文中没有说明华老栓所走的路的方向，但在他拿到了馒头，走回家去的时候，说太阳出来了，在他面前显出一条大道，直到他家中，后面也照见丁字街头破匾上的字。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来他是在丁字的直条上走着，这即是府横街，通过镇东阁，尽头是卧龙山，因为府署就在那里，所以通称府山。华老栓的家确实是在府横街，他最初出来时远远里看见一条丁字街，随后衣服前后有一个大白圆圈的兵走过，拥过了一大簇人，里边便是犯人，从府署里来的，路线方向都对，正是证据。

华老栓的名字别无多大意义，它还是从小栓来的，在北方很是

普通，栓的意思是缚或系，恐怕小孩养不大，给他取这名字，有如乡下的挂牛绳，但在绍兴是没有的。痨病（虚损？乡下称为损症。）患者饭量特别好，要吃好两碗，吃得大汗直流，也是常见的事实，这里写的很是真切。小栓死后葬在西关外，文字上是说西门外，但是依地理说应当是在西南的偏门外，记得东北的五云门有一处丛冢，旧石牌坊题曰“古义阡”，偏门外有否却是记不清楚了。



灯 笼

呐喊衍义(十五)

1952年3月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本来是一篇小说,有些事情因了写作的方便加以变易,与实际有出入,也是平常的事。如华老栓见了馒头不敢拿,刽子手便抢过灯笼,一把扯下纸罩,裹了馒头塞与老栓,这在当时实在也找不到别的合适的包裹的东西,只好如此,下文说将那红红白白的破灯笼在灶内烧了,也特别表明那是北京通行的白纸小灯笼。若是在乡下,没有这种轻巧的东西,最普通廉价的是所谓"便行灯笼",长圆形,不标姓或堂名,只写便行二字,但竹骨也很坚实,纸上满涂桐油,是不能那么包裹什么用的。

北京以前有御用的灯笼库,至今还当作地名保存着,可是找不到一家灯笼店,这是很奇怪的。封建时代都城满地都是官,拿了什么内阁或太史第的灯笼也出不得风头,不用是无足怪的,可是别的也什么都没有,只有那一样白纸小灯,只香瓜那么大,在杂货店里寄卖。为什么不涂桐油的呢?大概因为不下雨的缘故吧,但是北

京人也多忌讳，却不嫌恶，再不写一两个字，或画点兰草上去，南方的不全白，不写便行也总有个福字的。

又如康大叔即是那刽子手到华家来时，华大妈给他在茶碗里加上一个橄榄，表示优待，事实上也未必有，旧历元旦茶馆供给元宝茶，碗里有青果，在平时并不如此。华家茶馆的客人中间只有驼背五少爷原有模型，是鲁迅的一个本家叔辈，其余都无所指，只是那些可能有的闲杂人而已。



何小仙

呐喊衍义(十六)

1952年3月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明天》是一篇很阴暗的小说,本来这也难怪,因为这小说乃是写孤儿寡妇的。单四嫂子(这名称是北京式的)带着她的三岁的孤儿宝儿,靠了纺棉纱赚钱度日,宝儿忽然生了重病,求神许愿、吃单方、看医生,都没有用,终于死了。这里并没有本事与模型,只是著者的一个思想借着故事写了出来,所以这与写实小说是不一样的。

看宝儿的病大概是肺炎吧,著者那么地细细叙述,可能心里想念着六岁时因肺炎死亡的四弟,那是在光绪戊戌(一八九八年)的冬天,鲁迅进了南京学堂,适值告假回来在家里,看见那时的情形的。在记述单四嫂子抱了小孩去找医生的时候,鲁迅重重的谴责那些庸医,与五六年后所写《朝华夕拾》中的一篇"父亲的病"可以比较。什么中焦塞着,什么火克金,说着这类的话乱开药方,明了的显出不学无术,草菅人命的神气。医生何小仙的姓名也显示与为鲁迅的父亲医病的何廉臣(《朝华夕拾》中称作陈莲河)有联带的

关系,《狂人日记》里的医生也是姓何。药方第一味保婴活命丸,指定须往贾家济世老店去买,这也是事实根据,不记得是哪一种丸散,鲁迅常受命到天保堂药店去买来,那店就在府横街东头路南,可以望得见轩亭口的。即使那些丹散不像现在"五反"运动中所发觉似的那么做假,但是医生与店家那样勾结,也总是无私有弊,共同剥削病家是无疑的了。



老　拱

呐喊衍义（十七）

1952年3月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明天》中间，为了写小说方便而说的地方也有几处。其一是宝儿的丧事，如照事实来讲，不可能有那么的排场。宝儿死时说是三岁，照乡下通例，是不算怎么一回事的，这就是说简单包殓掩埋，不大要多少人帮忙的，费用或者只是几百文吧。棺材也只叫作匣子，同洋油箱差不多，价格也大抵仿佛。本文里说王九妈将两条板凳和五件衣服作抵，替单四嫂子借了两块洋钱，给帮忙的人备饭，又说一副银耳环和一支裹金的银簪，都交给了咸亨的掌柜，托他作一个保，半现半赊的买一具棺木，这在当时都与实际不大相符，因为这是小说，所以这些出入可能有，也是没甚关系的，我们这里专说社会事实，便来说明一下。

其二是咸亨酒店的开店时间。本文说它开到半夜，又说酒客唱小曲，呜呜的唱完了不多时，东方已经发白，虽然说是夏天夜短，但酒店开到东方发白，也不是事实所有的。茶坊酒肆夜里关门晚，

也总不到夜半吧。这小说里的人除何小仙外大抵没有模型，蓝皮阿五和红鼻子老拱都只是一般的二流子，老拱的名字却含有意义，这就是说猪猡。鲁迅常说起北方老百姓的幽默，叫猪作“老拱”，很能抓住它的特色，想见咕咕的叫着用鼻子乱拱的神气，至于蓝皮阿五不知是何取意，大概只是当老拱的一个配角罢了。



《一件小事》

呐喊衍义（十八）

1952年3月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一件小事》是《呐喊》里的第五篇。这一篇短得很，共总不过一千字左右，大概是给《晨报副刊》所写的，当时也并不一定算是小说，假如在后来也就收入杂文集子里算了，当初这《呐喊》还是第一册出版的书，收在这里边，所以一起称为小说。这里所说的是很简单的一件事情，著者坐了洋车将进城门，一个老太婆碰倒在地，说是摔坏了，他看并没有受伤，可是车夫很正直的扶了她投到前面的一所巡警分驻所里去了。他看见她的背心兜着车把，“慢慢地倒地，怎么会摔坏，装腔作势罢了。”在当时这类事情的确常有，特别是老太婆，这样的来寻事讹钱，这是过去社会遗迹，后来也渐渐少有了。他望着车夫的后影，觉得高大起来，显出自己的渺小，这比幼小时候所读过的“子曰诗云”更有力量，给他一种教训。据说那是在民国六年冬天，所谓S门当然是北京的宣武门，这介在会馆与教育部的中间，马路开阔，向北走去是相当的冷的。这一件事可能

是实有的，不过我不曾听他说过，在写了出来之前，虽然我是在那年的春天来到北京的。这篇故事既然很短，意思又很是明白，所以没有需要说明的地方。宣武门外北头是达智桥口，路西有一个邮政分局，至于巡警分驻所在哪一边，因为多年不到那里去，已经记不清楚了。



夏穗卿

呐喊衍义(十九)

1952年3月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头发的故事》也是自叙体的,不过著者不是直接自叙,乃是借了别一个人的嘴来说这整篇故事罢了。这人是前辈先生N,一看他的口气,最初要猜想那是乡先辈夏穗卿,他在清末著有《中国古代史》(原来的名字只是《中国历史教科书》),很有点新意见,在教育部任社会教育司长,是鲁迅的上司,也是他所佩服的前辈之一人。他在以前也是"新党",但民初看了袁世凯的政治很是灰心,专门喝酒,有人劝他节制,怕于身体不好,他总用杭州话回答说:我要喝,夹(怎样)呢?本文中述著者批评市民忘了双十节,N先生道:"他们对!他们不记得,你怎样他?你记得,又怎样呢?"这话说得有点相像,大概著者也是有意来写他的口气的,可是相像只是至此为止,后边所讲的故事便不再是夏先生的了。下文又说北京商民双十节挂旗的情形云:

> 我最佩服北京双十节的情形。早晨警察到门，吩咐道，挂旗！是，挂旗！各家大半懒洋洋的踱出一个国民来，挪起一块斑驳陆离的洋布。这样一直到夜，收了旗关门，几家偶然忘却的，便挂到第二天的上午。

这些便都是著者自己的话了，虽然算是N先生所说的。鲁迅平常对于“辇毂之下”的商民的有些奴气，特别有反感，这里借端来说一通，但是这些话或者夏先生也曾说过亦未可知，不过没有确实的证据罢了。



剪　发

呐喊衍义（二十）

1952年3月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里关于头发的故事，可以说是分作三段来说的。第一段说的是过去时代，中国人为了头发怎么吃苦受难，举明末清初和洪杨时代的事情为例。第二段是故事的中心，讲清末民初的事，乃是鲁迅自己的经历，大抵都是事实，只有一两处小说化的地方。这里又可以分两个时期，一是光绪壬寅至戊申，即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八年，为留学时期，二是宣统己酉至辛亥，即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一年，为回国教书时期。鲁迅往日本留学，是江南的官费生，最初没有剪发的自由，大家只好在顶上留一小块，头发解散挽作扁髻，戴上帽子，可以混得过去。有些速成班的学生，舍不得剃去一部分，整个的盘在头顶上，帽顶特别突出，样子很是难看，被加上轻蔑的诨名曰“富士山”，有的还有几缕短发，从帽子下面漏了出来，在颊边飘动，更显得男不男女不女的。自爱的学生受不住这种激刺，便发愤剪发，薙光成为和尚头，鲁迅也是其中之一，时间大概是一九

〇三年二月，因为那时他有一张“断发照相”寄回国来。监督反对的话大概本无其事，那年有一个姓姚的，不记得是哪一省的监督，被留学生捉奸，剪掉辫子，拿去钉在留学生会馆，所以“涉笔成趣”的把它拉进故事里来了。姚某与某名流（姓名略）的妾有关系，由学生们去捉，其事甚奇，钱玄同知道得最清楚，可惜没有详细问他。捉奸的学生中有邹容，他为了所写的《革命军》，在上海被捕，与章太炎同被监禁，他死于西牢，太炎至丙午（一九〇六年）才被释出，往东京去。



假辫子

呐喊衍义（二一）

1952年3月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第二段落可以说是假辫子的故事。大概在二十世纪初期的十年中，在上海有专做假辫子的这一种行业，说不定只有一人专利，因为这种生意不很多，禁不起好几家店铺来抢的。据我在丙午前后所知道，这还并不是什么商店，单是一个名叫阿什么的理发匠，住在小旅馆里，专门给人家剪发，一个人要一块钱，剪下来的辫子不问大小一律归他所有。那时候流行前刘海发，有的留长一点，沿着头发的顶搭编成一圈小辫，他便照这个样子编了假辫子，卖给剪了辫子后来还要的人。这一条假辫子卖两元钱，比起剪发的价目来并不能算贵，其实他只因有一把轧剪，所以那么居奇，若是剃光头就算，任何剃头的都是做得来，但或者仍然要敲竹杠也未可知。鲁迅于癸卯（一九〇三年）秋回家一趟，那时就在上海买了一条假辫，戴时如不注意，歪了容易露出破绽，而且这一圈小辫扎紧在头顶，好像是孙行者的紧箍一样，大概也很不舒服。那年他在乡下要

上街去的时候，才戴了两回，等到出发回学校去，一过了钱塘江，便只光头戴草帽了。乡里人看不惯没有辫子的人，但是似乎更不喜欢装假辫的，因为光头只是“假洋鬼子”罢了，光了头而又去装上假的辫子，似乎他别有什么居心，所以更感觉厌恶了。鲁迅在这一时期，戴不了几回假辫子，因此也不大怎么挨骂，那时我在乡下，是知道的。



男学生剪发

呐喊衍义（二二）

1952年3月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鲁迅第二次回家是在丙午即一九〇六年夏天，那时也不记得他装假辫，因为在家日子不多，不常到外边去，就用不着这捞什子了。第三次归家是己酉即一九零九年春夏之交，往杭州的两级师范学堂教书，大概有一年多吧，这期间怎么样我不知道，须得请教当时的同事们，虽然许季茀、夏丏尊等人都已去世，但别的先生或者还可以找得到。

所谓假洋鬼子与打狗棒，向来是分不开的，但故事里N先生说，拿着一枝手杖，打那嘲骂的人，他们才渐渐的不骂了，这并不是事实，不过是另外有事实的根据的。本文中所说的本多博士即是林学博士本多静六，他到南洋和中国游历，有人问他：你不懂话，怎么走路呢？他拿起手杖来道：这便是他们的话，他们都懂。鲁迅在报上见到这话，时常提起来说，这里也拿来作材料，对于帝国主义的学者表示愤怒，也对于被这样说的国人表示悲哀。

大约在庚戌即一九一〇年的下半年吧，鲁迅从杭州回到乡下，在绍兴府学堂（后来的浙江省立五中）当学监，故事里所说学生剪发的事件就出在那时候。知府是溥字辈的宗室，却是一个庸懦的人，也没有什么意见，但是那时候裁府并县，他就卸任离去。可能那事件是出于辛亥年秋季，这位溥什么早已走掉了。师范学堂的学生六人剪发，都被开除，当是事实，校长似是杜海生，府学堂的校长是谁却已记不得了。



女学生剪发

呐喊衍义（二三）

1952年3月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头发的故事》的第三段是关于女人剪发的问题。男人剪发在清末民初虽然经过些波折，总算终于成功了，像上一段里所说，在辛亥革命的前夕青年竞先剪辫，因为没有遇见张勋、孙传芳这一流人，也幸得无事过去。男人的辫子在那时候只有政治的意义，民初尽管军阀专权，但总算换了朝代，所以清朝的辫子去掉并不足惜。可是女人的头发，那是另一件事，仿佛是有礼教的意义，剪去长发无异于打倒礼教，所以是绝不可容许的。

说也奇怪，军政官商的反对倒也罢了，那身为校长教员的太太小姐们尤其特别起劲，“剪掉头发的女人考不进学校去，或者被学校除了名”，这些都是实在的事情。那时是民国九年即一九二〇年，单说北京，女高师的附中、市立的女中，差不多都是这种规矩，那些校长们的名字大家也还记得。鲁迅在这里便很替那些因了头发而吃苦受难的女子不平，也可惜她们无谓的牺牲。“改革么，武

器在哪里?"这改革显然是应写作革命,只是临文避了讳。下面又说:"你们的嘴里既然并无毒牙,何以偏要在额上贴起蝮蛇两个大字,引乞丐来打杀?"这尼采式的一句格言,是鲁迅自己平时所常说的话,放在故事中的N先生口里做个结束,倒也是适宜的。这篇《头发的故事》一看很是简单,但是说来已有了五节,就此打住吧!



《风 波》

呐喊衍义(二四)

1952年3月1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风波》这篇小说听说读的人最多,因此讲解批点的人自然也是最多了。这使得我很有点儿惶恐,觉得文章不好写,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我没有工夫去详细参考,见到了些好意见也不好就借来用,反而要吓得不敢下笔了。考虑的结果还是单看白文,凭了自己关于乡下事情的一点的了解,老实的说去,最是省事,所以就这样的办了。

这故事是讲一个乡村和家庭里的小风波。七斤是撑航船的,辛亥光复之后在城里被剪去了辫子,便变了光头了,因为天天摇船进城,很知道些新闻,如某处雷公劈死了蜈蚣精之类,所以在村里也成了一个出色的人物。有一年夏天,他回来有点颓唐,他听说“皇帝坐了龙廷了”,又据咸亨酒店里的人说,皇帝是要辫子的,而他自己却是没有。七斤夫妇正在着急气恼,走来了邻村的名流,以前曾经被七斤骂过一回的赵七爷,他引据《三国演义》和“长毛”时

候的典故，宣告没有辫子该当何罪，吓得他们要命。但是过了几天，七斤的老婆走过邻村赵七爷的酒店门口，看见他坐着看书，小辫又像道士似的盘在顶上了，回来同七斤讨论，是不是皇帝不坐龙廷了。结果是大家都想“不坐了罢”，于是这事就完了。七斤夫妇还是从前那么过日子，上有九斤老太，下有女儿六斤，也是那么生活下去。



怕张顺[1]

呐喊衍义(二五)

1952年3月1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里所说的也是关于头发的问题。在现代青年人看来，这不成什么问题，可是在清末民初却很成过问题，而且时间也颇长，鲁迅写这两篇小说都在民国九年，可以知道。中国人本来是留发挽髻，像以前的朝鲜人似的，满人抢了中国去，强迫剃头留辫子，人民抗拒不从，多被杀害，相传有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话，又说剃头担的扁担很短，一头却长出一大段，本系腰刀，那一段是刀柄，杀了不肯剃头的人，就把头挂在那旗竿上示众。辛亥革命成功，在洪杨五十年后，民间对于剪发怀着戒心，这是不足怪的。曾见民国七年"北京大学日刊"上所载的"歌谣选"(每日载一则，刘半农选注，后未辑集印行。)有一则云："不剃辫子没法混，剃了辫子怕张顺。"这大概是河北乐亭一带的歌谣，记得是李守常君所录寄的。还有注云：张顺盖系张勋之讹，勋字念作上声，便近于顺字了。这个事

① 附记为入集时所加。

实可以说明七斤夫妇害怕的心理，但是还有一个反面，即是顽钝不通的假遗老，如赵七爷之流，他依附着统治阶级生活，觉得辫子是权威的象征，舍不得去掉，还有幸灾乐祸的造谣，去威吓没有了辫子的乡里人，那又是一个附助的原因了。

[附记] “北京大学日刊”自民国七年(一九一八)五月二十日开始登载“歌谣选”，由刘半农主编，从征集所得的稿内选出，每日一篇，至第一四八则而中止。当时曾裁出粘贴成册，顷于故纸堆中找到，因一检查，其中有李守常君寄稿三首，今录于下：

三四　瘦马拉搭脖，糠饭粃子活。原注云：直隶乐亭一带地主多赴关外经商，农事则佣工为之。此谣乃讽地主待遇工人不可太苛。若地主以糠饭食工人，则工人所作之工活亦粃子之类也。

三五　春鳅秋鳍，白眼割谷。原注云：乐亭滨海，产鱼。鳅、鳍、白眼，皆鱼名。春时最肥美者为鳅，秋时为鳍，割谷时则为白眼。

三六　不剃辫子没法混，剃了辫子怕张顺。原注云：入民国来，乡间盛传此谣。张顺殆张勋之讹。



孝　道

呐喊衍义（二六）

1952年3月1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上边所说乡里人怕剪辫子由于怕惧，但也有一种是出于留恋之情的。头上剃成半边和尚，又长上一根茨菇的芽似的东西，对于它觉得留恋，这似乎是有点离奇的事，但也确是事实。本文中七斤嫂说，从前是绢光乌黑的辫子，现在弄得僧不僧、道不道的，即是现成的一例。还有些实例，说来有点可笑，在本人却是十分诚恳的，而且还从伦常道德出发，说来更是奇怪了。有许多人反对剪辫子，理由是说于“孝道”有缺，照例儿子遭着父母之丧，要结麻丝七天，便是把苎麻丝替代辫线，编在辫子里边，假如剪了发就没有地方去结了。不过这种“孝思”也抵御不住法令，乡里人如要到城市里去，终于不免被巡警将辫子剪去，于是他们发明一种新方法来补救这个缺恨。这有两样办法，其一于遭大故的时候，用麻丝作一箍，套在头上，馀下的几缕让它拖在脑后，其二是剃光了头，拿麻丝一大缕，用“膏药粘”（膏药用的素材）贴在顶门上，同样的挂了下去。这

两样我都曾经见过，并不是信口开河，只是说明有的旧思想如何根深蒂固，往往不必要的支撑在那里，要经过很久的年月才能改变。辛亥革命，挂上“民国”招牌，政治还是那么样的糟，只是人民可以不再拖辫子罢了，有人说上毛厕和睡觉可以方便些，这个方便在最初却不大受欢迎，这事情如不说明原因，却是有点不容易了解的。



复辟的年代

呐喊衍义（二七）

1952年3月1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篇故事的年代很是明显，因为皇帝坐龙廷和张大帅保驾，指的是宣统的复辟，时在民国六年七月，这是毫无问题的。但这原是一篇小说，著者只是借了这复辟事件来做个背景，并不是在写历史小说，所以与史实未必相合，而且这也原是不必的事。七斤天天撑航船进城，被剪去辫子当是民国元年，这到复辟时已有五年了，但故事里所写似乎只是第二年的事情，在村里只有七斤是光头，此外有些人“剪过辫子从新留起”，躲避不敢见赵七爷的面，可以知道，若是相隔五年，那留起的辫子也已颇长了。六斤在故事里不说明多大年纪，但说那时新近裹脚，所以可以推定是六岁吧，那么可能是民国元年所生的。七斤嫂说她在七斤剪掉辫子的时候（民国元年）哭了三天，连六斤这小鬼也都哭，若讲事实则六斤还不懂人事，哭也不是为了辫子的缘故。赵七爷所引的典故，即留头不留发两句话，乃是清初的出典，与洪杨时代无关，也是合不上去的，赵七爷

只知道张翼德的丈八蛇矛，这样的说正无足怪，若信以为真，便上了他的当了。这里的地点说明是鲁镇，又有咸亨酒店出现几次，但是一个水乡的小村，因为从鲁镇有航船进城，一天里打来回，大概有三四十里的水路吧。乡下每天开行，与城里连络的叫作埠船，往外县去的才叫作航船，但在钱塘江以西则一律都称航船了。



六　斤

呐喊衍义(二八)

1952年3月1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风波》里边,"六斤这小鬼"虽然出场的时候不多,却是很有重要的意义的。她最初在吃炒豆,听见九斤老太在骂,便躲在河边乌桕树后,伸出双丫角的小头,大声说:"这老不死的!"其次因为皇帝要辫子,大家正在惊扰的时候,她吃完一碗饭,嚷着要添,被七斤嫂用筷扎在双丫角的头上,喝道:"谁要你来多嘴,你这偷汉的小寡妇!"末了风波过去了,六斤已经大了一岁,双丫角变了一支辫发,虽然新近裹脚,却还能帮同七斤嫂做事,在土场上一瘸一拐的往来。读者尽可赏识他笔法之妙,但在著者,不久以前在《狂人日记》上提出"救救孩子"的口号,他是怎么的感想,我们去探讨一下,也是应当的。生活困苦,使得母子天性显得漓薄,这却正是苦的深刻的表现。著者常说,在乡下走过穷人家门口,看见两三岁的小儿坐在高凳上,他的母亲跪着拜祝道:我的爷呀,你为啥还不死呢!拜得那小儿拚命的哭叫。这事使他长久不能忘记,但尤其不能忘记

的乃是看着小女孩一瘸一拐的走。现在看不到了，这是很幸福的。过去的人看惯了并不觉得难看，而且自然还有些人以为是“美”，所以这习俗才那么的普遍长远，至少维持了有一千年。

清朝的辫子是敌人所强迫拖上的，裹脚在清初曾禁止过，但士大夫却又特别爱护，终于因了王渔洋等人的努力，和八股文一起保留下来了。直至道光年中，俞正燮在讲唐朝服色的一篇文章上加以检讨，经康有为、蔡元培等人的提倡，逐渐成立废止缠足的运动。可是运动的进展很缓慢，《风波》里所写是民国六、七年的事情，距戊戌已将近二十年了，像六斤那么的小孩还是成群的一瘸一拐的走着，著者有说不尽的愤慨，只好那么冷冰冰的说一句作结罢了。如今又过了三十多年，六斤这一代中年人尚在，可是下一代总不再裹脚了，将来读书看到这里或者会觉得难懂，但这正是著者所希望的事，一定反以为幸福的吧。



九斤老太

呐喊衍义(二九)

1952年3月1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九斤老太是一个不平家,她的格言是"一代不如一代"。她不是哪一位老太太的写真,却又是实有其人,不过古今不知道有若干人,她只是其中一个近代的代表而已。据说现存世界最古的文书是埃及第十二王朝的一个写本,是四千二百年前,在中国正是相传大禹治水时代的东西,里边便说人心不古,可知这种意思真是古已有之的了。河边驶过的酒船里的文豪,望着七斤他们吃饭,感叹说:"这真是田家乐啊!"表面上虽有点不同,但实际是与九斤老太一鼻孔出气的,他逃避现实,只是不面向过去,却是往远隔的地方去找理想生活,田野山林便是好材料,虽然单是说说,决不真是要走到那里去的。

中国的诗人具有一个很特别的传统,他在行事上尽管势利熏心,只往上爬,做起诗来总是志在山林,推重隐逸,例如韩愈,在《上宰相书》中那么热心做官,但《山石》那一首诗中(取其收在《唐诗三

百首》里，大家多知道，)却说"人生如此自可乐，岂必局促为人鞿。"诗豪与九斤老太正是一伙儿的人，或者可以说是诗与散文的两方面，因为诗人歌颂山林，写散文时便将变为嗟叹人心不古了。在原文中，这些部分都含有诙谐成分，挖苦诗人固不必说，便是九斤以至六斤，那么规则的递减一斤，也原是涉笔成趣的写法，七斤嫂斤斤于斤数的多寡，引私秤为证据，自然更是故作幽默罢了。



民俗资料

呐喊衍义(三十)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风波》这篇小说里,有好些乡村民俗的资料,这是值得注意的。如第一节云:

> 面河的农家的烟突里,逐渐减少了炊烟,女人孩子们都在自己门口的土场上泼些水,放下小桌子和矮凳;人知道,这已经是晚饭时候了。

又如女人端出乌黑的蒸干菜,又云七斤嫂将饭篮在桌上一摔,这都零碎而简洁的写出民间在夏天吃晚饭的情形来。九斤以至六斤这四代的名字本来是开玩笑的,但说明云:"这村庄的习惯有点特别,女人生下孩子多喜欢用秤称了轻重,便用斤数当作小名。"这却说的是事实,而且也还是很普遍的习惯。七斤骂过赵七爷是"贱胎",七斤嫂对着他的丈夫乱嚷,叫他作"死尸",都是骂人的话,但也可

以说是一种(不很好的)习惯。女人在乡村尽管被打被欺凌,有的却也很口头倔强,死尸和杀头这些话挂在嘴边的并不少见。说是七斤嫂特别泼悍,也不并然,在着急气恼的时候更容易多漏出来,那是很自然的事。七斤拿着象牙嘴白铜斗六尺多长的湘妃竹烟管,大概是故意夸张的描写,普通乡下男人只用毛竹烟管,长约三尺,女人用的较长,多是湘妃竹,但也没有到六尺的。六斤的饭碗破了一角,拿到城里去钉,用了铜钉十六个,也是随便说的,因为一只三炉碗,即使对裂了,如照乡下两个钉一排的钉法,五六排也就够了吧,至于一个钉几文钱,那已记不清楚,或者是三文一个亦未可知。



两个故乡

呐喊衍义(三一)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鲁迅在《故乡》这篇小说里纪念他的故乡，但其实那故乡没有什么可纪念，结果是过去的梦幻为现实的阳光所冲破，只剩下了悲哀。但此外也有希望，希望后辈有他们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原文结末云："我想：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这是很好的格言，也说得很好，没有尼采式的那么深刻，但是深远得多了。

这里前后有两个故乡，其一是过去的，其二是现在的。过去的故乡以闰土为中心，借了这个年青的农民，写出小时候所神往的境地：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现在先从闰土说起。这闰土本名章运水，小说里把土代替了水字，闰运是同音的，也替换了，在国音里闰读如润，便有点隔离了。他的父亲名叫章福庆，是城东北道墟乡杜

浦村人，那里是海边，他种着沙地，却是一个手艺工人，能制竹器，在周家做“忙月”，意思即是帮忙的，因为他并非长年，只在过年过节以及收租晒谷的时候来做工罢了。他有时来取稻草灰，也带了运水来过，但是有一年因为值祭，新年神像前的祭器需要人看守，那时便找运水来担任，新年照例至正月十八为止，所以他那一次的住在城内是相当长久的。



看守祭器

呐喊衍义（三二）

1952 年 3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中说大祭祀的值年离现在将有三十年了，那小说是一九二一年写的，计算起来该是一八九一年左右，事实上是光绪癸巳即一八九三年，那时鲁迅是十三岁。在覆盆桥周家有两个较大的祭祀值年，其一是第七世八世祖的致公祭，由致中和三房轮值，致房下分为智仁勇，智房下又分为兴立诚，鲁迅是兴房派下的。所以须得二十七年才能轮到一回。其二是第九世祖的佩公祭，单由致房各派轮值，这只要九年就够了。

一八九三年轮值的祭礼乃是佩公祭，因为在丙申即一八九六年伯宜公代立房值年。白尽义务（立房的子京将祭田田租预先押钱花光，发狂而死，已见《百草园杂记》中，）正是此后第三年。其次是佩公祭资产较多，祭祀比较丰盛，神像前有一副古铜大五事，即是香炉烛台和花瓶，很是高大，分量也很重，偷去一只便很值点钱，所以特别要有人看守才行。还有一件特别的事故，便是鲁迅的曾

祖母戴老太太以七十九岁的高寿于前一年即壬辰的除夕去世，大堂前要停灵，值年的祖像只好移挂别处，就借用了仁房所有的“大书房”，在“志伊学颜”的横匾下陈设起来。那是在大门内西偏，门口没有看门的人，很是不谨慎，当时仁房玉田在那里设着家塾，孟夫子即孔乙己就有时会溜进来，拿走一点文房具的。因此之故，看守更是不可少了。



闰土父子

呐喊衍义(三三)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里说闰土能装弶捕小鸟雀,这是他父亲的事,在《朝华夕拾》中曾有过一段叙述。他的父亲名福庆,小孩们叫他"庆叔",是种地兼做竹匠的,很是聪明能干,他用米筛捕鸟,关在用竹络倒放撑开的麻袋里,后来拿锡酒壶盛大半壶水,把小鸟的头塞在壶口内,使它窒息而死,都是很简单巧妙的。壬辰那年冬天特别冷,下雪很多,积得有尺把厚,河水也冻了,有一两天航船不能开行,是向来少有的事情。因为大雪的缘故鸟雀无处得食,所以捕获很容易,这以后就再没有这种机会,即使下点雪,也没有那些鸟来了。这事可以断定是在壬辰冬天,因为癸巳正月里一直忙丧事和祭祀,不能再有这闲工夫了。

闰土出场那时是第一次,中间隔了六年,他第二次出场是在庚子(一九〇〇年)正月,初七日日记下云:"午后至江桥,运水往陶二峰处测字,余等同往观之,皆谰语可噱。"测的不知是什么字,但谰

语有些却还记得，有混沌乾坤，阴阳搭戳等句子，末了则厉声曰：勿可着鬼那么的着！闰土乃垂头丧气而出，鲁迅便很嘲笑他，说他瘟了，学陶二峰的话来说他，使得他很窘。过了几年之后，庆叔显得衰老忧郁，听鲁老太太说，才知道他家境不好，闰土结婚后与村中一个寡妇要好，终于闹到离婚，章家当然要花了些钱。在闰土不满意于包办的婚姻，可能是有理由的，但海边农家经过这一个风波，损失不小，难怪庆叔的大受打击了。后来推想起来，陶二峰测字那时候大概正闹着那问题，测字人看出他的神情，便那么的训斥了一顿，在这里也正可以看到占卜者的机警与江湖诀了。



豆腐西施

呐喊衍义(三四)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闰土的第三次出场是在民国以后,姑且说是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吧。假定他是与鲁迅同庚的,那么那时该是三十二岁,但如本文中所说已经很是憔悴,因为如老实的农民一样,都是"辛苦麻木而生活着",这种暗淡的空气,在乡村里原是很普遍的。鲁迅的第二个故乡乃是民国八年(一九一九)的绍兴,在这背景出现的仍是闰土,他的样子便是民初的那模样,那海边的幻景早已消灭,放在眼前的只是"瓦楞上许多枯草的断茎当风抖着"的老屋。那些稻鸡、角鸡、鹁鸪、跳鱼,以及偷吃西瓜的小动物,叫作俗音遮字,小说中写作犬边查字的,都已不见影踪,只换了几个女人,里边当然也有衍太太,但特别提出的乃是绰号"豆腐西施"的杨二嫂。

豆腐西施的名称原是事出有因,杨二嫂这人当然只是小说化的人物。乡下人听故事看戏文,记住了貂蝉的名字,以为她一定是很"刁"的女人,所以用作骂人的名称,又不知从哪里听说古时有个

西施（绍兴戏里不记得出现过她），便拿来形容美人，其实是爱美的人，因为这里边很有些讽刺的分子。近处豆腐店里大概出过这么一个搔首弄姿的人，在鲁迅的记忆上留下这个名号，至于实在的人物已经不详，杨二嫂只是平常的街坊的女人，叫她顶替着这诨名而已。她的言行大抵是写实的，不过并非出于某一个人，也含有衍太太的成分在内。



搬　家

呐喊衍义(三五)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故乡》是一篇小说，读者自应去当作小说看，不管它里边有多少事实。我们别一方面从里边举出事实来，一则可以看著者怎样使用材料，一则也略作说明，是一种注释的性质。还有一层，读者虽然不把小说当做事实，但可能有人会得去从其中想寻传记的资料，这里也就给予他们一点帮助，免得乱寻瞎找，以致虚实混淆在一起，这不但是小说，便是文艺性的自叙记录也常是如此，德国文豪歌德写有自叙传，题名曰《诗与真实》，说得正好，表示里边含有这两类性质的东西。两者截然分开的固然也有，但大半或者是混合在一起，即是事实而有点诗化了，读去是很好的文章，当作传记资料去用时又有些出入，要经过点琢磨才能够适合的嵌上去。

这篇小说的基干是从故乡搬家北来的这一件事，在一九一九年冬天，于十二月一日离北京，二十九日回京，详细路程当查《鲁迅日记》，今可不赘。但事实便至此为止，此外多有些诗化的分子，如

叙到了家门口时的情形，看见“瓦楞上许多枯草的断茎当风抖着”，这写是很好，但实际上南方屋瓦只是虚叠着，不像北方用泥和灰粘住，裂缝中容得野草生根，那边所有的是瓦松，到冬天都干萎了，不会像莎草类那么的有断茎矗立着的。话虽如此，若是这里说望见瓦楞上倒着些干萎的瓦松，文字的效力便要差了不少了。



狗气杀

呐喊衍义（三六）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其次，在搬家之前处分那些家具，那里没有旧货店收购（固然收购的价格，木器也是劈柴价钱罢了），少数有人要买的只出有限的代价，大部分给了人家，有些是被明拿或暗偷了去了。本文中特别提出豆腐西施顺手牵羊的拿走了一个"狗气杀"，这里原是涉笔成趣，而且狗气杀这东西的确也值得记述，本文里有括弧注云："这是我们这里养鸡的器具，木盘上面有着栅栏，内盛食料，鸡可以伸进脖子去啄，狗却不能，只能看着气死。"绍兴养鸡照例用剩馀米饭，拌入米糠，给鸡吃了特别健康，又多养的是线鸡，即阉过的公鸡，养大了非常肥嫩，外间称为越鸡，是有名的物产。有馀地造"鸡间"，圈养在那里的人家，普通只用鸡砦来盛糠拌饭，这也是脸盆似的一个木盘，边上直竖着一枝木柄，以便执持，因为是关在里边，狗不会得进来，所以无须装有栅栏，虽然狗钻空子撞门潜入，偷吃一空的事情也不是没有，但那只可算是偶然的了。在临街的住户，或

是一两进的房屋，鸡便在路上明堂（院子）里散步，那么这狗气杀便是必要，乡下没有人家养狗，可是街上的狗很多，算来都是野狗，却吃得相当肥胖，它固然不单靠糠拌饭为生，也总是它预算中一个重要项目吧。照这样说来，鲁迅家中养鸡的器具该是平常的鸡罩，不过这只是讲道理说事实，若豆腐西施与狗气杀则是小说，原不是一件事情。



木刻书板

呐喊衍义（三七）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搬家前器具的损失，在小说里不可能有具体的记述，本文中的一副手套，十多个碗碟和狗气杀，那全是点缀，但即小以见大，大概情形也就可以想见了。但是事实上最觉得可惜的还是器用以外的一副无用的木刻书板，即是鲁迅所辑的《会稽郡故书杂集》。这在民四乙卯（一九一五年）四月托清道桥许广记所刻，付银元四十元，刻成印书一百部，这板搁在楼上，整理什物时把旧存伯宜公的《入学试草》（进秀才时的文诗，刻印送给亲友的，）刻板付之一炬，无意中却将这《杂集》的板也一起烧掉了。

在前一年即民三甲寅（一九一四）九月，鲁迅曾将银洋六十元交给金陵刻经处代刻《百喻经》上下卷，印书四十部，馀款六元，见于卷尾附识，这副板留在南京，可能还是存在。鲁迅那时辑录逸文，为《古小说钩沉》，大部分已经完成，对于佛经中的譬喻故事也很看重，特别抄出这部《百喻经》来，给它翻刻。至民十五（一九二

六)年王品青加以标点,用铅字印行,用它梵文的原名曰《痴华鬘》,鲁迅替他写了一篇题记,是用文言的,这与替章川岛写的《游仙窟》题记不知道收在全集拾遗里没有。《痴华鬘》原意是说痴人戴的花冠,西洋承希腊的馀风称诗文选集为"花冠",因为花冠是采集各种花朵所编成的,原来古代印度也有此称,中国虽然说"含英咀华",意思有点相近,可是这"吃"的说法总是有点庸俗了。



路　程

呐喊衍义（三八）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从绍兴到北京的路程，可以分作两段，第一段是绍兴至杭州，第二段是杭州至北京。这两段长短不大一样，但是有一个很大的差别，前段水路坐船，后段陆路坐火车。杭州南星桥站出发，当天到达上海南站，次早北站上车，在南京浦口轮渡后，改坐津浦车，次日傍晚到天津，再搭那时的京奉车，当夜可抵正阳门，其间要换车四次，但坐火车总是一样的。绍兴出西郭门至萧山的西兴镇只有驿路一站，坐民船只一夜就够了，从西兴徒步或乘小轿过钱塘江，那时已用小火轮拖渡，平安迅速，对岸松毛场上岸便是杭州，离南星桥不远，来得及买票上车。这一夜的民船最有趣味，但那也以归乡时为佳，因为夏晚蹲船头上看水乡风景确实不差，从绍兴来时所见只是附郭一带，无甚可看，而且离乡的心情总不太好，也是一个原因。本文中说到路程，只是水路那一段，因为是搬家去的，连到家的时候也显得有点暗淡，离家时自然更是如此，虽然说“我躺着，

听船底潺潺的水声”，很简单却写的很是得神。同行的人本文只说到母亲与宏儿，这也自然是小说化的地方，事实上同走的连他自己共有七人，其中两个小孩都是三弟妇的，长女末利才三岁，长子冲两岁，时在乡下病卒，次子还没有名字，生后七个月，小说中便将他诗化了，成为八岁的宏儿，因为否则他就不能与闰土的儿子水生去做朋友了。



《阿 Q 正传》

呐喊衍义(三九)

1952 年 3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说到《阿 Q 正传》,这是一个难问题,因为篇幅长内容有点复杂。我们不谈文艺思想,只说这里所用材料里有哪些事实,现在便从那题目开始。写这篇小说的缘起,大家从著者本人以及晨报社的编者那边大概听见说过,当时是在北京《晨报副刊》上发表的,这件事与本文的性格很有些关系,在民国十年(一九二一)以前各报都还没有副刊,《晨报》在第五版上登载些杂感小文,比较有点新气象,大约在那年秋冬之交,蒲伯英发起增加附张,称之曰“副镌”,由孙伏园管编辑的事。蒲伯英又出主意,星期日那一张副刊要特别编得多样出色,读起来轻松,他自己动手写散文随笔,鲁迅便应邀来写小说,这便是《阿 Q 正传》。在这中间有几种特点,其一为星期特刊而写的,笔调比平常轻松,却也特别深刻。其二因为要与《新青年》的小说作者区别,署名改用巴人,一时读者多误会是蒲伯英所写,他虽是四川人,与“巴”字拉得上,其实文笔是全不相同的。

其三，小说里地点不用鲁镇，改称未庄，那里也出现酒店，并无名字，不叫作咸亨了。正传共分九节，每星期登载一节，计共历九个星期，小说末后注云“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假定是十二月中旬写毕，那么开始揭载当在十月上旬，《晨报副刊》合订本在图书馆中当然存在，可以查考的确时日，现在不过推定一个大概罢了。



《正　传》

呐喊衍义（四十）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正传》的第一章是《序》。这《序》是一篇所谓蘑菇文章，是冲着当时整理国故的空气，对那些有“历史癖与考据癖”的先生们开玩笑的。这里第一段是关于《正传》的名称的考究，像煞有介事的加以仔细的穿凿，从“列传”说起，觉得许多名称都不合适。“列传”是史书的体裁，“自传”不能由别人代写，“家传”是要家属代求，“小传”则他又更无别的“大传”。古代小说家有《汉武帝内传》，记遇见西王母的事，是属于神仙家的，伶玄著《飞燕外传》，又称为《赵后别传》，鲁迅在抄辑古小说，对于这些著作，知道得很清楚，所以都隐括在里面。这些人在史上有“本传”，所以可有“外传”“别传”，这里的主人公却并不是，著者特别拉出林琴南来道：

虽然英国正史上并无“博徒列传”，而文豪迭更司也做过《博徒别传》这一部书，但文豪则可，在我辈却不可的。

迭更司这小说的原名我记不清楚了，林译用了这么一个书名，虽是比什么《香钩情眼》等要好得不少，这里却不禁引来做个材料，也正是“操刀必割”吧。林琴南又译有哈葛得的一部《迦茵小传》，以前有人译过下半部，为的保存女主人公的道德，把她私通怀孕部分略去，说是上卷缺失，林氏将全部重译出来，鲁迅对于此本颇有好感，可能这“小传”的名字可以衍用的了。但他觉得不够奇特，所以说阿Q更无别的“大传”，也不能用，结果从“闲话休题言归正传”这句话里，取出“正传”两个字来作为名目。



阿 Q

呐喊衍义(四一)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序》的第二段是考究阿Q的姓名籍贯。主要是名字，本文中说这读音是阿桂或阿贵，但是未能决定，因为他既非号叫月亭，或证明生日在八月里，便不能决定是阿桂，而他又没有名叫阿富的兄弟，说是阿贵也证据不足。几经考虑之后，只好来用拼音，本来注音字母正可以用，但是没有意思，所以故意撇开，改用洋字，如照威妥玛式拼音第一字也应用“开”字，略作阿开这也没有意思，更进一步说照英文拼法，用“寇”字成为阿寇，这里固然在讽刺用罗马字拼音只知道照英文读法的学者们，实际上乃是本意要用这个Q字，因此去转了那么一个大圈子，归结到这里。据著者自己说，他就觉得那Q字(须得大写)上边的小辫好玩。初版的《呐喊》里只有《阿Q正传》第一页上三个Q字是合格的，因为他拖着那条小辫，第二页以后直至末了，上边目录上那许多字都是另一写法，仿佛是一个圆圈下加一捺，可以说是不合于著者的标准的了。

阿Q在“正传”里是一个所谓箭垛，好些人的事情都堆积在他身上，真是他自己的言行至多只是两三件罢了，为得他在乡下特别有名，那两三件事情特别突出么，也并不见得，他的当选实在乃是为他的名字。假如鲁迅写平常的小说，就是像《呐喊》里前面那些小说，他可能就叫他阿桂，若是要写他的事情。但这回是为星期特刊写的，所以在这名字上面也加上了这一点花样了。



为什么姓赵

呐喊衍义(四二)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正传》里有两三件事情的阿桂假如真是阿Q本人，那么他是有姓的，他姓谢，他有一个哥哥叫作谢阿有。可是这《正传》中所要的并不是呆板的史实，本文说他似乎是姓赵，这样可以让秀才的父亲赵太爷叫去打嘴巴，说他不配姓赵，从第二日起他的姓赵的事便又模糊了，所以终于不知道姓什么。其实如说阿Q姓谢，自夸与谢太爷原是本家被谢太爷打了之后，不准姓谢，也是可以的，但这样也就没有多大意思了。为什么呢？秀才的父亲是赵太爷，这与那“假洋鬼子”的父亲是钱太爷都是特别有意义的，这《百家姓》的头两名的姓氏正代表着中国士大夫的新旧两派，如改为姓谢姓王，意思便要差得多了。《狂人日记》中的赵贵翁也就是代表这派势力，(古久先生即是所谓国故与国粹，)《风波》中的赵七爷更显然是反动的遗老，所以是一伙儿的人。著者当时未必有这种计划，但随手写来，自然归纳到这里，我们这么的说，或者不算是什么附会。

说到籍贯，阿Q算作未庄人，本来可以不成什么问题，但著者要讽刺那些喜称郡望（如赵曰天水，钱曰彭城）的好古家，于是又"蘑菇"了一会儿，仍把这作为悬案，姓名籍贯三问题一个也不曾解决。结末云："我所聊以自慰的，是一个'阿'字非常正确，绝无附会假借的缺点。"这话说的很是滑稽，同时对于学界的讥刺也很是深刻的。



《优胜纪略》

呐喊衍义（四三）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正传》的第二章是《优胜纪略》，第三章是《续优胜纪略》。这题目虽然并不一定模仿《绥寇纪略》，但总之很有夸大的滑稽味，便是将小丑当作英雄去描写，更明显的可以现出讽刺的意思来。所谓优胜即是本文中的“精神的胜利”。这个玄妙的说法本来不是阿Q之流所能懂的，实际上乃是智识阶级的玩意儿，是用做八股文方法想出来，聊以自慰，现在借了来应用在阿Q身上，便请他来当代表罢了。

在清朝末期，由于帝国主义的猖獗，异族政府的腐败，民间感觉不满，革命主张与改良主义相继发生，但一般顽固的还是反对。有些是承认不好，却说“家丑不可外扬”，如《狂人日记》第八节所说：“总之你不该说，你说便是你错！”是一个好例。一时举不出别的知名的人来，这里可能著者是根据他的本家举人椒生叔祖所对他说过的话。又有些人更进一步，中国所有坏处和缺点都是好的，

如辜鸿铭极力拥护过辫子和小脚，专制和多妻，又说中国人脏，那就是脏得好。《新青年》上登过一首林损的新诗，(他是反对派，但是写了白话诗送给刘半农、胡适之看，他们便把它登上了，)头两句云："美比你不过，我和你比丑。"鲁迅时常引了来说明士大夫的那种怪思想，肮脏胜过洁净，丑胜过美，因此失败至少也总就是胜利，即形式上虽是失败，但精神上胜利了，只要心里想这是"儿子打老子"。



胜利一

呐喊衍义(四四)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一回里的胜利是前后两段。前段是对于“闲人”的，即是游手好闲的人，这也可以称作流氓，方言叫“破脚骨”的便是。但是他们有大小之分，大破脚骨大概是青红帮人物，为非作歹，搞的都是大票生意，那是另一回事，与我们现在有关系的只是那些小破脚骨罢了。他们在街上游行找事，讹诈勒索，调戏妇女，抢夺东西，吵嘴打架，因为在他们职业上常有挨打的可能，因此在这一方面需要相当的修炼，便是经得起打，术语称曰“受路足”。鲁迅的一个本家伯父名叫四七，在祠祭时自述他的故事，“打翻又爬起，爬起又打翻”，是一个好例，起码要有这样不屈(?)的精神，方才进得他们的队伙里去。

在这一点上，阿Q却是不够的。他是一个北方的所谓“乏人”，什么勇气力气都没有，光是自大，在这里著者正是借了他暗指那士大夫，这也说不定。他与闲人冲突，便因为闲人们爱讥笑他，犯他

的讳。他的头上有癞头疮疤，所以讳说“癞”字以及一切同音的字，又推广到“光”字“亮”字，后来连“灯”“烛”也都忌讳了。老太婆们有些忌讳，乃是关于不吉的事的，若是关于个人的忌讳，则是士大夫所独有，宋朝有知州田登讳“灯”为“火”，元宵放灯称为“放火”，俗语至今说：“只许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就这冲突的原因来看，对方是闲人，这边虽然也似乎是闲人模样，但性质略有不同，那种自大是并非闲人所有的。



胜利二

呐喊衍义（四五）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阿Q与闲人相打，事实上是挨闲人的打，被人揪住黄辫子，在墙壁上碰了四五个响头，形式上是完全打败了，但是他心里想，“我总算被儿子打了”，这样在精神上也就得了胜利。后来人家知道了他这意思，便先对他说，这不是儿子打老子，是人打畜生，要他自己承认，他更进一步的说，这是在打虫豸，好不好？可是闲人并不放他，仍旧给他碰上五六个响头，方才住手。人家以为这回他一定遭了瘟了，但是并不然，阿Q还是得胜的走了，他觉得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既然是第一个，岂不也就胜过了一切旁人了么？这说明或者未免对于阿Q挖苦得太深刻了一点，但我们看上边林损的诗里，美比不过，同你比丑的话，便可明了挖苦并不过当，至少这拿来应用于林损诸公总是很适合的。

后段的胜利与这里颇有关联，虽然形式很不相同。阿Q在戏台下赌摊赌钱，好容易赢了些洋钱角子，一下子被人拿走了。这是

一个大失败，说是算被儿子拿去了吧，说自己是虫豸吧，都还是忽忽不乐，好像精神上也失败了。但是他立刻转败为胜，他举起右手，在自己脸上连打了两个嘴巴，打完之后，便心平气和起来，慢慢觉得是自己打了别人一般，心满意足的躺下了。实际上有没有这样的人，我不能知道，但是这里具体的写出士大夫夸示精神的胜利的情状，总是够十分深刻的了。



牌　宝

呐喊衍义（四六）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那第二个胜利的背景是戏台下的赌摊。关于赌摊，可惜我没有一点知识，可以加些说明，不然这倒是很好玩的。本文中说是“押牌宝”，小时候所听到的也常是这个名称，虽然事实上有各式各样的玩意儿。据那时候的了解，牌宝是用骨牌中的天地人和四张，每回在盒子里装上一张，让人猜押，一人做庄是庄家，一人做宝的叫作宝官。做宝很不是一件容易事，传说昔有夫妇开赌场，丈夫做庄，妻子做宝，每回拿盒子去放在窗口，由她做好了仍放原处，再拿去开宝。有一回，接连的开了若干次，都是同一张牌，大出赌客的意外，庄家赢钱甚多，及至回到房内，却发见妻子已经吊死了。原来她听见最初她的丈夫大输，非常忧急，一时心窄便上了吊，外边不知道，仍旧把盒子搁在窗口，随复拿去，所以开出来老是那一张牌，后来乃有“棺材头宝”的名称云。这传说可能有误传，我只是道听途说的记录下来，希望有同乡博闻的朋友能够给我们说一个清

楚。曾有人说，本文中庄家所唱的话不大确当，这也正是可能的事，因为著者没有机会亲身去看过。只是在看社戏或从戏台下走过的时候，耳朵里听见他们抖抖的沙哑的唱声而已。本文中所说的唱词或者不是牌宝所用的也未可知，或者是牌九所用的么？我也全是茫然，这里只有敬候高明的指教了。



赌摊

呐喊衍义(四七)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赌摊在乡下随时都有，反正闲人原是通年闲着，赌摊开时不愁没有人来，但戏台下自然最好。为什么呢？平常闲人们聚集拢来，大半是内行，不大有多少油水，戏台下人杂，可能有些“瘟孙”来上当，便好大大的捞一批了。赌摊大抵设在戏台底下，或是台后面闲空地方，在地上放着一两盏点洋油的长嘴马口铁小壶，开始他们的把戏。他们有两个步骤，最初是正式赌钱，赌客的钱渐渐的输入庄家的腰间，这赌场便顺利的开下去，若是倒转过来，庄家的钱输给赌客了，那时就得使用别的办法。忽然间有人打起架来了，洋油灯一下子弄灭，不但赌客的摊上的钱连他手里口袋里的也都不见，假如没有像阿Q似的被打上几拳，那已经是很运气的了。这时候有的假装衙役来捉赌了，有的只是打架，反正都没有关系，由庄家一伙的人扮演，把钱捞走就完事。阿Q原是乏人，但这里又被写成瘟孙，本来他在社会上混，这点经验也该有的，只是著者要写赌摊的

那一幕,不能不把他暂且屈尊一下了。本文中说那些摆赌摊的多不是本村人,为的是小说要省事,不想拉扯开去,其实那都是近地的破脚骨,特别是与衙役有连络的人,平常也与阿Q相识的,庄家的唱词中有"阿Q的铜钱拿过来",可以为证。唱时将对方的名字加在里边,这是常有的事,著者这一句记录可以说是有事实的根据的。



失败一

呐喊衍义(四八)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第三章的题目是《续优胜纪略》,内容却与前章很不相同,因为这里所说的不是精神的胜利,乃是接连的几件事,可以说是两个失败与一个胜利。这两章里所说的阿Q并无其人,可是那些事情却都是有过的,即使有的枝节部分出于小说化,但其主干还是实在的,不知在哪一时候由哪些人说过做过,著者留心收集了来,现在都给阿Q背在身上。这里有些讽刺很是深刻,虽然从表面看来有许多玩笑分子,但这正是果戈理的那苦笑,这种手法在以前中国小说里是很少有人用的。

阿Q的失败之一是落在王胡的手上。王胡和阿Q是差不多的人物,因为是络腮胡子,为阿Q所看不起,阿Q挨闲人们的打也就算了,唯独对于王胡不但不怕,而且还敢对他挑战。本文中说他捉虱子不及王胡,生起气来,这是故意说的好玩,总之他发动攻势,抢过去就是一拳,却被王胡接住,扭了辫子要拉到墙上照例去碰

头，那时阿Q改口说道："君子动口不动手！"结果王胡并不是君子，仍旧给他碰了五下，又推他跌出六尺多远，扬长而去。这与闲人事件没有多大不同，只是因为王胡是他所藐视的人，却敢于动手，给予他一个大打击，觉得这是第一件的屈辱。在著者的原意，这里或者还有一个副目的，便是借此做个架子，可以挂出"君子动口不动手"的那块"格言"匾来吧。



失败二

呐喊衍义(四九)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阿Q的失败之二是落在“假洋鬼子”的手上。这是钱太爷的儿子，曾经到城里进过洋学堂，又出洋半年回来，腿也直了，辫子也不见了，却戴着一条假辫，拿着一支黄漆的哭丧棒，是阿Q所最为深恶而痛绝之的人，称他假洋鬼子，也叫作里通外国的人。这意见与第六章里说杀革命党好看，第四章里说女人是害人的东西，都有联系，都是士大夫的正宗思想，在小说里却来借给了阿Q了。当时在王胡手里吃了亏，正没有好气，看见这个对头走来，不禁把向来在肚子里暗暗的咒骂的话说了出来，结果是在头上拍的被打了一棍子。他赶紧指着近旁的一个孩子分辩说：“我说他！”但拍拍的还是打上几棍才了事。钱家很有势力，虽然他厌恶假洋鬼子，可是对他一点都没有抵抗的力气，简直一败涂地，便成了生平第二件屈辱。这里骂了之后辩解说“我说他”，与上文打人失败之后主张“君子动口不动手”，正是好一对，很巧妙的安排在一章里边。著者写阿Q

被哭丧棒所打，以及打后的情形，说的很深刻，这已经超过了滑稽而近于悲痛了。如我们前回说过，以上都没有实在的人，自然与阿Q这名字的主人阿桂更无关系，著者只是以观察所得，具体的当作一个人的事情写了出来，若是守住时地人物的范围，我们这里便没有什么可说，所以有点近于注解，也正是当然的了。



胜 利 三

呐喊衍义（五十）

1952 年 3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一次的胜利，与前两次不相同，这不是以失败为胜利的那种精神的胜利，乃是在形式上实质上都是胜利的，即古人所谓“虐无告”，对于弱者的胜利。这胜利的对象是静修庵的小尼姑。《阿Q正传》讲到现在才说着一件真实的事物，即是这个静修庵。这庵在通称南门的植利门外，土名不晓得叫什么地方，但是只要提起静修庵的名字，大家大抵知道，可见这在乡下是大大的有名的。这也并不是什么花庵，可以去吃酒打牌的，它的有名大概是因为庵大，或者年代也相当的远吧。先代祖坟多在南门外，扫墓时节常常路过，望见四野中相当高大的四方的一座围墙，后边大概是园，有竹林和大树露出在墙外。庵的内部我们不知道，因为没有机会进去过，也有人喜欢游玩庵堂，其实如不是别有用心的人，谁也没有进尼庵去游玩的必要的。可是在一般社会上，庵堂与尼姑多少有一点神秘性，特别对于尼姑，最普通的是一种忌讳，路上遇见尼姑，多要吐口

唾沫，有的两个男人同走，便分开两旁，把她搿过，可以脱掉晦气。这样习惯在读书人还不能免，闲人们的起哄，自然更是难怪了。阿Q受了两次失败，在酒店门口遇着静修庵的小尼姑，这给了他出气的好机会，动手动脚，口说胡话，博得路人的大笑。这回他真得了胜利，遍身觉得轻松，飘飘然的似乎要飞去了。



《恋爱的悲剧》

呐喊衍义（五一）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恋爱的悲剧》这故事是有所本的，但那也只是故事的中心，前后那些文章都是著者自己的穿插。鲁迅常传述夏穗卿的话道：中国在唐以前女人是奴隶，唐以后则男子全成为奴隶，女人乃是物品了。这话在历史上或者未必全正确，但譬喻却是很好，奴隶究竟还算是人，物品则更下一等，西洋中古时代基督教主教会议说女人没有灵魂，正是同样情形。在封建道德下，女人本来受着两重的压迫，在唐以后道学与佛教同时发达，空气更是严重，于事实的压迫上更加了理论的轻蔑，这形势差不多维持了有一千年。著者借了上章阿Q欺侮小尼姑的故事做过渡，引出他对于女人的感想，就在这里把士大夫的女性观暴露了一番。他们的意见在表面上是两个，好的时候是泥美人似的玩物，说得不好是破家亡国的狐狸精，大抵前者多用于诗词，在做史论时则都是后者的一套论调了。

文人读得书多，可以从妲己、褒姒讲起，以至西施、武后、杨贵

妃，一直到陈圆圆，说上一大篇，虽然阿Q可能只记得害了董太师的貂蝉而已。鲁迅对于这种议论素所憎恶，就在阿Q的身上写了出来，一面是轻蔑，一面又是追求，这里与士大夫正是一致，所以本文中称许阿Q也是“正人”。又如叙述他的“学说”道：

> 一个女人在外面走一定想引诱野男人；一男一女在那里讲话，一定要有勾当了。为惩治他们起见，所以他往往怒目而视，或者大声说几句“诛心”话，或者在冷僻处便从后面掷一块小石头。

这表面是说阿Q，可是千百士大夫的面目也在里面了。当这《正传》陆续发表的时候，鲁迅亲见同部的许多老爷们都在猜疑这里那里，所说的会不会就是自己，由此可见，不但那些士人颇有自知之明，著者讽刺的笔锋正确的射中了标的，也是很明了的了。



旧女性观

呐喊衍义(五二)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中国从封建道德下所养成的女性观的确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这经过了多少年代,一直流传下来,不曾遇着什么抵抗,潜势力很大。过去出些贤哲,却只替统治阶级张目,结果是宋元以后因了理学反加重了妇女的束缚。直到明季才有一个李卓吾,发了些正论,在他的《初潭集》里。《诗经》里说"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汉朝有人批评赵飞燕说"祸水灭火",但汉武帝并未亡国,反而立了些有益于后世的武功。由此可见破国败家的原因别有所在,并不一定在于女人,即使夏朝没有妹喜,吴国没有西施也要败亡的。他又说如周末的天王,寄食东西,与贫乞何殊,一饭不能自给,何从有声色之娱,但周朝也自完了。卓文君、蔡文姬、武则天这些女人,向来为读书人所批评嘲骂,他也给她们翻案,说话虽是新奇,现今看来却正是很公正平稳的。

但是李卓吾却也因此为士大夫所痛恨,终于以"非圣无法"被

告发，死于狱中。清朝虽有俞正燮很有理解，可是不大敢怎么明说，到了五四前后，打倒礼教的口号才叫了出来，也就提出了妇女问题，在鲁迅的小说中常有说及，但也还没法子解决，这正是当然的，因为妇女问题须待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掌握了政权后才能解决。现今《婚姻法》发布，解决已在开始了，同时要紧的事情是去消灭散在民间的旧女性观，把它连根拔了才好。解释《正传》，却讲起道理来，似乎有点可笑，但我相信这也正是题中应有之义，所以这一节终于加上了。



悲剧的主人公

呐喊衍义（五三）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恋爱的悲剧》主人公原来是桐少爷。他乃是鲁迅的同高祖的叔辈，是衍太太的亲侄儿，谱名凤桐，号桐生，母亲早死，父亲外出不归，小时候留养在外婆家，外婆死后归宗，诚房一派为衍太太所独占，只好住在门房里，三日两餐的过日子。他没有能力谋生活，又喜喝酒，做小买卖也不能持久，往往连本钱和竹篮都喝了下去，挑水舂米都是干不来的，可以说是与孔乙己大同小异的一派败落大家子弟吧。他虽穷但不偷窃，所以没有像孔乙己的被打坏了腿，就只是这一回挨了打，即是所谓悲剧的结果了。

他不会得舂米，不晓得是帮什么忙，在本家叔辈孝廉公那里，孝廉公号椒生，以前在南京水师学堂做监督和汉文教习多年，那时已去职回家了，椒生的次子号仲翔是个秀才，长子伯文，没有进学，眼突出，性复躁暴，绰号“金鱼”，常喜和人家打架。有一天桐少爷在他们的灶头，不知怎的忽然向老妈子跪下道：你给我做了老婆，

你给我做了老婆！那老妈子吵了起来，伯文便赶来拿了大竹杠在桐生的脊梁上敲了好几下。这事件便是这样的完结了，所谓小说的本事说明了只是这一点子，因为事情很滑稽，鲁迅记忆着拿来放在这里，至于后文如吴妈要上吊，以及交给地保办理，那么大规模的赔罪，原来并不曾有，乃是著者的小说化，但赔罪的那种习俗却是实有的。



地保

呐喊衍义（五四）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正传》里所说的赵府上叫阿Q赔罪的那种做法，在乡下叫作“投地保”。地保大抵等于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的保长，乡下又称作总甲，别处或称地方，在绍兴现在虽没有这个名称，但有急难时大声呼救却仍称“叫地方”①，可知那也是古已有之的。在前清末年充当地保的大都是本地的闲人，与衙役本是一类，其品质还要在轿班之下，因为抬轿究竟要些力气，他们都是游手好闲，吃上鸦片，差不多是一副瘪三神气了。论理他是主管这一坊的民事的人，但他本是皂隶的一种，所以对于农工商人他很有一点威势，在士绅面前却又成为他们的听差了。士大夫不必说，那些地主豪商，大抵捐有什么功名，大则候补道，小的也是个县丞之流，因此算是准士大夫，有同样的势力。这些在野的统治阶级遇着平民触犯了他的时候，多是装腔作势的叫人拿名片送官，要地方官给他出气，事情小一点

① “却仍称‘叫地方’”，原作“却仍是叫‘地方’”。

的则投地保，就是把地保叫来，命令他处理某人触犯的事件。

地保的情状当然是各式各样，据个人小时候即光绪庚子（一九〇〇年）前后的印象来说，他穿着一件蓝布短大褂，上罩黑布背心，比例上似乎特别的长，头戴瓜皮秋帽，手里拿着一根二尺多长的烟管，外带“烟必子”和皮火刀盒。他见老爷们也不行礼，只垂手听吩咐，出去依照办理。结果总是由被投地保的赔罪了事，其条件由地保临时折衷决定。



讨 饶

呐喊衍义（五五）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平民被投了地保，向阔人家赔罪，在乡下称作“讨饶”，其最普通的办法是送去一对蜡烛。这蜡烛或点或不点，也不明白是点给谁的，因为对于活人没有点蜡烛的习俗。蜡烛有“斤通”，每枝重一斤，可以点一通夜。“半通”重半斤。四两，二两点一黄昏，名曰“门宵”，以至矮小仅寸许者，名“三拜蜡烛”，谓拜后即灭。赔罪所用大抵都是“门宵”，只是装个样子，本文里说是“斤通”，乃是小说化，若是事情重大，不在蜡烛加大，却是另外加上花样。这即是使用“小清音”一堂。正式的“小清音”要两张方桌，半张桌上搭起架子，有若干人奏乐演唱，但在讨饶的时候只是一个名义，实在并没有这一套，单叫四五个人走到阔人家厅堂上，乱七八糟的吹打一会儿就算了。

赔罪也不一定本人自去，如本文中所说的赤膊磕头，大概由地保经手办理，本人对于地保的报酬当然是不可少的，本文说照例二

百文，在夜间加倍，可能是在讽刺中国医生，未必是事实。本文说请道士祓除缢鬼，费用也不大，因为那只是一个人用天竹叶蘸水乱洒，念一通什么咒而已。总结起来，那一场讨饶的花费只在一千文以内。赵府上特别苛刻，需要一斤重的红烛，香一封（这本来也是没有的），但蜡烛价格也不过每斤二百文以内吧，所以一总花的也不会很多。这里都是讽刺，所以有些是与实际不能都相合的。



关于舂米

呐喊衍义（五六）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阿Q在赵府上出事情由于舂米，现在我们关于舂米来稍加说明，因为这在现今怕有些读者会得不大明白的。在乡下地主不必说，小资产阶级也大抵有些田地，每年收来的田谷至少总够吃一年而有余，平常把谷晒干了，收藏在仓间里，随时拿出一部分，去壳舂成白米。街上米店也很不少，把舂白了的米陈列在店堂内，但他们的主顾只是一般小工商人家，照例米店官量米要高声叫喊，以表示升斗的正确，但是听他喊道："一呀一呀，二呀二呀……"往往戛然而止，因为买的只是当日的口粮，也就是一二升罢了，很少有以斗计的，若是论石那简直是没有了。为什么呢？因为买得起石米的人大概在家里做米，不到店里来买了。

这种做米方法有两样，家中雇有长年或忙月的叫工人自舂，供给食宿，按月日给工钱，没有雇工的叫短工来做，如阿Q那样就是。短工按日计酬，譬如长年每月千钱，短工每日百文，比较加了二倍，

但是不给饭吃。若是舂米则以臼计，即一臼米舂白工资若干，一日可舂两臼，大约合糙米八斗吧？本文中说阿Q在赵家舂米，吃过晚饭，破例准许点上油灯，继续舂米，这里写出赵太爷的苛刻，但那只适用于对待长期的雇工，短工没有饭吃，一臼米舂完就可以走，要剥削他除了米量加多，没有别的办法，要他多舂也不好，因为米太白了也是损失的事。



龙虎斗

呐喊衍义(五七)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正传》第五章是《生计问题》,这里分前后两节,前节是阿Q与小D的龙虎斗,后节是静修庵求食。小D乃是小同的略写,在著者心里大概是有着一个桐生,但是除了"一个穷小子,又瘦又乏"之外,并没有什么别的关系,因为他虽然被文童敲过大竹杠,到门外大路上和别人扭打的事却是没有的。龙虎斗的情形,如本文中所说,甲扑过去,伸手去拔乙的辫子,乙一手护住了自己的辫根,一手也来拔甲的辫子,甲便也将空着的一只手护住了自己的辫根。这是最乏的小破脚骨(流氓)们普通打架的办法,他们用一手去攻,一手去守,结果是"四只手拔着两颗头,都弯了腰",纠结在一处,打也无从打起,不久他们的头发里便都冒烟,额上便都流汗了。在头顶上长着一根辫发的时候,打架时第一容易被人拔住的便是这件物事,这如不说明,剪发的人没有这经验是不会了解的。假如一个人特别强,抓住了敌人的辫子,不让他还手,便拉去墙上碰头,那就占

了胜利，前文说过的阿Q的失败大抵都是这么着了道儿的。旁观的人叫好，这一件事也有所本，却是出在杭州。那里有乡下人劝止吵架，土话应说“好哉好哉”，官话应说“好啦好啦”，他却莫知适从，只大声道：“好，好！”听去好像是在叫好，在鼓励他们吵下去哩。至于实际上叫好，那些幸灾乐祸的人也并不是没有，但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静修庵求食

呐喊衍义（五八）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阿Q失了业，因为小D抢了他的饭碗，乃同他打了一架，其次便是求食问题，这目的地即是静修庵。村外固然多是水田，但沿河种着乌桕树的一带地方，也都是旱地，种着菜蔬瓜豆，阿Q却是正眼也不看，终于走到静修庵来了。这是什么缘故呢？静修庵在前面已经说过，阿Q遇着庵里的小尼姑，很作弄了一番，得了空前的胜利，根据他虐无告的经验，尼姑要比老百姓以至闲人好欺侮得多，他的直觉的到庵里来正不是偶然的。

这庵原在南门外，相当的大，四围都是高墙，论理在饿乏了的阿Q是没法爬进去的，小说不得不给他方便，把那围墙改写得像百草园的泥墙一样。本文中说庵的粉墙突出在新绿里，后面的低土墙里是菜园，阿Q爬上了这矮墙，扯着何首乌藤，但泥土仍然簌簌的掉，终于攀着桑树枝，才跳到里面。著者在《朝华夕拾》里讲百草园的泥墙根，那里有何首乌藤，于是常常去拔它起来，牵连不断

的拔起来，曾因此弄坏了泥墙，却从来没有见过有一块根像人样。我们比较来看，那两者的关系是很显明的。事实上菜园在乡间只有两样，其一是老百姓的种在田地上，全无遮拦，其二是人家的，不用围墙也是竹篱笆，很不容易侵入。庵堂在乡村里，后园只用低矮的泥墙，那是很不谨慎的事，但是这里只能如此说，因为阿Q如爬不上来，这故事也就没有得可说了。



园里的东西

呐喊衍义（五九）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阿Q跳到园里面，只见靠西墙是竹丛，下面许多笋，还有油菜早经结子，芥菜已将开花，小白菜也很老了。这些都是不能吃的，但他慢慢走近园门去，却看见有一畦老萝卜，非常惊喜，蹲下便拔，虽然被老尼姑看见，又几乎为黑狗所咬，却终于偷到三四个萝卜逃了回来。我们依据本文，把园里的那些东西记了下来，现在要来简略的加以考证。阿Q遇着小尼姑的时候据本文说是春天，大概不久就发生了“恋爱的悲剧”，这之后阿Q就失了业，有许多日没有人来叫他做短工，虽然他自己记不清有多少日，但推测起来不会得太久，因为挨饿总不能过七天的吧。他决计出门去求食的那天据说很温和，颇有些夏意，那么这当是春夏之交，假定是阴历四月，依照今年气节，当在立夏与小满之间。上文说舂米的第二天，去赔罪的时候是赤膊磕头，或者展迟半个月也未始不可。《清嘉录》卷四云：“小满动三车，谓丝车，油车，田车也。”缫丝不干我们的事，油菜结

实，取其子至车坊磨油，与本文所说油菜正合。田车即是水车，时值插秧，雨水盈绌都须用水车调节，本文说村外水田满眼是新秧的嫩绿，说的正好，唯说中间有些黑点是耕田的农夫，在插秧之后有两三番的耘田，这耕字可能是误写的。乡下种芥菜大概是预备做腌菜干菜用，新鲜的煮吃也很不多，普通在春天三月中都割来腌了，不会让他长着开花，因为这结了子只能做芥末，用处不大，是卖不出什么钱来的。末了的小白菜也有点问题，平常人家的菜园注重实用，决不轻易耗费物资，若是尼庵尤其如此，一般说孤老脾气，特别节俭以至悭吝，僧（酒肉和尚自然除外）尼也正属这一类，所以庵里种有小白菜却是老掉了，那大抵是不大会有的事，至于这季节对不对，那我还不知道。不过更大的问题乃是在萝卜上边，在阴历四五月中乡下照例是没有萝卜的，虽然园艺发达的地方春夏也有各色的萝卜，但那时候在乡间只有冬天那一种，到了次年长叶抽薹，三月间开花，只好收萝卜子留种，根块由空心而变成没有了。所以如照事实来讲，阿Q在静修庵不可能偷到萝卜，但是那么也就将使阿Q下不来台，这里来小说化一下，变出几个老萝卜来，正是不得已的。这里写园里的事物不尽写实，但在记老尼姑与阿Q的问答，只是寥寥几句话，却是很活现。

“阿弥陀佛，阿Q，你怎么跳进园里来偷萝卜！”

“我什么时候跳进你的园里来偷萝卜？”

“现在……这不是？”

“这是你的？你能叫得它答应你么？”

乡下无赖的言动这里活用得恰好，可以说是有“颊上添毫”之妙了。



中兴与末路

呐喊衍义(六十)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第六章《从中兴到末路》,在题目上似乎是前后有两段,其实却只是一件事情。阿Q偷了几个老萝卜吃不饱肚子,便决心进城去,大概过了三四个月,过了中秋才又回到未庄,忽然很是有名了。第一是他有了钱,腰间挂着一个大搭连,沉钿钿的将裤带坠成了很弯的弧线,里边都是铜元和银角子,其次是他有东西出卖:蓝绸裙和大红洋纱衫之类。头一件的事使得酒店里的人都对他点头说话,表示新的敬畏,第二件更引动了赵太爷夫妇的注意,特地叫他去,要定购一件皮背心。这便是阿Q的中兴史。

阿Q自述在城内是给举人老爷家里帮忙,知道城里人叉"麻酱",又看过杀革命党,这些都使得听的人惭愧怕惧,但重要的还是他显然在外面发了财,赵太爷也批评说是"那很好的",这即是说他会偷到了东西。阿Q做贼有了钱,酒店的人都对他刮目相待,赵太爷因为想买他的便宜货,所以也不再疏远他了,至于会不会来偷他

的呢,根据"老鹰不吃窝下食"的原则,那倒是可以不必担心的。但是不久阿Q的底细都明白了,他的名誉信用完全扫地,因为他不过是一个小脚色,不能上墙也不能进洞,只站在外面接东西,有一夜刚接到一个包,听得里边大嚷起来,他便逃走回村,从此不敢再做了。原来是这么一个不中用的乏人,不敢再偷的偷儿么,大家就看他不起,他的中兴也便转入了末路了。



掮 客

呐喊衍义(六一)

1952 年 3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正传》借用了阿桂的名字,到这里才有一点本人的实事出来,因为他确实是做过小偷的。阿桂虽说是打短工为生,实在还是游手好闲,便用种种方法弄点钱用,其一是做掮客。在民初的一个夏天,看见他在门口走过,两手捧着一只母鸡,大声叫道,谁要买?有人问他,阿桂你这鸡哪里抓来的?他微笑不答。恐怕这鸡倒不一定是偷来的,有些破落的大户人家临时要用钱,随手拿起东西托人去卖,得了几角小洋,便从中拿一角给做酬劳,这是常有的事。还有一回我看见他拿了一个铜火锅叫卖,火锅在乡下叫做暖锅,从前大都是用锡做的,宽大厚实,后来有紫铜所做的一种(本来锡火锅中心放炭火的地方也是用紫铜的),比较轻便,可是价钱也要便宜得多了。此外当然还卖别的各色东西,虽然我未曾亲见,但是听人说这什么是问阿桂买来的,也是常有的事。

本文中说阿 Q 卖出绸裙和洋纱衫,这些都是可能的,只是蓝

裙很少见，大红洋纱衫更没有人穿，也不值钱，这里那么说大概是出于故意的。搭连是旧式的钱袋，大形的名被囊，长方袋四周密缝，只在一面正中开口，被褥平褶放下，便于装置马上，当时古代北方旅行之具，中形的名钱搭，长二尺许，正与一贯钱的长度相当，虽然也可安放米谷什物，小形的即搭连，长不及一尺，挂腰带或裤带上，但一般老百姓只用一种带有钱兜的阔的马带，搭连可能还是城里人的物品吧。



小 偷

呐喊衍义（六二）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阿桂做掮客的时候，和我也有过几回交易，所以我是可以算是和他有点相识的。他听说我要买有字的砖头，找了几块来卖，前后计有四次，其中有很名贵的一块，乃是永和十年的砖，即是兰亭修禊的次年，三面有字，共十九字，顶有双鱼，两面各平列八鱼形，所以六面都是文字图象。后来这砖送给了俞阶青，他有拓本题记云：

> 永和专见著录者二十有四，十年甲寅作者，有汝氏及泉文专，而长一尺一寸，且遍刻鱼文者，惟此一专，弥可珍矣。

推究起来这要算是阿桂的功绩，不可不予以表扬，就是可惜大概因为没有多大油水的缘故，后来不再拿来了。

他在掮客之外，其次是兼做小偷。阿桂有一个胞兄，名叫阿有，住在我们一族的大门内西边的大书房里，专门给人舂米，勤苦

度日，人很诚实，大家多喜欢用他，主妇们也不叫他阿有，却呼为有老官，以表示客气之意。阿桂穷极无聊，常去找他老兄借钱，有一回老兄不肯再给，他央求着说，这几天实在运气不好，偷不着东西，务必请给一点，得手时即可奉还。他哥哥喝道，这叫作什么话，你如不快走，我就要大声告诉人家了。他这才急忙逃去，这件事却传扬出来，地方上都知道他是做这一行勾当的了。话虽如此，他似乎不曾被破获过，吊了来打，或是送官，戴大枷，可见他的贼运一定很好，但也可能他的自白不很可靠，他原本是乏人，干不来这种事情，只是对他老兄胡扯也未可知，但究竟事实如何，那自然是无可查考了。



阿Q的革命

呐喊衍义(六三)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正传》第七章以下三章所说是一个段落,虽然这以赵太爷家被抢为中心,也可以分作两段。第一段是七章的《革命》与八章的《不准革命》。这有点与上文的中兴和末路相像,是他最后一次的大胜利与大失败。这里说的是辛亥革命那年的事情,在七章开首便标明宣统三年九月十四日,举人老爷送箱子来赵家寄存,把革命消息带给了未庄,使得阿Q兴奋起来,在街上发出造反的口号,吓得全村的人十分惊惶。他的警句是:"我要什么就要什么,我欢喜谁就是谁。"买了他搭连的赵白眼想探他的口气,问道:"阿Q哥,像我们这样穷朋友是不要紧的吧?"阿Q回答道:"穷朋友?你总比我有钱。"这一个场面乃是实有的,确实是阿桂自己的事。那时杭州已经反正,县城的文武官员都已逃走了,城防空虚,人心皇皇,阿桂在街上掉臂走着嚷道:我们的时候来了,到了明天,我们钱也有了,老婆也有了。有破落的大家子弟(著者的族叔子衡)对他说,像我

们这样人家可以不要怕。阿桂对答得好，你们总比我有。有即是说有油水，不一定严格的说钱。在那一天的夜里，嵊县的王金发由省城率队到来，自己立起了军政分府，阿Q一觉醒来，已经失掉了他的机会，他的成功便只是上边所说的那一个时期，这之后他想革命只有静修庵一路，但是那里也已经秀才与洋鬼子去革过了，这岂不是显明的到了末路了么？



逃　难

呐喊衍义（六四）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鲁迅在乡下（实际是个县城，以前还是旧府城），亲自遇见辛亥革命，本来很有些材料可写，但《正传》里的未庄只是一个乡村，所以只能说的很简略了。当时的文武地方官，知县与把总都已溜走了，人心恐慌，都想逃难，只有少数学堂里的师生虽然不是革命党，却欢迎革命，苦心维持秩序，鲁迅便在中学堂动员若干积极的学生，穿上操衣，扛了兵操的空枪，到街道上去巡行，得到不小的效果。这行动是有点危险性的，假如真是发生什么事情，这空枪是毫无用处，可是当时也就对付过去了。鲁迅在那一年所写的文言小说《怀旧》中留下有好些描写，如富翁金耀宗说来的是长毛，塾师秃先生则以为是山贼或赤巾党，这与阿Q的想像，来了一阵白盔白甲的革命党，（穿着崇祯皇帝的素，）都拿着板刀、钢鞭、炸弹、洋炮、三尖两刃刀、钩镰枪，是没有多少距离的。《怀旧》中又云：

予窥道上，人多于蚁阵，而人人悉函惧意，惘然而行，手多有挟持，或徒其手。中多何墟人，来奔芜市，而芜市居民则争走何墟。至金氏问讯，云仆犹未归，独见众如夫人方检脂粉、芗泽、纨扇、罗衣之属，纳行箧中，此富家姨太太似视逃难亦如春游，不可废口红眉黛者。

这一节话亦有所本，是很好的资料，但在《正传》中用不着，所以不曾说及，但比较来看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如要补叙举人老爷家收拾箱子来寄存，那么情形多少就是如此吧。



《不准革命》

呐喊衍义（六五）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阿Q在静修庵革命失败，（阿桂本人说过那两节话之后，别无什么举动，所以《正传》里的事就都与他无关了，）原因是赵秀才与钱假洋鬼子先下了手，这里显示出来他们三人原是一伙儿，不过计划与手段有迟早巧拙之分罢了。《正传》里写士大夫阶级虽不多费笔墨，却可以看出这对于革命有保守与进取两派，也可以说甲是世故派，乙是投机派。举人老爷与钱太爷不曾露面，赵太爷的态度可以对阿Q的话为证，他反对秀才驱逐阿Q的主张，以为怕要结怨，这与《怀旧》里的秃先生正是一样，即是

> 此种乱人运必弗长，试搜尽《纲鉴易知录》岂见有成者……特亦间不无成功者，饭之亦可也。

鲁迅的本家孝廉公任学堂监督（后来称舍监），警告学生"从龙"很

有危险,说法不同,却是从同一意见发出来的。金耀宗听说“长毛”到来,准备在张睢阳庙备饭,希望出示安民,这是旧的投机派,新的便要更有计划了,第一步是静修庵,第二步则是“柿油党”,有了这银桃子的党章挂在胸前,在乡间就成了土皇帝,什么人都看不在眼里,何况是阿Q呢。阿Q想要投效,前去拜访假洋鬼子,遇着正讲催促“洪哥”(黎元洪)动手的故事,看见阿Q便吆喝滚出去,阿Q从哭丧棒底下逃了出来,不曾被打,但假洋鬼子既然不许可他革命,他的前途便完全没有,他的行状也自然近了结末了。



新　贵

呐喊衍义（六六）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第八章开头便说：

> 未庄的人心日见其安静了，据传来的消息，知道革命党虽然进了城，倒还没有什么大异样。

这里简单的一句话里便包括了辛亥革命后社会上"换汤不换药"的混沌情形，虽然王金发做了军政分府都督，总揽民政军事之权，本文中说知县和把总还是原官，并不是事实，但是举人老爷也做了什么官的话却是真的，因为当时投机派摇身一变做了新贵的的确不少。有些与革命运动有关的人，如陶焕卿是安放不下，不久在上海为蒋介石所亲手暗杀，鲁迅与范爱农总算请到师范学堂去坐了两个月，也各散去了，一群旧人都拥挤上了台，与清朝不同的便只是少了一根辫子。范爱农在壬子三月二十七日给鲁迅的信里有云：

罗扬伯居然做第一科课长，足见实至名归，学养优美。朱幼溪亦得列入学务科员，何莫非志趣过人，后来居上，羡煞羡煞。

同年七月，爱农溺死，鲁迅作《哀范君》诗三章，其一之次联云："华颠萎寥落，白眼看鸡虫。"这里的鸡虫是双关的，一面说鸡虫之争，一面也是指人，因为有人用这个别号，本名乃是何几仲。鲁迅附信中云：

昨忽成诗三章，随手写之，而忽将鸡虫做入，真是奇绝妙绝。

这几个人都是爱农所看不起，而忽然爬了上去，又很排挤他的，其中何几仲又是自由党的主持人，银桃子的徽章一时曾经很出风头，但是一会儿也都不见，如不是本文中提起，我也有点记不起来了。



黄伞格

呐喊衍义（六七）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第八章里说赵秀才写了一封“黄伞格”的信，托假洋鬼子带上城，送给那举人老爷。有些人不知道这信是怎么写的，曾经问过我，我虽然看见过这样的信，但是手头没有样本一时有点说不大清楚。这是一种专门拍马屁的书启，在八行书上每行上边都抬头，下边空着不到底，第四五行写受信人的大号，特别抬高一格，望过去像是一顶黄伞，这黄伞是大官出来时所用的。所以兼有颂祷升官的意思。这种黄伞在辛亥革命后是不见了，乃是用竹作伞骨，撑开后临时将伞顶套上去，周围垂下一圈，有二尺多长，在古时候，大概是同掌扇一样是遮太阳用的。黄伞格的信在尺牍书上当然可以找到好例子，记得有一部名叫《胭脂牡丹尺牍》的，是秋水轩的前辈韩鄂不所编，似最适宜，可惜现在手边没有这书，只好找别的材料。有范啸风的一册《代作书启稿》，中间一篇贺楚军统领江味斋中秋节的信，将前八行抄在下面，款式一切照旧，刚写满一张信纸，下文

从略。其文曰：

敬禀者，窃某某前贺
捷禧、渤驰忱于手版，旋蒙
复示，感
优宠而心铭。际兹蟾窟扬辉，倍切蠡湖溯水。恭维
大人望崇骠骑，
令肃貔貅。
饮马东流，
长驱而气吞江月，

（下联是“卧彪南纪，广驾而疾扫秋风”，也作两行写在第二张上。）

据庸俗的说法，上头抬写合格，还只是略式，道地的格式是下边要有一行特别长，约略在中央，仿佛是伞柄，黄伞格这才名副其实，上文可以说是合于这个标准的了。这种信的时代是过去了，《正传》中提了一下，须得费几百字的说明，但是它的势力不能说全已消灭，现代白话里仍有恭维这一句话，这就出现在“黄伞柄”上，是俗语的来源，这件小事说起来也是很有意思的。

剪辫与盘辫

呐喊衍义（六八）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正传》里所写的人物，除了静修庵的尼姑，管土谷祠的老头子，三两个没有什么表现的之外，大都是鲁迅所谓呆而且坏的人，但其中又有个区别，大多数都是旧式的，新式的坏人只有一个，这即是钱假洋鬼子，却是特别的讨人厌。著者大概在这里要罄吐一下对于这一种人的反感，虽然也未能详说，但主意总是表白出来了。照道理讲，这应该是速成学生，头上顶着“富士山”的，不会得去混过几个月，却把辫子剪了，以致做不成大官，如他的母亲所说。不过若是“富士山”，那么回乡之后，便又可将辫子拖了下来，不可能成为假洋鬼子，这一面可以免于阿Q等人的笑骂，但是一面也就没有权威，后来不容易有挂银桃子的机会了。著者说他当初剪了辫，后来留起的一尺多长的头发披在背上，像是一个刘海仙，这是一种补充的说法，也仿佛可以看出他当初辫子并不是那么爽快的剪掉的。

辛亥革命很不彻底，有人说只是去掉了一条辫子，但在未庄却觉得这正是可怕的事，官场没有什么异样是很好的，可怕的是有些不好的革命党捣乱，动手剪辫，航船七斤进城去，便着了道儿，弄得不像人样子了。这是第八章里的话，第九章又说到赵秀才上城去报官，辫子被剪，这就成为他家渐渐发生了遗老的气味的根源。阿Q与王胡、小同一样，都只肯用竹筷把辫子盘起，他也就是那样的被抓到城里去了。



民团捕盗

呐喊衍义(六九)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赵家遭抢之后,阿Q被抓到城里去,经过一两次审问,便抓出去枪毙了,这就是第九章的《大团圆》,《正传》即此完结了。这里抓进城去是第一段,本文说是在出事的四天之后,黑夜里把总带领了一队兵,一队团丁,一队警察,五个侦探,围住土谷祠,对着庙门架了机关枪,又悬了二十千的赏,由两个团丁翻墙进去,里应外合的这才把阿Q擒住。这一节的描写显然是夸张的,因为要写得很滑稽,所以与事实有好些是不相合的。

把总假如做了城里的军事首长,他不可能率队下乡,至于事实则是王金发自任军政分府都督,都时民团新办,总局设在豫仓,由徐叔荪担任局长。团丁照例都是无业游民,好一点的坐在分段的局里,大抵是个小庙,夜里吹着号角巡行一周,不好的就难免要鱼肉乡民了。局长是徐伯荪的三弟,因了这资格得到那地位,可是名声不大好,很有点官僚土豪气,大家叫他三大人,有一回枪毙一个

强盗，已经中枪死了，局长骑着大马在监视，还上去在他身上打一手枪，这一件事便得了很坏的批评。但是从这里推想起来，捉办强盗当是民团的职务，兵和警察都是无关的，城里虽然办有警察，但只是城中心一圈，别处也还没有，即如城东南区只是大坊口有派出所，往南经马梧桥（有民团）塔子桥以至东昌坊口，便没有巡警，他的职务仍旧由地保代行，直到民国六七年也还是如此。



审 问

呐喊衍义（七十）

1952 年 3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阿 Q 的审问是第二段，第三段则是游街示众。审问的情形全是想像的，但是有一点也有事实的依据。光复后表示民主平等，问案时被告直立回答，无须跪下，但实际官绅的威势还是很大，老百姓一被抓进衙门，便吓得不得了，想站也站不住，两只膝头兀自发抖，问官叫他扶住桌子，连那公案桌也自摇动得快要推倒，结果让他蹲了下去，著者写阿 Q 的跪下，便是利用这资料，也并不是由于阿 Q 的非跪不可。

那个满头剃得精光像是和尚的老头子，本文中大抵是说那留用的知县大老爷，但事实上当是军政分府里管民政的首长，大概叫作民政长吧。据把总在和举人老爷抬杠的时候说，做革命党不到二十天，可以知道是在光复不久的时候。军民分治，设立知事，一直还在以后。初任知事是俞景朗，这之前的民政长大概也就是他，不过这位俞君鲁迅不曾见过，所描写的不会得是他，而且说老头子

也不对，因为那时总还不到中年吧。

阿Q在口供上画押，画圆圈不圆，惭愧得要命，虽是滑稽的穿插，却也很与事实相合，因为这的确不是容易事。他生长在专制统治下，什么都不大着急，以为人生天地之间，大约本来有时要抓进抓出，要在纸上画圆圈的，甚至本来有时也未免要杀头，要游街示众的，唯有画圈而不圆，乃是大可懊恼的事，这里"反语"真是深刻得抠进肉里去了。



游街示众

呐喊衍义（七一）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鲁迅的文章上看不到有反对死刑的话，但是他猛烈的反对游街示众，那是很明显的。《呐喊》的《自序》中云：

> 有一回，我竟在画片上忽然会见我久违的许多中国人了，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一样是强壮的体格，而显出麻木的神情。据解说则绑着的是（在日俄战争中）替俄国做了军事上的侦探，正要被日军砍下头颅来示众，而围着的便是来赏鉴这示众的盛举的人们。

本文中叙述阿Q临时无师自通的说了一句应景的豪杰话，观众便叫声好，发出豺狼的嗥叫一般的声音来。阿Q再看喝彩的人们，发见了从来没有见过的可怕的眼睛，比四年前在山脚下遇着的想要吃他的肉，永是不远不近的跟定他的一只饿狼的眼睛更为可怕，这

些眼睛"又钝又锋利,不但已经咀嚼了他的话,并且还要咀嚼他皮肉以外的东西,永是不远不近的跟他走。这些眼睛们似乎连成一气,已经在那里咬他的灵魂"。我们怕阿Q未必感觉到这样,但著者没有别的方法表示,这里只得再用《狂人日记》的手法来写,使得阿Q想要叫"救命",虽然没有说出来。结末更说观众的舆论不佳,因为枪毙不怎么好看,而且阿Q游了那么久的街,竟没有唱一句戏,他们白跟一趟了。这是十分气愤的也是悲哀的话,"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在他看来正是一样的可悲的事情。



刑　场

呐喊衍义（七二）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正传》里没有说明未庄是什么地方，但第八章说起邻村航船七斤，那么这如不是鲁镇，也总是同一区域，那城里原只是一个，自然也没有问题的了。清末废府并县，绍兴县署便设在旧会稽县衙门内，阿Q被抓进抓出的应该就是此地，地名似乎便叫作会稽县前，因为西首通往大街的桥名叫县西桥，东首的街叫县东门的。前清时刑场原有两处，斩在轩亭口，过县西桥往南只一箭之路；绞在小教场，过县西桥往北，至望江楼西折便是。从前有过一个奸拐杀人的案件，凶手阿化定了死罪，当时自然没有什么宣判，到执行的时候阿化倒也泰然，以为反正是绞吧，及至过桥走的不是往小教场的路，却一直往南走，心知不好，叫道，到那地方去么！便赖地不肯走，结果，由那些短衫和长衫的人物带拖带抬的把他弄到那里去办掉了。阿Q胡里胡涂的弄不清路径是无怪的，但事实上辛亥以后改用枪毙，地点改在大教场，靠近偏门城墙的一角，从县署出来是

该走过轩亭口，由府横街转入府直街，一直往南到五马坊口，这一条路的确也不很近。可是那时在乡下并没有游街的盛典，实际上也缺少游具，省城里秋审时用囚笼抬着走，平时也不见使用，《正传》本不固定什么地方，大抵便牵就北方的情形来说，如阿Q坐的没有篷的车，即是显然的例，又如本文中说阿Q看到店内的馒头，问管祠的老头子要饼来吃，也是同一的例子。



方玄绰

呐喊衍义（七三）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端午节》这篇小说是一九二二年六月所作，已在《正传》完成之半年后了。这是小说，却颇多有自叙的成分，即是情节可能都是小说化，但有许多意思是他自己的。我们先看主人公的姓名，名字没有什么意义，姓则大概有所根据的。民六以后，刘半农因响应文学革命，被招到北京大学来教书，那时他所往来的大抵就是与《新青年》有关系的这些人，他也常到绍兴县馆里来。他住在东城，自然和沈尹默、钱玄同、马幼渔诸人见面的机会很多，便时常对他们说起什么时候来会馆看见豫才，或是听见他说什么话。他们就挖苦他说是像《儒林外史》里那成老爹，老是说那一天到方家去会到方老五，后来因此一转便把方老五当作鲁迅的别名，一个时期里在那几位口头笔下（信札），这个名称是用得颇多的。三十多年的光阴过去了，记忆也渐就湮灭，只在这里留下一点痕迹，但如不说明，这也就无从考究它的缘起了。

有些笔名以及小说中的人地名，在著者当时自有用意，即使是没有意义其实也是用意之一，但如没有可信的典据，由后人来索隐，那就容易歪曲，更不必说故意乱说的了。本文中说金永生的势利吝啬，可能实有其人，只是我们无从去揣测，而且这本来不关紧要，著者并不要特别去暴露这个人的丑恶，我们如去过于穿凿，反不免是多事了。



官兼教员

呐喊衍义(七四)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方玄绰是做教员兼做官的，这一点也是著者的自叙，因为在那时候这样的人的确很不多，虽然在法科方面是多得很，但那又是别一类，他们在学校和在衙门里一样，所以说起来仍是做官，严格的说是兼官罢了。本文里说方玄绰在首善学校教书，那当然即是北京大学，所讲的是中国小说史，里边说到"古今人不相远"，正是很自然的事，小说中云："散坐在讲堂里的二十多个听讲者，有的怅然了，""有的勃然了，""有几个却对他微笑了。"事实上他的讲堂是很拥挤的，并不单因为他的文名，或是他的口才，实在他的官话在北方人听去是颇不好懂的，原因是他的讲义编得好，尤其是解说得有趣味，根据了他的历史和社会上的见闻，举例发挥起来，实在足使听众怅然以至莞然，虽然其原因并不一定如本文中所说。

这小说是讲北洋政府时北京学校机关欠薪的事情，那时学校先欠，职教员发生索薪，兼职的讲师每星期两小时只有薪水四十

元，除北大以外又多只以十个月计算，因此多数讲师不热心参加，以官兼讲师的自然也就属于这一类里了。后来政府机关也欠了薪，他们也弄不下去了，可是又不能像教员们的闹索薪，情形很是困难，一时有“灾官”之称，这事大概拖到张作霖做大元帅，前账一笔勾销，这才算是完结，至于一个人积欠的官俸薪金共有若干，那就无可计算了。



欠　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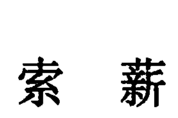
呐喊衍义（七五）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北京学校的欠薪不知道从哪一年起的，我于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到北京便已如此，日记上记四月十六日到校，六月五日收到四月下半月薪，中九交一，以后便是迟两个月，到了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七月份薪，已是四个月了。一九二六年已是北洋政府末期，日记上一月廿六日收一个月份，下注年月不明，至六月十五日收三月的半月份，才注明是十四年份，中间分三次收一个月二成二，至十一月十二日收四五月份合计一个月份另五厘，即是五月份已收了七成七，那么已积欠到一年有半了。

这笔账说来很烦琐，而且细账也实在难说得清楚，这里只举示一个大概情形，此外应当略为解释的便是那“中九交一”的这句话。袁世凯妄想做皇帝，筹备洪宪大典，结果帝制虽是打倒，浪费的钱无法补偿，只好将北京的中国、交通两银行的钞票停止兑现，在官方还是当现金一样通用，官俸薪水便都用的是这两样票子，虽然有

“北京”字样以外的中、交票都是兑现的，但官与教员是得不到手罢了。本文中方玄绰回想以前，每逢节根或年关的前一天，一定须在夜里的十二点钟才回家，从怀中掏出一叠簇新的中、交票来，这说的正是事实，其特别点出中、交票也是有意义的。中、交票都不兑现，使用时大抵只能当六折多，但中国与交通的行市也不一样，多少有几分钱的上落，那时常说“中九交一”或“中六交四”，便是为此，即此也可以看出交通的价格是较好了。



索薪

呐喊衍义（七六）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索薪的历史也有点说不清了，但这发端于北京的专门以上各校的职教员，是没有问题的。那时在北京有北京大学、高师、女高师（改称师大，女师大，以至合并，都是后来的事，）、工、农、医、法政、艺术各专校，平时素无联络，为了索薪这才组织了“八校教联会”，以外还有清华和俄文、法政，因为是外交部给钱，不归教育部管辖，所以不加在里边。会里举出代表，专问政府索薪，最初是找教育部，推说没钱，去找财政部，自然更多推托，更进一步便只得去问内阁总理和大总统了。本文中说：“凄风冷雨这一天，教员们因为向政府去索欠薪，在新华门前烂泥里被国军打得头破血出。”这是一个有名的事件，出在民国十年六月三日，地点是大总统府的中南海前门，只可惜那东西马路上的铁门现在没有了。代表受伤的有马夷初和沈士远，钱玄同曾到首善病院去慰问，看见他们头包白布躺在那里，所以是的确的，别的人大概也有，但已记不得了，其未

受伤的代表中只知道有一位黄君，喜说大话，同人们便称他诨名为“中交票”。其时大总统是徐世昌，他于次日下命令切责教员，说他们在新华门外是自己碰伤的，虽然后来到底在形式上由警察道歉了事，但那番说话是尽够可恶的了。我正在西山养病，写了一篇小文题云《碰伤》，在六月十日的《晨报》上发表，说起来已经是三十年以前的事情了。

年月考证

呐喊衍义（七七）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端午节》的著作年月注明白是一九二二年六月。查那年的旧日记，一月十二日收到十一月份，因为廿七日是阴历除夕，所以在三十一日发了十二月份的七成，二月十七日又补足了那三成，至四月四日才收到一月份薪，五月不发，这里在四个月中间又多欠了一个月份了。五月三十一日是阴历端午，在六月三日收到了二月份薪，照这一节看来，本文里说节前领到支票，要等银行休息三天之后，在初八上午才能领到钱的话，与事实是相合的，因为那年六月三日正是阴历的初八。政府说要教员上了课才给钱，学生总会上呈文给政府，说教员不上课不要付欠薪，在当初大概都实有其事，至于说“教员一手挟书包一手要钱不清高”的一个大教育家，那大抵是汪懋祖吧，他后来在女师大事件的时候也是站在政府一边，与东吉祥派的“正人君子”是一鼻孔出气的。

后文说到赞成教员和同僚的索薪，却不去参加，因为怕去见那

手握经济之权的人物，他们总是一副阎王脸，将别人都当奴才看，虽然“待到失了权势之后，捧着一本《大乘起信论》讲佛学的时候，固然也很是‘蔼然可亲’的了”。这里所说也实有其人，即是陈公侠的老兄陈公猛，他清末在财政界很得意一个时候，不知为了什么逃到东京，鲁迅看见他穿着和服白袜，手捏一册《菜根谭》，很有出世的姿态，但不久事解，他自然随即回到北京的政界里来了。

此外还有些零碎事情，如末后说到上海书铺子的卖稿，他们买稿要一个一个的算字，空格不算数，这原是实在情形。他有过一回经验，收到退回的译稿，看见末页记着若干万千百十几字，计算的人还有署名，固然这还是清末的事，现在可能也还有吧。其次是报馆寄稿，在很大的报馆里靠着一个学生做编辑的大情面，一千字也就是这几个钱，这所说的自然也就是那时的北京《晨报》。一千字几个钱没有明说，但是多少年来译文时价只有二元一千字，报馆平常给五角钱已不算少，但在写《阿Q正传》时大概所给有一元吧，但这别无什么依据，只是推测罢了。



县　考

呐喊衍义(七八)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白光》是一篇真是讲狂人的小说，这与《狂人日记》不同，在它里边并没有反对礼教吃人的意义，只是实实在在的想写陈士成这个狂人的一件事情而已。这人本名周子京，是鲁迅的本家叔祖辈，房分不远，是鲁迅的曾祖苓年公的兄弟的儿子。苓年公大排行第九，他这兄弟行十二，所以后来称为十二老太爷，名字记不得了，原是个秀才，是曲池梁家梁状元的孙婿，太平天国时在富盛山中被杀，清朝追赠云骑尉世袭罔替。在新台门的大厅贴着一张报条，便是报周福畴的袭职的，可是旁边还有同样的一条，说依照他的请求，准其改为生员，一体乡试。这办法已经有点特别了，可是他乡试又不去，每年仍去应府县考，似乎想要凭了他自己的力量，再去考取一个秀才来。

他的文章却实在不好懂，不客气的说是不通，我曾于故纸堆中见到一篇窗稿，“一家让”的八股文起讲中有云，“让而至于佳子弟，

则家声之蛰蛰也，让而至于弈世载德，则家声之振振也。”又赋得“十月先开岭上梅”诗起句云，“梅开泥欲死”，意思很是神秘。小说本文便从这里说起，看县考的榜上没有他的名字，开始发动了神经病。

文中说“十二张的圆图”，这是根据那时科举的成规来的，发榜为得便于计算名次起见，每五十名写作一图，头一名的姓提高大书，以次自右至左写去，第五十名便和第一名并排在他的左边了，假如有十二图，那么第五百五十一名的姓名也是照样放大，这为看得清楚起见，倒是很好的办法。戊戌年鲁迅已往南京进学堂，十月中曾回家一趟，十一月初六日县考，本家叔辈拉他一同去，初八日四弟病殇，便不赴复试，十二日回校去了。廿九日出大案，日记上说共十一图，案首是马福田，即后来的马一浮，鲁迅列三图三四，族叔伯文四图十九，仲翔头图廿四。照例只要诗文敷衍成篇，即使不曾招复或不去，大案上总列有姓名，可以往赴府院试的，若是大案无名，那必须文理格外荒唐才能如此。据说有一年他赴考试，被试官特别批示不准再参加，不知道这是哪一年的事，他大概也并不管，还是每次必去观场的。



掘藏

呐喊衍义（七九）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子京小名叫阿明，侄孙辈都称他作明爷爷，人很忠厚似的，可是这在乡下也就叫作"魇"了。他在同一院子里住，明堂对过偏西朝南有两扇蓝门，里边一间大房，楼上经乱窗户均毁，只剩底下可用，朝东有一个风窗，外边小天井里长着一棵橘子树，窗下放了书桌，鲁迅有一时期曾在那里读过书。十二老太太尚健在，一直在她的女儿家住，子京的妻早死，两个儿子大了，不知道为了什么逃亡在外，但逢母亲忌日，常来与祭，祭毕，父亲说吃了饭去，儿子说不吃了，客客气气作别而去。

小说里所说的大概是光绪辛卯（一八九一年）的事情吧，那时蓝门内住着的只有主人和一个倒醉的老仆妇，忽一日午后，她照例醉着进屋来，坐在马桶上东倒西歪的，忽说道，眼前一道白光。主人立即遣散学生，叫了石匠来挖起床前的石板，连夜亲自动手发掘，确信白光起处藏有银子，这个信念也有所本，戏文开场时必演

一出“掘藏”，先放一阵焰头，随即用方天画戟来掘，掘出金银元宝来了。此外则新台门里有一种传说，说有一种窖藏，传有两句口诀云：“离井一纤，离檐一线。”本文中改为“左弯右弯”等三句，在本宅中的确有井两口，却也从来没有人认真研究过，虽然如谚语所云“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来做和尚”，似乎掘藏之举在败落人家的子弟原是很常有的。但这在新台门里只有子京试过，试了不止一二次，可是终于没有成功。



发 狂

呐喊衍义(八十)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子京的一生大事可以说只有教书、掘藏以及发狂。这三件事孰先孰后,有点说不清楚,大概是综错交互着发生,譬如教着书忽然发狂,两三天后好了又教起书来,随后并未发狂,却动手掘藏了,即如我们看见他掘的那一次,便是神识清楚的,与小说所讲的并不一样。那时的结果是,石板下掘到相当深度,约有二三尺吧,发见大石头,用手去摸时是整方的一角,疑心是石椁,心慌了赶快爬上来,不意闪坏了腰,有好几天躺着起不来。本文中的下巴骨,在他掘出来拿在手里时会得动,会笑和说话,即是小说化的手段,促成那阴惨的结局,本来是并没有的。

子京的死在光绪丙申(一八九六)年,虽然原因也是发狂,前后却是相距五年了。他的发狂有过多次,大抵是在半夜里首先自责,厉声说不肖子孙,随后自己打嘴巴,用前额在墙上碰,旁人无法劝阻,也不知道为的是什么事,只好任其自然,后来他也就好了起来。

末了一次，在塔子桥的惜字禅院坐庙头馆的时候，又发了狂，最初照例拿颊碰头，再用剪刀戳伤气管及前胸，又把稻草洒洋油点火，自己伏在上面，口称好爽快，末后从桥上投入河内，大叫道“老牛落水了！”邻人当初见他气势凶猛，不敢近前，这时才从水里把他搭救上来，送回家里，一句都不说苦痛，过了两天才死。关于他的事情，有些记在《百草园》里，现在就不多说了。



《兔和猫》

呐喊衍义(八一)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关于《兔和猫》这一篇，没有什么要说的。这里只有猫的事情，我想可以来说几句。在《补树书屋旧事》第七节里，我曾说过这一段话：

> 那么旧的屋里该有老鼠，却也并不见，倒是不知道谁家的猫常来屋上骚扰，往往叫人整半夜睡不着觉。查一九一八年旧日记，里边便有三四处，记着夜为猫所扰，不能安睡。不知道《鲁迅日记》上有无记载，事实上在那时候大抵是大怒而起，拿着一枝竹竿，我搬了茶几，到后檐下放好，他便上去，用竹竿痛打，把他们打散，但也不能长治久安，往往过一会儿又回来了。

本文末了说黑猫害了小兔，非把他除掉不可，说到他以前与猫为敌

的事情：

> 我曾经害过猫，平时也常打猫，尤其是在他们配合的时候。但我之所以打的原因并非因为他们配合，是因为他们嚷，嚷到使我睡不着，我以为配合是不必这样大嚷而特嚷的。

以上是具体的话，就是离开事实来说，猫这东西当作家畜，我也是一点都不喜欢。家畜中供使用的总比较聪明，有如马、牛和狗，与人相习，就懂得一点人的意思，唯独猫不是这样，它的野兽性质永远存在，对人常有搏噬的倾向，虽然一面特别又有媚态，更可厌恶。我只认它为捉老鼠用的小兽，在不得已的状况下，根据《墨子》"害之中取小"的规则，才留养着它的，至于兔和小鸟以及别的动物，我也都不主张畜养，因为是不必要的。



爱罗先珂

呐喊衍义(八二)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鸭的喜剧》是写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的。爱罗先珂名华西利，是乌克兰人，四岁时因出疹子失明，学过音乐，后来到缅甸、日本漫游，能说英语、日本语和世界语，曾用日文写过些童话小说，经鲁迅译为中文。大概在一九二一年的冬天，他被日本政府驱逐出国，来到上海，第二年春天应北京大学之招，担任教世界语，于二月二十四日到北京来。七月三日出发，经过苏联至芬兰首都，赴第十四次万国世界语大会，至十一月四日才又回来。本文作于一九二二年十月，正是他预定的期日已过，大家疑心他不再来了的时候，所以有点给他作纪念的意思的。但是在文章未曾印出之先，却又独自飘然的回京了。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他利用寒假往上海杭州去旅行，至二月二十七日回北京，但到了四月十六日他由天津绕道大连到哈尔滨，一直回苏联，这以后就不再看见他了。

我们看这些年月，可以知道他是喜动不喜静的人，虽然是瞎了

眼，又是言语不自由，可是总喜欢赶热闹，鲁迅曾称他是“好事之徒”，这名称是颇适合的。他大抵是无政府共产主义的人，但后来终于决心回苏联去，他的意见大概也已改变了。他于一九二二年四月二日在北大第二平民夜校游艺会，唱哥萨克起义的英雄拉纯的歌，五月一日在孔德学校唱《国际歌》，照例弹着他的六弦琴，一面忙着宣传世界语，本文所说养蝌蚪与小鸭的事情，正也是在这时候了。



寂 寞

呐喊衍义(八三)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爱罗先珂到北京不多久，便诉苦说："寂寞呀，寂寞呀，在沙漠上似的寂寞呀！"本文中接下去说道：

> 这应该是真实的，但在我却未曾感得，我住得久了，"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只以为很是嚷嚷罢了，然而我之所谓嚷嚷，或者也就是他之所谓寂寞罢。

这解释的话一看似乎有点矛盾，但实在是说得很对的。因为爱罗先珂是个喜动的好事之徒，他爱好热闹，他爱说缅甸夜间的音乐，房里和草间树上的各色昆虫的吟叫，夹着嘶嘶的蛇鸣，成为奇妙的合奏，但是他尤其爱人间的诸种活动，自顿河起义，冬宫冲突，以至斗室秘议、深夜读禁书这些事情，他都是愿意闻知的。他来教世界语，用世界语讲演过几次俄国文学，想鼓舞青年们争自由的兴趣，

可是不相干，这反响极其微弱，聚集拢来者只是几个从他学世界语的学生，他自己不懂中国语，不能与别的学生交谈，而一般秀才在做整理国故的工作，自然不屑来找这外国乞食似的人，而且他们也没会话的工具。尽管世间扰攘得很，但都是他所不要听的事情，那么这就转为一种寂寞了。

他一面诉苦，一面还想找寻慰安，便去参加集会，这却更增加了他的寂寞。一九二二年北大纪念日（十二月十七日）那天，北大实验剧社演戏。爱罗先珂在那里，觉得演员都是在"学优伶"，（有人怀疑这是鲁迅告诉他的，）他便写了一篇文章，不客气的加以指谪。不料这却激怒了该社的两员大将，魏建功与李开先，都写文章抗议，魏君的题目叫做《不敢盲从》，"盲"字上打了引号，文中遇着"观""看"等字样也都有引号，意思仿佛是说你是瞎子，配么？鲁迅因为爱罗先珂原文是他所翻译，又看见魏君这篇大文轻佻刻薄，实在太不成话，便站出来说话，临末特地负责的声明："我敢将唾沫吐在生长在旧的道德和新的不道德里，借了新艺术的名而发挥其本来的旧的不道德的少年的脸上！"我不知道鲁迅有没有把这事直截的告诉了爱罗先珂，但大概情形总该是知道的吧。寒假中他往上海访胡愈之，那边什么报上便说，他因为剧评事件，被北大学生所赶走了。这是一件小事情，但意义是颇大的。这在他不能不算是一个很大的寂寞吧。他本来喜动，又如鲁迅所说，渴念着他的母亲俄罗斯，到了春天便又走了。

本文写在盲从事件之前，但正好给他作纪念，这里边读者觉得费解的大概是那寂寞的一点，把过去的事略为说明，或者也是必要的。事隔三十年，要找《晨报副刊》也已很不容易，恰好在《鲁迅全集补遗》中间收有全部文献，得以利用，读这篇小说的人从那里去检阅一下也是很有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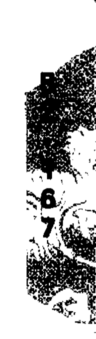
京　戏

呐喊衍义（八四）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著者在《社戏》这一篇里写出他看戏的两种经验，前部四分之一是说看京戏的不愉快，后部四分之三是说看地方戏的愉快，看戏之外也还有摇船和吃豆。对于京剧的看法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难得一致，但是我个人，在这里却是与著者的意见相同，至少是毫不感觉兴味的。人们对于事物决定好恶，大都以过去的经验为准则，著者所说的两件事，都有年代可考，其一是民国元年，其二是湖北水灾赈捐演戏，这年份我也记不清了，但其时谭叫天还未死，那么总当在民五以前了。其时的戏园很简陋，虽然叫天那回的第一舞台说是新式，但秩序紊乱，所谓冬冬喤喤的毛病还是存在的。我以前在北京住过将近一月，还在前清光绪乙巳（一九〇五年），在中和园、广德楼各处看过好几次，而且居然看见了叫天在台上走，比著者运气好得多了，可是那像棍子似的高凳当然也不好受，而且又看到一两次特别淫亵的表现，说出来就染了黄色，过去有一回我在

文章上特别使用了两个世界语，这印象一直留着，使得对于旧戏抱有反感。这些情形，以至冬冬喤喤，现今已没有或改变了，但过去的影响还自有它的力量，何况在一九二二年，还在现今三十年前，著者表示这种意见是无怪的，也自有它的道理，因为即使现在来把京戏与地方戏加以比较，我相信可以有不少的人是会得看重地方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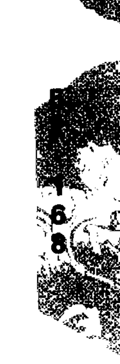
地 方 戏

呐喊衍义(八五)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地方戏的范围很广,这里根据《社戏》里所讲的,只是说绍兴戏而已。绍兴戏的特色是说白全用本地口音,也不呀呀的把一个字的韵母拼命的拉长了老唱,所以一般妇老都能了解,其次是公开演唱,戏台搭在旷野上或河边,自由观看。有些街坊或村镇大抵每年捐款公演一回,本文中说:“当时我并不想到他们为什么年年要演戏,现在想那或者是春赛,是社戏了。”这是题目的说明,但实际上这种演戏大抵是在夏天,一般称为“保平安”的平安戏,乡间多在社庙前,城里则远远的搭盖一个神座,排列着五个牌位,在土谷神以外说不定有财神、瘟神,但火神是一定有的,因为他的牌位独用绿纸,这个我记得很清楚。戏台底下挤来挤去都很自由,台如临河,更可以坐了船看,早来在前,迟到的自然只好泊得远一点了。本文中说这情形说:“最惹眼的是屹立在庄外临河的空地上的一座戏台,……在台上显出人物来,红红绿绿的动,近台的河里一望乌黑

的是看戏人家的船篷。"坐在船里的人可以看戏,也可以不看戏,只在戏台下吃糕饼水果和瓜子,困倦时还不妨走到中舱坐着或躺下,这实在比坐什么等的包厢都还写意自在,而且又是多么素朴。这固然是水乡的特别情状,便是在城里和山乡,那样方便的船是没有了,但自由去来还是一样,在空地上即使锣鼓喧天,也只觉得热闹而不喧扰,这好处也反正是一样的。



翻筋斗

呐喊衍义（八六）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京戏以前是达官贵人和小市民所赏玩的，地方戏的对象则只是一般民众，所以比起来要质朴得多了。本文里说到社戏的内容，滑稽的却也很好意的举出几点来，最初说台上有一个黑的长胡子的背上插着四张旗，捏着长枪，和一群赤膊的人正打仗。据说那是有名的铁头老生，能连翻八十四个筋斗，可是这回他又并不翻，只有几个赤膊的人翻，翻了一阵都进去了。其次说所最愿意看的是一个人蒙了白布，两手在头上捧着一支棒似的蛇头的蛇精，其次是套了黄布衣跳老虎，但是等了许多时都不见。忽而看见一个红衫的小丑被绑在台柱子上，给一个花白胡子的用马鞭打起来了，大家振作精神的笑着看。著者接下去说，在这一夜里，我以为这实在要算是最好的一折了。末了"老旦终于出台了。老旦本来是我所最怕的东西，尤其是怕他坐下了唱，这时候，看见大家也都很扫兴，才知道他们的意见是和我一致的。"后来老旦竟在中间的一把椅上坐

下去了，于是他们便决心开船回去。这里近于游戏的几节叙述，我觉得极能说出著者对于社戏的印象，不论好坏总都是素朴得有意思。帮闲引了公子去抢姣姣，结果吊打了写服辨了事，这是绍兴戏中精彩之一，《五美图》的老鼎，《紫玉壶》的大师爷，看过的人都不能忘记，上文说小丑被打马鞭，也正是说这类事，虽然他不曾说出是什么戏文来。



平桥村

呐喊衍义（八七）

1952 年 3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社戏》中说明年代是著者十一二岁的时候，即清光绪辛卯或壬辰，即一八九一或一八九二年，那么与《白光》的本事差不多是同时吧。地点则说明在外祖母家里，本文中清楚的交代过，“那地方叫平桥村，是一个离海边不远，极偏僻的，临河的小村庄；住户不满三十家，都种田，打鱼，只有一家很小的杂货店。”这些都说得很对，只须补充一句，那里的人于种田之外也还做酒，而且手段很不差，如本文末了所说六一公公的弟兄七斤便是一个，到了做酒时期常被外县请去，专工听酒熟够了没有，这叫作“酒头工”，地位是颇高的。

社戏却并不在平桥村举行，乃是在赵庄，这是离平桥五里的较大的村庄，平桥村太小，自己演不起戏，每年总付给赵庄多少钱，算作合做的。小说里因为要用船，所以那么安排，事实上原不是如此。平桥村原名安桥头，赵庄则原是外赵和里赵两个小村，在安桥

头的东首并排着。有一年曾往里赵去看过戏，沿着河的北岸走去，不过一里路就是，河身很窄，又是个溇（不通行的水路），船用不着，大家只是站在稻地上看罢了。上节引用本文说河里一望乌黑的是看戏人家的船篷，这乃一般的情形，大抵要在较大的地方才如此。看戏的船须在中船以上，便是船身要高，那么头舱部分铺平板，将船篷顶起，放几把椅子，可以坐看，若是站在船舱里，有如矮人看灯，是望不见什么来的。

这里民间风俗，要彻底了解，不免烦絮，而且烦絮了有时也还未必能全明了。即如船这东西，在中国式样很多，实在不容易说清楚，曾见有人画过《社戏》里的图，那只船的橹装在头部，但乡下的船摇橹都在后艄的，用的橹也与"无锡快"不一样，实在非亲看一下是难画得对的。前清时大地主家人工众多，自家的大船用三四枝橹，夹着船头再加两枝，过去也曾有过，但这种情形在近五十年中也早已不见了。



金耀宗

呐喊衍义（八八）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呐喊》原本还收有一篇《不周山》，后来析出，编到《故事新编》里去了。那本是别一类的作品，就是留在这里，也没有什么可以说明的地方，倒是另一篇东西，虽是用文言所写，却是性质相近，觉得应当归在一起的，这便是《怀旧》。这是鲁迅辛亥冬天在家时所写，但革命的前夜谣传革命党将要进城，富翁与塾师商议迎降，颇富于讽刺的色彩。这篇文章抄好了搁在那里，还未有题名，过了两年之后由我加了一个题目，寄给《小说月报》，登了出来，但年月却已忘记了。这《怀旧》的题目定得很有点暧昧，实在也是故意的，本文说的是眼前的事，可是表面上又是读《论语》对两字课的时候，假装着怀旧，一面追述太平天国，乃是真正的旧事了，但因此使得本文的意思不免隐晦，也是一个缺点。

现在我们分作两段来说。前段说的是仰圣先生与金耀宗。虽然说金耀宗是以东邻的富翁为模型，这也只是个大略，便是说准备

怎么犒师，至于别的言动，自然不是写实的，因为是讽刺，所以更不免涉于夸张了。仰圣先生单是读书人的代表，或者因了广思堂的塾师矮癞胡（见《百草园》三九）的联想，所以叫他作秃先生，并不是一个真的人物。对于秃先生这人，著者的估价大概要比金耀宗低得多，因为后者只是可笑，而前者乃更可鄙了。这一种意见本文有一节说得很明白，特别指出秃先生的本领系从读书得来，尤其说得好。



秃先生的书房

呐喊衍义（八九）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中国的旧笑话书里，塾师是一大部门，他们的认白字和受东家的欺侮都是笑话的好材料。他们住在别人家里去教子弟读书，照现在的话是家庭教师，应当多少受点尊敬，可是事实上不尽然，实在他们自己也不高明。秃先生也正是这样的一个人，不过本文中不着重在这一点，只说得他这人的卑鄙庸俗，别的都不提，但说的教读的情形，虽没有秃先生的特色，却可以见旧式书房的一斑。如第二节云：

> 彼辈纳晚凉时，秃先生正教予属对，题曰："红花。"予对曰"青桐。"则挥曰："平仄弗调。"令退。时予已九龄，不识平仄为何物，而秃先生亦不言，则姑退。……久之久之，始作摇曳声曰："来。"余健进。便书绿草二字曰："红平声，花平声，绿入声，草上声。去矣。"

这写“对课”实在很得要领，其次是讲书，塾师教读“四书”，本来只是口授读音，让学生去照样朗诵暗记，所谓讲书乃是依白文敷衍一遍，如说“到七十便从心所欲，不逾这个矩了”，正是一例。

旧书房的功课这样安排，当初也原是很有道理的，因为目的去应科举，八股题目出在“四书”里，临场不准带书，假如不是句句背诵得出，便难知道这出处，末了要做一首试帖诗，要讲对仗平仄，每天晚上的对课即是这种练习。诗文都很有板眼，“秃先生讲书久，战其膝，又大点其头，似自有深趣”，便是为此，那些都是节拍的表示。《八铭塾钞》则是有名的一部八股文选本，是秃先生的随身法宝，年时令节回家去时也带着走，因为在旧读书人八股不但是他的事业，也还成了他的娱乐，读八股如唱京戏，自有深趣，正是极当然的了。

我们拿三味书屋的先生来比较，那也是旧时代的读书人，他却是爱读那律赋，也还是讲排偶，但那是骈文，八股家所排斥为“杂学”的，我们于此可以看出这里有一个很大的不同了。不但两个人是一真一假，文章上表示出来的气象也就不大一样，所以如把他们混作一个人看去，那便很是错误了。



太平天国故事

呐喊衍义（九十）

1952 年 3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怀旧》的第二段是述太平天国时的故事，这不是本文的中心，所以讲的并不完备。讲故事的王翁本无其人，因为新台门早就成为杂院，并没有看门的人，那些青桐和芭蕉也没有，大小书房虽有数间，却是谁也请不起教书先生，这些都关闭着，小孩读书还是跑到外边书塾里去。但是所说太平天国时事乃是有所本的，吴媪的事便听鲁老太太讲过，她是从曾祖母听来的，吴妈是曾祖母身边的用人，大概祖父小时候曾由她照看过，鲁老太太还看到她，在光绪初年已经有七十多岁了吧。打宝一节系佣工潘阿和所说，在甲午（一八九四年）时年可六十许，不记得是哪一村人，他说自己那时曾参加过打宝。本文中地名多系实在，芜市当然代表县城，何墟应是道墟，虽然距城颇远，有六十里水路，鲁迅的姑丈章介千是道墟的地主乡绅，与官府很有往来，三大人似是指他，虽然后文说他以打宝起家，那又是小说化了。张睢阳庙是说唐将军庙，他乃是南宋的

卫士，狙击元将罶八不中而死，葬在塔子桥南，今在长庆寺内。平田即平水，在县城南三十里，幌山当是指的党山，在县城北四十里，一系山乡，一系近海之地，是当时适于避难的地方。



《呐喊衍义》后记

呐喊衍义(九一)

1952年3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我写这《呐喊衍义》是从二月初开始，预备给上海《亦报》揭载的，照例写成那么的短节，刚好每天一节，不大占篇幅。这是因时制宜的办法，虽然实际上不无缺点，有的材料长一点烦琐一点，如不分写作两段，只好削足来适履，有的短少了，又难免有填塞棉花之必要了。以前的《百草园》就是这么写了，不管有什么缺点，还是这么写下去。但我这衍义可以说原是为读《呐喊》的人写的，对于不读鲁迅的各位毫无用处，就是硬着头皮看下去，也得不到什么益处。报上发表的不到预定的三分之一就中止了，这样我就不再有每天一节的拘束，论理大可改变写法，或者可以写得自由一点也未可知。可是我并没有这样办，以前写好的几节要改写也觉得麻烦，便这么的写下去吧，反正改变方法去写，不一定会写得怎么好，现在既不在报上揭载，每节长短可以不拘，也就自由得多了。我看了本文，在我所感觉到的地方，就我所知，略加说明，不过这里要不要

注的决定全是主观的，定得未必适当。也或有遗漏的地方，至于我见闻有限，有些也未能明了，这些缺点都要请读者原谅。必要的说明有的与《百草园》所说不免重复，别的则努力避开，让读者直接到那本书上去看好了。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祝　福》[1]

彷徨衍义(一)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彷徨》里所收小说，总共是十一篇，第一篇即是《祝福》。这因了戏剧电影的关系，在世上已是大大的有名，但名称乃是以里边女主人公为主的《祥林嫂》，原名比较的少有人知道，这其实也是颇有理由的。因为这"祝福"二字乃是方言，与普通国语里所用的意思迥不相同，这可能在隔省的江苏就不通用的。范寅《越谚》卷中《风俗门》下云：

> 祝福，岁暮谢年，谢神祖，名此，开春致祭曰"作春福"。

在乡下口语里这的确读如"作福"，音如桌子之"桌"，文人或写作"祝福"，虽然比较文从字顺，但"祝"读如"竹"，读音上实在是不很

① 《彷徨衍义》后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其前26篇写《彷徨》，后19篇写《朝华夕拾》，作者对此有所说明，见第二七节《狗》(52·200)。

一致的。顾禄《清嘉录》卷十二《过年》项下云：

> 择日悬神轴，供佛马，具牲醴糕果之属，以祭百神。神前开炉炽炭，锣鼓敲动，街巷相闻。送神之时，多放爆竹，谓之过年，云答一岁之安。

又引蔡云《吴歈》云：

> 三牲三果赛神虔，不说赛神说过年。一样过年分早晚，
> 声声听取霸王鞭。

这里说的阴历十二月的事，大体与祝福相像，名称则大不相同了。如依据《说文解字》，冬至后三戌为"腊"，腊祭百神，说越的"祝福"与吴的"过年"都是"腊"的遗风，未始不可。查照去年历书，冬至丁酉后三戌为旧十二月二十一日，时节倒也正相当。唯《越谚》云"谢神祖"，《清嘉录》云"悬神轴，供佛马"，与祭百神之说不合，但是乡下旧俗却是纯粹祀神，这也正可以说"礼失而求诸野"吧。



祝福的仪式

彷徨衍义（二）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乡下年底祝福的仪式，据个人的记忆，大致如下。在规定祝福的头一天，伐取新竹枝，缚在长竿上，掸扫厅堂，再用水冲洗地面，这些当然是叫雇工所做的。到傍晚时，将八仙方桌两张接长了，放在靠近檐口的地方，一方面去准备福礼。这就是三牲，大抵是鸡鹅各一，都是预先栈养得极大的，猪肉长方一块，系腰背连肚腹部分，俗称“元宝肉”，先期宰杀洗净，至时放入淘锅去煮，至半夜可熟为度。这些都装在红漆大桶盘内，上插许多筷子，是祀神用的一定的格式。此外又有活鲤鱼一条，买来养在水缸内，祭时拿去挂在八仙桌右边横档上，事毕仍放在水里，过几天拿到城外河中放生。这恐怕是读书人家的风俗，他们平常忌吃鲤鱼，因为它是要跳龙门的，是科举的一种迷信，所以可能是后起的事。照例杀牲祀神时，有一碗血略加水打匀，蒸熟后附带作供，这里恐怕也是如此，豆腐一盘，盐一盘，厨刀一把，也是祀神必备的供具。此外别无食物，虽然新

年接神的时候例供果盘，以及乡下特有的年糕、粽子。说是祭百神，到底不知道有多少位，那些乱戳在三牲上的筷子，大概让他们随便使用(刀自然是割肉用的)，茶酒则一定是三茶、六酒，茶也只用茶叶一撮放入茶盅内罢了。

祭桌的排列次序是，桌帏和香炉烛台五事在向门口的一端，其次是三牲供品，茶酒，最末后是神马，是一张元书纸上印成的神像，用两支竹签插在一块“烧纸”上的。神位之后便是拜位，行礼的时间大概在那一天的半夜里，算的是第二天的日期，时刻则是子时吧。拜毕焚化给神们的纸元宝一挂，加上烧纸，连神马一起烧掉，随即大放其爆仗，普通多是鞭炮，即霸王鞭，一串一千枚，双响爆仗十个。本文中关于祝福也有一段记述，说得颇仔细：

> 这是鲁镇年终的大典，致敬尽礼，迎接福神，拜求来一年中的好运气。杀鸡，宰鹅，买猪肉，用心细细的洗，……煮熟之后，横七竖八的插些筷子在这类东西上，就可称为‘福礼’了。五更天陈列起来，并且点上香烛，恭请福神们来享用。拜的却只限于男人，拜完自然仍然是放爆竹。年年如此，家家如此，——只要买得起福礼和爆竹之类的，——今年自然也如此。

这里看不出指的是什么时候，但据篇首说回到鲁镇，“虽说故乡，然而已没有家”的话看来，或者可以推定这是说民国八年以后的事情吧，虽然这回乡的话本来也是小说化。鲁四老爷是讲理学的监生，寒暄之后即大骂其新党，这本是当然的事，但下文说明“这并非借题在骂我，因为他所骂的还是康有为”，这也是一个旁证，本文中所说的时代已是在民国以后了。



祥林嫂

仿徨衍义(三)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祥林嫂的故事是用了好些成分合成起来的。这里我们分开来说，第一是她的那一副形相。著者最后在河边遇见她的时候，只见她瞪着眼睛，脸上消尽了先前悲哀的神色，仿佛是木刻似的，只有那眼珠间或一轮，还可以表示她是一个活物，她一手提着竹篮，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长的竹竿，下端开了裂。这显然有一个模型在那里，虽然她的故事是完全不相同的。

那是鲁迅的一个本家远房的伯母，周氏始迁祖以下的八世祖派下分作致、中、和三房，到鲁迅已是第十四世了，他是“致房”的，那伯母却是“中房”的，她的儿子也是十四世。但和鲁迅是同第六世祖(不知道应该叫作什么祖了)，所以是很远的了。她的丈夫是个秀才，死后留下一个儿子，也在三味书屋读过书，人很聪明，但是后来在“和房”代管事务，便长住在那里，不大回来，她很是着急，觉得儿子是丢掉了。她说儿子与那边的闺女有了关系，其实他们也

是同第六世祖，远得很了，她在本家中当作秘密似的宣传，又说他不理她的劝告，骂她，以至于要打她。她在民国初年常去访问鲁老太太，便是那么拄了一支竹竿，比她更长，神色凄凄惶惶的，告诉她的苦难，可是听的人同情于她，批评她儿子一两句，她立即反驳过来，说这倒也并不是他的不好，回去还要对儿子说某人怎么怎么在说，结果反要对你见怪。久而久之，她的那一套话讲得次数多了，大家似信似不信，也怕发表意见，只好嗯嗯的听着罢了。

她为了失去儿子的悲哀，精神有点失常了，虽然对于别的事情，还不大看得出来。只是有一年冬天，她忽然悲观起来，乘夜投在与街道平行着的河道内，河水照例是通年不冻的，只是水量要减少些，她觉得死不去，却是冷得厉害，便又爬起，回到自己家里去了。这件事别人都不知道，乃是她自己对鲁老太太说的，想必是事实。祥林嫂的悲剧是女人的再嫁问题，但其精神失常的原因乃在于阿毛的被狼所吃，也即是失去儿子的悲哀，在这一点上她们两人可以说是有些相同的。



死后的问题

仿徨衍义（四）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中说祥林嫂遇见著者，问他几个问题，使得他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即是“有没有灵魂？”[①]“有没有地狱？”“死后是不是一家人都能见面？”一般的人照例相信鬼，“然而她，却疑惑了，——或者不如说希望，希望其有，又希望其无。”本文里这两句话解说得很明白，这正是世俗的一种迷信，使她迷惑错乱，以至于穷死，在这上边，鲁四老爷的道学还只是一个原因罢了。这些迷信便是故事的第二成分，在民间是自成一个体系，很有点势力的。相信魂灵与鬼是世间共通的现象，在中国则很受到印度的影响，特别是地狱，差不多全出于佛书。《玉历钞传》里的记载大概就是《楼炭经》和《地藏本愿经》的节略，这本不是中国民族固有的思想，可是传来之后却有极大势力，普及民间，造成许多弊害，尤其是在妇女的生活上，礼教上的轻视女人，再加入宗教上的不净观，正是加倍的酷烈了。

---

① “灵魂”《祝福》原文是“魂灵”。

祥林嫂失去儿子的悲哀，可以因相信有魂灵而得到慰安，因为在死后一家的人可能见面了，所以她在这里是希望其有吧。但是同时还有再嫁的问题在那里，她在世间是孤苦伶仃的一个人了，但如死后与家人相见，在阴间便有前后两个丈夫等着了。那么这事怎么办呢？据乡间老太婆的判断，她们且不来谴责再嫁，不规定发往什么小地狱去，只是就事论事，滑稽一点可以说是作为民事处理，一个女人不能归两个男人所有，最公平的办法是各人分得一半，干脆由鬼卒拿去锯开来了事。本文中所说柳妈的话并不是没有根据的，这思想相当普遍，著者大抵还有事实的依据，便是的确曾经听见有人说过的。那是一个年近五十的女人，住在周家台门的门房里很久，至少总是再嫁过的吧，通称单妈妈，虽然她并不在给人家做工，有一天对鲁老太太说，正如本文所云，"放低了声音，极秘密似的切切的说"道："说是在阴司间里，还要用锯去解作两爿的呢。"原本很富于喜剧气的一番话，却被著者一转用，完全变成悲剧的了。捐门槛之说，也是这类迷信的一部分，只是我不知道它的出典，所以举不出说这话的本人来了。



寡妇再嫁

彷徨衍义（五）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第三成分是寡妇再嫁和抢亲。中国过去礼教上强调贞节，但社会上一般人家寡妇再嫁也是常有的事，自然她是要受点差别待遇，被称为“回头人”，或是“二姑娘”（“大姑娘”是处女的称号），结婚仪式上也有些差别，只是详细不明了。除了礼教代表的士大夫家以外，寡妇并不禁止再嫁，问题是没有她的自由意志，必须由家族决定，换句话说即是怎么出卖，卖多少钱，这样办好的再嫁是不触犯礼法的，至于阴间的罪名那是另一个问题。本文中关于这点说的很清楚，祥林嫂的婆婆是个精明强干的人，把她的寡媳卖到里山去，可以多得财礼，给她的次子娶亲以外，还可以多馀若干钱，这是多么好的打算。里山的生活较苦，一般虽然也是买卖婚姻，但父母到底还不大愿意把女儿嫁进深山野墺去，结果自然以婆婆出卖寡媳的为多了。

本来祥林嫂第一次在卫家山，被卖到贺家墺，第二次守了寡的

时候，也可能再从贺家墺被卖到别处去，这回却并不如此，也是别有理由的。本文说她没有婆婆，房子是自家的，后来丈夫病死，儿子也给狼吃了，她大伯来收屋，便把她赶了出来。这情形与《儒林外史》里严贡生等她弟媳的儿子死了之后去接收财产的情形相似，因为收屋比争取财礼更好，所以“利之中取大”了。抢亲的事在乡间常有，大抵是男家恐怕女家要悔约，乃乘其不备，于卖约婚姻上加添了一点劫掠分子，本人不知道不愿意的也附加在内，如祥林嫂事件即其一例。其次则有合意的抢亲，因为贫穷不能备礼，采用抢亲的形式，许多繁文缛礼便都可省去，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非礼之礼”吧。



马熊拖人[①]

仿徨衍义（六）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祥林嫂的小儿子在门口剥豆，被狼衔了去，寻到山塽里，看见刺柴上挂着一只小鞋，他躺在草窠里，肚里的五脏都给吃空了，手上还紧紧的捏着那只小篮，这件事是对于她最大的打击，是故事里的第四成分。这件悲惨的事是有事实作根据的。周氏第九世的祖坟是在乌石头山麓，那地方离城才二十多里路，扫墓时船靠了岸，还有一段路，穿过有人家的聚落，迤逦在山脚下走，不久就到，女人照例用兜轿抬，男子都只是步行而已。这一代是致房的先祖，由派下智、仁、勇三房轮流值年祭祀，一年中三次到坟头去，必须与"坟邻"（看坟人的称呼）接触，新年他们也要来一次。这乌石头坟邻的小儿子便是这样的被野兽吃去的，年代大概已很久远，鲁老太太听那坟邻的妻子说过，有时提起还很替她伤感，据说她后来因为哀悼一直把眼睛都哭瞎了。算起来这事总还在光绪癸巳（一八九二年）

① 与第十卷（50·387）同题异文。

以前吧。

本文里叙述的话差不多就用原来的口气，但是小说中不指定地方，所以没有说明剥的是什么豆，这应当是“罗汉豆”，即是国语的“蚕豆”，又那吃人的动物也只简单的称作狼，这东西实在是一种怪兽，乡下都称它为“马熊”。范寅《越谚》卷中《禽兽门》中有“马熊”这个名称，小注说明在同治初年太平军事初了，居民稀少，豺狼出山拖人，呼为马熊。《越谚》序署光绪四年，距同治初才有十多年，应该所说的话可以相信，但听人家讲马熊的事情，都说这有毛驴那么大，不像大狗，颈上有长鬣，又说走路阁阁有声，又好像是分蹄兽的模样了。但分蹄兽照例是不吃肉的，可以知道决不会是那一类。或者被袭的人吓得魂不附体，幸而得免，也认不清那是怎么一副形相，因此生出些幻觉来也未可知，仿佛觉得它似马似熊，所以给了它这样一个名字。说不是狼，那么该是什么东西，实在也想不出来，说是狼呢，乡间人并不是不认得狼的，他们说并不是，这真相实在很难知道了。以上所说是前清同治初以至光绪初的事情，至少已是七十年前了，可是想不到近来还听说有马熊拖人的事。去年秋天有同乡潘君来访，他是民国四五年我在乡下中学教书时的同事，后来任浙江大学的教授，谈起家里情况，说别的还好，只是一个小儿子，抗战时在山乡避难，给马熊拖了去了。我记得他是民五结婚的，不知道那是第几个孩子，当时很是愕然，竟没有问他详细的情形。



鲁四老爷

彷徨衍义(七)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故事里的第五成分是讲理学的监生鲁四老爷。本文里说明在故乡已经没有家,寄住在本家叔辈的家里,论理这该是老台门周宅了,但这本来是小说化,事实上搬家出来以后就没有回乡去过,因此这所写的本家也不必一定是写实的了。就本文上所写看来,这还是著者的故家,即是新台门周家,壁上挂着朱搨的大"寿"字,原是影射三台门公共的那块"德寿堂"的大匾,但所说对联却是新台门的。一边的对联已经脱落,卷了放在长桌上,一边的还在,这是"事理通达心气和平",这原来是新台门特有的一副抱对,上联是"品节详明德性坚定"。关于这联还有过一件轶事,有一天致房派下值年祭祀,在大厅上吃饭,照例有些野狗钻到桌子底下捡骨头吃,大家就用脚踢它,可是有一只不管如何总不肯走,也不嗥叫一声。有叔辈掉文的朗诵抱对的上联,大家笑了起来,那时派下房长是叔祖辈的兓园公,辈分年纪都很大,悠然的接着念那下联,于是

又哄堂的笑了。

这小说作于一九二四年，已在搬家五年后了，还剩有这个回忆，但《朝华夕拾》之作又要在这一年之后了。鲁四老爷却是没有什么依据的，假如要找实在的模型，那也并不是难事，但总该是个举人，或至少是秀才才行，监生是没有讲理学的资格的，事实上本家中也并无监生，因为这须得是有钱而不通的人，而周家则什九穷困，没有捐监生的财力。其次是讲理学的大都兼信道教，他们于孔孟之外尤其信奉太上老君或关圣帝君的，这一点在本文中也曾略为提及，那大“寿”字即是陈抟老祖所写，但那一堆书只是些《康熙字典》，《近思录》和《四书衬》，没有《阴骘文》一类的东西，道教空气并不明显。这位道学家在这里的地位不怎么重要，他的脚色只是在给祥林嫂以礼教的打击，使她失业以至穷死，所以关于他的个人不再着力描写的吧。《祝福》里所写的是封建道德和迷信的压迫下的妇女的悲剧，大抵全国都是一样，地方色彩不很重要，但本文所说到底还是南方水乡的背景，在北地的读者如没有详细的说明参考，恐怕不免有隔膜的地方。



酒　楼

仿徨衍义(八)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酒楼上》是写吕纬甫这人的,这个人的性格似乎有点像范爱农,但实在是并没有模型的,因为本文里所说的吕纬甫的两件事都是著者自己的,虽然诗与真实的成分也不一样。那酒楼所在的地方本文说明是S城,这不但是"绍兴"二字威妥玛式拼音的头字,根据著者常用的S会馆的例子,这意思是很明了的。以前小说里写鲁镇都算是乡村的小镇,所以这里说这城离故乡不过三十里,坐了小船,小半天可到,固然是小说化,也约略是以安桥头为标准的吧。"一石居"的名称大概是采用北方式的,这是酒楼,在小楼上有五张小板桌,不是普通乡下酒店的样子,并不以"咸亨"为模型,其所云"一斤绍酒",是用北方说法,本来这只叫作"老酒",数量也是计吊、计壶,不论斤两的。其次说菜,实在只是下酒物,方言叫作"过酒胚"。"十个油豆腐,辣酱要多",却是道地的乡下食品,即使不是别处没有,也总是很特别的东西。平常油豆腐是立方体,只有

七八分见方吧，这乃是长条的，长可二寸，宽一寸，用白水在砂锅内煮，适当的加盐，装在碟子上临时加辣酱，看去制法很是简单，但家里仿制总不能做得那么的好。有人说那汤是用肉骨头汤煮的，其实也并不然，汤未必有肉味，而且价值一文钱一个，也不够那么去下本钱。后面遇着了吕纬甫，添加了两斤酒，又复点菜，指定了四样，那是茴香豆、冻肉、油豆腐、青鱼干。这里茴香豆已见《孔乙己》篇中，是一般酒店所常备之物，其他荤菜则须较大的店里才有。冻肉方言叫作“扎肉”。用肥瘦适宜的猪肉切成长方块，以竹箬丝横缚，加酱油、桂皮等作料煮熟，盛入钵内，候冻结后倾出大盘上，晶莹如琥珀，唯冬天才有，一块售钱十六文。青鱼干是上等的鱼干，用螺蛳青所做，晒好后切块蒸熟即可吃，或装入瓷瓶内，洒以烧酒，则更是松软，但酒楼上所有大抵只是常品而已。但是荤菜在酒店里也只是过酒胚，与现炒的菜不同，所以不算是点菜，本文里这么说，原是依照世俗的说法，并不一定要写实的。



迁 葬

彷徨衍义(九)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吕纬甫所讲的两件事情,第一件是回乡来给小兄弟迁葬。本文中说他有一个小兄弟,是三岁上死掉的,就葬在乡下,今年本家来信说他的坟边已经浸了水,不久恐怕要陷入河里去了。他因此预备了一口小棺材,带着棉絮和被褥,雇了土工,前去把坟掘了开来。待到掘着圹穴,过去看时,棺木已经快要烂尽了,只剩下一堆木丝和小木片,把这些拨开了,想要看一看小兄弟,可是出于意外,被褥、衣服、骨骼,什么都没有。那么听说最难烂的头发,也许还有吧,便伏下去,在该是枕头所在的泥土里仔仔细细的看,也没有,踪影全无。我在这里节抄本文比较的多,因为这所说迁葬乃是著者自己的经历,所写的情形可能都是些事实,所不同的只是死者的年龄以及坟的地位,都是小节,也是因了叙述的必要而加以变易的。下文接下去说,他铺好了被褥,用棉花裹了些先前身体所在的地方的泥土,包起来,装在新棺材里,运到父亲埋着的坟地上,在他坟旁

埋掉了。我们相信这所写的也是事实。关于迁葬的情形，他不曾告诉过人，别人也不曾问过他，大家都怕说起来难过，但是他在这里写得一个大略，觉得这是很可珍重的材料。吕纬甫说起他少年时事，曾经同到城隍庙里去拔掉神像的胡子，与现今迴不相同，这也是很重要的有意思的话。



小兄弟

彷徨衍义（十）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现在我们来说明一下关于小兄弟的事情。这乃是著者的四弟，小名春，书名椿寿，字荫轩，是祖父介孚公所给取的，生于清光绪癸巳（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三日，卒于戊戌（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初八日，所以该是六岁了。本文中说是三岁，这或者是为的说坟里什么都没有了的便利，但也或者故意与幼殇的妹子混作一起，也未可知。她小名端，生于光绪丁亥（一八八七年），月日忘记了，大概不到一周岁，即以出天花殇，她最为伯宜公所爱，葬在南门外龟山，立有小石碑，上写“周端姑之墓”，即是伯宜公的亲笔。椿寿也葬在那里，离开她的坟西南约二十步。那地方虽非义冢，大抵也是官地吧，在那东南方面有一个庵址，大殿早已没有，只在门口西边曲尺形的留下些房屋，作为停放棺材的地方，伯宜公的生母殁后就殡在那里，伯宜公把爱女埋在那里，大概是为了这个缘故。

椿寿的坟因为已在十一二年后了，所以位置更往南移，渐近土

坡的边沿，那地方下面乡下人挖黄土，掘成岩壁模样，年月久了就有坍圮之虞，本文中说是河边，取其直捷明了，但由此可知这里是以他的坟为目标的，坟前竖有一块较大的石碑，上刻“亡弟荫轩处士之墓”，下款是“兄樟寿立”，写的是颜字，托本家叔辈伯文所写，那做坟和立碑的事都是我经手的，所以至今记得很是清楚。

周氏兴房的祖坟两座都在南门外小南山头，一座是三位高祖母，一座是高祖和曾祖父母，俗语称为“抱子葬”的。另外在逍遥楼买得一座本家的寿坟，本有三穴，后来葬了祖父母，伯宜公便附葬在那里，小弟妹又附在他的旁边了。这件事是鲁迅于民国八年末次回乡时所办的，其中大概迁葬的印象留得最深，所以这里特别提出来记述一番的吧。



小　照

彷徨衍义（十一）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中著者说及他的小兄弟：

> 连他的模样都记不清楚了，但听母亲说，是一个很可爱念的孩子，和我也很相投，至今她提起来还似乎要下泪。

这话说得很简单，可是也是有根据的。小兄弟死的时候他正在家，但是过了三天却在十二日就回南京学堂去了，这以后的事情是我在旁边，知道得最清楚。母亲永远忘记不了这小人儿，她叫我去找画神像的人给他凭空画一个小照，说得出的只是白白胖胖，很可爱的样子，顶上留着三仙发，感谢画师叶雨香，他居然画了这样的一个。母亲看了非常喜欢，虽然老实说我是不能说这像不像。这画画得很特别，是一张小中堂，一棵树底下有圆扁的大石头，前面站着一个小孩，头上有三仙发，穿着藕色斜领的衣服，手里拈着一朵

兰花，如不说明是小影，当作画看也无不可，只是没有一点题记和署名。查旧日记，在己亥年有这几项记录：

二月十一日：雨。同鸣山叔访叶雨香画师，不值。

十二日：雨。访叶雨香适在，托画四弟小照。

十三日：晴。往狮子街取小照“头子”，颇佳，使绘秋景。

裱画大抵也在这月内，但日记上没有记着。这画挂在她的房里（后来在北京是房外板壁上）足足有四十五年，在她老人家八十七岁撒手西归之后，由我把这幅画卷起，连同她所常常玩耍，也还是祖母所传下来的一副骨牌，拿了过来，一直放在箱子里，没有打开来过。直到今年才由儿子拿来捐献给文化部，仍旧挂在那板壁上，有人往鲁迅故居去的就可以看到那小兄弟的小影了。但是我也还留着一个副本，在搬家北来的时候曾经托画师（或者还是叶雨香也说不定），将高祖以下的神像都缩临成斗方，成为胸像，又单把祖父两代的合裱一幅，那小兄弟的胸像也附在下方，因此倒比较是放大了，大抵和原本差不多，就只是没有那背景而已。



故乡风物

彷徨衍义（十二）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著者对于他的故乡一向没有表示过深的怀念，这不但在小说上，就是《朝华夕拾》上也是如此。大抵对于乡下的人士最有反感，除了一般封建的士大夫以外，特殊的是师爷和钱店伙计（乡下叫作“钱店官”）这两类，气味都有点恶劣。但是对于地方气候和风物也不无留恋之意，如本文中说，坐酒楼上望见下边的废园：

> 这园大概是不属于酒家的，我先前也曾眺望过许多回，有时也在雪天里。但现在从惯于北方的眼睛看来，却很值得惊异了：几株老梅竟斗雪开着满树的繁花，仿佛毫不以深冬为意；倒塌的亭子边还有一株山茶树，从暗绿的密叶里显出十几朵红花来，赫赫的在雪中照得如火，愤怒而且傲慢，如蔑视游人的甘心于远行。我这时又忽地想到这里积雪的滋润，着物不去，晶莹有光，不比朔雪的粉一般干，大风一吹，便飞得满空

如烟雾。

下文吕纬甫说到回乡来迁葬，也说："这在那边哪里能如此呢？积雪里会有花，雪地下会不冻。"著者在这里便在称颂南方的风土，那棵山茶花更显明的是故家书房里的故物，这在每年春天总要开得满树通红，配着旁边的罗汉松和桂花树，更显得院子里满是花和叶子，毫无寒冻的气味了。关于乡土的物品，在《朝华夕拾》的《小引》上也有一节云：

> 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后来，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也不过如此；惟独在记忆上，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它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使我时时反顾。

清末人遐龄的《醉梦录》笔记中有一则云：

> 莫切崖元英行七，浙江山阴县人也，其人古貌古心，不修边幅，见人辄跪拜不已，虽仆役亦然，以此人皆以莫疯子呼之，然其学问渊博，凡医卜星相堪舆之术，以及诗古文词，无不通晓，寓京师已三十馀年矣。诗不多作，曾记其一联云："五月杨梅三月笋，为何人不住山阴？"其不克还乡之苦况已露于言表。

莫元英也是一个畸人，其号称"切崖"实在即是"七爷"，杨梅与笋也正是他的蛊惑，此事原是古已有之的也。



剪绒花

仿徨衍义(十三)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吕纬甫所讲的第二件事是给旧日东邻船户长富的女儿顺姑送剪绒花去。他的母亲记得顺姑以前想要剪绒花却是得不到,这回便叫买两枝去送给她,可是等到找着了的时候,才知道她已经病故了。她患的是所谓痨病,吐红和流夜汗,有一天她的伯父长庚又来硬借钱,她不给,长庚就冷笑着说:你不要骄气,你的男人比我还不如呢。这更增加了她的忧闷,不久就死了,因为她想,如果她的男人真比长庚不如,那就真可怕啊,比不上一个偷鸡贼,那是什么东西呢?然而那是贼骨头的诳话,她的未婚夫赶来送殓,是个摇小船的,衣服很干净,人也体面,顺姑大上了长庚的当了。本文里是这么说,剪绒花的一节原是小说化的故事,但后半却是有事实的根据的。

所谓偷鸡贼长庚即是做过阿Q的模型的阿桂,长富自然就是阿有了,但事实上阿有乃是阿桂的老兄,他的职业是给人家舂米

的。他们父女(大概还有一个小儿子)住在周宅门内西边的大书房里，那里住着礼房的利宾以及中房月如、日如兄弟共三家，阿有大抵是占领着朝北房屋的东偏一角吧。顺姑的真名字已记不清楚，她是一个很能干的少女，替她父亲管理家务很有条理，有时阿桂来借钱，也就由她对付，阿桂耍无赖，说她的未婚夫比他不如，去挖苦她也是实有的事，但是那等于做偷鸡贼的叔父一向为她们所看不起，他的话当然是毫无信用的了。至于她的病并不是肺结核，实在乃由于伤寒初愈，不小心吃了凉粉石花，以致肠出血而死。她的未婚夫是一个小店伙，来吊时大哭，一半为了情义，一半也是自伤，他当了好些年伙计，好容易积了百十块钱聘定了一个女人，一霎时化为乌有，想要再聘娶，成家立业，这事一时便很有点不大容易了。本文中说去找长富没在家，就回到斜对门的柴店里，这即是说的路南迤东的那家屠正泰号，店主是一位老太太，通称宝林太娘，是那街上的老住户之一，在《百草园》第二分中曾有说及，今不多说了。



《幸福的家庭》

仿徨衍义(十四)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幸福的家庭》这一篇在篇首注明"拟许钦文",大概里边很有些诙谐分子,或者含有好些讽刺,但是我不明白,没有什么可以说的。只有在本文中说幸福的家庭的布置,卧室是黄铜床,或者质朴点,"第一监狱工场做的榆木床也就够",这句话可以说是有根据的。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搬家的时候,中间正屋左右两间即鲁老太太和鲁迅夫人的居室里用的即是这种榆木床,那时因为有同乡在北京第一监狱当什么科长,宋紫佩也进去兼任教诲师,便托他去定做了来。查旧日记,大床两张于十二月六日由宋君差人送来,每张价洋二十一元,大概可以说得上价廉物美吧,过了两天住在附近草厂大坑的朱逷先君来访,看见了觉得很好,也照样的去买了一张,这正可以证明榆木床之有目共赏了。



《肥　皂》

彷徨衍义(十五)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肥皂》这篇故事里的人物重要的有四铭和他的卫圣道讲风雅的同志何道统和卜薇园，此外是四铭的妻子和儿女，这些人我都不知道有没有模型，所以无可说的。地点也不明白，从四铭的儿子学程小名拴儿这一点看来，可能这是北京，因为这种小名是北方所独有，"拴"字解作"系缚"，取留住之意。但是本文起头说四铭太太正在斜日光中背着北窗和她八岁的女儿糊纸锭，这又表明是南方风俗，或是就是东南地方也只在绍兴才是普通吧。在乡下这叫作"糊银锭"，本来是尼姑以及住在庵里带发修行的老太婆们的工作，但在一般旧式人家(这自然是民国以前的情形)，有些主妇们也买了锡箔来自己糊，比起买现成的来，既是省钱，也好看得多。

制造锡箔是很繁重的工作，虽然事属迷信，但关于工作这总是事实。用叫作"点铜"的最好的锡，用人力逐渐锤薄，又经过女工的种种操作，成为大小的锡箔纸，这些程序太专门了，我不能懂，懂了

之后记下来也可以成为一本小册子，所以只好不说。现在只说人家去买了锡箔纸来，在家里怎么把它糊成银锭这一段事。锡箔纸大小一扎，称为“一作”，不晓得多少张，只知道锡纸两种，大的长约市尺四寸，宽三寸半；小的长宽各一寸半，这里暂称作“甲一”、“甲二”。又黄色毛头纸两种，大的比甲一要窄一寸多，却要长出半寸；小的比甲二周围都缩二分，称作“乙一”、“乙二”。制法第一步先用棕刷把薄浆糊敷在甲一的背面，在正中间褙上乙一，左右两旁各馀剩一部分，交给助手去把那两部分反贴在乙一的那背面，摊在竹筛上去晾干。其次是浆糊刷在乙二上，贴在甲二背面正中，交给助手趁锡纸潮湿的时候，放在刻有螺纹的圆木戳上，举起右掌用力拍下去，让螺纹印在纸上面，揭下后同样的晾干。第二步等甲一干透了，用剪刀铰去上端多馀的毛头纸，再三分截断，若干纸为一叠，在长的两端和宽的两边都适宜的向内加以拗折，留存待用。第三步便是糊的一段落了。那拗折过的三分之一的甲一是底，印有螺纹的甲二即是面，糊在一处就成为银锭了。主妇用小棕刷把浆糊敷在甲二的背面四周，助手接过去复在略如船形的底下，先叫上下两边与底相粘合，再翻转过来用手指拨动左右两边，贴在底下，这就成功了。第四步是将晾干的银锭用棉线穿起来，交互的排列，使得两边的底相向，表面都向着外边，左右各二十五，一串是五十个，上头留着一条长线，六串以上总结起来，称为“一球”，银锭大概起码是三百，多至六百八百，也有二百一球的，那用在祭祀便要算缺少敬意了。在糊银锭的工作中，小孩所能担任是印螺纹的这一件，其馀都要多少练习才行，其中最难的要算拗折底子，因为那是决定式样的，若是深浅不适中，糊出来的银锭样子也就不好看了。



《长明灯》

彷徨衍义（十六）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长明灯》也是一篇写狂人的小说，但是我们的兴趣却是在于茶馆里和四爷的客房里的那一群人的身上。吉光屯社庙的长明灯是从梁武帝那时候点起的，若是灭了，那里就要变海，大家都要变成泥鳅，这一类的迷信可能在什么地方存在，但是我却是不知道。狂人把什么东西看作象征，是一切善或恶的根源，用尽心思想去得到或毁灭它，是常有的事，俄国迦尔洵（一八五五——一八八八）有一篇小说《红花》，便是写一个狂人相信病院里的一朵红花是世界上罪恶之源，乘夜力疾潜出摘取，力竭而死，手里捏着花，脸上露出满足的微笑。这里狂人的想熄长明灯，有点相像，但是不成功，被关到社庙的空屋里去了。

吉光屯的地理不明，从郭老娃和阔亭的名字看来，应当是在北方，鲁迅曾屡次说及北京或是河北人喜欢用“阔”字做名号，是南边所没有的。但是末尾小孩们猜谜，那个鹅谜却是道地的绍兴儿歌，

不但是"白篷船，红划楫，摇到对岸"云云，是水乡特有的风物，下文"点心吃一些，戏文唱一出"（原来是一只）的"戏文"，也都是方言，不过这些也不可以拘泥，因为这里并不是重在写实。吉光屯茶馆里的一群人，和《药》里所写府横街茶馆的大概还是一路，这里写得更畅，可以补前回的不足。乡下的茶馆实在也值得写，只是很不容易，若不是自己"泡"在那里有过相当的日月，难得把握住里边的空气，在旁观的立场上也只能写得那么样罢了。

其中茶馆女主人所说的话略有根据，如她对庄七光说："那时你们都还是小把戏呢，……便是我，那时也不这样。你看我那时的一双手啊，真是粉嫩粉嫩……"说过这话的原本是单妈妈，便是说到阴司间要去锯解的人，原本说是"嫩其其"的，鲁迅当时很觉得可笑，所以事隔多年，终于用作材料，但是与灰五婶的前后的话是别无什么关系的。为什么名字叫作灰五婶，这个理由我们不能明白，这里只好缺疑。"捏过印把子"的这句也是乡下俗语，但恐怕各处都是通行，并不只是限于一地方的吧。



《示　众》

仿徨衍义（十七）

1952 年 4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我们看《示众》这个题目，就可以感觉到著者的意思，他是反对中国过去的游街示众的办法的，这在《呐喊·自序》和《阿 Q 正传》末章里可以看得很清楚。他对于中国人的去做示众的材料和赏鉴者都感到悲愤，但是分别说来，在这二者之间或者还是在后者方面更是着重吧。在这篇《示众》里，他所写的那材料很是轻微，大概只是一个窃盗或诈骗的流氓，究竟也不曾说明，因为那白布背心上的字虽然有人朗诵，但“嗡、都、哼、八、而”云云，读者仍旧不明白这字的意义，可是赏鉴者那一群却写得很详细。这些可能都有模型，但是不能指出来说谁是张三，谁是李四，因为这同时又是类型，在社会上很容易碰着，特别是以前的北京，本文劈头就声明是首善之区的西城的一条马路上，也是很有理由的。

我们依照登场的次序列举出来，有馒头铺门口叫卖的胖孩子，秃头的老头子，赤膊的红鼻子胖大汉，抱孩子的老妈子，头戴雪白

的小布帽的小学生，工人似的粗人，挟洋伞的长子，嘴张得很大像一条死鲈鱼的瘦子，吃着馒头的猫脸，弥勒佛似的圆脸的胖大汉，就是馒头铺的主人，来一记嘴巴将胖孩子叫回去的，车夫，戴硬草帽的学生模样的人，满头油汗的椭圆脸，一总共有十三个人。这里边除了小学生和工人，学生模样的人这三个看了就走以外，都是莫明其妙的在逗留赏鉴，直到一个洋车夫摔了一跤，路人同声喝彩起来，这一群才散开，错错落落的走到那边去了。看示众和跌跤喝彩是同一性质的事情，这里那么的结束，在著者也是很有意义的，但在过去社会上却是实在常有的，因此这说是写实倒是很可以的吧。



《高老夫子》

仿徨衍义(十八)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高老夫子本名高干亭,朋友们叫他老杆,与老钵和黄三是一伙儿,专门一同打牌、看戏、喝酒、跟女人,但是会得写几句洋八股,提倡国粹,得了社会上的称赞,他便追随俄国文豪高尔基改名为高尔础,同时被贤良女学校聘为历史教员,于是他便由老杆一跃而变为高老夫子了。在贤良女学校里是另一伙儿,高老夫子遇见的大概是女校长的老兄、教务长万瑶圃,在盛德乩坛上与什么仙子唱和,别号“玉皇香案吏”的,这种雅号现今看了觉得稀奇古怪,但在以前在文人名士中间却是很普通,有的称为“几生修得到客”,清末民初都实有其人,曾经活跃过一时的。著者把这两群人分开来写,但有地方也加上一点连络,是颇有意思的事。

万瑶圃见到高老夫子,“连连拱手,并将膝关节和腿关节接连弯了五六弯,仿佛想要蹲下去似的。”础翁夹着书包,自然也照样的做。等到上了半堂课,觉得教不下去,深感到世风之坏,决心辞职,

戴上红结子的秋帽，走向黄三家去，合谋局赌，在准备做猪的富翁儿子进来的时候，“满屋子的手都拱起来，膝关节和腿关节接二连三的屈折，仿佛就要蹲了下去似的。”这重复不是偶然的，它表示出他们同样的作风，是一伙儿的人物，但这种描写也并不随便乱说，实在有所根据，虽然看起来似乎可笑，像是虚构的讽刺。在乡下有些浮滑少年的队伙里，常有这一类的动作，著者所说大概就是从经验得来，因为在表弟兄中间有一位姓赵的，是鲁老太太的从姊的儿子，乃是赵之谦的本家兄弟行，他的作揖就是那么样的。他号叫容孙，人颇漂亮，很早就搞照相，也能说话，有一回同鲁老太太谈话，外边病痛很多，他说“可不是么，今年人头脆”，这句警句她后来时常提及。他在表兄弟中年岁最长，有人就受了他的影响，如大舅父家的延孙即其一人，著者那么写时可能有他们的影象出现在他的眼前吧。

《孤独者》

仿徨衍义（十九）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孤独者》这篇小说在集里要算最长，共有五节，写魏连殳后半生的事情。这主人公的性格，多少也有点与范爱农相像，但事情并不是他的，而且除了第一段是著者自己的事情以外，也不能知道有什么人是模型，这小说作于一九二五年，我们约略点查著者的朋友，似乎那中间找不着这样的人，因为他那时的旧友我们是大概可以知道的。

现在只就所知道的部分来说，第一节里魏连殳的祖母之丧说的全是著者自己的事情。我们先来根据本文，说他在S城教书，家在寒石山，离城有旱路一百里，水路七十里，家里只有一个祖母，病重时打发专差去叫，但在他到家以前祖母已经咽了气了。族长、近房、他的祖母的母家的亲丁、闲人，聚集了一屋子；筹划怎样对付这承重孙，因为逆料他关于一切丧葬仪式是一定要改变新花样的。聚议之后大概商定了三大条件，要他必行，一是穿白，二是跪拜，三是请和尚道士做法事。总而言之，是全都照旧。哪里晓得那从村

人看来是同他们都异样的，那"吃洋教的新党"听了他们的话，神色一点都不动，简单的回答道：都可以的。大殓之前，由连殳自己给死者穿衣服：

> 原来他是一个短小瘦削的人，长方脸，蓬松的头发和浓黑的须眉占了一脸的小半，只见两眼在黑气里发光。那穿衣也穿得真好，井井有条，仿佛是一个大殓的专家，使旁观者不觉叹服。寒石山老例，当这些时候，无论如何，母家的家丁是总要挑剔的；他却只是默默地，遇见怎么挑剔便怎么改，神色也不动。

入殓的仪式颇为繁重，拜了又拜，女人们都哭着念念有词，连殳却始终没有落过一滴泪，只坐在草荐上，两眼在黑气里闪闪的发光。大殓在这惊异和不满的空气里面完毕，大家都怏怏的似乎想走散，但连殳还坐在草荐上沉思。

> 忽然，他流下泪来了，接着就失声，立刻又变成长嚎，像一匹受伤的狼，当深夜在旷野中嗥叫，惨伤里夹杂着愤怒和悲哀。这模样，是老例上所没有的，先前也未曾预防到，大家都手足无措了，迟疑了一会，就有几个人上前去劝止他，愈去愈多，终于挤成一大堆。但他却只是兀坐着号咷，铁塔似的动也不动。

这一段写得很好，也都是事实，后来鲁老太太曾说起过，虽然只是大概，但是那个大概却是与本文所写是一致的。著者在小说及散文上不少自述的部分，却似乎没有写得那么切实的，而且这一段又是很少有人知道的事情，所以正是很值得珍重的材料吧。



祖　母

彷徨衍义（二十）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鲁迅于清宣统己酉（一九〇九年）从东京归乡，在杭州的两级师范学堂当教员，祖母殁于次年庚戌，等到病重打电报去回来已不及见面了。绍兴从西郭门至萧山的西兴镇为一站，水路九十里，渡过钱塘江就是杭州了，在汽车、火车没有的时候，须要花费一天半的工夫。本文中说连殳在城里，离家有水路七十里，旱路一百里，在事实上却有点不合，因为从县城出发，水旱路算在一起，只有西乡临浦有一百二十里，此外无论向着哪里走，离县城八九十里，便是邻县的地方了。西北往西兴镇，自城至"刘宠选钱"的钱清七十里，是本县界内，过此也是萧山县属，至于多有旱路的山乡，那大都是在南面，在西南边界的有名的日铸岭，也只是八十里的距离罢了。那寒石山的距离显然只是代表杭绍的，那地方也别无特殊的色彩，看去还是与城内差不多。那一年我还没有回国，所以关于祖母的丧事并无什么见闻的事情可以补充，却是相反的引了本文来

用，这经过证明，相信是合于事实的。现在只就祖母的生涯略加说明，她母家姓蒋，住在陆放翁故居所在的鲁墟，是介孚公的后妻，也是伯宜公的继母。伯宜公的生母姓孙，本文说："他三岁时候就死去了。"这个岁数我不知道准确否，但他生于咸丰庚申（一八六〇年），他的异母妹生于同治戊辰（一八六八年），比他小八岁，那么大概的年岁也可以知道，至多不过四五岁吧。关于孙太君，本文第三节中有一段描写，说小时候正月里悬挂祖像，盛大的供养起来，看着这许多盛装的画像，在那时似乎是不可多得的眼福：

> 但那时，抱着我的一个女工总指了一幅像说："这是你自己的祖母。拜拜罢，保佑你生龙活虎似的大得快。"我真不懂得我明明有着一个祖母，怎么又会有什么"自己的祖母"来。可是我爱这"自己的祖母"，她不比家里的祖母一般老；她年青，好看，穿着描金的红衣服，戴着珠冠，……我看她时，她的眼睛也注视我，而且口角上渐渐增多了笑影，我知道她一定也是极其爱我的。

这里也影射出蒋太君做继母的不幸的生涯，她自己没有儿子，只生了一个女儿，出嫁后却又早死了，在一群家人中间孤独的生存着，这景况是很可悲的。那女人可能是阿长，她是一直看管前妻的儿女的，自然与后妻对立着，直到末了她的工作是在于这一方面的。但是造成祖母的不幸生活的还有一个大原因，这里因为没有关系，所以不曾说及，这即是她的被遗弃。她的生活是很有光荣的，她是"翰林太太"，也到知县衙门去上过任，可是后来遗弃在家，介孚公做着京官，前后蓄妾好些人，末后带了回去，终年的咒骂欺凌她，真是不可忍受的。在《百草园》中已有两节文章讲到她的事情，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斜角纸

仿徨衍义(二一)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中所说给死人穿衣服，是乡下的一种特殊的习俗，或者与别处不尽相同，在《百草园》中曾有说明，现在也从略了。本文第五节说到魏家的丧事，有几点也是乡下的习俗，如说门外贴着一张“斜角纸”，这至少是北方所没有的。斜角纸用国语当云“殃榜”，主要的目的是标明死者的“殃”或云“煞”的种类日期，以便躲避，可是后来却成为死丧的一种标示，看的人知道死者的性别和年岁，入殓时避忌那些生肖的人，虽然关于转煞的事也写在上面。这是由专门家来推定，应当是北方所谓“阴阳生”这种人吧。可是乡下的名称却记不得了。这贴在丧家的门口，男左女右，照例是斜贴的；所以有“斜角纸”的名称，到入殓后便揭下来烧掉了。入殓时避忌的生肖是四个一组，如本文中所说的“子、午、卯、酉”，此外两组乃是“辰、戌、丑、未”与“寅、申、巳、亥”，严格的讲是在敲棺钉的时候，须要躲开，不可听得见那声音，但是有些都在盖棺时就早退去了。

"斜角纸"即"殃榜"上计算转煞的方法，据《越谚》卷中说：系用死日干支依鬼谷子算法，甲巳子午九，低次退数至五或四，如癸巳日干五支四，合而为九，名"九尺煞"，最凶；甲子日干九支九，合为十八，名"丈八煞"，最善，其日期亦按数计算，如"九尺煞"在死后九日，"丈八煞"为第十八日：

> 其神人首鸡身，遇之冲死，依期由丧家灶囱而下，儿孙避宿柩边，道士念经灵前。房灶皆设祭，往往祭肴吃动，灰仓有爪印，倾殓时浴水处起煞，戌来子去，道士左执雄鸡簸箕，右敲秤杆逐之，儿孙遂各归寝。

关于转煞的事，自《颜氏家训》以后说的不少，这要算是最近也最详的了，本文中虽未讲到，但"殃榜"上照例写有殃高一丈几尺，所以这里连带的说明，或者这种习俗渐将澌灭，"斜角纸"的名称也要不易懂得了。



本家与亲戚

仿佳衍义(二二)

1952 年 4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上面所引本文里说到聚集来筹画丧事仪式的人，有族长、近房、祖母的母家的亲丁、闲人等。这些都该实有其人，那时的族长，实在只是复盆桥周氏这一派的房长，是致派勇房的慹园，通称熊三老爷，系第十二世，鲁迅的叔祖辈，他为人最和平，平常与人无忤，所以是不大会起什么作用的。近房则立房早已断绝，诚房也只有子传太太，著者在《朝华夕拾》中称为衍太太，仿佛是西太后一路的人，很可能有些主张，但是最重要的当然要推祖母的母家的亲丁了。这人推想起来当是蒋氏大房的叔田，本来还有二房的伯厚，但那时恐已不在，这是祖母的内侄，他不比伯厚那么迂执，但是有点尖刻，有点好作弄人的样子，又加是“娘家人”的立场，其要出花样也正是当然的了。

大抵中国过去家庭中，夫妇姑媳的关系不大弄得很好，这时女人的倚靠便只有她的娘家人，在受欺侮时固然也是必要，可是日久

成为不成文法，有时小题大作，或节外出枝的也并不是没有，如把尸斑认为伤痕，加以研究争论等事。这回大概也有类似的苛细的指摘，最初由著者忍耐沉默的对付过去了，等到事情平定之后，乃来了那惊天动地的大号恸，于是一场窒息的空气如像在雷雨过后忽然的都被打破了。至于闲人，大抵也可能有，不过无从加以实指。第二节末了连殳说：

> 我父亲死去之后，因为夺我屋子，要我在笔据上画花押，我大哭着的时候，他们也是这样热心的围着使劲来劝我。

或者是他们也可能，但那位本家长辈在戊戌年却已死了，关于这事这里不再来说，因为在《百草园》中已有说及了。



《伤　逝》

仿徨衍义（二三）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伤逝》这篇小说大概全是写的空想，因为事实与人物我一点都找不出什么模型或依据。要说是有，那只是在头一段里说：

> 会馆里的被遗忘在偏僻里的破屋是这样地寂静和空虚，已经满一年了。事情又这么不凑巧，我重来时，偏偏空着的又只有这一间屋。依然是这样的破窗，这样的窗外的半枯的槐树和老紫藤，这样的窗前的方桌，这样的败壁，这样的靠壁的板床。

第二段中又说到那窗外的半枯的槐树的新叶，和挂[1]在铁似的老干上的一房一房的紫白的藤花。我们知道这是南半截胡同的绍兴县馆，著者在民国初年曾经住过一时的，最初在北头的藤花馆，后来

---

① "挂"原作"树"。

移在南偏的独院补树书屋，这里所写的槐树与藤花，虽然在北京这两样东西很是普通，却显然是在指那会馆的旧居，但看上文“偏僻里”云云，又可知特别是说那补树书屋了。在《百草园》中有《补树书屋旧事》一篇，说的较为详细，今不复赘，现在只是说明本文中所说的破屋大概是什么地方，或是那地方的影子罢了。至于这地方在本文中没有什么重要意义，说不说明本来并无关系，所以我们上面的话对于读者是无甚用处的。但是我们的目的是在讲说人地事物，在这里只有地点可说，便来说几句，真如成语所谓“聊以塞责”而已。



《弟　兄》

彷徨衍义(二四)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关于这篇故事，我没有别的什么考证，只是说这主要的事情是实有的。我在这里且摘民国六年(一九一七)旧日记的一部分，这是从五月八日起的：

八日：晴。上午往北大图书馆，下午二时返。自昨晚起稍觉不适，似发热，又为风吹少头痛，服规那丸四个。

九日：晴、风。上午不出门。

十一日：阴、风。上午服补丸五个令泻，热仍未退，又吐。

十二日：晴。上午往首善医院乞诊，云是感冒。

十三日：晴。下午请德国医生格林来诊，云是疹子，齐寿山君来为翻译。

十六日：晴。下午请德国医生狄博尔来诊，仍齐君译。

二十日：晴。下午招匠来剪发。

廿一日：晴。下午季茀贻菜汤一器。

廿六日：晴、风。上午写日记，自十二日起未写，已阅二星期矣。下午以小便请医院检查，云无病，仍服狄博尔药。

廿八日：晴。下午得丸善十五日寄小包，内梭罗古勃及库普林小说集各一册。

我们根据了前面的日记，再来对于本文稍加说明。那地方是绍兴县馆，本文中称为同兴公寓，但是那“高吟白帝城”的对面的寓客却是没有的，因为那里是个独院，南边便是供着先贤牌位的什么仰蕺堂的后墙。其次普悌思大夫当然即是狄博尔，据说他的专门是妇科，但是成为名医，一般内科都看，讲到诊金那时还不算顶贵，大概出诊五元是普通，如本文中所说。意大利的儒拉大夫要十二元，却有流氓之称，后来中国有一位林先生，向他看齐，晚上十点后加倍，那只可算是例外了。请中医来看的事，大概也是有的，但日记上未写，有点记不清了，本文加上一句“要看你们府上的家运”的话，这与《朝华夕拾》中陈莲河说的“可有什么冤愆”互为表里，著者遇到中医是不肯失掉机会不以一矢相加遗的。其三，医生说是疹子，以及检查小便，都是事实，虽然后来想起来，有时也怀疑这恐怕还是猩红热吧。枉长白大到三十几岁，没有生过疹子，事情也少有，而且那红疹也厉害得很，连舌头都脱了皮，是很特别的事。那时适值有人送一碗汤来，吃得特别鲜美，为生平所未有，日记上说是廿一日，正是发病后两星期了。其四，本文中说取药来时收到“索士寄来的”一本《胡麻与百合》，事实上乃是两册小说集，后来便译了两篇出来，都登在《新青年》上，其中库普林的《皇帝的公园》要算是顶有意思。本文中说沛君转脸去看窗上挂着的日历，只见上面写着两个漆黑的隶书：廿七。这与日记上所记的廿八只是差了一天。



《离　婚》

彷徨衍义（二五）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这篇故事里，只有关于地与人，我们可以来说几句话。庄木三父女从木莲桥头坐航船，据船里的人的口气，这船是从乡间往城里去的，但他们的目的地乃是庞庄，这只有两段路，因为木莲桥头过去是汪家汇头，再其次便是庞庄了。木莲桥本来是东郭门内的地名，即在春波桥之东，但这里算作海边的一村，如汪得贵恭维老木，说木叔的名字"这里沿海三六十八村，谁不知道"，所以该在旧会稽属的东北方面了。庞庄是什么地方，很不容易推测，而且本来似乎也没有研究的必要，但是这里却有一点线索，所以不妨推测一下，这大概是吴融吧。吴融本是唐朝的一个诗人，据说他的故居是在这村里，所以留下这个名称，一直传到现在。本文中说庞庄快到了，那村口的魁星阁已经望得见。著者的大姑母嫁在吴融的马家，每年去拜新年，坐了半天船，一望见魁星阁就知道要到了，起手准备换着礼服，即是清代的袍褂，讲究一点还要穿上一双缎靴。这种

魁星阁各处多有，大抵是在河道拐弯的地方，或是什么桥头，想必是有什么风水作用吧，但吴融的一个特别留下记忆，因为曾经多年作为一种目标，所以更是稔熟了。

再从人的方面来说，也可以看出一点联络。七大人是一个土豪劣绅，不必有一定的模型，但在这里我们猜想可能是含有著者的姑丈章介千的影子。事实上他是三大人，是道墟的土皇帝，新年往来看他穿着顶戴，捐有什么府道衔吧，与当时做了很久的会稽县知县俞凤冈顶要好，本文中说大的圆脸上长着两条细眼和漆黑的细胡须，说的也正对。小说里所写的十足的官派固然说的是他，但是关于玩汉玉的一节那却是属于别人，而其实又与吴融有关系的。这人是章采彰，也是道墟人，当然是介千的本家，但我们遇见他却是在吴融，因为他也是马家亲戚，新年上总是在同一天来聚会的。他相貌颇魁梧，只是有一只眼睛有点毛病，很能喝酒谈天，我们称他为采彰伯，都有点喜欢他，因为席上有他就不寂寞。他爱玩汉玉，总戴着一只班指，有时拿出别的玉器来谈论，主客都热心的静听。本文中说七大人拿着一条烂石似的东西，在自己的鼻子旁擦了两下，说道："这就是'屁塞'，就是古人大殓的时候塞在屁股眼里的。"这正是那时的谈话，著者记忆了二三十年之久，便将它利用在这末篇的小说里了。

这样说来，七大人里边混合有章介千、采彰两人，庞庄则是吴融，大概可以说得过去，虽然这些在整个故事上别无什么关系，我们这些考据只是关于著者可以有点说明罢了。



拆 灶

仿徨衍义(二六)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中还有几点乡间的习俗,或者应当稍为说明。其一,八三说,去年我们将他们(庄木三的女婿家)的灶都拆掉了,总算已经出了一口恶气,又汪得贵说,去年木叔带了六位儿子去拆平了他家的灶,即是拆灶的一件事在乡间的意义。从前听安桥头鲁家的一个亲戚,有着蜑船的"姚嘉福江司"(海边人的尊称)说过海村械斗的情形,以拆灶为终结。无论是家族或村庄聚众进攻,都是械斗的性质,假如对方同样的聚众对抗,便可能闹大,但得胜者的目的不在杀伤,只是浩浩荡荡的直奔敌人家去,走到厨下,用大竹杠通入灶门,多人用力向上一抬,那灶便即坍坏,他们也就退去了。似乎灶是那一家的最高代表,拆了灶便是完全坍台,如要恢复名誉,只有卷土重来,进行反攻,否则有人调停,即是屈服和解了。其次是庄木三在烟管上装了旱烟,旁人从肚兜里掏出一柄打火刀,打着火绒,给他按在烟斗上,木三点头说:"对对。"这在乡间是很普通的

事，特别是拿了烟管吸着烟的人，两个烟斗相对去点火的时候，习惯都是那么的说。这或者如原注所说，“对不起对不起”之略，但多在烟管点火或斟酒的时候，用这简略的形式，别的时候也并不然，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其三是骂人的话，如逃生子、贱胎、娘杀、娘滥十十万人生，皆是。方言称女人私通为“滥人”，其馀也不悉解释了。



狗[1]

彷徨衍义(二七)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朝华夕拾》的著作年月是在《彷徨》之后，接下去也想写些衍义的文章，但是翻看一遍，觉得没有什么可说，因为去年所写的《百草园》差不多可以说是“朝华夕拾衍义”，要说的话已有十之八九都写在那里了。话虽如此，遗漏的部分也还有些，就把它写了出来，反正并不多，不再另立题目，附在这里，大概有几节未能预定，也就写到哪里是哪里罢了。

第一篇文章的题目是《狗·猫·鼠》。可是文章的内容实在是说的猫和老鼠，这里和《呐喊》里的那篇《兔和猫》有点关系，著者要说明他的“仇猫”的原因，但是描写的重心却还是落在老鼠的身上。至于狗，那实在是陪客，恐怕因了那张打落水狗图而引出来的。这与本题本文没有多大关系，但在著者写本文的那时候却是很有意义，我们在这里不得不费点工夫来略为说明一下。一九二五年秋

① 自本篇以下写的都是《朝华夕拾》书中的事情，却附在《彷徨衍义》中了。

天，许寿裳辞了北京女师大校长之职，推荐杨荫榆继任，因为听说她是个教育专家，美国留学回来的，可是与学生们相处得很不好，为她们所反对，她也不肯干休，相持不下。教员方面听到校长高压的手段感觉不满，鲁迅等人便在《语丝》周刊上有些批评的文字，在那一方面有"研究系"的《晨报》和北大一部分教授所办的《现代评论》出来对敌，成为一个长时期的争斗。办《现代评论》的人都是留英美学生，大部分住在东吉祥胡同，在北大称为"东吉祥系"，在刊物上的代言人则是陈源教授，他用西滢的笔名，每期在《闲话》的总题下，冷嘲热讽，旁敲侧击的说话。他所说的很多，最有名的是说女师大风潮有教员在内挑拨，却说是"挑剔风潮"，这已成为典型的警句了。《晨报》则天天给"东吉祥系"鼓吹，说有许多正人君子，名人名教授，组织公理维持会，主持正义，拥护杨校长，这些文句后来也常见于鲁迅的文章中，也有古典的性质了。杨荫榆去职后，有人劝告停止论争，鲁迅却主张要彻底的干，便是落水狗也还要打，因为以前曾比那些名人为叭儿狗，所以这话说得有点双关，有人还画为漫画，登在《语丝》上面。这回讲猫而连带的说狗，也就是趁[1]个方便，来发挥一通意见，在别篇中也是常常可以见到的。

---

① 原无"趁"字，今增。



老 鼠

彷徨衍义(二八)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说明著者仇猫的原因，即是在于爱老鼠：

这里边有几段很好的描写，其一是说花纸上的老鼠的。我的床前就贴着两张花纸，一是“八戒招赘”，满纸长嘴大耳，我以为不甚雅观；别的一张“老鼠成亲”却可爱，自新郎新妇以至傧相，宾客，执事，没有一个不是尖腮细腿，像煞读书人的，但穿的都是红衫绿裤。我想，能举办这样大仪式的，一定只有我所喜欢的那些隐鼠。

其次是说老鼠数铜钱的事：

老鼠的大敌其实并不是猫。春后，你听到它“咋！咋咋咋咋！”地叫着，大家称为“老鼠数铜钱”的，便知道它的可怕的屠

伯已经光降了。这声音是表现绝望的惊恐的，虽然遇见猫，还不至于这样叫。

说也奇怪，老鼠遇见猫还会得逃跑，一看见蛇却震惊失常，欲走不能，欲叫不得，故急迫而咋咋（即是吱吱的入声）作声，犹人之口吃，只是竦立着，旋即被蛇所缠束住了。俞曲园在《茶香室续钞》中也说及鼠数钱，云俗云“朝闻之为数出，主耗财；暮闻之为数入，主聚财”，似不知此乃是它的绝命的悲号似的。中国旧日通行铜钱，交付时必须计数，除一五一十罗列几案或地上之外，大抵两手持数，亦以五文为一注，自右至左，钱相触有声，说及数钱便各意会，今铜钱已尽废，便比较的费解了。所说驯养隐鼠原系事实，但本文中说先听见它的数钱声则属于诗化分子，因为会得咋咋的叫乃是“大个子的老鼠”的事，那只有拇指那么大的是不可能那样发出大声来的。而且说大个子啮破了箱柜，偷吃了东西，不是小鼠的事，这也不全与事实相符，那种隐鼠虽是样子可爱，毁坏物件也很厉害，只是不能厉声咬木头而已。这又名“二十日鼠”，有地方相信它怀胎四星期就生产，一年里生四五窠，繁殖力很强，实在也是害虫之一。这在古书上称为“鼷鼠”，又称“甘口鼠”，啮人有毒，可是不觉得痛，现在已无此名，但人夜中偶被鼠咬，可能就是它们所干的事。



《阿长与〈山海经〉》

彷徨衍义(二九)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关于阿长即长妈妈的事情,本文中说的很详细了,因为自从有知识以来我便跟着祖母,住在小堂前的东偏房内,和她一直是隔绝的,所以没有什么话可以补充来说。我于戊戌(一八九八年)夏从杭州回家,至辛丑(一九〇一年)秋往南京,在乡下一直住了三年间,己亥四月长妈妈因发癫痫卒于舟中,我都在场,这些事已另行记下,收在《百草园》里了。那木刻小本的《山海经》的确是她所送的,年代当然不能确说,可是也约略可以推得出来。本文中说这在隐鼠事件以后,但实在恐怕还在以前,因为驯养隐鼠是在癸巳(一八九三年)的次年,时代不很早了。小堂前以西的前后房原是伯宜公的住处,癸巳春介孚公丁忧回家,这才让出来给他,伯宜公自己移到东偏的末一间里去了。未几介孚公因科场事下狱,潘姨太太和介孚公的次子伯升也搬到杭州了,这大概是次年甲午的事,那房间便空闲着,鲁迅在那朝北的后房窗下放了一张桌子,放学回来去

闲坐一会，养隐鼠就是在那里，这记忆很是明了，所以这事总不能比甲午更早。那时他已在三味书屋读书，也已从舅父家寄食回来，描画过《荡寇志》绣像，在那里见到了石印《毛诗品物图考》，不久也去从墨润堂书坊买了来，论年纪也已是十四岁了。那木刻小本的《山海经》，如本文所说，“这四本书，乃是我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这完全是对的，但这时期应该很早，大概在十岁内外才对。著者因为上文有那隐鼠事件，这里便连在一起，这大抵是无意或有意的诗化，《小引》中所[1]说与实际内容或有些不同，正是很可能的。

---

① 原无“所”字，今增。



《山海经》与玉田

彷徨衍义（三十）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中说自己渴慕着绘图的《山海经》，这渴慕是从一个远房的叔祖惹起来的：

> 他是一个胖胖的，和蔼的老人，爱种一点花木，如珠兰、茉莉之类，还有极其少见的，据说从北边带回去的马缨花。他的太太却正相反，什么也莫名其妙，曾将晒衣服的竹竿搁在珠兰的枝条上，枝折了，还要愤愤地咒骂道："死尸！"（这是乡下女人骂人的常用语。）这老人是个寂寞者，因为无人可谈，就很爱和孩子们往来，有时简直称我们为"小友"。在我们聚族而居的宅子里，只有他书多，而且特别。制艺和试帖诗，自然也是有的；但我却只在他的书斋里，看见过陆玑的《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还有许多名目很生的书籍。我那时最爱看的是《花镜》，上面有许多图。他说给我听，曾经有过一部绘图的《山海

经》，画着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三脚的鸟，生着翅膀的人，没有头而以两乳当作眼睛的怪物……可惜现在不知道放在哪里了。

上边所说的人是实在的，他属于致派下的仁房，与介孚公是同曾祖的兄弟行，小名蓝，鲁迅一辈称他为蓝爷爷，名兆蓝，字玉田，是个秀才，后来改从介孚公的"清"字排行，易名瀚清，字玉泉，别字琴逸，于戊戌夏病卒。他给予鲁迅的影响大概是很不小的，这里虽然说的只是关于图画的，但这也就延长及于一般书籍，由《点石斋丛画》和《诗画舫》，由《尔雅音图》和《毛诗品物图考》，不久转为《二酉堂丛书》和《六朝事迹类编》等了。玉田的遗书现在只有一部小本《日知录集释》，一册鲁迅手抄的《鉴湖竹枝词》，末尾小字写着"侄孙樟寿谨录"，可以知道他对于这老人的敬意，虽然在前一年丁酉催他在笔据上画花押（见《孤独者》第二节）的本来也就是这人，这时候似乎也暂时付之不论了。



摇咕咚

彷徨衍义（三一）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二十四孝图》这篇文章批评了这本莠书，如用了俞理初的话来说，乃是愚儒与酷儒的著作，但在中国过去却是教孝的经典，说是“有朱文公之称的”朱熹所编定的。著者重重的打击了老莱娱亲和郭巨埋儿这两件事，特别和图画连起来说，我们现在也只就这一点来谈一下吧。郭巨的不近人情，从前也有人批评过，老莱子在古书上只说是为亲取饮，上堂脚跌，恐伤父母之心，僵仆为婴儿啼，后人变本加厉，却说他是诈跌仆地，不但诈伪不道德，也实在很是肉麻。可是凑巧，在这两幅图画上有一个共同之点：

> 我至今还记得，一个躺在父母跟前的老头子，一个抱在母亲手上的小孩子，是怎样的使我发生不同的感想啊。他们一手都拿着摇咕咚，这玩意儿确是可爱的，北京称为小鼓，盖即鼗也，朱熹曰：“鼗，小鼓，两旁有耳，持其柄而摇之，则两耳还

自击，"咕咚咕咚的响起来。然而这东西是不该拿在老莱子手里的，他应该持一枝拐杖。现在这模样，简直是装佯，侮辱了孩子。我没有再看第二回，一到这一页，便急速的翻过去了。

摇咕咚是乡下小孩的玩具，这是很普通的东西，大概各地方都有，一定也有很好的名字，就只可惜我不知道，也要怪古来拿笔杆的多是正统文人，不曾给我们记录一点下来。小时候在书房里读《论语》，至《微子第十八》太师挚适齐这一章，一大班乐官风流云散，大有寂寞之感，可是在"播鼗武，入于汉"之下，读朱注那一段，又不禁微笑，因为那里解释摇咕咚形容得恰好，虽然平常不喜欢朱文公，这里也不无好感了。著者特地引他那一段注，大抵也是这个意思。但是这里我们却是有点上了当了。因为那几句原来是宋初邢昺的《论语疏》的话，他其实还是从汉末郑玄的《周礼注》里抄来的。上文只说到老莱子，还有郭巨的那一张画，本文云：

至于摇咕咚的郭巨的儿子，却实在值得同情。他被抱在他母亲的臂膊上，高高兴兴地笑着，他的父亲却正在掘窟窿，要将他埋掉了。

下文固然是"及掘坑二尺，得黄金一釜，上云'天赐郭巨'"，但也可能是什么都不见，结果是"连'摇咕咚'一同埋下去，盖上土，踏得实实的，又有什么法子可想呢?"这两件可以说是摇咕咚的悲剧和喜剧，想起来实在是很有意义的，就只是以前少有人注意罢了。



东 关

仿徨衍义(三二)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五猖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全不知道，只知道东关地方有五猖庙，一年要有一回迎会，非常热闹。东关在东郭门外，离城七十里，在运河的东头，只隔十里便是曹娥，过江是上虞县界了。往这样远隔的地方，花费三两天工夫，雇了船只，备了伙食，前去看会，是不大可能的事，但这一回却是特别的，因为有特别的机缘。著者的小姑母就是祖母蒋太君的女儿，嫁在东关金家，有一年来叫她内侄去看五猖会，所以能够去，年代也约略可以有个估计。她生于同治戊辰(一八六八年)，在光绪壬辰(一八九二年)生了一个女儿，于甲午(一八九四年)去世。出嫁年分大概是在己丑或庚寅，因为她人很和蔼，内侄们非常喜欢她，在她上轿的时候他们还嚷着要跟了去，这事我后来记忆着，因此推算那时总该有六七岁了吧。若是己丑，可能庚寅来邀看会去，那时鲁迅当是十岁，本文说是七岁的时候，那该是丁亥年，她出嫁当是前一年丙戌，那么我还不到满两岁，

便不可能有什么记忆留存下来了。

我们可以推想，本文那么说乃是为得背诵《鉴略》的方便，因为那“粤自盘古生于太荒”很是好玩，十岁时便至少读的是《论语》了。还有一层，去看会的只是鲁迅一人，七岁的时候也便不可能，乡下一般家风到出嫁的女儿家去的只有兄弟最是合法，自然内侄也行，至于乡下亲妈上城里，或是翻转过去，都是有点可笑，那时伯宜公既然不去，去的自然只是他和长妈妈或是闰土的父亲而已。本文说船椅、饭菜、茶炊、点心合子，都搬下船去，好像是准备阖家去看的样子，实在只是要写得热闹，后面也就没有提及了。背书这一节是事实，但即此未可断定伯宜公教读的严格，他平常对于功课监督得并不紧，这一回只是例外，虽然他的意思未能明了。



迎　会

仿徨衍义（三三）

1952 年 4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中关于五猖会的情形什么也没有写，但是在前面却说到普通的迎会，这大概就是在东昌坊口所看见的：

> 开首是一个孩子骑马先来，称为“塘报”，过了许久，“高照”到了，长竹竿揭起一条很长的旗，一个汗流浃背的胖大汉用两手托着，他高兴的时候，就肯将竿头放在头顶或牙齿上，甚而至于鼻尖。其次是所谓“高跷”、“抬阁”、“马头”了，还有扮犯人的，红衣枷锁，内中也有孩子。

这里可以略加补充。诸神照例定期出巡，大约以夏秋间为多，通称迎会，出巡者普通是东岳、城隍、张老相公即海神，但有时也有佛教方面的，如观音菩萨。迎会之日，在城内先挨家分神马，午后各铺户于门口设香烛以俟。会伙最先为开道的锣与头牌，次为“塘报”，

继以“高照”即大纛，高可二三丈，用绸缎刺绣，中贯大毛竹，一人持之行，四周有多人拉纤或执叉随护，重量当有百馀斤，而持者自若，时或游戏，放着肩际以至鼻上，称为“嬉高照”。有“黄伞”制亦极华丽，不必尽是黄色，但世俗如此称呼，此与“高照”同，无定数，以多为贵。次有音乐队，名曰“大敲棚”，木棚雕镂如床，上有顶，四周有帘幔、流苏，棚四角有人肩舁以行，乐人在内亦且走且奏乐，乐器均缚置棚中。昔时有“马上十番”，似早已不用，未曾见过。有“高跷”，略与他处相同，所扮有滚凳、活捉张三，皆可笑，又有送夜头一场，一人持栊筛，上列烛台酒饭碗，无常鬼随之。无常鬼有二人，一即活无常，白衣高冠，草鞋持破芭蕉扇；一即死有分，如《玉历钞传》所记，民间则称之曰死无常。活无常在这里乃有家属，其一曰活无常嫂嫂，白衣敷脂粉，为一年青女人，其一曰阿领，云是拖油瓶也，即再醮妇前夫之子，而其衣服容貌乃与活无常一律，但年岁小耳。此一行即不在街心演作追逐，只迤逦行来，亦令观者不禁失笑。抬阁饰小儿女扮戏曲故事，或坐或立，抬之而行，又有骑马上者，古时皆以成人扮演，后来则只用少年男女，大抵多是吏胥及商家，各以衣服装饰相炫耀，旧家子女少有参加者。若出巡者为东岳或城隍，乃有扮犯人者，但据范寅《越谚》所说，似在张老相公出巡时亦有之。随后乃是“提炉队”，多人着吏服提香炉，焚檀香，神像即继至，坐显轿，从者擎遮阳掌扇，两旁有人随行，以大鹅毛扇为神招风。神像过时，妇孺皆膜拜，老妪或念诵祈祷，馀人但平视而已。其后有人复收神马去，殆将聚而焚送，至此而迎会的事就完毕了。

上文是十年前所写《关于祭神迎会》中的一节，后面说到水乡的划龙船，是那里迎会的重要节目，因为与本文无关，所以也就略掉了。



《无　常》

彷徨衍义（三四）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篇说活无常的绝妙的好文章乃是从五猖会引申出来的，因为起首讲的便是迎会的情形：

> 迎神赛会这一天出巡的神，如果是掌握生杀之权的……就如城隍和东岳大帝之类，那么他的卤簿中间就另有一群特别的脚色：鬼卒，鬼王，还有活无常。这些鬼物们，大概都是由粗人和乡下人扮演的。鬼卒和鬼王是红红绿绿的衣裳，赤着脚，蓝脸，上面又画些鱼鳞，也许是龙鳞或别的什么鳞罢，我不大清楚。鬼卒拿着钢叉，叉环振得琅琅地响，鬼王拿的是一块小小的虎头牌。据传说，鬼王是只用一只脚走路的；但他究竟是乡下人，虽然脸上已经画上些鱼鳞或者别的什么鳞，却仍然只得用了两只脚走路。所以看客对于他们不很敬畏，也不大留心，除了念佛老妪和她的孙子们……

这些鬼卒，记得小时候听见人家叫作海鬼，那么他们或者与水族有关也未可知，这是脸上有鱼鳞的原因吧。下文说到活无常道：

> 至于我们，——我相信，我和许多人——所最愿意看的，却在活无常。……只要望见一顶白纸的高帽子和他手里的破芭蕉扇的影子，大家就都有些紧张，而且高兴起来了。

关于他的形状和行动，本文里说得很详细，后记的附图中间还有一幅著者所作的略画，描写出他所看见的与书本不同的特别的印象。他在小时候描画过许多绣像以及各种画本如《诗中画》等，但是自己所画的还只有这一幅，所以也是很可珍重的，可惜的是这只表现出"那怕你铜墙铁壁"这一时的神气，那蹙紧双眉，捏定破芭蕉扇，脸向着地，鸭子浮水似的跳舞起来那种更特殊的场面却未能画了出来。但是本文中在"大戏"里出现的活无常的描写实在很是出色，真足够做他永久的纪念，此外只有一篇《女吊》可以相比，那是写大戏里的"跳吊"的，虽然是收在《且介亭杂文末编》中，写作的年代大约已经相差得很有点远了。

百草园和三味书屋

彷徨衍义（三五）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篇文章篇幅不长，可是内容很丰富，解说起来须要几倍长的字数才成，现在我们却不来这样做，因为我在《鲁迅的故家》里的《百草园》里已经写了若干节，大概都说过了。这里便是说明一句就算了，关于园可看《百草园》第四至第十节，关于书屋看第三七至四一节，又参考《园的内外》第九至十二各节。

［附记］　关于三味书屋名称的意义，曾经请教过寿洙邻先生，据说古人有言，“书有三味”，经如米饭，史如肴馔，子如调味之料，他只记得大意如此，原名以及人名已忘记了。又说：那四字原是梁山舟手笔，文曰“三馀书屋”，经他的曾祖改名“三味”，将“馀”字换去，但如不细看，也并看不出什么挖补的痕迹。



《父亲的病》

仿徨衍义（三六）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关于伯宜公的病，《百草园》内有第六二节《病》[①]，以及《园的内外》第十四节《三个医生》，都已说及了。那一篇《病》本来应当列为第三一节[②]，误排在后面，所以与前后没有什么联络。这里要补充的只是伯宜公的生卒年月，他生于清咸丰庚申（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卒于光绪丙申（一八九六年）九月初六日，年三十七岁。

---

① 《病》列为第六二节（在《鲁迅的故家》中）本是错误的，也不符合《亦报》的次序，第十一卷已将它改过来了。

② 《病》本当列为第三一节，因为《橘子屋读书》改为附录少占一个序号，所以我们将其列为《百草园》（三十），见（51・313）。



S 城人

仿徨衍义(三七)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琐记》一篇里所说的事可以分作前后两截,前截说衍太太的事情,后截说南京的学堂。衍太太是平水山乡的出身,可是人很能干,却又干的多是损人不利己的事,这在本文里已经说的够明白了,虽然如前一章里说她指挥叫喊临终的父亲,那在旧时习俗上是不可能有的,我们在《百草园》中也曾加以说明。拿春画给小孩看,一方面轻侮他的无知,一方面含有来斲伤他天真的意思,在事实上可常碰到,森鸥外在他的自叙小说《性的生活》(Vita Sexualis)中记着同样的事情。奖励小孩转旋,到跌倒时又说风凉话,亦是事实,那受害人即是玉田的儿子仲阳,他比她的儿子鸣山小一岁,是光绪丁丑(一八七七年)生的。劝告著者寻找什么珠子卖钱当然是事实吧,但是我不知道,因为丁酉至戊戌是在杭州,在闰三月十二三日他走过杭州,便往南京去了。本文中说预备离开家乡,其理由是因为:

> S城人的脸早经看熟，如此而已，连心肝也似乎有些了然。总得寻别一类人们去，去寻为S城人所诟病的人们，无论其为畜生或魔鬼。

这里他表示出对于庸俗的乡人的憎恶，这是无怪的，S城人的确有些恶质，虽然一半因为熟知的缘故，所以如此感觉也未可知。学堂诚然为S城人所诟病，可是这里边的人和他们究竟相去有多远，那也就很难确说吧。



学 堂

彷徨衍义（三八）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说到学堂，第一提及的是绍兴的中西学堂，这是会稽徐氏所创办的，虽然是故乡的事情，却是记不周全了，只知道是徐仲凡主持其事而已。徐氏兄弟一名友兰，曾编刻《越中先正遗书》四集，此外又刻好些书，曾见过一小册书目，在大街水澄桥下墨润堂书庄发售，可惜除了《铸学斋丛书》和《文林绮绣》以外都记不得了。一名树兰，即仲凡，他同了别人办起中西学堂，后来改为府学堂，光绪甲辰（一九〇四）记得曾去看一个在那里读书的本家，那时徐伯荪正在做监学，还亲自教着兵操，大概在第二年他便往日本留学去了。

学堂里教算学以至格致还不要紧，因为这可以算古已有之的东西，唯独洋文最是犯忌，中西学堂以此成为众矢之的，熟读圣贤书的秀才们，还集了《四书》的句子，做一篇八股文来嘲诮它，这名文起讲的开头云："徐子以告夷子曰：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今也不然，鴃舌之音，闻其声，皆雅言也。"虽然这文章的全

本不曾流传下来，很是可惜，但这一节也很精彩，可见一斑，其运用徐子夷子的地方尤见匠心，正是非斲轮老手不办。南京的学堂不但教授夷语，而且有些根本上就是武备性质的，S城人自然更要看不起，所以当著者进了南京学堂的时候，本家叔伯辈便有人直斥之曰，“这乃是兵！”因为好男不当兵，这就十足表示其人之不足道了。



南 京

彷徨衍义（三九）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鲁迅往南京去，第一个进去的学校是江南水师学堂：

> 光复以后，似乎有一时称为雷电学堂，很像《封神榜》上“太极阵”、“混元阵”一类的名目。

他于戊戌春间进去，大概不到一年便出来了，于己亥改进了江南陆师学堂里附设的矿路学堂。水师学堂设在仪凤门里，那桅杆和烟通的确很高，虽然桅杆二十丈高恐怕也还不到。本文中说一星期中功课，几乎四整天是英文，一整天是读汉文，一整天是做汉文，但在辛丑（一九〇一年）我进校去的时候，这已有改变，成为五整天是洋文，一整天是汉文了。前后相差两年，情形稍有不同，但我所知道的只是辛丑以来的事情，便根据了来作补充说明。不久以前曾写有《学堂生活》二十四节，就记忆所及，关于水师学堂略有记述，

今便附于卷末，以资参考。本文中说离开水师学堂的原因，只笼统的道：

> 总觉得不大合适，可是无法形容出这不合适来。现在是发见了大致相近的字眼了，“乌烟瘴气”，庶几乎其可也。

这乌烟瘴气的具体说明可以在《学堂生活》第十八九两节找到，这里便可省得复述了。



南 京 二

彷徨衍义（四十）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江南陆师学堂在鼓楼以北，地名三牌楼，与格致书院望衡对宇，离水师亦不甚远，但系是小路，雨后不好行走。鲁迅进去的时候，总办是钱德培，据说原是绍兴"钱店官"，不知何以通德文，为候补道中之能员，其后是俞明震，则称为新派，坐在马车里看《时务报》，因此学堂里的乌烟瘴气就要好得多多了。矿路学堂的功课以开矿为主，造铁路为副，都用本国文教授，三年毕业，但是只办了一班，在辛丑冬季毕业后就停办了。他的同班中有张协和名邦华，芮石臣名体乾，后改姓名为顾琅，这两个是和他同一房间住的，伍习之名崇学，刘济舟名乃弼，杨星生名文恢，又丁耀卿忘其名，于毕业前病故，此外的人就全不知道了。

鲁迅在南京曾写有日记，后来大概已散失，我所记忆的只是一两件事，如有一天骑马疾驰，从上边跌下来，磕断了牙齿，又有一回夜中起来吃茶，不料茶壶嘴里躲着一条小蜈蚣，舌尖被螫了一下，

但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了。我于辛丑八月初六日到南京，至壬寅二月十五日鲁迅往上海转赴日本东京，在这半年中间，就旧日记中略抄有关事项，虽都是琐事，却也是一种资料吧：

辛丑，八月廿四日星期日：晴。上午独行至陆师学堂，适索士星期考试不值，留交《花镜》三本。

九月初一日星期六：晴。下午索士来，留宿。

初二日星期日：阴。上午谢西园（陆师）来，与索士、升叔同往下关，至城外遇阮立夫（水师），邀之同去，至江天阁饮茶，午回堂，饭后西园及索士均去。

廿九日星期六：晴。谢西园来，云矿路学生于廿七日往句容，索士亦去。

十月初十日星期三：晴。下午索士来，云昨日始自句容回，袖矿石一包见示，凡六块，铁三、铜二、煤一。（本文中说到第三年我们下矿洞去看，即是指这一回的事。）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晴。晨步至陆师学堂，同索士闲谈，午饭后回堂，带回《世说新语》一部，杂书三本。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阴。上午闲坐，索士来，带来书四部。午拜孔子，放学，予等十二人皆补副额。午饭后同索士至下关，行经仪凤门，小雨，亟返。下午索士回去。看《包探案》、《长生术》二书。夜看《巴黎茶花女遗事》，又约略翻阅《农学丛刻》一过。

壬寅，正月十二日星期二：阴。下午索士来，交书箱一只，篮一只，云二月中随俞总办往日本，定明日先回家一行。

二月初八日星期一：晴。晨索士自家来，带来书甚多。中有石印《汉魏丛书》，铅印《徐霞客游记》，《板桥诗集》，《刻录》，

谭壮飞《仁学》等。索士留住，次日午后去。

十一日星期四：阴，上午细雨。下午四时索士来，带来昨日在城南所买物件，计鞋一双（价洋五角，北门桥老义和售，黑绒面圆头薄底，颇中穿），扇面扇骨一副，笔二枝，又有《琴操》，《支遁集》一本，云从旧书摊以百钱购得者。夜索士重订《板桥集》，闲谈至十时后睡。

十二日星期五：阴雨。晨索士去。下午索士又至，在堂吃晚饭，云同学今日集会，留之不得，冒雨而去。

这以后的有些事情在《鲁迅在东京》中已曾说及。见第三三节以下，兹不复赘。鲁迅的南京同学，据我所知道只有张邦华君尚健在，当时的事情问他当可知道些，以前知道他住在北京西城松鹤庵，不知现在还在那里否。



留学生会馆

彷徨衍义（四一）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著者预备往东京去留学，先去请教一位到过日本游历的前辈同学，便上了一个大当。第一，要多带中国白布袜，我想这或者未必实行，因为在南京早已穿洋袜子了。第二，纸票不如换了硬币去，当时中国只用银洋，觉得纸币靠不住，要换现钱，这是可能的事。到了那里，先在弘文学院肄业二年，教的是日语以及一般中学程度的科学，在鲁迅和许寿裳（杭州求是书院）那些进过学堂的人这都可以无须，只要补习语学就行了，可是没有这种规定和设备，平常预备学校都是为那只读圣贤书的文童和秀才们而设的，算术从加减乘除，英文从爱皮西地教起，他们也只好屈尊奉陪上两年，拿到毕业证书，才可以升学到专门高等学校里去。这两年里所遇到的各处留学生，虽然不是S城人，却也不大高明，特别是那“清国留学生”的速成班，成群结队的到处都是：

头顶上盘着大辫子，顶得学生制帽的顶上高高耸起，形成一座富士山。也有解散辫子，盘得平的，除下帽来，油光可鉴，宛如小姑娘的发髻一般，还要将脖子扭几扭。实在标致极了。

留学生有一个会馆，招牌上倒是写着"中国留学生会馆"，本文中云：

门房里有几本书卖，有时还值得去一转；倘在上午，里面的几间洋房里倒也还可以坐坐的。但在傍晚，有一间的地板便常不免要咚咚咚地响得震天，兼以满房烟尘斗乱；问问精通时事的人，答道，"那是在学跳舞"。

这会馆在神田的骏河台上，与鲁迅在本乡的寓居只隔着一条叫作外濠的河，渡过御茶水桥，向右拐弯，走上坡去就是。在门房里有人寄售汉文书报，有时去看一下，后来神田的神保町有了群益书社和中国书林，也就不再去了。留学生多是"富士山"，会馆又是留学生的聚处，对于它自然也没有什么好感，只是在徐伯荪安庆案发时，因为在那里有中国报纸，所以乘上午人少的时候跑去翻看，但这也是一个短时期，而且在他离开仙台，又回到东京来之后了。



仙 台

访俄衍义(四二)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鲁迅在东京看厌了清国留学生,便决计离开那里,到日本东北方面的仙台,进医学专门学校去。当时学制规定,大学的医学部要官立高等学校毕业的才能入学,平常中学毕业程度只好入专门学校,肄业年限也是四年,毕业后可以做医生,就只是没有医学士的名号。著者学医的志愿是起因于父亲的病为江湖医生所误,所以想学了将来给人治病,弥补这个缺恨,在南京时学科别无选择的自由,这回却可以如愿了。

本来在去东京不远的千叶市,也有医学专门学校,是同样的组织,但是里边有些中国留学生,他觉得有戒心,便索性走得远一点,到奥羽地方去吧,虽然天气是冷得很。这种意思在别人也有过,如顾孟馀从前在德国留学,这话是鲁迅所说,从齐寿山那里听来的,他独自走到明兴去,那即是世间依照英文称为"慕尼黑"的地方,因为那里没有中国的学生。但是他不久就失望了,不但来了一个同

乡，而且还在黄色的脸上戴了一副金色的假发，这模样实在不很好看。鲁迅的事情是不同的，他在电影上看见了中国人，一个将做示众的材料，多数则赏鉴着，这不但使得他不能在仙台安住，而且还改变了他学医的志愿，便中止学医而决心去搞文学了。

他第二次回到东京，作了几年准备，刊行《新生》杂志的计划虽然没有成功，但是印出了两册《域外小说集》，可以算是后来翻译著作的工作的发轫。关于那一段落，有《鲁迅在东京》一篇三十五节略有记述，附在《百草园》的后面，至于在仙台的期间没有第二人知道，我们只能凭他自己所写的这一点，因此本文《藤野先生》部分我们别无什么可说，上边所说的都是些枝节的话罢了。

《范爱农》

仿徨衍义（四三）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本文起头说徐伯荪刺安徽巡抚恩铭的事，这事件发生于清光绪丁未（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那时著者正住在本乡汤岛二丁目的伏见馆里，蔡孑民的兄弟蔡谷清夫妇大概也刚到来，由邵明之介绍，住在对面房间里，明之也可能常来闲坐谈天。鲁迅本来是不到同乡会的，这回特别跑去，听说范爱农的情形正如本文所说，但事实上他似乎不是和爱农有相反的意见，只是说爱农的形状、态度、说话都很是特别罢了。

那时激烈派不主张打电报，理由便是如爱农所说，革命失败，只有再举，没有打电报给统治者的道理，痛斥也无用，何况只是抗议呢。其时梁任公一派正在组织政闻社，蒋观云也参与其间，他便主张发电报，要求清廷不乱杀人，大家都反对他，范爱农的话即对此而发的。鲁迅与许寿裳平时对于那同乡前辈（虽然是隔县）颇有敬意，此后就有了改变，又模仿他以前赠陶焕卿的诗加以讽刺。原

诗有“敢云吾发短，要使此心存”一联，乃改为“敢云猪叫响，要使狗心存”。因为会场上他说“便是猪被杀时也要叫几声”，又说到狗，那时鲁迅回答说，猪只能叫叫，人不是猪，该有别的办法。所以在那同乡会的论争上，鲁迅与范爱农的立场乃是相同的，不过态度有点不同。

往横滨埠头去招待那一群人，所说的情形也当是事实，其时还在著者往仙台去之前，年代当是光绪乙巳（一九〇五年），徐伯荪几个人进不去陆军预备学校，便即回国，捐了候补道往安徽去，范爱农则是留下在那里求学的人之一吧。



《哀范君》

仿徨衍义（四四）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鲁迅与范爱农后来正式相识是在辛亥那一年，二人一见如故，以后便常往来。光复后，王金发建立了绍兴军政分府，维持公立的中等学校，请鲁迅去当师范学堂（壬子一月南京政府成立，始由教育部命令一律改称学校）的校长，范爱农为教务长。师范学堂在南街，与东昌坊口相去只一箭之路，爱农常于办公完毕后走来，戴着农夫所用的卷边毡帽，下雨时候便用钉鞋雨伞，一直走到里堂前，坐下谈天，喝着老酒，十时以后才回堂去。不过这个时期不很长久，到第二年春天鲁迅被蔡孑民招往南京教育部，辞去校长，范爱农也就不安于位，随即去职了。旧的纸护书中不意保存着一封范君的信，很有参考的价值，其文如下：

> 豫才先生大鉴：晤经子渊暨接陈子英函，知大驾已自南京回。听说南京一切措施与杭绍鲁卫，如此世界，实何生为，盖吾辈生成傲骨，未能随波逐流，惟死而已，端无生理。弟于旧

历正月二十一日动身来杭，自知不善趋承，断无谋生机会，未能抛得西湖去，故来此小作勾留耳。现因承蒙傅励臣函邀担任师校监学事，虽未允他，拟阳月杪返绍一看，为偷生计，如可共事或暂任数月。罗扬伯居然做第一科课长，足见实至名归，学养优美。朱幼溪亦得列入学务科员，何莫非志趣过人，后来居上，羡煞羡煞。令弟想已来杭，弟拟明日前往一访，相见不远，诸容面陈，专此敬请著安。弟范斯年叩，廿七号。

《越铎》事变化至此，恨恨，前言调和，光景绝望矣。又及。

这信是壬子三月二十七号从杭州千胜桥沈寓所寄，有“杭省全盛源记信局”的印记，上批“局资例”，杭绍间信资照例是十二文，因为那时民间信局还是存在。这与鲁迅的本文有可以对照的地方，如傅励臣即后任的校长孔教会会长傅力臣，虽然邀他继任监学，后来好像没有实现。朱幼溪即本文中都督府派来的拖鼻涕的接收员，罗扬伯则是所谓新进的革命党之一人。《越铎》即是骂都督的日报，系省立第五中学（旧称府学堂）毕业生王文灏等所创办，不过所指变化却不是报馆被毁案，乃是说内部分裂，《民兴报》大概即由此而产生，但是不到一年也就关门了。范爱农之死在于壬子秋间，仿佛记得是同了《民兴报》馆的人往城外看月去的，论理应当是在旧历中秋前后，但查鲁迅的《哀范君》诗三章的抄稿注“壬子八月”，所指乃是阳历，鲁迅附笺署“二十三日”，则是北京回信的时日，算来看月可能是在阳历了。本文中说爱农尸体在菱荡中找到，也证明是在秋天，虽然实在是蹲踞而非真是直立着。本文又说爱农死后做了四首诗，在日报上发表，现在将要忘记了，只记得前后的六句，后来《集外集》收有这一首，中间已补上了，原稿却又不同，而且一总原是三首，今抄录于后以供比较。（按：三诗已收《集外集拾

遗》。)

哀范君三章

风雨飘摇日，余怀范爱农。华颠萎寥落，
白眼看鸡虫。世味秋荼苦，人间直道穷。
奈何三月别，遽尔失畸躬。

其 二

海草国门碧，多年老异乡。狐狸方去穴，
桃偶尽登场。故里彤云恶，炎天凛夜长。
独沉清洌水，能否洗愁肠。

其 三

把酒论当世，先生小酒人。大圜犹酩酊，
微醉自沉沦。此别成终古，从兹绝绪言。
故人云散尽，我亦等轻尘。

题目下原署真名姓，涂改为“黄棘”二字。稿后附书四行，其文云：

> 我于爱农之死为之不怡者累日，至今未能释然。昨忽成诗三章，随手写之，而忽将鸡虫做入，真是奇绝妙绝，辟历一声……今录上，希大鉴定家鉴定，如不恶乃可登诸《民兴》也。天下虽未必仰望已久，然我亦岂能已于言乎。二十三日，树又言。

这里有些游戏廋辞，释明不易，关于鸡虫可参看《呐喊衍义》第六六节《新贵》一项，“天下仰望已久”一语也是一种典故，出于学务科员之口，逢人便说，在那时候知道的人很多，一听到时就立即知道这是说的什么人了。



《后　记》

彷徨衍义（四五）

1952年4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里所说的不是我自己的，乃是指本文中那篇《后记》。那文章很是特别，比正文的任何一篇都要长，虽然说的只是插画的事情，却很有意思，当作一篇正文去看并无什么不可以。这插画是关于两篇文章的，其一是《二十四孝图》，其二是《无常》。

二十四孝这里该有图的是郭巨和老莱子，但前者因为以前也有些人反对，加以删除，所以未曾选入，只有后者三种图像，样式不同，“然而仍然无趣”。另外加入了一种，即是曹娥投江寻父尸的图画，著者在这里发了别的一场感慨，这在旁人或者不大感觉亦未可知，但在他对于礼教吃人的事情很有警惕的人，这感慨正是十分自然的。在这一点上，我就觉得这《后记》很有意义，因为那些随处出现的讽刺都是匕首，何况有些还是超过讽刺的呢。

关于活无常的差不多是些考证的话，但后来说到研究讨论，将各种信件都编印起来，可以出几本颇厚的书，因此升为“学者”，这

便说的是《古史辨》,与《故事新编》里的《理水》所说的讽刺有点相像了。在著者的文章里常说起学者、绅士和正人君子,以及别的有引号的文句,都是有典故的,但要说明那些事情,便须得查看原案原典,这里无此便利,也或者无此必要,暂且搁下,请为他的杂文作注解的人去偏劳吧。



与孙旭升书[①]

1953年6月3日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旭升先生：

从出版公司转到来信，承见示肖绍风俗异同，甚感兴趣，亦极有价值。五猖会五场，近似目连戏，值得加以记录研究，惜现今人缺少此闲暇耳。将来拙著如有改版（不是单纯的再版）时，极愿补充修正。如关于马熊便是很好的资料。盐奶后来改用烧盐，亦曾知道（盐奶系烧盐时自然结成，后因专卖此物遂少见了），二物硬度相同，盐奶也须要搡碎，但“柳”系指后来动作，据云愈多柳愈好，至于加冷茶，则未前闻也。先此奉复，即致

敬礼。　　　　周启明，六月三日。

---

① 据孙旭升（五康）氏提供抄件，下同。



忒修斯的故事[①]

1953年9月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希波吕托斯的故事是属于忒修斯(Thêseus)传说的一节,情节并不很复杂,但是在希腊神话上,一件事情的发展,与有关人物的家世有好些因缘,这便有点复杂了。这须得先了解,才能把这事件看得清楚。现在以忒修斯为主,略述他的事迹,将他和淮德拉、希波吕托斯的家世稍为说明。这里只以与本篇有关部分为限,馀悉从略。

忒修斯的父亲名叫埃勾斯(Aigeus),是雅典的王,因为没有儿子,往得尔福的阿波罗庙去问卜,回来经过特洛曾,住在国王庇透斯那里,庇透斯灌醉了埃勾斯,叫他女儿埃特拉(Aithra)同他睡觉,就生了忒修斯(Thêseus)。埃勾斯回雅典去了,吩咐埃特拉说,生了儿子养大了的时候,叫他去把那一块大石头举起,拿出他自己放在那底下的剑和鞋来,随后往雅典去找他去。忒修斯由他的外

① 本文附录于《欧里庇得斯悲剧集·希波吕托斯》译文之后。

祖父庇透斯教养着，学好了武艺，到了十六岁，便能够举起石头，拿出父亲的纪念物来，向雅典出发。那时路上多有强人怪物，行人都从海道往雅典，可是，忒修斯不肯那么做，独自由陆路走去，一路上给地方除害，做了好些工作，可以和斯巴达方面的英雄赫剌克勒斯（Hêraklês）相比。他到了雅典之后，首先除灭了马拉松地方的公牛，这乃是赫剌克勒斯从克瑞忒岛捉来的，在忒修斯的一生中是很有关系的一个神物。其次他加入八年一次向克瑞忒的王弥诺斯（Mrinôs）进贡的牺牲中间，本来是去给那有名的所谓弥诺斯牛（Mrinôtauros）作食料吃的，他却得到王女阿里阿德涅（Ariadnê）的帮助，杀了怪牛，胜利的回家来。原来这是牛头人身的一个怪物，是马拉松公牛的儿子，住在迷宫里，吃人当饭。当初弥诺斯王有一个儿子，来到雅典，被国王派遣到马拉松去除灭公牛，却被杀死了。一说是竞技得胜，被人谋害。弥诺斯因此兴兵进攻，雅典败绩，被迫订约，每八年选择少年男女各七人，进贡克瑞忒作为牛的食料。忒修斯虽是力能制服怪牛，但是进了迷宫便无法走得出来，恰巧王女爱上了他，乃去找造迷宫的巧匠代达罗斯（Daidalos）计议，教他用一根绳系在门口，拿着进去，随后再顺着线路回来，这才成功了。当他出发的时候，埃勾斯嘱咐他，如果得能生还，回家的路上把原来挂着的黑帆去掉，换上白帆，好教他远远望得见，可以安心。不知怎的，忒修斯胜利归来，却忘记了这事，船上仍旧挂着黑帆，埃勾斯坐在海边岩石上望见了，悲哀之馀投在岩下海里死了。这海后来叫作埃该海（俗依英文称爱琴海），据说就是用他的名字作为纪念，虽然后世也有学者说他的名字乃是由海而发生的。

忒修斯的妻子最初是上文所说的阿里阿德涅，他因了她的帮助杀了怪牛，逃出迷宫，带着她航海回来，可是不知怎的，有的说是他故意，有的说是中了什么法术，所以忘记了，总之他没有把阿里

阿德涅带回雅典，却让她遗留在那克索斯岛上，据说由狄俄倪索斯(Dionysos)看见，做了他的妻子。忒修斯的第二个妻子即是希波吕托斯的母亲，名叫希波吕忒(Hippolytê)，是一个阿玛宗女人，虽然有些人说她名字是安提俄珀(Antiopê)，希波吕忒乃是她的姊妹。随后他又娶了第三个妻子淮德拉(Phaidra)，原是阿里阿德涅的妹子，这个婚姻看去很有点奇怪，不知道是怎么搭上去的。阿里阿德涅同了忒修斯逃走之后，弥诺斯并不追寻，只把代达罗斯父子拘禁在迷宫里，等得他们做了翅膀飞去了的时候，这才到处寻访，终于来到西喀利亚(通称昔昔里)，被人在浴室里用沸汤浇死。他死后由他的儿子丢卡利翁(Deukaliôn)嗣位为王，大概那时与雅典已经和解，由他将淮德拉嫁给了忒修斯。据阿波罗多洛斯(Apollodôros)在他所编的《希腊神话》中说是如此。但是他接下去说，在举行婚礼时，那个以前结婚的阿玛宗女人同了伙伴武装到来，想要杀害众客，可是他们赶快关上了门，把她杀了，也有人说，她是在战斗中为忒修斯所杀的。淮德拉生有两个儿子，名叫阿卡玛斯(Akamas)与得摩丰(Dêmophôn)，他们曾经参加特洛亚战役，救出他们的祖母埃特拉回到雅典来。



《鲁迅小说里的人物》总序[①]

1953年10月24日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去年春天，还在给上海《亦报》写小文章，动手来编《呐喊衍义》，虽然只发表了极小一部分，但仍是继续着写，大概费了两个月的工夫，一总写了一百三十多节。这里分作两部，前部是关于《呐喊》的，后部是关于《彷徨》以及《朝华夕拾》，所以虽是两个头，实在却可以叫作《三衍义》的。我写这些文章的目的是纪事实，本来与写《百草园》是一样的，不过所凭借的东西不同，一个是写园及其周围，一个是写两部小说里的人物时地。小说是作者的文艺创作，但这里边有些人有模型可以找得出来，他的真相如何；有些物事特别是属于乡土的，土物方言，外方人不容易了解，有说明的必要；此外因时地间隔，或有个别的事情环境已经变迁，一般读者不很明了的，也就所知略加解说。这几项都是事实，因此我的工作只是记述而不是造作，就只怕见闻不周，记忆不足，说的或有错误，希望知道

---

① 《鲁迅小说里的人物》，上海出版公司1954年初版，署名周遐寿。

得更确实的朋友能够给与补正，但是要想找熟悉四五十年前绍兴事情的朋辈已经很不容易，我也曾这样找过，可是结果是很失望的。

《朝华夕拾》本来并不是小说，虽然也不是正式的自传，为便宜计也就收在里边，因为分量不多，不能独立，所以就并在《彷徨》部分里去了。原来《朝华夕拾》里说的事实很不少，论理可以自成一卷，但是有许多都已在《百草园》里说过了，这里所说只是馀下的那一部分而已。不但是《夕拾》，便是那两部小说里的人物，有好些也都在《百草园》里说过，因此如说《鲁迅的故家》可以作本书的补遗，这话可以说得，若是说本书可以作《故家》的补遗，也是一样的可以这么说的。

关于《夕拾》中在南京学堂的一段注解得很简略，因为以前曾写了一篇《学堂生活》，虽是说我自己的，但情形大抵相似，所以作为一个附录，加在后边。近时翻阅旧日记，看见有不少关于鲁迅的记事，也抄录了出来，当作另一个附录，虽然，这如附在《故家》后面，自然更为适当。日前偶看俞阶青先生的《诗境浅说》，联想到《曲园课孙草》，忽然记起鲁迅在三味书屋读《课孙草》的事情来。寿镜吾先生教他读这书，大概已经教他"开笔"作文了，后来"满篇"之后才叫洙邻先生批改，这事本来应当写在第三节《戊戌二》里边的，可是当时遗忘了。上文所说记忆不足的事可见是实在的。但是现在在还没有完全忘却以前，能够记下这一点来，也正是很幸运的吧。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著者记。



《旧日记中的鲁迅》缘起[①]

旧日记中的鲁迅(一)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鲁迅的一生中，早年的研究资料最为缺乏。现在所能见到的，只有他自己的一册《朝华夕拾》，原名《旧事重提》，其中记戊戌(一八九八)年以前家居时事六篇，南京一篇，东京二篇而已。别人所写的回忆也并不多，因为这一时期的末了几年去今也有四十五年以上，在那时和他有接触的人至今还存在的已经不多，而且年纪差不多也过了古稀了吧。日前找出旧日记来翻看，却见有些说及鲁迅的地方，虽是平凡琐屑，乃是当时的笔记，与日后追述的不同。这些日记起自前清光绪戊戌(一八九八)至乙巳(一九〇五)年止，中间时常断缺，现在抄出关系鲁迅部分，必要处少加说明，够不上说在研究上有什么价值，它的特别的地方就只如上文所说，这是五十年前的纪录，其真实性总是很可靠的了。

---

① 《旧日记中的鲁迅》25篇，于1953年12月28日寄付出版社，后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为“附录二”。



戊戌一

旧日记中的鲁迅(二)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旧日记是从戊戌正月写起的。那时祖父介孚公因科场案系杭州府狱，这事在《鲁迅的故家》中稍有说明，祖父的妾和小儿子伯升移居杭州花牌楼，随时去探望他，后来伯升往南京进学堂，由我去补他的缺，这是丁酉(一八九七)年春天的事，大概是在正月下旬吧。日记上遇着去看祖父的时候，便简单的写一个"去"字，这里日记的第一天是正月廿八日，就是如此，而且碰巧也正是记着鲁迅的事。原文如下：

> 廿八日：阴，去。下午豫亭兄偕章庆至，坐谈片刻，偕归。收到《壶天录》四本，《读史探骊录》五本，《淞隐漫录》四本，《阅微草堂笔记》六本。

鲁迅本来号叫豫山，因为容易被人叫作"雨伞"，所以改了一个字，

初为豫亭，后又变作豫才。章庆是给家里帮工的人，他的儿子运水，鲁迅在小说中称为闰土的便是，因为“运”“闰”二字方音相同，土则是水的替代字。这几种书的头两部是申报馆铅印本，祖父看过给了我们，后两部系石印本，乃是鲁迅自己所买，这回都是从家里带来给我看的。

> 廿九日：雨，上午兄去，午饭后归。下午兄往申昌，购《徐霞客游记》六本，《春融堂笔记》二本，石印宋本《唐人合集》十本有布套，画报二本，白奇一斤，五香膏五个。[1]

申昌即是申报馆派报售书处，画报不记得是点石斋还是飞影阁了。旱烟与膏药大概是祖母所要买的吧。

> 三十日：雨，上午兄去，午饭后归。兄贻予建历一本，口香饼二十五枚。
>
> 二月初一日：雨，上午予偕兄去，即同归。兄回越，予送至门外，带去《历下志游》二本，《淮军平捻记》二本，《梅岭百鸟画谱》三本有锦套，《虎口馀生记》一本，画报一本，《紫气东来图》一张着色，月分牌一张。

日记上注明正月廿八日雨水，在阳历是二月二十八日。初三日项下记下午接越函初二晨发，云已到家，上面所记的这一件事便结束了。

---

① 旧日记本是摘录，但亦有修改增删处，可与影印本《周作人日记》参看，下同。



戊戌二

旧日记中的鲁迅(三)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日记上信函往来，别不说明内容的，今悉从略，只抄出这两项来，其一是二月中事：

> 廿四日：晴。接绍廿三日函，附来文诗各两篇，文题一云"义然后取"。二云"无如寡人之用心者"，诗题一云"百花生日"(得花字)，二云"红杏枝头春意闹"(得枝字)，寿洙邻先生改。

这证明鲁迅在戊戌年还是在三味书屋受业，不过只是所谓"遥从"，便是不再上学，因为在好几年前他"十一经"早已读完了，现在是在家里自做诗文，送去请先生批改而已。老寿先生至宣统庚戌(一九一〇)年尚是健在，那时谦称自己文笔已古旧，所以担任批改的是他的儿子，鲁迅称他作泗哥的，现今住在北京，年纪也过了八十了。

其二是三月中事：

二十日：晴。下午接绍函，并文诗各两篇，文题一云“左右皆曰贤”，二云“人告之以过则喜”，诗题一云“苔痕上阶绿”（得苔字），二云“满地梨花昨夜风”（得风字）。

这些八股文试帖诗，现在说起来，有些人差不多已经不大明白是怎么样的东西了，但是在那时候是读书人唯一的功课，谁都非做不可的。我们在这旧日记里能够找着鲁迅当日做过的几个诗文题目，这是很难得也是很有意思的一点资料。



戊戌三

旧日记中的鲁迅（四）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寄诗文到杭州来之后没有多久，又发现了别一项与上文截不相同的记录。

> 闰三月初九日：雨。接越初七日函，云欲往金陵，已说妥云，并升叔柬一。
>
> 十二日：细雨，旋晴。下午兄同仲翔叔来，予同去。
>
> 十三日：晴，上午豫亭兄来别。

日记文字简略，须要少加说明。上文说过伯升往南京进学堂，因为那时有本家（介孚公的同曾祖的堂弟）在江南水师学堂当监督，所以跑去找他，考进学校，至甲辰年毕业。鲁迅所说也就是这学堂，仲翔即是那本家的次子，所谓说妥大概是由仲翔去信接洽，伯升在旁帮助，事情成功了，鲁迅这才写信到杭州来，形式是请祖

父允许,事实上却是非去不可,隔了一日就已经出来了。后来日记上记有这几项,可以计算他的行踪。

二十日:晴。下午接豫亭十五日函,云已到上海。

四月朔日:晴,接豫亭十七日函,云已到金陵。

鲁迅于十一日从绍兴出发,十七日到南京,但是来信却走了将有半个月,这是由民信局寄递,所以如此的慢吧。



戊戌四

旧日记中的鲁迅(五)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四月十八日:晴。去。接豫亭兄初五日函,云考取试习学生,有缺可补二班,试题为"武有七德论"。

这一条日记很有点用处,因为我们可以知道鲁迅进水师学堂的年月,而且还附记有入学考试的题目,更是很有意思的事。

鲁迅在水师学堂的情形怎么样,只有在《朝华夕拾》里简单的说到一句,因为那里乌烟瘴气,所以走了出来了。那年五月中旬我因母亲有病,从杭州回家来,日记中断了几个月,至十一月底才再续写,这一期间便没有什么材料,只是因为记载四弟病故的事,草草的补记着这几项:

十月中:大哥回家。

十一月初六日:会稽县试,予与大哥均去。

初七日：四弟患喘，疾甚重。

初八日：上午四弟逝世，时至辰时，得年六岁。

以后续写的日记系从十一月廿六日起，次日廿七日项下云："晚接豫材兄自杭寓发函，云于廿五日抵杭，现已下舟矣。"由此可知鲁迅那一年于十一月廿四日离家回南京去，廿六日从杭州城内坐驳船至拱宸桥，改趁小火轮拖船往上海，所以说是下舟。这时鲁迅已经脱离水师学堂，改进江南陆师学堂附设的矿路学堂，查十二月廿五日项下云："得豫庭兄十七日函，功课单一纸。"可以证明在戊戌年内已经考进学校了，自己亥春始业，至辛丑冬毕业，辛丑十二月的日记中记初八日起毕业大考，事实正相合。



戊戌五

旧日记中的鲁迅(六)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上文曾记鲁迅往应县考,这与前记的诗文是有关系的,考试的成绩并不差,但因四弟之丧,无心去复试,旋即匆匆回南京去了。县考经过三次复试,乃发表"大案",日记上云:

> 十一月廿九日:阴。下午往试前看县考大案,凡十一图,案首[①]马福田,予在十图三十四,豫材兄三图三十七,仲翔叔头图廿四,伯文叔四图十九。

旧时府县考发榜例以五十人为一图,第一名居中,姓稍提高,二名以下在其右,顺次而下,写作圆形,至第五十名便与第一名相并,列在左方,所以第二图第一即五十一,十图第一则是四百五十一了。县考之后接着便是府考,仲翔、伯文等人因为鲁迅往南京去了,府

① "首"原作"前",据影印本日记改。

考不曾参加，深为惋惜，便来劝鲁老太太，不如找人去替代一场，在大案上保留一个名字，明年可以去应院试，博得一名秀才也是好的。鲁老太太最初不赞成，不但找枪手要花钱，而且觉得已经进了学堂，秀才也不必再要了。可是她也拗不过他们的劝告，末了托仲翔去办，找他的内弟莫侣京替鲁迅入场，到得十二月廿四日府考的大案出来，据日记上所记是：

> 予四图四十七，大哥八图三十，伯文叔二图二十二，仲翔叔二图第四，会稽共人十图。

从这名次上看来，可见那替代的人大抵很不高明，但是院试反正并不赶来参加，这也本只是白费罢了。那年录取的新秀才本县共四十人，第四十名便是仲翔，第一名马福田，今尚健在，改名马一浮。



己亥一

旧日记中的鲁迅(七)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十二月廿五日：晨椒生叔祖自金陵回家，得豫亭兄十七日函，云要抄书格纸百，书包布一张，糖姜一瓶，"词林妙品"一支，"北狼交头"一支，《东莱博议》一部，寄回画报一本，《百鸟图说》一本，《百兽图说》一本，韦门道氏撰，广学会出售，每本洋二角。

这还是戊戌年日记里的记载，但后文却是在己亥年了。所要抄书格纸，即是毛边纸上有直行墨格的，与后来《鲁迅日记》的前十本所用的样子差不多，都是托大路口元泰纸店所印的。廿二日的项下便有"往大路，购皮丝一包，至元泰托心梅叔印稿纸"的记事，即是这一种。己亥年正月份的日记又有几项记载：

十九日：大雨。上午往大善桥，购"词林妙品"一支，洋七

分，"北狼"水笔二支，共四分八，"小大由之"二支，共五分六。

廿四日：阴，小雨。往大路，购糖姜一瓶，洋三角。

这糖姜是湿蜜饯中最便宜的东西，用鲜生姜切成薄片，染为红色，渍以蜜糖，平常蜜饯装黄砂罐中，以糖姜及紫苏叶垫底，上面放几个蜜渍的桃梅樱桃枇杷而已，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别处未见，即如南京和北京也没有专门卖干湿蜜饯的店铺。鲁迅向家中来要糖姜，普通的原因便是，在外边找不着（这与白的整块的生姜糖不同），其特别的原因则又因为这在蜜饯中价钱最贱。

廿六日：雨。椒生叔祖往宁，托交大哥函并件。

这件里边即包括有糖姜及纸笔在内。椒生即是上文所说在江南水师学堂当监督的本家。



己亥二

旧日记中的鲁迅(八)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三月二十日:晴。接金陵信,并窗课二,几何图二张。

这窗课不记得是什么,或者是学堂里所作的论文吧。

六月十二日:晴。下午伯扐叔往徐州,托带金陵信,并篓子一个。

篓子的内容不曾说明,大概总是食物吧。

九月十六日:雨。伯文叔从金陵回来,带回大哥函,并书籍衣服,目录列下:

官纱裤二条,石印《芥子园全集》三函十二本,《阅微草堂笔记》四本,《解学士诗》一本,《状元阁执笔法》一本,《读书乐》

摹本一套八页,《弟子规》摹本一套十九页,以上四种皆状元境李光明庄刊印本;陆师学堂俯视形图一张,自绘。

十一月十三日:接大哥十月三十日函,月课题一纸,云岁暮恐要去勘矿,不能回家云云。

十二月初七日:阴。上午接江南十一月十八日函,云看矿之说并不提起,想已作罢,现拟于十二月中同椒生叔祖回家。

廿六日:雪、寒甚。上午大哥同椒生叔祖回家,云系十九日启行,因轮船机器损坏,所以迟误。带回紫阳观虾子酱油二瓶,香蕉二十馀个,包肚四个,并浙江求是书院章程一本,《圣武记》一部十本。

这末后两种盖系过杭州时祖父交付带回者,那时求是书院刚成立,祖父信中曾说及,明正二十日招考儒童六十人,可以去考云。



庚子一

旧日记中的鲁迅(九)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庚子元旦:雨。上午同大哥至老屋拜岁,又至寿镜吾太夫子处贺年,及归已傍午矣。下午大哥至开元寺数罗汉,名曰"宝涯尊者"。

初四日:微雪。上午大哥坐轿至城内及附郭各亲戚贺年,下午遣章庆往分名片。

初六日:晴。上午同大哥至大街,又往江桥信局发杭信。下午同大哥及章水登应天塔,至第四级,罡风拂面,凛乎其不可留,遂回。

章水即运水,小名阿水,水字此处不读方音,所读以为是官音,而北方音中实乃无有,只是"心美切,上声"而已。

初七日:晴。下午至江桥,章水往陶二峰处测字,予同大

哥往观之，皆谰语可发噱。夜大哥开船往啸唫阮宅拜年。

啸唫系村名，读如“小金”。

十六日：阴。上午大哥往小皋埠拜年，后得知大哥因阮罗孙兄亦在皋埠，留住一天，当于明日回家云。

小皋埠系鲁迅的大舅父住处，癸巳甲午之交曾在那里避过难，罗孙即阮梦庚，在中表兄弟中年最长，庚子时年三十岁，如今日尚在，应享年八十有三了。

二十日：晴。下午大哥收拾行李，傍晚同椒生叔祖，伯文叔启行往宁。

日记上注“今日雨水节”，在阳历是二月十九日吧。



庚子二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三月十四日：晴。上午下舟往乌石头扫墓，午后归家，对门屠邻云，曾有江南银信带来，因人不在已去，他日可往昌安门外泰生木栈索取。

十五日：雨。下午接金陵上月十八日函，并洋四元，诗三首，系托同学带归也。

这同学大概即是丁耀卿，因为在同班中此外没有越人了。（诗见《鲁迅全集补遗续编》。）

五月初七日：晴。下午发金陵函，由邮政局寄，只取邮资二十文。

以前托民局寄信，先付一百文，收信人再付给一百文，那时邮政成

立，国内邮费二分，即制钱二十文。

> 廿四日：晴。接江南十七日由邮政局发出函，云拳匪滋事是实，并无妖术。

当时绍兴谣言甚盛，都说“义和拳”有了不得的法术，鲁迅得到了家信的报告，所以在回信里有这样纠正的话。椒生公虽是相信法术的，但是他也感觉到情势不好，在七月十四日项下记有转述他来信里的话，云江南信息不佳，遣伯文叔先归，日后当同升叔、大哥由内河而走，盖有长江交战之信也。

> 十五日：晴。晨伯文叔自江南归，系十一日动身，交来大哥初十日函，并王渔洋《唐人万首绝句选》一部二本，张伯行刻《周濂溪集》一部四本，又丁耀卿兄家信一封，于次日下午送去。

《万首绝句选》系官书局刻本，《濂溪集》则是《正谊堂丛书》本而单行者，印刷颇佳。



庚子三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一)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八月初九日:晴。阮立夫兄自金陵回绍,得大哥初三日函。

阮立夫名文鼎,为阮梦庚的从弟,在水师学堂,与伯升同班,这回大概也是同伯文一样,回家来避难的。

闰八月廿二日:晴。上午往大街,买十斤竹篓一个,洋六分。闻阮立夫兄将于廿四日启行往宁,拟托寄函件。竹篓一个,内装食物干菜等数件,升叔干菜四束,窗课一包,信一封,致升叔信一封。又石印本《汉魏丛书》两套十六本,《渔洋精华录笺注》一套十本,《池北偶谈》一套八本,夹袜三双,均用油纸包裹在外。

九月十八日:晴。接江南闰月十六日、九月十二日两函,

云初八大雷雨，学堂左近火药分局为电所引，以致爆炸，被灾三十馀人，地裂至二丈馀深。堂中震动，屋柱移至五寸许，窗上碎玻璃如蛱蝶乱飞，手中嵌入二枚，深至数分云。

这以后几个月，只是信函往来，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所以都可以从略了。



庚子四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二）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十二月朔日：雨。黎明忽闻叩门声，急起视之，乃是大哥自江南回来，喜出望外。

初三日：晴。上午同大哥往大街，又往试前一游。大哥购《曲园墨戏》一本，《百衲琴对句》一本，板颇佳。

《曲园墨戏》系俞曲园的一种笔墨游戏，以字为画，有些颇为巧妙，未曾收入《春在堂全集》里。《百衲琴》则是别人所编集，其中一人似是秦云字肤雨的诗人，这后来称为《诗钟》，在清末及民国初期曾很流行过。

初八日：晴。上午同大哥往试前，邀鸣山叔同去，至大路荣禄春吃饺子，又往长庆寺一游，见老媪甚多，聚大殿中念佛。

十五日：晴冷。晨同大哥往大坊口看迎春，至则尚早，良

久会稽典史始至，随至五云门外，即回。至东桑桥，山阴典史亦至，少顷山阴会稽两知县继至。天气甚冷，即行回家，日已亭午矣。春牛头白，腹背黄，胫青，角耳尾黑。

廿三日：晴冷。夜送灶，大哥作一绝送之，予和一首。（原诗见《鲁迅全集补遗续编》。）

廿六日：晴。夜因明日祝福不睡，同大哥闲谈。一点钟祝福，拜毕少顷即睡。

廿八日：晴。下午同大哥往大街，购李长吉《昌谷集》不得，遂购毛鹿纸一刀而返，计二百张，价洋五角。

三十日：晴。下午接神，晚拜像，又向诸尊长辞岁。饭后同豫才兄祭书神长恩，作文侑之，稿存后。

这篇《祭书神文》原稿也录存在日记末后，连同原序共有二百五十四字，曾经抄给唐弢先生，收在《鲁迅全集补遗续编》中，现亦从略，不再抄录了。



辛丑一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三)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辛丑正月初七日:晴。晚饭后同大哥下舟往道墟,出城已黄昏,放舟至道墟时过夜半,在官舱睡,夜中屡醒,不能安眠。

初八日:晴,晨饭后大哥往章宅拜岁。上午转至吴融马宅拜岁,留饭。午后开船至寺东社庙看戏,大哥往观,予不去。夜予亦去看,《更鸡》一剧颇佳,夜半回船寝。

初九日:晴。晨放舟至啸唫,早饭后往阮宅拜岁,少坐。回棹过贺家池,水天一色,城外巨浸之一也。下午回家。

十九日:晴。下午同大哥在厅房芟剪罗汉松及山茶花枯枝冗干。

廿三日:晴暖。下午同大哥及子衡叔往楼下陈看戏,遇朱氏舟,坐少顷,看演《盗草》、《蔡庄》、《四杰村》等。

廿五日:晴。上午大哥收拾行李,傍晚同椒生叔祖、子衡叔启行往宁。夜用戛剑生《别诸弟》原韵,作七绝三首以送之。

廿八日：晴。上午往笔飞弄邮局发金陵信，并诗三首。

二月初八日：雨。上午接金陵花朝日函，即作答。

初九日：阴。上午发金陵信，并矿砂一包，收回信票一纸。

这矿砂大概是遗忘在家的，装在信内寄去，所以是交给民信局，照例先付一百文，信局填给一张回单的。



辛丑二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四)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二月廿四日:雨。上午接大哥十四日函,并诗三首。(诗及跋见《鲁迅全集补遗续编》。)

三月初二日:雨。下午从调马场上坟回,接大哥廿六日函,并《惜花诗》四首。

这诗也抄存在日记里,题云《惜花四律,步藏春园主人元韵》,不知道这人是谁,只在介孚公带回的《海上文社日录》上见到原唱,上系“湘州”字样,可能是湖南人吧,鲁迅看见便来和了四首,也并未寄去,因为文社征诗还是以前的事情,这时早已过期了。原诗也已收入《鲁迅全集补遗续编》中。

这一册日记末后又抄有《戛剑生杂记》四则,《莳花杂志》二则,前者注明系从《戊戌日录》中抄出,后者未记年代,看来当是进了矿路学堂以后之作。这些也已收入《鲁迅全集补遗续编》中,所以现在不再抄录了。



辛丑三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五)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七月初二日：晴。接大哥六月廿五日函，由伯扮叔处转，又升叔、大哥合禀祖父笺。

十二日：晴。祖母六旬寿辰。下午接大哥函，初六日发，云已与椒生叔祖说定，令予往宁，充水师副额学生，并属予于八月中同封燮臣君出去。附致封君信，使予持函往直乐施村一会，托临行照会。

八月初六日：小雨。上午江永船到南京下关，午至水师学堂，见椒生叔祖及升叔，少顷大哥亦至，傍晚回去。

初十日：晴。早饭后坐车至陆师学堂，见芮石臣体乾、谢西园良翰、谢式南向荣诸人。下午同大哥及谢式南、杜梓园至下关饮茶，傍晚回水师，大哥同来，少顷回去。

以后往下关吃茶的记事，不一一列记。

九月廿九日：晴。晚谢西园来云，矿路学生于廿七日往句容看矿，豫兄亦同去。

十月初十日：晴。下午大哥来，说昨日始自句容回来，袖矿石一包见示，凡六块，铁三、铜二、煤一，均存予处。傍晚大哥回去。

廿一日：星期，放假。早饭后至陆师，同大哥往城南，半途大雨，乘车亟回。

十一月廿六日：星期。晨步至陆师学堂，同大哥闲谈，午饭后回堂，带回《世说新语》一部，杂书三本。

下面说夜看《夜雨秋灯录》一本，大概就是杂书之一吧。



辛丑四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六)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十二月初三日：星期，放假。上午大哥来谈，云丁耀卿兄已于上月廿六日晚逝世，一叹。

他家在绍兴昌安门外，是鲁迅的同班好友，也是封燮臣家的亲戚，八月初到下关去迎接他们，因患肺病以至喉头结核，已经声哑了，却不情愿回家去，终于客死南京。日记上录有鲁迅作的一副挽联云：

男儿死耳，恨壮志未酬，何日令威归华表；
魂兮归去，知夜台难瞑，深更幽魄绕萱帏。

还有一副挽联，署名秋平蒋佳鸣，大概是陆师的浙籍同学所作的，已经录入《鲁迅的故家》中，现在也不再重抄了。

初六日：晴。得大哥信并课本，云堂中毕业大考从初八日起，故不克往下关去。

十三日：阴。上午大哥来，带来书四部。午饭后同大哥往下关，至仪凤门，小雨，亟返，下午大哥回去。

这四部书据下文所记系有光纸铅印的《包探案》及《长生术》，前者即柯南达利所著的《福尔摩斯侦探案》，在中国是第一次翻译；后者系哈葛得所著蛮荒小说之一，原无作者名字，这是后来才省悟出来的。其三《巴黎茶花女遗事》，为林琴南译本，那时只署名冷红生。又一种则是《农学丛刊》石印四册，似是罗振玉所编印，其中有《蚕桑问答》《牧猪法》《烘鸡鸭法》《艺菊法》《浏阳土产表》等，这些篇名都记在日记内，所以记得，至于当日购求农学书的动机，则回想起来也已经不明白了。



辛丑五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七）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十四日：阴。下午同升叔步行至矿务学堂，与大哥晤谈片刻，即至下关天宝楼饮茶，食馒首数枚，乃回堂。

庚子日记末有《戛剑生略历》，说肄业矿务学堂，与此相合，似此系正当的名称，通称作“矿路”，或称“路矿”则是错误的。

廿四日：晴冷。午饭后步行至陆师学堂，道路泥泞，下足为难。同大哥谈少顷，即偕至鼓楼一游，张协和君同去，啜茗一盏而返。予循大路回堂，已四下钟矣。晚大哥忽至，携来赫胥黎《天演论》一本，译笔甚好。夜同阅《苏报》等，至十二下钟始睡。

廿五日：晴。上午大哥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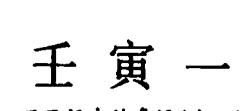
廿六日：晴。早饭后循小径至陆师，大哥犹未起，坐少顷，

同步至钟鼓楼，乘车往花牌楼。游夫子庙，在左近啜茗，买稻香村茶食，食少许已饱，乃至江南官书局购《林和靖集》，门已闭，怅怅而回。复坐小车回陆师少憩，予即回堂，带来《文社日录》二册，《小螂环》十二本，笔一支，又怀归《浇愁录》一本，《铁花仙史》一本。

廿七日：晴。下午大哥同封燮臣兄来，坐少顷，即同往下关，思啜茗，因茶楼均已闭歇，遂回。

廿八日。晴。下午三下半钟至陆师访大哥，适出游不值，怏怏而返，坐小车归堂。

廿九日，即除夕：晴。上午大哥来，少坐，即同至下关，买食物归，即由歧路去，予自回堂。



壬寅一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八)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壬寅正月十二日：阴。下午大哥来，交书[1]箱一只，网篮一只，云二月中随俞总办赴日本，定明日返里一行，坐少顷即回。

俞恪士名明震，继钱德培为江南陆师学堂总办，与蒯光典并称为候补道中开通的人物，鲁迅对他颇表示尊敬，后年日记中说及称之为"俞师"。

十三日：晴。上午十下钟大哥来，云行李已往下关，予与同去，至则时尚早，啜茗食车糖。见顾石臣(即芮石臣，毕业后改芮体乾为顾琅了)、张协和、刘济舟、杨星生诸人。至一下钟船尚未至，大哥使予回堂，因步回，甚饥，吃油炸饼三个。下午抄书六纸，游行讲堂小天井及操场一周，闻轮船放气声，知已

① "书"原作"贝"，据影印本日记改。

开行矣，时已五下钟。

十四日：晴。下午兀坐，检大哥旧日记视之，内记有小姑母讳忌，特录之：

光绪二十年甲午八月初十日。

廿八日：晴。午接大哥廿二日函，云不出下月三日，必启行来宁，内有致张协和笺，即加封交去。

二月初八日：晴。晨大哥自浙江来，甚喜，带来大衫、食物，又书籍多种，目录列下：

《汉魏丛书》二函十六本，《徐霞客游记》四本，《前汉书》十六本，《古文苑》四本，《剡录》一函二本，《中西纪事》八本，谭壮飞《仁学》一本，《人民学》一本，《科学丛书》第一集十本，《日本新政考》二本，《和文汉读法》一本。末三种豫自带去。

这些书大抵都是石印或铅印，只有《剡录》与《古文苑》是木版，《古文苑》是官书局本，《剡录》则系近年编刊的《嵊县志》的附录，后来抽出单行，原是散叶，有嵊县考童带到府城寄售，鲁迅买得一部。托书店代订成册，这年代大概当在戊戌以前了。

壬寅二

旧日记中的鲁迅(十九)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二月十一日:阴。下午四下钟大哥来,带来物件是昨日在城南所买者,计鞋一双,绒面圆头薄皮底,颇中穿,北门桥老义和发售,价洋五角,扇面扇骨一副,笔二支,名片纸一刀,又有《琴操》《支遁集》合一本,从旧书摊以百钱购得云。晚大哥重订《板桥集》一本。闲谈至十下钟睡。

十二日:小雨。晨大哥去。下午大哥又至,在堂吃晚饭。云十五日启行往日本,同学今日集合,留之不得,冒雨而去。

十四日:阴。上午大哥使人送来衣被,即作答,交去贝箱一只。下午谢西园来,少顷大哥亦至,夜椒生叔祖为之饯行,厨房所办,八簋颇丰。

十五日:雨。下午同升叔坐车至下关,找大哥不着,到太古、怡和各码头一看,回至后街,吃酒半盏。未几遇大哥于趸[1]

[1] "趸"原作"顿",据影印本日记改。

船上，同至报关行内少坐，因今日招商船不来，须明日才行，即别而回，到堂已二下半钟，即进洋文馆。晚至韵仙处，伊有诗三章送大哥行，兹录之。

诗并序已录人《故家》中，今从略。

十六日：阴。上午遣人赍韵兄诗至下关交大哥，午刻回，云昨已趁公司船赴上海不遇。

十九日：晴。上午接大哥上海来函，云十五日招商船不来，改趁大贞丸，已抵上海，寓老椿记客栈。

壬寅三

旧日记中的鲁迅(二十)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三月初九日:晴。傍晚接大哥二月底自东京来信云,已于二十六日抵横滨,现住东京市麹町区平河町四丁目三桥旅馆,不日进成城学校,又言其俗皆席地而坐云。

矿务学堂原来附设在陆师学堂内,这回往日本留学,也是同陆师学生一起前去,因此有进成城学校之说,但成城定例只有学陆军的学生可入,所以后来还是分作两起,矿务方面的几个人,即是鲁迅、张协和、伍习之和顾石臣,加上随同前去的自费生,俞总办的亲戚陈师曾,都改进了弘文学院了。

十六日:晴。下午接大哥初六日自日本来函,内有《扶桑记行》一卷,系其路上日记,颇可观览,抄入别册中,记甚长,至晚九下钟方抄竟。

廿三日：晴。晚接大哥日本来信，云已进弘文学院，在牛込[1]区西五轩町三十四番地，掌院嘉纳治五郎先生，学监大久保高明先生，教习江口先生善华文而不能语言。

五月十一日：阴。下午接大哥初三日自日本来函，又摄影三纸，其一系贻予者，纸背有题记，今录如下：

会稽山下之平民，日出国中之游子，弘文学院之制服，铃木真一之摄影，二十馀龄之青年，四月中旬之吉日，走五千馀里之邮筒，达星杓仲弟之英盼。兄树人顿首。

六月十四日：晴。接大哥来信，西历七月十号发，十八号到，凡二纸，尽是白话。

十五日：晴。上午作日本回信，得五纸，亦是白话。

---

① “込”原作“入”，据影印本日记改。



壬寅四

旧日记中的鲁迅(二一)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八月初四日:阴。下午看《中外日报》,金粟斋有严几道译《名学部甲》出版,价洋八角,南京明达书庄等处皆有寄售,拟往购之。是书系英国穆勒约翰原著,豫兄来函云其书甚好,嘱购阅,前已托韵仙在上海代买,未知有否也。

这书后来不久在南京买到,十二日项下便记着"下午看穆勒《名学》,苦不甚解"。孟德斯鸠的《法意》和亚丹斯密的《原富》,也都买来硬看,但是那些总还有部分的可解,比起《名学部甲》要好得多了。

九月初四日:晴,大风。夜看《力学》,并《戛剑生杂志》。

这《杂志》我只于辛丑年春天在日记内抄存四则,别的便都已不可

考了。

十七日：晴。上午接日本重九日函，内附诗两章。

这诗未抄存，也不记得是什么内容了。

廿五日：晴。晚接日本十九日函，并《最近清国疆域分图》一本，《留学生会馆第一次报告》一本，《摩西传》一本。

末了的《摩西传》不知道是什么书，看来大概是留学生所著的吧。

十一月廿五日：晴。下午接日本十六日函，并辞典一册，甚佳，价日金一圆。

这大概是神田乃武等五人所编的《新译英和辞典》，比那时上海考贝纸印的《华英字典》（内容实是英华，因为是用华文来释英文的），要更为详备了。

廿九日：晴。下午谢西园来，交来大哥十七日信，共五纸，并《浙江同乡会章程》一本，系十月新定，将月出杂志《浙江潮》一册，又梁任公编《新小说》，云均已定购，皆佳书也。



癸卯一

旧日记中的鲁迅(二二)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癸卯二月十三日:晴。晚接日本初五日函,由韵仙处转,并《新小说》第一期,《权利竞争论》各一本。

十九日:雨。下午接日本十一日函,又《浙江潮》一本。

三月初六日:晴。接日本二十日函,由韵仙处转,云谢西园下月中旬回国,当寄回《清议报》、《新小说》,闻之喜甚。

十二日:晴。晚韵仙遣人送日本初五日函来,云西园于四日启行,托寄衣物,目录列后。函中述弘文散学事,监督姚某亦以私事被剪发逃去,可笑。

《清议报》合订本八册,《新小说》第三期一册,《新民丛报》二册,《译书汇编》四册,《西力东侵史》一册,《世界十女杰》一册,《天籁阁》四册,《雷笑馀声》一册,《林和靖集》二册,《真山民集》一册,《朝鲜名家诗集》一册,《日本名所》一册,弘文同学照相一张,断发照相一张,玻璃笔二支,衣数件,以上共装在皮

箱内。

廿九日：晴。晚接大哥廿一函，云弘文事已了，学生均返院矣，又断发小照一张。

四月十四日：晴。上午往城南，在明达书庄买《华生包探案》一部，价洋四角，大哥来信令购，并嘱寄往日本。

以前在《故家》里我把这《华生包探案》去和《长生术》同一格式的《包探案》混同了，但如上文“辛丑四”所表明，那种《包探案》早已买到，这回的一种可能是用铅字在毛太纸上单面印，线装的书，虽然这也已经不能明白的记得了。



癸卯二

旧日记中的鲁迅(二三)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这里日记有断缺,到了七月中旬才又续写,恰巧那时鲁迅趁放暑假归家,日记第一天便是说他启行回东京去的事,有题目云《冒雨之行及珠岩之泊》。

七月十六日:雨。予与自树既决定启行,因于午后束装登舟,雨下不止。傍晚至望江楼,少霁,舟人上岸市物,予亦登,买包子三十枚,回舟与自树大啖。少顷开舟而雨又大作。三更至珠岩寿拜耕家,予二人往谈良久,啜茗而返。携得《国民日报》十数纸,爇烛读之,至四更始睡。雨益厉,打篷背作大声。次晨至西兴埠。(自树是鲁迅别号之一,也号作索士。)

十七日:大雨,雇轿渡江,至杭州旅行社,在《白话报》馆中,见汪素民诸君。自树已去假发易服,路人诧甚。午后自树往城头巷医齿疾,予着自树之外套冒雨往清和坊为李复九购

白菊。晚宿楼上。次日伍习之来访，云今日往沪，因约同行。下午予二人乘舟往拱宸桥，彼已先在，包一小舱同往，舟上纵谈甚快。

十九日，雨止，舟抵上海，雇车至十六铺张芝芳君处。张君浙人，隐于贾，人极开通而和蔼，有女数人俱入学堂，伍君与之识，为介绍，因留住。晚乘马车至四马路，自树买《群学肄言》一部，为芝芳邀去看戏，夜半回寓。

在十六铺住了三天，至二十二日鲁迅先走了，日记上只简单的记着："午自树往虹口下日本邮船，予与习之、芝芳同送去。"在那天晚上，我同伍君也趁上水船往南京去了。



甲　辰

旧日记中的鲁迅(二四)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八月中我生了很重的“时症”，于九月末回家治疗，一直到次年二月初才又出来到了南京，所写日记上半年只有一月至三月，又改记日为记事体，故共只十节而已。第八节题云《大行宫之取书》，大概是三月中的事情：

> 前数日得自树信云，书已寄出，久待不至，一周后始得日本邮局小包收据，因即于下午同润州往取。取得后至附近一茶馆少坐，地颇清净。少顷回，由大路至堂，共步行三十里，费四小时馀。书共十一册，并摄影一枚，内有《生理学粹》、《利俾瑟战血馀腥录》、《月界旅行》、《旧学》等皆佳，又《浙江潮》、《新小说》等数本。

《战血馀腥录》系林琴南所译，以前还有一本名《滑铁卢》的，都是讲

拿破仑时代的战役的，作者译名为亚孟查登。《月界旅行》乃是鲁迅自己的翻译，作者在《新小说》上称为焦尔士威奴，是法国专写通俗科学冒险小说的名人，他的《十五小豪杰》与《海底旅行》都在那杂志上连载过，很受读者的欢迎。鲁迅的翻译这本小说，大概也是受着这影响的吧。

甲辰年放暑假回家去，刚遇着祖父的病殁，料理丧事后便赖着不走，直到冬季考试的直前，受了同学的催促，这才又回校来，下半年的日记便只剩了末后的一个月。而且这又写的很简单，往往只有一行以至几个字，例如在十二月中但有一处与现在的问题有关，却只是这七个字：

“十三日：得索士信。”（十四日项下记有“寄索函”三字。）



乙 巳

旧日记中的鲁迅(二五)

1953年12月寄稿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乙巳年的日记现在只存有一月至三月这一部分，卷末虽然写着："四月以后之事另具别册"，但不记得写了没有，总之这之后只有一薄本《北行日记》，乃是记十一、十二月中往北京的事，四月至十月的部分全无可考了。

这留存的三个月的日记中也多断缺，往往缺了十几天，现在可以抄录的只有这几项：

正月廿二日：下午接索士十四日函，又日本邮局小包收据一纸。

廿三日：至大行宫日本邮局取小包，并寄信，包内书籍计中文七本，英文三本。

二月初十日：上午寄索士信。

三月初二日：上午收日本邮局小包收据一纸。

初三日：下午得索士函，云前日有小包寄出，已收到未？

初五日：星期。上午至城南取索士寄书一包，即发回信。

廿七日：寄索士信。

这以上就是一切了。甲辰乙巳这两年的日记都写得很简略，寄来的书籍不一一列记，特别是后来连册数也没有记录。乙巳日记中记着翻译小说的事，有《阿里巴巴和四十个强盗的故事》，以及亚伦坡的《黄金甲虫》，前者是《天方夜谭》里的一篇，后者所根据的是山县五十雄的编注本，总名《英文学研究》，一共有四五本，只记得其一是朗佛罗的长诗。这些原书都是鲁迅寄来的，大概是在甲辰年内收到的吧，日记上却未有记载，恐怕是在日记断缺的期间中也未可知。还有雨果的小说集，自从《新小说》上讲起嚣俄（雨果的旧译名），登载过他渴睡似的相片以后，大家便非常佩服他，鲁迅在癸卯回乡间的时候，还托在东京的伍习之给他买新出版的《怀旧》寄来，那也是他的一种中篇小说，那时才译成日本文的。这部英译的小说选集系美国出版，大册八厚本，每册只卖美金一圆，不算很贵，但在那时留学生每月共总只有学费日金三十三圆，要拿出十六圆来买这一部书，实在很不容易，有一回大概是得了一宗"外快"，给游历官当通事，或者是《月界旅行》得了稿费也未可知，终于买了来了。这书寄到南京，一定是在乙巳年内，因为我抄译这里边一个短篇（后来刘半农译出，题云《克洛特格欧》）的一部分，写了一小本《孤儿记》，乃是丙午年春天的事情，就只可惜日记不完全，这部大书寄到的月日均无可稽考了。

丙午年上半住在水师学堂的鱼雷堂内，夏天回家去，适值鲁迅回来结婚，秋间便同他往东京去，这里很多可以记录的事，但是我的日记写到乙巳年为止，以后直到辛亥，这六年间都没有写，单凭记忆都已模糊得很，要想追记也已很是困难了。

[附 录]

旧历公元日期对照表

旧日记中的旧历日期，现在查对《近世中西史日对照表》制表如下，以便读者查考。所录日期，以见于本卷者为限。

旧历			公元		
干支	月	日	年份	月	日
甲午	八	初十	一八九四	九	九
戊戌	正	廿八	一八九八	二	十八
		廿九			十九
		三十			二十
	二	初一			廿一
		初二			廿二
		初三			廿三
		廿三		三	十五
		廿四			十六
	三	二十		四	十
	闰三	初七			廿七
		初九			廿九
		十一		五	一
		十二			二
		十三			三
		十五			五
		十七			七

旧历			公元		
干支	月	日	年份	月	日
		二十			十
	四	朔			二十
		初五			廿四
		十八		六	六
	十一	初六		十二	十八
		初七			十九
		初八			二十
		廿四	一八九九	一	五
		廿五			六
		廿六			七
		廿七			八
		廿九			十
	十二	十七			廿八
		廿四		二	四
		廿五			五
己亥	正	十九			廿八
		廿二		三	三
		廿四			五
		廿六			七
	三	二十		四	廿九
	六	十二		七	十九
	九	十六		十	二十

旧　历			公　元		
干支	月	日	年　份	月	日
	十	三十		十二	二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八			二十
	十二	初七	一九〇〇	一	七
		十九			十九
		廿六			廿六
庚子	正	元旦			卅一
		初四		二	三
		初六			五
		初七			六
		十六			十五
		十七			十六
		二十			十九
	二	十八		三	十八
	三	十四		四	十三
		十五			十四
	五	初七		六	三
		十七			十三
		廿四			二十
	七	初十		八	四
		十一			五
		十四			八

旧历			公元		
干支	月	日	年份	月	日
		十五			九
	八	初三			廿七
		初九		九	二
	闰八	十六		十	九
		廿二			十五
		廿四			十七
	九	初八			三十
		十二		十一	三
		十八			九
	十二	朔	一九〇一	一	二十
		初三			廿二
		初八			廿七
		十五		二	三
		廿三			十一
		廿六			十四
		三十			十八
辛丑	正	初七			廿五
		初八			廿六
		初九			廿七
		十九		三	九
		廿三			十三
		廿五			十五

旧	历		公	元	
干支	月	日	年　份	月	日
		廿八			十八
	二	花朝			廿一
		初八			廿七
		初九			廿八
		十四		四	二
		廿四			十二
		廿六			十四
	三	初二			二十
	六	廿五		八	九
	七	初二			十五
		初六			十九
		十二			廿五
	八	初六		九	十八
		初十			廿二
	九	廿七		十一	七
		廿九			九
	十	初九			十九
		初十			二十
		廿一		十二	一
	十一	廿六	一九〇二	一	五
	十二	初三			十二
		初六			十五

旧历			公元		
干支	月	日	年份	月	日
		初八			十七
		十三			廿二
		十四			廿三
		廿四		二	二
		廿五			三
		廿六			四
		廿七			五
		廿八			六
		廿九			七
壬寅	正	十二			十九
		十三			二十
		十四			廿一
		廿二		三	一
		廿八			七
	二	初三			十二
		初八			十七
		十一			二十
		十二			廿一
		十四			廿三
		十五			廿四
		十六			廿五
		十九			廿八

旧历			公元		
干支	月	日	年份	月	日
		廿六		四	四
		廿九			七
	三	初六			十三
		初九			十六
		十六			廿三
		廿三			三十
	五	初三		六	八
		初六			十一
		十一			十六
		十四			十九
		十五			二十
	八	初四		九	五
		十二			十三
	九	初四		十	五
		重九			十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五			廿六
	十一	十六		十二	十五
		十七			十六
		廿五			廿四
		廿九			廿八

旧历			公元		
干支	月	日	年份	月	日
癸卯	二	初五	一九〇三	三	三
		十一			九
		十三			十一
		十九			十七
		二十			十八
	三	初五		四	二
		初六			三
		十二			九
		廿一			十八
		廿九			廿六
	四	十四		五	十
	七	十六		九	七
		十七			八
		十九			十
		廿二			十三
甲辰	十二	十三	一九〇五	一	十八
		十四			十九
乙巳	正	十四		二	十七
		廿二			廿五
		廿三			廿六
	二	初十		三	十五
	三	初二		四	六

旧历			公元		
干支	月	日	年份	月	日
		初三			七
		初五			九
		廿七		五	一

甲午(清光绪二十年)
戊戌(清光绪廿四年)
己亥(清光绪廿五年)
庚子(清光绪廿六年)
辛丑(清光绪廿七年)
壬寅(清光绪廿八年)
癸卯(清光绪廿九年)
甲辰(清光绪三十年)
乙巳(清光绪卅一年)



读《庚辛》

1954年5月14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庚辛》这回读的是第三遍了。寄来的时候通读了一遍，以后又翻阅了一回是只挑重点读的，这回也是如此。因为我答应作者给写一篇读后感，前后两次的翻阅便是想要缴卷的准备。

《庚辛》如题目所标示，是写自庚子至辛亥这十二年间中国一部分情形的，但是我用了有点近于“不见舆薪”的看法，却轻朝市而重家庭，所谓重点因此差不多也就集中在“太史第”了。庚子时的白健卿和辛亥时的林风声都是豪杰之士，但是不知怎地去与一群妇孺相比，因为他们活也值得死也值得，令人没有什么惋惜，不引起一种怃然之感。因此如对作者说，第八章写得不大成功，头两章刚够成功，也还是因了美晴的关系，我想作者不会见怪。他自己也是同意庄子的寓言，赞成尧所说的“嘉孺子而哀妇人”的话，所以对于我重点的挑法当然也可以同意的了。

书中有好些描写风土的地方，这在小说上或者不很重要，但是

由我偏爱的缘故觉得很是可喜。从大南门双门底起，直到西门口的叙述，特别是金银巷，那一条屋瓦墙壁都现出凋敝的样子，长块青石铺地，平时也是湿漉漉的，摆着好些鱼肉鸡鸭菜蔬的散摊的巷子，岂不是在谁的南方故乡都是有的么？其次是那城隍庙，判官小鬼，茶店命铺，也都是熟识的，可惜在一般书本上却是那么的少见。但是最叫人感动的乃是太史第本身。关于这大宅门（我们乡下称大台门）作者不曾怎么着力叙述，可是进门去时“一见如故”，那里边的构造组织，人物脚色，纠纷斗争，哪里只是广州旗下人家，其实是中国普通的现象。美晴与阿虾本来占着主要地位，但因为比较开明幸福，所以虽然同样是孤儿寡妇，读者对于她们的关心恐怕有点比不上“七房”，老实说作者写那谢氏母女或者是最成功的。像“十一姑”那种做前妻孤女的女孩子，的确很可同情，书中将她对继母的心理也写得很好，但是更生动的我想还是那谢氏夫人，第六章这一篇以她为中心，配上丫头阿骚和梳头婆阿青，这大幅漫画实在很是不差。八房的苹姐和白秀娟那是另一幅，但是节省掉了。说也奇怪，读者的关心对于美晴不及谢氏，对于阿虾也不及白玉英，一面嘉孺子的成分又转入于哀妇人，而哀悯的心情也多集中于不大高明的人身上了。三房的前途是有光明的，只要等时光过去，阿虾有了出路，美晴虽是牺牲了她的一生也是满意，在谢氏则是阴暗继续着的。文学中这些部分我想该是最有力量，它激动人的情感，叫他心里哀叫道“怎么办?”（古人闻歌呼奈何，恐亦即是此意?）再进一步如想有办法，即是由感情转为实行，不是文艺领域而属于革命行动了。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知堂。



《日本狂言选》[1]后记

1954年8月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狂言”有三派。大藏流起于大藏弥兵卫，其门下有山胁元宣，称和泉守，沿为和泉流。鹭流后起，长命权之丞颈长，居于海边，绰号曰鹭，故名。但这只是演出者的派别，至于作者姓名则未能详知，普通称为民间作品，较为得实。

一九二六年我曾根据芳贺矢一编的《狂言二十番》（鹭流）及山崎麓编的《狂言记》（和泉流），译了十篇出版，名为《狂言十番》。后又得到芳贺增订本《狂言五十番》，今从这里边新译鹭流的九篇，从《狂言记》译出和泉流的五篇，与旧译本合编一册，共计二十四篇，以见日本狂言之一斑。本来《狂言记》所收，连同《外编》五卷，共有二十卷，合计两百篇，加上鹭流的，数目很不少，论理还该可以多选几篇，但是实际上内容多是大同小异，篇数过多反而容易显得单调，这一小册虽然所选不过全数十分之二，但是我相信这也可以作

① 《日本狂言选》，周启明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5年出版。

为代表了。

书内插图，均采自《狂言五十番》，作者未详。封面一图系根据山口蓼洲所绘《狂言百番》图复制。

译者，一九五四年八月。



《鲁迅的故家》新版后记

1954年10月20日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这本书的写成与出版全是偶然的，最初给上海的《亦报》写稿，每天写一段，几乎没有什么结构，而且内容以事实为主，不杂议论，这个限制固然很有好处，但同时也就有了一个缺点。五六十年前左右的事实，——因为我最初是想只讲到庚子为止的，——单靠记忆怎么能行？有些地理的位置，历史的年代，有可查考的还可以补订，家庭个人的事情便无法核对，因为有关系的人八九都是不在了。但是我总还怀着这么一个希望，有哪一位读者给我帮助，能够正误补阙，使这缺点多少补救一点过来。这个愿望却幸能达到一部分，因为我在今年春间得有机会和仁房义支的族叔冠五先生通信，承他指示出几处错误，还有好些补充，使我能写成这一节后记，在我是很欣幸，对于读者也正是很有益处的。冠五叔谱名凤纪，字官五，后改冠五，小名曰朝，是藕琴叔祖的儿子，他在陕西生长，于一九〇一年回家，和我们一同住在新台门里，直至一九一九年台门

卖掉为止。他是我们叔辈，但年纪比较要小两三岁，所以在好些年中，朝叔叔差不多是我们的顶好朋友，在《百草园》中本该讲到他，但是我始终想以庚子为界限，所以把关于他的话搁置起来了。他看了《故家》之后，提出些可珍重的意见，依原书页数写下，现在也就照样的抄录，随时加上一点必要的案语，以供读者参考。

六页[①]：新台门项下说复盆桥周家派别不很清楚，我以为应该这样的记述。复盆桥周家分作三房，叫作致（长房）中（次房）和（小房）三支，本来都住在一个台门里，即是老台门。后来因生齿日繁，致房又析为智、仁、勇三个分支，中房也析作恕、慎、裕三个分支，仅和房丁衰单传，没有分支。（案十一世十五老太爷以埘还是由智房承继过去的）原有屋宇不敷分配，于是在东昌坊和复盆桥堍迤南各建住宅一所，台门和厅堂以及厅匾抱对，样式色泽都和老台门一律。落成后，把致房的智仁两分支析居东昌坊的新台门内，又把中房的恕慎两分支析居桥南的过桥台门内，其致房的勇支，中房的裕支连同和房都留居原处即老台门。概括一句话，凡是留在老台门的都是小房。（和房本系小房，勇是致房的小房，裕是中房的小房。）

七页：张永兴寿材店是吴万盛之误。案此处不据以改正，因为凭我的记忆是张永兴，又平常总认为在都亭桥下兼营荤粥面食生意的他们家属是姓张，所以在没有更客观的证明之前，不想依据别个人的记忆来改正自己的记忆了。

九页："三间头"据老辈传说系为防止火烛，储藏柴草用的。但有一个时期也曾有人住过，就是六四的姑夫陈秋舫（章

---

① 页码后来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版本有改变，兹不改，下同。

锡）夫妇，他们结婚后，以新姑爷的资格住在这里，大概时间还很长吧。那时秋舫还只是个秀才，他在岳家留连忘返，介孚公素性好批评人家的长短，对他曾批评说："在布裙底下躲着的是没出息的东西。"这话传进了秋舫的耳朵，他立向岳家告辞，说："不出山不上周家门。"后来果然他也中了进士，但不做官而就幕。科场事发，恰巧苏州府知府是王仁堪，他的刑名幕友正是陈秋舫，王仁堪以案子太大 牵涉过多，要想消灭，向秋舫商讨办法，秋舫坚执不允，说非揭参法办不可，也就是他的乘机报复。

五五页：三味书屋的同学中，"小头鬼"不姓余，原名吴书绅。胡某名胡昌熏、张翔耀乃是章翔耀之误。（案本文中已改正。）仁寿即梅卿。案仁寿盖是小名，我们叫他仁寿叔叔，号乐山（"乐"字读作"耀"，出典是与仁寿有关的），后改字梅卿，今尚健在。

五七页：广思堂的塾师名为王陶如。

五八页：鹏更岁考的事，据梅卿说当系鹏飞之误。案此说未可信。本书所说的系根据鲁迅，所传明说系滹哥（鹏更字洞邻，盖与小字滹相关，或误作"传"非）的事，而且强调他跛行的情状，鹏飞字洙邻，小名泗，与他无关。

六一页：沈老八名守愚，诨名大头阿八，他也是一个塾师，屡应童试不利，其得意佳作中有"肚子饿、身上寒"等警句，常常对人背诵。他的住屋系老台门西面的一部分，为中房所有，他系向中房典用者。

六八页：朱小云是朱可铭之误。他名叫鸿猷，后改天蒸，字可民，是鲁迅前妻之弟。案原文是引用己亥日记，不拟改正，或者他那时候曾叫作小云，亦未可知。

七一页:戊戌六月玉田公去世,是丁酉之误。案此处原文不误。查辛丑日记,六月十九日项下云:玉田叔祖三周年拜忏。又我于丁酉年初往杭州,至戊戌五月回家,玉田公去世的时候我曾往送入殓,所以不可能是在丁酉年间。

七三页:义房十二世兄弟中间,应把馓臣(即恩老爷,亦称恩官)加入,藕琴公下应加"子四,长冠五、次凤华、凤翎、凤安,返绍时只剩冠五一人,馀皆夭折,因馓臣无子女,以冠五兼祧。"

七九页:施姓师爷即施理卿,名燮。那时他由幕而官,所以离开南京,辛亥后还曾做过江海关监督,湖北交涉员兼海关监督,并未先归道山。

八〇页:周氏子弟往南京进水师学堂的共有五人,因为继你之后还有一个我。我到南京后住在椒生的后半间,由你和奚清如给我教英文,预备英文稍有门径,再予补入,据椒生告我说要先读好英文的。我是一九〇二年壬寅二月同伯㧑到南京,未及补入副额,即于秋季因疟疾而由仲阳送回,年下椒生回家,藕琴公责其不肯给我补入,因之两老兄弟大闹一场,所以第二年我就不往南京而进府学堂肄业了。

八二页:椒生在绍兴府学堂是总办,徐锡麟是副办。你到府学堂来是来看我的,这我还记得。

八三页:说利宾搬在大门内的大书房,其实他们是搬到内堂前东屋的后面披厢里去了。

八六页:讲《西游记》项下可以这样补充说明:藕琴公在陕西做钱谷幕友,在华阴、长安、富平一带。他和介孚公同在辛丑(一九〇一)年先后回绍,两老兄弟久别重逢,乍见格外亲密,介孚公时常到他那里去谈天。介孚公向来是欢喜谈论人

家的短长的，因之往往谈到衍太太的那一件事，一而再的谈论不已。藕琴公素性是刚而且扭的，所以他的小名是叫铁牛，有一天又谈到这事了，藕琴公就说这其实也没有什么，“有寡妇见鳏夫而欲嫁之”这句成语，也就说的是这些旷夫怨女吧！你想他们近在咫尺，年龄相近，而又正是一鳏一寡，虽然有乖伦常，却也是人情，你何必一再的刺刺不休呢？介孚公听了大不以为然，于是反驳说道，那末猪八戒游盘丝洞也是合乎情理的了。自此以后，他们两人一碰到，介孚公就大讲其《西游记》，而所讲都只限于盘丝洞这一段，大堂前恰巧正是衍太太住房的窗口，所以藕琴公只好却步不前了。案冠五叔的这一段补充对于本书最有价值，因为有了它那讲《西游记》的意义才得明了。我在本文中也曾经说及冠五，希望他能了解，现在果然达到目的，这在我觉得是十分可喜可感谢的事。

八八页：伯升进水师学堂，由椒生为改名曰文治，号则仍旧。伯升那时外出，常常叫我替他帮忙，因为我是住在椒生房里的，他未出去以前，先到椒生房里来打一个照面，对我做鬼脸，我就把他那红皮底响鞋拿到外面去等着，等他出来经过椒生窗口以后，换上响鞋而去。换下来的旧鞋由我拿进房里代为收藏，到晚上约定时间到了，我再拿着旧鞋去等，好在椒生是深度近视，所有一切的做鬼脸，和旧鞋响鞋的掉进掉出，他都是不接头的。

一〇一页：给桐生募钱买一套卖麻花烧饼的家伙，和替他向麻花摊担保的，乃是伯扬而不是仲翔，这是蓝老太太和谦少奶奶在骂桐生的时候，每次据为口实的。至于仲翔他是一个势利刻薄的人，他不向桐生剥削，已属万幸，哪肯干这样赔钱负责的傻事情呢？所以他在新台门卖掉后，拼住到老台门里，

在他将死的前两年，也和他的老父一样，念经茹素，忏悔平生了。

一〇三页：在有一年年终，椒生和藕琴公在祝福祀神后，说起阿桐有好多天没有出来了，该要饿死了吧？他两人商量着叫我和仲翔各去拿了廿块年糕两串粽子，由我和仲翔拎着糕粽照着灯，四个人一道到大书房。桐生是面墙躺着，见了亮光，抬头一看，仍复躺下。仲翔叫了两声“桐店王”，椒生和藕琴公接着说，这是给你过年的，你慢慢的吃，一下子吃的太多是要吃坏的。他却仍然高卧，爱理不理的说：“安东好者！”（放在那里好了）根本不是馒头，也不是仲翔的事。你的记载大概是误信了仲翔的谰言吧。案这两则关于桐生的订正都很好很有价值。仲翔的势利刻薄大家也多知道，但他人很聪明，戊戌以后就颇有新党的气味，当时与鲁迅很谈得来，因此时常听他的谈话，无意中就把有些谰言也听了下来了。

一〇七页：十五老太爷一直活到己亥以后，己亥是一八九九年，我于一九〇一年辛丑回到绍兴的，还曾见过他。

一一九页：近邻以摇船为生的四十，系六十之误。

一四一页：屠宝林太娘的柴店叫屠正泰。锡箔店的老板名叫王咬脐。

一四四页：申屠泉不是被人抛砖击死的，乃是和一个名叫阿意的泥水匠盗掘了朱姓的祖坟，事发潜逃，不知所终。

一四六页：傅澄记米店老板名傅阿三，小老板傅德全。

一四七页：屠宝林太娘还有两个儿子，一名阿焕，已娶妻，一名阿燮，没有成家，本来都是锡箔司务，后来不知为何均出外谋生。阿燮一去不返，传说已做了和尚；阿焕回来过一次，再出去以后就不知去向了。

一四九页：唐将军庙在长庆寺南首，庙与寺之间尚隔一关帝庙，不过里面和寺是走得通的。穆神庙在长庆寺的斜对面，说间壁误。

一五六页：鲁老太太的放脚是和我的女人谢蕉荫商量好一同放的。"金鱼"在说了放脚是要嫁洋鬼子的话以外，还把她们称为"妖怪"。金鱼的老子(即椒生)也给她们两人加了"南池大扫帚"的称号，并责藕琴公家教不严，藕琴公却冷冷的说了一句："我难道要管媳妇的脚么？"这位老顽固碰了一鼻子灰，就一声不响的走了。

此外有一条不注明页数，现在并录于此，看来或者是该属于八一页的吧。这条特别有题目云《蒋老太太的幽默》：

有一天乔峰到我家来，回去的时候恰巧"金鱼"正在大发其呆病，双手插腰，站在后边的白板门(蓝老太太窗外的那道单扇门)中间，乔峰从他的腋下擦过，"金鱼"拿起靠在旁边的长旱烟袋，向乔峰头上掴了一下，口说："见长辈为什么不叫！"乔峰回去告诉了蒋老太太，她正在吸旱烟，一声不响，一边吸烟，一边走到神堂下坐下。刚刚"金鱼"怒气冲冲的走出来了，走到蒋老太太的面前，她举起手里的长烟袋，向"金鱼"头上掴了一下，也对她说："见长辈为什么不叫！你会教训阿侄，我也会教训阿侄。""金鱼"赶紧说道："八妈不要生气，阿侄错者，阿侄错者。"

案这个故事当然是真实的吧，虽然我不曾听到家里的人讲过。这作风也与蒋老太太有点符合。八妈意思那是八伯母，因为介孚

公在第十二世中大排行第八，而椒生则是十八，所以蒋老太太该是伯母而不是叔母了。原文注云：乔峰那时大概是十五六岁，那末该是在壬寅癸卯（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之间吧。

一八五页：浙江初任教育司长是名钧业的沈馥生，而不是衡山，大概是由钧业误忆到钧儒吧？案此处本文中所说不误，我到在杭州头发巷的教育司去住过一个多月，看见沈衡山好多次，不会得误记。沈钧业虽是绍兴人，常听陈子英说起，却始终没有见过面，所以和他是毫无关系的。

（1954，10，20）



《日本狂言选》引言

1954年12月5日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狂言"是日本中古的民间喜剧。这时期相当于中国明朝，即公元十四世纪后半至十六世纪，正是西欧的文艺复兴时代。在日本历史上，这是武士专政七百年间的中段，在源氏镰仓幕府与德川氏江户幕府的中间，足利氏世袭将军，幕府设在室町，所以称为室町时代。这时代的文学普通称作武士文学。

这武士文学的代表作品是近于历史演义的战记，以及悲剧类的谣曲。战记种类很多，最有名的《平家物语》是讲平源两家争夺政权的殊死斗，结果是平氏全族的灭亡，沉没在九州的海里。谣曲则是歌咏英雄美人的事迹的。

与谣曲相并发生的，便是这里所译的喜剧类的狂言了。这戏剧发生的历史还未能详知，但是出于所谓"猿乐"，那是没有问题的了。据说猿乐这名字乃是散乐的传讹，原是隋唐时代从中国传过去的杂剧，内容包括音乐歌舞，扮演杂耍各项花样，加上日本固有

的音曲。这些歌舞杂耍音曲，在民间本来流行着。这时候大概又受着中国元曲若干的影响，便结合起来，造出一种特殊的东西。这最初叫作“猿乐之能”，能便是技能，后来改称为“能乐”。那脚本即是谣曲。谣曲是悲剧。其中又反映着佛教思想，所以它只取了猿乐中比较严肃的一部分，原来还有些轻松诙谐的一部分收容不进去，这便分了出来，独自成功一种东西，就是狂言这种喜剧了。

狂言与谣曲同出一源，所以也称作“能狂言”，照例在演能乐的时候，在两个悲剧中间演出，不但可以让能乐主角来得及改换装饰，也叫观众看得不单调。但是话虽如此，狂言的性质还是独立的，而且与谣曲相对，更显出它的特质来。谣曲用的是文言，它集合中国日本和佛教文学上的词藻典故，灵活的安排成一种曲词，需要文化有程度的人才能了解，狂言则全是当时的口语，与四百年后的今日当然颇有不同，但根本上还是相通的，这在语言研究上也有它很大的价值。至于内容上，两者的不同更是显著了。谣曲的脚色都是正面的，英雄勇将，名士美人，都各有他们的本色，至于高僧大德那自更不必说了。狂言里的角色正和这些相反。武士是时代的宠儿，坐在幕府里代做天皇的将军便是他们的头儿，其次是占有多数土地的“大名”（译文中称作侯爷），他手下还有许多武士，都是骑在人民头上的，如说平民对他们“不敬”，便可以斩杀勿论。他们实际上是人世间的虎狼，可是在狂言里出现时，却都显得有点像是猪狗了。太平享乐消磨了他们的凶悍气，武士变得怯懦，荒唐愚蠢。例如侯爷出门没人跟随，强迫过路人给他捧刀，等到那人拔刀在手，便都吓坏了，蹲在地上学斗鸡和不倒翁的样子（《两位侯爷》）。或者出去赏花，学做吟诗模样，却全都搞错了（《侯爷赏花》）。又或和蚊子精摔跤，被吹得两眼发昏，跌倒在地（《蚊子摔

跤》)。和尚们都由名僧变成了贼秃,大抵因为犯了色戒,被徒弟揭发,弄得下不了台(《骨皮》等)。头陀在日本称"山伏",是神道教的修炼法术的人,也是庸碌无用,偷吃柿子,被人家侮弄(《柿头陀》),有的还连看见一只蟹和一只猫头鹰,也都没有什么办法。鬼神本来是可怕的,这里也都成了喜剧的脚色,雷公从空中失脚落地,跌坏了腰骨,要庸医给他打针,而且打得啊啊的叫唤,这才能够飞上天去(《雷公》)。蓬莱岛的鬼于过节时到人间来,迷恋女人,被骗去了一切宝贝,末了给豆子打了出来(《立春》)。《连歌毗沙门》是一篇圆满结局的喜剧,主角毗沙门出台来也是小丑似的样儿,用矛来切开梨子,恐怕锈了,问信徒们要磨刀费,又说梨子流出许多汁水来,算作他的所得,这虽然都说是玩笑话,但却讽刺了主角毗沙门的市侩口气。此外如夫妇反目(《石神》),翁婿打架(《船户的女婿》)等也收作材料。

这里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便是狂言与民间故事的关系。如上边所说,有许多事都是社会上的实相,不过由作者独自着眼,把它抓住了编写下来,正如民间笑话情形相同。一方面有愚蠢无能的人,一方面也有狡狯的,趁此使乖作弊,狂言里的大管家即是一例,对面也就是侯爷那一类了。我们说到笑话,常有看不起的意思,其实是不对的,这是老百姓对于现实社会的讽刺,对于权威的一种反抗。日本儒教的封建学者很慨叹后世的"下克上"的现象,这在狂言里是表现得很明显的。

日本的民间故事与笑话后来演变成为"落语",发达很早,狂言有好些篇看来便是从此取材的。本书中所收的《三个残疾人》,《人变马》,《附子》,《狐狸洞》,《骨皮》,《工东噹》以及《养老水》,可能都属于这一类。狂言的特质是滑稽,但是这安排得很有工夫,不显得

恶俗，特别很少色情的成分。正当的民间文学是壮健的，这正是一个很好的例。

译者，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关于《伊索寓言》[1]

1954年12月23日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伊索寓言”这名称在中国大概起于十九世纪末，林琴南翻译此书选本，用这四个字。一八四〇年教会出版的英汉对照本则名为《意拾蒙引》。“意拾”与“伊索”都是原名的拉丁文排法，再用英文读法译成的，原来应读作“埃索坡斯”(Aisopos)才对。“寓言”这名称也是好古的人从庄子书里引来的，并不很好，虽然比“蒙引”是现成些。这种故事中国向来称作“譬喻”，如先秦时代的“狐假虎威”，“鹬蚌相争”，都是这一类。佛经中多有杂譬喻经，《百喻经》可以算是其中的代表。在希腊古代这只称为故事，有“洛果斯”(logos)，“缪朵斯”(mythos)以及“埃诺斯”(ainos)几种说法，原意都是“说话”。第三少见，在本书中常用第一第二，别无区分。虽然

① 《伊索寓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55年出版，署周启明译。本文当完成于校阅校样之时，即1954年12月23日，并未另行署名，显系为译本出版而作，但当时却未能用上。

后世以“缪朵斯”为神话的故事，“洛果斯”为历史的故事，当时则似“洛果斯”一语通用最广，如伊索本人即被称为“故事作者”(logopoios)，与小说家一样称法。

伊索一派的故事不被称为寓言，或是譬喻，这是很有意义的。这本来只是一种故事，说得详细一点，是动物故事。被用作譬喻来寄托教训乃是后来的事情。这种故事在各民族中间都有，他们在原始生活中与生物的接触很多，看了他们各色形状，各种习性，构成故事，好像是山洞石壁上的动物画，能够简要地抓到特点，表示出来。内容是一类的，用处却可以有各样不同，有些民族的神话差不多就是动物故事，创造宇宙，制作文明的神或英雄多是啄木鸟和老鼠，有的拿去作宗教上政治上之用，宣传教义，说服民众，这就成为譬喻，再则只当故事讲讲，口耳相传，没有多大变化，多保留着原来的性质，始终还是动物故事，是以故事为主体的。

世界上最能利用动物故事的有两个民族，第一是印度，第二是希腊。希伯来文学收集在《旧约》内，分量很不少，只在《士师记》第九章里约但说有一个故事，是很好的寓言，即本书的“树木与橄榄树”(一三三页)。可是独木不成林，算不得数。《四福音书》中有几个譬喻，那恐怕有了希腊的影响，以故事论也并不好。中国有那些“狐假虎威”等故事在《战国策》内，以后却无嗣响，便是孔子、庄子、韩非等人引用故事的手法也很少见，趋于纯粹的说理了。印度的动物故事很是丰富，利用在宗教上，举世不见其匹。菩萨的“本生故事”(Jataka)中这种分子极多，汉译经典中也随处可见，最有名的可以说是“月兔”这一件。《西域记》卷七云，“有狐，猿，兔三兽供养菩萨。兔无所得肉，舍身火中。帝释愍之，取其焦兔，置于月内，令未来众生举目瞻之，知是菩萨行慈之身。”本出《未曾有经》，流传中国，以至今日。希腊则因政治关系，动物故事乃自民间而进入市场

学校，利用于政治与事理之论争，其事始于“霸王”(tyrannos)时代，自由言论殊有危险，故多以譬喻出之。情形虽不尽同，但其方法盖与战国策士相类。及共和制行，言论已可自由，而演说中用寓言的习惯继续存在，文士哲人亦提倡使用，故流行甚广。动物故事起源于民间，文人加以利用，或亦有临时创作者，随地随时本无一定，也难有作者的主名，但照例故事积聚，自然终多归着于一处一人，这事既非实，此人或有或无，亦无可考，唯由分而合总是事实，寓言的著作遂归于伊索即埃索坡斯一人的名下了。

关于伊索的事，比较可信任的只在希罗多德(Herodotos)的《史书》第二卷中有一节。他辩说妓女罗陀披斯(Rhodopis)不曾建造埃及金字塔，因为她是女诗人萨波(Sapphō)的兄弟的情人，不是埃及皇后，时代也不合，他说：

> 罗陀披斯生在亚玛西斯(Amasis)王的时代，是得拉开地方的人，是萨摩斯人赫拜恩妥坡利斯子雅特蒙(Iadmon)的家奴。那故事作者埃索坡斯是她同僚家奴之一。埃索坡斯也是属于雅特蒙家的这事有好些证据，其一是得耳福人遵了乩示，声明如有人对于埃索坡斯的被害要求赔偿，可以去领，末了出头来的乃是雅特蒙，即故雅特蒙的孙子，他领了赔偿金去。因此可知埃索坡斯确是雅特蒙家从前的家奴了。

我们尊重这“历史之父”的话，也只能至此为止。至于伊索为什么在得耳福被害，那就无从知道，虽然后来的传说也有说及。据说他被老雅特蒙解放，成了自由人，为吕狄亚王克洛伊索斯所信任，被派遣往得耳福，发给市民每人金四“木那”。因有争论，中止不发，市人愤怒，被投岩下而死，后发生大疫，往求乩示，命赔偿赎罪乃

已。这一节话已经无征不信，后来更说他相貌丑陋，头尖，鼻塌，颈短，嘴唇突出，色黑，足弯，腹大彭亨，舌短，言语不清，那更是信口胡柴，只图形容得他奇怪，与常人不同，却是全不足信了。

希腊的寓言虽然写着伊索的名字，可是没有一篇可以指得出来确是他的作品，不但这里边分子复杂，而且纪录的年代较迟，与他本人也相差很远了。伊索生存的时代据计算当在基督前五百七十年时，比孔子要长一辈，最早的寓言集则成于基督前三百年顷，中间有二百多年的间隔，这书名为《埃索坡斯故事集成》(Logon Aisopeion Synagogai)，是法勒隆的得墨特里俄斯(Demetrios Phalereus)所编，他是亚里斯多德的再传弟子，著过好些书，曾任雅典长官十年，晚年在亚力山大，帮助那里大图书馆的成立。原书收有故事约二百则，今已散失，但当时风行一世。在一世纪初期，有希腊人在罗马为奴者名拜特路斯(Phaedrus)，后被解放，以拉丁韵文写寓言五卷，共九十七则，附录三十二则，大抵取材于此，可以说是间接留存了不少。同时有拔勃利乌斯(Babrius)以希腊韵文写寓言共百二十二则，其抄本至一八四四年始被发见。四世纪时罗马人亚微亚奴斯(Avianus)又以拉丁韵文写寓言，得四十二首。以上韵文本三种均存。寓言原本自系散文，文人或改写为诗，据柏拉图说，苏格拉底以大逆不道判处死刑，未服毒人参之前，亦曾就记忆所及，将伊索寓言翻为韵文。但奇怪的是散文原本今悉无存，后人复从韵文改写为散文，并杂采各种故事，混为一编，虽冠以伊索之名，其中多有印度亚剌伯的成分，有些是基督教的，经中古时代的编者写为希腊文，插入中间，如上文所说约但的故事是最显著的例。佛教的“本生故事”相传为迦叶佛所撰，在印度古代很是流行，基督二四一年顷流入锡兰岛，三百年之后由一锡兰使臣带至东罗马，旋即译文，名为“吕皮亚故事”(Logoi Lybikoi)共约一百则，末

准伽陀之例，有数言指示教戒，后来寓言遂沿此习，在古时盖本无有，有时下语拙滞，或反减少效力。这样看来，希腊寓言受了印度的影响很不浅，不但是内容有些由于借用，形式上尤有迹象留存，而伊索那时的式样乃不复可见，这也是一件很可惜的事吧。

寓言中历史最古的要算本书中《莺与鹞子》（五页），这已见于前八世纪中的赫西俄多斯（Hesiodos）的诗里，其次是《鹰与狐狸》（二页），见于前七世纪中的亚耳吉洛科斯（Arkhilokhos）诗里，又《（被箭射的）鹰》（五页），见于前六世纪中的埃斯库罗斯（Aiskhylos）的悲剧断片中。迟的便是有些基督教影响的，这自然当在四世纪中君士坦丁大帝承认基督教之后，虽然如《说马幸福的驴子》（一四一页）中云，以贫穷为满足，又《秃头的骑手》（一七九页）中云，我们是裸体而来，也是裸体而去，可能是晚期希腊诗人的思想，不一定与基督教相关，但文字有好些实例，都是《新约》以后的用语，那总是实在的。这所表现的前后时间不算不长，社会情状也有改变，可是人民的生活还是差不多一样，一样地辛苦，暗淡，不安定，因此不但故事的空气是一致，就是在后世若干年间，这些故事与教训还是为世人所理解尊重，实在是不足怪的。《伊索寓言》向来被认为启蒙用书，以为这里边故事简单有趣，教训切实有用。其实这是不对的。于儿童相宜的自是一般动物故事，并不一定要是寓言，而寓言中的教训反是累赘，所说的都是奴隶的道德，更是不足为训。现在《伊索寓言》对于我们乃是世界的古典文学遗产之动物故事，像一切民间文艺一样，经了时代的淘汰而留存下来，又在所含的教训上可以想见那时苦辛的人生的影子，也是一种很有价值的贵重的资料。



《浮世澡堂》[1]译后记

1955年10月12日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译这《浮世澡堂》两编四卷，是当作日本古典文学作品办理的，竭力想保留它原来的意味，有时觉得译文不够彻透，便只好加注说明。这四卷书里，一共有了注六百条，真是太多了，虽然我自己觉得有地方还有点不够。这里我想解说一句，读者中间有只要看故事的，走马看花的读一遍就好，这些注没有用处，就请跳过去好了，若是想要当作外国古典作品去了解它的读者，在译文中碰着不大明了的地方，查一下注解可以得到一点帮助。注已经不少了，可是现在还要来补充一点，说明两三件事。

其一是关于澡堂的。在本文与注中已零星说及，这里再来比较概括的一讲。据久松祐之著《近世事物考》云：

天正十九年辛卯（一五九一）夏，在今钱瓶桥尚有商家时，

① 《浮世澡堂》，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署周启明译。

有人设澡堂，纳永乐钱一文许入浴，是为江户汤屋之始。其后至宽永（一六二四至四一）时，自镰仓河岸以至各处均有开设，称风吕屋。又有汤女者，为客去垢洗发，后乃渐成为妓女，庆安（一六四八至五一）时有禁令，此事遂罢。

讲澡堂里面的情形的，在寺门静轩著《江户繁昌记》二编中有《混堂》一篇，用俳谐体汉文所写，颇为详细。第一节总说云：

混堂或谓汤屋，或呼风吕屋。堂之广狭盖无常格，分划一堂作两浴场，以别男女，户各一，当两户间作一坐处，形如床而高，左右可下，监此而收钱戒事者谓之番头。并户开牖，牖下作数衣阁，牖侧构数衣架，单席数筵，界筵施阑。自阑至室中溜之间尽作板地，为洗澡所，当半通沟，以受馀汤。汤槽广方九尺，下有灶爨，槽侧穿穴，泻汤送水，近穴有井，辘轳上水。室前面涂以丹雘，半上牖之，半下空之，客从空所俯入，此谓柘榴口，牖户画以云物花鸟，常闭不启，盖蓄汤气也。别蓄净汤，谓之陆汤，爨奴秉杓，谓此处曰呼出，以奴出入由此也。奴曰若者，又曰三助，今皆僭呼番头，秉杓者曰上番，执爨者曰爨番，间日更代。又蓄冷水，谓之水舟，浮斗任斟。陆汤水舟，男女隔板通用焉。小桶数十，以供客用，贵客别命大桶，且令奴摩澡其脊，及睹其至，番公柝报，客每届五节，投钱数缗酬其劳云。堂中科目大略如左，曰官家通禁宜固守也，男女混浴之禁最宜严守，须切戒火烛，甚雨烈风收肆无定期，老人无子弟扶持者，谢浴焉，病人恶疾并不许入，且禁赤裸入户，用手巾罩颊者。月、日、行事白。

篇中又描写浴客情状，亦颇巧妙，大部分却与《浮世风吕》相似，盖三马著书四编成于文化九年（一八一二），静轩书则在天保五年（一八三四）出版，承袭情形显然可见。如云：

> 外面浴客，位置占地，各自磨垢。一人拥大桶，令爨奴巾背，一人挟两儿，慰抚剃头，弟手弄陶龟与小桶，兄则已剃在侧，板面布巾，舒卷自娱。就水舟漱，因睨窥板隙，盖更代藩士（上京值班的武士），踞隅前盆，洗濯犊鼻，可知旷夫。男而女样，用糠精涤，人而鸦浴，一洗径去。醉客嘘气，熟柿送香，渔商带腥，干鱼曝臭。一环臂墨，若有所掩，满身花绣，似故示人。一拨振衣，不欲受汶汶也，赤裸左侧，恶能浼乎，浮石摩踵，两石敲毛，披衣剪爪，于身拾虱。

又云：

> 水泼桶飞，山鏊将颓，方此时也，汤滑如油，沸垢煎腻，衣带狼藉，脚莫容投。女汤亦翻江海，乳母与愚婆喋喋谈，大娘与小妇聒聒话。饱骂邻家富贵，细辨伍间长短。讪我新妇，诉我旧主。金龙山观音，妙法寺高祖，并涉及其灵验，邻家放屁亦论无遗焉。

此系同时代文人所写，很足以供参考，补注文之不足，其有琐屑学三马的叙述，古文别扭，今且从略。

其二是关于落语的。落语在日本成为一个定名，在中国可以说即是“笑话”，不过现在没有这一种专门的“说话人”罢了。原版的《浮世风吕》在标题上头写着两个字道“诨话”，这就表明它是从

笑话的系统里出来的。又在卷头一页插画里，下半画着伙计坐在帐台上的情形，（两旁的一幅对子却非日本所有，乃是从《清俗纪闻》卷二抄来的，虽然不知道中国浴堂在清朝是否如此，）上半刻着作者的一段声明，后来编订的人不把它算在本文中间，其实却是很有意义的，原文十三行，今译录于下：

> 一天晚上在歌川丰国的寓里，听到三笑亭可乐的落语。照例的能说会道，善通人情，诙谐无比，只可惜其趣向仅能陈述十分之一。旁有书肆中人，同我们一起感觉欢笑，忽发欲望，提议以此浴堂的故事为本，省去花街柳巷的事情，却增补些俗事的可笑部分，请为编写。乃应其所需，先试写男堂之部为前编二卷。

这里更是明白的说明所受落语的影响，而这说话人便是有名字的三笑亭可乐。据三田村氏说，江户旧有笑话书，有人在路旁摆摊说笑话的，也有两个人对说像是中国的"相声"的，但是独说较长的笑话，而且在屋里的，这在江户成立很晚，而开始的人就是这位可乐。他本来是木梳店的一个工人，本名是又五郎，宽政十年（一七九八）在下谷的一个庙里，同了两三个朋友初次试办，只搞了五天就中止了。到了文化元年（一八〇四）才又在下谷广德寺前的孔雀茶屋，开办夜讲，这以后似乎成功了，但文化六年三马写前编那年，听到可乐的落语还是在朋友家里，这以后才有专演说书落语等杂耍的"寄席"，到了文化十二年，江户市中一总已有七十五处，可见那一时期的落语的势力了。

落语即是诨话，因为笑话到末尾着落处，有一紧要结束语，使人发笑，这便叫作"落"，所以名为落语。在寄席说落语的情形，我

们还是来借用《江户繁昌记》里的话吧，因为这是当时人的见闻，所以很是真实。原文第三节云：

落语家一人上，纳头拜客，篦铺剃出，（案此云剃头铺的徒弟，）儒门塾生，谓之前座。旋尝汤滑舌本，帕以拭喙，（原注，折帕大如拳，）拭一拭，左右剪烛，咳一咳，纵横说起。手必弄扇子，忽笑忽泣，或歌或醉，使手使目，踦膝扭腰，女样作态，伧语为鄙，假声写娼，虚怪形鬼，莫不极世态，莫不尽人情，落语处使人绝倒捧腹不堪。剃出始下，此为一出，名此时曰中入。（案即戏半休息。）于是乎忍便者如厕，食烟者呼火，渴者令茶，饥者命果。技人乃悬物卖阄。早见先生上座，亲方（案如曰老头子，原称同业同帮的头儿，今指落语大家，即前座的师父辈）是也。三尺喙长，辩惊四筵，今笑妙于向笑，后泣妙于前泣，亲方之粹，剃出何及，人情穿凿，世态考证，弟子固不若焉尔。

静轩后七十五年，森鸥外著《性的生活》，写十一岁时在寄席听落语的情形云：

刚才饶舌着的说话人起来弯着腰，从高座的旁边下去了。随有第二个说话人交替着出来。先谦逊道，人是换了，却也换不出好处来。又作破题道，爷们的消遣就是玩玩窑姐儿。随后接着讲工人带了一个不知世故的男子到吉原去玩的故事。这实在可以说是吉原入门的讲义。我听着心里佩服，东京这里真是什么知识都可以抓到的那样便利的地方。我在这时候，记得了元宝领受这句奇妙的话。但是这句话我以后在寄席之外永远没有遇着过，所以这正是在我的记忆上加以无用

的负担的言词之一。

算起来这是明治三年(一八七〇)的事,距今也已有八十五年了。

三马这部《浮世风吕》,加上那别一部《浮世床》,所以如三田村氏所说,可以说是日本的落语小说。他借了澡堂作为舞台,让那些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走上台来,对唱说白,表现自己,利用说话人的经验手法,是很巧妙的做法。他又依照书肆中人的说话,省去了花街柳巷的事情,更显出新的机杼来。堀舍次郎(双木园主人)在《江户时代戏曲小说通志》中说得对:

> 文化六年所出的《浮世风吕》是三马著作中最有名的滑稽本。此书不故意以求人笑,然诙谐百出,妙想横生,一读之下虽髯丈夫亦无不解颐捧腹,而不流于野鄙,不陷于猥亵,此实是三马特绝的手腕,其所以被称为斯道之泰斗者盖亦以此也。

但是这落语小说在本质有它的短处,这是无可如何的事情。因为笑话不能说得太长,日本演落语一则不知道要多少时间,我总想不能多过十分钟吧,因此无法写成长篇的小说,要用好些小篇连接起来,又苦于断断续续的,没有贯穿的线索。本书每编差不多就要有十个以上的场面,只因为内容好玩,所以勉强撑住的。可是,这如拖得太长了,就难免要显出单调来,这在作者本来也是很明了的。三马最初写的是前编两卷,这表明他原意只想来写两篇就完了,但是因为前编生意不坏,所以接下去写了二编,后两年里又刊出了三、四编,后边广告上还说有五、六、七编陆续出版,结果不曾实现,虽然在四编出书之后他还活了九年,直到四十七岁时这才去世。由此可知作者自己知道,这书不能尽续下去,那三四编已经是

后来增加，照他本来计划大概原只是前后编男女堂各两卷罢了。这回翻译最初也曾想把四编全部译出，因为译注工作繁重，分量太多了，恐怕读者要感觉单调，也不大好，所以只以前两编为限，如果将来有全译的要求，那时当再来考虑这个问题。

其三是关于武士的。日本有批评家说《浮世风吕》只是逗笑，至少对于武士没有表示什么讽刺。这批评是正确的，但是替三马设想，这澡堂的舞台上实在没有用武之地，这是可以了解的事。不过一般的想来，日本笑话上的确也少有挖苦武士的。在社会事实上曾经有过市民（町人）与武士的冲突，所谓市井侠客（町奴）与旗下侠客（旗本奴）的斗争一时很是猛烈，经政府弹压这才逐渐下火，市井侠客首领幡随院长兵卫的故事至今脍炙人口，在歌舞伎上是顶有声名的一出戏。事情过去了，但是游侠的风气还留遗在市井间，特别在博徒与水龙队员那里，本书前编第十四段与醉汉争吵的豪杰可以说是这一路的人物，而那个醉汉虽然不明说，可能代表武士这一流人的吧。在室町幕府时代（十五六世纪）日本狂言里还写过些傻侯爷怯武士，那时幕府奖励能乐狂言，所以似不妨说，而且看的统治阶级以为是在说"他们"，与自己是不相干的，到了江户时代，德川幕府更聪明了，一味提倡儒教，一切"下克上"的表现是不能容许的了。笑话里边偶尔有一两则，如"座笑土产"中"新刀"，其文云：

有人得到一把新刀，招集朋友说，今天晚上去试这把刀，大家都来看吧。走到人迹稀少的地方，看见在桥上躺着的一个乞丐，映着月光看去，倒是个胖胖的家伙。喊，就试斩那个家伙吧。说着嗖的拔出刀来，拍的一下砍着，大家散开又聚到一起来。主人说，不用这么逃，是斩着了吧？回答说，的确斩

着，而且砍着了桥板了。喊，那么去看一下吧！回转来到了桥边，站在乞丐的前后，那乞丐蠢蠢的爬起来喝道，又来打我了么？

这里不但讥笑新刀之钝，武士之怯，一面也表示武人横暴的痕迹，即是“试斩”。晚上拿了新刀，在路上等独身人经过，把他杀了用以试刀，如遇着武士当然要抵抗，不免互有杀伤，所以这牺牲当然是落在平民身上了。这种笑话到底还是少数，而且它之所以被赏识，还是由于嘲笑钝刀与怯人，仍旧是当作自己以外的“他们”的事情去看的。

不过日本的讽刺文学到底也不曾放过了武士，这班老爷们在讽刺诗川柳上是一个好主题，虽然大都限定于上京值班的乡下武士。他们土头土脑，穿着浅蓝布里子的衣服，到吉原去逛窑子，到上野浅草的茶摊去吊膀子，到处碰钉子，给予川柳作家许多好材料。可是这乃是属于别一个项目，现在可以略掉不说下去了。

一九五五年十月。



《浮世澡堂》引言

1955年10月13日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式亭三马的《浮世澡堂》，与十返舍一九的《东海道徒步旅行》（原名《东海道膝栗毛》），是日本江户时代古典文学中滑稽本的代表著作。

日本文学自古代以至“明治维新”（一八六八），照例分作三个大段落。其一是奈良平安时代。日本皇室政府初在奈良，至八世纪末迁都平安，即现今西京，直至十二世纪末，这一段落以建都地方为名，这是王政时期，政治文化都在贵族阶级的手里，所以这一期又称为贵族文学时代。当时发生和发达的文学，最初是传说历史、长短和歌，随后是散文日记传奇，最有名的《源氏物语》五十四帖便是这时期的产品。其二是镰仓室町时代。这时皇室仍在平安，可是经过平源两家争权内战，政权下移，源赖朝推倒平氏，在镰仓建立幕府，以将军身份代行天皇职权，至十四世纪上半经过南北之战，足利尊氏立为将军，幕府设在室町，直至十六世纪末才又改

革。这四百年间发达的文学除和歌外，有讲打仗的军记物语，戏曲方面是谣曲与狂言，因为主权在于武人，所以称为武士文学时代。其三照例以幕府所在地为名，即是江户时代。德川家康把幕府设在远离京都的关东，避开贵族文化的薰染，又利用儒教钳制思想，一般对于人民压得更紧了，可是他一面又有办法对付诸侯，制定“参觐交代”，分封在外的军阀须得隔年到江户来，给幕府办事，这样便免去了尾大不掉的弊害，在德川治下起不了内战，这给将军很大的安心，同时国内平静，工商业发达，一般商民也抬起头来了。民间富庶，固然也使幕府更有搜刮的机会，可是经济文化的实权逐渐落入平民的手中，他们依据了自己文艺娱乐的需要，创造起来，所以这二百多年间政治最是反动专制，可是这却是平民文学时代了。

关于江户文学的内容，我们又得分开来说，因为这中间又要分作上方文学与江户文学这两节。平安是日本旧京，大阪也就在京都近旁，所以京阪方面与关东相对，称作上方，即是上边的意思。德川时期的工商业发展首先是在大阪，所以这上期的文艺差不多是由大阪的商民主持的。武士是统治阶级，在政治上无论是怎么的骑在平民头上，但是到了手头空乏，要想向商人通融，虽然表面还不见得肯低头，可是商民却要昂起头来，对武士不大看得起了。大阪人的诨号至今叫作赘六，一说便是那时商人的夸世的话，说武士的弓、箭、甲、胄、刀、枪这六件事物，在他都是赘物，是一个例子。文艺上的改革是，由俳谐连歌发生了俳句，谣曲变成了净琉璃，有近松门左卫门那样的巨匠来担任作剧，小说也由宫廷与战场的物语变为浮世草子，即是社会小说，井原西鹤的声名至今还独一无二。但是江户是幕府的所在地，虽然在京都人看来是东夷之类，却也不客气的繁盛起来，结果是接着上方兴起了它独自的文学艺术。

戏剧于净琉璃外兴起了歌舞伎，绘画则脱离了汉画的派别，由浮世又平（即是口吃的又平）开创了浮世绘，自称是大和绘师，诗歌方面不但完成了俳句，还由杂俳蜕化出来讽刺诗川柳，到现在都还有生命。小说方面不去继承以前的系统，却从头搞起，从连环图画似的小册子起首，造成了各式各样的作品，总名叫作草双纸，滑稽本就是其中的一种。

草双纸这名称看去很有点别扭，据日本史家考究，说这该是"草草纸"。"草纸"古时常作书册解，平安时代有著名的随笔《枕草纸》，第一个"草"字意思是说粗糙的低级的，原意云妇孺所用的通俗书本，只因两个草字碰在一起不大好，所以把第二个字改作同音的"双"字了。这其中最先出来是所谓"赤本"，即是红书皮，在十八世纪前后早已出现，内容差不多都是童话故事，以图为主，空处写几句说明或说白，接着是"黑本"，书皮用黑色，加入些报仇打仗等材料，这是第一批。第二批是"青本"，本来是蓝皮书，只因青中带黄，所以又通称"黄表纸"，这也是画上加说，可是对象已由妇孺而转向大人了。这类书的第一种是恋川春町的《金金先生繁花梦》，系借用卢生的黄粱梦故事的，上下两册，每册五页，图各十面。黄表纸的特色是内容的解放，取材很广，又一改以前黑本那种平铺直叙的写法，写得更有曲折，而且运用诙谐机智，说得更有风趣，投合时代的嗜好。那时吉原游里十分兴旺，黄表纸有许多便专来写那里的情形，称为洒落本。"洒落"本来是中国语，这里却有漂亮时髦的意思，便是说叙说时髦人的，因为篇幅比较长了，把纸张放大一点，于是在形式上称为"中本"，以别于那些小本子。从这洒落本里省去了"花街柳巷的事情"，只留存那些诙谐材料，结果即成为"滑稽本"，翻过来偏重那些男女情事，又另成功了一种别的小说，这名为"人情本"，代表著作有为永春水的《梅历》。春水原是三马的门

人,《梅历》在近代一直禁止翻印,被当作江户文学中淫书之一。比中本更大一点的有合卷,是三马开始设计的,即是把从前的小本五册合作一卷,发行二卷一部,便有以前十册的分量,于发表长篇是很方便的。这之后又从合卷演化出"读本",成为专门阅读的小说,图画只是绣像,成了附属品,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可以说已经脱出了赤本等的系统了。

江户文学里的小说一类,不去直接学中国明朝的成绩,直接的搞起演义来,却是从头另起炉灶,这是特别的一点,同时又似乎和浮世绘的绘师相呼应,甘心自居于戏作,在名字上边往往加上"江户戏作者"的称号,也是很有意义的。德川幕府标榜程朱的儒学,一味提倡封建的三纲道德,文艺方面也就自然着重劝惩主义,这是很顺当的路子。江户文人虽然不曾明白表示,但对于政府的文艺方针的不协力是很明显的,自称戏作,可以说是一种消极的抵抗吧。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八犬传》的作者曲亭马琴虽是有名,虽是目空一世,但其价值比山东京传或式亭三马总还是及吧。

式亭三马本姓菊地,名泰辅,亦或写作太助,安永五年(一七七六)生于江户,文政五年(一八二二)卒,年四十七。小时候在书店里当徒弟,得阅读当时小说书,二十岁时学写黄表纸,以后大抵每年都有著作,据记录所作约共有一百十五部。

一　黄表纸及合卷,九十八种,

二　洒落本,五种,

三　中本(滑稽本在内),二十一种,

四　读本,一种,

五　杂书,十种。

这些著作中间还以滑稽本为佳,其中《浮世澡堂》四编九卷及《浮世理发馆》三编六卷称最,足为代表。

关于三马个人，后世有不少记载，但顶写得好，也该顶可信赖的，应推《浮世澡堂》四编末尾的一篇跋文，署名的金龙山人即是三马的门人之一，后来以"人情本"出名的为永春水。其文曰：

> 式亭主人者，予鸠车竹马之友也。性素拙于言辞，平时茶话尤为迟钝，故人称为无趣的人，且是无话的人。贾客而是骚人，背晦而又在行，居在市中而自隐，身在俗间而自雅。语言不学江湖，妄吐之乎者也，形容不仿风流，丝毫都不讲究。豪杰的结交，敬而远之，时流的招待，辞而不到。既非阴物，亦非阳气，不偏不倚，盖是中通之好男子也。偶对笔砚，则滑稽溢于纸上，诙谐走于笔下。呜呼，洒落哉，洒落哉！茂叔胸中，式亭腹内，恰如光风霁月云尔。花川户的隐士，金龙山人书。

黄山谷云，周茂叔胸中洒落，如光风霁月。这里拿来应用得恰好，虽然在日本语里洒落这字还可以有俏皮和爱打扮等意味。



《明清笑话四种》[①]引言

1956年1月3日作
署名编订者
未收入自编文集

笑话在中国经籍上出现得相当的早，这是在东周末期，约当公元前三百五十年，最显著的出在《孟子》上面。我们说最显著，只因它收在《四书》中间，以前有人诵读，所以知道者比较多，虽然在先秦的子书里也有不少。我们先来从它的第二三篇中举出两个例来吧：

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芒芒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长矣。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

今有人日攘其邻之鸡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请损之，月攘一鸡，以待来年。

此外在第四篇中，有很有名的一则故事，这便是所谓《齐人》的

① 《明清笑话四种》，周启明校订，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出版。

那一章：

齐人有一妻一妾而处室者。其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返，其妻问所与饮食者，则尽富贵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返，问其与饮食者尽富贵也，而未尝有显者来，吾将瞯良人之所之也。早起，施从良人之所之，遍国中无与立谈者，卒之东郭墦间之祭者，乞其馀，不足，又顾而之他，此其为餍足之道也。其妻归，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也，今若此！与其妾讪其良人，而相泣于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从外来，骄其妻妾。

这篇叙述得很精细，是上好的一篇笑话，在经书中也很显得突出，所以一向为读书人所注意。关于子书，我想可以举出《韩非子》来作代表，它的主意是在陈说道理，但是与《战国策》等方法有点相同，不少地方利用寓言，可是有些也显然乃是笑话，如《内储说下》中云：

燕人惑易，故浴狗矢。燕人其妻有私通于士，其夫早自外而来，士适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无客。问左右，左右言无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

另有一说，说得更是详细，文云：

燕人李季好远出，其妻私有通于士。季突至，士在内中，妻患之。妾曰，令公子裸而解发，直出门，吾属佯不见也。于是公子从其计，疾走出门。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答曰，无

有。季曰，吾见鬼乎？妇人曰，然。（此处应有季曰二字，）为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浴之。季曰，诺。乃浴以矢。

本篇内又有一则云：

卫人有夫妻祷者，而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对曰，益是，子将以买妾。

又《外储说左上》中亦有几篇，今举其一为例：

郑人有欲买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归取之，乃反市罢，遂不履。人曰，何不试之以足？曰，宁信度，无自信也。

这些故事在本文里，本来与寓言一样，利用了来证明一种议论，但是一看就可明了，在用人事作材料上，在诙谐讽刺的性质上，分辨出来这是笑话的一类。由此可以证明，直至去今二千三四百年以前，已经有这类的笑话流传，而且哲人文士也都不非薄它，却去拿来使用，作为著书的资料，这是很有意思的事情，我们所值得注意的。

汉魏以来散文愈益发达，而陈说事理，多趋重正言法语，利用故事的风气似渐以消歇。但是别一方面，佛经的翻译工作渐盛，经中多用譬喻，这也就输入过来了。鲁迅在《痴华鬘题记》（一九二六年）中云：

尝闻天竺寓言之富，如大林深泉，他国艺文，往往蒙其影

响，即翻为华言之佛经中，亦随在可见。佛藏中经，以譬喻为名者，亦可五六种，唯《百喻经》最有条贯。其书具名《百句譬喻经》，《出三藏记集》云，天竺僧伽斯那从《修多罗藏十二部经》中抄出譬喻，聚为一部，凡一百事，为新学者，撰说此经。萧齐永明十年九月十日，中天竺法师求那毗地出，以譬喻说法者也。王君品青爱其设喻之妙，因除去教诫，独留寓言，又缘经末有尊者僧伽斯那造作痴华鬘竟语，即据以回复原名，仍印为两卷。（案：书名原意云为痴人所编的华鬘。古时采集花叶作圈，戴头上或套颈间，用作装饰，或以馈赠，因引伸用以称诗词选集，中世英国人亦尚称为伽阑特(Garland)，不失本意。）

鲁迅向来看重这部《百喻经》，在一九一四年间特地从藏中抄了出来，捐资重刻木板，这回又给作题记，为之介绍。法国汉学者沙畹曾从汉译佛经中选出故事五百篇，法译行世，我们还没有这一种结集，现成的经典中只有这《百喻经》算是最为便利了。这里边有一部分是寓言，好些乃是笑话，有的与中国的很是相像。现在这里来几个例吧。卷上第四〇《宝箧镜喻》云：

昔有一人，贫穷困乏，负人债无可偿，即便逃避。至空旷处，值箧满中珍宝，有一明镜，着珍宝上，以盖覆之。贫人见已，心大欢喜，即便发之。见镜中人，便生惊怖，叉手语言，我谓空箧，都无所有，不知有君，在此箧中，莫见嗔也。

这与《笑府选》第九一《看镜》相类似，又同卷五〇《医治脊偻喻》云：

譬如有人，猝患脊偻，请医疗治。医以酥涂，上下着板，用

力痛压，不觉双目，一时并出。

此与《笑得好[①]选》第四二《医驼背》又正是一样。（六朝前后所译佛经，受骈体文的影响，多用四字为句，今点句多从之，虽然如从意思上看，有时二三句可以联读。）

据上边所说的看来，在中国古籍上笑话颇占有地位，可是不知怎的，后来有点不行了。《隋书·经籍志》上载有魏邯郸淳所撰的《笑林》三卷，今已散逸，只在《古小说钩沉》中辑存若干条，唐朝虽曾有侯白的《启颜录》，但那大概与当时的《朝野佥载》相近，不是真正的笑话集了。别一方面，却兴起了种杂记，只是零碎的记录项目，性质上与笑话相近，仿佛是笑话的目录，这便是所谓《杂纂》。最早称唐李义山著，其次有宋王君玉的《杂纂续》，苏东坡的《杂纂二续》，明朝有黄允交的《杂纂三续》，均见于明刻《说郛》中。明末徐树丕在《活埋庵道人识小录》中，收有《风俗粲》一卷，实即是杂纂四续。清韦光黻著有《杂纂新续》，顾禄有《广杂纂》各一卷，收在顾氏所刻《颐素堂丛书》中。

李义山的《杂纂》，《新唐书》上不著录，但《直斋书录解题》中有之，以为系李商隐作，可见在宋朝已有此说了。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上说道："书皆集俚俗常谈鄙事，以类相从，虽止于琐缀，亦颇穿世务之幽隐，盖不特聊资笑噱而已。"由此可知它的长处虽是在于记录风俗人情，但也可以资笑噱，如《杂纂》中不相称，煞风景，恶模样，无所知，愚昧诸项，与《笑倒选》附载的《半庵笑政》中《笑资》所说很是相像，不过它只是列目，不曾演成故事而已。

唐宋以后文风称极盛，但笑话却几乎没有了，至少我们未能见

① "好"原作"得"。

到，这大概只是存在民间口头，不曾有人写了下来。等到明朝，我们才又有了笑话集，现在就我们所知道的，收集了四种，连清初在内，来说明一下。本来笑话书此外也还有，但是这四种有一个特色，便是我们知道作者[①]的真姓名，这与后来一般匿名的很有不同，便是可以说这不是不负责任的著作。

这四者之中，第一种值得说的是赵南星的《笑赞》。他又著有散曲一卷，名《芳茹园乐府》，都署名清都散客。一九三四年卢冀野集合重刊，名为《清都散客二种》，有小引云：

> 清都散客者，高邑赵南星之别署。南星字梦白，号鹤侪，万历二年举进士，除汝宁判官，寻迁户部主事，调吏部考功，历文选员外郎，以疏陈四大害，触时忌乞归。万历中再起为考功郎中，主京察，要路私人贬斥殆尽，遂被严旨落职。光宗立，起为太常少卿，继迁左都御史，天启初任吏部尚书，终以进贤嫉恶，忤魏忠贤，削籍戍代州，天启七年卒。南星籍东林，与邹元标顾宪成世称三君。所著有《笑赞》、《芳茹园乐府》。尤侗云，高邑赵鹤侪冢宰一代正人也，予于梁宗伯处见其所作填歌曲，乃杂取村谣俚谚，耍弄打诨，以泄其肮脏不平之气。所谓杂取村谣俚谚者，乐府如是，《笑赞》亦如是，此其所以不见重于士夫而转流播于里巷欤，爰合二种，刊以行世。

卢君重刊这两种的意思很好，只可惜所依据的原印本中缺烂太多，几乎每则都有缺字，不可连读，很是气闷。在这以前，北京星云堂也印过一册《笑赞》，系张寿林君所编，断缺正是一样。我侥幸

① “作者”原作“他”。

能够见到完本，乃是在一九四三年顷，偶尔借得这两种的比较早印本，虽然字迹也有漫漶处，而大致还可辨认，于是各抄了一本下来。乐府全部中只有两处，尚缺少半个字，《笑赞》则第二六《南风诗》中缺了一行计十三字，但是因为在赞语中，还无甚妨碍。《乐府》抄本，因为解放后卢君到北京来，曾来看过我，我知道他在刻印前人乐府散曲，便送给了他，他也很是喜欢，可惜他南归不久就便去世了，不曾刻得。《笑赞》则留在手头，觉得颇可珍重，这回能够作为《明清笑话四种》的压卷，是很可喜的事情。赵君谥称忠毅，的是正人君子，他所编的笑话虽然有些也很尖锐，可是并无什么猥亵的分子，这是很不易得的，所以我们可以全部录存，不必经过什么淘汰。要吹毛求疵的话，那末这只可以说，里边的并不全是纯粹笑话，因为有些有人名如王安石苏东坡的乃是史传上的笑谈，即使有的也出于虚构，但既然说得有名有姓，（这也以知名人为限，平常说张三李四，或如韩非子的李季即李老四，也仍然以虚说的真笑话论，）当然要算是别一种类了。这个情形我们也是知道，但是因为赵梦白的这书少见难得，为的保留它的本相起见，所以舍不得删削，只好办得通融一点罢了。

第二种是冯梦龙的《笑府》。冯梦龙字子猷，别号墨憨斋主人，《笑府》十三卷，就署的是这个名字。他是明末的秀才，用这别号编著小说戏曲甚多，其时代在李卓吾金圣叹之间，地位则在二者之上，是明季俗文学的一个主帅。他的著述有《墨憨斋传奇》十种，又《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等，共计古今短篇小说一百四十篇，成为后世有名的所谓《三言》。此外杂著还不少，他编有《古今谈概》一书，集史传笑谈之大成，至清初经人删改，名《古笑史》，有李笠翁的序文。《笑府》则与《谈概》相反，并非实人实事，纯系假作，以嘲笑为目的，乃是真正的笑话。《笑府》后亦经人改编为

《笑林广记》，署名游戏道人，不知姓名，不复可凭，而原本亦遂不传，只知道日本内阁文库及大连前满铁图书馆各有一种，无从得见。今只以日本旧木刻选本二种为依据，其一有二卷，一只一卷，题风来山人删译。风来山人为日本十八世纪的天才作家，译虽未知真伪，但其声名正足与墨憨斋抗衡，故书坊遂借用其名亦未可知。二本内容多不同，今参酌抄录，猥亵类有太甚者，不得已暂从割舍。

第三种是《笑倒》。这本是《山中一夕话》中十种之一，题着咄咄夫的别号，但是我们从他的《半庵笑政》上知道真姓名是陈皋谟，字献可，所以也收入集中了。陈皋谟的事迹无可考，但看《一夕话》的各项序文，可以推定他是明朝的遗老，在清初所写的，因为如顾亭林所说，吴越遗老文多放恣，可以为证，因此，那序上的戊戌也可能就是顺治末年了吧。

第四种是石成金的《笑得好》。石成金天基也是清初人，所著有《传家宝全集》，康熙时刻，一总有二十册以上吧。他的特色是在于编造笑话，（自然也有些是用旧有的资料，不过经他改作过了，特别更是尖刻些。）却仍同明朝人一样写上自己的姓名，目的是说劝善惩恶，有些却又讲的特别下作，这是有点儿矛盾的，因此他的原作虽是有初集二集各一卷，我们所选取的可是很不多了。

要了解中国笑话的特质，从中间去看出老百姓的真正的爱憎来，理想的办法是搜集通行的民间故事，把笑话的一部分抽出来，加以整理。不过现在没有这种资料，那末也只好利用既成的书本，虽然这是经文人加工过的，而且中间又是间隔了不少的年代。从这里我们所抄集的三百五十多篇笑话上看来，也可以举出几点来说，但是这有的乃是属于过去的，因为这里反映出来的是过去的社会与生活，——自然有些状况或其影响也可能在现今还存续着。

第一点我们可以看出来，笑话里所嘲骂的有许多不通的塾师和庸医。这本来是过去中国社会上的一个大问题，教育与卫生都搞不好，结果误人子弟，害死病人，使得大家痛心疾首，在笑话上便首先表现出来了。这个根源是和以前的科举制度分不开的。自从明朝规定以八股取士，“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大家都向着这条路奔去，读通了的及第上进，可以做官，真实本领也只会做文诗罢了。读不通的结果别的事都不会做，只好去教读或行医，骗饭来吃，以极无用的来担任这两项重大任务，为害真真不小。这个情形现在已有改变，而且关于塾师读破句认别字，多系根据经书，对于现代读者也恐有点隔膜了。第二点可说得的是，吝啬的，特别是不请客或吃白食的人，很成为嘲笑的对象，此外则是说大话的，怕老婆的也都在内。第三点是嘲笑愚昧的，这一项里包括着民间故事的《呆女婿》一类，数量应当不小，虽然我们所抄的还不见那么多。第四点是说官府的事，这集里收录得很少，但《笑赞》里附录的《孟黄鼬传》把贪官说的淋漓尽致，《笑府选》第一四九说有长面人被马鞍的失主错认，旁人劝他不如认赔，若是经官定是断给失主，说昏官又真是巧妙得很了。此外有些嘲笑妇女以及残疾的，在笑话中当属于下乘，虽是不能免，却是不值得来说了。

这集子里所收笑话的著述者，有赵梦白那么的贤哲，也有石天基那么的庸俗人，他的自称传家宝全集的格言只是“苟全性命于乱世”，但统观全部笑话，却都说的不差：我们只看那《笑赞》第五一的“打差别”，与《笑得好选》第八的“割股”，对于强有力的封建道德，特别是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两项，敢于举起指头来，实在是很不容易的事，即此可以看出中国笑话里的明朗性与健康性来了。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日，编订者记。



关于花生

1956年7月22日刊《旅行家》第7期
署名周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旅行家》五月号上的《花生》一篇文章，读了很有兴趣，只可惜说的不得要领，不能明白究竟花生是什么时候来到中国的。看原文结论，似乎是在明代中叶，清初和清代末叶，可能都是事实。由我来妄加推测，似应改为明季和清末这两个时期，至于清初之说乃是很靠不住的。

现在中国的花生，诚如原文所说，不只是一个品种。普通分法可以说至少有两种，其一颗粒较小的，有地方称为本地花生或小花生，其二颗粒肥大，称洋花生或大花生。明季传入中国的是小花生一种，至于大花生，据说原出南美秘鲁，传入时期当在光绪初年，因为洋花生这东西在那时候这才看见的。（个人经验，吃到洋花生是在一八九〇年顷。）

说康熙初年一个名叫应元的和尚从日本带回花生，唯一的证据是《福清县志》，经赵学敏引用在《本草纲目拾遗》卷七中，但他同

时又引万历《仙居县志》，已说有落花生了。应元在日本通称隐元，本名林隆琦，是黄檗宗的高僧，于一六五四年到日本，建立黄檗山万福寺，于一六七三年圆寂，赐号大光普照国师，年八十二。由此可知隐元和尚不可能带花生回中国来，倒是相反的在他往日本去的时候却带去了礼物，至今日本老百姓和家庭妇女的口里长是说着，这便是所谓隐元豆，即北京的云豆，有红白各色，还有一件好玩的事，福建人说花生从扶桑带来，日本人却相反地称它作“南京豆”，也是妇孺都知道的。一七一二年寺岛安良编刊《和汉三才图会》，卷九十六中说落花生近年来于长崎（原本汉文如此），按是年即清康熙五十一年，如果隐元于康熙初把花生带来中国，至康熙末又回到长崎去，这在事实上大概是不会有的吧。

罗尔纲先生引用徐渭的诗，证明花生在徐渭的那时代即一五九三年以前已经有了，我觉得最是确实可靠。看他的词句也显得是刚才出现的一种新果品，在不曾找到有更古的记录以前，我觉得就应该承认罗君的判断，至于别的说法尽管有名有姓，却不可信。《广群芳谱》乃是钦定官书，由翰林老爷们编辑旧文，如旧书上的记载不曾看到，也就不加采辑，并不是怎么努力去搜辑，因此便以为那时没有花生，也是不妥当的了。



南北的点心[①]

1956年7月27日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木片集》

中国地大物博，风俗与土产随地各有不同，因为一直缺少人纪录，有许多值得也是应该知道的事物，我们至今不能知道清楚，特别是关于衣食住的事项。我这里只就点心这个题目，依据浅陋所知，来说几句话，希望抛砖引玉，有旅行既广、游历又多的同志们，从各方面来报道出来，对于爱乡爱国的教育，或者也不无小补吧。

我是浙江东部人，可是在北京住了将近四十年，因此南腔北调，对于南北情形都知道一点，却没有深厚的了解。据我的观察来说，中国南北两路的点心，根本性质上有一个很大的区别。简单的下一句断语，北方的点心是常食的性质，南方的则是闲食。我们只看北京人家做饺子馄饨面总是十分茁实，馅决不考究；面用芝麻酱拌，最好也只是炸酱；馒头全是实心。本来是代饭用的，只要吃饱就好，所以并不求精。若是回过来走到东安市场，往五芳斋去叫了

① 本文收入《木片集》，这是作者1962年编定的集子，后因故未能出版。

来吃，尽管是同样名称，做法便大不一样，别说蟹黄包子，鸡肉馄饨，就是一碗三鲜汤面，也是精细鲜美的。可是有一层，这决不可能吃饱当饭，一则因为价钱比较贵，二则昔时无此习惯。抗战以后上海也有阳春面，可以当饭了，但那是新时代的产物，在老辈看来，是不大可以为训的。我母亲如果在世，已有一百岁了，她生前便是绝对不承认点心可以当饭的，有时生点小毛病，不喜吃大米饭，随叫家里做点馄饨或面来充饥，即使一天里仍然吃过三回，她却总说今天胃口不开，因为吃不下饭去，因此可以证明那馄饨和面都不能算是饭。这种论断，虽然有点儿近于武断，但也可以说是有客观的佐证，因为南方的点心是闲食，做法也是趋于精细鲜美，不取茁实一路的。上文五芳斋固然是很好的例子，我还可以再举出南方做烙饼的方法来，更为具体，也有意思。我们故乡是在钱塘江的东岸，那里不常吃面食，可是有烙饼这物事。这里要注意的，是烙不读作老字音，乃是"洛"字入声，又名为山东饼，这证明原来是模仿大饼而作的，但是烙法却大不相同了，乡间卖馄饨面和馒头都分别有专门的店铺，唯独这烙饼只有摊，而且也不是每天都有，这要等待那里有社戏，才有几个摆在戏台附近，供看戏的人买吃，价格是每个制钱三文，计油条价二文，葱酱和饼只要一文罢了。做法是先将原本两折的油条扯开，改作三折，在熬盘上烤焦，同时在预先做好的直径约二寸，厚约一分的圆饼上，满搽红酱和辣酱，撒上葱花，卷在油条外面，再烤一下，就做成了。它的特色是油条加葱酱烤过，香辣好吃，那所谓饼只是包裹油条的东西，乃是客而非主，拿来与北方原来的大饼相比，厚大如茶盘，卷上黄酱与大葱，大嚼一张，可供一饱，这里便显出很大的不同来了。

上边所说的点心偏于面食一方面，这在北方本来不算是闲食吧。此外还有一类干点心，北京称为饽饽，这才当作闲食，大概与

南方并无什么差别。但是这里也有一点不同，据我的考察，北方的点心历史古，南方的历史新，古者可能还有唐宋遗制，新的只是明朝中叶吧。点心铺招牌上有常用的两句话，我想借来用在这里，似乎也还适当，北方可以称为“官礼茶食”，南方则是“嘉湖细点”。

我们这里且来作一点繁琐的考证，可以多少明白这时代的先后。查清顾张思的《土风录》卷六，“点心”条下云：“小食曰点心，见《吴曾漫录》。唐郑傪为江淮留后，家人备夫人晨馔，夫人谓其弟曰：‘治妆未毕，我未及餐，尔且可点心’俄而女仆请备夫人点心，傪诟曰：‘适已点心，今何得又请！’”由此可知点心古时即是晨馔。同书又引周辉《北辕录》云：“洗漱冠栉毕，点心已至。”后文说明点心中馒头馄饨包子等，可知说的是水点心，在唐朝已有此名了。茶食一名，据《土风录》云：“干点心曰茶食，见宇文懋《昭金志》：‘婿先期拜门，以酒馔往，酒三行，进大软脂小软脂，如中国寒具，又进蜜糕，人各一盘，曰茶食。”《北辕录》云：“金国宴南使，未行酒，先设茶筵。进茶一盏，谓之茶食。”茶食是喝茶时所吃的，与小食不同，大软脂，大抵有如蜜麻花，蜜糕则明系蜜饯之类了。从文献上看来，点心与茶食两者原有区别，性质也就不同，但是后来早已混同了。本文中也就混用，那招牌上的话也只是利用现代文句，茶食与细点作同意语看，用不着再分析了。

我初到北京来的时候，随便在饽饽铺买点东西吃，觉得不大满意，曾经埋怨过这个古都市，积聚了千年以上的文化历史，怎么没有做出些好吃的点心来。老实说，北京的大八件小八件，尽管名称不同，吃起来不免单调，正和五芳斋的前例一样，东安市场内的稻香村所做的南式茶食，并不齐备，但比起来也显得花样要多些了。过去时代，皇帝向在京里，他的享受当然是很豪华的，却也并不曾创造出什么来，北海公园内旧有“仿膳”，是前清御膳房的做法，所

做小点心，看来也是平常，只是做得小巧一点而已。南方茶食中有些东西，是小时候熟悉的，在北京都没有，也就感觉不满足，例如糖类的酥糖、麻片糖、寸金糖，片类的云片糕、椒桃片、松仁片，软糕类的松子糕、枣子糕、蜜仁糕、桔红糕等。此外有缠类，如松仁缠、核桃缠，乃是在干果上包糖，算是上品茶食，其实倒并不怎么好吃。南北点心粗细不同，我早已注意到了，但这是怎么一个系统，为什么有这差异？那我也没有法子去查考，因为孤陋寡闻，而且关于点心的文献，实在也不知道有什么书籍。但是事有凑巧，不记得是哪一年，或者什么原因了，总之见到几件北京的旧式点心，平常不大碰见，样式有点别致的，这使我忽然大悟，心想这岂不是在故乡见惯的“官礼茶食”么？故乡旧式结婚后，照例要给亲戚本家分“喜果”，一种是干果，计核桃、枣子、松子、榛子，讲究的加荔枝、桂圆。又一种是干点心，记不清它的名字。查范寅《越谚》饮食门下，记有金枣和珑缠豆两种，此外我还记得有佛手酥、菊花酥和蛋黄酥等三种。这种东西，平时不通销，店铺里也不常备，要结婚人家订购才有，样子虽然不差，但材料不大考究，即使是可以吃得的佛手酥，也总不及红绫饼或梁湖月饼，所以喜果送来，只供小孩们胡乱吃一阵，大人是不去染指的。可是这类喜果却大抵与北京的一样，而且结婚时节非得使用不可。云片糕等虽是比较要好，却是决不使用的。这是什么理由？这一类点心是中国旧有的，历代相承，使用于结婚仪式。一方面时势转变，点心上发生了新品种，然而一切仪式都是守旧的，不轻易容许改变，因此即使是送人的喜果，也有一定的规矩，要定做现今市上不通行了的物品来使用。同是一类茶食，在甲地尚在通行，在乙地已出了新的品种，只留着用于“官礼”，这便是南北点心情形不同的缘因了。

上文只说得“官礼茶食”，是旧式的点心，至今流传于北方。至

于南方点心的来源,那还得另行说明。"嘉湖细点"这四个字,本是招牌和仿单上的口头禅,现在正好借用过来,说明细点的起源。因为据我的了解,那时期当为前明中叶,而地点则是东吴西浙,嘉兴湖州正是代表地方。我没有文书上的资料,来证明那时吴中饮食丰盛奢华的情形,但以近代苏州饮食风靡南方的事情来作比,这里有点类似。明朝自永乐以来,政府虽是设在北京,但文化中心一直还是在江南一带。那里官绅富豪生活奢侈,茶食一类也就发达起来。就是水点心,在北方作为常食的,也改作得特别精美,成为以赏味为目的的闲食了。这南北两样的区别,在点心上存在得很久,这里固然有风俗习惯的关系,一时不易改变;但在"百花齐放"的今日,这至少该得有一种进展了吧。其实这区别不在于质而只是量的问题,换一句话即是做法的一点不同而已。我们前面说过,家庭的鸡蛋炸酱面与五芳斋的三鲜汤面,固然是一例。此外则有大块粗制的窝窝头,与"仿膳"的一碟十个的小窝窝头,也正是一样的变化。北京市上有一种爱窝窝,以江米煮饭捣烂(即是糍粑)为皮,中裹糖馅,如元宵大小。李光庭在《乡言解颐》中说明它的起源云:相传明世中官有嗜之者,因名御爱窝窝,今但曰爱而已。这里便是一个例证,在明清两朝里,窝窝头一件食品,便发生了两个变化了。本来常食闲食,都有一定习惯,不易轻轻更变,在各处都一样是闲食的干点心则无妨改良一点做法,做得比较精美,在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现在,这也未始不是切合实际的事情吧。国内各地方,都富有不少有特色的点心,就只因为地域所限,外边人不能知道,我希望将来不但有人多多报道,而且还同土产果品一样,陆续输到外边来,增加人民的口福。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与曹聚仁书[1]

1956年9月16日作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聚仁先生：

承枉顾得畅谈，甚幸，又承赐大著多种，得开眼界，尤为感荷。命寄稿，苦无思路，旧稿（未发表过）中或有三数篇可用者，亦未可知，如饼斋（钱玄同）、曲庵（刘半农）、实庵（陈仲甫）尺牍，均只二三千字，拟暇中抄奉，请赐阅。因应文联之招，下旬拟往秦晋作小旅行，二三星期回京，如蒙赐复，届时当可着手送抄也。草草不尽，即颂

撰安。　　　　　　　　　　　　九月十六日，周启明。

---

① 从《周曹通信集》选刊，下同。



裴多菲的小说

1956年11月24日刊《文汇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介绍弱小民族的文学的运动，大概开始在一九二一年后，《小说月报》改组了的时候，发刊专号，叫出这个口号来，但要寻问这个运动的意义，却要追溯上去，查看鲁迅的《摩罗诗力说》。“摩罗诗力”这句话看来很生僻，实在乃是“撒但主义”的文言译，也可以叫作“恶魔派”，原是英国正统诗人送给裴伦等人的绰号，用以毁谤他们的。作者当时嫌恶魔派的名称不古雅，连“魔”字也不好，因为这是梁武帝所改写的。据说古来只音译印度文，称为摩罗，梁武帝以为摩罗能恼人，所以改为从鬼的魔字，这字在《说文》中也有，只是训作“鬼”罢了。《诗力说》里讲俄国的普式金和莱耳孟多夫的事，他们诚然是裴伦的一派，但是后边是波兰和匈牙利的诗人，这便与恶魔派无甚关系，一方面俄国并不是弱小民族，只因人民是在争取自由，所以也包括在内。虽然弱小民族的文学成了一个名词，不妨继续使用，但也得说明一下，这是替“被侮辱与损害的”人们说

话，要争独立与自由的文学，具体的证明便是在一九〇九年陆续刊行的两册《域外小说集》里。

《域外小说集》只印成了两册，所收十六[1]篇中，英法美国各占其一，但俄国共有七篇，东北欧有六篇，可以看出一点倾向来。在第二册的表纸里面，记得登有预告目录，准备以后刊登的，有几种较长的小说。匈牙利密克札忒的《圣彼得的伞》(预告上用文言题目云《神盖记》)，保加利亚跋佐夫的《轭下》，现在都已由别人译出来了，也完了他的一件心事，但也有未经介绍的，似乎值得注意。主要的有两个人的著作。一个是芬兰的"乞食诗人"丕佛林多，预告上的篇名记不得了，一个即是匈牙利的裴多菲，篇名曰《绞吏之绳》，是他唯一的一本中篇小说。据鲁迅读后所说，写的不免有点嫩，这从他早年战死的事实看来，那也正是难免的，但是鲁迅非常看重，也爱好这一册小书，多少次说起想设法翻译它出来。我说小书，因为这书实在小得可以，它是德文《勒克阑姆丛书》之一，原是袖珍小本，页数又不多，大概原价也不过两角吧，鲁迅又是在露天书摊买了来的，至多只值一角钱，书也很旧了，中间订书的铁丝多已烂掉，书页几乎散了，鲁迅却很是珍重的样子，用白洋纸夹着，经常放在书桌上的。丕佛林多的书也是勒克阑姆本，乃是从德国去带来的新书，页数也比较要多，像是一个短篇集。这个他也说想要翻译，但看来热心的程度要比较差一点，也未可知。与裴多菲的小说约略可以相比的，记得还有一种菲列宾的小说，系被西班牙政府所杀害的革命烈士里札尔所著，题云《社会的疮》。鲁迅有过一册日文译本，是山田美妙译，但是鲁迅想找英文本来作根据，说了好久终于没有达到目的。

---

[1] "六"原作"三"。

今年鲁迅逝世二十周年纪念，看见有文章批评《译文》。说它继承鲁迅的工作，这回却不见有什么纪念文字。我的意思是，只要《译文》忠实的实现鲁迅的理想，多发表好的翻译作品，这就是很好的纪念，用不着多馀的写文章了，因此我想到，体察鲁迅的遗志，把他生前想做而未做的工作做好，似乎是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我在以前也曾在私人谈话中对有些人说起过，可是没有什么功效，或者因为现时缺少译德文的人也未可料。芬兰与匈牙利的语言很是特别，这与普通欧洲语言无甚关系，学过欧语的人也仍不容易学。为中外文艺交通计，中国文化界特别来养成这方面的二三专家，倒是切要的事情。



读古诗学文言

1956年11月28日刊《文汇报》
署名长年
收入《木片集》

近来中学教育开始看重文言，在语文教科书中加入些文言教材，因此时常听到诉苦的话，觉得不易搞得好。这无论出自教师，或是学生，我都觉得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这年辈的人，在书房里读过经书，尝过这个甘苦，虽然总算天幸读通了书，懂得一定限度的古文，回想起来实在也是不大容易的。我根据了五六十年前的这一点经验，曾经提出过一种建议，请求对于初学灌输古典文学作品或是文言文的知识，从韵文即是诗歌入手，这比用散文要有效得多。粗粗一想，一定以为旧诗有韵律的约束，经过推敲，很是简练，比较散文要难懂得多了，其实却并不然。文言与白话在用字上固然有古今之分，重要的还是在文法上，文言散文上那一套"虚字"的别扭的规例，在韵文上差不多用不着，即此也就要轻松得多了。空论没有用处，我们且就实例来一说吧。唐朝号称韩文公的韩愈，是所谓唐宋八大家的主干，他的古文是古今驰名的。他的那一套古

文，我嫌他有后来的八股气，一直不喜欢它，事实上也读了不好懂。懂了讲不通；可是他的诗，我却并不看轻它，觉得它有些很不差，而且也好懂。我们从《唐诗三百首》中引用他的一首七言古诗来做例，题名《山石》其上半首云：

山石荦确行径微，黄昏到寺蝙蝠飞。升堂坐阶新雨足，芭蕉叶大栀子肥。僧言古壁佛画好，以火来照所见稀。铺床拂席置羹饭，疏粝亦足饱我饥。夜深静卧百虫绝，清月出岭光入扉。

这十句七[①]十个字里，检点起来，实在只有"荦确"和"疏粝"这两处和白话有区别，需要说明，其馀读去文从字顺，只要略加一二衬字，就可以明白的。我手头没有韩文或是《古文观止》，不能引用他的散文来对比，总之要这么通顺易读的文句，我相信断然没有。其实恐怕并不限于个别的人，一般说来，大抵都是如此，也未可知。随便举一个例，《诗经》头一篇，开头四句云：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这是周朝初期的诗，比起孔子在《论语》开头所说"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亦要直接得多。固然这里"关关"、"窈窕"，也要若干诠解，但没有"不亦……乎"那样的文法，也是一个长处。四言当然太是简古，经过了五言的阶段，到了七言，似乎中国的诗歌找到适当的工具了。这固然也演变成词和曲，但七言的潜力却是最大，后来

① "七"原作"八"。

许多地方的民歌，以及许多地方戏的唱词也都以此为基本。所以从七言古诗入手，不但是了解文言与文学遗产的一个捷径，而且因为与这些民间文艺相通，了解也就更是容易了。

许多年前见过一部日本木板旧书，名曰《唐诗解颐》，是一个叫作释大典的和尚所著的。他选取了好些唐诗，不加释注，只在本文大字中间夹注一个以至几个的小字，使前后字义连贯起来，这样就可以讲得通了。这个办法并不一定怎么好，但似乎比整个讲解要好一点儿，因为他至少可以让读者自己比拟、咀嚼原文的一部分。鸠摩罗什曾说，翻译经文有如嚼饭哺人；但那是外国文，只有这个办法。若是本国的古典作品，尽可能叫读者自己用力，可以更多的理解原作的好处。有些古书如《书经》之类，的确除非译出来便无法看懂，别的还只宜半注半解的引导一下就好，而入门的工作是重在诗歌韵文，不但如上文所说比较好懂，也更多情趣，不像说理的古文，干巴巴的说的不知道是什么话。从文言韵文入手，可以领导读者到文学遗产里去，从散文入手如不是叫人索然兴尽，便容易引到八股文里去。这我相信不一定只是我个人的偏见吧。



关于目连戏

1956年12月13日刊《人民日报》
署名长年
收入《木片集》

在《人民日报》上见到陈山同志的文章，知道《目连救母》在上海演出，在爱好目连戏的一个绍兴人看来，这是一个很可喜的事情，不必要地说明一句，这目连戏是民间戏剧的很特别的一种，它有好多的缺点，但也自有其长处。它是一部宗教性的戏，有阴沉的落后的一面，但同时也很明朗，富于诙谐。戏的内容极简单，只是救母出地狱。起头傅母造孽，只是必要的说明。戏的本身须得七天七夜才能演完，乃是中间许多插曲，作为目连一路所见，描写出社会上的许多情形，演出滑稽讽刺的场面。还有一层，这是纯粹的民间业馀剧，以前并无一定演员，只是由农人、工人临时凑搭成班，演完就散，一切都是“凑合”，所以服装也很差。绍兴俗语有“目连行头”一语，形容破旧衣服，即从此出。——总起来说，这剧种是很特别的，值得保存研究，加以整理的。但是这很不容易，如不充分了解它的特质，只是理想地去下手整理，容易成为夹板医治驼背的

笑话。

据我个人的看法来说，这是一个劝善的宗教剧，我们要想根本上来改造它，发生什么积极的作用，那在事实上恐怕是不可能的。我们为的要保存这特别的民间剧，只好来消极地防止它可能的弊害，例如吃素念佛，斋僧修庙的事。我们应该把救母的事当作一个架子，来挂起那些杂多的插曲，换句话说便是要把傅母造孽下地狱这一节轻描淡写地对付过去，目的只是去引出目连来。傅母反宗教的一点不必太去强调它，因为目连始终以为母亲当救，末了也终于救了出来，这就已经表示对于傅母的是认了。若本是宗教劝善剧，却要用力去扭转过来，变为反宗教（佛教）的戏剧，这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怕不是容易的事，而且在现今吃素念佛，斋僧修庙的迷信并不盛行的时代，要如此宣传，也未免有点近于无的放矢吧。

目连戏的第二特点，我说过那是它的喜剧性。我觉得中国人向来就爱好喜剧，这广义的喜剧是发现于小说戏曲的大团圆的收场。有些悲剧收场的杰作，如《西厢记》与《红楼梦》，一定有人要续作，使得它团圆为止。旧时绍兴戏不管是什么班，在日场或夜场完结的时候，不管末了演的是什么戏，在角色下场之后，必出来一生一旦，在台前交拜，后台奏着喜乐，观众便预备走散了。这似乎有点庸俗，但我觉得却很有可取，因为这表示中国人民的明朗的性格，爱好和平快乐。还有狭义的喜剧，滑稽的脚色和诙谐的言动，在戏剧与民间艺术上也相当丰富，这我也以为是很好的。占目连全剧十分之九地位的插曲，差不多都是一个个剧化的笑话，社会家庭的讽刺画。这可以说是目连戏的精华部分，也正因为这些使得群众喜欢看，也冲淡了劝善的宗教剧的空气，因为据我想，群众是并不爱听劝善的说教的。如果整理时强调了傅家的事情，改成一出完全的“救母记”，无论艺术工夫多么好，反迷信的作用多么大，

总之是“买椟还珠”的作法，目连戏只是一个躯壳罢了。我还是五十年前在长庆寺前的路亭台上看过最后的一次，只演了半日一夜，所以插曲省去了不少，大部分也已忘记了，但是有些还约略记得，如“泥水作打墙”，“张蛮打爹”，还如什么人给地主当佣工，最初说定挑水是十六文一担，后来不知怎么一来，变成了一文十六担了。又如说富家中堂挂着条幅，上写“太阳出起红澎澎”一首猥亵的诗，也满是讽刺的意思；虽然如要整理，这一段自然也只好删改了。

我以为为了保存而整理的工作不可太急进，平常“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教训不足为法，但在这里却似乎是可以合用的。我们要尊重群众的创意的加工，尽可能保留那些小喜剧的插曲，宁可把主要的情节（即傅家的事情）多多节略，只要足够当作架子用就好，却把插曲多挂上去。现在不可能接连的演好几天，似乎不妨将保留的多少插曲各个拆开，自由地编插进去，以供一天的演出。我对于戏剧完全是外行，但是知道一点目连戏的性质，觉得保存整理实为必要，而整理的不得法，反要把这剧种毁掉了。西洋的戏剧史和戏剧理论尽管好，用到中国来时，特别是民间特种艺术，却很要慎重，不能全部拿来应用，须要虚心了解并采纳创造以至演出这剧种的地方艺人的意见。切忌凭主观和教条来从事，弄得不好时，这本来奄奄一息的病人会得死于手术之下的。我不懂一切戏剧，本来不配来谈这些问题，只是以绍兴人的资格——这算不得是百家之一，但也总是一种资格——出来替目连戏说两句话，以供参考。



西安的古迹

1956年12月18日刊《陕西日报》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就近两千年来说，西安是汉唐两朝的首都，是历史上最兴旺的一时期的文化发源地，凡有宝爱祖国文学遗产的人士，对于这古都长安不能不保有着甚深的怀念。

西安古迹很多，但第一引人注意的我想当是慈恩寺的大雁塔吧。现今的西安已经和唐代的长安大有不同，大慈恩寺据说原分十二院，大雁塔的现址只是其中之一，地点很是狭窄，但是那"塔势如涌出"的大建筑物却经历了一千三百多年的岁月，巍然矗立着，看了叫人不自觉的感到兴奋。大雁塔与玄奘，正和小雁塔和义净一样，是两位往天竺取经回来的高僧所住，努力翻译佛经，对于以后中印文化交流，起了很大的作用。别一方面有那青龙寺，唐代日本空海和尚，朝鲜慧日和尚来长安留学时，都曾在此居住。空海不但将佛教密宗从中国传入日本，还依照印度悉昙字母的规则，采用汉字的偏旁部分，改造日本假名，作为音标字母。在这以前日本通

用汉字记音，用字没有一定，易致分歧，空海制定简易的“片假名”，又把这五十音编为一首歌诀，通行至今。日本文字[①]前半用汉字标音，后半用假名，结果都是从中国去的，而这源流却是出在长安，在中日文化交流上起了极大的作用，因为它是兼有宗教与文艺两种意义的。中国从印度输入了佛教，一面丰富了自己的文化，一面又与东南亚、日本、朝鲜、印度支那、缅甸、泰国、尼泊尔、锡兰各国，发生了亲密的关系，这个重大的价值我们是不可轻易看过的。这本来是过去和现在的事实，各人只要注意一下都会得明了，不过我在西安看了雁塔的古迹，更是深切的感到罢了。

其次我觉得值得一说的便是骊山。骊山最有名的古迹当然要举出阿房宫来，不过自从“楚人一炬，可怜焦土”以来。再没有什么可以凭吊的地方，所以只好不说。此外自然要推那里有名的华清宫了，不过可惜得很，那里唐朝遗物什么都没有了，除了华清池的一泓清水，我们从照片上看到的所谓贵妃池也已不见，因为正在改造，——这其实倒是对的，那用二十世纪式的白磁砖砌成的浴池，并不适宜，改去正是好的。杨太真之死在古代历史上自然是一个很大的悲剧，但是经过白居易和陈鸿的《长恨歌传》的点缀而流传下来的故事，由于后世文人的庸俗化，着重于“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之句，生出许多出浴的诗和画来，这显然是有点不妥当的。我对于华清池的看法是，简单的把它当作唐代遗宫之一对待，自然[②]与《长恨歌》有很深的关系，而那池水是中国北地很缺少的一个良好的温泉，愿意将来多多的加以利用。我觉得很是有幸，在那里洗了一个澡。对于杨贵妃的事情，我觉得远不及对于捉

① “字”原作“学”。

② “然”原作“对”。

蒋亭的有兴趣。我只在山下望见那亭子和匾额上的字，因为脚力不济，不能爬上山去近看，但是我有它的照片，又承同行的友人上去把木板上所记的那篇文章抄了下来，我也得读了一遍。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西安事变”是抗日救国，以至解放中国的枢机，值得永久纪念，而这恰巧发生在华清池上，也正是很有意思的事情。我的意思是，这亭子该当用上好的石头建筑，替代现在的水泥工程，同时也希望有一篇简要的碑纪，镌刻在打毁了的摩[①]崖刻石旁边，那上山的道程自然最好也修理一下子。

此外，我们还参观了几处古迹，比较最引起兴味的，乃是东郊半坡村的新石器晚期遗址，以及北郊阎家寺的汉初住宅遗迹。此二者在历史上的学术价值，我们外行人可以无庸多说，这里只把个人感想举出一二点来。这石器时代据说距今只有五千年，那末可能是在唐虞时代千年之前。平常听说史前的事情，往往是几万年前，现今就近得很多了，所以不禁发生了些亲近之感。说到汉朝，时代近得很多，遗物发见不少，有如在西安博物馆中所见的咸阳的秦时下水道五角大瓦管，近年在曲阜发掘出来的鲁灵光殿遗址，殿基道路都很完好，那刻字的殿陛是西汉第一石刻(解放前原石在北京大学，现在可能归历史博物馆保管)，都是珍贵的资料。但是这回所见的板筑的涂作红色的泥墙土地，以及墙角的炉灶，烧起来时火烟从墙中陶管和土炕通过，那种暖房设备，却是很特殊的。土炕的构造在文化上也有意义，它远与朝鲜日本(不知道在西伯利亚有无类似的东西)，近与北地的土炕、南方的板炕都有密切的联系。这是第一个感想。其二，是这些的发见与保存，只有在解放以后的

① “摩”原作“磨”。

现在才有可能，我们看着这几千年前的古迹，却同时不能不感到目前的这伟大的时代。



绍兴的糕干

1956年12月20日刊《工人日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今年鲁迅逝世二十周年纪念，有在北京的一家报馆当编辑的友人往绍兴去参观鲁迅的故家，回来送了我一包绍兴土产"香糕"。友人的盛意固然可感，特别是那多年久违了的故乡特产，引起我怀旧之情，几乎已经忘记了的故乡的事情不免又记忆起来了。

老实说，我对于故乡是没有多少情分的。第一是绍兴的气候不好，夏天热煞，冬天冷煞，因为那里没有防寒设备，在北京住久了的人，都感觉很困难，特别是一年三季都有蚊子，更是讨厌。绍兴的山水总还是好的，但也不见得比江浙别处好到哪里去。那末可以一谈的也就只是物产这一方面了，而其中自然以关于吃的为多。

鲁迅在《朝华夕拾》的小引中曾云："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这些蔬果本来都是很好的，但是我所记得的却是糕团。我在十年前所作《儿童杂事诗》

中有一首云：

> 嘉湖细点旧名驰，不及糕团快朵颐。艾饺印糕排满架，难忘最是炙麻糍。

这里所谓糕团是指"湿"的一类，与"嘉湖细点"那些所谓"干点心"有别。那友人送我的一包"香糕"是属于干的，可是它与糕团有一脉相通之处，即是都用米粉所制，而不是用麦粉的。这在绍兴统称"糕干"，明说是干的糕类。据范寅的《越谚》卷二饮食门内，这一项下注云："米粉作方条，焙热成干，极松脆，为越城名物。与绍酒通市京都，故招牌书进京香糕。昔多黄色，今多白色，其粉更细而佳。"

绍兴香糕店很多，最有名的是"孟大茂"，据说创始于前清嘉庆十二年，即公元一八〇七年，已经有一百五十年的历史了。据他们印发的说明，与《越谚》稍有不同，或者更可信凭，亦未可知。其"过程"一节原文云：

> 绍兴乡村农家，每于农历年底自舂年糕，备来年农忙时期作田间点心之用，然总觉食时有加糖蒸煮之麻烦，后渐有以粉及糖火炙烘焙者，盖利用糖受炙后粘性作用而成香糕之雏形也，简便不烦，乃为广播。香糕俗称糕干，实取义于上述情形，其后陆续改进，色、香、味遂臻上乘。加以前清举行科举，浙东一带应试赴考者，均以香糕为途中之点，香糕受当时知识阶级传播，名闻益远，踪迹及于京畿，故亦有进京香糕之称。

"进京香糕"的名称,从文义上看来,的确以"孟大茂"之说为长,因为这是举人们带了进京,供路上的食用,与酒的称"京庄"不同。又说这是从年糕改良出来的,也很可能,即使它不是纯粹属于农民的东西,至少也总是点心中最大众化的一种。过去的老百姓看望亲戚,照例要带点礼品去,最普通的乃是"糕干包",较好的是"蛋卷包",每斤不过几十文钱罢了。

讲到绍兴的糕干,又使我想起杨村糕干来了。以前在北京常有小店专门卖这食品的,它的制法与绍兴大概总是一路,只是味道并不怎么好,所以不很去请教它。但是它的大众化的特色与绍兴香糕是一致的。又在杨村糕干店里多售代乳糕,或者那糕干即可用以哺儿也未可知。绍兴的香糕,特别是黄色的一种,大人嚼了哺给小儿,往往可以代乳。它以前在乡间大量销行,这大约也是一个主要原因。



谈纸笔

1956年12月21日刊《文汇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几天读《遐庵谈艺录》，里边谈到中国的笔墨，很感觉兴趣，因为我自己是用毛笔写字的。中国如要在文化艺术上保留一点民族形式，国画上需要题字，也须得用旧式的笔墨，或者又如报上有人主张保存书法，那末这些东西更是必须的了。

遐庵先生估计每个人使用笔墨数量，说大概每年用一管笔，一锭墨，这个数目我想是不很对的。即使是二钱一锭的墨，假如不是像从前私塾里的每天习字，无论如何在一年里总使用不了。倒是毛笔却不能那么经用，据说一管毛笔大概只能写一万到两万字，所以恐怕用不到一个年头。根据我个人的经验，一年里写的字不算少，倒总用不到半锭墨，因为以前曾经买了些旧墨，大都是前清百年前后的制品，品质还好，可以使用，也还够用几十年，所以并不恐慌，倒是毛笔深觉得耗费不小，而且难得买到好用的笔。情形更严重的乃是纸，我这里的题目不是笔墨而是纸笔，原因就是为此。

用了中国笔墨去写字，原则上似乎应该用中国纸吧？这中国纸目前却是没法买到。北京在荣宝斋当然可以买得玉版宣等好纸，不过那是书画用纸，不适于日常使用，就是夹宣和奏本，也只宜于印制诗笺，一般使用还是毛边最好，但是毛边却是非常缺乏，毛边信纸几乎是绝无而仅有。降格以求，那末只好用有光纸了。我们并不以为自己字写得好，或者想要怎么讲究，但觉得竹纸是中国创制的产物，能够有一点做信纸使用也好，可是事实上做不到。用有光纸这也罢了，但是事情并不那么如意，这里还有些问题。现今书报大抵都已改为横行了，这是我们知道的，不过个人书写本来并无限制，信件或稿纸直写也是可以的。可是，在事实上这并不可能，因为北京市面上所卖的稿纸都是横行的，直行的已经绝迹了。有人习惯直写，想要继续使用直行的稿纸，市面上既然没有，问纸店可否定印，答说定印是可以的，但是你要印几万张呢？这个人即使每天写一万字，一年也只用七千二百张，假如定印五万张（大约够得上起码定印了吧），也要七年才能用得了呢。稿件应当直写或横写，本来未经文化部门有过什么规定，现在却由商业部门来给规定了，还叫写稿的人非服从不可，因为谁都没有这几百块钱去定印多少万张的稿纸啊。



名字与别号

鲁迅的青年时代(一)[①]

1956年8月14日刊《中国青年报》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题目是鲁迅的青年时代，但是我还得从他的小时候说起，因为在他生活中间要细分段落，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为的避免这个困难，我便决定了从头来说。我在这里所讲的都是事实，是我所亲自闻见，至今还有点记忆的，这才记录，若是别人所说，即便是母亲的话，也要她直接对我说过，才敢相信。只是事隔多年，至少有五十年的光阴夹在这中间，难免有些记不周全的地方，这是要请读者原谅的。

鲁迅原名周樟寿，是他的祖父介孚公给他所取的。他生于前清光绪辛巳八月初三日，即公元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那时介孚公在北京当"京官"，在接到家信的那一日，适值有什么客人来

---

① 《鲁迅的青年时代》，周启明著，中国青年出版社1957年出版，其(一)至(五)初刊《中国青年报》。书中编次有的与初刊时不同，还有半数不属于"鲁迅的青年时代"的文章也编入了书中。

访，便拿那人的姓来做名字，大概取个吉利的兆头，因为那些来客反正是什么官员，即使是穷翰林也罢，总是有功名的。不知道那天的客人是"张"什么，总之鲁迅的小名定为阿张，随后再找同音异义的字取作"书名"，乃是樟寿二字，号曰"豫山"，取义于豫章。后来鲁迅上书房去，同学们取笑他，叫他作"雨伞"，他听了不喜欢，请祖父改定，介孚公乃将山字去掉，改为"豫才"，有人加上木旁写作"豫材"，其实是不对的。

到了戊戌（1898）年，鲁迅是十八岁的时候，要往南京去进学堂，这时改名为周树人。在那时候中国还是用八股考试，凡有志上进的人必须熟读四书五经，练习八股文和试帖诗，辛苦应试，侥幸取得秀才举人的头衔，作为往上爬的基础。新式的学校还一个都没有，只有几个水陆师的学堂，养成海陆军的将校的，分设在天津、武昌、南京、福州等处，都是官费供给，学生不但不用花钱，而且还有津贴可领。鲁迅心想出外求学，家里却出不起钱，结果自然只好进公费的水陆师学堂，又考虑路程的远近，结果决定了往南京去。其实这里还有别一个，而且可以算是主要的缘因，乃是因为在南京的水师学堂里有一个本家叔祖，在那里当"管轮堂"监督，换句话说便是"轮机科舍监"。鲁迅到了南京，便去投奔他，暂住在他的后房，可是这位监督很有点儿顽固，他虽然以举人资格担任了这个差使，但总觉得子弟进学堂"当兵"不大好，至少不宜拿出家谱上的本名来，因此就给他改了名字，因为典故是出于"百年树人"的话，所以豫才的号仍旧可以使用，不曾再改。后来水师学堂退学，改入陆师学堂附设的路矿学堂，也仍是用的这个名字和号。

在南京学堂的时期，鲁迅才开始使用别号。他刻有一块石章，文云"戎马书生"，自己署名有过一个"戛剑生"，要算早，因为在我的庚子（1900）年旧日记中，抄存有戛剑生"莳花杂志"等数则，又有

那年除夕在家里所作的《祭书神文》上边也说“会稽戛剑生”，可以为证。此外从“树人”这字面上，又变出“自树”这个别号，同时大概取索居独处的意思，自称“索士”或“索子”，这都是在他往日本留学之后，因为这在我癸卯甲辰（1903至1904）年的日记上出现，可见以前是未曾用的。1907年以后，“河南”杂志请他写文章，那时他的署名是用“迅行”或“令飞”，这与他的本名别无连系，大概只是取前进的意思吧。中间十个年头过去了，到了“五四”以后，他又开始给《新青年》写文章，那时主编的陈独秀、胡适之等人定有一个清规，便是不赞成匿名，用别号也算是不负责任，必须使用真姓名。鲁迅虽然是不愿意，但也不想破坏这个规矩，他便在“迅行”上面减去“行”字，加上了“鲁”字作姓，就算是敷衍过去了。这里他用的是母亲的姓，因为他怕姓周使人家可以猜测，所以改说姓鲁，并无什么别的意思。他那时本有“俟堂”这个别号，也拿出来应用，不过倒转过来，又将堂字写作唐，成为“唐俟”，多使用于新诗和杂感，小说则专用“鲁迅”，以后便定了下来，差不多成为本名了。他写《阿Q正传》时特别署过“巴人”的名字，但以后就不再使用。这里所说差不多至1920年为止。这以后，他所用的笔名很多，现在不再叙述了。



避　难

鲁迅的青年时代(二)①

1956年8月21日刊《中国青年报》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祖父介孚公的事我们轻描淡写的几句话说过去了，可是它给与家庭的灾祸实在不小，介孚公一人虽然幸得保全，家却也是破了。因为这是一个“钦案”，哄动了一时，衙门方面的骚扰由于知县俞凤冈的持重，不算利害，但是人情势利，亲戚本家的嘴脸都显现出来了。大人们怕小孩子在这纷乱的环境不合适，乃打发往外婆家去避难，这本来是在安桥头村，外公晴轩公中举人后移住皇甫庄，租住范氏房屋，这时便往皇甫庄去了。鲁迅被寄在大舅父怡堂处，我在小舅父寄湘那边，因为年纪尚小，便交给一个老女仆照料同睡，大家叫她作唐港妈妈，大概是她的乡村名字。大舅父处有表兄姊各一人，小舅父处只表姊妹四人，不能作伴，所以每天差不多都在大舅父的后楼上玩耍。我因为年纪不够，不曾感觉着什么，鲁迅则不免很受到些激刺，据他后来说，曾在那里被人称作“讨饭”，

---

① 书中为(五)。

即是说乞丐。但是他没有说明，大家也不曾追问这件不愉快的事情，查明这说话的究竟是谁。这个激刺的影响很不轻，后来又加上本家的轻蔑与欺侮，造成他的反抗的感情，与日后离家出外求学的事情也是很有关连的。

不过在大舅父那里过的几个月的光阴，也不全是不愉快或是空虚无用的。他在那里固然初次感到人情的冷酷，对于少年心灵是一个重大的打击，但是在文化修养上并不是没有好处，因为这也正在那时候他才与祖国的伟大文化遗产的一大部分——板画和小说，真正发生了接触。明显的表现便是影写《荡寇志》的全部绣像。

鲁迅在家里的时候，当然也见过些绣像的书。阿长给他买的木版《山海经》，虽然年代不详，大概要算是最早了吧。那是小本木刻，因为一页一图，所以也还清楚，那些古怪的图像，形如布袋的“帝江”，没有脑袋而以乳为目，以脐为口的“形天”，这比龙头人身马蹄的“彊良”还要新奇，引起儿童多少奔放丰富的想像来呀。伯宜公旧有的两本《尔雅音图》，是广百宋斋的石印小本，一页里有四个图，原版本有一尺来大，所以不成问题，缩小后便不很清楚了。此外还存有四本“百美新咏”，全是差不多一样的女人，看了觉得单调。很特别是一部弹词《白蛇传》，上边也有绣像，不过没有多少张，因为出场的脚色本来不多。弹词那时没有读，但白蛇的故事是人人知道的，大家都同情“白娘娘”，看不起许仙，而尤其讨厌法海。《白蛇传》的绣像看去所以无甚兴趣，只是一股怨恨的感情聚集在法海身上，看到他的图像便用指甲掐他的眼睛，结果这一页的一部分就特别破烂了。归根结蒂的说来，绣像书虽是有过几册，可是没有什么值得爱玩的。大舅父那里的这部《荡寇志》因为是道光年代的木刻原版，书本较大，画像比较生动，像赞也用篆隶真草各体分书，显得相当精工。鲁迅小时候也随意自画人物，在院子里矮墙上

画有尖嘴鸡爪的雷公，荆川纸小册子上也画过“射死八斤”的漫画，这时却真正感到了绘画的兴味，开始来细心影写这些绣像。恰巧邻近杂货店里有一种竹纸可以买到，俗名“明公（蜈蚣）纸”，每张一文制钱，现在想起来，大概是毛边纸的一种，一大张六开吧。鲁迅买了这明公纸来，一张张的描写，像赞的字也都照样写下来，除了一些楷书的曾由表兄延孙帮写过几张，此外全数是由他一个人包办的。这个模写本不记得花了多少时光，总数约有一百页吧，一天画一页恐怕是不大够的。我们可以说，鲁迅在皇甫庄的这个时期，他的精神都用在这件工作上，后来订成一册，带回家去，一二年后因为有同学见了喜欢，鲁迅便出让给他了。延孙那里又有一部石印的《毛诗品物图考》，小本两册，原书系日本冈元凤所作，引用《诗经》里的句子，将草木虫鱼分别的绘图列说，中国同时有徐鼎的《品物图说》，却不及这书的画得精美。这也给了鲁迅一个刺激，引起买书的兴趣来。现在这种石印本是买不到了，但日本天明甲辰（1784）的原印本却还可以看到。



买新书

鲁迅的青年时代(三)①

1956年9月4日刊《中国青年报》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在皇甫庄大概住了有五六个月吧,到了年底因了典屋满期或是什么别的关系,外婆家非得搬家不可了。两家舅父决定分住两地,大舅父搬到小皋埠,小舅父回到安桥头老家去,外祖母则每年轮番的到他们家里去同住。因为小舅父家都是女孩,有点不大方便,所以鲁迅和我都一并同了大舅父搬去了。小皋埠那里的房东似是胡秦两姓,秦家的主人秦少渔是大舅父前妻的兄弟,是诗人兼画家的秦树铦的儿子,也能画梅花,只是吃了鸦片,不务生计,从世俗的眼光看来乃是败落子弟,但是很有风趣,和鲁迅很说得来,因为小名"友"便叫他做"友舅舅",时常找他去谈天。他性喜看小说,凡是那时所有的说部书,他几乎全备,虽然大抵是铅石印,不曾见过什么木刻大本。鲁迅到了小皋埠之后,不再作影写绣像这种工作了,他除了找友舅舅闲谈之外,便是借小说来看。我因为年

① 书中为(六)。

纪还小，不够参加谈天，识字不多，也不能看书，所以详细情形都说不上来了。总之他在那里读了许多小说，这于增加知识之外，也打下了后日讲《中国小说史》的基础，那是无可疑的吧。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大抵是在春天上坟时节吧，大人们看得没有什么风波了，便叫小孩们回到家里去。在皇甫庄和小皋埠所受的影响立即向着两方面发展，一是开始买新书，二是继续影写图画。

鲁迅回家后所买第一部新书，大概是也应当是那两册石印的《毛诗品物图考》。明白记得那书价是银洋两角，因为买的不是一次，掉换也有好几次。不知为什么那么的看重此书，买来后必要仔细检查，如果发见哪里有什么墨污，或是哪一页订得歪斜了，便要立即赶去掉换。有时候在没有查出缺点之前，变动了一点，有如改换封面之类，那就不能退换了，只得折价卖给某一同学，再贴了钱去另买新书。因为去的回数多了，对于书坊伙计那么丁宁妥贴的用破毛边纸包书的手法也看熟了，便学得了他们的方法，以后在包书和订书的技术方面都有一点特长，为一般读书人所不及。后来所买的同类书籍中记得有《百将图》，只可惜与《百美新咏》同样的显得单调，《二十四孝图》则因为向来讨厌它，没有收集，直到后来要研究它，这才买到了什么《百孝图》等。上边忘记说，家里原有藏书中间有一部任渭长画的《於越先贤像传》和《剑侠传图》，在小时候也觉得它画得别致，很是爱好。这之后转入各种石印画谱，但是这里要说的先是一册木刻的，名叫《海仙画谱》，又称《十八描法》，著者姓小田，乃是日本人，所以这书是日本刻印的。内容只是十八图，用了各种衣褶的描法如柳叶描枣核描等，画出状如罗汉的若干模型来。当时为什么要买这册画谱，这理由完全记不得了，但是记得这一件附带的事情，便是此书的价钱是一百五十文，由我们两人

和小兄弟松寿各出五十文钱，算作三人合买的。在那时节拿出两角钱去买过《名物图考》，为什么这一百五十文要三个人来合出呢？大概是由于小兄弟动议，愿意加入合作的吧。可是后来不知是因为书没有意思，还是不能随意取阅的缘故呢，他感觉不满意，去对父亲“告诉”了。伯宜公躺在小榻上正抽鸦片烟，便叫拿书来看，鲁迅当初颇有点儿惶恐，因为以前买书都是瞒着大人们的。伯宜公对于小孩却是很有理解，他拿去翻阅了一遍，并不说什么话，仍旧还了我们了。鲁迅刚读过《诗经》，《小雅·巷伯》一篇大概给他很深的印象，因此他有一个时候便给小兄弟起了一个绰号，便是“谗人”。但是小兄弟既然还未读书，也不明白它的意义，不久也就忘了。那本画谱鲁迅主张单给了小兄弟，合股的一百文算是扔掉了，另外去买了一本来收着，同一《海仙画谱》所以有两本的原因就是为此。

关于这小兄弟还有一件事，可写在这里。鲁迅在1902年写有一篇小文，题曰《风筝》，后来收在《野草》里边。他说自己嫌恶放风筝，看见他的小兄弟在糊蝴蝶风筝，便发了怒，将风筝的翅骨折断，风轮踏扁了。事隔多年之后，心里老觉得抱歉似的，心想对他说明，可是后来谈及的时候，小兄弟却是什么也不记得了。这所说的小兄弟也正是松寿，不过《野草》里所说的是“诗与真实”和合在一起，糊风筝是真实，折断风筝翅骨等乃是诗的成分了。松寿小时候爱放风筝，也善于自糊风筝，但那是戊戌（1898）以后的事，鲁迅于那年春天往南京，已经不在家里了。而且鲁迅对于兄弟与游戏，都是很有理解，没有那种发怒的事，文章上只是想像的假设，是表现一种意思的方便而已。松寿生于光绪戊子（1888），在己亥庚子那时候刚是十二三岁。



影写画谱

鲁迅的青年时代（四）①

1956年10月12日刊《中国青年报》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我们把新书与画谱分开了来说，其实这两者还只是一件事。新书里也包含着画谱，有些新印本买得到的，就买了来收藏，有些旧本找不到，便只好借了来看，光看看觉得不够，结果动手来影画下来。买到的画谱，据我所记得的，有《芥子园画传》四集，《天下名山图咏》，《古今名人画谱》，《海上名人画稿》，《点石斋丛画》，《诗画舫》，《晚笑堂画传》木版本尚有流传，所以也买到原本，别的都是石印新书了。有几种旧的买不到，从别人处借了来看，觉得可喜，则用荆川纸蒙在书上，把它影写下来。这回所写的比以前《荡寇志》要进一步，不是小说的绣像，而是纯粹的绘画了。这里边最记得清楚的是马镜江的两卷《诗中画》，他描写诗词中的景物，是山水画而带点小人物，描起来要难得多了。但是鲁迅却耐心的全部写完，照样订成两册，那时看过的印象觉得与原本所差无几，只是墨描与印

① 书中为（七）。

刷的不同罢了。第二种书，这不是说次序，只是就记忆来说，乃是王冶梅的一册画谱。王冶梅所画的有梅花石头等好些种，这一册是写意人物，画得很有点别致。这里又分上下二部，上部题名《三十六赏心乐事》，图样至今还觉得很熟悉，只是列举不出了，记得有一幅画堂上一人督率小童在开酒坛，柴门外站着两个客人，题曰"开瓮忽逢陶谢"，又一幅题曰"好鸟枝头自赏"。在多少年之后我见到一部日本刻本，这《赏心乐事》尚有续与三续，鲁迅所写的大概是初版本，所以只有三十六事，作为上卷，都是直幅，下卷则是横幅，性质很杂，没有什么系统。所画都是人物，而简略得很，可以说是一种漫画，上卷则无讽刺意味，下卷中有一幅画作乞丐手牵一狗，狗口衔一瓢向人乞钱，题词首一句云"丐亦世之达人乎"，惜下文都忘记了。第三种所画又是很有点特殊的，这既非绣像，也不是什么画谱，乃是一卷王磐的《野菜谱》，原来附刻在徐光启的《农政全书》的末尾的。《野菜谱》原是讲"荒政"的书，即是说遇到荒年，食粮不够，有些野菜可以采取充饥，这一类书刻本难得见，只有《野菜谱》因为附刻关系，所以流传较广。这书还有一样特色，它的品种虽是收得比较少些，但是编得很有意思，在每一幅植物图上都题有一首赞，似歌似谣，虽或有点牵强，大都能自圆其说，鲁迅影写这一卷书，我想喜欢这题词大概是一部分原因，不过原本并非借自他人，乃是家中所有，皮纸大本，是《农政全书》的末一册，全书没有了，只剩此一册残本，存在大书橱的乱书堆中。依理来说，自家的书可以不必再抄了，但是鲁迅却也影写了一遍，这是什么缘故呢？据我的推测，这未必有什么大的理由，实在只是对于《野菜谱》特别的喜欢，所以要描写出来，比附载在书末的更便于赏玩罢了。

鲁迅小时候喜爱绘画，这与后来的艺术活动很有关系的，但是他的兴趣并不限于图画，又扩充到文字上边去，因此我们又要说一

说他买书的事了。这回他所要买的不再是小孩们看了玩的图册，而是现今所称祖国文学遗产的一部分了。上文我们说到合买《海仙画谱》，大概是甲午(1894)年的事情，那末这里所说自然在其后，当是甲午乙未这两年了。小说一类在小皋埠“友舅舅”那里看了不少，此时并不热心追求，所注意的却是别一部类，这比起小说来虽然也算是“正经”书，但是在一心搞“举业”——即是应科举用的八股文的人看来，乃是所谓“杂学”，如《儒林外史》里的高翰林所说，是顶要不得的东西。但是在鲁迅方面来说，却是大有益处，因为这造成他后来整理文化遗产的基础与辑录《会稽郡故书杂集》，《古小说钩沉》，写《中国小说史略》等，都是有关系的。他的买书时期大约可以分作两段，这两年是第一段，正是父亲生病的时期，第二段则是父亲死后，伯宜公没于丙申(1896)年 9 月，所以计算起来该是丙申丁酉的两年，到了戊戌 3 月鲁迅便已往南京去了。

不记得是什么时候，总之是父亲病中这一段里吧，鲁迅从本家那里，可能是叔祖玉田，也可能是玉田的儿子伯扮，借来了一部书，发生了很大的影响。这是一部木版小本的《唐代丛书》，在丛书中是最不可靠的一种，据后来鲁迅给人的书简中说：“所收的东西大半是乱改和删节的，拿来玩玩固无不可，如信以为真，则上当不浅也。”但引据固然不能凭信，在当时借看实在原是“拿来玩玩”的意思，所以无甚妨碍。倒是引起读书的兴味来，这一个用处还是一样的。那里边所收的书，看过大抵忘了，但是有一两种特别感觉兴趣，就不免想要抄它下来，正与影写画谱是同一用意。我那时年幼没有什么知识，只抄了一卷侯宁极的《药谱》，都是药的别名，原见于陶谷的《清异录》中。鲁迅则选抄了陆羽的《茶经》，计有三卷，又陆龟蒙的《五木经》和《耒耜经》各一篇，这便大有意义，也就是后来大抄《说郛》的原因了。



药店与当铺

鲁迅的青年时代(五)①

1956年10月25日刊《中国青年报》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在三味书屋的事情,我所知道的是甲午至丙申(1894至1896)年这一段落,这里所说差不多也是同一时期,不过环境不同而已。前者是在书房里,后者则是伯宜公病中,鲁迅奔走于当铺和药店之间,所以定了这样一个题目。伯宜公生病前后经过三个年头,于丙申年九月初六日去世。他从什么时候病起,很难一句话断定,但略有年月事实可以稽考,因为甲午中国在朝鲜战败,伯宜公在大厅前同人谈论,表示忧虑,我记得很明白,可是那时还未卧病。其次是嫁在东关金家的小姑母于是年十月去世,伯宜公还去吊丧,而且亲自为穿着殓衣,更可知是健康的了。推测起来发病的时候当在冬季,他突然吐血,一般说是肺痈,即是现今所谓肺结核,后来双脚发肿,逐渐胀至肚腹,医生又认为臌胀,在肺痈与臌胀两样治疗之下拖了两年,终于不治。这中间也可以分出个段落来,大抵病

① 书中为(九)。

初发时一时紧张，后来慢慢安定下来，虽然病势实是有进无退，总还暂时保持一个小康，到了进入丙申末一年，则是情势日益紧迫了。根据这个看法，可以对于三味书屋一节略作补充说明，即是那里所说多是甲午乙未的事，而这里则是以丙申为主，所以两者时期虽有重复，但这样看去又是显有区分了。

在伯宜公生病这个期间，鲁迅的生活是很忙的，一面要上书房，一面要帮家务，看病虽然用不着他，主要是去跑街，随时要离开书房，走六七里路上大街去。家中那时因为章庆在农忙时不能来，另外长期雇用了一个工人，也是章庆介绍来的，名叫潘阿和，有六十岁了吧。这是一个很老实的老百姓，但因为买东西有些不大"在行"，价贵还不打紧，重要的是货色差。因此只好由鲁迅自己出马，买得到好货色了，价格自然不会便宜，因为那时商人欺侮乡下人赚钱，同时恭维少爷老爷，也仍在赚钱，不过手段不同一点罢了。鲁迅上街最轻松的差使是给伯宜公去买水果，大抵是鸭儿梨和苹果，也有"花红"，水果店主日久面熟，便尊称他"小冷市"，这句市语不明白，问伯宜公才知道即是说"少掌柜"。不过差使不能老是那么好，自然也有些不愉快的，上当铺就是其一了。

现在的青年诸君中间，大概已经有许多人不知道这当铺是什么东西的吧，至于曾经进去过的自然更是没有了。据说宋朝以来，寺院里设有"长生质库"，算是惠民的设备之一，平民临时需用钱的，可以拿衣物去当抵押品，借出钱来，偿还时加上利息，过期不还自然就"当没"了，由质库变卖归本。后来这项买卖从和尚转到了资本家的手里，表面上仍说是"惠民"，实际是高利贷的一种了。这且不在话下，单只就它设备来说，也就够吓人了。它虽然也是一种行业，但店面便很特别，照例是一个坚固的墙门，再走过小门，一排高柜台，异乎寻常的高，大抵普通身材的大人站上去，他的眼睛才

够得着看见柜台面吧，矮一点的便什么都看不见，只得仰着头把东西往上送去。当铺的伙计当初因为徽州人居多的缘故吧，一律称为朝奉，又是自高自大，依恃主人是地主土豪，来当的又都是穷人，所以显出一副傲慢的神气。用的“当票”也很特殊，票面原印有简单规则，大抵年久磨灭得几乎看不出了，只有店铺字号还可辨别，空白处写所当物品和钱数，又特别使用一种所谓当票字，极不易懂，比平常草书还要难，措词更怪，例如一件羊皮女袄，票上奇字解读出来乃是“羊皮烂光板女袄”，银饰则云低银，却记不起原来文句了。为什么这样说的呢？说它有意偷换，那倒也未必，实在因为怕负责任，说不定在保管时期皮袄霉脱，须要赔偿，预先说是烂光板，这就可以不怕了。只此一节也就可以想见当铺的不正行为，至于利息似是长年百分之十二，期限十八个月，到期付利息，可以改票展期。这在高利贷中间还不算很凶的一种，但那样欺人的气势就已叫人够难受的了。鲁迅家中虽已破落，那时也还有水田二十多亩，不过租谷仅够一年吃食费用，于今加上医疗之费无法筹措，结果自然只好去请教当铺，而这差使恰是落在鲁迅的头上，站在那高柜台下面是什么情形，那是可以想像得来的了。

鲁迅的别一种差使是跑药店。伯宜公的病请过好些“名医”诊治，终于诊断不出是什么病症，但总之是极严重的。家里知道这一点，因此不敢怠慢，找了绍兴城内顶有名的医生来看，经过姚芝仙何廉臣两位大夫精心应付了一年多之后，病人终于死了。我们也不能专怪那医不好病的医生，不过“名医”的应付欺骗的手段总是值得谴责的。鲁迅在《朝华夕拾》第七篇《父亲的病》中间，对于那些主张“医者意也”，说“医生医得病，医不得命”的先生们痛加攻击，很是明白，这里不必再来复述了。那文章里所举出来的珍奇的“药引”，有如“原配蟋蟀一对”啦，“经霜三年的甘蔗”啦，这实在是

“卖野人头”，炫奇骗人，一方面也有意为难，叫人家找不到，好像法术书中教人用癞蛤蟆油或啄木鸟舌头，缺了不能灵验，便不是他的责任了。水肿即是臌胀，所以服用“败臌皮丸”，这正是巫师的厌胜的方法，鲁迅拿清末的刚毅用“虎神营”去克制洋鬼子相比，这个譬喻虽是有点捉狭，可是并非不适合的。他在哪一家药店买的“败臌皮丸”，我已经记不清楚了，不过这大概不是常去的顶有名的震元堂，而是医生所特别指定的，与他有什么关系的一家药店吧。



师父与先生

鲁迅的青年时代(六)①

1956年10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小时候的事情，实在我知道得并不多，因为我要比他小三岁，在我刚七八岁有点知识懂人事的时候，他已经过了十岁了。个人的知识记忆各有不同，像我自己差不多十岁以前的事全都不记得了，现在可以纪录下来的只是一二另碎的片段而已。因为生下来是长子，在家庭里很是珍重，依照旧时风俗，为的保证他长大，有种种的仪式要举行。除了通行的"满月"和"得周"的各样的祭祀以外，还要向神佛去"记名"。所谓记名即是说把小孩的名字记在神或佛的账上，表示他已经出了家了，不再是人家的娇儿，免得鬼神妒忌，要想抢夺了去。鲁迅首先是向大桶盘(地名，本来是一个大湖)的女神记名，这女神不知道是什么神道，仿佛记得是九天玄女，却也不能确定。记了名的义务是每年有一次，在一定的期间内要去祭祀"还愿"，备了小三牲去礼拜。其次又拜一个和尚为师，即是

① 书中为(二)。

表示出家做了沙弥，家里对于师父的报酬是什么，我不知道，徒弟则是从师父领得一个法名，鲁迅所得到的乃是长根二字。师父自己的法号却似乎已经失传，因为我们只听别人背后叫他“阿隆”，当面大概是隆师父吧，真名字不知道是什么隆或是隆什么了。他住的地方距离鲁迅的家不远，是东昌坊口迤北塔子桥头的长庆寺，那法名里的“长”字或者即是由寺名而来，也未可知。我又记得那大桶盘庙的记名也是有法名的，却是不记得了，而且似乎那法名的办法是每个轮番用神名的一字，再配上别一个字去便成，但是如果她是九天玄女，那末女字如何安排，因此觉得这个记忆未必是确实的了。

小孩的装饰大抵今昔南北还没有什么大的不同，例如老虎头鞋和帽，至今也还可以看到。但是有些东西却已经没人知道了，百家衣即是其一。这是一件斜领的衣服，用各色绸片拼合而成，大概是在模仿袈裟的做法吧，一件从好些人家拼凑出来的东西似乎有一种什么神力，这在民俗上也是常有的事情。此外还有一件物事，在绍兴叫作“牛绳”，原义自然是牵牛的绳索，作为小孩的装饰乃是用红丝线所编成，有小指那么粗，长约二尺之谱，两头打结，套在脖子上，平常未必用，若是要出门去的时候，那是必须戴上的。牛绳本身只是一根索子便已够了，但是它还有好些附属品，都是有辟邪能力的法物，顺便挂在一起了。这些物件里边，我所知道的有小铜镜，叫做“鬼见怕”的一种贝壳，还有一寸多长的小本“黄历”，用红线结了网装着。据说鲁迅用过的一根牛绳至今还保存着，这也是可能的事，至于有人说这或是隆师父的赠品，则似未可信，因为我们不曾拜过和尚为师的人，在小时候同样的挂过牛绳，可见这原是家庭里所自备的了。

鲁迅的“开蒙”的先生是谁，有点记不清了，可能是叔祖辈的玉

田或是花塍吧。虽然我记得大约七八岁的时候同了鲁迅在花塍那里读过书，但是初次上学所谓开蒙的先生照例非秀才不可，那末在仪式上或者是玉田担任，后来乃改从花塍读书的吧。这之后还跟子京读过，也是叔祖辈的一人，这人有点儿神经病，又是文理不通，本来不能当先生，只因同住在一个院子里，相距不到十步路，所以便去请教他。这期间不知道有多久，只是他教了出来许多笑话，终于只好中止了。这事相隔很久，因为可笑，所以至今清楚的记得。第一次是给鲁迅"对课"，出三字课题云"父攘羊"，大约鲁迅对的不合适，先生为代对云"叔偷桃"。这里羊桃二字都是平声，已经不合对课的规格，而且还把东方朔依照俗音写成"东方叔"，又是一个别字。鲁迅拿回来给父亲看，伯宜公大为发笑，但也就搁下了。第三次给讲书，乃是《孟子》里引《公刘》的诗句，到"乃裹糇粮"，他把第三字读作"猴"字，第二字读为"咕"，说道：公刘那时那么的穷困，他连胡狲袋里的果子也"咕"的挤出来拿了去了！伯宜公听了也仍然微笑，但从第二天起便不再叫小孩到那边去上学了。这个故事有点近于笑话，而且似乎编造得有点牵强，其实如果我不是在场亲自听见，也有这种感觉，可见实人实事有些也很奇特，有时会得比编造的更奇特的。

上边所说的事记不清是在哪一年，但鲁迅已经在读《孟子》，那是很明了确实的。可能这是在光绪壬辰（一八九二）年，这之后他便进了三味书屋跟寿镜吾先生读书去了。总之次年癸巳（一八九三）他已在那里上学，那是不成问题的，但曾祖母于壬辰除夕去世，新年匆忙办理丧事，不大可能打发他去入学，所以推定往三味书屋去在上一年里，是比较可以相信的。



遇见“闰土”

鲁迅的青年时代(七)①

1956年10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上文说到了光绪癸巳年，这一年很重要，因为在鲁迅的生活中是一个重大关键，我也已是满八岁多了，知道的事情也比较多些了。所记述的因此也可以确实些。在这一年里应该记的是鲁迅初次认识了“闰土”。他姓章，本名运水，因为八字上五行缺水，所以小名叫作“阿水”，书名加上一个运字，大概是取“运气”的意思，绍兴俗语闰运同音，所以小说上改写作“闰”，水也换作五行中的“土”了。运水的父亲名章福庆，一向在家中帮忙工作，他的本行是竹匠，家在杜浦村，那里是海边，一片都是沙地，种些瓜豆棉花之类，农忙时在乡间种地，家里遇过年或必要时他来做帮工。那年曾祖母去世，在新年办丧事，适值轮到祭祀“当年”，更是忙乱。周家共分三大房，又各分为三小房，底下又分为三支，祖先祭祀置有祭田，

---

① 书中为(三)。

各房轮流承办，小祭祀每九年轮到一回，大祭祀便要二十七年了。那一年轮到的不记得是哪一个祭祀，总之新年十八天要悬挂祖像，摆列祭器，让本家的人前来瞻拜。这回办理丧事，中堂恰被占用了，只好变通一下，借用了本家的在大门西边的大书房来挂像，因为那些祭器如古铜大“五事”——香炉烛台和两个花瓶共五件，称为五事，——和装果品和年糕粽子的锡盘，都相当值钱，容易被白日撞门贼所偷走，须要有人看守才行，这个工作便托章福庆把他的儿子运水叫来，交付给他。鲁迅的家当然是旧式封建家庭，但旧习惯上不知怎的对于使用的工人称呼上相当客气。章福庆因为福字犯讳，简略为章庆，伯宜公直呼他阿庆，祖母和母亲则叫老庆，小孩们统统称他庆叔，对于别家的用人也是一样，因为我还记得有过一个老工人，我们称为王富叔的。运水来了，大家不客气的都叫他阿水，因为他年纪小，他大概比鲁迅大两三岁，可能有十五六岁吧。鲁迅叫他阿水，他叫鲁迅“大阿官”，这两人当时就成了好朋友。那时鲁迅已在三味书屋上学，当然有了好些同窗朋友，但是不论是士人或商家出身，他们都是城里人，彼此只有泛泛的交情罢了。运水来自乡下海边，有他独特的新奇的环境，素朴的性格，鲁迅初次遇到，给与了他很深的印象，后来在文章上时常说到，正是很当然的了。鲁迅往安桥头外婆家去的时候，可能去过镇塘殿吃茶，到楝树下看三眼闸，或者也看过八月十八的大潮，但是海边“沙地”上的伟大的平常的景色却没有机会看到过，这只有在运水的话里才能听见一部分。张飞鸟与蓝背在空中飞，岸上有“鬼见怕”和“观音掌”等珍奇的贝壳，地上有铁叉也戳不着的猹——或是獾猪，这些与前后所见的《尔雅图》和《山海经图》岂不是也很有一种连系么。到了庚子新年，已在七年之后，运水来拜岁留住，鲁迅还同他上“大街”去玩了两天，留在我的旧日记上，可见到那时候还是同朋友似的相处的了。



祖父的故事

鲁迅的青年时代（八）①

1956年10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那年还有一件事，对于鲁迅有很大的影响的，便是家中出了变故，使得小孩们不得不暂时往外婆家去避难。在要说这事件之先，我们须得先来一讲介孚公的事情。

介孚公谱名致福，后来改名福清，在同治辛未（一八七一）年是他三十七岁的时候，中了会试第一百九十九名进士，殿试三甲钦点翰林院庶吉士，在馆学习三年，至甲戌（一八七四）年散馆，奉旨以知县用，分发四川，选得荣昌县，因亲老告近，改选江西金豁县。介孚公的脾气生来不大好，喜欢骂人，什么人都看不起，我听他晚年怒骂，自呆皇帝（清光绪帝）昏太后（西太后）起，直骂到子侄辈。在他壮年时代大概也是如此，而且翰林外放知县，俗称“老虎班”，最是吃硬，不但立即补缺，而且官场上也相当有面子。有这两种原

① 书中为（四）。

因，他不但很是风厉，而且也有点任意了，碰巧那上司江西巡抚又偏偏不是科甲出身，更为他所蔑视，终于顶起牛来。但官职太小究竟抵敌不过，结果被巡抚奏参，奉旨革职改教，即是革掉了知县，改充教官，那时府学县学的教授训导，仿佛是中学校的教员。他心里不服，凭了他的科甲出身，入京考取了内阁中书，一直做了十多年的京官，得不到什么升迁。曾祖母戴老太太去世了，介孚公乃告假回家来。那时电报已通，由天津乘轮船，可以直达上海，所以在“五七”以前他同了潘姨太太和儿子伯升回到了家里。他这半年在家里发脾气，闹得鸡犬不宁，这倒还在其次，到了秋天他出外去，却闯下了滔天大祸，虽是出于意外，可是也与他的脾气有关的。

那年正值浙江举行乡试，正副主考都已发表，已经出京前来，正主考殷如璋可能是同年吧，同介孚公是相识的。亲友中有人出主意，招集几个有钱的秀才，凑成一万两银子，写了钱庄的期票，请介孚公去送给主考，买通关节，取中举人，对于经手人当然另有酬报。介孚公便到苏州等候主考到来，见过一面，随即差遣“跟班”将信送去。那时恰巧副主考正在正主考船上谈天，主考知趣得信不立即拆看，那跟班乃是乡下人，等得急了，便在外边叫喊，说银信为什么不给回条。这事情便戳穿了，交给苏州府去查办，知府王仁堪想要含胡了事，说犯人素有神经病，照例可以免罪。可是介孚公本人却不答应，公堂上振振有词，说他并不是神经病，历陈某科某人，都通关节中了举人，这并不算什么事，他不过是照样的来一下罢了。

事情弄得不可开交，只好依法办理，由浙江省主办，呈报刑部，请旨处分。这所谓科场案在清朝是非常严重的，往往交通关节的人都处了死刑，有时杀戮几十人之多。清朝末叶这种情形略有改

变，官场多取敷衍政策，不愿深求，因此介孚公一案也得比较从轻，定为"斩监候"的罪名，一直押在杭州府狱内，前后经过了八个年头，到辛丑（一九〇一）年由刑部尚书薛允升上奏，依照庚子年乱中出狱的犯人，事定后前来投案，悉予免罪的例，也把他放免了。

三味书屋

鲁迅的青年时代(九)①

1956年10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往三味书屋念书,在癸巳(一八九四)年间已跟寿镜吾先生受业,我去是在次年甲午的中间了吧,镜吾先生因学生多了,把我分给他的次子洙邻先生去教,所以我所知道的三味书屋,乃是甲午以后的情形。寿宅与鲁迅故家在一条街上,不过鲁迅的家在西头,称为东昌坊口,寿宅是在东边,那里乃是覆盆桥了。周氏祖居也在覆盆桥,与寿宅隔河南北相对,通称老台门周宅,西头东昌坊口的一家是后来分耜出的,所以称为新台门。从新台门到寿宅,这其间大概不到十家门面,走起来只要几分钟工夫,寿宅门坐南朝北,走过一条石桥便是大门,不过那时正屋典给了人家,是从偏东的旁门出入的。进了黑油的竹门是一排房屋,迤南三间小花厅,便是三味书屋,原是西向,但是西边正屋的墙很高,"天井"又不大,所以并不记得西晒炎热。三味书屋的南墙上有一个圆洞门,里边一

① 书中为(八)。

间有小匾题什么小憩四字，是洙邻先生的教读处，镜吾先生则在外间的花厅里。正中墙上挂着“三味书屋”的匾额，据洙邻先生后来告诉我说，这本来是三馀书屋四字，镜吾先生的父亲把它改了的，原来典故忘了，只知道是将经史子比食物，经是米谷，史是菜蔬，子是点心。匾下面画桌上挂着一幅画，是树底下站着一只大梅花鹿，这画前面是先生的宝座，是很朴素的八仙桌和高背的椅子。学生的书桌分列在四面，这里向西开窗，窗下都是大学生，离窗远的便要算较差了。洙邻先生说，鲁迅初去时桌子排在南边靠墙，因为有圆洞门的关系，三副桌椅依次排列下来，便接近往后园去的小门了。后园里有一株腊梅花，大概还有桂花等别的花木吧，也是毛厕所在地，爱玩的学生往往推托小便，在那里闲耍，累得先生大声叫唤，“人到哪里去了?”这才陆续走回来。靠近园门的人可以随便溜出去玩，本来是很方便的，鲁迅却不愿意，推说有风，请求掉换坐位，先生乃把他移到北边的墙下，我入学时看见他的坐位便是那个。

三味书屋是绍兴东城有名的一个书房，先生品行方正，教读认真，“束脩”因此也比较的贵，定为一律每节银洋二元，计分清明端午中秋年节四节，预先缴纳。先生专教经书，不收蒙学，因此学生起码须得读《大学》《中庸》，可是商家子弟有愿读《幼学琼林》的也可以答应，这事情我没有什么记忆，但是鲁迅在《朝花夕拾》中有得说及，所云“嘲人齿缺，曰狗窦大开”，即是。先生的教法是，早上学生先背诵昨日所读的书和“带书”，先生乃给上新书，用白话先讲一遍，朗读示范，随叫学生自己去读，中午写字一大张，放午学。下午仍旧让学生自读至能背诵，傍晚对课，这一天功课就算完了。鲁迅在家已经读到《孟子》，以后当然继续着读《易经》，《诗经》——上文说到合买《海仙画谱》，便在这时节了，——《书经》，《礼记》以及《左

传》。这样，所谓五经就已经完了，加上四书去，世俗即称为九经。在有志应考的人，九经当然应当读完，不过在事实上也不十分多，鲁迅那时却不自满足，难得在“寿家”读书，有博学的先生指教，便决心多读几部“经书”。我明了的记得的有一部《尔雅》，这是中国最古的文字训诂书，经过清朝学者们研究，至今还不容易读，此外似有《周礼》，《仪礼》，因为说丧礼一部分免读，所以仿佛还有点记忆。不过《尔雅》既然是部字书，讲也实在无从讲起，所以先生不加讲解，只教依本文念去，读本记得叫作《尔雅直音》，是在本文大字右旁注上读音，没有小注的。书房上新书，照例用“行”计算，拙笨的人一天读三四行，还不能上口，聪明的量力增加，自几十行以至百行，只要读得过来，别无限制。因此鲁迅在三味书屋这几年里，于九经之外至少是多读了三部经书，——《公羊》读了没有，我不能确说。经书早已读了，应当“开笔”学八股文，准备去应考了，这也由先生担任，却不要增加学费，因为“寿家”规矩是束脩两元包教一切的。先生自己常在高吟律赋，并不哼八股，可是做是能做的，用的教本却也有点特别，乃是当时新刊行的《曲园课孙草》，系俞曲园做给他的孙子俞陛云去看的，浅显清新，比较的没有滥调恶套。“对课”本来是做试帖诗的准备工作，鲁迅早已对到了五字课，即是试帖的一整句了，改过来作五言六韵，不是什么难事了。

上边所说都是关于鲁迅在书房里的情形和他的功课，未免有点沉闷，现在再来讲一点他在书房外的活动吧。三味书屋的学生本来也是比较守规矩，至多也只是骑人家养了避火灾的山羊，和主人家斗口而已，鲁迅尤其是有严格的家教，因为伯宜公最不喜欢小孩在外边打了架，回家来告诉受了谁的欺侮，他那时一定这么的说：谁为什么不来欺侮我的呢？小孩们虽觉得他的话不尽合理，但也受了教训，以后不敢再来了。话虽如此，淘气吵架这也不能尽

免，不过说也奇怪，我记得的两次都不是为的私事，却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所以闹了起来的。这第一次是大家袭击“王广思的矮癞胡”。在新台门与老台门之间有一个旧家王姓，称“广思堂”，一般称它作“王广思”，那里有一个塾师开馆教书，因为形体特殊，诨名叫作矮癞胡，即是说身矮头秃有须罢了。一般私塾都相当腐败，这一个也是难免，痛打长跪极是寻常，又设有一种制度，出去小便，要向先生领取“撒尿签”，否则要受罚，这在整饬而自由的三味书屋的学生听了，自然觉得可笑可气。后来又听哪一个同学说，家里有小孩在那里上学，拿了什么点心、“糕干”或烧饼去，被查出了，算是犯了规，学生受责骂，点心则没收，自然是先生吃了吧？大家听了这报告，不禁动了公愤，由鲁迅同了几个肯管闲事的商家子弟，乘放午学的时候，前去问罪，恰好那边也正放学，师生全不在馆，只把笔筒里的好些“撒尿签”全都撅折了，拿硃墨砚台翻过来放在地上，表示有人来袭击过了。这第一阵比较的平稳过去，第二次更多有一点危险性，却也幸得无事。大约也在同一年里，大家又决议行动，去打贺家的武秀才。这贺家住在附近的绸缎弄里，也不知道他是什么名字，只听说是“武秀才”，这便引起大家的恶感，后来又听说恐吓通行的小学生，也不知是假是真，就决定要去惩罚他一下。在一天傍晚放学之后，章翔耀、胡昌薰、莫守先等人都准备好了棍棒，鲁迅则将介孚公在江西做知县时，给“民壮”（卫队）挂过的腰刀藏在大褂底下带了去。大家像《水浒》里的好汉似的，分批走到贺家门口等着，不知怎的那天武秀才不曾出来，结果打架没有打得成。是偶然还是故意不出来的呢，终于未能清楚，但在两方面总都是很有好处的。



往南京

鲁迅的青年时代(十)

1956 年 10 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伯宜公于丙申(一八九六)年九月去世,鲁迅往南京是在戊戌(一八九八)年闰三月,这中间原是有一年半的光阴,还是住在家里的。但是我于丁酉年初即往杭州,看在狱里的祖父去了,到了鲁迅走后的戊戌年秋天才又回家,所以这一年半的事情我大部分不知道,不能另立一章来细说,只好摘要的来带说一下。

伯宜公没后这几个月里,家里忙于办丧事,鲁迅并没有馀暇去买什么书,但是在第二年中却买了不少重要的,便是说与他后来的工作有关的书籍。单据我所记得的来说,石印《阅微草堂笔记》五种,王韬的《淞隐漫录》,都是继承以前买书的系统来的,新的方向有《板桥全集》等。这些普通的书他送到杭州来给我看过,但是在我回家之后,却又看到别的高级的书,不是一般士人书斋里所有的。就所记得的来说,有木刻本《酉阳杂俎》全集,这书在《唐代丛书》中有节本,大概看了感觉兴趣,所以购求全本的吧。有《古诗

源》,《古文苑》,《六朝文絜》,正谊堂本《周濂溪集》,这算是周家文献的关系,张敦颐的《六朝事迹类编》则是仿宋复刻本,最是特别的则是一部《二酉堂丛书》了。这是武威张澍所刻的辑录的古书,与后来买到的茆泮林的《十种古逸书》同样的给予鲁迅以巨大的影响。鲁迅立意辑录乡土文献,古代史地文字,完全是二酉堂的一派,古小说则可以说是茆氏的支流了。《二酉堂丛书》还有一种特色,这便是它的字体,虽然并不完全依照"说文"来复原,写成楷书的篆字,但也写得很正确,因此有点别扭,例如"武"必定用止戈二字合成,他号"介侯",第二字也必写作从𠂆从矢。鲁迅刻《会稽郡故书杂集》的时候,多少也用这办法,只可惜印本难得,除图书馆之外无从看得到了。

鲁迅往南京以前的一年间的事情,据他当时的日记里说,(这是我看过记得,那日记早已没有了,)和本家会议本"台门"的事情,曾经受到长辈的无理的欺压。新台门从老台门分出来,本是智仁两房合作,后来智房派下又分为兴立成三小房,仁房分为礼义信,因此一共住有六房人家。鲁迅系是智兴房,由曾祖父苓年公算起,以介孚公作代表。这次会议有些与智兴房的利益不符合的地方,鲁迅说须要请示祖父,不肯签字,叔祖辈的人便声色俱厉的强迫他,这字当然仍旧不签,但给予鲁迅的影响很是不小,至少不见得比避难时期被说是"讨饭"更是轻微吧。还有一件,见于《朝花夕拾》第八篇《琐记》中,便是有本家的叔祖母一面教唆他可以窃取家中的钱物去花用,一面就散布谣言,说他坏话,这使得他决心离开绍兴,跑到外边去。只是这件事情我不大清楚,所以只能提及一下,无从细叙情由了。

鲁迅于戊戌(一八九八)年闰三月过杭州往南京。十七日到达,去的目的是进江南水师学堂,四月中考取了试读生,三个月后

正式补了三班，据《朝花夕拾》上所说，每月可得津贴银二两，称曰赡银。水师学堂系用英文教授，所以全部正式需要九年，才得毕业，前后分作三段，初步称曰三班，每三年升一级，由二班以至头班。到了头班，便是老学生老资格，架子很大，对于后辈便是螃蟹式的走路，挡住去路，绝不客气了。学生如此封建气，总办和监督自然更甚，鲁迅自己说过，在那里总觉得不大合适，可是无法形容出来，“现在是发见了大致相近的字眼了，乌烟瘴气，庶几乎其可也。”这乌烟瘴气的具体事实，并不单是中元给溺死的两个学生放焰口施食，或是国文出“咬得菜根则百事可做论”之类，还有些无理性的专制压迫。例如我的旧日记里所有的，一云驾驶堂学生陈保康因文中有老师一字，意存讽刺，挂牌革除，又云驾驶堂吴生扣发赡银，并截止其春间所加给银一两，以穿响鞋故，响鞋者上海新出红皮底圆头鞋，行走时吱吱有声，故名。这两件虽然都是方硕辅[①]当总办时的事，距戊戌已有三年，但此种空气大概是一向已有的了。鲁迅离开水师学堂，便入陆师，不过并不是正式陆军学生，实在乃是矿路学堂，附设在陆师学堂里边，所以总办也由陆师的来兼任。不知道为什么缘故，陆师学堂的总办与水师学堂的一样的是候补道，却总要强得多。当初陆师总办是钱德培，据说是绍兴“钱店官”出身，却是懂得德文，那时办陆军是用德国式的，请有德国教官，所以他是有用的。后任是俞明震，在候补道中算是新派，与蒯光典并称，鲁迅文中说他坐马车中，手里拿一本《时务报》，所出国文课题自然也是“华盛顿论”而不再是论管仲或汉高祖了。矿路学堂的功课重在开矿，以铁路为辅，虽然画铁轨断面图觉得麻烦，但自然科学一部分初次接触到，实在是非常新鲜的。金石学（矿物

① “辅”原作“铺”。

学)有江南制造局的《金石识别》可用,地学(地质学)却是用的抄本,大概是《地学浅说》刻本不容易得的缘故吧,鲁迅发挥了他旧日影写画谱的本领,非常精密的照样写了一部,我在学堂时曾翻读一遍,对于外行人也给了不少好处。三年间的关于开矿筑路的讲义,又加上第三年中往句容青龙山煤矿去考察一趟,给予鲁迅的利益实在不小,不过这不是技术上的事情,乃是基本的自然科学知识,外加一点《天演论》,造成他唯物思想的基础。

鲁迅在矿路学堂十足的读了三年书,至辛丑(一九〇一)年末毕业,次年二月同了三个同学往日本留学,想起来该是前四名吧。这三年中我恰巧是在家里,到末一年的八月,才往南京进水师学堂,所以我所亲身闻见的事只是末了的五个月,因此所能清楚叙述的也就不多了。



东京与仙台

鲁迅的青年时代(十一)

1956年10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等人由江南督练公所派往日本留学,原来目的当然是继续学开矿去的吧,可是那时官场办事前后不接头,学生出去之后就全不管了。留学生到了外国,第一要赶学语文,同时还得学习普通科学知识,因为那时还是科举时代,去留学的人们中间尽有些秀才,做得上好的八股文或策论,至于别的“西学”,全未问津,须得从头搞起,像鲁迅他们在学堂里学过几年的人乃是例外,实际上很是吃亏,因为他们不能单独补习外国语,也得跟着上班,听讲已经学过了的功课。鲁迅在日本头两年便是在东京弘文学院里,那是普通科,期限二年,毕业后可以升考各专门学校,或是要进国立大学,还得另入高等学校三年,即是大学预科。但是留学生中极少去求学问的人,目的大抵只在仕进,觉得专门学校前后五年,未免太长了,想要有什么速成的办法,于是市上应了需要就出现了许多速成班,期限一年两年,也有只是六个月的,用翻译上课,来的人很多,

这末一来就把留学界搞得稀糟了。一般留学生又觉得五年的期间很短，一会儿就要回去，如果剪了头发，一时不能留得起来，所以仍多留着辫发，只把它盘起来，用制帽盖住。有些特别是速成班的先生们，像道士似的梳上一个髻，从帽顶上突出来，样子很怪，大家给它诨名云"富士山"，而且有的还从帽沿下拖下好些发缕来，更是难看。鲁迅当初也是留发的，但是他把"顶搭"留得很小，不多的辫发盘在帽子里，不露出什么痕迹。及至看见了这些"富士山"的情形，着实生气，这时从庚子以后养成的民族革命思想也结了实，所以他决心剪去了头发，从新照了一张脱帽的照相，寄给我看，查旧日记是癸卯（一九〇三）年二月间的事。

鲁迅在弘文学院的两年，平稳无事的过去了，只有一次闹退学，乃是全体的事情，不久也就解决。鲁迅普通科毕业后，考进了仙台的医学专门学校。他学医的动机在《朝花夕拾》中自己说过，完全是因为父亲病中受了"名医"的欺骗，立志要学好医术，好治病救人。本来在千叶和金泽地方，也都设立有医学专门学校，但是他却特地去挑选了远在日本东北的仙台医专，这也是有理由的。因为他在东京看厌了那些"富士山"们，不愿意和他们为伍，只有仙台医专因为比千叶金泽路远天冷，还没有留学生入学，这是他看中了那里的唯一理由。他在那里住了两年，刚刚把医学校的前期功课即是基础学问搞完的时候，又呈请退学，回到东京来了。

鲁迅最初在东京的两年，以及在仙台的两年，这四年期间我都在南京，所以他的事情我直接知道的很少，除了他写信告知的那一点，而那些并不都记入日记里，所以所存的也不多了。但是关于在仙台的这一段落，幸而他在《朝花夕拾》里写有一篇《藤野先生》，对于他离开仙台的事情有所说明，我们这里也就以此为依据。鲁迅学医的目的本是为谋国人身体的健康，其往仙台的原因则是讨厌

在东京的留学生，可是到了仙台，也仍多有不愉快的事情。虽然教员中间有藤野先生的人，热心照顾，但也引起了同学的妒忌，有检查讲义和写匿名信的事。最重要的是在看日俄战争的影片，有给俄军打听消息的中国人，被日军查获处刑，周围还站着好些中国人在那里呆看。这给予了他一个多么大的刺激！那影片里的人，被杀的和看杀人的有着很健康的身体，可是这有什么用呢？只有一个好身体，如果缺少了什么，还是不行。他想到这里，觉得他以前学医的志愿是错了。应该走什么救国的路才对，那是第二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则是学医无用，这样就够使他决定了离开仙台的医校了。

鲁迅从仙台退学，长与医学告辞了，可是对于藤野先生的好意却总是不能忘记，不但在他书房里一直挂着背后题有“惜别”二字的照片，而且还在十多年后写了一篇纪念文章，收在《朝花夕拾》里边。一九三五年日本岩波文库中要出《鲁迅选集》的时候，问他选什么文章好，回答说一切随意，但希望能把《藤野先生》选录进去。据说鲁迅的意思是，希望借此可以打听到藤野先生的一点消息。可是没有能够达到这个希望，直到鲁迅没后，才得知藤野那时还是健在，在他的故乡福井县乡下开着诊疗所，给附近的贫穷老百姓服务。鲁迅的同班生小林茂雄（现在已是医学博士了）写信告诉了他鲁迅的事情，他的回信里有这么一节话：

> 我在少年时代，曾从来到酒井藩校的野坂先生，请教汉文，感觉尊敬中国的圣贤之外，对于那边的人也非看重不可。……不问周君是何等样的人，在那时前后，外国的留学生恰巧只是周君一人。因此给帮忙找公寓，下至说话的规则，也尽微力加以协助，这是事实。忠君孝亲这是本国的特产品也未可

知，但是受了邻邦儒教的刺激感化，也似非浅鲜，因此对于道德的先进国表示敬意，并不是对于周君个别的人特别的加以照顾。

照这信看来，藤野先生乃是古道可风的人，自然决不会泄漏试题，而且在小林博士那里又保留着一九〇五年春季升级考试的分数单，列有鲁迅的各项分数，照录于下：

解剖	五十九分三
组识	七十三分七
生理	六十三分三
伦理	六十三分
德文	六十分
物理	六十分
化学	六十分

平均为六十五分五，一百四十二人中间列第六十八名。仙台的同学们疑心鲁迅解剖学特别考得好，看到了这分数单，不禁要惭愧了吧。

再是东京

鲁迅的青年时代(十二)

1956年10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从仙台回到东京,在公寓里住了些时候,夏天回家去结了婚。那时适值我也得着了江南督练公所的官费,派往日本留学,所以先回家一走,随即同了他经上海到东京去。自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九年这四年间,因为我和鲁迅一直在一起,他的事情多少能够知道,不过说起来也实在不多,因为年代隔很久了,是其一,其次是他过的全是潜伏生活,没有什么活动可记;虽然这是在作后年文艺活动的准备,意义也很是重大的。

鲁迅最初志愿学医,治病救人,使国人都具有健全的身体,后来看得光是身体健全没有用,便进一步的想要去医治国人的精神,如果这话说得有点唯心的气味,那末也可以说是指我们现在所说的"思想"吧。这回他的方法是利用文艺,主要是翻译介绍外国的现代作品,来唤醒中国人民,去争取独立与自由。他决定不再正式的进学校了,只是一心学习外国文,有一个时期曾往"独逸语学协

会”所设立的德文学校去听讲，可是平常多是自修，搜购德文的新旧书报，在公寓里靠了字典自己阅读。本来在东京也有专卖德文的书店，名叫南江堂，丸善书店里也有德文一部分，不过那些哲学及医学的书专供大学一部分师生之用，德国古典文学又不是他所需要的，所以新书方面现成的买得不多，说也奇怪，他学了德文，却并不买歌德的著作，只有四本海涅的集子。他的德文实在只是“敲门砖”，拿了这个去敲开了求自由的各民族的文学的门，这在五四运动之后称为“弱小民族的文学”，在当时还没有这个名称，内容却是一致的。具体的说来，这是匈牙利，芬兰，波兰，保加利亚，波希米亚（德文也称捷克），塞尔维亚，新希腊，都是在殖民主义下挣扎着的民族，俄国虽是独立强国，因为人民正在力争自由，发动革命，所以成为重点，预备着力介绍。就只可惜材料很是难得，因为这些作品的英译本非常稀少，只有德文还有，在瑞克阑姆小文库中有不少种，可惜东京书店觉得没有销路吧，不把它批发来，鲁迅只好一本本的开了账，托相识的书商向丸善书店定购，等待两三个月之后由欧洲远远的寄来。他又常去看旧书摊，买来德文文学旧杂志，看出版消息，以便从事搜求。有一次在摊上用一角钱买得一册瑞克阑姆文库小本，他非常高兴，像是得着了什么宝贝似的，这乃是匈牙利爱国诗人裴多菲所作唯一的小说《绞吏的绳索》，钉书的铁丝锈烂了，书页已散，他却一直很是宝贵。他又得到日本山田美妙所译的，菲律宾革命家列札尔（后被西班牙军所杀害）的一本小说，原名似是《社会的疮》，也很珍重，想找英译来对照翻译，可是终于未能成功。

鲁迅的文艺运动的计划是在于发刊杂志，这杂志的名称在从中国回东京之前早已定好了，乃是沿用但丁的名作《新生》，上面并写拉丁文的名字。这本是同人杂志，预定写稿的人除我们自己之

外，只有许寿裳、袁文薮二人。袁在东京和鲁迅谈得很好，约定自己往英国读书，一到就写文章寄来，鲁迅对他期望最大，可是实际上去后连信札也没有，不必说稿件了。剩下来的只有三个人，固然凑稿也还可以，重要的却是想不出印刷费用来，一般官费留学生只能领到一年四百元的钱，进公立专门的才拿到四百五十元，因此在朋友中间筹款是不可能的事，何况朋友也就只有这三个呢？看来这《新生》的实现是一时无望的了，鲁迅却也并不怎么失望，还是悠然的作他准备的工作，逛书店，收集书报，在公寓里灯下来阅读。鲁迅那时的生活不能说是怎么紧张，他往德文学校去的时候也很少，他的用功的地方是公寓的一间小房里。早上起来得很迟，连普通一合牛乳都不吃，只抽了几枝纸烟，不久就吃公寓的午饭，下午如没有客人来，（有些同乡的亡命客，也是每日空闲的。）便出外去看书，到了晚上乃是吸烟用功的时间，总要过了半夜才睡。不过在这中间，曾经奋发过两次，虽是时间不长，于他的工作都有很大的帮助。其一是在一九〇七年夏季，同了许寿裳、陶冶公等六个人去从玛利亚孔特（亡命的俄国妇女）学习俄文，可是不到半年就散了，因为每人六元的学费实在有点压手。用过的俄文读本至今保留着，鲁迅的一册放在“故居”，上边有他添注的汉字。其二是在一九〇八年约同几个人，到民报社去听章太炎先生讲文字学，其时章先生给留学生举办“国学讲习会”，借用大成中学的讲堂，开讲《说文》，这回是特别请他在星期日上午单给少数的人另开一班。《说文解字》已经讲完，民报社被封，章先生搬了家，这特别班也就无形解散了，时间大概也只是半年多吧，可是这对于鲁迅却有很大的影响。鲁迅对于国学本来是有根柢的，他爱楚辞和温李的诗，六朝的文，现在加上文字学的知识，从根本上认识了汉文，使他眼界大开，其用处与发见了外国文学相似，至于促进爱重祖国文化的力量，那

又是别一种作用了。

在这两年中间无意的又发生了两件事，差不多使得他的《新生》运动变相的得到了实现的机会。一九〇八年春间，许寿裳找了一所房子，预备租住，只是费用太大，非约几个人合租不可，于是来拉鲁迅，结果是五人共住，就称为“伍舍”。官费本来有限，这么一来自然更是拮据了，有一个时候鲁迅甚至给人校对印刷稿，增加一点收入。可巧在这时候有我在南京认识的一个友人，名叫孙竹丹，是做革命运动的，忽然来访问我们，说河南留学生办杂志，缺人写稿，叫我们帮忙，总编辑是刘申叔，也是大家知道的。我们于是都来动手，鲁迅写得最多，除未登完的《裴彖飞诗论》外，大抵都已收录在文集《坟》的里边。许寿裳成绩顶差，我记得他只写了一篇，题目似是《兴国精神之史耀》，而且还不曾写完。鲁迅的文章中间顶重要的是那一篇《摩罗诗力说》，这题目用白话来说，便是“恶魔派诗人的精神”，因为恶魔的文字不古，所以换用未经梁武帝改写的“摩罗”。英文原是“撒但派”，乃是英国正宗诗人骂拜伦、雪莱等人的话，这里把它扩大了，主要的目的还是介绍别国的革命文人，凡是反抗权威，争取自由的文学便都包括在“摩罗诗力”的里边了。时间虽是迟了两年，发表的地方虽是不同，实在可以这样的说，鲁迅本来想要在《新生》上说的话，现在都已在《河南》上发表出来了。

第二件事是编印《域外小说集》，这也是特别有意思，因为这两小册子差不多即是《新生》的文艺部分，只是时间迟了，可能选择得比较好些，至少文字的古雅总是比听过文字学以前要更进一步了！虽然这部小说集销路不好，但总之是起了一个头，刊行《新生》的志愿也部分的得以达到了，可以说鲁迅的文艺活动第一段已经完成，以后再经几年潜伏与准备，等候五四以后再开始来作第二段的活动了。正如《河南》上写文章是不意的由于孙竹丹的介绍一样，译

印《域外小说集》也是不意的由于一个朋友的帮助。这人叫蒋抑卮，原是秀才，家里开着绸缎庄，又是银行家，可是人很开通，他来东京医病，寄住在我们和许寿裳的寓里，听了鲁迅介绍外国文艺的话，大为赞成，愿意借钱印行。结果是借了他一百五十元，印了初集一千册，二集五百册，但是因为收不回本钱来印第三集，于是只好中止。同时许寿裳回杭州去，在浙江两级师范学堂做教员，不久也介绍鲁迅前去，这大概是一九〇九年秋天的事情吧。

我写这篇文章，唯一的目的是报告事实。如果事实有不符，那就是原则上有错误，根本的失了存在的价值了。只可惜事隔多年，记忆不能很确，而亲友中又已少有能够指出我的遗漏或讹误的人，这是我所有的唯一的悲哀了。



鲁迅读古书[①]

1956年9月1日刊《读书月报》第9期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关于鲁迅与古书的问题，普通有两种绝不相同的说法。甲说是主张用古文的一派：你们佩服鲁迅，他的新文学固然好，但那正是从旧文学出来的，因为他读得古书多，文学有根柢。乙说根据鲁迅自己的说话，在《晨报副刊》征求"青年必读书"的时候，他竭力劝青年不要读中国古书，免得意气销沉下去。这两种说法都不能说不对，可是也不全对，因为是片面的，不可能作为依据。我们现在客观的来评判一下，甲说的用意不好，利用鲁迅读古书的事实，来替古文张目，所以把事实歪曲了，是不足凭信的。乙说呢，事实是没有错，但我们知道那时正是北洋政府的反动时代，社会上复古空气很浓厚，提倡古典文学，就会被复古派所利用，有害无益，鲁迅反对读古书的主张是对于复古运动的反抗，并不足证明他的不读古

① 从本篇(56·023)至(56·030)，均不属于"鲁迅的青年时代"系列，但均收入了《鲁迅的青年时代》书中。

书，而且他的反对青年读古书的缘故正由于他自己读透了古书，了解它的害处，所以才能那么坚决的主张。现在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客观的看来，鲁迅多读古书，得到好处，乃是事实，而这好处可以从消极和积极这两方面来说。

我们先来说第一点。所谓消极的好处，便是他从古书里发见了旧中国的病根，养成他反封建、反礼教的思想，发动伟大的思想的革命，这影响是很大的。中国的封建礼教思想过去有长远的历史，浸润在一切文物里边，凡是接触着的人，容易感染，不加救治就将成为痼疾。历代学者能够知道并且揭穿这个毛病的，屈指可数，汉末孔融与嵇康，明季李卓吾，清朝戴东原与俞理初这几个人而已。鲁迅同一般读书人一样，在古书堆里钻了多年，却能独自觉悟，这是什么道理呢？或者有人说这是科学知识的力量吧，事实却并不是如此，因为有好些科学家对于礼教并不反对。古语云，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鲁迅便是因为身入虎穴，这才明白了老虎的真相的。话虽如此，钻到古书堆里这正与入虎穴相似，是颇为危险的事情，他有什么方法，才能安全无事的进去又出来的呢？这个理由有点不易说明，但事实总是这样，他在古书里摸索，黑暗中一手摸着了“礼教”（有如童话里的“老虎外婆”）的尖利的爪牙，使他蓦地觉悟，以后留心看去，到处看出猛兽的形迹，从这里发展下去，成为反封建礼教的打虎将，那是很自然的顺序了。

鲁迅摸着礼教的爪牙，这事出现在他很小的时候，具体的说是在初看《二十四孝》的时候。《二十四孝》据说是南宋大儒朱晦庵所编的，这事固然尚待查考，未可信凭，但在民间很有力量，是“三纲”中“父为子纲”的宣传书，那是人人皆知的。那里边所说的大抵离奇古怪，不近人情，其中老莱子彩衣娱亲，画作一个须发皓白的老人倒卧地上，手持有耳小摇鼓，鲁迅的故乡叫作“摇咕咚”的玩具，

样子十分可笑，鲁迅文中已经大加嘲笑，尤其荒谬的要算那一幅郭巨埋儿的故事了。因为要孝养父母，嫌儿子养育花钱，决心去掘土坑，想把儿子活埋了事，画里郭巨正在挖坑，郭巨的妻手里抱着那小儿站着，小儿手里也正捏着一个摇咕咚。这使得鲁迅看了发生怎样的悲愤，在他后来所写的《二十四孝》[①]那篇文章中可以清楚的感到，我们这里可以不必重复多说。鲁迅在小时候就从孝道的教科书《二十四孝》上了解了古来礼教的残忍性，就立定了他的观点，随时随地都加警惕，从古书中更多的发见资料，书读得愈多，也就愈加证明他见解的正确。这个结论便是"礼教吃人"，直到五四前后在《新青年》上才有机会揭出这个事实，表现在文学上的即是鲁迅的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

鲁迅在《二十四孝》上发见了封建礼教的残忍性，又从种种子史古书上得到了大量的证明材料，这里可以稍加说明。他在书房里很早就读完了四书五经，还有工夫来加读了几经，计有《周礼》，《仪礼》以及《尔雅》。可是这些经书固然没有给他什么好教训，却也还不曾给了他大的坏印象，因为较古的书也较说的纯朴，不及后代的说得更是严紧、凶狠。例如孔子在《论语》里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汉朝学者提出了"三纲"，说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宋人就更是干脆，说什么"君叫臣死，不得不死，父叫子亡，不得不亡"了。所以鲁迅的材料大都是在汉以后，特别是史部的野史和子部的杂家。举出具体的例来说：他看《玉芝堂谈荟》知道了历代武人的吃人肉，看《鸡肋编》知道了南宋山东义民往杭州行在，路上以人肉干为粮，看《南烬纪闻》知道了金人的淫虐，看《蜀碧》知道了张献忠的凶杀，看《明季稗史汇编》里的《扬州十日记》知

① 鲁迅只写过一篇题为《二十四孝图》的文章，收入《朝花夕拾》集中。

道了满人的屠杀，至于《皇朝典故》残本《立斋闲录》里录存明永乐的上谕，凶恶得“言语道断”，（这里不再征引，）更是使得他生气，他总结起来，说中国书上鲜红的写着二字曰“吃人”，岂不是正当的么？他这篇《狂人日记》，形式是小说，实际是反对封建礼教的一篇宣言，也可以说是他关于野史和笔记的一则读书笔记。鲁迅在借了小说对于封建礼教开火之后，一直没有停过，在《祝福》里又开始了第二次总攻击，我们不能说鲁迅文章的好处是从古文中出来，但是说他攻击礼教这个意思乃是从古书中得来，即是出于古书的赐予，也是可以的吧？

上边我们只说得消极的一方面，其实在积极的一方面他也从古书得到不小的好处。这用现代的一句话来说，便是他因此理解了祖国的伟大的文化遗产，至于供给他后来在文艺研究的基础那还在其次。在鲁迅生存着的期间，国内有着什么保存国粹的口号，最明显的是刘师培、黄侃的《国故》和吴宓、胡先骕的《学衡》两次运动，但那是复古派所发动的，借了这个名称来维持旧礼教和古文，大家多反对它，觉得他们所谓国粹实在乃是些国滓国糟，因此连这个名字也有点厌恶，不愿意用了。可是试问，国粹这物事有没有呢，我想这是有的，不过不必说得那么玄妙，只如现今所说文化遗产，就十分确当。鲁迅读书从经书起头，于四书之外又读了八部经，可是如上文所说，这对于他大概没有什么影响。正史方面有一部明刊十八史，以备查考，也不曾好好读过。他小时候读过《古文析义》，当然也读《东莱博议》，但他与八大家无缘，“桐城派”自然更不必说了。《诗经》是硬读的，因此难以发生兴趣，韵文方面他所喜爱的有一部《楚辞》，此后是陶渊明，唐朝有李长吉、温飞卿和李义山，大家如唐之李杜，宋之苏黄，却并不着重，只有一部《剑南诗稿》，那大抵还是因为同乡的关系也未可知。对于“正宗”的诗文总

之都无什么兴味，因此可以说他所走的乃是“旁门”，不管这意思好坏如何，总之事实是正确的。文章方面他喜欢一部《古文苑》，其中一篇王褒的《僮约》，他曾经选了来教过学生。他可以说爱六朝文胜于秦汉文，六朝的著作如《洛阳伽蓝记》，《水经注》，《华阳国志》，本来都是史地的书，但是文情俱胜，鲁迅便把它当作文章看待，搜求校刻善本，很是珍重。纯粹的六朝文他有一部两册的《六朝文絜》，很精简的辑录各体文词，极为便用，他对于唐宋文一向看不起，可是很喜欢那一代的杂著，小时候受《唐代丛书》的影响，后来转《太平广记》，发心辑录唐以前的古小说，成为《钩沉》巨著，又集唐代“传奇文”，书虽先出，实在乃是《钩沉》之续，不过改辑本为选本罢了。这一方面的努力即是研究小说史的准备，北京大学请他教书，只是一阵东风，催他成功就是了。

鲁迅读古书还有一方面是很特别的，即是他的看佛经。一般文人也有看佛经的，那大半是由老庄引伸，想看看佛教的思想，作个比较，要不然便是信仰宗教的居士。但鲁迅却两者都不是，他只是当作书读，这原因是古代佛经多有唐以前的译本，有的文笔很好，作为六朝著作去看，也很有兴味。他这方面所得的影响大概也颇不小，看他在一九一四年曾经捐资，托南京刻经处重刊一部《百喻经》，可以明了。梁任公在《翻译文学与佛典》一文中曾说道：

> 试细检藏中马鸣所著之《佛本行赞》，实一首三万馀言之长歌，今译本虽不用韵，然吾辈读之，犹觉其与《孔雀东南飞》等古乐府相仿佛。其《大乘庄严论》则直是《儒林外史》式之一部小说，其原料皆采自《四阿含》，而经彼点缀之后，能令读者肉飞神动。马鸣以后成立之大乘经典，尽汲其流，皆以极壮阔之文澜，演极微妙之数理，若华严、涅槃等，此等富于文学性的

> 经典，复经译家宗匠以极优美之国语为之移写，社会上人人嗜读，即不信解教理者，亦靡不心醉于其词绩，故想像力不期而增进，诠写法不期而华新，其影响乃直接表见于一般文艺。

这一段有地方不免稍有夸张，但大体说得还对，现在借用了来作为鲁迅读佛经的说明，倒是极为适合的。

鲁迅有一个时期也很搞过"文字学"，特别是《说文解字》，如《域外小说集》中那些文言译的短篇上，很留下些痕迹，特别在集里那短短的引言上。但是那只是暂时的，到了用白话写作的时候，这就全然不见，所以这里也从略了。



鲁迅在南京学堂

1956年9月25日刊《新华日报》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与南京的关系相当不浅，虽然他在南京只是前后五个年头，比起留学日本的七年来，时间要少些。他于前清光绪戊戌(1898)年闰三月十一日从绍兴出发，经过杭州上海，于十七日到了南京。四月初五日写信给家里，说往江南水师学堂考试，作论文一篇，题为《武有七德论》，考取为试习生，将来有缺可补二班。他所进的是水师的管轮班，即是后来所谓轮机科，但是他在那里只留了半年，于十月中回到家里，那时他因为学堂里太是“乌烟瘴气”，已经退了学了。到了十一月二十四日又动身往南京去，改入江南陆师学堂附设的矿路学堂，十二月十七日家信附寄功课单一纸回来，可以证明已经考进学校了。至辛丑(1901)年十二月初八日起毕业大考，壬寅(1902)年正月决定派赴日本留学，二月十五日乃离南京赴上海，转往东京去了。

那时前清政府还是用科举取士，考试八股文和试帖诗，知识分

子想求“上进”，只有走这一条道，才算是正路，此外如无钱捐官，只好去学幕，做“师爷”去了。学校还全然没有，不过顺了办“江南制造局”的潮流，在南京杭州等处办了几个特殊的“书院”，教授格致等所谓西学，不过还是需要膳费，穷人没法进去，只有关于军事的，因为中国一直说“好男不当兵”，投考的人很少，所以特别不收膳费，而且每月还给津贴，这种机关当然不能称为书院，所以改称“学堂”。鲁迅前后所进的便正是这种学堂，他之所以进去也并不是因为志愿当海陆军人，实在只为的可以免费读书罢了。水师既然是乌烟瘴气，结果只好改考陆师，恰巧其时开办矿路学堂，附设在陆师学堂里面，鲁迅便往那里去报考，论性质本与“格致书院”近似，大概因为附在陆师的缘故吧，名称也就不叫书院而称学堂了。

水师陆师两个学堂都在南京的城北，水师距旧时的仪凤门不远，它有很高的机器厂的烟囱和桅竿，在近地便可望见，从城外进来是在马路的右手。沿着马路前去，前面一处名叫三牌楼，便是陆师学堂所在地，但是从水师往陆师去，中间还有一条便道，要近得不少，只是不能通车而已。水师陆师都是军事学校，校长称为总办，照例是候补道充任，水师既是乌烟瘴气，论理陆师也该相差不远。可是不知怎的，陆师总办比较要好得多，鲁迅在校的后两年，总办俞恪士（名明震）乃是候补道里很开通的人，后来鲁迅对他一直很有敬意，在日记中说及称为“俞师”。现在事隔五十馀年，陆师遗址几乎无从查考，水师在国民政府时代闻曾作为海军部官署，恐怕原状也已什不存一了吧。

鲁迅在南京这四年的修业，对于他的影响的确不算小。关于文史方面的学问，这一部分的底子他是在家里的时代所打下的，但是一般的科学知识，则是完全从功课上学习了来，特别是关于进化论的学说，虽然严几道的《天演论》原是赫胥黎一篇论文译本，原名

《进化与伦理》，不是通论。星期假日，学生常游之地多是下关码头，（吃茶在江天阁，）鼓楼，台城，夫子庙，（吃点心在得月台，）后湖便难得去了。鲁迅和几个同学可能受了陆师的影响，却喜欢骑马，有一回他从马上摔了下来，碰断了一个门牙。他们又常跑马到明故宫一带去。那时明故宫是满洲人驻防兵的驻所，虽然在太平天国之后，气焰已经下去了不少，但是还存在很大的歧视，至少汉人骑马到那里去是很不平安，要遇着叫骂投石的。鲁迅他们冒了这个危险去访问明故宫，一部分也由于少年血气之勇，但大部分则出于民族思想，与革命精神的养成是很有关系的。我于辛丑八月初到南京，旋考进江南水师学堂，至壬寅二月鲁迅即往日本去，所以我直接知道的事情实在只有这大半年而已。从当年旧日记里引用一节，作为一例。

> 十二月二十四日，晴冷。午饭后步行至陆师学堂，道路泥泞，下足为难。同大哥谈少顷，即偕至鼓楼一游，张协和君同去，啜茗一盏而返。予循大路回堂，已四下钟矣。晚大哥忽至，携来赫胥黎《天演论》一本，译笔甚好。夜同阅《苏报》等，至十二下钟始睡。

这里值得说明的，便是张协和这人。鲁迅在学堂的时候，我去访问，在宿舍内见到同住的人，乃是芮石臣，（原名芮体乾，毕业后改姓名为顾琅，）与张协和（名邦华）。后来派往日本留学，在这三人外加了伍仲文（名崇学），本来是“前五名”，又一个人则如鲁迅在《朝花夕拾》中所说，因为祖母哭得死去活来，所以只好中止了。这位张君与鲁迅同班同房间，日本弘文学院同学，浙江两级师范同事，又是教育部同事，直到鲁迅离开北京一直有着交往。张君后来

在南京教育部任职，到解放前国民党政府逃往台湾，他这才离开，回到北京，仍旧住在他的旧址：西城松鹤庵二十六号。他的年纪同鲁迅差不多，前年走来看我，还很是康健。现在知道鲁迅在南京时代的事情的人，住在北京的，大概只有我们两人了吧。我就是不敢去烦扰他，他所知道的鲁迅在学堂的情况，一定要比我多得多了。



鲁迅与《弟兄》

1956年9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前几时有画家拿了所画鲁迅像的底稿来给我看，叫提意见，我对于艺术是外行，但单说像不像，那总是可能的。这像不像也有区别，大概可以分作两点来说，即一是形状，二是精神，假如这说得有点唯心，或者可以说是神气吧。老实说来，我看见有些鲁迅画像连形状都不大像，有些容貌像了，而神气不很对，换句话说是不够全面的。因为鲁迅对人有两种神气，即是分出敌与友来，表示得很明显，其实平常人也是如此，只是表现得要差一点罢了。他对于伪正人君子等敌人，态度很是威猛，如在文章上所看见似的，攻击起来一点不留情，但是遇见友人，特别是青年朋友的时候，他又是特别的和善，他的许多学生大抵都可以作证。平常的鲁迅画像大抵以文章上得来的印象为依据，画出来的是战斗的鲁迅一面，固然也是真相，但总不够全面。这回画家拿来给我看的，我觉得却能含有上边所说的两样神气，那时便把这外行人的赞语献给了画家了。不

但是画像，便是在文章上，关于鲁迅也应该说得全面一点，希望和他有过接触的人，无论同僚（现在大概绝无仅有了），学生，做过文学、艺术、革命运动的同志，诚实的根据回忆，写出他少有人知道的这一方面，来作纪念。家属来写这类文章，比较不容易，许多事情中间挑选为难，是其一，写来易涉寒伧，是其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现在且就鲁迅所写的两篇作品来加以引伸，挑选的问题可以没有了，馀下的问题是看能不能适当的写下来。

第一篇文章是散文集《野草》里的《风筝》。这篇文章流传得很广，因为我记得曾经选入教科书选本之类，所以知道的人很多，有教师写信来问，这小兄弟是谁，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只能回答说明，这类文章都是歌德的所谓"诗与真实"，整篇读去可以当作诗和文学看，但是要寻求事实，那就要花一点查考分别的工夫了。文中说他不爱放风筝，这大抵是事实，因为我的记忆里只有他在百草园里捉蟋蟀，摘复盆子等事，记不起有什么风筝。但是他说也不许小兄弟去放，一天发见小兄弟松寿[1]在偷偷的糊蝴蝶风筝，便发了怒，将蝴蝶的一支翅骨折断，又将风轮掷在地下，踏扁了。事隔多年之后，了解了游戏是儿童的正当的行为，心里觉得很抱歉，想对小兄弟说明这意思，可是后来谈及的时候，小兄弟却是像听着别人的故事一样，说"有过这样的事么？"什么也不记得了。这里主要的意思是说对于儿童与游戏的不了解，造成幼小者的精神上的虐待（原文云虐杀），自己却也在精神上受到惩罚，心里永远觉得沉重。作者原意重在自己谴责，而这些折毁风筝等事乃属于诗的部分，是创造出来的。事实上他对于儿童与游戏并不是那么不了解，虽然松寿喜爱风筝，而他不爱放风筝也是事实。据我所记忆，松寿不但爱风

---

[1] 鲁迅《风筝》中的人物只有"小兄弟"，没有"小兄弟松寿"。

筝，而且也的确善于糊制风筝，所糊有蝴蝶形、老鹰形的各种，蝴蝶的两眼不必说，在腿的上下两部分也都装上灵活的风轮（术语称曰风盘），还有装"斗线"，即风筝正面的倒三角形的线，总结起来与线索相联接处，也特别巧妙，几乎超过专家，因为自制的风筝大抵可以保险，不会在空中翻筋斗的。我曾经看、也帮助他糊过放过，但是这时期大概在戊戌（1898）年以后，那时鲁迅已进南京学堂去了。鲁迅与小兄弟松寿的事情还有一件值得记述一下。大概是乙未（1895）年的正月，鲁迅和我和松寿三人（那时四弟椿寿尚在，但年只三岁，）各从压岁钱内拿出五十文来，合买了一本《海仙画谱》。原来大概是由于小兄弟动议，愿意加入合作的吧，可是后来不知道是因为书没有意思，还是不能随意取阅的缘故呢，他感觉不满意，去告诉了父亲伯宜公。伯宜公正躺在小榻上抽鸦片烟，便叫拿书来看，鲁迅当时颇有点儿惶恐，因为那时买书还是瞒着大人们的。可是伯宜公对于小孩却是颇有理解，他拿过去翻阅了一遍，并不说什么话，仍旧还了我们了。鲁迅刚读过《诗经》，《小雅》里《巷伯》一篇大概给他很深的印象，因此他有一个时候便给小兄弟起了一个绰号，便是"谗人"。但是小兄弟既然还未读书，也不明白它的意义，并不介意，不久也就忘了。此外又给小兄弟起过别的绰号，叫作"眼下痣"，因为他在眼睛底下有一个黑痣，这个别号使用得相当久，比较复杂的含有滑稽与亲爱的意味。

第二篇小说是在《彷徨》里边，题目便叫作《弟兄》。这篇既然是小说，论理当然应该是诗的成分加多了，可是事实却并不如此，因为其中主要关于生病的事情都是实在的，虽然末后一段里梦的分析也带有自己谴责的意义，那却可能又是诗的部分了。文中说张沛君因为他的兄弟靖甫生病，很是着急，先请同寓白问山看，说是"红斑痧"，他更是惊惶，竭力设法请了德国医生来，诊断是"疹

子”，这才放了心。沛君与靖甫很是友爱，但在心里沛君也不能没有私心，他怕靖甫死后遗族要他扶养，怕待子侄不能公平，于是造成了自己谴责的恶梦。事实上他也对我曾经说过，在病重的时候“我怕的不是你会得死，乃是将来须得养你妻子的事。”但是这些都不重要，我们要说的是那中间所有的事实。先在这里来摘录我旧日记的一部分，这是从一九一七年五月八日起头的。

八日，晴。上午往北大图书馆，下午二时返。自昨晚起稍觉不适，似发热，又为风吹少头痛，服规那丸四个。

九日，晴、风。上午不出门。

十一日，阴、风。上午服补丸五个令泻，热仍未退，又吐。

十二日，晴。上午往首善医院乞诊，云是感冒。

十三日，晴。下午请德国医生格林来诊，云是疹子，齐寿山君来为翻译。

十六日，晴。下午请德国医生狄博尔来诊，仍齐君通译。

二十日，晴。下午招匠来剪发。

廿一日，晴、风。上午写日记，自十二日起未写，已阅二星期矣。下午以小便请医院检查，云无病，仍服狄博尔药。

廿八日，晴。下午得丸善十五日寄小包，内梭罗古勃及库普林小说集各一册。

我们根据了前面的日记，再来对于本文稍加说明。小说中所称“同兴公寓”，那地方即是绍兴县馆，但是那高吟白帝城的对面的寓客却是没有的，因为那补树书屋是个独院，南边便是供着先贤牌位的仰蕺堂的后墙。其次，普悌思大夫当然即是狄博尔，据说他的专门是妇科，但是成为北京第一名医，一般内科都看，讲到诊金那

时还不算顶贵，大概出诊五元是普通，如本文中所说。请中医来看的事，大概也是实有的，但日记上未写，有点记不清了，本文加上一句“要看你们的家运”的话，这与《朝花夕拾》中陈莲河说的“可有什么冤愆”互为表里，作者遇到中医是不肯失掉机会，不以一矢相加遗的。其三，医生说是疹子，以及检查小便，都是事实，虽然后来想起来，有时也怀疑这恐怕还是猩红热吧。其四，本文中说取药来时收到“索士”寄来的一本《胡麻与百合》，实在乃是两册小说集，后来便译了两篇出来，都登在《新青年》上，其中库普林的《皇帝的公园》要算是顶有意思。本文中说沛君转脸去看窗上挂着的日历，只见上面写着两个漆黑的隶书：廿七。这与日记上所记的廿八只是差了一天。

以上是我在《彷徨衍义》中的一节，现在几乎全抄了来，再稍为补充一点儿。当时鲁迅所用的听差即是会馆里“长班”的儿子，鲁迅送他一个外号曰公子，做事有点麻胡，所以看病的事差不多由他下班后自己来办。现在只举一例，会馆生活很是简单，病中连便器都没有，小便使用大玻璃瓶，大便则将骨牌凳放翻，洋铁簸箕上厚铺粗草纸，姑且代用，有好多天都由鲁迅亲自拿去，倒在院子东南角的茅厕去。这似乎是一件琐屑的事，但是我觉得值得记述，其馀的事情不再多说也可以了。

此外还有一点，虽然与小说无关，似可附带的一说，便是鲁迅的肯给人家看稿，修改、抄录。对于一般青年朋友，他也是一样，我现在只是根据自己的记忆来说罢了。过去在东京的时候，我们翻译小说卖钱，如《红星逸史》以至《劲草》，又编刊《域外小说集》，所译原稿都由他修正一过，再为誊清。后来在绍兴县馆，我在北大教书的讲义，给《新青年》翻译的小说，也是如此，他总叫起了草先给他一看，又说你要去上课，晚上我给你抄了吧。这些事情已经过去

久远了，现在似乎也无须再提，可是事有凑巧，前几时在故纸堆中找着了若干页旧稿，乃是《域外小说集》第三册的一部分稿子，这就令我又想起旧事来了。《域外小说集》第二册的末页登有预告，其中一项是匈牙利密克札特的《神盖记》，那时译出了第一卷，经鲁迅修改过，这底稿这回找了出来了。我们找到了英文译本，又在德国舍耳的《世界文学史》上见到作者的照相，更是喜欢，发心译它出来，可是《域外小说集》第二册以后不能出版，所以这译稿也只有那第一卷。英译原书前年借给了康嗣群君，由他译成中文，沿用原书名字曰《圣彼得的伞》，在上海出版了。这是很可喜的一件事，如今旧译稿第[1]一卷又于无意中发见，不但是《域外小说集》有关的唯一的资料，而且还可以看出鲁迅亲笔的绵密修改的痕迹，更是可以珍重了。原稿寄给上海的唐弢先生，由他转交鲁迅纪念馆，读者当可以看得到吧。

① "第"原作"等"。



鲁迅的国学与西学

1956年10月1日刊《新港》第4期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这篇文章的题目本来想叫作"鲁迅的新学与旧学",因为新旧的意义不明了,所以改称"国学与西学",虽然似乎庸俗一点,但在鲁迅的青年时期原是通行的,不妨沿用它一下子。

鲁迅的家庭是所谓读书人家,祖父是翰林,做过知县和京官,父亲是个秀才,但是到了父亲的那一代,便已经衰落了。祖父因科场案入狱多年,父亲早殁,祖传三二十亩田地逐渐地都卖掉了。在十八岁的年头上,鲁迅终于觉得不能坐食下去,决意往南京去考当时仅有的两个免费的学堂,毕业之后得到官费留学日本,这样使得他能够在家庭和书房所得来的旧知识之外,再加上了新学问,成为他后来做文艺活动的基础。现在我们便想关于这事,说几句话。

鲁迅的家庭虽系旧家,但藏书却并没有多少,因为读书人本来只是名称,一般士人"读书赶考",目的只是想博得"功名",好往上爬,所以读的只是四书五经,预备好做八股而已。鲁迅家里当然还

要好些，但是据我的记忆说来，祖传的书有点价值的就只是一部木板《康熙字典》，一部石印《十三经注疏》，《文选评注》和《唐诗叩弹集》，两本石印《尔雅音图》，书房里读的经书都是现买的。鲁迅在书房里读了几年，进步非常迅速，大概在十六岁以前四书五经都已读完，因为那时所从的是一位名师，所以又教他读了《尔雅》，《周礼》或者还有《仪礼》，这些都是一般学生所不读，也是来不及读的。但是鲁迅的国学来源并不是在书房里，因为虽然他在九经之外多读了三经，虽然旧式学者们说得经书怎么了不起，究竟这增加不了多少知识，力量远不及别的子史。鲁迅寻求知识，他自己买书借书，差不多专从正宗学者们所排斥为“杂览”的部门下手，方法很特别，功效也是特别的。他不看孔孟而看佛老，可是并不去附和道家者流，而佩服非圣无法的嵇康，也不相信禅宗，却岔开去涉猎《弘明集》，结果觉得有道理的还是范缜的“神灭论”，这从王充脱出，自然也更说得好，差不多在中国“文化遗产”中已经找着了唯物论的祖宗了。他不看正史而看野史，从《谈荟》知道列代武人之吃人肉，从《窃愤录》知道金人之凶暴，从《鸡肋编》知道往临安行在去的山东义民以人脯为干粮，从“明季稗史汇编”知道张献忠和清兵的残杀，这些材料归结起来是“礼教吃人”，成为《狂人日记》的中心思想。便是人人皆知的“二十四孝”，也给他新的刺激，《朝花夕拾》中的一篇文章便对于曹娥与郭巨的故事提出了纠弹的意见。明朝永乐皇帝朱棣的无道，正史上也不能讳言，但鲁迅更从《皇朝典故》的另本《立斋闲录》中看到别的记录，引起极大的义愤。这都见于他的杂文上面，不必细说了。

鲁迅小时候喜欢画画，在故家前院灰色矮墙上曾画着尖嘴鸡脚的一个雷公，又在小本子上画过漫画“射死八斤”，树下地上仰卧一人，胸前插着一枝箭，这八斤原是比鲁迅年长的一个孩子，是门

内邻居李姓寄居的亲戚，因为在小孩中间作威福，所以恨他。鲁迅的画没有发达下去，但在《朝花夕拾》后记里，有他自画的一幅活无常，可以推知他的本领。在别方面他也爱好图画，买了好些木刻石印的画谱，买不到的便借了来，自己动手影画。最早的一本是《荡寇志》的绣像，共有百页左右吧，前图后赞，相当精工，他都影写了下来，那时他正是满十二岁。以后所写的有《诗中画》，那是更进一步了，原本系画古人诗意，是山水画而兼人物，比较复杂得多了。第三种又很特别，乃是王冶梅画谱之一，上卷题曰《三十六赏心乐事》，是一种简笔画，下卷没有总名，都是画幅，有些画的有点滑稽，可是鲁迅似乎也很喜欢，用了贡川纸把它影下来了。所买画谱名目可不必列举，其中比较特别的，有日本画家葛饰北斋的另种画本。北斋是日本报画"浮世绘"大家，得世绘原本那时很是名贵，就是审美书院复刻的书也都非数十元不可，穷学生购买不起，幸而在嵩山堂有木版新印本，虽然不很清楚，价格不贵，平均半元一册，便买了几册来，但大部的《北斋漫画》因为有十五册一套，就未能买得。日本木刻画本来精工，因为这是画工、刻工和印工三方面合作成功的，北斋又参加了一点西洋画法，所以更是比例匀称，显得有现代的气息。这些修养，与他后来作木刻画运动总也是很有关联的吧。

对于中国旧文艺，鲁迅也自有其特殊的造诣。他在这方面功夫很深，不过有一个特点，便是他决不跟着正宗派去跑，他不佩服唐朝的韩文公(韩愈)，尤其是反对宋朝的朱文公(朱熹)，这是值得注意的事。诗歌方面他所喜爱的，《楚辞》之外是陶诗，唐朝有李长吉、温飞卿和李义山，李杜元白他也不非薄，只是并不是他所尊重的。文章则陶渊明之前有嵇康，有些地志如《洛阳伽蓝记》与《水经注》，文章也写得极好，一般六朝文他也喜欢，这可以一册简要的选

本《六朝文絜》作为代表。鲁迅在一个时期很看些佛经，这在了解思想之外，重要还是在看它文章，因为六朝译本的佛经实在即是六朝文，一样值得看。这读佛经的结果，如上文所说，取得了“神灭论”的思想，此外他又捐资翻刻了两卷的《百喻经》，因为这可以算得是六朝人所写的一部小说。末了还有一件要说的，是他的文字学的知识。过去一般中国人“读书”，却多是不识字，虽然汉末许叔重做了《说文解字》十五篇，一直被高搁起来，因为是与“科举”无关，不为人所注意。鲁迅在日本留学的后半期内，章太炎先生刚从上海西牢里释放出来，亡命东京，主编革命宣传机关杂志《民报》，又开办“国学讲习会”，借了大成中学的讲堂，给留学生讲学，正是从《说文》讲起。有朋友来约，拟特别请太炎先生开一班，每星期日上午在《民报》社讲《说文》，我们都参加了，听讲的共有八人。鲁迅借抄听讲者的笔记清本，有一卷至今还存留，可以知道对于他的影响。表面上看得出来的是文章用字的古雅和认真，最明显的表现在《域外小说集》初版的两册上面，翻印本已多改得通俗些了，后来又改用白话，古雅已用不着，但认真还是仍旧，他写稿写信用俗字简字，却决不写别字，以及重复矛盾的字，例如桥樑（梁加木旁犯重）邱陵（清雍正避孔子讳始改丘为邱），又写鳥字也改下边四点为两点，这恐怕到他晚年还是如此吧？在他丰富深厚的国学知识的上头，最后加上这一层去，使他彻底了解整个的文学艺术遗产的伟大，他这二十几年的刻苦的学习可以说是“功不唐捐”了。

关于鲁迅的“西学”一方面，我们可以更简单的来说明一下。这里可分作两个段落，其一是关于一般的科学知识，其二是关于外国的文学知识。这第一段落是鲁迅在南京（1898—1901）及在东京前期（1902—1904），大概这五个年头。南京附设在陆师学堂内的矿路学堂本来是以开矿为主，造铁路为辅的，虽然主要功课属于矿

路二事，但鲁迅后来既不开矿，也不造路，这些功课都已还了先生之后，他所实在得到的也只是那一点普通科学知识而已。鲁迅在《朝花夕拾》上特别提出地学（地质学）和金石学（矿物学），这些固然最是新鲜，但重要的其实还是一般科学，如数学、代数、几何、物理、化学，都是现代常识的基础，但是平常各个分立，散漫无归宿，鲁迅在这里看到了《天演论》，这正像国学方面的《神灭论》，对于他是有着绝大的影响的。《天演论》原只是赫胥黎的一篇论文，题目是《伦理与进化论》，（或者是“进化论与伦理”也未可知，）并不是专谈进化论的，所以说的并不清楚，鲁迅看了赫胥黎的《天演论》，是在南京，但是一直到了东京，学了日本文之后，这才懂得了达尔文的进化论。因为鲁迅看到丘浅治郎的《进化论讲话》，于是明白进化学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鲁迅在东京进了弘文学院，读了两年书，科学一方面只是重复那已经学过的东西，归根结蒂所学得的实在只是日本语文一项，但是这却引导他到了进化论里去，那末这用处也就不小了。

第二个段落是说鲁迅在仙台医学校的两年（1904—1906），和仙台退学后住在东京的三年（1906—1909）。在仙台所学的是医学专门学问，后来对于鲁迅有用的只是德文，差不多是他做文艺工作的唯一的工具。退学后住在东京的这几年，表面上差不多全是闲住，正式学校也并不进，只在“独逸语学协会”附设的学校里挂了一个名，高兴的时候去听几回课，平常就只逛旧书店，买德文书来自己阅读，可是这三年里却充分获得了外国文学的知识，作好将来做文艺运动的准备了。他学的外国语是德文，但对于德国文学没有什么兴趣，歌德、席勒等大师的著作他一册都没有，所有的只是海涅的一部小本集子，原因是海涅要争自由，对于权威表示反抗。他利用德文去翻译别国的作品，介绍到中国来，改变国人的思想，走

向自由与解放的道路。鲁迅的文学主张是为人生的艺术，虽然这也就是世界文学的趋向，但十九世纪下半欧洲盛行自然主义，过分强调人性，与人民和国家反而脱了节，只有俄国的现实主义的文学里，具有革命与爱国的精神，为鲁迅所最佩服。他便竭力收罗俄国文学的德文译本，又进一步去找别的求自由的国家的作品，如匈牙利，芬兰，波兰，波希米亚（捷克），塞尔维亚与克洛谛亚（南斯拉夫），保加利亚等。这些在那时都是弱小民族，大都还被帝国主义的大国所兼并，他们的著作英文很少翻译，只有德文译本还可得到，这时鲁迅的德文便大有用处了。鲁迅在东京各旧书店尽力寻找这类资料，发见旧德文杂志上说什么译本刊行，便托相识书商向“丸善书店”往欧洲定购。这样他买到了不少译本，1909年印行的两册《域外小说集》里他所译的原本，便都是这样一点一滴的收集来的。他在旧书店上花了十元左右的大价，买到一大本德文《世界文学史》，后来又定购了一部三册的札倍尔著的同名字的书，给予他许多帮助。在许多年后《小说月报》出弱小民族特号的时候，找不到关于斯拉夫的几个民族的资料，有几篇谈保加利亚和芬兰文学的文章，便是鲁迅从这书上抄译下来的。鲁迅在东京的后期只是短短的三年，在终日闲走闲谈中间，实在却做了不少工作，我们如拿去和国学时期相比，真可以说是意外的神速。



鲁迅的文学修养

1956年10月5日刊《文艺学习》第10期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文学修养是句比较旧式的话，它的意思大略近于现代的“文艺学习”，不过更是宽泛一点，也就好讲一点。鲁迅的著作，不论小说或是杂文，总有一种特色，便是思想文章都很深刻犀利。这个特色寻找它的来源，有人说这是由于地方的关系。因为在浙江省中间有一条钱塘江，把它分为东西两部分，这两边的风土民情稍有不同，这个分别也就在学风上表现了出来。大概说来，浙西学派偏于文，浙东则偏于史，就清朝后期来说，袁随园与章实斋，谭复堂与李越缦，都是很好的例子。再推上去，浙东还有毛西河，他几乎专门和“朱子”朱晦庵为难，攻击的绝不客气，章实斋李越缦不肯犯“非圣无法”的嫌疑，比起来还要差一点了。拿鲁迅去和他们相比，的确有过之无不及，可以说是这一派的代表。不过这一种议论，恐怕未免有唯心论的色彩，而且换句话说，无异于说是“师爷”派，与“正人君子”的代言人陈源的话相近，所以不足为凭，现在可以不谈。

但是，说部分影响当然是有的，不但他读过《文史通义》和《越缦堂日记》，就是只听祖父介孚公平日的训话，也是影响不小了。介孚公晚年写有一册《恒训》，鲁迅曾手抄一本，保存至今，其中所说的话什九不足为训，可以不提，但是说话的豁刻，那总是独一的了。

我们客观一点寻找鲁迅思想文章的来源，可以分两方面来说，一是本国的，二是外国的。说到第一点，他读得中国古书很多，要具体的来说不但烦琐，也不容易，我们只好简单的来综结一句，他从那里边获得了两件东西，即是反封建礼教的思想，以及唯物思想的基础。读者们应当记得他在《朝花夕拾》中有一篇《二十四孝》，那是极好的资料，说明他反礼教思想的起源。《二十四孝》据说是“朱子”所编教孝的通俗书，专门发挥“三纲”中的“父为子纲”的精义的。书却编得很坏，许多迂阔迷信，不近人情，倒也罢了，有的简直凶残无道，如“郭巨埋儿”这一节，在鲁迅的文章里遭到无情的打击，这也就显示它给他的刺激是多么的大。历代稍有理性的文人大抵都表示过反对，可是只单独的说一遍，没有什么力量，鲁迅多看野史笔记，找到许多类似的事实，有如六朝末武人朱粲以人为军粮，南宋初山东义民往杭州行在，路上吃人肉干当干粮，1906 年徐锡麟暗杀恩铭，被杀后心肝为卫兵所吃，把这些结合起来，得到一句结论曰礼教吃人。这个思想在他胸中存在了多少年，至 1922 年才成熟了，以《狂人日记》的形式出现于《新青年》上，不但是新文学的开始，也是反礼教运动的第一阵。他的唯物思想的根苗并不出于野史笔记，乃是从别个来源获得的。说来也觉得有点奇怪，这来源是佛经一类的书籍。他读古书，消极方面归纳得“礼教吃人”，建立起反封建道德的思想，但积极方面也得到益处，了解祖国伟大的文化遗产。他爱好历代的图画，后来兴起板画运动，辑录史地佚书，唐以前古逸小说，都有很大的成就。词章一方面他排斥历来的

“正统派”,重新予以估价,看重魏晋六朝的作品,过于唐宋,更不必说“八大家”和桐城派了。中国佛经有许多种都是唐以前译出的,因此可以算是六朝的作品,他便以这个立场来加以鉴赏。鲁迅从谢无量的兄弟,留学印度的万慧法师那里听到说,唐朝玄奘的译经非常正确,但因为求忠实故,几乎近于直译,文字很不容易懂。反过来说,唐以前即六朝的译经,比较自由,文词流畅华丽,文艺价值更大。鲁迅曾初读佛经,当作六朝文看,并不想去研究它里边的思想,可是不意他所受的影响却正是属于思想的。他看了佛经结果并不相信佛教,但是从本国撰述的部类内《弘明集》中,发见了梁代范缜的《神灭论》,引起他的同感,以后便成了神灭论者了。手边没有《弘明集》,不可能来引用说明,就所记得的说来,大体是说神不能离形而独存,最有名的譬喻是用刀来比方,说形体是刀,精神是刀锋,刀锋的锐利是因刀而存在,刀灭则刀锋(利)也就灭了,因此神是也要与形俱灭的。鲁迅往南京进了矿路学堂,学习自然科学,受到了科学洗礼,但是引导他走向唯物路上去的,最初还是范缜的“神灭论”,后来的科学知识无非供给更多的证据,使他更坚定的相信罢了。

鲁迅从外国文学方面学习得来的东西很多,更不容易说,现在只能很简单的,就他早期写小说的时代来一谈。他于1906年从医学校退学,决意要来搞文艺运动,从办杂志入手,并且拟定名称曰《新生》。计划是定了,可是没有资本,同人原来也只是四名,后来脱走了一个,就只剩下了三人,即是鲁迅,许寿裳和我。《新生》的运动是孤立的,但是脉搏却与当时民族革命运动相通,虽然鲁迅并不是同盟会员。那时同盟会刊行一种机关报,便是那有名的《民报》,后来请章太炎先生当总编辑,我们都很尊重,可是它只着重政治和学术,顾不到文艺,这方面的工作差不多便由《新生》来负担下

去。因为这个缘故,《新生》的介绍翻译方向便以民族解放为目标,搜集材料自然倾向东欧一面,因为那里有好些"弱小民族",处于殖民地的地位,正在竭力挣扎,想要摆脱帝国主义的束缚,俄国虽是例外,但是人民也在斗争,要求自由,所以也在收罗之列,而且成为重点了。这原因是东欧各国的材料绝不易得,俄国比较好一点,德文固然有,英日文也有些,杂志刊行虽已中止,收集材料计划却仍在进行,可是很是艰难,因为俄国作品英日译本虽有而也很少,若是别的国家如匈牙利,芬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当时叫塞尔维亚与克洛谛亚),便没有了,德译本虽有但也不到东京来,因此购求就要大费气力。鲁迅查各种书目,又在书摊购买旧德文文学杂志,看广告及介绍中有什么这类的书出版,托了相识的书店向丸善书店定购,这样积累起来,也得到了不少,大抵多是文库丛书小本,现在看来这些小册子并无什么价值,但得来绝不容易,可以说是"粒粒皆辛苦"了。他曾以一角钱在书摊上买得一册文库本小书,是德文译的匈牙利小说,名曰《绞刑吏的绳索》,乃是爱国诗人裴多菲所作,是他唯一的小说。这册小书已经很破旧了,原来装订的铁丝锈断,书页已散,可是鲁迅视若珍宝,据我的印象来说,似乎是他收藏中唯一宝贵的书籍。这小说的分量并不很多,不知道他为什么缘故,不曾把它译了出来。

《新生》没有诞生,但是它的生命却是存在的。1907年因了孙竹丹的介绍,给《河南》杂志写文章,重要的有一篇《摩罗诗力说》,可以当作《新生》上的论文去看。1908年因了蒋抑卮的借款,印出了两册《域外小说集》,登载好些俄国和波兰的作品,也即是《新生》的资料。但是鲁迅更大的绩业乃是在创作的小说上,在这上边外国文学的力量也是不小的。这里恐怕也可以有些争辩,现在只能照我所见的事实来说,给与他影响的大概有这些作家与作品。第

一个当然要算俄国的果戈理，他自己大概也是承认，《狂人日记》的篇名便是直接受着影响，虽然内容截然不同，那反礼教的思想乃是鲁迅所特有的。鲁迅晚年很费心力，把果戈理的《死魂灵》翻译出来，这部伟大的小说固然值得景仰，我们也可以说，这里看出二者的相类似，鲁迅小说中的许多脚色，除时地不同外，岂不也就是《死魂灵》中的人物么？第二个我想举出波兰的显克微支来。显克微支的晚期作品都是历史小说，含有反动的意义，不必说了，但他早期的作品的确有很好的，《域外小说集》中《灯台守》的诗都是他亲手所译，《炭画》一卷尤其为他所赏识，可能也给他一些影响。此外日本作家中有夏目漱石，写有一部长篇小说，名曰《我是猫》，假托猫的口气，描写社会情状，加以讽刺，在日本现代文学上很是有名，鲁迅在东京的时候也很爱读。在鲁迅的小说上虽然看不出明了的痕迹，但总受到它的有些影响，这是鲁迅自己在生前也曾承认的。



鲁迅与清末文坛

1956年10月5日刊《文汇报》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这个题目意思不大明了，须要说明一句。所谓文坛是狭义的，不包括当时的诗文在内，实在只是说有些出版物，而且也仅仅是一部分，据我所知道与他有关系的，简单的来说一下。我说简单，并不是故意简略，实在是因为年月隔得久远了，记忆又不完全，所以不能详说罢了。

鲁迅于戊戌(1898)年三月往南京进学堂，在这以前他住在家里，只买些古书来看，与当时出版界不发生关系，所看到的新刊物至多只是《点石斋画报》而已。在南京三年中，与“西学”开始接触，但那也多是些科学，不过是中学知识，但是他所进的是矿路学堂，有地质学这门功课，用的课本是英国赖耶尔的名著《地质学纲要》，中译本名为《地学浅说》，是一种新鲜的学问，给了他不少的惊奇与喜悦。此外则是进化论的学说，那时候还没有简要的介绍书，达尔文原书译本更是谈不到，他所看见的是那时出版的严译《天演论》。

这是一本不三不四的译本，因为原来不是专讲进化论的，乃是赫胥黎的一篇论文，题目是《进化与伦理》，译者严几道又是用了“达恉”的办法，就原本的意思大做其文章，吴挚甫给做序文，恭维得了不得，说原书的意思不见得怎么高深，经译者用了上好的古文一译，这便可以和先秦的子书媲美了。鲁迅在当时也还不明白他们的底细，只觉得很是新奇，如《朝华夕拾》中“琐记”一篇里所说，什么“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在英伦之南，背山而面野，槛外诸境，历历如在几下”，琅琅可诵，有如“八太家”的文章。因此大家便看重了严几道，以后他每译出一部书来，鲁迅一定设法买来，自甄克思的《社会通诠》，斯宾塞的《群学肄言》，孟德斯鸠的《法意》，以至读不懂的《穆勒名学部甲》，也都购求到手。直到后来在东京，看见《民报》上章太炎先生的文章，说严几道的译文“载飞载鸣”，不脱八股文习气，这才恍然大悟，不再佩服了。平心的说来，严几道的译文毛病最大的也就是那最有名的《天演论》，别的其实倒还没有什么，如《社会通诠》和《法意》两书，或者可以说是通顺诚实，还不失为好译本吧。就我个人来说，他的一册《英文汉诂》，或者有人要嫌它旧，我却是一直喜欢它的。我们在南京学堂的时候，发给我们的英文文法书正是他所依据的 1840 年初版的《马孙氏文法》，书尽管旧，但是有学术的空气，比后来盛行的纳斯菲尔特的《印度用文法》来，真不可同年而语了。

鲁迅更广泛的与新书报相接触，乃是壬寅(1902)年二月到了日本以后的事情。其时梁任公亡命日本，在横浜办《清议报》，后来继以《新民丛报》，风行一时，因为康梁虽然原来都是保皇的，但梁任公毕竟较为思想开通些，他的攻击西太后看去接近排满，而且如他自己所说，“笔锋常带情感”，很能打动一般青年人的心，所以有很大的势力。癸卯(1903)年三月鲁迅寄给我一包书，内中便有《清

议报汇编》八大册,《新民丛报》及《新小说》各三册,至于《饮冰室自由书》和《中国魂》,则在国内也已借看到了。不过民族革命运动逐渐发展,《新广东》《革命军》公然流传,康梁的立宪变法一派随之失势,但是对于我们,《新小说》的影响还是存在,因为对抗的同盟会在这一方面没有什么工作,乃是一个缺陷。《新小说》上登过嚣俄(今称雨果)的照片,就引起鲁迅的注意,搜集日译的中篇小说《怀旧》(讲非洲人起义的故事)来看,又给我买来美国出版的八大本英译《雨果选集》。其次有影响的作家是焦尔士威奴(今译儒勒凡尔纳),他的《十五小豪杰》和《海底旅行》,是杂志中最叫座的作品,当时鲁迅决心来翻译《月界旅行》,也正是为此。《十五小豪杰》终于未曾登完,心里很不满足,今年我还托人找到新出的日本全译本来,可是事隔五十年以上,读了并不像当时那么有趣,而且因为事忙,一厚本书也没法全读。近日报道,凡尔纳的名著十多种都将译出,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刊行,这消息很是可喜,也证明了我们过去的喜爱是对的。

这以后,对于鲁迅有很大的影响的第三个人,不得不举出林琴南来了。鲁迅还在南京学堂的时候,林琴南已经用了冷红生的笔名,译出了小仲马的《茶花女遗事》,很是有名。鲁迅买了这书,同时还得到两本有光纸印的书,一名《包探案》,是福尔摩斯故事,一名《长生术》,乃是神怪小说,说什么"罐盖人头之国",至今还记得清楚。这在后来才弄明白,乃是哈葛得的一部小说,与后来林译的《金塔剖尸记》等是同一类的。《茶花女》固然也译得不差,但是使得我们读了佩服的,其实还是那部司各得的《撒克逊劫后英雄略》,原本既是名著,译文相当用力,而且说撒克逊遗民和诺曼人对抗的情形,那时看了含有暗示的意味,所以特别的被看重了。《埃及金塔剖尸记》的内容古怪,《鬼山狼侠传》则是新奇,也都很有趣味。

前者引导我们去译哈葛得，挑了一本《世界的欲望》，是把古希腊埃及的传说杂拌而成的，改名为《红星佚史》，里面十多篇长短诗歌，都是由鲁迅笔述下来，用楚词句调写成的。后者更是爱读，书里边的自称“老猎人”的土人写得很活现，我们后来闲谈中还时常提起，好像是《水浒传》中的鲁智深和李逵。我们对于林译小说有那么的热心，只要他印出一部，来到东京，便一定跑到神田的中国书林，去把它买来，看过之后鲁迅还拿到订书店去，改装硬纸板书面，背脊用的是青灰洋布。但是这也只以早期的林译本为限，例如上边所说三种之外，有《迦因小传》，《鲁滨孙漂流记》正续，《玉雪留痕》，《橡湖仙影》。到了末后两部也已经看得有点厌倦，但还是改订收藏，随后更是译得随便，便不足观了。斯威夫特的《格利佛游记》与伊尔文的《见闻杂记》，本是好书，却被译得不成样子，到了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传》，改名为《魔侠传》，错译乱译，坏到极点了。我们当初觉得林译颇能传达滑稽的趣味，如《劫后英雄略》等书中所见，岂知他遇到真正有滑稽味的作品反而全都弄糟了呢？后期林译本中如《块肉馀生述》，老实说也还不坏，不过有如吃食的人，吃过一口坏东西，也就不想再吃了。到了民国以后，对于林琴南的译本鲁迅是完全断绝关系了，但对于他的国画还多少有点期望。“壬子(1912)日记”中十一月九日项下记云：“赴留黎厂买纸，并托清秘阁买林琴南画册一叶，付银四元四角，约半月后取。”十四日记云：“午后清秘阁持林琴南画来，亦不甚佳。”到了“五四”那年，反动派文人对于《新青年》的言论十分痛恨，由林琴南为首的一群想运动徐树铮来用武力镇压，在《大公报》上发表致蔡孑民书外，又写小说曰《荆生》(隐徐姓)，又曰《妖梦》，暴露了丑恶的面目，这之后才真为鲁迅所不齿了。

对于当时国内的创作小说，鲁迅似乎一向不大注意，那些南亭

亭长等的大部著作，大概也是在后来讲小说史的时候，这才细读加以评介的。以前在上海《时报》上见到冷血的文章，觉得有趣，记得所译有《仙女缘》，曾经买到过，天笑的便不曾发生关系。苏子谷在东京时曾见过面，朋友们中间常常谈起“老和尚”的事情，他的文笔也很不差，可是他的文言小说虽是在《东方杂志》等上边发表，又印成单行本，风行一时，但鲁迅并不感觉什么兴趣。说是不喜欢文言么，那时也还不写白话，而且他对于文言译本的《炭画》也很是欣赏的。总之他对于其时上海文坛的不重视乃是事实，虽然个别也有例外，有如周瘦鹃，便相当尊重，因为所译的《欧美小说丛刊》三册中，有一册是专收英美法以外各国的作品的。这书在1917年出版，由中华书局送呈教育部审查注册，发到鲁迅手里去审查，他看了大为惊异，认为“空谷足音”，带回会馆来，同我会拟了一条称赞的评语，用部的名义发表了出去。据范烟桥的《中国小说史》中所记，那一册中计收俄国四篇，德国二篇，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丹麦、瑞典、匈牙利、塞尔维亚、芬兰各一篇，这在当时的确是不容易的事了。



鲁迅与范爱农

1956年10月10日刊《文汇报》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与范爱农——这两个人的缘分真是很奇特的。他们是同乡留日学生，在日本住上好几年，只在同乡会上见过面，主张虽同而说话不投，互相瞪眼而别。这在《朝花夕拾》末篇《范爱农》中说的很是具体，时为光绪丁未即1907年，阴历五月二十六日徐伯荪在安庆起义，杀了恩铭，旋即被害，六月初五日秋瑾也在绍兴被杀，同乡会议就是为的讨论这事，所以时期该在阳历七月吧。匆匆过了五年，辛亥(1911)革命成功，绍兴军政府任命鲁迅为本地师范学堂(其时尚未改称学校)校长，范爱农为学监，两人第二次见面，成为好友。因为学堂与鲁迅故家相距不到一里路，在办公完毕之后，范爱农便戴着农夫所用的卷边毡帽，下雨时穿着钉鞋，拿了雨伞，一直走到"里堂前"，来找鲁迅谈天。鲁老太太便替他们预备一点家乡菜，拿出老酒来，听主客高谈，大都是批评那些"呆虫"的话，老太太在后房听了有时不免独自匿笑。这样总要到十时后，才打了

灯笼回学堂去，这不但在主客二人觉得愉快，便是老太太也引以为乐的。但是“好景不常”，军政府对于学校本不重视，而且因为鲁迅有学生在办报，多说闲话，更是不高兴，所以不久自动脱离，两人就连带去职了。

1912年元旦，南京政府成立，蔡孑民任教育部长，招鲁迅去帮忙，匆匆往南京，这两位朋友只聚会了两个月光景，又复永远分别了。范爱农失业后，在绍兴杭州间飘泊了几时，终于落水而死，鲁迅那篇文章便是纪念他而作的。这件事说起来已经很古，因为中间经过了四十多年了。可是事有凑巧，近时忽然无意中找着了好些重要的材料，可以稍加说明。这乃是范爱农的几封信，都是在那时候寄给鲁迅的。其一是三月二十七日从杭州所发，其文云：

> 豫才先生大鉴：晤经子渊，暨接陈子英函，知大驾已自南京回。听说南京一切措施与杭绍鲁卫，如此世界，实何生为，盖吾辈生成傲骨，未能随波追流，惟死而已，端无生理。弟于旧历正月二十一日动身来杭，自知不善趋承，断无谋生机会，未能抛得西湖去，故来此小作勾留耳。现承傅励臣函邀担任师校监学事，虽未允他，拟阳月杪返绍一看，为偷生计，如可共事，或暂任数月。罗扬伯居然做第一科课长，足见实至名归，学养优美。朱幼溪亦得列入学务科员，何莫非志趣过人，后来居上，羡煞羡煞。令弟想已来杭，弟拟明日前往一访。相见不远，诸容面陈，专此敬请著安。弟范斯年叩，二十七号。《越铎》事变化至此，恨恨，前言调和，光景绝望矣。又及。

这里需要说明的，如傅励臣即《朝花夕拾》中所说后任校长孔教会会长傅力臣，朱幼溪即都督府派来的拖鼻涕的接收员，罗扬伯

则是所谓新进的革命党之一人。《越铎》即是骂都督的日报，系鲁迅学生王文灏等所创办，不过所指变化却不是报馆被毁案，乃是说内部分裂，李霞卿等人分出来，另办《民兴报》，后来鲁迅的《哀范君》的诗便是登在这报上的。末后说到我往杭州事，那时浙江教育司（后来才改称教育厅）司长是沈钧儒先生，委我当本省视学，因事迟去，所以不曾遇见爱农。鲁迅往南京去，大概在三月末回家过一趟，随后跟了政府移往北京。他的"壬子日记"从五月开始，所以这一段事情无可查考，日记第一天是五月五日，说"舟抵天津"，想来该是四月末离绍的吧。在这以前，鲁迅和范爱农应当在家里会见过，可是这也毫无记忆了。

第二封信的日期是五月九日，也是从杭州寄出，这在"壬子日记"上有记录，"五月十五日上午得范爱农信，九日自杭州发。"其文云：

> 豫才先生钧鉴：别来数日矣，屈指行旌已可到达。子英成章已经卸却，弟之监学则为二年级诸生斥逐，亦于本月一号午后出校。此事起因虽为饭菜，实由傅励臣处置不宜，平日但求敷衍了事，一任诸生自由行动所致。弟早料必生事端，惟不料祸之及己。推及己之由，则（后改为"现悉统"）系何几仲一人所主使，唯几仲与弟结如此不解冤，弟实无从深悉。盖饭菜之事，系范显章朱祖善二公因二十八号星期日起晏，强令厨役补开，厨役以未得教务室及庶务员之命拒之，因此深恨厨役，唆令同学于次日早膳，以饭中有蜈蚣，冀泄其忿。时弟在席，当令厨役掉换，一面将厨役训斥数语了事。讵范朱等忿犹未泄，于午膳时复以饭中有蜈蚣，时适弟不在席，傅励臣在席，相率不食，（但发现蜈蚣时有半数食事已毕，）坚欲请校长严办厨

房，其意似非撤换不可。傅乃令诸生询弟，弟令厨役重煮，学生大多数赞成，且宣言如菜不敷，由伊等自购，既经范某说过重煮，定须令厨役重煮。厨役遂复煮，比熟已届上课时刻，乃请诸候选教员用膳，请之再三，而胡问涛朱祖善范显章赵士璨等一味在内喧扰不来。励乃嘱弟去唤，一面摇铃，令未饱者赶紧来吃，其馀均去上课。弟遂前往宣布，胡问涛以菜冷且不敷为词，弟乃云前此汝等宣言菜如不敷，由汝等自备，现在汝等既未备，无论如何只有勉强吃一点。胡等犹复刺刺不已，弟遂宣言，不愿吃又不上课，汝等来此何干，此地究非施饭学堂，（施饭两字系他们所出报中语，）如愿在此肄业，此刻饭不要吃了，理当前去听讲，否则即不愿肄业，尽可回府，即使汝等全体因此区区细故愿退学亦不妨。于是欲吃者还赴膳厅，其已毕者去上课。昨晨早膳，校长俟诸生坐齐后乃忽宣言，此后诸生如饭菜不妥，须于未坐定前见告，如昨日之事可一不可再，若再如此，决不答应。诸生复愤，俟食毕遂开会请问校长，以罢课为要挟，此时系专与校长为难，未几乃以弟昨日所云退学不妨一语为词，宣言如弟在校，决不上课，系专与弟为难，延至午后卒未解决。弟以弟之来师范非学生之招，系校长所聘，非校长辞弟，非弟辞校长，决不出校，与他们寻开心。学生往告诉几仲，傍晚几仲遂至校，嘱校长辞弟，谓范某既与学生不洽，不妨另聘，傅未允，怏怏去。次日仍不上课，傅遂悬牌将胡问涛并李铭二生斥退，（此二生有实据，系与校长面陈换弟，）胡李遂与赵士璨朱祖善等持牌至知事署，并告几仲。几仲遂于午后令诸生将弟物件搬出门房，几仲亦来，（并令大白暨文灏登报，）弟适有友来访，遂与偕出返舍。刻因家居无味，于昨日来杭，冀觅一栖枝，且如是情形（案此四字下文重复，推测当是

"陈子英"之误写，）亦曾约弟同往西湖闲游，故早日来杭，因如是情形现有祭产之事，日前晤及，云须事毕方可来杭也。专此即询兴居，弟范斯年叩，五月九号。诸乡先生晤时希为候候。蒙赐示希寄杭垣江门局内西首范宅，或千胜桥宋高陶巷口沈馥生转交。

第三封信是在四天后寄出的，鲁迅日记上也有记录云："十九日夜得范爱农信，十三日自杭州发。"其文云：

豫才先生赐电：阳历九号奉上一缄，谅登记室。师校情形如是，绍兴教育前途必无好果。顷接子英来函云，陈伯翔兄亦已辞职，伯翔境地与弟不相上下，当此鸡鹜争食之际，弃如敝屣，是诚我越之卓卓者，足见阁下相士不虚。省中人浮于事，弟生成傲骨，不肯钻营，又不善钻营。子英昨来函云，来杭之约不能实践，且以成章校擅买钱武肃王祠馀地，现钱静斋父子邀同族人，出而为难，渠虽告退，似不能不出为排解，惟校董会长决计不居，并云倘被他们缠绕不休，或来杭垣一避。如是情形弟本拟本月西归，惟昨访沈馥生，询及绍地种种，以弟返绍家居，有何兴味，嘱弟姑缓归期，再赴伊寓盘桓一二旬，再作计较，刻拟明后日前往。如蒙赐示，乞径寄千胜桥宋高陶巷口沈寓可也。专此即询兴居，弟范斯年叩，五月十三号。

关于这两封信我们来合并说明一下。陈子英名濬，与徐伯荪相识最早，是革命运动的同志，范爱农沈馥生则是徐的后辈，一同往日本去的。陶成章资格更老，很早就在连络会党，计划起事，是光复会的主干，为同盟会的陈其美所忌，于壬子一月十三日被蒋介

石亲手暗杀于上海。他的友人同志在绍兴成立一个“成章女学校”,给他作纪念,陈子英有一个时期被推为校董会长。何几仲系“阿Q正传”中所说“柿油党”(自由党)的一个重要人物,当时大概是在做教育科长吧。陈伯翔是鲁迅教过书的“两级师范学堂”的毕业生,在师范学校任课,因为范爱农被逐的事件,对于校长和学生都感觉不满,所以辞职表示反对。这表示出他是有正义感的人物,范爱农信里称赞的话不是虚假的。鲁迅日记中此后还有一项云:“六月四日得范爱农信,三十日杭州发,”只可惜这一封信现在找不到了。

范爱农后来落水而死,那时的事情有点记忆不清了,但是查鲁迅的“壬子日记”,还可以找出一点来。七月项下云:“十九日晨得二弟信,十二日绍兴发,云范爱农以十日水死。悲夫悲夫,君子无终,越之不幸也,于是何几仲辈为群大蠹。”又云:“二十二日夜作韵言三首,哀范君也,录存于此。”

其一

风雨飘摇日,余怀范爱农。华颠萎寥落,
白眼看鸡虫。世味秋荼苦,人间直道穷。
奈何三月别,遽尔丧畸躬。

其二

海草国门碧,多年老异乡。狐狸方去穴,
桃偶尽登场。故里彤云恶,炎天凛夜长。
独沉清冽水,能否洗愁肠?

其三

把酒论当世,先生小酒人。大圜犹酩酊,
微醉自沉沦。此别成终古,从兹绝绪言。

故人云散尽，我亦等轻尘。

这三首是根据二十三日寄给我的原稿，有二三处与日记上不同，却比较的好，可见系改定本，如其二的第四句末原作“已登场”，第五句作“寒云恶”，第七句作“清泠水”，则嫌平仄未叶了。稿后附记四行云：

我于爱农之死为之不怡累日，至今未能释然。昨忽成诗三章，随手写之，而忽将鸡虫做入，真是奇绝妙绝，辟历一声，群小之大狼狈。今录上，希大鉴定家鉴定，如不恶乃可登诸《民兴》也。天下虽未必仰望已久，然我亦岂能已于言乎。二十三日，树又言。

鲁迅哀范君的诗很是悲愤，附记却又杂以诙谐，所云大什么家及天下仰望，皆是朱幼溪的口吻，这里加以模仿的。日记八月项下云：

二十八日收二十及二十一二日《民兴日报》一分，盖停版以后至是始复出，余及启孟之哀范君诗皆在焉。

鲁迅的朋友中间不幸屈死的人也并不少，但是对于范爱农却特别不能忘记，事隔多年还专写文章来纪念他。这回发现范爱农的遗札，原是偶然，却也是很特别的，使得我们更多的明了他末年的事情，给鲁迅的文章做注解，这也正是很有意思的事吧。



鲁迅的笑

1956年10月11日刊《陕西日报》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去世已满二十年了，一直受到人民的景仰，为他发表的文章不可计算，绘画雕像就照相所见，也已不少。这些固然是极好的纪念，但是据个人的感想来说，还有一个角落，似乎表现得不够充分，这便不能显出鲁迅的全部面貌来。这好比是个盾，它有着两面，虽然很有点不同，可是互相为用，不可偏废的。鲁迅最是一个敌我分明的人，他对于敌人丝毫不留情，如果是要咬人的叭儿狗，就是落了水，他也还是不客气的要打。他的文学工作差不多一直是战斗，自小说以至一切杂文，所以他在这些上面表现出来的，全是他的战斗的愤怒相，有如佛教上所显现的降魔的佛像，形象是严厉可畏的。但是他对于友人另有一副和善的面貌，正如盾的向里的一面，这与向外的蒙着犀兕皮的大不相同，可能是为了便于使用，贴上一层古代天鹅绒的里子的。他的战斗是有目的的，这并非单纯的为杀敌而杀敌，实在乃是为了要救护亲人，援助友人，所以

那么的奋斗,变相降魔的佛回过头来对众生的时候,原是一副十分和气的金面。鲁迅为了摧毁反革命势力——降魔——而战斗,这伟大的工作,和相随而来的愤怒相,我们应该尊重,但是同时也不可忘记他的别一方面,对于友人特别是青年和儿童那和善的笑容。

我曾见过些鲁迅的画像,大都是严肃有馀而和蔼不足。可能是鲁迅的照相大多数由于摄影时的矜持,显得紧张一点,第二点则是画家不曾和他亲近过,凭了他的文字的印象,得到的是战斗的气氛为多,这也可以说是难怪的事。偶然画一张轩眉怒目,正要动手写反击"正人君子"的文章时的像,那也是好的,但如果多是紧张严肃的这一类的画像,便未免有单面之嫌了。大凡与他生前相识的友人,在学校里听过讲的学生,和他共同工作,做过文艺运动的人,我想都会体会到他的和善的一面,多少有过些经验。有一位北京大学听讲小说史的人,曾记述过这么一回事情。鲁迅讲小说到了《红楼梦》,大概引用了一节关于林黛玉的本文,便问大家爱林黛玉不爱?大家回答,大抵都说是爱的吧,学生中间忽然有人询问,周先生爱不爱林黛玉?鲁迅答说,我不爱。学生又问,为什么不爱?鲁迅道,因为她老是哭哭啼啼。那时他一定回答得很郑重,可是我们猜想在他嘴边一定有一点笑影,给予大家很大的亲和之感。他的文章上也多有滑稽讽刺成分,这落在敌人身上,是一种鞭打,但在友人方面看去,却能引起若干快感。我们不想强调这一方面,只是说明也不可以忽略罢了。本来这两者的成分也并不是平均的,平常表现出来还是严肃这一面为多。我对于美术全是门外汉,只觉得在鲁迅生前,陶元庆给他画过一张像,觉得很不差,鲁迅自己当时也很满意,仿佛是适中的表现出了鲁迅的精神。

[附 录]

回忆伯父鲁迅(周静子)

回忆幼年时代的往事,不,尤其回忆我幼年时代那短短几年与伯父的同居生活,的确是件快乐的事。我要在这回忆中重新回到那快乐的往事中去,再一次与伯父会见。但是写文章对我来说是件难事,因为自己对于写东西是非常生疏的,再加上自己的健忘,写出来就不会像样子,不过为了纪念伯父逝世二十周年,我就边想边写吧。

我家和伯父在北京同居的时候,我年纪很小,等到懂事了,伯父又搬走了,之后他又久住上海,所以见面也就更难了。

在同住的那时候,我们是很快乐很热闹的大家庭,兄弟姊妹很多,(那时伯父没有小孩,)家里便买了一对白兔,(见鲁迅小说《兔和猫》)供我们玩,当然这是我们所欢迎的。大兔生了小兔,更使我们欢喜,然而却也给我们带来了不幸。小兔一个一个的被猫吃了,引起了我们的激愤,婶母用短棒支着大木盆来捉猫,伯父见了猫也去打,因为伯父对于强者欺弱者,"折磨弱者"总是仇恨的。他在《朝花夕拾》第一篇《狗猫鼠》中说:"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而且光明正大的。一,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凡捕食雀鼠,总不肯一口咬死,定要尽情玩弄,放走,又捉住,……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二,它不是和狮子同族的么?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我们因而也恨上了猫,到如今我见了猫还很讨厌!

在我的记忆里,伯父工作是很紧张的,白天很少见他,不是到教育部上班,到各大学上课或外出,便是在屋里写文章,差不多每到晚上我们都上床睡觉了,伯父才到我们屋来找父亲谈话。

伯父是很尊敬劳动人民的，记得那时家里用着一位工友名叫齐坤，伯父便不许我们小孩子叫他齐坤，要叫他齐爷。当时在我小小心灵中就觉得很不自然，心想着"齐坤又不是我们的爷爷，为什么要叫他齐爷"？就跑到伯父跟前去问，伯父便拉着我的手说道："你不知道小孩要尊敬大人么？齐坤比你们年长一辈，那么就该尊敬称呼他为齐爷，明白了么？"我说："啊，明白了！"说完便蹦跳着远去了。

顺便我再谈一下伯父的一位俄国朋友盲诗人爱罗先珂的事情。他曾在我家住过一个时期，他会说很流利的日本语，时常听到他弹琴（小俄罗斯的琵琶）和他的歌声。他虽然双目失明，但是对于一切都很乐观，他很爱游玩，到公园、动物园或庙会（例如护国寺十天两次的市集）去逛，兴致很高。他很喜欢小孩，但是我们见了他就躲避，因为他有很大的力气，他可以把小孩抱到怀里，用他的手叉过来到肚上，再架起来。伯父见了总要问我们："不很好受吧？"大概伯父看出孩子脸上的表情是不大舒服的。好玩虽是好玩，不过架了之后肚子就觉着痛，所以远远见了他就躲起来，有时不提防被他抓着，那就活该倒霉了。

想起那时家里也实在热闹，人多而且还养着很多家畜，院子里有一个小池养着鱼，蝌蚪和鸭子。因为池边和地面是差不多高低，所以孩子也就容易掉到池子里去，一听到"扑通"的声音，爱罗先珂总是大声的问："又是哪一个孩子掉进池子里去啦？"他的问就引起大家的哄笑。其他可笑的有趣的事情还很多，已见他所作小说《鸭的喜剧》。

我从小就很不喜欢听大人们谈话，伯父和父亲的谈话根本就不听，再说也很难懂，对孩子说来是全然干燥无味的。

我记得伯父很不爱剃头。我曾经很好奇的问过他："大爹，大

爹，为什么你老不剃头?”伯父把眉头一皱而后又笑了，说道：“是的，大爹要留长头发，梳你们一样的小辫子呀!”的确伯父是很不好理发的，大概是工作太忙，专心学问的研究，不多想自己的生活吧。总之，在那时伯父给我的印象是，工作紧张，生活朴素，头发很长，态度和蔼。

我和我亲爱的伯父虽然相处不久，但是从他的言行和遗著里，我得到的教育确实不少。假如他今日仍然健在的话，能看到祖国这样一日千里的进步情况，将要怎样的快乐呀！能看到我生活在自由幸福的天地中，将要怎样的快乐呀!

（原载[①]《西北大学简报》）

---

① 原无“原载”二字，今增。



鲁迅与闰土

1956年10月11日刊《工人日报》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鲁迅对于故乡农民是颇有情分的，如小说《故乡》里写"闰土"时可见。"闰土"虽是一个典型人物，但所取材，不少来自一个真实的"闰土"。

鲁迅与闰土相识，并不是偶然的。鲁迅是破落大家出身，因为原是大家，旧称读书的"士大夫"，即是知识分子，在地位上与农工大众有若干距离，但是又因为是破落了，这又使得他们有接近的可能。而且这里还有一个特殊的情况，乡下许多村庄，都是聚族而居的，有如李家庄，全村都是姓李的本家，鲁迅的外婆家所在名叫"安桥头"，可是居民大都是姓鲁的。地主仍然要作威福，但一面于贫富之外还保存着辈分尊卑的区分，尽管身分是雇工，主人方面可是仍要叫他"太公"或是"公公"。鲁迅在外婆家习见这种情形，自己家里又有一种传统的习惯，女人、小孩对于雇工在称呼上表示客气，例如"闰土"的父亲名叫章福庆，照例叫他作"庆叔"。这一件是

由于祖母蒋老太太的示范，别一方面祖父介孚公虽是翰林出身，做过知县，平时爱骂人，直从昏太后（西太后）呆皇帝（光绪）骂起，绝不留情，可是对做工的人却是相当客气。鲁迅在这样空气中长大，这就使得他可以和做工亲属相处，何况"闰土"本来又是小时候的朋友呢。

"闰土"的父亲章福庆是杜浦村的人，那地方是海边沙地，平常只种杂粮，夏天则种西瓜等物。他本身是一个竹工，一面种着地，分一份时间给人家帮忙，在鲁迅家里已经很久了。被鲁迅当作模特儿的"闰土"是他的独子，小名阿水，学名加了一个"运"字上去。浙东运闰二字读音相同，鲁迅小说中便借用了，水则改为同是五行中的一个土字，这便成了"闰土"。这个叫阿水的"闰土"大约比鲁迅要大两三岁，他们初次相见是在前清癸巳（1893）年正月，因为曾祖母去世，家中叫"闰土"来帮忙，看守祭器，那时他大概是十五六岁，是一个质朴老实的少年。那时候他给鲁迅讲捕鸟的法子，讲沙地里动物和植物的生活，什么角麂、跳鱼，种种奇异的景物，这在城里人听去，觉得沙地真是异境，非常的美丽。他这时给予鲁迅的第一个印象一直没有磨灭，比别的印象都深。这以后他们见面，至少有记录可考的，乃是庚子（1900）年的正月，查我的旧日记上记有这样两项：

> 初六日，晴。下午同大哥及章水登应天塔，至第四级，罡风拂面，凜乎其不可留，遂回。
>
> 初七日，晴。下午至江桥，章水往陶二峯处测字，予同大哥往观之，皆谰语可发噱。

所谓"谰语"至今还是清楚记得，测字人厉声的说，有什么"混沌乾

坤，阴阳搭戳，勿可着鬼介来亨著。”末一句用国语意译或可云“别那么活见鬼”，似很严厉的训斥语。当时觉得测字人对顾客这种口气很是可笑，“闰土”听了却并不生气，只是垂头丧气地走了出来。事隔多年之后这才知道，那时他正在搞恋爱，虽然他已有了妻子，却同村里的一个寡妇要好，结果似乎终于成功，但是同妻子离婚，花了不少的钱，经济大受影响。这是“庆叔”在晚年才对鲁迅的母亲说出来的。那些谰语，鲁迅一直记着，“着鬼介来亨著”一语还常引用，但是那垂头丧气的印象似已逐渐忘记了。

到了1919年冬末，鲁迅因为搬家北上，回到绍兴去，又会见了“闰土”，他发见了这二十几年的光阴带来了多少的变化！天灾、人祸、剥削、欺凌，使得当年教鲁迅捕鸟、讲海边故事的少年，一变而为衰老、阴沉、麻木、卑屈的人，虽然质朴诚实还是仍旧，这怎能使得《故乡》的作者不感到悲哀呢？那时候我不曾在场，但这情形细细写在那篇小说上，使我也一同感到他的悲哀。《故乡》作于1921年，发表在五月号的《新青年》上。不过三十年，中国解放终于成功了。鲁迅与“闰土”未及亲见解放成功，虽是遗憾，但是现在“闰土”的孙子已经长成，在绍兴的鲁迅纪念馆服务，我觉得这事很有意思，这里值得报告一下的。

我希望在不远的期间能够往绍兴去走一趟，不但看看故乡在解放后的变化，还可以看看这位“闰土”的孙子，打听一下他们家里过去的情形，在馆里还可以见到一个老朋友，乃是鲁迅母亲时代就在家帮过多年忙的王鹤招，也是很愉快的事。我所觉得高兴的，不但是可以知道他们的近状，因为追怀往事，或者还能记起些遗忘的事情来，给我作回忆文的资料，这也还不至于是完全自私的愿望吧。



鲁迅的别号

1956 年 10 月 14 日刊《陕西日报》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一生所用笔名很多，总计有一百以上。据在上海的友人写信见告，此次鲁迅逝世二十周年纪念，上海篆刻家会同发起，要给他镌刻所有的别号的图章，共计五十九人分担，每人镌刻两块，总共一百十八方。这里边有些笔名大抵只用过一回，有的意义已不可复考，有的还可以知道，例如有国民党文化特务骂他是堕落文人，他便采用了"隋洛文"一名，又如"康伯度"等，那即是"买办"的译名，这是有许多人都已知道的了。

鲁迅的本名"周树人"三字，大概它的用处只限于机关（教育部）和学校（北京大学等），此外普及通用的乃是"鲁迅"，后来便替代了他的真姓名了。但是讲到底，他的原名实在还是"周樟寿"，是祖父介孚公在他诞生的时候给他所取的。小名本是"阿张"，改用同音的樟字作为"书名"，号曰豫山，后改豫才，亦作豫亭。鲁迅自己似乎很爱这"张"字，他曾经因缘字义，自定别号曰"弧孟"，有一

个时期很使用过，这大概是一八九八年他往南京住学堂以前的事情。后来学堂毕业，被派往日本留学以后，他又改号索士，亦作索子，取索居之义吧。不久之后，由友人介绍给河南留日学生所办的《河南》杂志写文章，开始使用新的笔名，即是“迅行”与“令飞”，在《河南》上发表的文章的署名便是用的这两个。这年代已记不清楚，总之都已在辛亥革命之前了。

“五四”前后鲁迅给《新青年》杂志动手写文章，最初是些“随感录”，即是《热风》中所收录的前半的杂感，随后又写小说，第一篇便是那《狂人日记》。那《新青年》系当时北京大学的有些教员所办，他们为的要表示真诚，负责任，所以定下了一条清规：同人写稿必须用姓名，不许使用别号。鲁迅不愿意，但也不好意思不遵守，于是改变一下，在“迅行”上边冠了一个鲁姓，（因为他的母亲姓鲁）又将末尾的“行”字省去了，结果便成了“鲁迅”。其实他还有别一个新造成的假姓名，即是“唐俟”。原本他有一块红木图章，请陈师曾写了六朝体字雕刻的，文曰“俟堂”，这是在民国初年袁世凯的时代所定的别号，意思是说“我等候着”，有点反抗“洪宪”朝的淫威的意味，现在却倒了过来，在给《新青年》写短文和诗的时候，便写这两字。我看他的本意，对于这两个姓名并无偏袒，原是平等使用的，但是社会上一般看重小说，大家称呼他为鲁迅，慢慢的成为他的名号，唐俟之名乃与别的笔名一样，逐渐的湮没了。

听说有人以为迅字乃是树人二字的反切，这在文字学上很是确实，但是事实并不如此。鲁迅虽然曾从章太炎先生听讲说文，但他自己读迅字乃是用方音，读如新字去声的。



鲁迅与歌谣

1956年10月23日刊《民间文学》10月号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这篇文章的题目有点枯窘，恐怕不能写得好，因为我写鲁迅纪念的文章，都是回忆小品的性质，所用的材料须得是事实，而事实则是有限量的。这好比是一叠钞票，用一张少一张，到用完便没有了，不可能自己来制造补充。关于鲁迅我已经写了不少文章，存储的材料几乎没有什么了，此次给《民间文学》写稿，尤其觉得为难，在这一方面其实并不曾写过文章，难的在于根本缺少材料。鲁迅曾经译过《俄罗斯童话》[①]，但那乃是后期的事情，在他前半期却还没有注意，即如格林姆兄弟的《德意志家庭童话》，他大概也只有小丛书本，虽是全书，但并没有那么许多的研究解说。只是对歌谣，他曾有过关心，这是我唯一的记忆与材料了。

1910年前后，即是清末民初，鲁迅在从事于《古小说钩沉》和《会稽郡故书杂集》的辑录工作，到了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他那

---

① 鲁迅译出的书只有《俄罗斯的童话》(高尔基著)，没有《俄罗斯童话》。

工作差不多完成，便应蔡孑民之召，往南京教育部任职，不久随着政府迁移至北京。那时我留在家乡，除在中学校教一点书之外，开始收集研究儿歌与童话，先后在1913至1914年中，用文言写了几篇论文，在那时当然无处可以发表，有一篇《童话之研究》寄给《中华教育界》，送给它白登，只希望给与该杂志一年份（代价计一元）作报酬，终于也被拒绝，寄给鲁迅去看，由他主持转交《教育部编审处月刊》，并后来所写论文，陆续发表在那上面。他特别支持我收集歌谣的工作，大概因为比较易于记录的关系吧，他曾从友人们听了些地方儿歌，抄了寄给我做参考。我的收集本来是故乡为主，他在北京所能听到的当然都是些外地的，寄给我的一张底稿我还保留着，后来将原本送给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鲁迅著作编辑室了，文句抄留在歌谣稿本上。查甲寅（1914）年旧日记，二月项下有云，六日得北京一日函，附儿歌数首。全文今抄录于后：

一

羊，羊，跳花墙。
花墙破，驴推磨。
猪挑柴，狗弄火。
小猫上炕捏饽饽。

这里断句系以韵为准，与以文法为准者不同。

二

小轿车，白马拉。
唏哩哗啦回娘家。

三

风来了,雨来了。

和尚背了鼓来了。

这里藏?

庙里藏。

一藏藏了个小儿郎。

儿郎儿郎你看家,

锅台后头有一个大西瓜。　　　　（以上北京）

四

棉花桃,满地蹦。

姥姥见了外甥甥。　　　　（直隶高阳）

五

月公爷爷,保佑娃娃。

娃娃长大,上街买菜。　　　　（江西南昌）

六

车水车水,车到杨家嘴。

杨奶奶,好白腿。

你走你的路,

我车我的水,

管我白腿不白腿。　　　　（安徽）

我的《越中儿歌集》,从1913年一月计划起,收集材料也已不少,却终于未曾编成。到了1936年四月,改名《绍兴儿歌述略》,写

了一篇序文，登在当时北京大学的《歌谣周刊》上，预备赶紧把它编出来。可是因为有些方言的句子，用字拼音都是问题，而且关于风俗和名物，须要许多繁琐的解释，一时未能着手。去年有朋友提议，最好能设法编好，在鲁迅逝世二十周年时印出来，也好做个纪念。这个主张很好，我也很有这个意思，我预写那篇《儿歌述略》的序文以来，岂不也已是二十年过去了么。不过力不从心，至今还只有一本草稿，实在很是惭愧。现在姑且抄两章下来，比较易于记录的，作为鲁迅故乡地方歌谣的样本。其一是"月亮弯弯"，依据范寅著《越谚》卷上所载，范氏原本在题下有小注云："此谣越俗出嫁女人情如绘。"

月亮弯弯，囡来望娘。
娘话心肝肉归哉！
爹话一盆花归哉！
娘娘话穿针肉归哉！
爷爷话敲背肉归哉！
唔妈见我归，
捡起罗裙揩眼泪。
爹爹见我归，
拔起竹竿赶市去。
娘娘见我归，
驮得拐杖后园赶雄鸡。
爷爷见我归，
挑开船篷外孙抱弗及。
嫂嫂见我归，
锁笼锁箱锁弗及。

哥哥见我归，

关得书房假读书。

我们这里再来抄一篇，系从平水地方一位老太太口里采集来的，流传于老百姓中间，对于升官发财思想似嘲似讽，颇有意思。歌的表面是嘲笑癞子的。

癞子癞新鲜，

爬起天亮去耘田。

一耘耘到大路沿，

癞子沥勒沥勒开火吃潮烟。

吃浪一口大青烟，

我道哪里个青龙来出现，

哪道是一根大黄鳝！

我要捉，伊要颠。

走过个叔叔伯伯拨我上上肩！

一肩肩到大堂前，

十节驮来腌，

廿节驮来鲜。

头头尾尾晒鳝干，

黄鳝骨头买引线。

一卖卖到十八千，

放债盘利钱，

赶考中状元，

前门竖旗竿，

后门钉牌匾。



鲁迅与中学知识

1956年10月24日刊《文汇报》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在鲁迅的青年时代，中国还没有中学校。那时满清政府采用官吏，还是用那科举制度，凭了八股文取士，读书人想求仕进，必须"三考出身"，有钱的人出钱"捐官"，那算是例外。第一步是在书房里念书，先把四书和五经念完，再动手学做八股，名为"开笔"，及至文章"满篇"，可以出去应考，普通大概总要十年工夫，所谓"十载寒窗"的话就是从这里出来的了。经过县府两重考试，再应"院试"，如果八股文做得及格，考中"秀才"，便可去应"乡试"，有中"举人"的希望。举人上京去"会试"，中了便是"进士"，经过"殿试"，考得好的入翰林院，其次也可以当部员，或者外放去做知县。不过这应考要有耐心，因为秀才固然可以每年去考一回看，乡试会试便要隔一二年了，有人"考运"不好，考上多少年，连一个秀才也拿不到手，就须得一年年的等下去。鲁迅应考的准备是早已完成了，因为他读书很快，在四书之外一共还读了八经，文章也早已满篇，可是他

不能坐等考试，父亲于光绪丙申(1896)年去世，家境穷困，没法坐守下去。改业呢，普通是"学幕"去当师爷，不然是学钱业或当业，即是做钱店或当铺的伙计，这也是他所不愿意的。没有什么别的办法，他便决意去进学堂。那时候还没有中学校，但是类似的教育机关也已有了几处，不过很是特别，名称仍旧是"书院"，有如杭州的求是书院，南京的格致书院，教的是一般自然科学，只可惜学生虽然不要学费，膳杂费还要自备，这在鲁迅也是负担不起的。幸而在这些文书院之外，还有几个武学堂，都是公费供给，而且还有每月津贴的"赡银"。鲁迅那时便走向南京去，进了江南水师学堂。

鲁迅考进水师学堂，是在戊戌(1898)年春天，可是因为学校办得"乌烟瘴气"，不久就退了学，到冬天改进了矿路学堂。这虽是一个文学堂，却并不称书院，因为它不是独立的，只附设在江南陆师学堂里面，所以一样的叫作学堂。功课是以开矿为主，造铁路为辅，期限三年毕业，前半期差不多是补习中学功课，算学，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应有尽有，鲁迅也照例学过了。这固然是一切学问和知识的基础，于他有一定的好处，但是另外还有一门学问，使他特别得益的，乃是所谓地学。这其实是现今的地质学，因为与矿学有关，所以有这一项功课，用的教科书是英国赖耶尔的《地质学纲要》的一部译本，名为《地学浅说》。原书出版很早，在地质学中已是旧书了，但原是一种名著，说的很得要领，这使他得着些关于古生物学的知识，于帮助他了解进化论很有关系。那时中国也还没有专讲进化论的书，鲁迅只于课外买到一册严复译的《天演论》，才知道有什么"物竞天择"这些道理，与进化论初次发生了接触。不过那《天演论》原本只是赫胥黎的一篇论文，题名《进化与伦理》，后半便大讲其与哲学的关系，不能把进化论说得很清楚，在当时的作用是提出"优胜劣败"的原则来，给予国人以一个警告罢

了。

矿路学堂所学的重在技术，一般自然科学是基本，所以要补习一下，够得上中学标准，可是文史一部分便显得缺乏了。学堂里也有“汉文”这一门功课，读的大抵都是《左传》，作文题目也只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论”之类。陆师学堂的总办也照例由候补道兼充，不过还比较开通些，不像水师方面那么的乌烟瘴气，在看书报方面可以更为自由。但是鲁迅在这一方面的知识，在学堂里所得不多，主要还是在家里读书时候立下了基础来的。他读“正经书”——准备考八股出题目用的四书五经读得很快，可是因为有反感，不曾发生什么影响，虽然平心说起来，诗经乃是古代歌谣，现在看来有许多是很可喜爱的。他就用馀暇来看别的古书，这在正经用功赶考的人说来是“杂览”，最是妨碍正业，要不得的。鲁迅看了许多正史以外的野史，子部杂家的笔记，不仅使他知识大为扩充，文章更有进益，又给了他两样好处，那是在积极方面了解祖国伟大的文化遗产的价值，消极方面则深切感到封建礼教的毒害，造成他“礼教吃人”的结论，成为后日发为《狂人日记》以后的那些小说的原因。

这里须得来叙述一件事，虽然看似烦琐，其实却是相当重要的。鲁迅对于古来文化有一个特别的看法，凡是“正宗”或“正统”的东西，他都不看重，却是另外去找出有价值的作品来看。他对于唐朝的“韩文公”韩愈和宋朝的“朱文公”朱熹这两个大人物，丝毫不感受影响，虽然没有显明的攻击过，但这总是值得注意的一点。他爱《楚辞》里的屈原诸作，其次是嵇康和陶渊明，六朝人的文章，唐朝传奇文，唐宋八大家不值得一看，“桐城派”更不必提了。他由此引伸又多读佛经，本来并无宗教信仰，只是去当作古书来看，因为中国自后汉起便翻译佛经，到六朝为止译出了不少，所以当作六

朝文来读，也是很有兴趣的事情。佛经倒也就是那么一回事，只是作为印度文学的一部分好了，可是在本国“撰述”类中却有一部《弘明集》，是讨论佛教的书，中间有梁朝范缜作的一篇《神灭论》，这给了他很大的益处。中国的唯物思想在古代诸子中间已有萌芽，后汉王充的《论衡》里也有表示，不过未能彻底，到了范缜才毫不客气的提出神灭论来了。大意是说神附于形而存在，形灭则神亦灭，他用刀来作比喻，说刀是形，刀的锐利是神，因刀而有，刀如毁灭则利也自然不存了。当时轰动一世，连信佛的梁武帝也亲自出马，和他辩难，可是终于无法折服他。这便给鲁迅种下了唯物思想的根，后来与科学知识，马列主义相结合，他的思想也就愈益确定了。

矿路学堂因为是用中文教授的，所以功课中独缺外国语这一门。这一个缺陷是他后来在日本，自己来补足的。他当初进了仙台的医学专门学校，那里学的是德文，第二学年末了退学后，他在东京继续自修，后来便用这当唯一的工具，译出了果戈理的《死魂灵》等许多世界名著。日本语他也学得很好，可是他不多利用，所译日本现代作品，只有在《现代日本小说集》中夏目漱石等几个人的小说而已。他也曾学过俄文，1906年春夏之交，同了陶望潮许季茀等一共六个人，去找亡命东京的马利亚孔特夫人教读，每人学费六元，在每月收入三十三元的官费留学生未免觉得压手，所以几个月后就停止了。那时所用教本系托教师从海参崴去买来，每册五十戈比，书名可以叫作《看图识字》吧，是很简单的一种本子。事隔五十年，不意至今保存，上有鲁迅亲笔注上的小字，现存放在“故居”，大家还可以看得到。



鲁迅与日本社会主义者

1956年10月作
署名周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留学的时候，日本的社会主义运动正在开始发展。他在很早的时期曾同他们有过接触，据我所记忆那时是一九〇六年的初冬吧。当时我同鲁迅往东京去，有在南京相识、在做革命运动的朋友寿州孙竹丹，托我带两样东西，说是亲戚吴家有女儿吴弱男在日本留学，这是带给她去的。这是一把黄砂的茶壶和一件羊皮背心，叫我送给宫崎寅藏，请他转交。这位自称"白浪庵滔天"的宫崎滔天在清末相当有名，曾经帮助过孙中山的革命运动，写有一册自传《三十三年之梦》，由"金一"——《孽海花》的发起人金松岑——译成汉文，与"黄中黄"（章行严）所编的《孙逸仙》在青年中间很有影响。我因语言不通，地理不熟，不能去送，乃由鲁迅代去，找到宫崎滔天，谈得很是投机。过了两天，他到神田小川町的《平民新闻》社去访问，这是社会主义者所办的报纸，红色的大门，大概宫崎滔天也是在内，所以约他在那里会见。那报的主笔是堺枯川（利彦），

那时也相见了。他们还出版有《社会主义研究》,一种杂志似的刊物,红色纸面,很是鲜艳,鲁迅当时买有一套,大概是六册,内容已记不清,只记得其中的一册是《共产党宣言》的译本。这书在东京时一直保存着,但似不曾带回中国来。

当时通称社会主义的共产主义的经典是马克思的《资本论》,因为是以经济立脚的,一般的青年学生都感觉不易懂,倒是不大科学的、多有空想的无政府共产主义比较的更有吸引力,因此幸德秋水(传次郎)和大杉荣的势力,在学生中间也就比堺枯川为大。一方面俄国有一个无政府共产主义者克鲁泡特金,用了漂亮的英文,做出好些书来,其中一册《一个革命家的自叙传》,最有力量。其中叙述十九世纪中间俄国青年的变化,解说有名小说《父与子》里巴扎洛夫的"虚无主义"的真相,指出世间关于"虚无党"的歪曲传说之不可靠。鲁迅当时曾嘱我节译出来,送给刘申叔,登在他的《天义报》上。

日本政府以别一理由,也害怕无政府主义过于社会主义,因为在"十月革命"以前他们还不知共产主义的力量,而无政府党则暗杀有些帝王,因此堺利彦还可以放下,而幸德与大杉却先后被除灭了。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五月因为宫下太吉、菅野须贺等四人计划暗杀天皇,政府便借此一网打尽,把重要的无政府党人物罗织在内,判决将幸德、菅野等二十四人悉处死刑,次日由天皇特赦,把后面的十二人改处无期徒刑。这件事日本政府当初办得很得意,岂知事实适得其反,因了这个刺激,大学生中间对于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注意的人日益增加。但这时候鲁迅已经回国教书来了。



鲁迅与书的故事

1956年10月作
署名周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如《朝花夕拾》上所说，在玉田老人那里，他(鲁迅)才见到了些好书。

> 在我们聚族而居的宅子里，只有他书多，而且特别。制艺和试帖诗自然也是有的，但是我却只在他的书斋里看见陆机的《毛诗鸟兽草木虫鱼疏》，还有许多名目很生的书籍。我那时最爱看的是《花镜》，上面有许多图。他说给我听，曾经有部绘图的《山海经》，画着人面的兽，九头的蛇，生着翅膀的人，没有头而以两乳当作眼睛的怪物。

但是他自己有书，乃是始于阿长送他的一部《山海经》。《朝花夕拾》上云：

这四本书，乃是我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书的模样，到现在还在眼前。可是从还在眼前的模样来说，却是一部刻印都十分粗拙的本子。纸张很黄，图象也很坏，甚至几乎全用直线凑合，连动物的眼睛也是长方形的。但那是我最心爱的宝书，看起来，确是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一脚的牛，袋子似的帝江，没有头而以乳为目，以脐为口，还要执干戚[1]而舞的刑天。

以后我就更其搜集绘图的书，于是有了石印的《尔雅音图》和《毛诗品物图考》，又有了《点石斋丛画》和《诗画舫》。《山海经》也另买了一部石印的，木刻的却已经记不清是什么时候失掉了。

关于玉田虽只是寥寥几行，也充满着怀念之情。如[2]云："这老人是个寂寞者，因为无人可谈，就很爱和孩子们往来，有时简直称我们为小友。"

这种情事确是值得记念的，可是小时候的梦境，与灰色的实生活一接触就生破绽，丙申年伯宜公去世后，总是在丁酉年中吧，本宅中的族人会议什么问题，长辈硬叫鲁迅签名，他说要先问过祖父才行，就疾言厉色的加以逼迫，这长辈就是那位老人。那时我在杭州不知道这事，后来看他的日记，很有愤怒的话。

戊戌六月，老人去世，鲁迅已在南京，到了写文章的时候，这事件，前后相隔已有三十多年了。

鲁迅与《山海经》的关系可以说很是不浅。第一是这引开了他

---

① "戚"原作"戈"。

② "如"原作"为"。

买书的门，第二是使他了解神话传说，扎下创作的根。

这第二点可以拿《故事新编》来做例子，那些故事的成份不一样，结果是归到讽刺，中间滑稽与神话那么的调和在一起，那是众所周知的事了。

“嫦娥奔月”已经有人编为连环图画，后羿的太太老是请吃乌鸦炸酱面，逼得她只好吞了仙丹，逃往冰冷的月宫去了，看惯了不以为奇，其实这如不是把汉魏的神怪故事和现代科学精神合了起来，是做不成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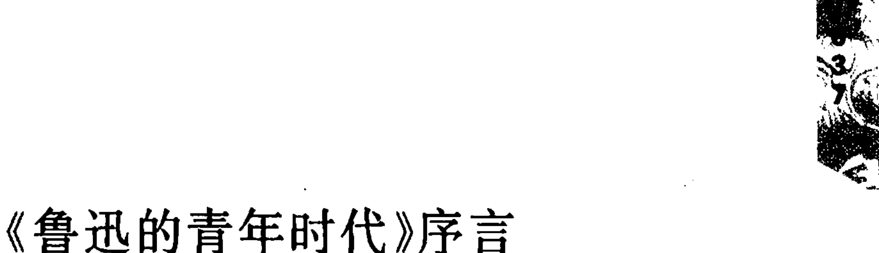
可惜他没有直接利用《山海经》材料，写出夸父逐日来，在他的一路上，遇见那些奇奇怪怪的物事，不但是一脚的牛，形似布袋的帝江，就是贰负之尸，和人首蛇身紫衣的山神（虽然蛇身怎么穿紫衣，曾为王崇庆在《山海经释义》中所笑），也都可以收入，好像目连戏中的街坊小景，那当成为一册好玩的书，像《天问图》似的，这在他死后就再也没有人能做或肯做的了。

阿长的《山海经》，大概在癸巳年以前，《毛诗品物图考》初次在王府庄看见，所以该是甲午年所买，《尔雅音图》系旧有，不知伯宜公在什么时候买来的。木板大本却是翻刻的《花镜》，从中房族兄寿颐以二百文代价得来，那时他已在三味书屋读书，所以年代也该是甲午吧。此外有图的书先后买来的，有《海仙画谱》、《百将图》、《点石斋丛画》、《诗画舫》、《古今名人图稿》、《海上名人图稿》、《天下名山图咏》、《梅鳞百鸟谱》，都是石印本。

又王冶梅的《三十六赏心乐事》、马镜江的《诗中画》和《农政全书》本的王磐的《野菜谱》，大概因为买不到的缘故，用荆川纸影写，合订成册，可以归在一类。

在戊戌前所买的书还有《郑板桥集》、《徐霞客游记》、《阅微草堂笔记》、《淞隐漫录》，影印《唐人合集》、《金石存》、《酉阳杂俎》，这

些也都是石印本，只有《徐霞客游记》是铅印，《酉阳杂俎》是木板翻刻本。书目看上去似乎干燥杂乱，但细看都是有道理的，这与后来鲁迅的工作有关联，其馀的可惜记不得了，所以不能多举几种出来。



《鲁迅的青年时代》序言

1956年11月1日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今年十月值鲁迅去世二十周年纪念，有些报刊来找到我，叫写纪念文字，我既不好推辞，也实在觉得有点为难。这个理由很是简单明了的。因为我以前所写关于鲁迅的文章，一律以报告事实为主，而这事实乃是“事物”的一类，是硬性的存在，也是有限度的。我对报刊的同志们说，请大家原谅，写不出什么文章来，因为我没有写文章的资本了。我写那些旧文章的资本都是过去的事实，而那样的资本却有一定的限量，有如钞票似的，我所有的一札有一定的数目，用掉一张便少一张，自己不可能来制造加添的。各位都谅解我的意思，但还是要叫我写，我也不好再硬辞，只得答应下来，结果便是这几篇文字。承中国青年出版社的盛意，肯给我印成小册子，这是我所感谢的，但如上文所说，这些文章或者内容不大充实，要请读者原谅，只是空想乱说的话那我可以保证是没有的。不过话又说了回来，这比起我以前所写的或者有地方还较为得要领些，

不是那么的散漫，有地方也供给了些新的事实，虽然这分量不多。《西北大学简报》上登载一篇我的女儿所写的纪念文，里边说到有些小事情，例如鲁迅不爱理发一节，颇能补足我们的缺漏，也就抄来附在里边了。除了这些新写的文章以外，我又把旧稿三篇找了出来，作为附录，加在末尾。其中一篇是《阿Q正传》在《晨报副刊》上发表完了的时候，又两篇则是鲁迅刚去世后所写，也都有纪念的性质，重印出来，或者可以稍供读者的参考。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记于北京。



《阿Q正传》里的萝卜

1956年11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我先后写关于鲁迅的事情的文章很是不少，有时心里不免感觉惶恐，生怕被人家说是写八股。但是我既然是立意报告事实的，那么这倒也还无大妨碍，因为八股与事实总是有点不同的。我所真心害怕，虽是同时也是专诚期望的，乃是有人出来，给我指出所报告的事实的错误，这于个人诚然不免不快，但于读者们是很有益处的。可是我等待了几年，一直碰不着这个运气，我心里不免有点悲哀，深感到自己是老了，能够知道我同时候的那些事情的人也几乎快要没有了。这是老人的普通的寂寞之感，我平常虽是不在乎，但究竟也难免有时候要感到的。

近日有一位朋友送我一本《呐喊分析》，乃是同乡许钦文先生的新著，在"阿Q正传"这一章里谈到"老萝卜"，对于我的话加以纠正。我看到了当初非常高兴，因为我所期望的事终于遇到了。许先生既是同乡，年纪比我大概也止差了十岁吧，对于绍兴这地方，

清末这时代，他所知道的一定比我是只会多不会少的。可是结果他还是没有纠得对，我又不得不大为失望了。《阿Q正传》第五章上说阿Q爬进尼庵的园里去偷萝卜，我以为春尽夏初的时节，园地里的萝卜是不可能有的。我以为如照事实来讲，阿Q在静修庵不可能偷到萝卜，但是那么也将使阿Q下不来台，这里来小说化一下，变出几个老萝卜来，正是不得已的。许先生却有点了解错了，似乎觉得上文是说老萝卜一节是《阿Q正传》的"瑕疵"。他所以加以纠正道：

> 首先我们要看清楚，这里萝卜上面还有一个"老"字。在江浙一带，这种时候，市场上的确很难见到萝卜了，但在菜地里可能有老萝卜。这有两种原因，一、留种的，二、自种自吃的人家，吃不完剩留在那里。只知道坐在房子里吃现成萝卜的人才以为这种时候不会有萝卜。而且对于文学作品有些细节的看法，是不应该太拘泥的。

这里"而且"这一段话，与我所说萝卜是不得已的小说化，并无多大差别，所以可以不必多说。关于"首先"那一段，我原来的话是这样的：

> 在阴历四五月中乡下照例是没有萝卜的。虽然园艺发达的地方春夏也有各色的萝卜，但那时代在乡间只有冬天的那一种，到了次年长叶抽苔，三月间开花，只好收萝卜子留种，根块由空心而变成没有了。

许先生的老萝卜无论是留种也罢，吃不完剩下也罢，反正留在地

里，到了春天都要开花结实，这么一来，根部就空，不成其为萝卜了。我说没有是说萝卜的根块，若是上边的茎叶，那么总是存在的。我们吃现成萝卜人的话或者不尽可信，那么且看专门家怎么说吧。1952年出版的徐绍华的《蔬菜园艺学》第十八章，说萝卜采种云：

> 萝卜采种，不采收根部，任其在圃地越冬，至翌春开花结实，至荚变黄，乃刈下阴干而打落之。

又云：

> 冬萝卜若贮藏适当，可经数月之久。

可以知道萝卜如留在圃地，到了春天一定要开花结实，其根茎自然消失，这是"物理"，人力所无可如何的。如要保留它，那就要有适宜的贮藏方法，详细须得去请教内行人，但总之决不是去让它一直埋在地里，任其开花结实的。鲁迅在写小说，并不是讲园艺，萝卜有没有都是细节，不必拘泥，这一节我的意见与许先生并无什么不同，现在却只为了园艺的问题在这里吵架，倒也是好玩的事情。小时候虽然常在园里玩，拔生萝卜来吃，多少有过经验，看见过萝卜开花，知道不能再拔了来吃了，但究竟还不敢自信，从书本子上去请了园艺专家来做帮手，证明"翌春开花"的事实。但天下事尽多例外，如果在"江浙一带"，的确还有别的品种，上边开花结实，下边还有一块"老萝卜"，我为了增广知识，也是愿意知道的。不过话又说了回来，我所说过的事乃是以清末的绍兴为对象，别处的例固然足备参考，对于纠正事实也还有点不够了。

近日在《人民日报》(八月五至七日)见到了徐淦先生的《鲁迅先生和绍兴戏》,使我非常佩服,觉得是很出色的纪念文字。这于我也很有益处,因为它把阿Q所唱的“我手执钢鞭将你打”举了出处出来,这是我所说不清的,而且又将“只要昏君命一条”这一节话说得很清楚,和我所知道的文句完全一样,更增加我的喜悦了。它告诉我这是出于《龙虎斗》,而“抢姣姣,起祸留”,老丁(我们习惯读作老顶)的这一篇杰作则是出于《游园吊打》,引起我多少年前看“社戏”的愉快的记忆来了。我和京戏以至绍兴府下诸暨嵊县人的“徽班”,都没有什么情分,唯独对于这“文乱弹”的绍戏,至少对于有些戏文还有值得记忆的地方。因此对于作者提议,在纪念鲁迅的时节演出那几出戏,我是衷心表示赞成的。“高调班”虽是比较古,现在消灭了那是没有办法,“文乱弹”的绍戏还是存在,在这“百花齐放”的时代,让它有开花的机会,来比赛一下,那也是很好的事情吧。



关于《阿Q正传》

1956年11月作
署名周启明
收入《鲁迅的青年时代》

(一) 引言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北京《晨报》开始增加“副刊”，将原来的第五版改为单张，由孙伏园担任编辑。到了星期日那一天，又由蒲伯英主张，编得特别好玩一点，添设“开心话”一栏，请鲁迅帮忙来写稿。因为如他自己所说，“阿Q的影像，在我的心目中似乎确已有了好几年”了，所以他就动手来写他的《正传》，那第一回便署名巴人，在“开心话”这栏内出现了。但在第二次这又移在“新文艺”栏内，一直连登九回，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这才全部完结。在连续登着的时候，知识阶级一时轰动，有许多人以为某一段仿佛是骂他自己，有的也栗栗危惧，恐怕以后要骂到他的头上，并且因为不知道作者是谁，从“巴人”二字上着想，疑心是蒲伯英，因为他是四川人的缘故。可是鲁迅并没有长久隐瞒的意思，到了全文登了之

后，说不清是什么时候了，总之在我开始登载《自己的园地》的中间，我便写一篇题云《阿Q正传》的文章，发表了出来。这大概是说《阿Q正传》很早的一篇文章，距今已是三十多年了，那时我正是乱谈文艺的时代，有些地方说的很不对，那是当然的事情，但当时经过鲁迅自己看过，大抵得到他的承认的。过了一年是一九二三年，鲁迅的小说十五篇合编一册，定名《呐喊》，决定由北大"新潮社"出版，其时该社名义上由我负责，所以《新潮社丛书》算是我编辑的，虽然事实上的编排原自归作者办理。可是创造社的成仿吾先生见了这书乃大加批评，说其中只有一篇《不周山》还好，又说这小说集是他兄弟所编，应该是很好的云云。鲁迅因此特地把《不周山》抽出，不留在里边，后来改名《补天》，作为《故事新编》的一篇。我的那篇文章本来也已收在文集里，作为《晨报社丛书》发行了，但为避嫌计也在第二版时抽了出来，不敢再印。现在为搜集鲁迅研究的资料，觉得不管文章写得错不错，也总是资料之一，心想抄存下来，可是很不容易得到了。《晨报》社初版本《自己的园地》我自己也已没有，我只知道这曾经收在阮无名编的《新文坛秘录》里，可是这书也很是难找。经朋友帮助，借给一册文载道的《文抄》，在一篇《关于阿Q》中间引有全文，现在得以照样抄了下来，这实在是很可欣幸的。

（二）本文

［编者按］ 本文即《阿Q正传》(22·017)一文，已收入第二卷，兹不复录。



夜半歌声

1957年1月3日刊《工人日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夜半歌声》这影片据说很有点可怕，通过报纸上有人提议，不让儿童去看了。我没有看电影，不知道这片子怎么样，但是我以个人经验，感觉夜半的歌声确是可怕的，虽然那是别样东西，是文娱的别一个节目。

我是破落的旧家庭出身，小时候住在大宅门里，听不到外边的什么声响。十二三岁寄寓杭州，是临街的市房楼上，晚间偶然有怕鬼的行人走过，唱着什么词句，但他走的急迫，不一会儿就走过去了。我听见那可怕的歌声，乃是在中老年时代，无线电收音机盛行之后。它播送各种音乐、歌曲，白天里外界有些噪音还不觉怎么，到了夜间便感觉吵得可怕了，因为它一直要开到十一点钟，至少也要到十点半。别的歌曲还好一点，特别是京戏的锣鼓，咚咚喤喤，吵得人心神不安，睡不着觉。睡不着觉很是苦事，有工作的人第二天要误事，就是不必按时上班的人也要半天不舒服。

我很怀疑现在使用着的广播时间乃是沿袭解放以前旧社会的习惯时间，恐怕现在有点不大适合。过去，买得起收音机的多是中流社会以上的人，他们大都是有闲阶级，晚上吃馆子、看戏、打茶围、叉马将，反正要玩上半夜，配合他们的生活，广播戏曲也就在这个时候，十一点收场还可以说是很早哩。但是解放以后社会情形变了，广播时间似乎应得变一变。现在差不多大家都有工作，小孩子也要上学校，老年人更应该给他们足够的休息，按照现时情况算来，普通家庭里不可能有人每夜听广播到半夜，有的只是特殊的少数的人，单为他们规定这样的广播时间，似乎不十分合理吧。

两三年前我曾经提出过这个问题，建议广播戏曲至迟应至十时截止，星期六及节日前夜或不妨延长三十分钟。但是电台的回答是说有听众要求夜里听戏。近时老舍先生在《旅行家》上发表文章，对于列车中夜间广播表示不满，而回答也是这么说，可见夜戏有些听众似乎也是事实，但是有些问题都是两面的，听众有听戏的自由，不愿听的也应有他不听的权利。如果热心的听众捎了铺盖去买戏票，稳坐在戏院里静听，那当然很好；如今把戏送到躺在自己被窝里要睡的人的枕头边来，即使是上上好戏，也是不能领情的。或许有人要说，若是邻家的收音机太响，可以提出意见，请他把声音收小一点。然而这又谈何容易，北京市以前因为有些单位用大喇叭广播，太是吵闹，有过好几次布告，交涉劝告，还没有多少效果呢！我自己现今训练早睡，最好在九点不过睡着，一觉混过这一段充满夜半歌声的时间，可是并无把握，万一不幸在十点后醒了过来，那便非得陪听这“咚咚喤喤”，直至十一点收场不可了。



塞浦路斯

1957年1月10日刊《文汇报》
署名长年
收入《木片集》

我们近时看报，常见到塞浦路斯的名字。这个地名同时给我两个不同的感觉，其一是愉快的记忆，其二是不愉快的印象。

现在先从不愉快的讲起。英国占据塞浦路斯岛，不肯归还给希腊，对于爱国的岛民加以虐杀，最近还伙同法国把这岛作为侵略埃及的根据地，这些事实已是世间周知，无须赘说的了。我说不愉快，是单指这塞浦路斯的名字，因为这是英帝国侵略希腊的象征。这岛的原名是库普洛斯，就是照现代希腊语说也是吉普洛斯，不能读作别的。但自从用拉丁字母改拼之后，“克”“于”两字母依照英文读作“斯”“埃”，结果“库”字非读“塞”不可了。从我们主张这岛应属于希腊的人看来，库普洛斯读作塞浦路斯这一件事，与英国强占这地方，同样的是不合法的。但是英文的势力在中国一直很大，大家无可如何，这也只好个人感觉得不愉快而已。

库普洛斯是地中海东南方的一个大岛，面积约有二万方公里，

古代由腓尼基和希腊移民建设起来，虽然过去曾为埃及、波斯、罗马、土耳其所统治，但根据人民与文化来说，其属于希腊是没有问题的。这地方与希腊神话有分不开的密切关系，因为那恋爱女神阿孚洛狄忒是在那岛上诞生的。她乃是希腊神话上的一个外来的女神，所以地位不见得怎么的崇高，可是关系很是重要，力量也非常伟大。荷马的史诗《伊利阿德》写特洛亚的战役，便以她为起因，因为没有她帮助特洛亚王子帕里斯去抢走斯巴达王后海伦，这战事是不会起来的。可是希腊古诗人虽然强调恋爱，神话上却只有一个男神厄洛斯，乃是爱的人格化，说他与天地并存，很有点抽象的。恋爱女神兴起于小亚细亚各国，大抵大同小异，腓尼基的阿斯塔耳忒与阿孚洛狄忒最相近，她的渡到希腊去可以推想是由库普洛斯的腓尼基人介绍的。神话上也有弥缝的说法，说阿孚洛狄忒是大神宙斯的一个女儿，把她收入到神的大家庭里去，但一般的看法却不一样，因为阿孚洛斯一字义云水泡，所以解释作是海水泡沫所化生（一种不雅驯的解说，今从略），而这地方乃是库普洛斯岛，所以她的一个别号即是库普里斯，意云库普洛斯的女人。阿孚洛狄忒这名称比较生疏点，罗马人叫她作威奴斯，一般更是通行。我们固然并不一定怎么崇拜她，但是在文艺上看见得多了，说起库普洛斯，便容易联想到库普里斯，多少是一种愉快的事情。古代诗人叙述神话，并不讲什么考据，但有鉴于这女神的香火在库普洛斯特别旺盛，所以把这地方作为她的故乡的吧，可是无意中这与阿孚洛狄忒从腓尼基人来的事实也正是相合的。

我想同恋爱女神在神话故事上总是胜利一样，在争自由与独立的斗争上库普洛斯也终于会得胜利，塞浦路斯的不合法的名字将要消灭，让我们高声呼号：日多吉普洛斯！库普洛斯万岁！



复辟避难的回忆

1957年1月13日刊《北京日报》
署名长年
收入《木片集》

世人常说，老年人喜欢回忆旧事，既然大家多是这么说，当然有一定的真实性。可是在我个人说来，却未必真是如此。我回顾过去的六十多年，正是中国多灾多难的时节，单举出荦荦大者来说，前清甲申（一八八四）的中法之战，甲午（一八九四）的中日之战，接着是庚子（一九〇〇）的义和团事件，吃了帝国主义者很大的亏。国内的事有辛亥（一九一一）革命后的不安和洪宪帝制事件，北洋政府的争权，酿成张勋复辟以及一联串的皖直、奉直之战，都是在北京一带发动的。这些事情都已过去了，现在三十岁以下的青年一样都没有碰到，这是很幸运的。我们只有羡慕他们，对于自己不愉快的经验毫无可以留恋的地方。不过从别方面来说，知道一点也并不是全无用处的，特别是对于没有经过这些事情的青年们。我于一九一七年来到北京，那洪宪的一幕已经过去，就我所知道的事情来说，只好从张勋的复辟说起了。

我于一九一七年即民国六年的四月来到北京，正是黎元洪当大总统、段祺瑞当国务总理，摩擦得很厉害的时候。各省的督军都同段是一气的，出来说话给他撑腰，由江苏的张勋和安徽的倪嗣冲为头，开了督军团会议，而且这班军阀逐渐由徐州来到天津，末了张勋终于带了他的辫子兵入驻北京了。本来我们火车路过徐州，看见车站上拖了辫子扛着枪的兵便觉得恐怖，现在却开到北京来了，就驻扎在天坛里。我那时是在北京大学附设的国史编纂处任事，有一天特地跑去找校长蔡孑民，问他对于时局的看法。他也不说好坏，以简单明了的回答，只要不复辟.他总是不走的。这话的预兆虽然不大好，但多少总给了我们一点安心。这记得是六月二十六日的事情。

七月一日是星期日，因为是夏天，鲁迅起来得相当的早，预备往琉璃厂去。给我们做事的会馆长班的儿子进来说道，外边都挂了龙旗了。这本来并不是意外的事，但听到了的时候大家感到满身的不愉快。当时日记上没有记得详细，但是有一节云："晚饮酒大醉，吃醉鱼干，铭伯先生所送也。"这里可以看见烦闷的情形。鲁迅的有些教育界的朋友最初打算走避，有的想南下，有的想往天津，但是三四天里军阀中间发生分裂，段祺瑞在马厂誓师，看来复辟消灭只是时间问题，我们既然没有资力迁移，所以只好在北京坐等了。

段派李长泰的一师兵逐渐逼近北京，辫子兵并不接战，只向城里退，结果是集中在外城天坛和内城南河沿张勋的住宅附近一带。从六日起城内的人开始往来逃难，怕的不是巷战的波及，实在还是怕辫子兵的抢劫罢了。我们也于七日由会馆搬往东城，日记上记的很简单，略抄录数项如下：

七日晴，上午有飞机掷弹于宫城。十一时同大哥移居崇文门内船板胡同新华饭店。

九日阴，夜店中人警备，云闻枪声。

十二日晴，晨四时半闻枪炮声，下午二时顷止，闻天坛诸处皆下，复辟之事凡十一日而了矣。晚同大哥至义兴局吃饭，以店中居奇也。

案义兴局系齐寿山君家所开的店铺，在东裱褙胡同。鲁迅日记第六册同日所记可供比较参考：

十二日晴，晨四时半闻战声甚烈，午后二时许止，事平，但多谣言耳。觅食甚难，晚同王华祝、张仲苏及二弟往义兴局，觅齐寿山，得一餐。

至十四日，遂由新华饭店复搬回会馆来了。

那一天里枪炮声很是猛烈，足足放了十小时，但很奇怪的是，死伤却是意外的稀少，谣言传闻说都是朝天放的，死的若干人可能都是由于流弹。东安门三座门在未拆除之前，还留下一点战迹，在它的西面有些弹痕，乃是从南河沿的张公馆向着东南打过来的。烧残的张公馆首先毁去，东安门近年也已拆去，于是这复辟一役的遗迹就什么都已看不到了。

爆　竹[1]

1957年2月7日刊《文汇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旧历新年到来了，常常或远或近的听到炮仗，特别是鞭炮的声音，这使我很觉得喜欢。对于炮仗这件物事，在感情上我有过好些的变迁。最初小时候觉得高兴，因为它表示热闹的新年就要来了。虽然听了声响可怕，不敢走近旁边去。中年感觉它吵得讨厌，又去与迷信结合了想，对于辟邪与求福的民间的愿望表示反对，三十多年前在北京西山养病，看了英敛之的文章，有一个时候曾想借了一神教的力量来驱除多神教的迷信。这种驱狼引虎的思想真是十分可笑的。近来不好说老，但总之意见上有了改变，又觉得喜欢炮仗了，不但因为这声音很是阳气，有明朗的感觉，也觉得驱邪降福的思想并不坏，多神教的迷信还比一神教害处小，也更容易改革。

放烟火（或称为焰火）在各国多有这个风俗，至于炮仗，由鞭炮以至双响，似乎是中国所特有的。有欧洲人曾经说过幽默的话，中

---

① 与第四卷（26・008）、第五卷（28・004）同题异文。

国人是最聪明的民族,发明了火药,只拿去做花炮,不曾用以杀人。这话说得有点滑稽,却是正确的。过去中国人在文化上有过许多发明,只是在武器方面却没有,史称造五兵的乃是蚩尤,可知中国古人虽是英勇,但用以却敌的正是敌人的兵器。

炮仗起源于"爆竹",民间祀神的时候,拿竹枝来烧在火里,劈拍作响,据古书上说,目的是在于吓走独只脚的山魈。这种风俗在华东有些地方一直存在,若是使用大竹,那末竹节裂开来,一定声音更响了,不过个人的经验上不曾听到过。过去放炮仗的用意是逐鬼,普通说是敬神,乃是后起的变化,现在只是表示喜悦与庆祝,正是更进一步,最是正当的用处了。

现今的炮仗使用得确当,但是过去用于驱邪降福,虽然涉于迷信,我以为也未可厚非,因为这用意总是对的,不过手段错误罢了。驱邪降福,这是一切原始宗教的目的。英国一个希腊神话女学者曾扼要的说过:"宗教的冲动单只向着一个目的,即生命之保存与其发展。宗教用两种方法去达到这个目的,一是消极的,除去一切于生命有害的东西,一是积极的,招进一切于生命有利的东西。全世界的宗教仪式不出这两种,一是驱除的,一是招纳的。饥饿与无子是人生最重要的敌人,这个他要设法驱逐它。丰穰与多子是他最大的幸福,这是他所想要招进来的。"人类本有求生存与幸福的欲望,把这向着天空这便是迷信,若是向着地面看,计划在地上建起乐园来,那即是社会主义的初步了。中国老百姓希望能够安居乐业,过去搞过各种仪式祈求驱邪降福,结果都落了空,后来举起头来一看,面前便有一条平阳大道,可以走到目的地去,那末何乐而不走呢?敬神没有用了,做炮仗是中国固有技术之一,仍旧制作些出来,表现旧新年的快乐与热闹,岂不正是很适宜的事情么?

《长明灯》里的谜语

1957 年 2 月 12 日刊《读书月报》第 2 期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读书月报》上见到张毕来先生的文章，觉得很好，因为他解答了鲁迅小说里的几个问题，只是对于《长明灯》里的谜语，却是解答错了。这个“白篷船，红划楫”的谜，凡是十岁左右的绍兴小孩是无一不知道的，那说的是鹅。那决不能是鸭，虽然它也是白背红脚，一样能游水，可是那呷呷的叫声与鹅的高亢响亮的鸣声不同，算不得唱戏文，张先生文中说：“鲁迅没有揭出谜底，他让作品里的人物说出两个，但两个都被否定了。”这是一个错误，只要细看原文，便可知道：第一个答案是航船，那是不对的，第二个是鹅，这是对了，因为说的是那“最大的”孩子，他提出谜面来问人，必然是知道谜底，所以他乃是宣布而不是猜，没有人可加以否定，何况那否定的人即是当初猜错的那个“赤膊的”么？鲁迅原文中既已揭出了谜底，所以在注释中不再说及，我觉得是不错的。

张先生的文章末后引了孙伏园君的话，以为这是“人们的嘴，

正吃着东西或唱着歌”，张先生还表示同意。我有点觉得诧异。伏园怎么连这鹅的谜也不记得了，虽然他离开故乡也已有三四十年之久？尤其奇特的是他又忘记了雅俗谜语的一条公共戒律，这是所谓“骂题”，便是在谜面上露出谜底的一切部分来。如果谜底真是嘴吃东西或唱歌，而谜面上直说出“点心吃一些，戏文唱一出”，那还成什么谜语呢？这里我不禁想学那最大的小孩的样，回问一句，人们的嘴会得“摇到对岸歇一歇”么？白篷船红划楫算做人中和舌头也罢，不管他像不像。可惜孙君久病未愈，我不好去麻烦他，问出一个究竟来。



绍兴山水补笔

1957 年 2 月 22 日刊《旅行家》第 2 期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人家会得要问，你已有三十多年不到绍兴去，有资格来导游么？这个我的确不敢回答，因为对于近二十年来的事情，我实在不知道。但是我所说的游览如果是指古迹山水，那么也勉强可以说得，因为这些物事大抵没有什么变动，即使是经过了若干年月。我现今便来凭了我自己的经历，举出几个地方来，说明我以为最好的游览方法。这或者不能够使得人人都觉满足，但总之可作为一说，以备参考吧。

绍兴这地方有相当古的历史，所以不少古迹，虽然大半说起来很古，实际上没有东西，只有一个名字存留罢了。但也有不少是例外。我们举出时代最古的来说，那该是禹庙。大禹的功绩现在是无须再来称扬的了，自孔墨以至孟子，古代贤人说的已很多，现代有鲁迅的一篇《治水》尤其描写得神。据传说上讲来，三峡和三门峡都经过他的整治，但这未可定为史迹，会稽的夏禹庙创建于梁大

同十一年(公元五四五),已有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又有禹陵在那里,该是可信的了。史传上虽是明说禹葬会稽,却并不一定在庙边,明朝中叶有一个名叫南大吉的知府,在山麓竖立了一块大石碑,上面大书三个字曰“大禹陵”。禹陵究竟在哪里,谁也没法子证实,所以后来也无人争论,这问题差不多就此决定了。陵既无什么可看,那里比较特别的还是那个庙,这是因山建造的,所以地势颇高,庙前有石阶数十级,攀登很费点气力,本地人称为“百步金阶”,说是模仿宫殿格式。其实北京故宫里的几个大殿都不如此。绍兴府旧府署系唐末董昌的宫室,可能也是越王勾践所住过的,那因为在卧龙山腰,也有很高的台阶,老百姓的推想可能由此出来。禹庙既是梁武帝时所建,他是做和尚比做皇帝热心的人,或者有意造成寺庙的形式,在山门内有一段很高的石阶,而因山建筑又是别一个缘因吧。

这个禹庙是怎么游法呢?据志书上说,禹庙在县东十二里。那地方土名“庙下”,出绍兴偏东南的旱城门“稽山门”,沿着官塘石路走去,大概只十里路就到了。平常大都是坐船前去,在“庙下”上岸,瞻仰大禹像,再看“窆石亭”和“大禹陵”石碑,值得看的东西也就完了。禹的塑像相当伟大,看的人要仰头去望,才能看得见他戴着冕旒的脸,这脸是很有福相的,和《治水》里的形容不很一致,但也自有其崇高的地方。走进殿里第一惹人注意的,是许多蝙蝠的吱吱的叫声,大抵是躲在屋梁底下,有的据说住在大禹像的耳朵里,这也是可能的,因为像是有那么的大。绍兴城里东郭门内春波桥北岸,有一座古禹迹寺,即在沈园的对岸,据清初人的《听雨轩馀记》说,寺里边有一尊大禹像,才有一尺多高。这小得出奇的禹像,与禹庙的正成对比,只可惜我住在近地,时常走过禹迹寺前,不曾

去瞻仰过，因为我看见那笔记是后来[①]的事，早已移家北京了。多少年来这个心愿还是存在，希望有机会回故乡去时，便道看一下，就只恐时光经过太久，未必存在罢了。

为了尊敬大禹，专程去拜谒一下，本来未始不可，但是顺便去一看南镇和香炉峰香市，似乎更好。南镇在禹陵南约三里，有额曰天南第一镇，乃是祭会稽山神的庙，每年三月香市（现在可能衰歇了），祭祀的人拥挤不开，非常热闹。香炉峰则是会稽山的一个山峰，山势突兀，顶上有一个小庙，庙小而香火很盛，与北京的妙峰山可以相比。山顶的女神照例称为"九天玄女"，是原始宗教的母神，后来或者附会，与观音有时拉在一起了。这里所说还是凭过去的记忆，现在这些风俗或者已有改变了，那么游览自然就只好以禹庙为限，山上空庙更无特地去看之必要了。

绍兴古代历史上的大人物，大禹以后，大概要算越王勾践了。他的卧薪尝胆，苦心报仇的故事，在《国语》里写得有声有色，留给后世的影响相当的大，至今还流传着好些地名，都和他有关系的。例如城内有采蕺的蕺山，投醪的箪醪河，后宫外边的脂沟汇（俗语传讹作猪狗汇了），城外采葛的葛山，种兰的兰渚山，养鸡狗的鸡山犬山，皆是。可是，关于他的古迹无论超过了任何别人，事实上只是一个名称，没有什么遗迹可寻，那末这也是徒然的了。所以这一部分只好略过去，一跳跳到东晋来了。

王羲之是中国数一数二的书家，他的尺牍为世所珍重，成为"三希"之一，那一篇《兰亭集序》收在《古文观止》里，更是脍炙人口，兰亭一地遂成为有名的古迹。文墨之士知道王右军，那是当然的事，至于市井民众却多熟悉他的名字，其一说是王羲之爱鹅，在

① "来"原作"年"。

蕺山下的遗宅左近有鹅池洗砚池等遗址。其二是他为老母写六角扇的故事,其地至今称为题扇桥,近地还有一条小巷,据说因为老母以后屡次求写,王羲之不胜其烦,只好躲过,那里俗名便叫作躲婆巷。遗宅后来舍为佛寺,名为戒珠寺,后人望文生义,因为他爱养鹅,便援引一段佛经作为出典,说有比丘至珠师处乞食,珠师进内取食,将一颗明珠放在榻上,室中时有一鹅,因比丘红衣反照。见珠有红光,误为食物,一口吞了下去。珠师出来失珠,以为系比丘所偷,请其归还,终至殴打,比丘因爱惜鹅的生命,不肯说明。后来珠师失手打鹅头上,鹅即毙命,比丘乃失声而哭,珠师问明情由,大为感动,遂亦出家云。这个解说不是解作"以珠为戒",原来却是二字连读作为一词,以珠喻戒,所以是不确实的。戒珠寺既成为佛寺,至多还保存着一个王右军的牌位,此外无甚可观,要看还是往兰亭去。这地方在城西南二十七里,地旧名兰渚山,据说越王曾种兰于此,大概秦以来设亭,有如驿站,兰亭溪便从那里出来。要去的时候先须坐船,直达娄公埠,从那里起是陆路,约有三四里,有毛驴可骑,但有脚力的还不如步行,可以自由的领略山光水色。老实说,到了目的地便令人索然兴尽,几间老屋油漆得庸俗像茶馆似的(现今可能改善了),曲水只是一道弯曲的小沟,墨池是一坑死水,没有什么可看。可看的还是在路上,《兰亭集[①]序》上所说,"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带左右",这其实是总括绍兴山水的佳趣,在兰亭路上就可以见到一部分。清溪沿山曲折流下,我想王羲之所指的曲水可能就是这个,那修禊的人决不会先期去挖掘一道小沟,预备流觞之用,一定是看见了这溪流,才想到那么样做的。以一个古迹为目的,主要是去看那一带的山水以及社

---

① 原无"集"字,今增。

会风俗，那才可以有兴趣和意义，这是我的主张，下文更具体的来加以说明。

这一节所说的是关于陆放翁的事情。他和大禹与王羲之不同，乃是绍兴本地人。他是著名的爱国诗人，在八十五岁时作《示儿》一绝句中有“家祭无忘告乃翁”之句，但在七十四岁时作《沈园》中又有“此身行作稽山土”之句，也同样为人所注意，又联同他的《钗头凤》的题词，排演成有名的悲剧。陆放翁的故居留在绍兴，也该算作重要的古迹。这据说有两处，其一在偏门外跨湖桥，通称快阁，“小楼一夜听春雨”的诗传说即是在那里写的。随后他移居三山，即是偏门外的鲁墟。集中有《归三山诗》二首之一云：

> 霏霏寒雨数家村，鸡犬萧然昼闭门。他日路迷君勿恨，人间随处有桃源。

这四句差不多可以看作留给我们的预言，因为我们知道三山即是鲁墟，鲁墟这村镇现今依然存在，但是到了村里也是没用，放翁故居的遗迹一点都无可考了。要访问放翁遗迹，只有依照上文所说办法，作综合的旅行，才能有得。放翁的故事重点在于沈园，现在虽然一无可观，但仍应由此出发。禹迹寺门前的石桥题名“春波桥”，即以放翁句“伤心桥下春波绿”得名，但俗称罗汉桥，或是本来的名称吧。办法是从罗汉桥起，雇一只乌篷船，大小适中，缓缓的作一日之游。名称是访问陆放翁故居，实际却在看一路的山水景色，村庄市集，风俗生活。从东郭门绕道出常禧门(即偏门)，便摇船往鲁墟去。到鲁墟后别无所有，所以不必急急，要紧的还是一路注意的看。《嘉泰会稽志》中曾云：“出偏门至三山多白莲，出三江门至梅山多红莲，夏夜香风率一二十里不绝，非尘境也，而游者多

以昼，故不尽知。”这是放翁同时代的记录，可见那时的风景很是美丽，后来当然全不一样了，可是那水乡景色，无论何时总是很好的。鲁墟离城不远，大抵只有三四十里，当日可打来回，最好还是与别处结合，接连坐两三天船，更是有意义。沿路遇有市集，可以参加，如能够碰到村镇的“社戏”更是绝妙，只是这在现时当然未必有了。访问王右军遗迹，不必一定要懂书法，但是参观陆放翁的故乡，如能携带他的近体诗集，找他描写乡村的诗来作对比，倒是很有趣味的事情吧。



泥孩儿

1957年2月25日刊《文汇报》
署名长年
收入《木片集》

从前在什么书上，看见德国须勒格尔博士说，东亚的人形玩具始于荷兰的输入，心里不大相信，虽然近世的“洋娃娃”这句话似乎可以给它作一个证明。本来这人形玩具的起源当在上古时代，各国都能自然发生，如埃及、希腊、罗马的古坟据说都发见过牙雕或土制的偶人，大抵是在儿童的坟里，所以知道是玩具的性质，另外有殉葬的一种，用以替代活人，那是所谓“俑”了。由是可知，这种玩具的偶人的起源不可能有一定的地方，应是各地自由发展。可是它又很容易感受外来的影响，现时的洋娃娃服装相貌还没有和老百姓一样，宋代曾通称摩侯罗或磨喝乐，此是外来语，大概与佛教有关系，虽然还没有考究出它的来源。这在《老学庵笔记》中称作“泥孩儿”，当是指泥制的孩儿那一种，但别处又见有“帛新妇子”与“磁新妇子”的名称，可见也有一种“美人儿”，比现代的洋娃娃式样更多了。小时候在乡下买“烂泥菩萨”玩耍，有状元，有“一团和

气”，还有妇女，通称“老嫚”，即指“堕民”中的女人，因为她们在前朝是贱民，规定世世给平民服役，女人都还穿的古装束，青衣裙青背心，发梳作高髻，称“朝前髻”(平民妇女唯居丧时梳此髻)。土偶作古装，无人能识，所以认错了。现在想起来，这种“老嫚”的烂泥菩萨，着实可以珍重保存，只可惜现今恐怕已经找不到了。

中国历代的“俑”，自六朝至唐，尚留存不少，很可以供给画家和排演电影的人作参考，人形玩具如能保留，亦可有不小用处。但玩具殉葬到底是绝少数，平常玩耍过后全都毁弃，古时玩具无由得见。这不但是实物难得，便是文字纪录，也极不易找，盖由中国文人太是正经，受儒教思想的束缚，对于生活细节，怕涉烦琐，不敢下笔的缘故。汉人在《潜夫论》中有云：“或作泥车瓦狗诸戏弄之具，以巧诈小儿，皆无益也。”可以代表士大夫的玩具观。我们从佛经中看来，印度就要好得多多。如在《大智度论》中说：“人有一子，喜不净中戏，聚土为谷，以草木为鸟兽，而生爱着，人有夺者，瞋恚啼哭，其父知已，此子今虽爱着，此事易离耳，小大自休。”末句轻轻四字，是多么有理解的话。又《六度集经》中记须大拏王子将二子布施给人，王妃悲叹，“今儿戏具，泥象泥牛，泥马泥猪，杂巧诸物，纵横于地，睹之心感。”也说的很有人情。为了儿童的福利，应该发展玩具制作，特别是人形玩具这一部门，古来的“泥孩儿”，“美人儿”，都能有新发展，此外泥车瓦狗，泥马泥猪，也是必要的，这应与新文明的玩具并重，不可落后，因为这些固然是旧的，但正是日常生活中所有的事物。本来想谈谈玩具的事情，却不料只说得偶人这一方面，所以题目也就用了宋人所说的泥孩儿，虽然这一个字不大能够包括人形玩具的全部。

农历与渔历[①]

1957年3月7日刊《工人日报》
署名岂明
收入《木片集》

人们习惯把我国的阴历叫作农历，其实如果真有农民所专用的那么一种历本的话，倒完全应该是现在所通行的阳历。因为大家知道，农民种田与气候的冷暖顶有关系，以节气为标准，而一年四季气候的变化乃是以太阳为依据的，因太阳和地面的远近而定出时来，在这中间划分为二十四节气，这在阳历上都有差不多一定的日期，很是简便适用。

西洋历本上本来有春秋二“分”、冬夏二“至”的期日，把整年分成二十四节，这与古代的一年“七十二候”原来却是中国人民的智慧的创造，但比较起来前者要更切实得多，因为它补充了二“分”二“至”中间的空隙，将全年平均分配，因此更多实用价值。二十四节气的分配既然以太阳为依据，所以日期几乎是一定的，有时相差也

---

① 本文后又署名启明，并在后面增加了一段，于1963年9月9日刊香港《新晚报》。

不过一日。以前见过歌诀有云：

公历节气真好算，
一月两节不改变：
上半年来五、廿一，
下半年来七、廿三。

这真是简单好记，农民使用起来是最方便的。可是，世间有一种误解，以为二十四节气是阴历特有的东西，所以就把阴历称为农历了。有些新日历及报纸上，特地把节气改成阴历的日子揭载出来，这是违反常识的。

中国农民过去一直依靠节气作为耕作的标准，因为节气表示四时气候的变化，是正确可信的。可是，这根据虽然出于太阳，而当时中国使用的乃是阴历，所以只好把这“一月两节不改变”的二十四节分配给阴历年，结果不但是有时一年两头春，闰月中只有一个节气（或者应当倒过来说，把一月只有一个节气的月份定为闰月），尤其是一年内节气的日期纷乱不堪，如果不拿出历本来查，这些日子就永远没法来记了。

据我的看法。阳历二十四节根据太阳关系算出，最为准确，日期又有一定，容易记忆，最适宜于农民使用，所以这应该称为农历才对，不必再去拉扯阴历出来。

我并不是说阴历可以取消，这也是古代文化遗产之一，在历书中是可以容许它占一席地的。阴历以月亮为依据，每月一度月圆，看了也觉得有意思。至今不问东西国家，这年月的“月”字推究下去还是与月亮分不开的。此外在生活上，月亮也并不是全无影响。有人说这与妇女孕育有关，因为对于医学妇科是外行，不知道怎么

样，但是海潮与月亮的关系是不成问题的。小时候生长海边，习闻"初一十五子午潮"的成语；上海解放的那年，我在横浜桥头寄住，每天在小楼上看河水应时随潮涨落，常使我想起唐人的"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的两句诗来。

阴历现在对于我们住在城市的人没有多大用处了，但它在别一方面却有很大的作用，即是在海边生活的一群人，他们需要知道潮汛的时刻，准备躲避或是利用。从这一点来看，阴历实在乃是渔历，现今有人称它为农历，这是与事理不相符合的。

［编者按］ 以下为1963年在香港《新晚报》刊出时所加。

二十四节气是从太阳来的，所以不宜属于阴历，这实在只是非常浅近的科学常识，但是我曾屡次的对人家说，十年来没有人理会。西洋曾有科学家说，许多社会上的道理不是一时改变得过来的，即使最确实的科学原理，改变了也与道德经济全无关系的，例如哈耳维所发见的血液循环说，也还是经过了五十年这才为大家所接受呢。将二十四节气正当的划归阳历的运动，看来也就一时难以成功了。



蒲公英

1957年3月16日刊《文汇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随便问一个人，说认得这种草么？这草叶如锯齿，茎叶折断皆有汁如乳，作花如球状，吹之皆飞去，只剩下一梗光干。这是什么？恐怕没有人会相信我，认为我是在开玩笑，这为什么不认识。还不是蒲公英么？但是假如我再请问，蒲公英有什么别的笔名？那该给我问住了，除了些中医对于《本草》学稍有知识者之外，不见得答得出来罢。

蒲公英可以救饥，《农政全书》五[①]九引周宪王《救荒本草》云：孛孛丁草，又名黄花苗，有元扈先生（徐光启）注曰，南俗名黄花郎，《本草》蒲公英。又六十引王磐《野菜谱》云：

> 白鼓钉，白鼓钉，丰年赛社鼓不停，凶年罢社鼓绝声。鼓绝声，社公恼。白鼓钉，化为草。救饥，一名蒲公英，四时皆

① “五”原作“王”。

> 有，惟极寒天小而可用，采之熟食。

它这里作为歌谣，把白鼓钉这个字与社鼓联起说了。其实这也并不错，它的蒲公英三字的标准名，就是这变写。而孛孛丁[1]与从此而出的婆婆丁的名[2]称，也都是一气化三清罢了。写定蒲公英不知始于何时，但我想《本草纲目》一定很有关系，一方面民间的万宝全书式的《三才图会》上面据说写为蒲公草，恐怕也有帮助。

话分两头。中国的蒲公英有点讲不通了，我们便去找日本的蒲公英所谓“丹波波”来说。“丹波波”这个字据说就可以当作鼓字讲的，所以小野兰山在《本草纲目启蒙》蒲公英项下，说日本越中地方叫作鼓子花。柳田国男在民俗论文《野草杂记》中云：

> 在别的乐器上，也有和丹波波同样的取名方法。例如越中越后一带，在大殿里的大钵称曰岩摩摩。人家佛坛里小的称作丁摩摩。称之曰岩曰丁，在幼稚的人以为形容未够，非并其馀韵袅袅，都收在里面，便不满足。既然以在大殿的大钵为岩摩摩，暂又转用于形似的东西。如皂斗的壳我们称作碗的，又或戏呼为新娘子的粉盒子的，小孩也都称为岩摩摩。这与寺里钵磬有大小之殊，可是样式非常相像。到丹波波的顺序，也正是同一的。

照这说法，丹波波的意思岂不即是一种乐器，敲去丹丹作响，带着一种馀韵的么？至于看见蒲公英而联想到鼓或小鼓，我想把飞花

① 此处原衍“菜”字，已删。
② “名”原作“字”。

吹走之后，留下的光干当很有鼓钉的暗示的吧。

我没有《本草纲目》，那末试来查一查日本书吧。首从《日本和名》以及《和名抄》查起，恰巧知道它的古名"藤菜"，查出来两书都有，而且还都是"蒲公草"，想不到这名称有如此之古！二书都是五代时候的编述，孛孛丁等名称经过了多少流转，总算得到文雅的归宿。（虽然据说，《外台秘要》还有仆翁英的异名。）至于"黄花郎草"则由于地方人的爱好，还得借了《镇江府志》和元鼎先生的话，而暂时保留残喘了。



工具书与旧学者

1957年3月23日刊《文汇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十几年前我写过一篇文章，题曰《大乘的启蒙书》，其第一节云：

钱振锽的《名山小言》卷七中有一则云："文章中有为我兼爱之不同。为我者只取我自家明白，虽无第二人解，亦何伤哉，老子古简，庄生诡诞，皆是也。兼爱者必使我一人之心共喻于天下，语不尽不止，孟子详明，墨子重复，是也。诗亦有之，王孟闲适，意取含蓄，乐天讽谕，不妨尽言。"这一节话说得很好，也可以应用于学问方面，据我的意见还可改称为小乘的与大乘的，意思比较更为明显。大家知道佛教里有这一种区分，小乘的人志在自度，证得阿罗汉果，就算完事；大乘的乃是觉有情的菩萨，众生无边誓愿度，必须度尽众生，自己才入涅槃，弄学问的人精进不懈，自修胜业，到得铁杵磨针，功行已

满，豁然贯通，便是证了觉位，可以站得住了，假如就此躲在书斋里，那就是小乘的自了汉，有如有钱人在家安坐纳福，即使未尝为富不仁，总之也是无益于世的东西。理想的学者乃是在他自己修成胜业之后，再来帮助别人，古人所云，以先知觉后知，以先觉觉后觉，就是这个意思；以法施人，在布施度中正是很重要的一种方法。近代中国学者之中也曾有过这样的人，他们不但竭尽心力著成专书，预备藏之名山，传之其人，还要分出好些工夫来，写启蒙用的入门书，例如《说文释例》等书的著者王筠著有《文字蒙求》，《正字略与教童子法》，《说文通训定声》的著者朱骏声著有《六书假借经征》与《尚书古注便读》，此皆是大乘菩萨之用心，至可钦佩者也。

那篇文章的意思，是想请求文史方面的学者们，来给初学编写些入门书和工具书，但是当时社会条件不具备，这种呼吁都是徒然。第一是，学者中间没有这种空气。前清以八股文取士，上去便是做官，有些做的不得意，或是做过高官的人，也会回过头弄学问，做出些成就来，例如戴震，高邮王氏父子，段玉裁，阮元等均是。民国改科举为学校，以学问取士，上去也是做官，可是回过头来弄学问的就很少了。况且这种编写入门书的工作，比起写一篇博士论文来，并不见得容易。因为写专门著述，只要所有专门知识的十分七八安排得好，便可成功，显得富丽堂皇了。写启蒙书类时，只要知识的二三分也就够了，可是你还得准备十足的知识在那里，选择布置，更须多费气力，人家见了却并不看重，既是事倍功半，而且无名少利，不是对于后辈真心关切的人，谁肯来干这些呆事呢。我在过去三十年间，曾经先后对三个中国文字学的专门学者劝过驾，请他们续承了《文字蒙求》之后，写出一本新的著作来，他们都是谦谢

不敏。工作艰难，确是原因之一，而出版商人没有眼光，不肯投资出编辑费，个人单干生怕吃力不讨好，耽误了生计，这也是重要原因。在解放以后，政府大力从事文化建设，最近号召向科学进军，我想在这一方面时机条件是具足了。学者方面的事，局外未能详知，但是大家知道为人民服务，学问界的风气也总是大有转变了。只要政府一号召，发动大量人力物力，去从事编著历来缺乏现今切需的这些工具书，这事业就可以顺利完成的。我的陈旧的希望到了现在重复提了出来，理由就是在此。

希望提出，事情本来就已完了，但是依照条陈的通例，似乎还该加上一点略为具体的办法才对。这种办法本来不容易定，我所想得到的只有一条，并不怎么重要，只是有一点，这较为迫切，因为是与时间有关系的。工具书里包括的种类很多，只就文史方面来说，史地也且除外，本国语文一边就希望有一部“牛津”式的历史语源的大字典，一部比《辞源》等更是丰富确实的百科辞典，此外再有一册通用的国语辞典。这可以说是最低的要求，虽然要完成（特别是那大字典）就非得要许多年，以十计数的年月不可。举办这样的大事业，动员新锐力量当然是很重要，但我以为利用老年的旧学者的知识也是必要，而且还不可再缓，因为他们都已经老了。中国从前做学问，没有什么参考的方便，所要资料都须自己收集，必须拚出多少年的岁月去看书，这年月愈多，他所积蓄的知识也比例增加，那末学力也就愈高了。例如一个人看了四十年的书，他的学力便胜过只看了三十年的人，这诚然是光荣，可是翻过来也可以说，这乃是用了四十年的生命换了来的。他正是一只两脚书橱，很可佩服，但他的知识是与寿命相连的，死了便带走了，不能留给子孙或是徒弟。这种旧学者现在还不少，大概收集在各地文史馆内，恐怕大批不免闲得无聊，如果请他们来帮助，供给搜集资料，无论说

为人择事，或是为事择人，我想都是合宜的。编辑的事业可能需要筹备布置，不是一下子能够就绪的事，但总不可拖延得太久。因为“炳烛之光”是有时间的限度的。我知道的几位旧学者，不便失敬的提出姓名来；总之都是博闻强记的人，平常很是佩服，年纪大概已在七八十之间，他们有的退休，有的还担任着职务，但是他们的知识总之没有用处，总之是高搁了。此外这样的人当然很多，为学问计，为本人计，都是很可惜的事情。



大通学堂的号手

1957年4月6日刊《文汇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见报上发表的几篇关于秋瑾烈士的笔迹，想起光绪丁未(1907)徐伯荪安庆起义的事，已有五十馀年，深有“去者日益疏”之感，不免将关于秋女士的事情写下一点来，虽然所知道的不过一鳞半爪。

我只见过她一面，这是在她归国来的时候，当时她不从杭州直接回去，却来南京一转，我就在那里会见了她。查乙巳年旧日记，在三月十六日项下，记云：

> 十六日，封德三君函招，下午同朱洁如君至大功坊辛卓之君处，见沈翀、顾琪、孙铭及留学生秋琼卿女士，夜至悦生公司餐，回至辛处畅谈至十一下钟，往钟英中学宿。

至廿一日项下，有记录云：

在城南夜，见唱歌有愿借百万头颅句，秋女士笑云，但未知肯借否？信然，可知作者亦妄想耳。

这之后她大概回到绍兴，去办大通学堂，收罗“绿林”豪杰去了。隔了几时，前班毕业生封君忽然来信，叫我介绍一名吹号的，给大通学堂。我们大家真糊涂，大通学堂如有吹号，照例是陆军，理应给他们找一个德国的才对，我们水师所用系英国的，当然不能适用。但是那时大家都是希里糊涂一起，封君和我只是自己在水师里，听惯了英国的号声，以为这就是了。我于是找“管轮堂”的号手来一谈，托他介绍一位，他当然欣然承诺。不久便前去赴任了。我的介绍就此完了，但事件还不完了，因为还有那包抄“豫仓”的大通学堂这一件事。

我介绍号手在一九〇五年，次年就离校往日本去了，就不曾知道，大概这两年间总是平安无事的吧。包抄的时候，大家只知道牺牲了秋女士，其馀的伤亡的大约也有吧，范文澜君的回忆文中便说，有人中枪毙命，人家当作他的堂兄，混了过去，即此可以知道。但是我所介绍的号手呢，就此信息杳然了，他本来是江北人，异言异服的很被人注意，可能就捉将官里去了。

事过十馀年之后，在一九一八年左右，封德三君又在北京碰见，这才听见那位号手的消息。原来他倒是运气，仍然回到他的故乡去了，生性来得机智，大概听见号声，晓得来势不善，所以越墙而遁，亏他在“人生路勿熟”的地方逃得了性命。这是他亲自告给他的介绍的同行，而他又转告介绍的原经手人的。我很高兴，他能够逃出“豫仓”，——因为这个地方，经民国后改为“民团”，乃是“风水”很不好的地方，谁进去就不容易出得来的。



谈毒草

1957年4月25日刊《人民日报》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百花齐放，本来是说所有的花一齐的都开起来，是一句包括一切、毫无保留的话，但现在有人提出意见，以为花里边有“毒草”，不应该放，这句话显然是不对的。我们说凡是花都应放，不论毒草与否，不能以这个资格剥夺他的权利。毒草如有花，应当一律开放，参加比赛，如毒草没有花，那就没得可放，不关他的毒不毒。

《本草纲目》中毒草列为一卷，共有四十七种，是乌头、附子之属，也有钩吻即野葛，不曾看见过。大凡毒草的毒，都在花叶根实的一部分里，送进嘴里去吃了，这才发生效力，光是眼睛看了会中毒的，如佛经里所说的“见毒”的东西，那是没有。那末无论它是什么毒草，拿来瞧瞧，总是无妨的。那《本草》的四十七种里边，就含有我们常见的射干即《花镜》的秋蝴蝶，羊踯躅即牛郎花，玉簪和凤仙花；至于罂粟花，在李时珍时代还没有当作鸦片吸的缘故吧，不曾收入。北京人种毒草赏玩的风气尤其盛，洋金花即风茄开白花，

结果子如番茄，小孩误食中毒的事情常常见到，还有夹竹桃据说落在水缸里药得死鱼，可是因为花太秾艳，至今盛行。由此可见，想用毒草这字去限制它，往往做不到，而且愈是毒草，它的花也特别开得出奇，如天南星的“独立一支枪”便是一例。

说毒草原不过是一种譬喻。植物上没有“见毒”，但文章里是可以有的，不良的思想寄托在文章上，一看就中了毒，也是可能的。思想有种种区别，有合理的，有不合理的，发表出来给大家批评一下子，看出是非，至于辨别是非的责任，那主要是在批评家身上了。现在如提倡“百花齐放”，却又嚷嚷有毒草不许放，好像预先有自己承认是毒草，便不开放似的，天下有这种事么？既然齐放，也总得让它放了出来，随后你再研究它一下子，下判语道这有问题，遂即展开讨论，如果大家以为这花开得不好，那就算是不好。——开是开了，结果开得好不好是别一件事，这样才与“百花齐放”的原则不相违背。



六三的回忆

1957年5月5日刊《北京日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说起"五四"来，大家都知道这是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北京学生的爱国运动，说起"六三"似乎要差一点，至少知道的人没有那么多了。但事实上，"六三"乃是"五四"的连续，而且因为"六三"的扩大运动，已由大学生而扩充至中小学生及工商界，北洋反动政府这才收敛了凶焰。那年五月我适值不在北京，至十八日才回来，所以我只遇着了"六三"那一幕，一连三天我都在旁观看，有些事情至今还清楚记得。

六月三日那一天，北京的中小学生出发讲演，援助"五四"运动，到处和军警冲突，大批的被拘捕，押解到北河沿的北京大学第三院，把那地方充当临时监狱，拘禁了有三四天。那天下午我在第一院，在教员休息室找着了刘半农、陈百年、王抚五等一共四个人，自称北大教授代表，走到第三院要求进去慰问被拘学生，这事当然不被许可，但因此得以在断绝往来的校门口俄延了好一会，看见许

多批学生被押送前来。他们大都是初中或高小的学生，年纪幼小，更显出那英武悲壮的气概。有些老百姓携老扶幼，隔着北河沿远望着，他们看见一个两个的小学生被背枪的军警押了走来，都非常感动。这是自动的自然的一种表示，使得人们听了兴奋，虽然距今已有三十多年，那时小学生与老百姓的相对情景我至今不能忘记。

第二天是六月四日，这情形还继续着，而且增加紧张。上午往第二院参加临时召集的教职员会，大家也提不出什么办法，只看见什么危险即在眼前了。会散后走过第一院，则见在大门外平台上已经驻有武装军警，共有五个帐篷。五日上午往校，坐在门外有帐篷的第一院的教员休息室里，下午三时半出校回会馆去，我徒步走着想看看沿路情形。走到前门内宗人府夹道（即是现今的公安街），在警察厅前面有学生讲演团一队被军警包围住，困守在那里，南行的人都被阻止了，越聚越多，大家啧有烦言，大抵都是不利于官方的。警官忽然吹哨，叫包围的马队向着群众冲来，直追至天安门前。这群众中间有我在内，所以是知道得很清楚的。这个珍贵的经验给了我很好的作文资料，当日由天安门甬路绕道出前门，回到寓所之后，便写了一篇短文，题曰《前门遇马队记》，次日往校把稿子交给了李守常君，发表在六月八日的《每周评论》第二十五期上边。这篇文章半游戏地叙述得很是详细，所以值得抄来登在这里：

> 中华民国八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时后，我从北池子往南走，想去前门买点什物。走到宗人府夹道，看见行人非常的多，我就觉得有些古怪。到了警察厅前面，两旁的步道都挤满了，马路中间站立着许多军警。再往前看，见有几队穿长衫的少年，每队里有一张国旗，站在街心，周围也都是军警。我还想上

前，就被几个兵拦住，人家提起兵来，便觉得很害怕。但我想兵和我同是一样的中国人，有什么可怕呢？那几位兵士果然很和气，说请你不要再上前去。我对他说，那班人都是我们中国的公民，又没有拿着武器，我走过去有什么危险呢？他说，你不要见怪，我们也是没法，请你略候一候，就可以过去了。我听了也便安心站着，却不料忽听得一声怪叫，说道什么往北走！后面就是一阵铁蹄声，我仿佛见我的右肩旁边，撞到了一个黄的马头。那时大家发了慌，一齐向北直奔，后面还听得一阵马蹄声和怪叫。等到觉得危险已过，立定看时，已经在"履中"两个字的牌楼底下了。我定一定神，再计算出前门的方法，不知如何是好，须得向哪里走才免得被马队赶散。于是便去请教那站岗的警察，他很和善的指导我，教我从天安门往南走，穿过中华门，可以安全出去。我谢了他，便照他指导的走去，果然毫无危险。我在甬道上走着，一面想着，照我今天遇到的情形，那兵警都待我很好，确是本国人的样子，只有那一队马煞是可怕。那马是无知的畜生，他自然直冲过来，不知道什么是共和，什么是法律，但我仿佛记得那马上似乎也骑着人，当然是个兵士或警察了。那些人虽然骑在马上，也应该还有自己的思想和主意，何至任凭马匹来践踏我们自己的人呢？我当时理应不要逃走，该去和马上的人说话，谅他也一定很和善，懂得道理，能够保护我们。我很懊悔没有这样做，被马吓慌了，只顾逃命，把我衣袋里的十几个铜子都掉了。想到这里，不觉已经到了天安门外第三十九个帐篷的面前，要再回过去和他们说，也来不及了。晚上坐在家里，回想下午的事，似乎又气又喜。气的是自己没用，不和骑马的人说理，喜的是侥幸没有被马踏坏，也是一件幸事。于是提起笔来，写这一篇，

做个纪念。（下略）

这篇文章在《每周评论》登了出来，当时得了一个“不虞之誉”。朋友们倒不说什么，赏识的乃是那马队的主人，所以很有意思。据守常告诉我，警厅人员对《每周评论》社的人说，你们的刊物总是不规矩，即如这篇东西（指《遇马队记》）看去没有什么，其实是很不好。赏音的知己出在敌人中间，未始不是愉快的事。虽然原因并不由于我的文章，但在虎视眈眈之下这总是很危险的，所以《每周评论》出到三十七期的时候也就被迫停刊了。



人民语法

1957年5月14日刊《人民日报》
署名长年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缺少一册中国"人民语法",给我们写文章的人做指导。语法书呢,说起来实在已经不少了,可是不客气地说一句,除了《马氏文通》可以给读古文的人一点帮助之外,没有一部真正的语法多少有些用处。为什么呢?因为那些有一半是加工的外国文法,以纳斯菲尔的英文法为经典的译著,一半是书房里的知识阶级文法,是几个文人依据他自己或同行人的惯例,制定出来的。这不能说一定没有用处,但至少在我这样人,自己觉得国语表现力不够,想要查考一下民间说话的例子,给我一个指导的,却实在不得用,因为那些书房里的说话我也约略懂得,欧化句法本有一定的用途,却决不是万能的。

我多年以来有这么一个心愿,想对中国学术机关呼吁一下,设法给我们编一册"人民语法"出来。这办法是首先大规模地来一个调查,把各地方的方言分区仔细研究一下,再用多少工夫整理出一

部语法大纲，尽可能广泛地编成，将各种句子从实例归结出规则来，使我们知道这样的话在人民中间是怎么地说的，尽管它不完不备，或者有点不合“逻辑”，只要它在民间是实际这么地说，就得记下来，给我们当参考，即使不是指导。有了这样的一部“语法”做底子，我们才有自信，我们所说的话有哪些是合于人民的标准，有哪些差得多远，需要加以改善，同时也可以知道欧化句法有哪些是必需的，或者应该怎样地改变。

这说的是句法结构，是一件事；还有一件是辞汇，我们平常也感觉不够，希望从方言中来大量的补充一下子。我们大抵只懂得故乡的一种方言，了解的程度比普通国语要深一点，写文章的时候觉得国语知识不够，只好从方言中取用，一时也难得恰好的字。几年前我翻译一篇小说，说西伯利亚的土人在雪地里装“弶”捕狐狸，这个弶字是我们的方言，但查字典，从唐朝便已有了，解作“施罟于道”，可是出版社便提过意见，以为不通俗。在我们家乡是口头俗语，字典上也有，可是北京话里似乎没有，难怪有人看了不懂，如果调查整理之后来规定一下，使得有些地方的方言得到法定的承认，补充普通话里的空缺，我想也是大有好处的吧。一国的语法必须根据人民的习惯，这大概是无疑的了。我希望我的呼吁前提没有错误，虽然细节可能有些说得不对的地方。



《钟馗送妹》

1957年5月20日刊《人民日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近时文化部将从前所禁止的戏剧二十几种开禁，其中有《大劈棺》，《活捉王魁》等，还有全部《钟馗》，以及川剧《钟馗送妹》在内。这事很引起我的一番思索，特别是钟馗的戏，不知道是怎么做法，什么地方不好。我想这大概是迷信，因为全部鬼话，不但是一场出鬼而已。不知道这戏与小说《钟馗捉鬼传》有无相干，若是有的则全本鬼话连篇，难怪在解放初期要成问题了。

关于《钟馗送妹》，那大概是其中的一段落，带着喜剧色彩的吧？须发磔张，状貌可怕的钟馗，据说有一个俊俏的妹子，这配搭得很好，正如苏东坡之有苏小妹，有很好的文章可做。在绘画上确曾有过，看见《海上名人画稿》，内中曾经有过，记得是清溪樵子钱慧安所绘，小妹坐在车内，一鬼推着，钟馗花冠带剑，骑驴跟在后面，鬼挑着行李。这以后别无下文，但在笑话里另有后文，大约是在小妹出嫁后的事了。钟馗生日，妹差一鬼挑担送礼，一头是酒，

一头是一个鬼捆做一团，外附一封信云：

> 酒一坛，鬼一个，送与哥哥做点剁。哥哥若嫌礼物少，连挑担的是两个。

馗阅信毕，便命将两个鬼都送厨房。捆着的鬼对挑担的说道，"我是没有法子，你何苦挑这个担子！"这个笑话见于明朝人的书里，是故意编了来挖苦人的，但也可见钟馗已有妹子存在了。

利用神话来编喜剧，中国人民的智慧是很可佩服的。《闹天宫》之用玉皇大帝、太上老君来陪衬一个毛猴；《天河配》之用西王母来陪衬一对牛女（耕织的男女），都是很大的对比。唯一的宗教剧《目莲救母》，拉得很长，都滑稽化了，要紧的只剩得一场做收束。中国人是乐天明朗的民族，利用迷信做材料，却变成很好的戏剧，看过去豁然都忘了，不让它留着，只当作游戏看去。苏东坡叫人说鬼，答说没得可说，他说"姑妄言之"。这是说鬼，也就是戏中出鬼的妙处。我疑心中国戏上出鬼，多是此意，鬼不显出鬼的可怕，神也不见神的可畏，这是中国戏的特点。



《时迁偷鸡》

1957年5月31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时迁偷鸡》,这是多么有趣的一个戏目,一定很是好玩,我记得捏糖人的,就有这样一个很好的场面。如今报上看到记载,才知道有一种意见,说梁山泊好汉偷偷摸摸,不成体统,不准那么演出了,改成拿走祝家庄报时辰的鸡,使他们没法按时刻作战。为了保存好汉的面目,把戏文情节随便改动,失去了原来的妙味,那倒是十分可惜的。本来时迁在梁山泊,也不过是中下的角色,他的专门本事是窃盗,在《水浒传》里立功劳时一幕,便是偷那雁翎甲,这里叫他跟来,恐怕也就是如此,可以随时一显身手,借此引起纠纷来吧。他偷了之后,他的同伴也埋怨他,可见不值得替他隐藏的。普通说起时迁来,第一想到的便是偷鸡的一幕,偷鸡这件事至今与时迁已成为分不开了,要想给他隐瞒也隐瞒不了,实在也没有隐瞒的必要,然则何妨偷下去,至少让戏可以做得好,岂不好吗?

这里还有一个戏目,也是梁山泊的事,这大概不关好汉们的

事，以前禁止演的，就是《活捉张三郎》。这恐怕是由迷信的关系，因为鬼魂出现，来拉活人去的缘故吧。我记得有人谈论它未可厚非，因为这里形容爱情之坚强，但是有人反对，以为阎婆惜这人不足取，她对不起宋公明，而且她的恋爱原是“不道德”的。就事论事，阎婆惜对不起宋江，到了被他杀了，也算完了，还与以后的事有什么相关呢？而且“不道德”的这种批评，根本就用不上，戏曲上的“私情”有几件禁得起这样批评的。《水浒》里的潘金莲的事情，从前已经有人用新的看法，给她作剧“平反”了，何况阎婆惜又没有犯大不韪，像潘金莲那样么？

我深深感觉到，以前从人民的智慧创造出那许多喜剧出来，足够我们后人的学习。我虽是不爱看京剧，只就我从地方戏看来的结果，已经使我相信，例如《时迁偷鸡》，《活捉张三》，这些戏编得很好，明朗而多趣。我们万不可以一知半解去动手，损坏了本来的好处。我们第一要放下手里捏着的鞭子，信赖人民和艺员，不可以改造者自居。文化部这回将禁戏完全开禁，这可以算是贤明的举措，我希望大部分都能够谢去清规戒律，恢复本来的面目吧。



汉字与简化

1957 年 6 月 13 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前在《文汇报》上见到潘菽先生一篇文章，题目是《外行谈汉字》。潘先生的意见是可以佩服的，就是这题目不能同意：为什么说是“外行”？说汉话，认得汉字的人来谈汉字，这正是“内行”，怎[1]么能谦虚说是“外行”呢？所以这应该老实不客气的说是内行话，以便和那些不识汉字的外国人对立，他们这才有资格说是外行呢。

因为关于汉字的看法，我看可以有两种分法，分法不同，却是一样都有道理的。这一种是说汉字难识，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世界各国的人（汉族除外）都如此说，可以总起来说是外国人说的真理。但还有一种是说汉话的人的看法，那就与此不同了，由他们说来，是并不难，这也有他们的理由，而且因为他们是“内行”，似乎这一点更值得考虑。凡是学一种语言，总要从三方面下手，一是音，二是义，三是形，缺一不可。本来说汉话的人，从小就听母亲说，学得

① “怎”原作“什”。

了音和义，譬如从鸡字的音，就知道鸡的意义，现在只要记得这鸡的字形就成，说起来便是省了三分之二的工夫了。这问题与别的不同，这里边有本国人与外国人立场的不同，利害不一致，未可勉强混一。向来谈汉字的都没有谈到这一问题，但这实在是个问题，有澄清的必要的。

汉字的历史一直是在改革中，它的形式不知道变化了多少了，所以说文字改革也正是合理的事，只不过改革要以汉字为对象，简化汉字我是不反对的。有些字是“古已有之”的，如“尺二”为尽，宋朝的书中便已说及，其变化盖是从草书出来的。但是手写得简便，不一定看了也简单，原来“手头字”印了出来还不是一样，而且还增加了麻烦。有如“葉”之为“叶”（同“协”）[①]，“蕭”之为“肖”，用于人名地名也不妥当（沈阳是改得好的）[②]。中国向来“姓”是颇讲究的，“三划王”与“草头黄”必须申明，现在葉忽然改而姓“协和”之协，蕭也改姓了“不肖子孙”之肖，声音平仄也改变[③]了。（“肖”字见于太平天国，不过加一个草头，有点像筲字了。）

凡是一种大改革，我想总要考虑轻重缓急，如果这事改革了于国家人民有大利，或不改革时有大害，那就得着手改革。但是汉字问题不像是这样重大，况且是二三千年有几亿人用了下来的文字，又岂是一时代的若干人做得了主的呢。

---

① 原无“同（‘协’）”，今增。

② “也不妥当（沈阳是改得好的）”，原作“（沈阳是改得好的）也不妥当”。

③ “改变”原作“变改”。



鬼与清规戒律

1957年6月21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前开始戏改的时候，大概很有些清规戒律，特别是关于“见鬼”这一件事，最为忌讳，以为这就是迷信，断乎不可以容许的。所以这一类的戏，如《活捉三郎》、《奇冤报》、《大劈棺》，以及全部《钟馗》，都一律干脆禁止，直到今年五月，因为“百花齐放”，这才解了禁。但是，这个不准“见鬼”的清规戒律，似乎并不限于戏剧，流行还要广远，应用及于一般言语，提起来不大有人会得相信的。据安徽一个中学教员的通信说，“不健康的人，似乎半人半鬼”，就有人说是迷信，仿佛说起鬼字，便是提倡有鬼似的，这似乎很值得来研究。

中国人的说话里，似乎很喜欢用“鬼”字，凡是遇见莫名其妙的物事，便说是什么“鬼东西”。形状难看或是诡异，行动不测，也常说这人“鬼头鬼脑”，或是说“这人很鬼”，未必是真是看见鬼，所以说头脑有点相像，也只是打一个譬喻罢了。“半人半鬼”，近于普通

说"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也正是个譬喻。此外如一种小贝壳称作"鬼螺狮",又日本的子安贝,地方上俗名"鬼见怕",大概因为样子古怪的缘故,又因了这个名称,却相信它真可以有辟邪的功用。普通又用以称有特别征候的人物,如头大的称为"大头鬼",吃鸦片烟的(现在当然没有了,但这句话还在沿用)称"鸦片烟鬼"。至于"小鬼头"一语,虽然也是一类,但是用作爱抚的话,用的时候似乎已是没有什么坏意思了。

我还记得在解放以前,有一本风行全国的英文书,是美国记者斯诺所著,书名《西行漫记》,报道解放区那时的情形。在中间出现,最得人的喜欢的,便是所谓"小鬼"。英文说是"小魔鬼",未免太言重了,因为中国这个"鬼"是机灵乖巧的意思,不含一丝恶意,无宁是与"因普"这字相近。这大概是军中收留的少年兵,所以活泼可爱,称了作小鬼,想见大家对他的好感,实在比别的名称要好得多了。就只可惜后来不见记录,似乎已经不用了,这也是对的,因为清规戒律来了,恐怕有点不方便。其实这称呼倒是很好的,含有几分亲爱的意思在里头,没有别的译名表示得出的。如今幸而清规戒律已经取消,再也没有什么拘束,以后连戏台上出鬼也已随意,言语自然更可以随意了。



会稽的古迹

1957年6月28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去年冬天我给《旅行家》写了一篇文章，介绍故乡的山水的。老实说，我多年不回到绍兴去，对于那里的情形实在是很隔膜的，譬如偏门外的陆放翁住过的“快阁”，在抗日战争时就早已烧掉了，我还不曾知道。因此我的介绍，是说怎么样看绍兴风景，古迹倒在其次，有点近于“买椟还珠”的办法，但毕竟也不好没有一个题目，结果是三个地方，虽然注重在“上下四旁”。仍有一个目的地，这便是大禹的禹庙，王羲之的兰亭和陆放翁的沈园。

关于大禹，他虽是四千年前的人物，历代传说很多，是个最可崇拜的人物，鲁迅的一篇《治水》里就够写得“活龙活现”的了。他的庙貌十分伟大，与他的本来那种朴素精神倒有点不合，只那种“百步金阶”的规模，那种巨大的神像的气魄，便不是普通庙宇所能比拟。人们上香炉峰拜过菩萨，走过“南镇”会稽山神庙，再上禹庙看禹王像，这印象总是很深的。

但是最近看到《文汇报》的文章说，“会稽山下名胜破败不堪”，有点出于意外，虽然知道浙江对于历史古迹不甚注重，西湖的烈士坟头可以养猪，那么那也是不足怪的。据说岣嵝碑与窆石亭“都凄惨地兀立在一片断垣残瓦之间，大殿上数千年来令人景仰歌颂的大禹的肖像之旁[①]，已是墙圮屋倾，而且由于无人管理，从山门下直到大殿，垃圾和牛粪狼藉满地。大禹诚然是具有艰苦卓绝精神的贤者，九泉之下大概不会计较这些待遇的，然而我们面对这种景象，能不歉疚?”的确如作者所说，大禹是薄宫室而致力乎沟洫的，当然不生气，但是问题是我们面子上如何下得去？禹庙这样荒废，大约还未曾有过，它在清朝的时候总还是像个样子的。

兰亭据说也许更要糟糕些，那些墨池鹅池本来原是假的，不足珍惜，但鹅池碑石的边沿，“显然是不久前遭到重大的破坏，兰亭到处都是一片残瓦。房屋有的倒塌，尚未倒塌的地方已砌了砖灶，作为厨房”。记得在民国四、五年的时候，有布商陶姓集资修过一次，当然因为他照修造“布业会馆”的方法，太是金碧辉煌了，很有些读书人嫌它修得俗气，说些闲话。但是现在想起来，却也是未可多得了，至少是比将那兰亭坍塌剩馀的房子砌了砖灶作为厨房的，要好得多了。

---

① “旁”原作“傍”。



信封与稿纸

1957年7月4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平常最怕收到人家西式信封的信。只有一位住在上海的朋友,寄给我的信总是用西式信封,他在信里封口的地方,一定衬上一张废纸,使得封时不至粘住,他的信这才拆得出来,是个例外。别的西式信封的信,剪开了口,休想抽出,总有什么地方粘住在那里,甚至于一大片都是,结果开口一面不够,要两面拆破,才能取出信瓤来,结局还要撕破,有几处地方开了天窗。这其实是难怪的。我自己试用西式信封,寄信给家里,有许多回也粘着的,其实每回都以为很小心,浆糊搽的很仔细,决不会出毛病。问题是信封的毛病,第一做得狭小,第二封口没有胶水。要改良须得放大尺寸,这就不合算,若是像上海的那位朋友,每个信封里贴上一块废纸,那也嫌麻烦。我想西式信封的制造,唯一好处是手续简单,切成菱形的一张纸,拿来粘一下就成。现在不妨改一下子,改成中式信封的做法,问题只是要粘两道才能成功,形式大小可以尽同西式的一

样，但是封口在上边，同中式的相仿。这样子一改造（说不上什么大改），封口粘住的毛病立刻可免除，有人喜欢直用或是横用，也可以随便，这种改良岂不值得提倡的么？

写信的直行横行，似乎还没有一定，因为直行的八行书以及诗笺，在大南纸铺里还有售卖，但一般的信笺也变成横行了。稿纸之变成横行那是不成问题，因为书籍都横排了，为得印刷便利起见，写稿的人当然也变得横写。不过在这转变的时候，也发生了些不便。有人从事长篇的著述，刚刚写成了一半，稿纸缺乏了，出去寻找，发现市上全是横行了。横行也无不可，但是中途总不能变更，问纸店里有直行稿纸可定印么？回答说可以是可以的，但是请问要用几万呢？虽说是大著作，哪里用得着几万，——一天如写一万字，一万张也要写上五百天呢！稿纸以前多用红印，后来改良用花青，印在竹纸上显得好看，近来石印用蓝绿色，也值得考虑。过去用红，一面也为吉祥，一面红色与墨色不一样，容易辨别，改用花青也还清楚，蓝绿色便有点和墨水分不清了。这些小事情，都似乎有经验在里头，值得研究一下，值得虚心的去体察才好。



梅兰竹菊

1957年7月7日刊《人民文学》7月号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梅兰竹菊这四种“花”，不晓得叫什么“名堂”，大约是古已有之。据我小时候的记忆，看过《芥子园画传》，不记得是第二集还是第三集了，总之是顶没有什么意思的一集，是这么专讲这梅兰竹菊的四本。它讲的不及山水和人物的好玩，但是那东西或是比较好画的缘故，也或者是别的理由，更有许多人爱好它，喜爱这四样物色。

梅兰竹菊总之是东方的东西，不是西洋的。你只看它一副东方的神气，穿的好像是丝织品，不然是一套棉衣的衣裳，全没见一点时髦气。说没一点时髦气，或者不妥，但不见俗气，和那毛茸茸的所谓洋什么相比，总还可以说不是旃裘之民吧？我们且来考究它们的来源。竹大约最早，见于《禹贡》，梅出在《诗经》和《尚书》，兰也见称于《离骚》，只有菊花最晚出，见赏于陶渊明，已经在东晋了。其实这竹的见称赏，也始见于三国的魏末，菊花在《尔雅》里也

有这个名字，不过不曾欣赏它的“秋菊有佳色”罢了。

它在外国的名字，也证明是外来的。在日本只有竹是热带植物，它原来就自有，有“多介”这名字，其馀的梅兰和菊都没有本名，至今全是用的汉名了。想来现在的日本生物学者，拿了些和制的名字像“小敦盛草”等，请中国利用，或者是一种报答之道欤？——没有汉名，就是没有名字，想必是带了本地的名称输入去的了。在西洋我们也只有竹不能够知道，它的学名“班部”是南洋的，这与中国字的象形同样神秘。其馀菊最佳妙，因为定得适当，义云黄金的花，梅花却不算好，名曰普路木纳，但这字后来考证出来乃是李子，一定硬说是梅，可说是“李代梅僵”了。至于兰花尤其不佳，它在中国被称是王者之香，无人自芳，但其在外国却未被看重，他们称之曰俄耳吉斯，直译出来是睾丸草，说它的根带着小块，这立名非不得当，倒是很有天真烂漫之趣的。但是现在这总已没有办法，兰科植物在学名上只可说是俄耳吉达刻俄斯了。

但是梅兰竹菊在我们中国，还自有它们的确定的地位的。不过这也有地域的限制，这[①]是风土如此，没有什么办法。竹子生长黄河以南，到了北方风沙之地，有点长不惯，所以种竹的秘诀，以根实不动摇为第一。“此君”之被尊重，也是在东渡之后。梅子从前只重在调味，说什么暗香疏影，也还是孤山处士的影响。兰出了山，很是娇贵难养，菊若是满天星之流，还不妨随处乱种一番，若是有了别名，便也非有个别名的花园来培养不可。所以由我个人来说，这两种都不是我所能搞得来的，无宁是梅与竹可以一定不动的种着看看。不过，“种花一年，看花十日”，看梅花也不过十多天光景，此外一根老树，也没有好看的地方。那末，还是种竹好罢，这个

① “这”字前原衍“因为它”三字，已删。

意思有个朋友别号竹庵,他一定很赞成吧。中国不是到处可以有竹的,那末这也需要择地,我们在北京的人想看竹也不成,还是翻看画谱里梅兰竹菊也罢。



不倒翁

1957年7月7日刊《人民文学》7月号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不倒翁是很好的一种玩具，不知道为什么在中国不很发达。这物事在唐朝就有，用作劝酒的东西，名为“酒胡子”，大约是做为胡人的样子，唐朝是诸民族混合的时代，所以或者很滑稽的表现也说不定。三十三年前曾在北京古董店看到一个陶俑，有北朝的一个胡奴像，坐在地上弹琵琶，同生人一样大小。这是一个例子，可见在六朝以后，胡人是家庭中常见的。这酒胡子有多么大，现在不知道了，也不知道怎样用法，我们只从元微之的诗里，可以约略晓得罢了：

> 遣闷多凭酒，公心只仰胡，挺胸惟直指，
> 无意独欺愚。

这办法传到宋朝，《墨庄漫录》记之曰：

> 饮席刻木为人而锐其下，置之盘中左右欹侧，僛僛然如舞状，力尽乃倒，视其传筹所至，酹之以杯，谓之劝酒胡。

这劝酒胡是终于跌倒的——不过一时不容易倒——所以与后来的做法不尽相同；但于跌倒之前要利用它的重心，左右欹侧，这又同后来是相近的了。做成“不倒翁”以后，辈分是长了，可是似乎代表圆滑取巧的作用，它不给人以好印象，到后来与儿童也渐益疏远了。名称改为“扳不倒”，方言叫做“勃弗倒”，勃字写作正反两个“或”字在一起，难写得很，也很难有铅字，所以从略。

不倒翁在日本的时运要好得多了。当初名叫“起来的小和尚”，就很好玩。在日本狂言里便已说及。“狂言”系是一种小喜剧，盛行于十二三世纪，与中国南宋相当，后来通称“达摩”，因画作粗眉大眼，身穿绯衣，兜住了两脚，正是“面壁九年”的光景。这位达摩大师来至中国，建立禅宗，在思想史上确有重大关系，但与一般民众和妇孺，却没有什么情分。在日本，一说及达摩，真是人人皆知，草木虫鱼都有以他为名的，有形似的达摩船，女人有达摩髻，从背上脱去外套叫做“剥达摩”。眼睛光溜溜的达摩，又是儿童多么热爱的玩具呀！达摩的“趺跏而坐”的坐法，特别也与日本相近，要换别的东西上去很容易，这又使“达摩”变化成多样的模型。从达摩一变而成“女达摩”，这仿佛是从“女菩萨”化出来的，又从女达摩一变而化作儿童，便是很顺当的事情了。名称虽是“达摩”，男的女的都可以有，随后变成儿童，就是这个缘故。日本东北地方寒冷，冬天多用草囤安放小孩，形式略同“猫狗窝”相似，小孩坐在里边，很是温暖；尝见鹤冈地方制作这一种“不倒翁”，下半部是土制的，上半部小孩的脸同衣服，系用洋娃娃的材料制成。这倒很有一种地方色彩。

不倒翁本来是上好的发明，就只是没有充分的利用，中国人随后“垂脚而坐”的风气，也不大好用它。但是，这总值得考虑，怎样来重新使用这个发明，丰富我们玩具的遗产；问题只须离开成人，不再从左右摇摆去着想，只当他作小孩子看待，一定会得看出新的美来的吧。



印度与以色列

1957年7月7日刊《人民文学》7月号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对于世间有些人地名，往往因了偶然的过去联想的关系，有个人特殊的一种好恶。乍看似乎有点莫名其妙，但推究下去却是有理由的，这样的最好的例便是印度与以色列。

印度和中国曾经有过历史上少有其比的、极伟大而美丽的友谊关系，这从后汉时代起头，绵绵将近二千年，一直到现今还是密切的维持着。我这是说的佛教，它的湛深教义，因为我对于宗教和哲学全是门外汉，所以开不得口，单只就文学艺术上看来，那也已够叫人五体投地了。我顶喜爱民间故事，这就与印度有点分不开。我们并不去追随西方学者，说世界的故事都起源于印度，只是经唐代以前译经大师们介绍过来的已不知有多多少，丰富了故事的源泉。鲁迅在《痴华鬘》（即《百喻经》本名）题记中说过："尝闻天竺寓言之富，如大林深泉，他国艺文，往往蒙其影响，即翻为华言之佛经中，亦随在可见。"中国人不曾加以统计辑录，法国沙畹研究汉文和

佛经，曾著《佛经中五百故事》，凡三大册，可谓大观。十多年前我曾托人将他的附有梗概的目录译出，心想从本经中抄出故事来，可是终于没有办成。过去这文化上的交涉已经使人不能忘记了，更有意思的是现在的交谊的发展，中印两国以亚洲新兴的独立国的姿态出现，密切携手保卫世界和平，计在朝鲜、越南、埃及各事件上，印度总是和中国站在这一边说话的。那末，提到印度的名字时，我们怎能不发生一种友好之感呢？

至于以色列，我老实说，对它一直没有什么好感过。这倒并不全是因为去年冬天，以色列做了英法的猫爪，去进攻埃及的缘故，只要他同着英法走出埃及，我们的憎恶也就可以消了。我的不喜欢它乃是从看《旧约》来的。我在学堂里的时候，听了前辈胡诗庐的宣传，说学英文不可不读"圣书"，所以我也拿来读。我相信学者的话，承认《旧约》是希伯来文学，有如中国的一部五经，我也喜欢其中的几种，如《传道书》、《所罗门雅歌》、《耶利米哀歌》和《箴言》等，《以斯帖记》很简单，但是古小说，与"埃及古代故事"正可以相比。可是在其他的几种史书里，"以色列子孙"和他们的神实在难以佩服。耶和华的威风横行霸道，十分可怕，简直和本·古里安的那一套没有什么不同。以前我有一个朋友，本是银行家，因为脚不自由，住在医院里，他说一直没有看过《圣经》，这回想细读一遍，花了好几星期的工夫，居然从《创世记》至《玛拉基书》仔细的读了。我问他的感想，答说耶和华煞是可怕，动不动就杀人放火，鸡犬不留，因此知道崇奉这样上帝的外国的可怕不是无因的。他这话里固然多有主观成分，但大抵是不错的，如果耶稣基督那一番苦斗还不能把那凶恶空气冲淡些，那末专一信奉《旧约》的犹太教自然更是如此了。

中国宪法规定信仰自由，我自己虽是无神论者，对于别人的信

仰任何宗教，不想加以批评。不过容我发表个人的意见，我是不能理解也就不赞成中国人信仰新旧基督教的。若是基督教和犹太教分家，单凭《新约》来讲道理，像托尔斯泰似的，那还说得过去，因为耶稣是只分贫富阶级，不讲种族的。《旧约》里上帝的“选民”乃是以色列子孙，中国人当然不是，怎么可以抛开家谱，去冒认亚当是自家的祖宗呢？太平天国以农民起义，终于失败，在政治经济方面当然有些客观的原因，但是由我看来，那一套不必要的无聊的天父天兄的怪话，恐怕也失掉了民心不少，至少是与民众脱节的。因为中国人是现实的民族，对于这种宗教信仰缺少兴趣，虽然对于丰富多趣的神话当作故事听，又是乐意听受。在民间通行的说部中，有说武王伐纣的《封神传》，也有说唐僧取经的《西游记》，这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情。在中国人民中间，佛教和道教一样扎下了根，基督教却是没有。



谈　酒

1957年7月14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说到"绍兴酒",我以绍兴人的资格,不免假充内行人,来说几句关于老酒的话。不过这里内行也很有限制,因为我既不能喝,又不会得做,所以实在也只是道听途说的话而已。

做老酒的技巧,恐怕这并不只限定于老酒一种,凡做酒都是一样,在于审定煮酒的时候,早了没有熟,迟了酒就要酸了。这决定便完全掌握在技师的手里。乡下人称这种技师为"酒头工",做酒的人家出重资,路远迢迢的来聘人前去,专门鉴定酒熟了应该煮的时候。这酒头工的手段有高下,附带的条件是要他自己不吃老酒。做酒的地方去吃点老酒并不花费什么,这不打紧,要紧的是怕他醉了,耳朵听不清楚,误了大事,糟蹋了一缸酒倒不是玩的。据说酒头工无他巧妙,只是像一个贼似的轻轻在缸外巡行,听缸里气泡切切作声,听到了某一种声音,知道酒是成熟了,便立刻命令去煮。他的本领全在这一点,承收"包银",享受技师的待遇。这在科学不

发达的时代，只能凭个人的经验，以后恐怕有科学方法可用了。现在公私合营以来，“酒头工”成为一种技工，情形已有不同，但这听酒的方法大概还是照旧，未曾被科学的机械所取而代之吧。

关于吃酒，我也想来几句假内行话，因为我是有心吃酒，却是没有实力喝多少的一个人。但是我的话有些也有根据，我是依据能喝酒的人说的，便是酒的“品”是甜最下，苦次之，酸要算顶好，酒有点酸味还不妨其为好酒，至于甜那要算是恶酒了。

沈永和酒厂在民国初年始创善酿酒，是一种“酒做酒”，很是有名，但是缺点是“甜”，不为好酒家所欢迎。近来报上发表新品种，大抵都是用老酒底子做成甜酒，不是米酒的正宗，而是果酒和露酒了。甜酒的好处是好吃，而不能多吃，坏处则是醉了不好受。善酿酒便是这样，它的名誉一方面也就是它的不名誉。爱喝善酿酒的不是真喝酒的，所以得他们欢迎，却于推销方面不能发挥什么作用，是没有多大效力的。我有一个同乡，他善能吃酒，因为酒量极大，每回起码要喝一斤，此时感觉吃不起，结果以泸州大曲代之。他对于绍兴酒有一种感慨，说好酒不多，以后故乡的名誉差不多要依靠越剧了！对于这句话没有一分的折扣，我完全附议。



爱 竹

1957 年 7 月 23 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对于植物的竹有一种偏爱，因此对于竹器也有特别的爱好。首先是竹榻，夏天凉飕飕的顶好睡，尤其赤着膊，唯一的缺点是竹条的细缝会得挟住了背上的“寒毛”，比蚊子咬还要痛。有一种竹汗衫，说起来有点相像，用长短粗细一定竹枝，穿成短衫，衬在衣服内，有[①]隔汗的功用，也是很好的，也就是有夹肉的毛病。此外竹的用处，如笔、手杖、筷子、晾竿，种种编成的筐子、合子、簟席、凳椅，说不尽的各式器具。竹的服装比较的少．除汗衫外，只有竹笠。我又从竹工专家的章福庆（“闰土”的父亲）那里看见过“竹屐”，这是他个人的发明，用半节毛竹钉在鞋底上，在下雨天穿了，同钉鞋一样走路。不见有第二个人穿过，但他的崭新的创意，这里总值得加以纪录的。

这时首先令人记忆起的，是宋人的一篇《黄冈竹楼记》。这是

---

① “有”原作“在”。

专讲用竹子构造的房子，我因小时候的影响，所以很感得一种向往，不敢想得到这么一所房子来住，对于多竹的地方总是觉得很可爱好的。用竹来建筑，竹劈开一半，用作“水溜”，大概是顶好的，此外多少有些缺点，这便是竹的特点它爱裂开，有很好的竹子本可做柱，因此就有了问题了。细的竹竿晒晾衣服又总有裂缝，除非是长久泡在水里的“水竹管”，这才不会得开裂。假如有了一间好的竹房，却到处都是裂缝，也是十分扫兴的事，因此推想起来.这在事实上大抵是不可能的了。

不得已而思其次，是在有竹的背景里，找这么一个住房，便永远与竹为邻。竹的好处我曾经说过，因为它好看，而且有用。树木好看的，特别是我主观的选定的也并不少，有如杨柳、梧桐、棕榈等皆是，只是用处较差，柳与桐等木材与棕皮都是有用的东西，可是比起竹来，还相形见绌，它们不能吃，就是没有竹笋。爱竹的缘故说了一大篇，似乎是很“雅”，结果终于露出了马脚，归根结蒂是很俗的，为的爱吃笋。说起竹来[①]谁都喜爱，似乎这代表“南方”，黄河以南的人提到竹，差不多都感到一种“乡愁”，但这严格的说来，也是很俗的乡愁罢了。将来即使不能到处种竹，竹器和竹笋能利用交通工具，迅速运到，那末这种乡愁也[②]就不难消灭了。

---

① “来”原作“的”。

② “也”原作“已”。



种花与种菜

1957 年 7 月 28 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时候我们很种些花过，虽然不是什么奇花异卉，或是花谱上有名的品种，只是极普通的野花，然而有一种天然的生趣，仿佛是市井的花所没有的。平常人家一定养一盆据说能辟火烛的万年青，其次种几株天竹，这与万年青同样的结有鲜红的果实，因此说有同样的功用。这些必备的东西以外，我们家里有盆纹竹，因为是父亲的手植遗爱，所以加以爱护，其实这并没有什么好看，只取其细碎一片，有小竹园子之意思，觉得好玩而已。

觉得有兴趣的是拔野花来种，大都是不经人培养的，主要是“老勿大”和映山红，《花镜》上有纪录叫作“平地木”，和普通所谓羊踯躅。这都在山上野生，要去拔来种，平常没有机会，便只可趁上坟的时候了。平地木是长二三寸的小树，树叶常绿，开白花结子如天竹，多者每颗四五粒，不过在山中时至多也只有两三粒罢了。因为名称的关系，民间相传它是滋补的，根可以当药，但是我们只因

为它好看，当作玩赏植物来看而已。映山红是普通的植物，但是平常不易得，因为在山里根株很大，每年当柴火砍掉，长出来的嫩枝很细，往往无从下手，所以变得名贵难得了。此外有一种黄色的羊踯躅，俗名牛郎花，是有毒的，虽是难得，种的人也就少了。

种花的兴趣，第一还是在于自己去找来，若是平常向人家要来，或是出钱买来的东西，比较的要差得多了。就是先人所留下的，也并不感觉有趣，虽然特别尊重一点也是有的。自己从山里得来的植物，有它一段发现的历史，鲜红的花从叶丛中显露出来，或者红润的珠子似的果实两个三个露脸，保留当时的惊喜。还有拔取的时候，也很费好些气力，说不定便拔不到根，一下子就拔断了，明明有着很好的枝叶和果实.却没有根可以种活。拔平地木的时候最为困难，往往十株难得二三株好的，因此能够种植倍觉可以珍重。至于要几株王瓜秧和茄子，自加种植，夏天早晨起巡视一趟，看王瓜长成大条，像海参似的壮大，茄子可以饭里焐熟了，撕了做菜，那又是别有一种兴趣。这与上面所说的情形不一样，但也可以说是有点相近，都是由于出于[1]自己的努力这一点吧。

---

① 原无“于”字，今增。



羊肝饼

1957年8月1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一件东西，是本国出产的，被运往外国经过四五百年之久，又运了回来，却换了别一个面貌了。这在一切东西都是如此，但在吃食有偏好关系的物事，尤其显著，如有名茶点的“羊羹”，便是最好的一例。

“羊羹”这名称不见经传，一直到近时北京仿制，才出现市面上。这并不是羊肉什么做的羹，乃是一种净素的食品，系用小豆做成细馅，加糖精制而成，凝结成块，切作长物，所以实事求是，理应叫作“豆沙糖”才是正办。但是这在日本（因为这原是日本仿制的食品）一直是这样写，他们也觉得费解，加以说明，最近理的一种说法是，这种豆沙糖在中国本来叫作羊肝饼，因为饼的颜色相像，传到日本，不知因何传讹，称为羊羹了。虽然在中国查不出羊肝饼的故典，未免缺恨，不过唐朝时代的点心有哪几种，至今也实难以查清，所以最好承认，算是合理的说明了。

传授中国学问技术去日本的人，是日本的留学僧人，他们于学术之外，还把些吃食东西传过去。羊肝饼便是这些和尚带回去的食品，在公历十五六世纪“茶道”发达时代，便开始作为茶点而流行起来。在日本文化上有一种特色，便是“简单”，在一样东西上精益求精的干下来，在吃食上也有此风，于是便有一家专做羊肝饼（羊羹）的店，正如做昆布（海带）的也有专门店一样。结果是“羊羹”大大的有名，有纯粹豆沙的，这是正宗，也有加栗子的，或用柿子做的，那是旁门，不足重了。现在说起日本茶食，总第一要提出“羊羹”，不知它的祖宗是在中国，不过一时无可查考罢了。

近时在中国市场上，又查着羊肝饼的子孙，仍旧叫作“羊羹”，可是已经面目全非，——因为它已加入西洋点心的队伍里去了。它脱去了“简单”的特别衣服，换上了时髦装束，做成“奶油”、“香草”，各种果品的种类。我希望它至少还保留一种，有小豆的清香的纯豆沙的羊羹，熬得久一点，可以经久不变，却不可复得了。倒是做冰棍（上海叫棒冰）的，在各式花样之中，有一种小豆的，用豆沙做成，很有点羊肝饼的意思，觉得是颇可吃得，何不利用它去制成一种可口的吃食呢。



踏桨船

1957年8月7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漫画》九十三期上登载有五个画家的旅行纪事，题曰“野草闲花”，因为系浙东的事情，所以看了很有兴趣。特别是那一张“手足之情”，画宁波的手摇水车与绍兴的脚划船，不独上海人觉得奇怪，想来也实在特殊，尤其用脚踏桨。但是漫画上却弄错了，画作一个人踏着两支桨，空着两只手，并不拿着一张划楫，使得船不能左右进行，这是不合事理的。桨这东西有使船推进的力量，没有别的用处，所以必须画作两脚踏一支桨（在船的右边），另外手里还须拿着一支楫才行，这[①]才能使船进退自如。

这种踏桨船，据欧阳昱的《见闻琐录》里说，是始于中州周沐润，在太平天国时代，从常熟日往上海报米价。

① “这”原作“也”。

其船长仅丈馀，广仅三尺馀，篷高二尺馀，内仅可卧二人，不能坐，坐即攲侧，驾船者在船头亦卧下，用两脚踏棹行，棹长约七八尺，一踏即二三丈，昼夜可行二百数十里。

这船在绍兴是“古已有之”，周沐润是李越缦的朋友，久居绍兴，知道这船，到常熟做知县时便利用它的便利，乃用以报知米价罢了。陈昼卿《勤馀诗存》中一诗咏踏桨船，注云：

船长丈许，广三尺，坐卧容一身，一人坐船尾，以足踏桨行如飞，向唯越人用以狎潮渡江，今江淮人并用之，以代急足。

时为咸丰辛酉，正是太平天国时期，陈君是山阴人，故所说船的形状不误。欧阳君盖江西人，所说似出传闻，难免有错误。

徐珂在《可言》中说杜次山说[①]江伯训权知山阴时，以事赴乡，辄棹划舟往，划舟小如叶，舟子坐船尾，以足推桨使进，乘者可坐卧，不可立。说的也是这种脚踏船，但名称误作“划船”了，划船乃是只用楫划的，大抵无篷，不堪远行。江伯训权知山阴，盖前清宣统年间事，江为人甚奇，说他为官清正，可是不廉，所以有“长手包龙图”之称。他要钱决不在会引起民愤的[②]事情上去弄，只在富家的民事案件上去取，正是他的巧妙。他坐脚踏船下乡，也是很妙的事情，这第一是表示不扰民，带去一个书办而已。外乡人要坐这样船，非有决心不可，因为它是很危险的，容易出风险，他能坐得这船，可见是不怕冒险的。

① “杜次山说”原作“杜山次话”。

② “的”原作“有”。



唐诗易解

1957年8月14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不是为的表示自己年岁老大，认识一堆方块字，有古典文学的知识，要来卖弄，我常喜欢劝人读古诗，从原文去赏鉴它。因为这并不难懂，说也奇怪，实在比古文要好懂得多，只要按字直读下去，大抵可以读懂，不像古文有那些别扭的字法句法和“之乎者也”作怪。这至多要费点工夫，加上衬语和一二替代语，意思便明了。

我们试举唐诗为例，李白、杜甫二家杰作里，选出两篇来看看。首先是李白的《下终南山过斛斯山人宿置酒》：

暮从碧山下，山月随人归。却顾所来径，
苍苍横翠微。相携及田家，童稚开荆扉。
绿竹入幽径，青萝拂行衣。欢言得所憩，
美酒聊共挥。长歌吟松风，曲尽河星稀。
我醉君复乐，陶然共忘机。

其次是杜甫的《赠卫八处士》，因诗较长，所以只选了它的一部分：

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怡然敬父执，
问我来何方。问答未及已，驱儿罗酒浆。
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主称会面难，
一举累十觞。…………

试想整整一千二百年前，唐朝天宝时代诗人著[①]作，我们现在还能念得，而且从它的原文里直接享受它的好处，这正是中国说汉语的人的特点，是世界各国所没有的。文学遗产有那么丰富，又是那么易于接受，散文著作可以上溯到几百年前，韵文的还可更早得多，更追溯上去，有些周朝的《诗经》也可懂得，几乎有三千年了。三千年前的诗文至今还可读懂，岂不是世界的美谈么？

不过话得说回来，太高调了。——[②]韵文易懂，也是有毛病的，因为我所举出的例也只有唐诗的少数，而且又以盛唐为主，若是晚唐及宋诗就[③]不免别扭了。也有些诗句很是平易，但却并不容易懂，此乃是由于诗的措词特别之故。例如韦庄的一首《金陵图》：

江雨霏霏江草齐，六朝如梦鸟空啼。无情最是台城柳，
依旧烟笼十里堤。

---

① “著”原作“巨”。

② “太高调了，——韵文易懂”，原作“太高调了韵文易懂”。

③ “就”原作“又”。

为什么“六朝如梦”，为什么“无情最是台城柳”，这须要另外说明补充，在于文字的表面之外的了。



避讳改姓

1957年8月15日刊《新闻日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中国古时候的人，忌讳自己的和父祖的名字，很是可笑，底下的人犯了讳，便要大发雷霆，若是朋友们不小心，说错了话，要是触犯了父或祖的“嫌名”，即是同音异义的字，也必定要大哭而起，弄得人家怪难为情的。陆放翁《老学庵笔记》里有一则云：

> 田登作郡，自讳其名，触者必怒，吏者多被榜笞，于是举州皆谓灯为火，上元放灯，许人入州治游观，吏人遂书榜揭于市曰，本州依例放火三日。

因为讳登的嫌名，遂忌灯为火，结果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句典故，遂流传下来了。州官且尚如此，何况皇帝老爷，他要避起讳来，自然更是了不得了，弄得许多字残缺不全，有如“胤”字的丢了右边胳膊，“颙”字不见了两只脚之类。幸而这种字

用处不多，不大受影响。“玄”字因康熙名字的关系，改写作“元”，不但意义不对，而且声音各别，便一塌糊涂的改了：譬如玄色本是黑色，今如称为元色，岂非[①]指的本色乎？又凡如道教关系的“玄”也都改从“元”，于是苏州一个“玄妙观”，北京一个“崇玄观”——历史上有名的“曹老公观”[②]，自从改名以来，永无翻身复姓的希望了！元妙观与崇元观，本来念得顺口了，谁也不想来改，所以也就不妨将错就错的叫下去了。

但是有人因为避讳，把姓都改了的，那可不是一事。从前刘大白民国初年将原来金姓复姓为刘，据说是避吴越王钱镠的讳，那已是一千年前的事了。二百五十年前，清雍正叫姓丘的一律改姓“邱”，以避孔子的讳，并且要读作“几”以示区别，这字一改直到今日，似乎应该复元了吧？纪晓岚说过一件故事，乾隆时有过这么一回事：当时有一块坟地，两家争讼，一家姓邱，持有老契，系康熙年间立的，证据确凿，所以胜利，但别一姓却终不肯相让。这知县颇肯用心，觉得可疑，所以细心研究，终于发见这契纸是假造的，理由是康熙年间不可能卖田给“邱”姓的。我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见到此事，多年不曾忘记，总想有机会告诉一声姓“邱”的朋友，这个本来面目现在可以恢复了。只在雍正以前书中去找，左丘明，丘迟，丘为，都没有花耳朵的，即此便是证据。

---

① “非”原作“本”。

② “曹老公观”原作“曹志公观”。



糯米食

1957年8月19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在《文汇报》上看到这一节记事：

> 视察过鲁迅先生故乡绍兴的作家艾芜说，由于制酒等原因，绍兴从来就是缺粮的地方，平均每年总有三四个月的粮食要由外地支援。但是，现在绍兴已变为馀粮县。

这关于故乡的好消息，是值得欢迎的。但是这里有一点误解，说缺粮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做酒，是不正确的，须有说明之必要，因为绍兴酒是用糯米做的。

我们小时候所常唱的歌谣里，有两句是绍兴人拿来讥笑醉人的话，说的很得要领，其词曰：

> 老酒糯米做，吃得变 nyonyo。

这末了的字我用了罗马字,因为实在写不出,写了也没有铅字。这字从双口,底下一个典韦的典字,收在《康熙字典》的补遗里,注云“呼豕声”。这倒有点对的,但云尼迈切,与绍兴音读作尼荷切者迥不相同。绍兴话猪罗称为“nyo 猪”,nyonyo 者亲爱之称也。意思酒醉的人沉醉打呼,与猪无甚区别。由此看来,老酒之用糯米所做,已无问题,从个人幼年经验说来,还曾分得做酒用的糯米团饭吃过,不过老实说来并不高明,因为糯米不甚精白,没有粽子那么好吃。至于本为做酒的团饭,为什么拿来闲吃的呢,那在当时没有问明,所以不知道了。

这里我还知道一件事实,原来那些做酒的糯米,分量着实不少,也并不是绍兴本地的出产,全是外地来的。这件事我从一个过去多年在江南这一带做地方官的朋友听来,他即使别的话靠不住,在这一点上是不会说诳的。据说做老酒的那种原料,悉由江苏溧阳运去,抗战后供应中断,影响出产。古语有云:“鲁酒薄而邯郸围。”现在岂不是这话的反证么?

不过老实说来,这糯米做的老酒并不怎么引起我的乡思来,令人怀念的却是普通有的糯米食。北方点心主要是面食,南方则是米食,特别是糯米。粽子不必说了,汤团也罢,麻糍也罢,用的都是糯米粉,还有糕团铺大宗物品,也是如此。这项消耗大约也并不少,仅次于做酒吧,它的供应恐怕也依靠邻省,因为绍兴我不听说什么地方出产,走过的地方也不曾看见种有糯米,说来惭愧,实在糯米只是在米店见到过,还不见过整株的糯稻呢!满口吃着粽子,却还不知做粽子的米是怎样的,这实在是城里人的一种耻辱。



窃书的故事

1957年9月3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据读书人的代表孔乙己声明说，“窃书不是偷”，只能认作斯文人一种玩笑，而且书明明未曾偷去。所以说这是“偷书的故事”，也不很妥当。姑且定名为“窃书”，来一讲这个故事。

这故事是鲁迅讲的，我只是转述一下子，也不记得他自己在什么文章里，讲过没有，因为这故事很好玩，所以来重复说一遍。

这是鲁迅在民国初年在北京教育部时候的事情。他在教育部的官是佥事科长，在社会教育司第一科，管的是文化设施，即图书馆、博物馆的事。其时北京图书馆还未成立，只有一个京师图书馆，略备一点旧书，设在国子监，由教育部聘胡玉缙做馆长，至于部内负责的则为科长，即是鲁迅。其时有一位做过总长的名流，大大有名的藏书家，听到馆中有一部宋版书，渴欲一见，无奈馆中定例善本不外借，所以不能做到。馆中为优待名流起见，特辟净室一间，请他住在里边，可以仔细校阅。那名流惠然肯来，科长亲自接

待，捧出宋版来亲手交给他，然后告退。过了几日，名流送信来，说要回去几天再来看书，叫人前去接收。这天仍由科长出马，看见他已整装待发，只等科长一到，将书交还，便挑起网篮铺盖，出馆而去。科长双手接过内装宋版书的楠木合子，将转手交付工友，这时忽然"福至心灵"，当面打开合子来一看；不看时万事全休，只见楠木合子里"空空如也"，不见有一本书。第一个看出破绽的是那位名流，随即回过头去，骂站在后面的用人："混帐东西，怎么书都没有放好！"佣人连忙从网篮里将宋版书取出，放入楠木合子里。科长这才接过去，安心收下。

后来鲁迅讲起这件故事，总说回想过去所遇的危险，以这一次最险，也最运气，因为只要一不小心，收下之后，这失书的责任再也摆脱不清了。因此之故，他也最恨那名流，不但认为藏书家即是偷书家，在这里得一实证，也因为个人几乎上他的大当的缘故。语曰，不见可欲，则心不乱。藏书家眼见好书，用尽心思图谋，也是人情，但总不可以违反道德，做出见不得人的事。与那位名流相比，孔乙己穷饿之馀，混进书房，乘主人不在，挟几册破书出来换钱，的确还有几分情有可原了。



两 个 书 家

1957年9月29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在报纸上得见散木先生的《艺林谈往》二则，很感兴趣，也想记述一点下来。但是我对于当代书画家，不认识一人，所以只好就过去的人去找。这里有两个人很有意思，就是郑谷口和傅青主。

郑谷口的事是他的门人张在辛在《隶法琐言》中所写的。张在辛在四十一岁的时候，问学于郑谷口：

> 初拜郑先生，即命余执笔作字，才下得一画，即曰：字岂可如此写，因自就坐，取笔搦管，作御敌之状，半日一画，每成一字必气喘数刻。始知前辈成名，原非偶然。

因记起绍兴有沈桐生，在民国初年自称大书家，立大旆于门前；其写字时用力极大，每写一笔，辄呻呼以足顿地。当时传以为笑，以后始知亦有所本，但谷口字飞跃跳动，而沈君却极笨重，可知大匠

的规矩虽可遵循，而为才力所限，也不一定有同样的效果。

傅青主最忌字有“奴俗气”，他的《家训》，有一则云：

> 字亦何与人事，政复恐其带奴俗气。若得无奴俗气，乃可与论风期日上耳。不惟字。

他主张学写字要由会而至不会，到“不会”了，才能没有所谓奴俗气了。譬如学写“王字”，起初要竭力模仿，要求它像王羲之，到得学到了家，与王羲之相像了，即是“会”了，以后又要努力的去求脱离，这就是由会以至不会，所写的字由王羲之学来，却又不像他了，才可以算是自己能写字了。他说写字要“会”不难，但会了要求“不会”，便很不容易，往往一个人一学就成了那一家了。我的一个朋友善写米字，时常诉说，不能摆脱米的影响，可见他这话有理由。据我看来，他的写字尽够好了，但是他自己觉得没有到得“豁然贯通”的境地，所以始终不肯满足的吧。

大凡学一种艺术，都有这一种境界，最初是竭力钻研，进到这核心里去，既然到达，就要再钻过去，通过相当的时间，仍然出来，这就是所谓“自成一家”，有独立的价值了。



《语丝》的回忆

1957年10月3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说起《语丝》，于今已经隔了三十多年的光阴。在中年的人听来，已有生疏之感，更不要说少年的朋友了。但是提及鲁迅与“正人君子”的斗争，却以这为根据地，所以一说它的历史，也不是没有意义的事吧。“五四”原是学生的爱国政治运动，由大学生开始，渐及中小学，末了影响及于工商界，要罢市罢工表示援助，这才算顺利成功，没有什么牺牲。这件事表面上是结束了，影响却是很广大，浸渗得很深，接着兴起了所谓新文化运动，这名称不算怎么不恰当，因为它在文化上表现出来，也得到不小的结果。这以前有《新青年》和《每周评论》，差不多是孤军奋斗，到了五四以后才成为“接力战”的状态，气势便雄厚起来了。《语丝》乃是其中的一支队伍，可是要说它成立的缘因，却非得从《晨报副刊》讲起不可。

鲁迅逝世二十周年纪念的前后，有好些讲《语丝》的文章发表，就我所见到的来说，写得最好的要算章川岛、孙伏园，他们都是参

与这刊物发刊的事的。《晨报》本来是研究系的政党机关报，但是五四时期也相当援助这个运动；孙伏园因罗家伦关系进了《国民公报》，后转入《晨报》社，主管第五版，登载些随感杂文，鲁迅也时常投稿，很有点新气象。孙伏园后来主编新增的副刊，益得发挥他的编辑手段，声价日增；鲁迅有名的《阿Q正传》，就是在那上边发表的。可是后来孙伏园被排斥去职，由陈源的友人徐志摩继任，于是《晨报副刊》全然改换了一副面目，差不多成为《现代评论》的日刊了。

孙伏园失了职业，于他固然很是困难，但不久由邵飘萍请去，担任《京报副刊》的编辑。可是以前在《晨报副刊》写文章的人终有点不平，计划自己来办一个小刊物，可以自由发表意见。查日记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项下云：

> 下午至东安市场开成北号楼上，同玄同、伏园、川岛、绍原、颉刚诸人，议出小周刊事，定名曰《语丝》，大约十七日出版，晚八时散。①

十一月十六日项下云："下午至市场赴《语丝》社茶会，至晚饭始散"。那一天是星期，可见后来《语丝》是改在星期出版了。同人中本来还有刘半农、林语堂、俞平伯等人，那一天不知何以不见。记得刊物名字的来源，是从一本什么人的诗集中得来，这并不是原就有那一句话，乃随便用手指一个字，分两次指出，恰巧似懂非懂的还可以用。这一个故事，大概那天与会的人都还能记得。至于第一期上的发刊词，系大家叫我代拟，因为本来说不出一个什么一定

① 查影印本日记，这一节记事在十一月二日，不在十月二十四日。

的宗旨，所以只好说得笼统，但大体上也还是适合的。到后来和《现代评论》打架的时候，《语丝》举出两句口号来："用自己的钱，说自己的话"，也还是同样的意思，不过针对《现代评论》的接受官方津贴，话里有刺罢了。

《语丝》的文章古今并谈，庄谐杂出，大旨总是反封建的。但是等到陈源等以"正人君子"的资格出现，在《现代评论》上大说其"闲话"，引起鲁迅的反击，《语丝》上这才真正生了气，所以回忆《语丝》这与"女师大事件"是有点分不开的，虽然后来在国民党所谓清党时期也很用了一点气力。陈源的文章说俏皮话的确有点工夫，就只可惜使用在斜路上，为了替代表封建势力的女校长说话，由俏皮而进入刻薄卑劣，实在够得上"叭儿狗"的称呼，但是如果不是鲁迅的这枝刚强有力的笔，实在也不容易打倒他。我自己就曾经吃过一个小亏。有一次陈源对有些人说，现今女学生都可以叫局。这句话由在场的张定璜传给了我们，在《语丝》揭露了出来，陈源急了，在《现代评论》上逼我声明这话来源，本来是要据实声明，可是张定璜竭力央求，不得不中止了，答复说出自传闻，等于认错，给陈源逃过去了。张定璜与"正人君子"本来有交情，有一个时期我也由他的中介与"东吉祥"诸君打过交道，他又两面拉拢，鲁迅曾有一时和他合编过《国民新报》的副刊，也不免受了利用。上面所说的声明事件，川岛前后与闻，在张定璜不肯负责证明陈源的话的时候，川岛很是愤慨；那时《语丝》社在什刹海会贤堂聚会，他就要当场揭穿，经我劝止，为了顾全同事的面子，结果还是自己吃了亏。女师大事件也是一个大事情，多少有些记忆，但是参与的人现在健在，比我更知道得多，也更可信，所以我还是以藏拙为佳了。



茶 汤

1957年10月6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我们看古人的作品，对于他的思想感情，大抵都可了解，因为虽然有年代间隔，那些知识分子的意见总还可想象得到，唯独讲到他们的生活，我们便大部分不知道，无从想象了。我们看宋朝人的亲笔书简，仿佛觉得相隔不及百年，但事实上有近千年的历史，这其间生活情形发生变动，有些事缺了记载，便无从稽考了。最显著的事例如吃食。从前章太炎先生批评考古学家，他们考了一天星斗，我问他汉朝人吃饭是怎样的，他们能说出么？这当然是困难的事，汉朝人的吃食方法无法可考，但是宋朝，因为在历史博物馆有老百姓家里的一张板桌，一把一字椅，曾经在钜鹿出土，保存在那里，我们可以知道是用桌椅的了；又有些家用碗碟，可以推想食桌的情形。但是吃些什么呢？查书去无书可查，一般笔记因为记录日常杂事嫌它烦琐，所以记的极少，往往有些食品到底不知是怎样

的，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限[1]。现在我们收小范围，只就一两件事，与现今可以发生联系的，来谈一吧。

《水浒传》里的王婆开着茶坊，但是看她不大卖泡茶，她请西门庆喝的“梅汤”和不知是什么的“和合汤”，看下文西门庆说：“放甜些”，可知是甜的东西，末了点两盏“姜汤”了。后来她招待武大娘子，“浓浓地点道茶，撒上些白松子胡桃肉”，那末也不是清茶了，却是一种好喝的什么汤了。这里恰好叫我想起北京市上的所谓“茶汤”了。这乃是一种什么面粉，加糖和水调了，再加开水滚了吃，仿佛是藕粉模样，小孩们很喜欢喝。此外有“杏仁茶”和“牛骨髓茶”，也与这相像，不过那是别有名堂，不是混称茶汤了。我看见这种“茶汤”，才想到王婆撒上些白松子胡桃肉的，大约是这一类的茶了。茶叶虽然起于六朝，唐人已很爱喝，但这还是一种奢侈品，不曾通行民间，我看《水浒传》没有写到吃茶或用茶招待人的，不过沿用茶这名称指那些饮料而已。

据这个例子，假如笔记上多记这些繁琐的事物，我们还可根据了与现有的风俗比较，说不定能够明白一点过去。现在的材料只有小说，顶古旧也不能过宋朝，那末对于汉朝的吃食，没有方法去知道的了。

---

[1] “限”原作“恨”。



乌鸦与鹦鹉

1957年10月12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古人观察事物，常有粗枝大叶的地方，往往留下错误，这样地方后人当纠察补正，不宜随和敷衍，继承下去。举一个例，如自然物之伦理化便是。

第一是自然中之无生物，不过近似譬喻罢了，也还没有什么，如《老子》中说，“疾风不终朝，暴雨不终日，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第二是生物，这便很成为问题，因为人类的伦理关系不是生物界所有的。最显著的两个例，是羔羊跪乳，与乌鸦反哺。这两句话已经成了口头禅，常听见人说，其实却是错误的，因为与事实不符。我们的确看见，小羊吃奶的时候把两只腿折了跪下来，但是这里跪的意义很不相同。即是人们把跪拜看作很严重的事，乃是人类历史上的近事，羔羊是不会有这种观念的，所以它的折腿完全为的自己的方便，不关道德事的。还有那乌鸦，窝在高树上，很难看得清楚，但是燕子在人家檐下或是堂前做窠，可以看得明白，母燕

衔了虫类回窠的时候,小燕子都昂着头,张着嘴,等候哺食,有时小燕的嘴便直伸入母燕的口中去,在头脑混沌的书生见了,可能把它们的关系颠倒了,认为小燕是在反哺哩。生物的生活规则是为种族生存,以求得个体的生存为本,所以在人类以外的动物社会里,伦理第一原则是"子为母纲",到得知道父母子女相互的关系,规定两方面有互相供养的义务,那是人类特有的伦理,在羊和乌鸦之间是还未曾发见的。

还有,以为动物与人类有同样的理智,所以有同样的技能,这也是错误的。语言是人所特有的一种技能,如今说动物也有,便是幻想,如猩猩及鹦鹉等是。动物园里的黑猩猩虽然能吃大菜、抽雪茄烟种种技艺,却不能说话,这有事实证明。鹦鹉和八哥能够模仿人的说话,这是事实,但它也是模仿为止,不能了解它的意义,来和人对话。中国笔记和小说里说它们懂人讲话,同人一个样子,那是没有根据的。唐人宫怨诗云:

含情欲话宫中事,鹦鹉前头不敢言。

今人题画,五色鹦鹉上题句云:

汝好说是非,有话不在你前头说。

那是不合事实。但唐人做诗尚可,若当作普通道理,则讲不过去,画也只能当作讽刺画看。



关于鲁迅三数事

1957年10月15日刊香港《乡土》1卷20期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吃　茶

鲁迅的抽纸烟是有名的，又说他爱吃糖，这在东京时并不显著，但是他的吃茶可以一说。在老家里有一种习惯，草囤里加棉花套，中间一把大锡壶，满装开水，另外一只茶缸，泡上浓茶汁，随时可以倒取，掺和了喝，从早到晚没有缺乏。日本也喝清茶，但与西洋相仿，大抵在吃饭时用，或者有客到来，临时泡茶，没有整天预备着的。鲁迅用的是旧方法，随时要喝茶，要用开水，所以在他的房间里与别人不同，就是在三伏天，也还要火炉，这是一个炭钵，外有方形木匣，灰中放着铁的三角架，以便安放开水壶。茶壶照例只是所谓"急须"，与潮汕人吃"工夫茶"所用的相仿，泡一壶只可供给两三个人各一杯罢了，因此屡次加水，不久淡了，便须换新茶叶。这里用得着别一只陶缸，那原来是倒茶脚用的，旧茶叶也就放在这里

边，普通顿底饭碗大的容器内每天总是满满的一缸，有客人来的时候，还要临时去倒掉一次才行。所用的茶叶大抵是中等的绿茶，好的玉露以上，粗的番茶，他都不用，中间的有十文目，二十目，三十目几种，平常总是买的“二十目”，两角钱有四两吧，经他这吃法也就只够一星期而已，买“二十目”的茶叶，这在那时留学生中间，大概知道的人也是很少的。

看　戏

鲁迅在乡下常看社戏，小时候到东关看过五猖会，记在《朝华夕拾》里，他对于民间这种娱乐很有兴趣，但戏园里的戏似乎看得不多。他自己说在仙台时常常同了学生们进戏馆去“立看”，没有座位，在后边站着看一、二幕，价目很便宜，也很好玩。在东京没有这办法，他也不曾去过，只是有一回，大概是一九〇七年春天，几个同乡遇着，有许寿裳、邵明之、蔡谷清夫妇等，说去看戏去吧，便到春木町的本乡座，看泉镜花原作叫做《风流线》的新剧。主人公是一个伪善的资本家，标榜温情主义，欺骗工农人等，终于被侠客打倒，很有点浪漫色彩的，其中说他设立救济工人的机关，名叫救小屋，实在也是剥削人的地方，这救小屋的名称从此为这几个人所引用，常用作谈笑的资料。还有一次是春柳社表演《黑奴吁天录》，大概因为佩服李息霜的缘故，他们二、三人也去一看，那是一个盛会，来看的人实在不少，但是鲁迅似乎不很满意，关于这事，他自己不曾说什么。他那时最喜欢伊勃生(《新青年》上称“易卜生”，为他所反对)的著作，或者比较起来以为差一点，也未可知吧。新剧中有时不免有旧戏的作风，这当然也是他所不赞成的。

维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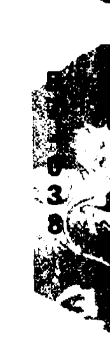
鲁迅在东京这几年，衣食住都很随便，他不穿洋服，不用桌椅，

有些留学生苦于无床，便将壁橱上层作卧榻，大为鲁迅所非笑，他自己是席上坐卧都无不可，假如到了一处地方只在地上铺稻草，他是也照样会睡的。关于吃食，虽然在《朝华夕拾》的小引中曾这样说，“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事实上却不如是，或者这有一时只是在南京的时候，看庚子、辛丑的有些诗可以知道，至少在东京那时总没有这种迹象，他并不怎么去搜求故乡的东西来吃。神田的维新号楼下是杂货铺，罗列着种种中国好吃的物事，自火腿以至酱豆腐，可是他不曾买过什么，除了狼毫笔以外。一般留学生大抵不能那样淡泊，对于火腿总是怀念着，有一个朋友才从南京出来，鲁迅招待他住在伏见馆，他拿了一小方火腿叫公寓的下女替他蒸一下，岂知她们把它切块煮了一锅汤，他大生其气，见了便诉说他那火腿这一件事，鲁迅因此送他诨名就叫作“火腿”。这位朋友是河南人，一个好好先生，与鲁迅的关系一直很好，回国后在海军部当军法官，仍与鲁迅往还，不久病故，我就不曾在北京见到他过。

诨　名

鲁迅不常给人起诨名，但有时也要起一两个，这习惯大概可以说是从书房里来的，那里的绰号并没有什么恶意，不久也公认了成了第二个名字。譬如说小麻子，尖耳朵，固然最初是有点嘲弄的意思，但是抓住特点，容易认识，真够得上说“表德”，这与《水浒》上的赤发鬼，《左传》上的黑臀正是一样的切实。鲁迅给人起的诨名一部分是根据形象，大半是从本人言行出来的。邵明之在北海道留学，面大多须，绰号曰“熊”，当面也称之曰熊兄。陶焕卿连络会党，运动起事，太炎戏称为“焕强盗”、“焕皇帝”，因袭称之为焕皇帝。

蒋抑卮曰“拨伊铜钿”，吴一斋曰“火腿”，都有本事，钱德潜与太炎谈论，两手挥动，坐席前移，故曰“爬来爬去”，这些诨名都没有什么恶意。杭州章君是许寿裳的同学，听路上卖唱的，人问这唱的是什么，答说，“这是唱恋歌呀”，以后就诨名为“恋歌”。后来在教育部时，有同乡的候补人员往见，欲表示敬意，说自己是后辈，却自称小辈，大受鲁迅的训斥，以后且称此公曰“小辈”。这两个例，就很含有不敬的意思。鲁迅同学顾琅在学堂时名“芮体乾”，改读字音称之曰“芮体干”，虽然可以当面使用，却也是属于这一类的。



窝窝头的历史

1957 年 10 月 16 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方杂粮以玉米为主，玉米粉称为棒子面，亦称杂和面。因为俗称玉米为棒子，故得此名。南方人不懂，故有误解。从前的小说上，说穷苦妇女流着眼泪，把棒子面一根根往嘴里送。玉米面中掺和豆面在内，故称杂和，其实这如三七比例的掺入，就特别显得香甜，所以不算是什么粗粮，不过做成窝窝头，乃有似黑面包，普通当作穷人的食粮罢了。南方如浙东台州等处，老百姓也通常吃玉米面，却称作六谷糊。光绪丁酉年距今刚刚一周甲，我住在杭州，一个姓宋的保姆是台州人，经常带来吃，里边加上白薯，小时候倒觉得是很好吃的。普通做了饼来吃，便是所谓窝窝头，乃是做成圆锥形，而空其中，有拳头那么大，因为底下是个窝，故得是名。老百姓吃这东西，大概起源很早，历史上找不着纪录，当起于有玉米的时候了。本来这些事用不着努力去找它的缘起，现在不过[①]偶尔找到

---

① 此处原衍"如"字，已删。

一点纪录，知道有什么时代，已经有过，那也未始不是很有意思的事吧。

窝窝头起源的历史是不可考了，但我们知道至少在明朝已经有这个名称，即是去今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李光庭著《乡言解颐》卷五，载刘宽夫《日下七事诗》，末章中说及“爱窝窝”，小注云：

> 窝窝以糯米粉为之，状如元宵粉荔，中有糖馅，蒸熟外糁白粉，上作一凹，故名窝窝。田间所食则用杂粮面为之，大或至斤许，其下一窝如臼[1]而覆之。茶馆所制甚小，曰爱窝窝，相传明世中宫有嗜之者，因名御爱窝窝，今但曰爱而已。

照这样说，爱窝窝由于御爱窝窝的缩称，那末可见窝窝头的名称在明朝那时候已经有了。这也就是说，农民用玉米面做这种食品，用这个名称，也已经很久了。

天下事无独有偶，窝窝头的故事还有下文。北海公园有一家饭馆名叫“仿膳”，是仿御膳房的做法的意思。他们的有名食品里边，便有一种“小窝窝头”，据说是从前做来“供御”的，用栗子粉和入，现在则只以黄豆玉米粉加糖而已。所以北京市面上除真正窝窝头以外，还有两种爱窝窝与小窝窝头，留下一点历史的痕迹。“窝窝头”极是微小的东西，但不料有这么一段有意思的历史，可见在有些吃食东西上如加以考究，也一定有许多事情可以发见的。

---

① “臼”原作“旧”。

鲁迅的编辑工作

1957年10月20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逝世已是二十一周年。纪念文字写的不少。有很好的，也有不免空虚点的，这在纪念文中正是难免的事。即如我这篇文章，恐怕也有点不免吧。

纪念鲁迅，要学习鲁迅，这话原是不错的，但是学习什么，怎么学习，这里便难说出具体了。说学习鲁迅的精神，或是思想，都说得很对，这已有不少人谈过。我现在想来提倡学习鲁迅的编辑工作，这或者是纪念他的一种切实可行的事情。

鲁迅不曾任过某一出版机关的编辑，不曾坐在编辑室里办公，施行编辑的职务。他的编辑之职，乃是自己封的。他经常坐在自己家里，吃自己的饭，在办编辑的事务，著作翻译自然也占一大部分时间。他编辑自己的，更多是别人的稿件。他修改、抄写、编整，规定行款格式，找寻和描画封面图案，预备付印。最好的例子是《域外小说集》，字型与行款、纸张、从旧德文的文艺杂志上借用来

的图案，许寿裳写的篆字题目，都很经过一番经营。书籍的毛边因为后来不受欢迎，所以北新书局和未名社的出版物也渐渐改去了，但是鲁迅当初却原是很替读者打算的，因为翻看了一个时期之后，可以将两面的毛边切去，保存原书的清洁。对于书本形式的那么细致的用心，现在似乎特别应该学习，因为现在注意书本形式的人似乎少了，在报刊上曾经有过这方面的批评，觉得不够美观。中国式印书的历史，以《申报》馆及商务印书馆成立计算，大概总已有一百年了吧，可是积多年的经验，结果还只是在白纸上印出黑字了事，似乎一直没有替读者设想，给他们谋点便利。王云五最得意的《万有文库》内，收有《日知录集释》，有人买了来看，全部在书边上都未标出卷数，有人要查看第几卷内某一条，便无法去看。又如胡适主编的“编译委员会”的丛书，有好些大本薄册，长行细字，也委实不好看，不便读。如今改成横行排印，算是缩短了，但小字密行，也还是不很好。鲁迅固然也有他自己的一种偏好，一定要把书印得清楚，装得美观大方，但这却也是为读者服务。这件事说大是大，但说小也小，是不很难于学习的。

其次，我们再来一谈鲁迅对于稿件的编辑手法。这我在上面已曾说及，便是修改、抄写及编整等事。鲁迅自封为编辑，同时却又委自己为录事，自动的给人家抄稿，随时加以修正，使得文字更加通顺。稿子经他整齐的一抄，便显得更是出色了。自然他有时也自讨苦吃，出力不讨好，结果反被人家咬一口。他给高长虹编过一本文集，从选择、编订、做目录、描图案作封面，以至校对，着着[①]他都是亲自替做，辛辛苦苦的。后来印了出来，不久“狂飙运动”爆发，高长虹对鲁迅尽力攻击，至于连替他印文集也算是一宗罪状。

---

① “着着”原作“看着”。

因为据说这里边他把高长虹顶坏的文章都选了进去了！你道这笑话不笑话？鲁迅自己译著很是谨严，一点不苟的，但是他同时主张直译，这也是值得注意的事，因此他的编辑方法也与别人的大大不相同了。他替人家修改文章，也只在字面上的改换或增删，没有大段改变或颠倒过来的。他要直译原文的意思（是意思，不是原文的字句排列），是要保存本来的风味，同时也要在中文上讲得通。他要国文说得通顺，同时也要译者的文章留些本来的风格，所以他总是就原来的文章润色一些，能够点铁成金，并不像塾师们拿笔一勾，自己来改写一段的。世间有的人却是容易走极端，如一些低能的直译者不免把“仰卧着”一句话写作“躺在他的背上”，而低能的国语主义者则命令人非把“虽然”一句去放在“但是”的前面不可。现在当编辑的同志们自然也有他的主张，不过有些人事实上也有些太过的地方，在这里鲁迅的手法是值得参考的。



桃　子

1957年10月25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植物中间说到桃树，似乎谁都喜欢。第一便记起《诗经》里的“桃之夭夭”，一直到后来滑稽化了，作为逃走的一种说法。《诗经》里原来说，“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又云“其叶蓁蓁”，末了云“有蕡其实”，可见花叶都说到的，但后来似乎只着重在结的桃子了。

在果子中间，最为人所喜欢的，只有这桃子，我们只看小孩儿和猴子，在图画里都是捧着一个桃子，却不是什么苹果和梨，这就可以知道了。讲到桃子的味道，的确似在百果之上. 别的不说，它有特别一种鲜味，是他种果品所没有的。水蜜桃在桃类不算顶好，因为那种甜美还是平常。记得小的时候吃过什么夏白桃，大个白里带红，它特别有一种爽口的鲜甜味，是桃子所特有的，这令我至今不能忘记。还有一种扁形的，乡下叫它做蟠桃，也有特殊的风味。说到蟠桃，不知那种传说是怎么来的，说九千年结实，吃了可

以长生不老，但也可见古人对于桃子的看重[①]了。

陶渊明作《桃花源记》，虽说实有其地，历叙年代地方，但后世人读了，仿佛有一股仙气。他写景色，“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特别的出力，也是讲桃花的，盖非偶然。

① “看重”原作“重看”。



题 画

1957年11月1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在图画上大片的题字,中国古代大约是没有的事。唐宋以前的画,大抵是画事实,如古代圣贤,神仙,列女,画家署名以外,不另写什么字,有时必要加点说明,如“孔子见老子”之类,有如“连环图画”那么样。画上有题字,当是起于“文人画”盛行之后。那时画家兼是文人,书法是其所长,所以和画配合起来,也是别有风致的。但是我们看古人的题跋,例如“东坡题跋”,那是其中顶有名的,许多篇题跋简直是独立的小品文,可是绝少是写的画面上的,大都是书法的跋尾居多,而且照例是与本文同样,另写在一张纸上。在画面上,也要留下一定大小的空白,庶几与画相调和,画家自己懂得这个道理,也不会自己来破坏它,要题字也留好地位,不肯乱占画幅的空白的。近代二百年来,这风气似乎很盛,郑板桥的写竹题记等有好几卷,可以知道。但题得乱七八糟的总还没有,因为题画者也还是懂得画的人,所以题起来也还有分寸的。

中国第一个题画题得糟糕的，便是清朝的乾隆皇帝，多少好画都给他题坏了。乾隆好做诗题画，但诗既做得特别不通，字又写得甜俗，题的时候又必是居中一大块，盖上一个御玺，很是难看。他的题画诗句一时记不得了，但在碧云寺有御诗碑，有云："越岭遂以至碧云。"又题《知不足斋丛书》云："知不足斋何不足，渴于书籍是贤乎。"这句法与《绿野仙踪》里那塾师的"媳钗俏矣儿书废，哥罐闻焉嫂棒伤"，佳妙正是一样。《绿野仙踪》是一部坏书，但这里讽刺乾隆皇帝的诗，可以说是妙极了。你想拿这样的诗，写到画上去，诗坏字坏，又题得不恰当，这画岂不是糟了。张鸣珂的《寒松阁谈艺琐录》云：

冯黔夫山阴人，游幕章门，善画山水，每署款必在石壁上。谓予曰：此摩崖也，若空处即天，岂可写字。语奇而确，予颇赏之。

照道理来讲，图画最好是不题字，这也是最合于古代的法则，但是文人画的写意与古代写实不同，意有未尽者不妨写下，不过这须要画家自题，不然也是懂得画意的人才能动笔。



养 鹅

1957年11月8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鲁迅的小说《长明灯》里边，有一节描写儿童猜谜玩耍的事，那个谜面是：

白篷船，红划楫，
摇到对岸歇一歇，
点心吃一些，
戏文唱一出。

那个谜底，如儿童所熟知，那是说“鹅”。它把鹅的形状举动，都说的明明白白，乡下小孩子看见鹅在水上浮着，吭吭的叫着，在水里吃点什么东西，这印象是够明显的。在鸡鸭鹅这一群家禽里，鹅是特别可爱的，所以养鸡鸭的大抵只当作一种家畜，若是鹅便有人爱玩，仿佛是养狗马一样了。

说起养鹅的典故来，最是通俗，几乎是妇孺皆知的，那就是“王羲之爱鹅”了。山阴道士有一只鹅，王羲之想要，便写了一部《黄庭经》，去把它换了来，从此传为美谈。鹅有什么可爱呢？这个不曾说明，但是我们约略可以推测得来。差不多同时候，有一个高僧支遁，他很喜欢马，别人问他，道人系方外人，何为爱马，他答说道，贫道爱其神骏。出家人固然用不着马，但良马的那种神气，却是很可赏玩的。鹅这东西也有一种特别高傲的态度，高视阔步，仿佛目中无人，在动物中[①]是颇为少见的，所以老百姓有奇妙的解说，说它的眼睛是同牛的掉错了。鹅得到了牛的眼睛，看出来人是渺小得很了，牛是那么样的庞然大物，却那么的驯良，这便因为它得到鹅的眼睛的缘故。

鹅虽是被古人所看重，可是在食品上不算是什么好东西。在北方简直不大有人吃，平常只看见在市场上，有活的在卖，背上染了红色，是预备有喜事的人家买了去，当“大雁”去用。——所谓“奠雁”，用过仍旧卖了出来的。但在我们乡下，鹅却是吃的，不过不算是上等东西，比鸡鸭要差，虽然以“三牲”论，位置在鸡之上，鸭就简直算不上。上坟时节，有一味熏鹅，那是必不可少的，也不是用烧鸭等可以替代，是特殊的一种食品。鹅没有鸭子的那样肥，熏了连皮切作小块，蘸酱油来吃，很是甘美。平常也同“扣鸡”似的做“扣鹅”，不过那是在过年祝福的时候，要用鹅作三牲，才来杀一只用，别的时候也不轻易用鹅的，可见郑重其事的情形了。

---

① “中”原作“上”。



扬子鳄

1957年11月19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鳄鱼之最早见于中国文献，是为《诗经》，"鼍鼓逢逢"，是说用鳄鱼皮冒的鼓。鳄亦作鼍，俗称猪婆龙的便是。其后唐朝《岭表录异》，记载得很详细，说身土黄色，四足修尾，其大如船，喙长半身，牙如锯齿。但是最有名的，也最是靠不住的，要算韩愈的《祭鳄鱼文》那一段故事了。这事本末具载《宣室志》中，本来是老虎出境、蝗虫出境一类的故事，造出来恭维长官的，只因为他自己写了那一篇祭文，后世所以知道的多了。

世界上鳄鱼大要可分两种，非洲的叫克洛科提鲁斯，美洲的叫阿利伽多耳，原义都是说壁虎，不过一是希腊语，一是西班牙语罢了。鳄鱼与蛇和乌龟都是大洪水以前的生物，年代既老，形状格外地不好看，那头就有半个身子大，张开嘴来，喉咙就同肚皮一样宽，什么东西都吞得下去。非洲鳄鱼最有名的是尼罗河的，长可二丈三尺，亚洲印度的居其次，长约二丈，但是在孟加拉湾至澳洲一带却有极大的鳄鱼，有过三丈二尺的纪录。它的寿命很长，普通两丈

长的大抵寿已二百岁，它照常还有八百年可以活下去。它有六十八个牙齿，互相交错，咬力极强，咬得断人的大腿骨。隔得远一点的地方用尾巴打，无论人畜都禁受不住。它的消化力也异常强大，正在吞吃人的鳄鱼，剖开肚子来看，人的下半身还在喉间，吞下的上半身已经骨头都溶[①]化了。鳄鱼性很机警，在岸上略一惊动，便爬下水。据猎人说，它同鹿一样的不容易打。但是非洲本地人有土法子可以捉它，最古的是古希腊希罗多德史记上所记的钓法。据说钓的人拿一块猪的背肉挂在钩上，放到河中间去，带着一只小猪打起来，鳄鱼听声跑来，碰着猪肉吞了下去，于是大家把绳拉了起来。可是现在非洲的阿拉伯人用的一种方法，却更是巧妙，而且刻毒，但是用在这人人痛恨的鳄鱼上，谁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了。用一副弹簧，装在什么小动物的尸体里面，丢下水去。鳄鱼吞了下去，肉块消化之后，弹簧立即散了开来，撑住它的肚子，于是就被慢慢的拖到岸上去，用矛子刺死。阿拉伯人猎取它，一部分的理由是报仇，又一部分也想吃它的肉。

以上所讲是普通鳄鱼的情形，中国的扬子鳄并不如此凶恶。它生长在长江中部，沿江的安徽属地方常有人捉到。也不甚希罕，名称仍是鳄鱼，北京动物园现有几匹，标名“扬子鳄”。这是阿利伽多的一属，身长几尺，不会吃人，它的食料大抵只是鱼类，或者是小动物。鳄鱼本来是热带的生物，长江气候不甚适宜，或者因此不能长得很大。广东本来也产，后来却没有了，不知道是什么缘故。潮州的鳄鱼，据《岭表录异》所记，在唐朝果真存在，经刺史一驱逐，难道当真搬了家了么？我们读古文的人，未必相信吧，因为鳄鱼是不能懂得汉文的。

---

① “溶”原作“融”。



澡豆与香皂

1957年11月25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古时中国洗手，常用澡豆，在古书上看见，不晓得是什么东西，特别是在《世说新语》见到王敦吃澡豆的故事，尤为费解。《世说》卷下《纰漏》篇中云：

> 王敦初尚主，如厕，见漆箱盛干枣，本以塞鼻，王谓厕上亦下果，食遂至尽。既还，婢擎金澡盘盛水，琉璃碗盛澡豆，因倒着水中而饮之，谓是干饭。群婢莫不掩口而笑之。

这里说王敦有点像“刘姥姥进大观园”，或者过甚其词，也说不定。但可见六朝时候，一般民家已经不知澡豆了，大约在阔人家还是用着吧。不过说也奇怪，在唐朝的医书上却又看见，孙思邈的《千金要方》里载有澡豆的方子，用白芷、清木香、甘松香、藿香各二

两，冬葵子、栝楼仁[1]各四两，零陵香二两，毕豆面三升，大豆黄面亦得，右八味捣筛，用如常法。看它多用香药，不是常人所用得起的。六朝时或者要简单的多，只是一种粉末，因为假如香料那末多，王敦恐怕也吃不下去了。这种洗面用豆面中国似乎失传了，但是流传在日本，至今称作“洗粉”，是化妆品的一种。不过我们在《红楼梦》第三十八回，说大家吃螃蟹的地方，有这样的话：“又命小丫头们去取菊花叶儿桂花蕊熏的绿豆面子，预备着洗手。”这显然是一种澡豆，可见在乾隆时还有人用，不过没有这名称罢了。

“香皂”之称亦已见于《红楼梦》。查《千金要方》卷六，列举别种洗面药方，其中已有用皂荚三挺，猪胰五具者，但仍用毕豆面一升，大约诸品和在一起，团成应用，则与北京自制“胰子”相同。三十年前店家招牌，有书“引见鹅胰”者，盖是此物，当时算作上等品物。记得一笔记，记南宋事，皇帝居丧，特别用白木制御座椅子，有人入朝看见，疑为白檀所雕，宫人笑曰，丞相说近日宫中用胭脂、皂荚太多，尚有烦言，怎么敢用白檀雕椅子呢？其时皇宫里尚不用“胰子”，却用皂荚，亦是奇事。这大概是南北习惯不同，北方用猪（鹅）胰，所以俗称“胰子”，香皂亦称“香胰子”。南方习用皂荚，小时候尚看见过，长的用盐卤浸，捣烂使用。一种圆的，整个浸盐卤中，所以通称“肥皂”。但澡豆一名则早已忘记了。

① “仁”原作“人”。



钱玄同

1957年11月27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我近来常想能够有工夫写几节《畸人所知录》下来，因为我知道有不少的人，在社会上很有点声名，当作是个奇人，但是据我所知的事实，却实在是平平常常的，觉得有说明的必要。第一个我便举出钱玄同来。

钱夏字玄同，后来又名疑古玄同。我们认识他最初在光绪戊申（一九〇八）年，从太炎先生《民报》社听讲《说文》，那时他还用旧号曰“德潜”，及民国六年在北京相见，已改字曰玄同了。他的初期的特色是复古。文字他主张用小篆，事实上不可能，则改用楷书的笔势写篆书，给太炎先生写刻《小学答问》，后来还有《三体石经考》，也是用的这笔法。写信也是“某人足下，近候何若，……”末了说“某顿首”。至于文章之拟古，那更不用说了。辫子去掉了固然很好，但也不固执的要梳头，只是这袍子马褂的胡服总是不好，要复古一下来穿“深衣”。这根据古书来复制，乃是白布斜领，着起来

很有点像“孝袍”，看去有点触目。他却不顾一切，做了一件，穿了到教育司办公，不过这个我并没亲见，只是传闻如此罢了。

第一期的“复古”做得很彻底。第二期便来个“反复古”运动，同样的彻底，不过传播得更广远了。自从“洪宪帝制”以后，一般有心的人都觉得中国这样情形是很危险的，非有一个大的变更不可，接着是欧战结束，便引起了中国的那新文化运动来了。《新青年》便当了这运动的代言人，标榜民主和科学，对于国内事物凡是旧的都在反对之列，举凡人家所称为国粹的，国学、国文、国医、国术、国剧，都被看作“国滓”，一律予以痛击。他的两句口号——“选学妖孽，桐城谬种”，一直为旧学者所痛心疾首，尤其是对于旧道德“纲常”之攻击，更被人视为“洪水猛兽”，欲得而甘心。最有名的林琴南的两篇小说，在《荆生》里假借了荆生这一个旧礼教的保护人，对这班人加以惩创，小说里的“金心异”这人，便是玄同，所以鲁迅后来的文章中，就以金心异作玄同的外号。现在看起来，他对于中国文化遗产的某些方面缺乏理解，这是缺点，但在他那时也是无怪的，当时如稍一让步，便是对于旧派承认妥协，再也不能坚持攻击了。正如征求“青年必读书”的时候，鲁迅坚决地主张现代青年不必读旧书，一部也没有开，所以玄同也赞成将旧书扔进毛厕去。这极端的反复古主义，玄同坚持到底，虽然他在学术上仍旧弄他的文字学。至于经学，则仍然遵从老师崔觯甫的教训，相信今文说，别号“饼斋”，表示乃是“卖饼家”何邵公之徒。关于这一方面的学术问题，著有《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一篇，最有价值，作为标点本《新学伪经考》的序文，登在原书上面。

“经今古文学”的论争乃是反复古运动之一面，发见于经学方面的，在这问题上他坚持下去，一直没有变更，虽然在别的艺术上多少有些让步。他把自己的别号改作“疑古”，表示他的态度。照

道理说来，康有为那种《新学伪经考》也是从疑古思想出发的，但是他更推得远一点，不但是经，便是史的方面，也都处处显得可疑罢了。他的思想显得“过激”，往往有人误解，觉得脾气一定乖僻，不好对付吧，其实是不然的。他对人十分和平，总是笑嘻嘻的。诚然他有他的特殊脾气，假如要他去见“大人先生”，那么他听见名字，便要老实不客气的骂起来，叫人下不来台，若是平常作为友人往来，那是和平不过的。他论古严格，若和他讨论现代问题，却又是最通人情世故的。他反对国文和艺术，可是他藏书极多，对于古诗文亦多了解，又善书法，晚年写唐人写经，时时给人家书题封面。说起他来，常把他当作怪人，其实是很平常的，知识广博，趣味丰富，朋友间不可多得的人。



说 诗

1957年11月29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个平常人，对于万事，对于文字语言，没有诗人的敏感，要来批评诗句，往往是不讨好的。据说英国有过这么一回事，或者是“齐东野人”的话也说不定，但是颇有趣味。据说，诗人勃郎宁在日，有一天外出散步，走过礼拜堂，遇见牧师讲道，便走进去旁听。牧师引用勃郎宁的诗句，加以解释，却是讲得很不对。诗人赶紧站起说，我看这诗的意思恐怕不是这样的，应该那么说才对。讲演者大怒，说勃郎宁乃大诗人，他的诗意你哪里懂得？勃郎宁只好默然退出。这当然是特殊的笑话，但诗意难懂，也是事实。俄国诗人梭罗古勃作诗多极晦涩，意义不甚明了，有新闻记者走去问他，他回答得最妙。他说我不肯说明隐晦的意思，并非不愿，实是不能。当时有所感触，我用诗来表达它，我在诗里已尽我的力量，用适切的词句，来表现我的情意。假如那样做了，还是不能明白，到了现在已非当日情景，要我追想起来，另用一套话来表白，哪里还能够呢，

因为最是适合于表现的话，当时已经用尽了。

话虽如此，但是有的诗也明白如话，意思了然，一见就懂，譬如今年世界纪念他诞生二百年的英诗人布莱克，他也是个很古怪的诗人兼画家，但他的一首《给我的桃金娘树》，便很觉得明了可懂：

缚在可爱的桃金娘树上，——
周围落下许多花朵，
啊，我好不厌倦呵，
卧在我的桃金娘树下。
我为甚么和你缚住了，
呵，我的可爱的桃金娘树。

布莱克是痛恨一切束缚的人，这诗便是他对于爱情的宣言。他说，这桃金娘树是美的可爱的，他自愿爱它，但他却又被缚在树上。他爱这树，但是恨被缚住了反而妨碍了他自发的爱，所以他想解脱了这束缚，能够自由的爱这树。他不缚住了，他仍旧想卧在这树下，因为他觉得桃金娘树是美的是可爱的。可是这种解释并不是凭空假设的，实在还是因为这首诗留有底稿，说的更直截自然也更拙一点，所以说诗敢这么的说了，要不然也就不好下断语，因为解释诗最容易犯的毛病，是望文生义的说法呵。



杜少陵与儿女[1]

1957年12月3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我喜欢读陶渊明诗，有许多篇都很喜欢，其一是《责子诗》，诗云：

白发被两鬓，肌肤不复实。虽有五男儿，
总不好纸笔。阿舒已二八，懒惰故无匹。
阿宣行志学，而不爱文术。雍端年十三，
不识六与七。通子垂九龄，但觅梨与栗。
天运苟如此，且进杯中物。

对于此诗，古来有好些人有所批评，其中唯黄山谷跋语说得最好：

---

① 本篇后又于1963年10月31日重刊香港《新晚报》，署名岂明，文字亦稍有增补，今悉从之。

观靖节此诗，想见其人，慈祥戏谑可亲[1]也。俗人便谓渊明诸子皆不肖，而渊明愁叹见于诗耳，所谓痴人前不得说梦也。

这里的所谓俗人之中，却有一个杜子美，这很有点儿奇怪。杜诗《遣兴》之三是说陶公的，末二句云："有子贤与愚，何其挂怀抱。"陶诗题目虽是责子，似乎是很严肃的东西，其实内容是很诙谐的，其第五联最是明了，如果十三岁的小孩真是连六与七还不懂，那么这是道地的白痴，岂止不肖而已。山谷说他戏谑，极能了解这诗的意味，又说慈祥，则又将作者的神气都说出来了。嘉孺子而哀妇人，古人以为圣王之用心，却也是文艺中重要成份，便是杜子美自己的著作里也是如此，而且比起别人来还要比较的多些。正如人见了小孩的说话行动，常不禁现出笑容来一样，他们如在诗文图画里出现时，也自有其一种和蔼氛围[2]，这就是所谓慈祥戏谑可亲[3]了。

杜陵野老是个严肃的诗人，身际乱离，诗中忧生悯乱之气最为浓厚，写到家庭的事也多是逃难别离之苦，可是仍有不少歌咏儿童生活的部分，值得抄录出来。如《彭衙行》中云：

痴女饥咬我，啼畏虎狼闻，怀中掩其口，
反侧声愈嗔。

又《羌村》中云：

---

① "亲"原作"观"。
② 此处原衍"气"字，已删。
③ "可亲"原作"的气"。

娇儿不离膝，畏我却复去。

这是说乱后还家的情形的。——关于这两句诗，似乎向来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其一是说小孩不肯离膝，怕我会得还要去的，这是我们普通的讲解；至于其二则是说小孩有点怕我，所以虽是不离膝，却是随即走开了。我们并不想来批评这两者的高下，但是根据个人凡俗的看法，还是赞成那普通的一种，觉得较有情趣，又与通篇的意思比较调和的。——又《百忧集行》云：

忆年十五心尚孩，健如黄犊走复来。庭前八月梨枣熟，
一日上树能千回。

又末云：

痴儿未知父子礼，叫怒索饭啼门东。

在《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中云：

布衾多年冷似铁，娇儿恶卧踏里裂。

皆写小儿琐事，饶有情致。《北征》中有数联云：

见爷背面啼，垢腻脚不袜。床前两小女，
补绽才过膝。

又云：

粉黛亦解苞[1]衾裯稍罗列。瘦妻面复光，
痴女头自栉。学母无不为[2]晓妆随手抹。
移时施朱铅，狼藉画眉阔[3]生还对童稚，
似欲忘饥渴。问事竞挽须，谁能即嗔喝。

前八句写女孩子弄妆，与左太冲《娇女诗》可以相比，不过写得更是充分罢了。后四句则与《羌村》所说同一情调，可以见作者的真性情，知道《遣兴》所言未免有客气用事了。七律中也有数处说儿童的，例如：

厚禄故人书断绝，恒饥稚子色凄凉。

*

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

*

惯看宾客儿童喜，得食阶除鸟雀驯。

律诗对句上下分咏，不免零碎，不及古诗之成片段。以上只据《十八家诗钞》中杜诗部分引用，颇多不备，但总可以看见大概情形了。

（九月二十三日寄）

---

① “苞”原作“包”。
② “为”原作“无”。
③ “藉”原作“借”。



孙仲容论动物

1957年12月27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孙仲容是清末的经学大师，以治《周礼》和《墨子》著名，但是思想极新，了解许多新学问，其意见多为从前的人所无。例如在他的文集《籀庼述林》的一篇《与友人论动物学书》中有云：

> 非徒《山海经》、《逸周书·王会》[①]所说珍禽异兽，荒远难信，即《尔雅》所云比肩民、比翼鸟等等，咸不为典要。而《诗》《礼》所云螟蛉果蠃，腐草为萤，以逮鹰鸠爵蛤之变化，稽核物性，亦殊为疏阔。今动物学说诸虫兽，有足者无多少皆以偶数，绝无三足者，《尔雅》有鳖三足能，龟三足贲，殆皆传之失实矣。

他对于古人凭了想象，不合事实的事物，悉归之于失实，这是

① 《逸周书·王会》，原作《周书王会》。

很对的。有如比目鱼原是有的,但因此推想它有比肩民,那就不对了。比目鱼原来有两只眼睛,只是挤在一处,都长在一边罢了,便说它每片只有一只,必须双片合起来,才能游行,那便是不合事实。海边比目鱼多得很,各个游泳着,人们不是多看见的么?比肩、比翼之说,简直是不可能,不过传说上比翼的故事也很美丽。当作一件故事说说,那倒也未始不可罢。

古来传说,常说有怪物,往往一只脚或三只脚的,如山魈或是三脚蟾之类,这如孙仲容先生说明,也是不可能的,因为现在动物所证明,凡足都是偶数的。三只脚的倒还罢了,一只脚的例如跳跃而行的山魈,还有《山海经》图上所有的"夔",形状完全如牛,就只有一条腿,生在相当大的身体上,小时候每次看见这个图,与其说是怕,倒还不如说急,替它着急这怎么站得稳。儿时玩火漆做的耍货,有绿色的三脚蟾,看惯了没有什么,但是一经说明,觉得这也是不会有的。民间传说更是妙得很,说癞虾蟆本来好端端的是四条腿的,不幸被毒蛇捕获,却不知为什么原因吞不下去,得以保存生命,但脚却是中了毒,烂掉了一只,成为奇数了。所以三脚蟾很难遇见,而且是很有毒的,只有刘海戏金蟾养了一只,也只见之于有些图画罢了。至于山魈,那是鬼怪,一足不便走路,但怪物不可以常情论,他或者可以有他的走法,不在动物之内了。无神论者自然并不信有鬼怪,不过那是与上文所说又是一问题,不在本文范围里面了。

蛇

1957年12月11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人因为很厌恶蛇，所以忌讳说它，称之曰长虫。这有如唐宋人说老虎，改称它作大虫，本来是由于唐朝的避讳，但宋朝以后的小说上也都沿用。这个理由以色列人有很好的说明，便是夏娃[1]的走出乐园，由于她听了蛇的话，吃了“智慧的果实”，睁开了眼睛，知道自己是裸体；因此上帝罚那蛇永远与女人成了仇敌，而且用肚皮走路，便是从此成为爬虫了。

据他们所说看来，那末蛇在被罚以前，不是那个情状了。究竟是如何样子？《圣经》上没有说。据我的推测，在有人类以来，蛇的尊容可能一直没有多大变化，它之令人厌恶，大约由于它的来源的久远。现存生物中来源久远的，有乌龟与鳄鱼，虽然两者性情不同，那一副古老的相貌着实令人不能亲近。蛇没有那末古老，但是它也是那一路，先天的引起人的反感。这自然也因为有的有毒，若

① “娃”原作“娃”。

都像壁虎一样，不会咬人，我们也会用手抓它，并不避忌了。

可是我们对于长虫，一面嫌忌，一面也很感到趣味，这是很特别的。我们一查典故书，关于“蛇”的一门，记载特别丰富，有些真的有毒的蝮蛇，已经够新鲜了，什么“灰蝮”、“狗屎蝮”、“雉鸡蝮”，都很毒的。有些不很真的却更有趣味。譬如像木杵一样，倒掉而行的什么蛇，像一颗圆球似的“弹子蛇”，此外还有鲁迅听阿长讲的“美女蛇”。《山海经》说南方有神曰延维，人首蛇身衣紫衣，大为做《山海经释义》的王崇庆所讥笑，不知这紫衣是如何着法。美女蛇不说穿有衣服，岂非正是延维一类乎？普通人嫌恶长虫，有地方又特别爱好而且喜欢吃它。据说广州以蛇为珍馐，有的讲究吃三条一套，有的加猫称为龙虎，有的加鸡便算龙凤，听说还有种种吃法。不过想起来也并不奇怪，蛇也是鳗一样的东西，只是有些有毒而已，而它的毒原是藏在毒囊中，不注入人的血管里去，是没有什么妨碍的。人们连河豚也要烹食，除去蛇的毒囊来充馔，说来是应该的了。

讲起蛇的事情，临了不能不说到印度，因为在那里蛇最有名，其中的眼镜蛇更是无人不知的。听说有这么一回事，有人开宴会，席上谈论到勇气的问题，是男人还是女人最有勇气，结果似乎都说是男人。在这时候.忽听女主人镇定的叫佣人拿一盘牛奶来。在印度人都知道，叫拿牛奶是意味着屋里有毒蛇，要用这诱它出来，好除灭它。牛奶来了，果然一条眼镜蛇从桌下爬了出来，佣人们很快的收拾了。人们问女主人怎么知道有蛇在屋里，她说它正缠住了她的足踝了呢！经这个事实证明，谁最有勇气又得了一个新的结论了。



猩猩的故事

1957年12月16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要讲猩猩的故事，也实在多得很。它能够骑自行车，能够像绅士似的坐在大餐桌上吃冰激凌，此外还有些好把戏，就只差一点它不会说话。我现在便要来讲它说话的故事。

我们过去读经书，在《礼记》里便读到它的事，"鹦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这说它是像人一样的能言，不过尽管如此，它还是不能算是人罢了。后来人们增广附会，便愈加像"煞有介事"了，在清初出版的《照世杯》中，《走安南玉马换猩绒》一篇里有很好的描写。他说猩猩的脸是人面，身子却像猪，又有些像猿，性喜吃酒，又好着高木屐。捕它的人于路旁埋伏，放下浓酒及高屐。猩猩初见那酒，也不肯就饮，骂道："奴辈设计张我，要害我性命，我辈偏不吃这酒，看他有甚法儿奈何我！"遂相引而去。迟了一会，又来骂一阵，在酒边走来走去，随后对同伴道："我们略尝一尝酒的滋味，不要吃醉好了。"大家齐来尝酒，不觉吃得酩酊大醉，

见了高木屐，各各欢喜，着在脚下，还一面骂道："奴辈要害我，将酒灌我们，我们却思量不肯吃醉了，看他有甚法儿奈何我！"捕猩猩的人追上前来，遂尽捕获。看他这描写活灵活现，的确不愧为一篇好作品。又或当它作一段譬喻，讽刺好吃醉而终于上当的人，倒也是很好的。若要当事实去讲，那么我们对证它们本家活猩猩的行动，可惜都是不可靠的了。猩猩的血可以染绛，恐怕也没有科学的证明，虽然传染病有"猩红热"，但那只是一种成语，说鲜红的颜色而已。到了现今，能说话的鸟兽都被证明是哑巴了，不，叫是能叫的，作出种种声音，不过不能人一样说话罢了。

鹦鹉以及八哥等鸟，善于学习别种动物的叫声，有时候也能学一两句人的声音，那是真的。但鹦鹉八哥的学人话，原只是声音相像，未必真是懂得意思，能够问答对话，因此有些故事里所传述的美谈，如说八哥叫穷人卖它给富家小姐，随后又脱身逃回，就都等于狐鬼故事的不可信凭了。只有唐朝陆龟蒙有一段故事，说一个阔太监路过他的住处，看见他的一只花鸭，用弹丸打得。陆龟蒙听了不答应，说这鸭正在教它说话，要去献给皇帝的，太监大窘，赔偿一笔款项，才算了事。后来他问主人，这鸭到底能说什么话呢？对曰，学了不久，刚才学会能自己叫名字而已。鸭鸣呷呷，能自呼其名，这才真是能言呀！



与郑子瑜书[1]

1957年12月17日作
署名岂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子瑜先生：

得前月十七日航空信，诵悉一一。拙著《鲁迅的青年时代》，乃系传记性质，不涉政治，如遇扣留，盖但凭出版机关（中国青年出版社），所谓但认招牌不认货也。第二次寄上《黄公度诗笺》，想已安抵目的地，此书为古典文学出版社刊，乃是真正的古典文学也[2]。北京已大冷，想新嘉坡尚是遍地虫声，忆有友人令写"霜夜闻虫斋"小额（三四年事），想是实情。　　　启明，十二月十七日。

---

① 据郑氏提供抄件，下同。

② 此句抄件作"乃是真正是古典古学也"。



《农业管窥》

1957年12月19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读了程鹤西著的《农业管窥》。这是一本专门的书，但于学理与数字之间，仍多有文学兴味存在，有科学小品之趣。略举数例，如第十四章《品种与遗传》中云：

> 这些品种的名字有些是很有意思的，比起什么“中农二八”来虽然没有那么科学化，却比较生动而实际得多。提起“躲叶粘”来，你就可想像出是一种穗子垂在叶下的稻子；而“叶上飘”则相反的是穗子抽在叶上的。“紫金箍”表示稻节旁边有一道紫箍；“红脚粘”说秧苗的叶鞘是紫红的。“百日早”指这种水稻只要一百天左右就可成熟；“野猪哼”却又是一种有芒的粳稻，为野猪所不喜欢的。“齐头黄”表示成熟时上下都一齐变黄的一种芝麻；而“霸王鞭”则是一种一节结六个荚儿，很少分枝，如像一条粗的鞭子的品种。棉花里的“小白花”

是开一朵朵小小的白花；“桠里果”也真在枝桠里多长出一个棉桃。我们甚至觉得以后作物的命名，实不必一定要起什么“二九〇五”或“四八三”这类的名字。一些农家的命名，像“火燎芒”代表红壳有芒的麦子，“白和尚头”代表白壳无芒的。“草鞋板”代表上大下小而有些扁平的，这不也是很科学的么？

第十七章《杂草与害虫病》中，很有些可取的材料，现在只能分别抄下两节来：

杂草的种类虽然很多，普通大概都将它分为三类，即是一年生，二年生和多年生的。一年生的例如稗子，二年生的例如南方一些毛茛科的杂草，多年生的如同莎草和茅草之类。这是作物学或植物学上的分法，农人们对于没有宿根或地下茎的杂草，虽然年年由种子传播的并不少见，他们还是认为这要比多年生的容易对付，北方的农人对于蓟草，南方的农人对于旱地的回头青，水田里的野荸荠，认为是极讨厌的。荒地的草和熟地的草，肥地里的和瘦地里的也都有不同，这些都是很有趣味的，并且对于选择农场很有用处，像“鹅儿肠”、“婆婆纳”长得很茂盛的田，一定种起作物来也会长得很好的，“肥田长猛草，猛草又肥田”的话，一点不错。

肉食的昆虫据我们看来，好像都要灵活一点，虽然也不无例外。瓢虫好像就不十分活当，这也许因为它们专吃不大会动的蚜虫的缘故。瓢虫确是一种好看的昆虫，花样也很多，走起路来很像一位胖太太，所以英文叫它太太甲虫。幼虫和成虫，都吃蚜虫。有一次在柳州羊角山柑橘上生满了白花花的

吹绵介壳虫，正是我们没有办法时，忽然一种瓢虫繁殖起来，不多几天就把介壳虫都吃完了。

第十八章论“农业研究”，说到关于天时的农谚，与上墟场买米吃的习惯相关，也很有意思，但解放后这种习惯当已改变，所以现在不抄录在这里了。